



漢口市工務局

業務報告

民國十六年七月起至

十九年六月底止

劉文島題



3 0544 8115 9

本局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始奉令改稱漢口市工務局本報告取材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故除壳面題用漢口市工務局外其餘仍沿用特別市字樣

序

漢口位置於江漢匯合之區，爲全國交通之焦點，工商業繁，日新月異，其市政之重要，不待解釋，而昔之謀國者，竟寄其治於撫民同知巡檢司夏口縣統轄之下，因循敷衍，任其自生自長，以致不得與歐美大都市相頡頏，辛亥革命，當局亦見及其重要，于全鎮被焚之後，爲謀擴展街道發達商場起見，先後設有建築籌備處及商場督辦等機關，惜未能積極進行，坐失良機，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克復武漢，羈行黨治，注重建設，始改漢口爲市，克明以民國十八年十月任本市工務，正值黨國多故，塵市蕭然，百務待興，財源有限，不得不權其輕重，以定施工之次第，查本市建設，可大分爲三。一道路、二下水道、三公共建築、道路一端，更分爲新舊市區，舊市區卽中山路以南之漢口本部，街道狹小，而又皆爲不規則之曲線，前後阻隔，譬之人身，血脈不通，不能不急行醫治，現定自江漢岸起穿舊市而過直達中山路之道凡八，其將成者有三，中山路以北至張公堤曠地十餘里，尙未開闢，因定爲新市區，現已規定其市道之系統，而聽市民之自由發展，至若下水道亦爲本市之最重要問題，宜急謀解決者，本市下水道之零亂，爲世界所僅見，有出江者，有出河者，有滯于

市內各池塘者，每至春日，臭味充佈全市，連年疾疫，未始不基于此，現擬籌巨款，作整個計劃，利用戴家山下之天然形勢，設滌水池以匯集全市之下水，安置抽水機以排出于張公堤外，至公共建築若大小公園若圖書館若體育場若造林等等其地點均已計劃預留，當視市財政之狀況，逐一推進，因謀工程掙節及堅實與便利，取消從前之包工制，所有工程概由本局自行營造，設工程處以治其事，立材料處以分其任，拆漢陽城，開赫山石，闢新路，設苗圃，造林場，一年之中計築江岸二千餘公尺，地道廁所四所，翻修之路凡七，新闢之路凡五，共成柏油路面十萬零七十二平方公尺，碎石路五萬四千零三十六平方公尺，此均全局同人之努力工作夙夜匪懈之結果也，至行政方面，若徵收，若拆遷，若審締，若碼頭，在在與市民有切身之利害，狡者多方破壞，甚或煽浮言以相阻撓，弱者哭泣陳辭，甚或輕生死以相要挾，威以臨之則變生，優而容之則事廢，殫精竭慮，舌敝唇焦，幸賴

市長指導於前，同寅贊襄於後，一年之中，尙無隕越此固非克明始料所及也，茲將一年之中，所計所作公諸市民，如蒙一審內容，加以指導，則幸矣，是爲序

黃陂 陳克明

目錄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二期業務報告目錄

序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有像

漢口市劉市長有像

漢口市工務局陳局長有像

漢口市工務局秘書科長技正及各工程處所主任合影

漢口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編輯同人合影

漢口市工務局全體職員合影

新建沿江堤岸攝影

中山公園全景之一

中山公園全景之二

各項工程及苗木照片共一百三十六幕

工程

(甲) 道路

(一) 完全告成者

(1) 改修中正路碎石路面工程附圖二

(2) 雙洞門馬路新建工程附圖三

(3) 五族街加鋪柏油工程附圖一

(4) 漢中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5) 平和街翻修馬路工程附圖一

(6) 永清馬路翻修工程

(二) 正在進行者

(1) 沿江馬路新建工程

附市府與太古招商兩公司交涉始末記

(2) 中山路六滿段放寬及加鋪柏油工程附圖三

(3) 漢江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附圖一

(4) 三民路及民權路新建工程附圖五

(5) 航空路碎石路面工程附圖三

(三) 正在設計者

(1) 開關民族路附圖三

(2) 計劃府東二路附圖三

(3) 延長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集稼嘴段)計劃附

圖一

- (4) 放寬中正路爲模範路
 - (5) 新築府南二路(江漢路至府東五路段)附圖二
 - (6) 新闢民治路附圖一
 - (7) 拓寬江漢路(中正路至梅神父醫院)附圖二
 - (8) 翻造滿春橫馬路附圖三
- 堤岸碼頭

(乙) 完全告成者

- (1) 沿江堤岸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建工程附圖十

五

- (2) 建築江漢關前碼頭工程附圖一
- (3) 建築熊家巷碼頭工程
- (4) 建築民生路碼頭工程附圖一

(二) 正在設計者

- (1) 延長沿江堤岸周家巷至集稼嘴計劃附圖三

(三) 正在調查者

- (1) 張公堤之現狀
- (2) 石簷幫河岸近況

(丙) 橋梁涵洞

(一) 完全告成者

- (1) 建築雙洞門涵洞工程附圖一
- (2) 建築府北一路涵洞工程附圖一

(二) 正在設計者

- (1) 建築江漢路水泥三合土橋工程附圖二十三
- (2) 建築中山路涵洞工程附圖一
- (3) 擬築雙洞門鐵路陸橋工程

(丁) 溝渠

(一) 正在設計者

- (1) 改良景家台一帶下水道工程計劃附圖三
- (2) 建築成寧會館後水澗至查家墩下水道工程計劃附圖四
- (3) 建築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下水道附圖

五

(二) 正在調查者

- (1) 調查模範區一帶下水
- (2) 調查雙洞門兩旁水溝

(戊) 公園及市有建築物

(一) 完全告成者

錄目

- (1) 中山公園增建工程附圖七
 - (2) 府前公園新建工程
 - (3) 府前街花園圍牆及市府路東西大門工程附圖
- 五
- (4) 建築江漢關前地下廁所附圖一
 - (5) 豬巷地道改建工程
 - (6) 民生路口地下公共廁所工程附圖一
- (二) 計劃進行者
- (1) 計劃擴大中山公園
 - (2) 中山公園新建大門工程附圖一
 - (3) 中山公園前面新建停車場並各種路面工程附圖一
 - (4) 建築中山公園演講台附圖一
 - (5) 三民路及民權路公共廁所新建工程附圖三
 - (6) 漢陽辛亥起義諸烈士墓修理工程附圖一
 - (7) 計劃模範區新村附圖三
- (己) 採石及拆城
- (1) 採石
 - (1) 開採漢陽赫山工程

(二) 拆城

(1) 拆卸漢陽城垣工程

(庚) 苗圃及造林

(一) 苗圃

(1) 苗圃創辦經過及工作報告

(二) 造林

(1) 造林及市街道樹

附植樹及造林計劃概略書

計劃

(甲) 漢口市分區計劃

(乙) 漢口舊市區馬路幹綫計劃

測量

(1) 大三角測量

附武漢三鎮大三角成果表一張

(2) 三角圖根測量

附東二區三角圖根成果表一張及三角網選點圖一張

(3) 多角圖根測量

附多角圖根成果表六十三張

多角圓根點選點圖一張

(4) 市街測量

(5) 水準測量

附市區水準網成果表一張

水準網略圖一張

(6) 其他工程測量

附十八年度工程測量工作表

審查

(一) 市民建築房屋須知

(二) 審查建築房屋程序及經過

附發給新建執照程序表

附關於各種建築統計表九張

(三) 本市建築房屋現狀

(四) 新闢民生路市民新建房屋經過

(五) 本市土木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程序暨經過

附登記建築設計技師統計表一張

(六) 本市營造廠登記程序暨經過

(七) 改正建築暫行規則

取締

(一) 擴寬道路辦法

(二) 取締危險建築物經過

(三) 本市戲院調查及取締經過

附戲院查勘統計表一份及戲院檢查一覽表二張

(四) 茶館房屋之取締

附茶館統計表一張

(五) 本市建築房屋掘勘情形

附窺章建築統計表一張

(六) 取締本市建築房屋無照興工情形

附無照興工統計表一份

(七) 民生路拆卸後餘地問題之處理

(八) 掘路須知

公用

(一) 調查

(甲) 交通事業之調查

(1) 調查船舶碼頭

(乙) 公用事業之調查

- (一) 調查全市廣告
 - (二) 調查全市菜場
 - (三) 調查全市自來水電氣事業
 - (四) 調查全市電料行
 - (五) 調查全市路燈
- (二) 登記
- (甲) 交通事業之登記
 - (1) 辦理各種車輛登記
 - (2) 辦理各種車行登記
 - (3) 鑄辦輪渡碼頭登記
 - (乙) 公用事業之登記
 - (1) 登記電料行及電氣承裝人
- (三) 取締
- (甲) 交通事業之取締
 - (1) 取締各種車輛
 - (2) 檢驗各種車輛
 - (3) 統一貿易人力車
 - (4) 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 (5) 取締汽車駕駛人
-
- (乙) 公用事業之取締
 - (1) 取締水電事業
 - (2) 取締電桿
- (四) 繪製
- (甲) 關於交通者
 - (1) 規定人力車標準圖樣
 - (2) 規定貿易皮輪小板車標準圖樣
 - (3) 規定商店送貨鋼絲汽皮輪小車標準圖樣
 - (乙) 關於公用者
 - (1) 繪製公共廣告亭
 - (2) 繪製路燈圖樣
 - (3) 繪製全市路燈位置詳圖
- (五) 建設
- (甲) 交通事業之建設
 - (1) 裝設及增設交通信號燈
 - (2) 裝設各種車輛停車牌
 - (3) 裝設緩車標誌
 - (4) 建設巡警指揮台
 - (5) 增加公共汽火

行政

(甲) 會議紀錄

(1) 局務會議紀錄

(2) 技術會議紀錄

(乙) 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辦事通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

(6) 籌設武漢輪渡

(7) 興辦全市電車

(乙) 公用事業之建設

(1) 建設特種廣告牌

(2) 計劃大規模廣告場

(3) 增設菜場

(4) 籌設電鐘統一全市時計

(5) 設立電氣試驗所

(6) 籌辦煤氣事業

(7) 籌設公用電話

(8) 計劃整理全市路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材料股辦事細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取締車輛行駛柏油路暫行規則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各工程處員工服務規則

附月份工作材料預算表一份

材料收支程序表一份

各項工程辦理進行程序表一份

逐日工作報告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建築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土木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氣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掘路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第一次檢驗人力車輛規則

漢口特別市管理車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車輛罰則

漢口特別市市街交通管理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

漢口特別市整理人行道罰則

(丙)

收支概況

(1) 行政費

(2) 事業費

(A) 事業經常費

(B) 事業臨時費

(3) 收入

(4) 結餘

附繼續各項事業費一覽表一份

各項收入一覽表一份

各項經費結餘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例朝檢驗車輛規則

漢口特別市市街行道樹保護規則

漢口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市立特種廣告牌招登廣告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料公司及行店規則

漢口特別市廣告管理暫行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桿暫行規則

附工務局檢查電桿規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氣承裝人規則

統計

新建各項事業費一覽表一份

各項經費一覽表一份

(1)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2) 技術人員與辦事人員分配圖

(3) 十九年份二月至六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4) 十九年份二月至六月收發文件統計圖

(5) 漢口市區分類面積表

(6) 漢口市面積分區比較統計圖

(7) 建築各馬路寬度長度面積及建築費統計表

(8) 建築各馬路寬度長度面積及建築費比較圖

(9) 翻修各種馬路面積及長度統計表

(10) 翻修各種馬路面積及長度比較圖

(11) 按月施工工數統計表

(12) 按月施工工數比較圖

(13) 十九年份一月至六月使用洋灰及柏油統計表

(14) 十九年份一月至六月使用洋灰及柏油比較圖

(15) 沿江馬路工程按月施工工數統計表

(16) 沿江馬路工程按月施工工數比較統計圖

- (17) 取締危險建築物統計表
- (18) 取締危險建築物統計圖
- (19) 本市營造廠登記家數分級統計表
- (20) 本市營造廠登記家數逐月分級比較圖
- (21) 十八年度各月工程師與技師登記人數統計圖
- (22) 按月發出各項執照統計表
- (23) 按月發出各項執照比較圖
- (24) 本市民建築各種房屋請照件數統計表
- (25) 本市民建築各種房屋請照件數按月比較統計圖
- (26)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地基面積統計表
- (27)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地基面積按月比較圖
- (28)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估價統計表
- (29)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估價比較統計圖
- (30) 全市現有菜場面積統計表
- (31) 全市現有菜場面積統計圖

附錄

- (32) 全市各月用水量及收入水費統計表
- (33) 全市各月用水量及收入水費按月比較圖
- (34) 全市給水用戶增減統計表
- (35) 全市給水用戶增減逐月比較圖
- (36) 全市路燈蓋數分署統計表
- (37) 全市路燈蓋數分署比較統計圖
- (38) 十八年度全市註冊各種車輛統計表
- (39) 十八年度全市註冊各種車輛比較圖
- (40) 本市公共汽車輛數及噸數統計表
- (41) 本市公共汽車輛數及噸數逐月比較圖
- (42) 本市公共汽車逐月行駛里數及收入銀數統計表
- (43) 本市公共汽車逐月行駛里數及收入銀數比較圖

(1) 本局局務紀要

(2) 本局職員錄

插圖

雷 仲 雲

土木建築設計事務所

永安里

中山路

震旦鷄球牌藥沫滅火機

是打破廿世紀新發

明紀錄的滅火利器

機關會所戲院學校

公司家庭皆應設備

總經理

中山馬路
興業里口

振華公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憐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總理遺像

國 民 政 府
蔣 主 席 官 像



漢口市市長劉文島肖像



漢口市工務局長陳克明肖像





攝樓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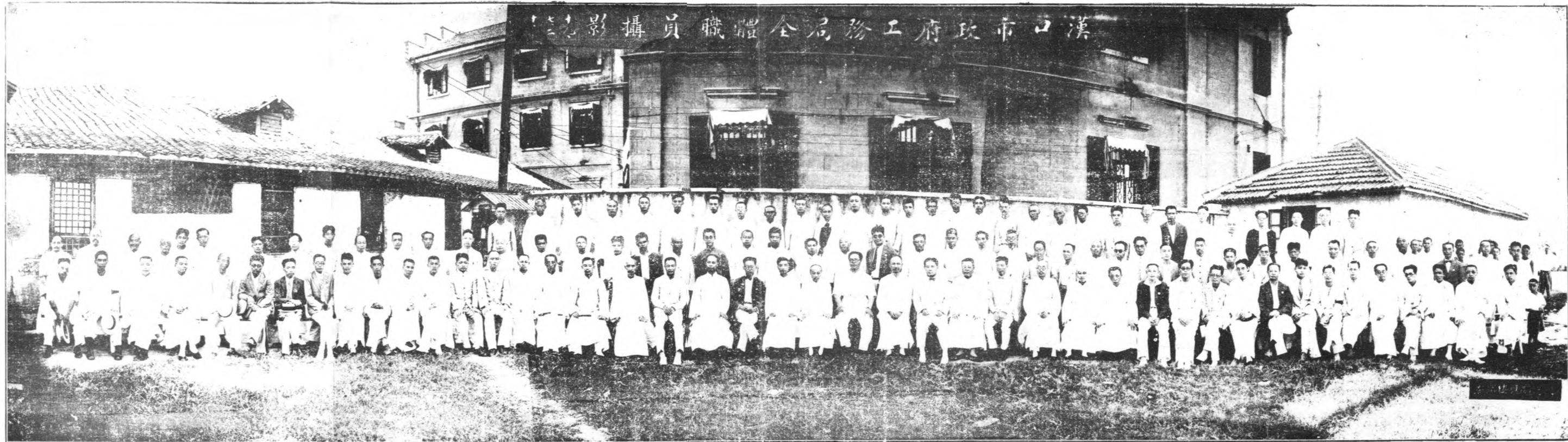
影合人同輯編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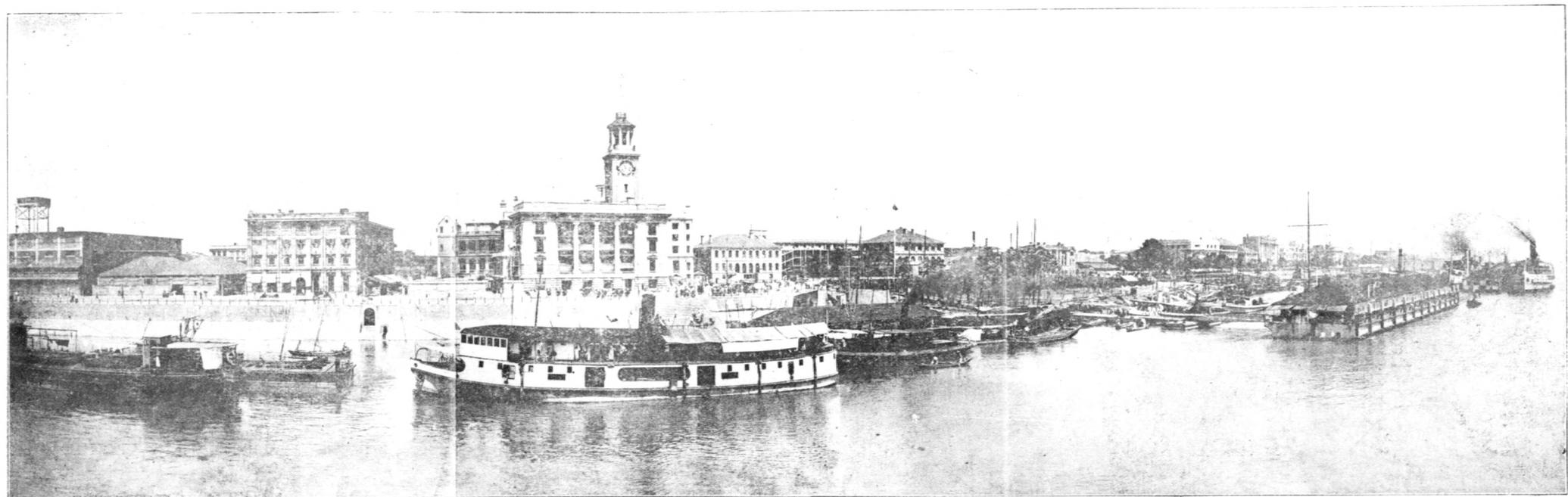


攝波新頭

影合任主屬程工各及正技長科書秘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全體職員攝影





(攝樓真頭)

影 攝 岸 堤 江 沿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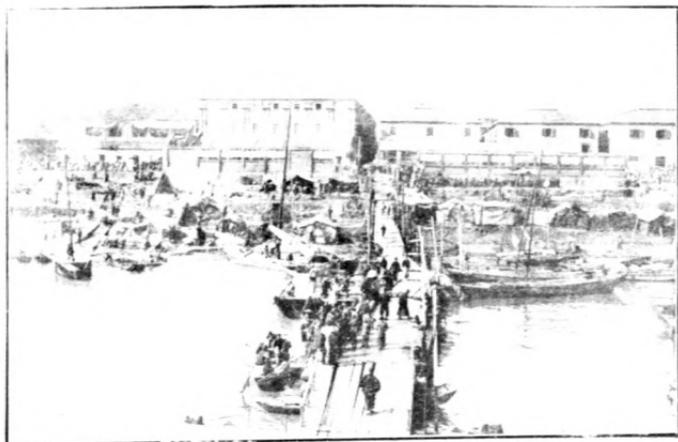


(攝樓真顯)

— 之 景 全 園 公 山 中

漢口中山公園全景圖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六日





影攝時工開路馬江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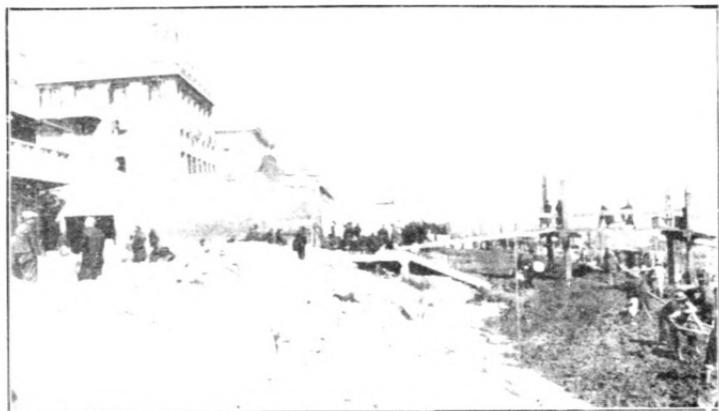
影攝時棧堆右太除拆路馬江沿



(汪幼新) 影攝時遷拆始開路馬江沿築建



(攝物蕭) 影攝後卸拆路馬江沿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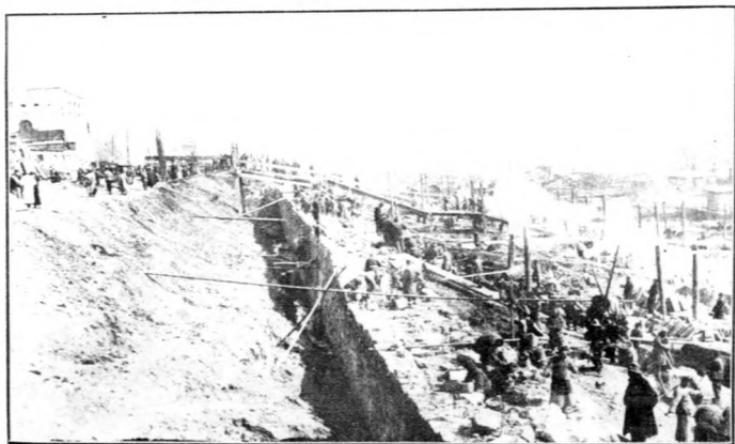
影攝後後堆古太卸拆路馬江沿榮建



影攝岸堤榮墳土連路馬江沿榮建



(攝勃羅) 一之影攝岸堤築建路馬江沿



(攝勃羅) 二之影攝岸堤江沿築建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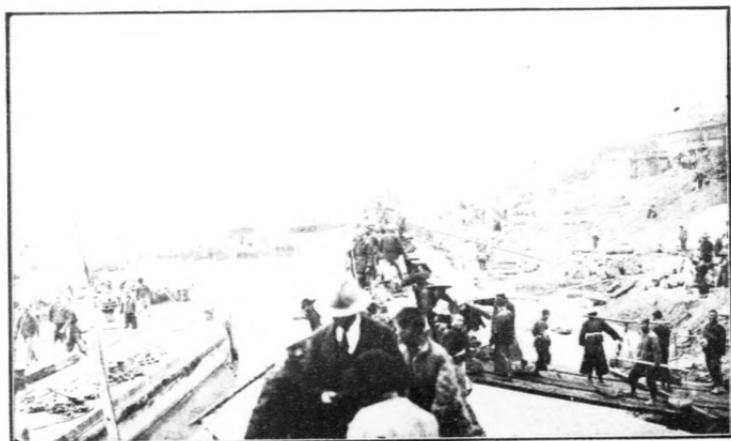


(攝影)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四



(張幼蘭)

五之影攝岸堤江沿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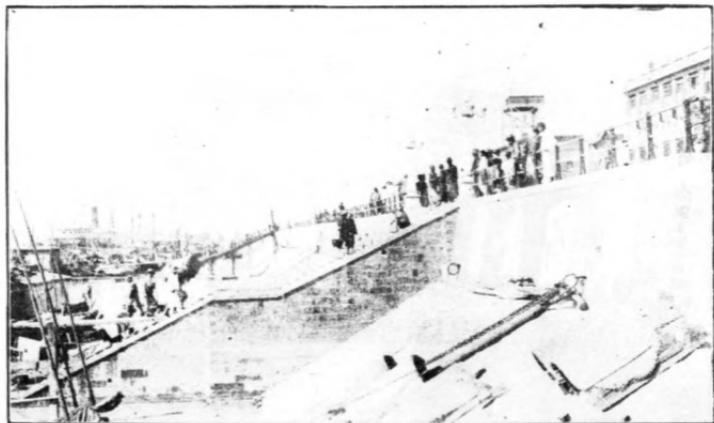
(張幼蘭)

六之影攝岸堤江沿築建



(攝外圖)

影攝作工頭碼一建改時成將岸堤路馬江沿



(攝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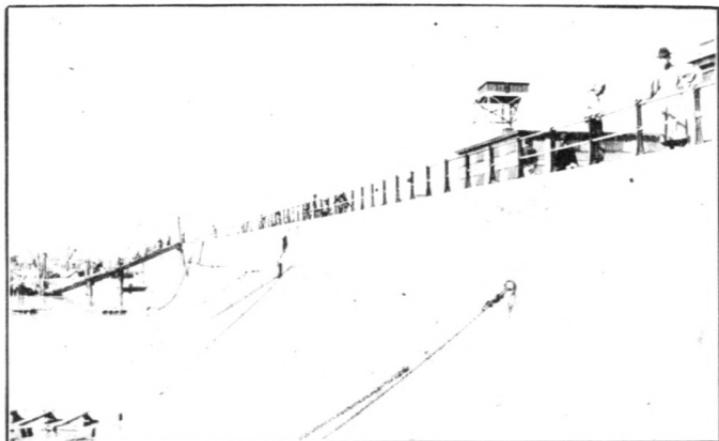
影攝面側後工竣頭碼一路馬江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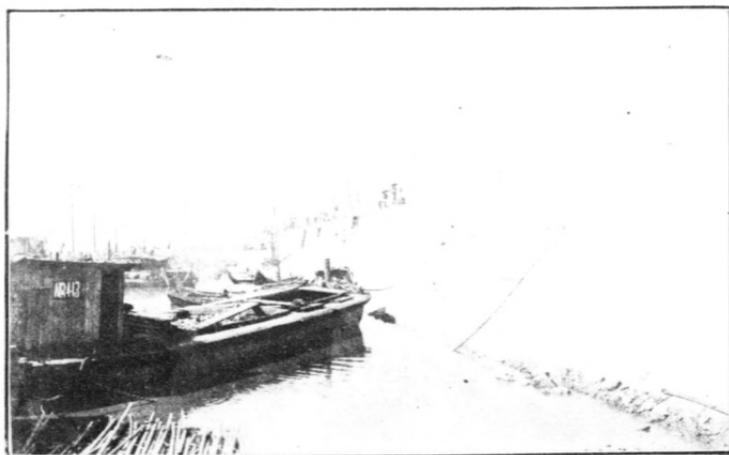
(攝者) 影撮工竣段一巷家周至路生民岸堤江沿築建



(攝者) 影撮工竣段一路生民至關漢江岸堤江沿築建



(攝勃爾) 影撮工竣段一路生民至關漢江自岸堤江沿



(攝勃爾) 影撮工竣段一巷家周至路生民自岸堤江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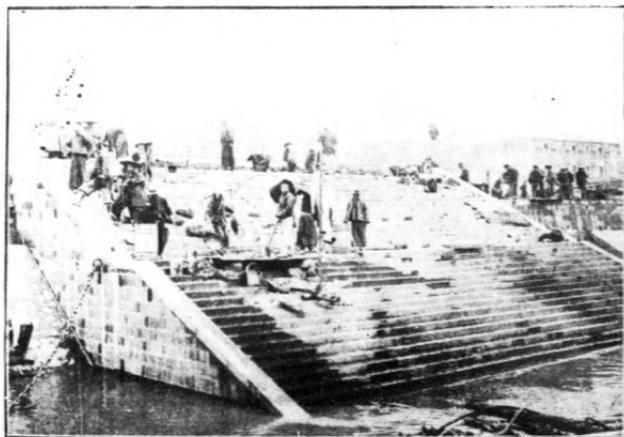
(攝影) 影撮頭碼一關漢江



(攝影) 影撮工竣頭碼路生民



(攝物遊) 影攝作工頭碼巷家周



(攝物遊) 影攝作工頭碼巷家熊



(攝物華)

影撮面路修鋪路馬關漢江



(攝物華)

影撮作工時面路路馬江沿修鋪



攝於華

影攝于間路正中築建



攝於華

影攝于坡路正中築建



(攝物蕭) 影撮工開路馬門洞雙修翻



(攝物蕭) 影撮工坡路馬門洞雙修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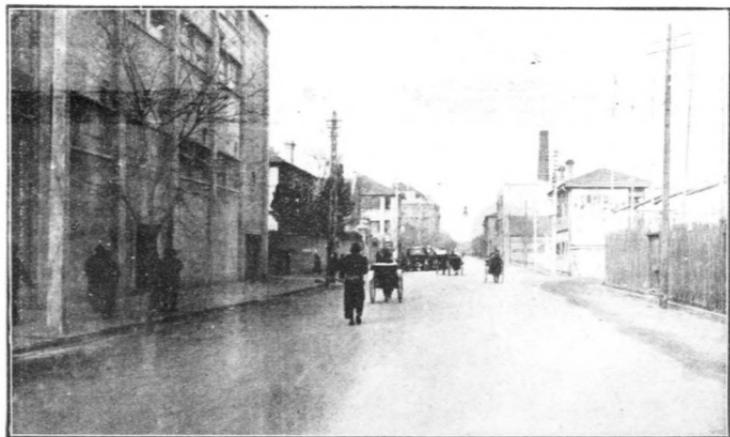
(攝納蘭) 影攝作工油柏鋪加街族五



(攝納蘭) 影攝工竣油柏鋪加街族五



(攝洪源) 影撮程工油柏舖加街中漢



(攝洪源) 影攝工竣路油柏舖加街中漢



攝於舊 影撮工開路馬條翻街和牛



攝於新 影撮工城路馬街和牛條翻



(攝者蕭)

影攝工開油印鋪加段春滿路山中



(攝者蕭)

影攝桿電移遷路山中



(續竹園) 影攝基路築墳上運段春滿路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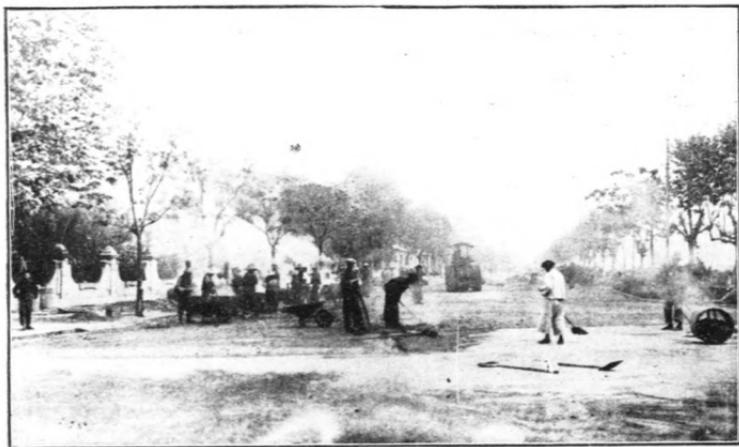


(續竹園) 影攝基路築墳站終段春滿路山中



(攝物攝)

影攝油柏鋪加段春滿路馬山中



(攝物攝)

影攝工開路油柏修鋪街江漢



(攝者) 影攝工路油柏條鋪街江甯



(攝者) 影攝前拆未路民三



(攝勃華) 影撮形情土運路民三



(攝勃華) 影撮前拆末路權民



(攝前)

影攝時卸拆始開路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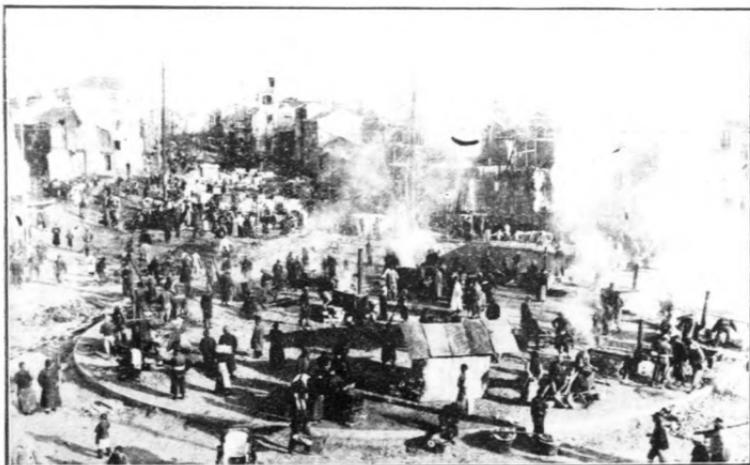
(攝後)

影攝後卸拆路權民



(續前)

影撮後釘拆口路權民



(續前)

影撮圍中處又交路兩族民權民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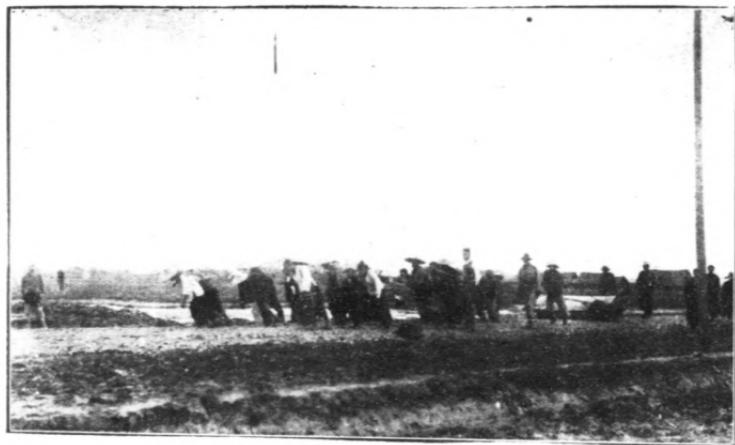


(攝翁) 影撮作工井泥留路權民築建



(攝翁)

影撮工開路空航修築



(攝勃蘭)

影 撮 作 工 路 空 航 築 修



(攝勃蘭)

影 撮 作 工 洞 涵 路 空 航



(建勃魯) 影攝作工洞涵路空航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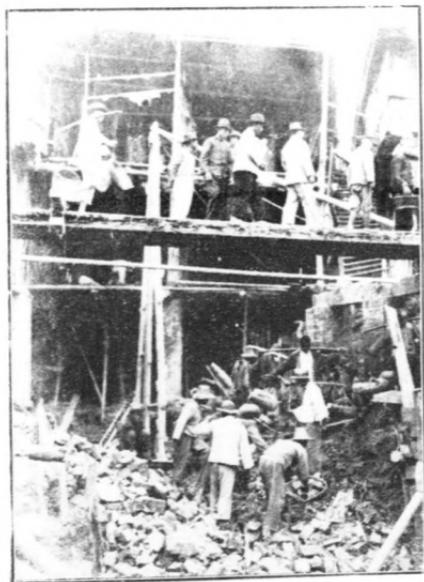


(建勃魯) 影攝作工溝字人建修路漢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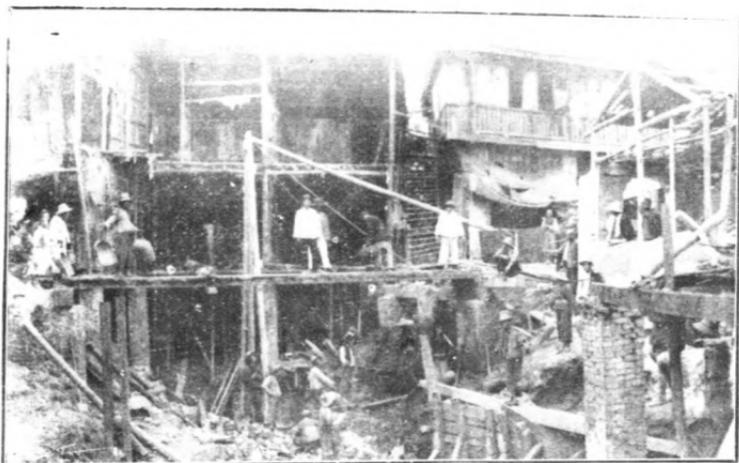


(攝物通)

影撮作工洞涵路航空築建



(攝物通) 二之影撮作工洞涵建改路漢工



(攝物通) 一之影撮作工洞通建改路漢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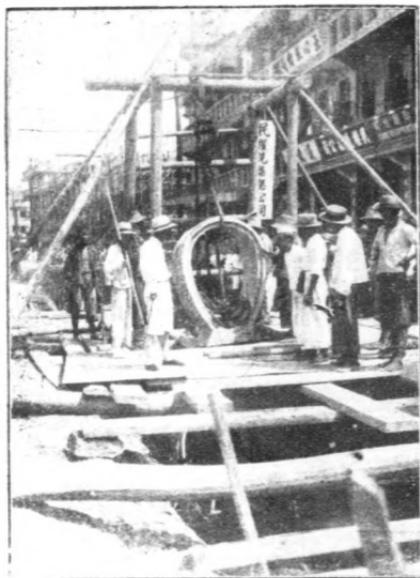
(攝物通) 影攝時洞通築建門洞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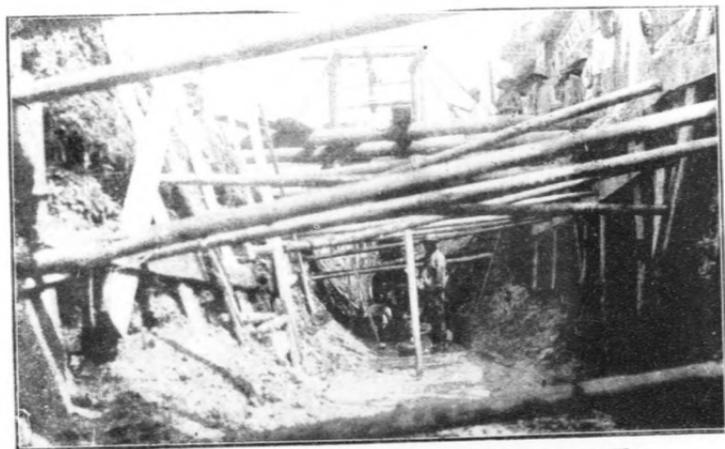
(理外新) 影撮工開橋木子増長築建



(城初重) 影撮工綾洞涵子増長築建



(攝勃爾) 一之影撮作工管水下形置安路民三



(攝勃爾) 二之影撮作工管水下形置安路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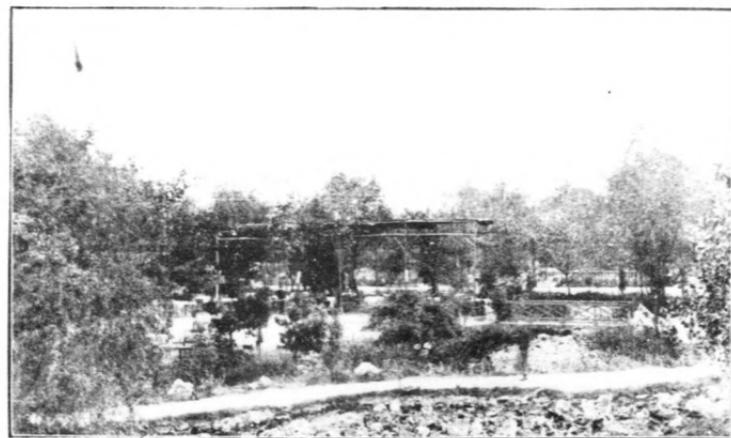
三民路安置管水形工作影之三 (攝物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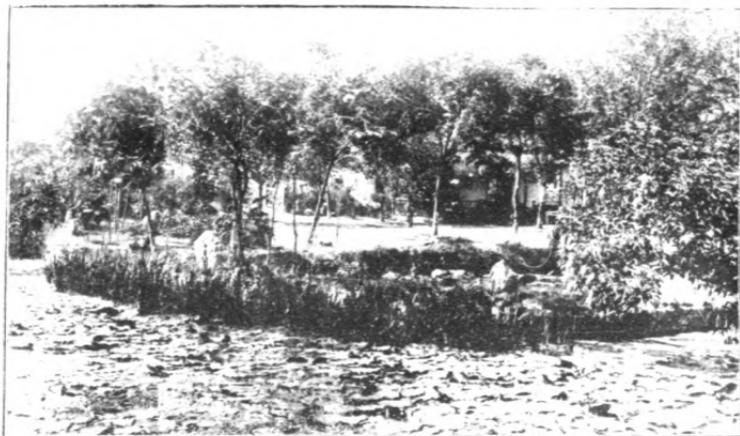
三民路權交又處挖溝運土時影 (攝物遊)



(攝於前) 影 撮 時 築 建 始 開 園 公 山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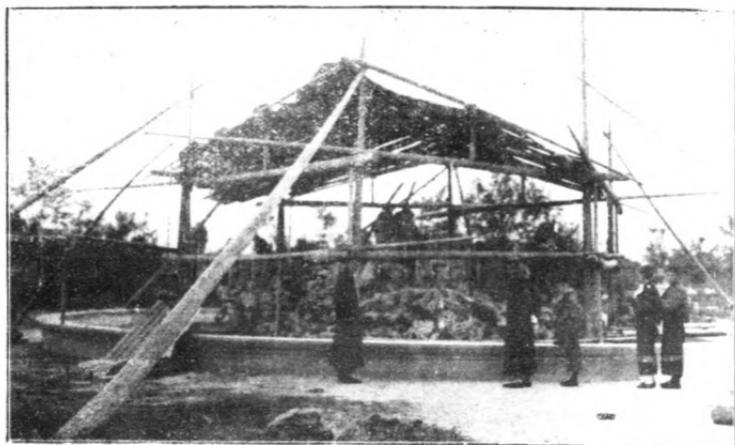
(攝於前) 棚 茶 之 園 公 山 中



中 山 公 園 荷 亭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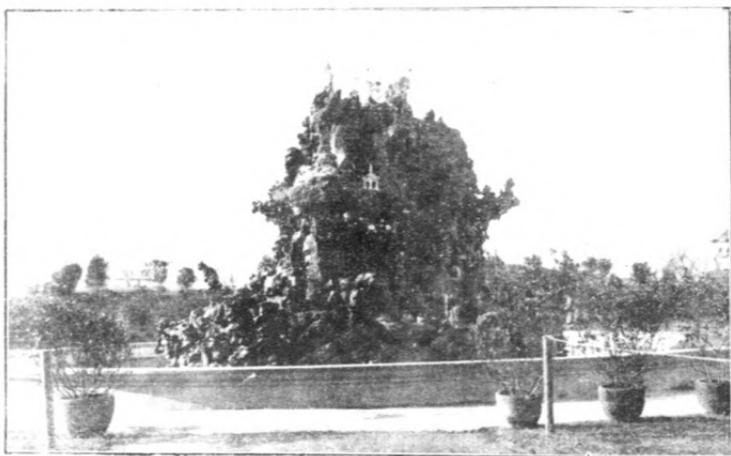
(攝物園) 中 山 公 園 樹 亭 攝 影



(攝物圖) 一之影攝作工池水噴建改園公山中



(攝物圖) 二之影攝作工池水噴建改園公山中



(攝翁) 影攝王峻池亦噴建改園公山中



(攝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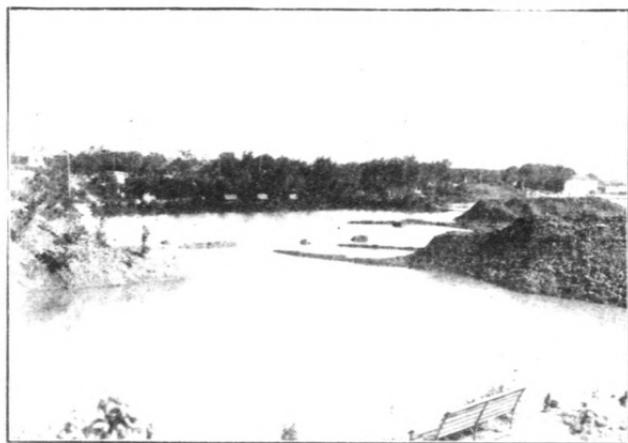
朗 開 然 豁



（植物園） 洞山之園公山中



（植物園） 布瀑之園公山中



(攝物議) 一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攝物議) 二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攝勃騰) 三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攝勃騰) 四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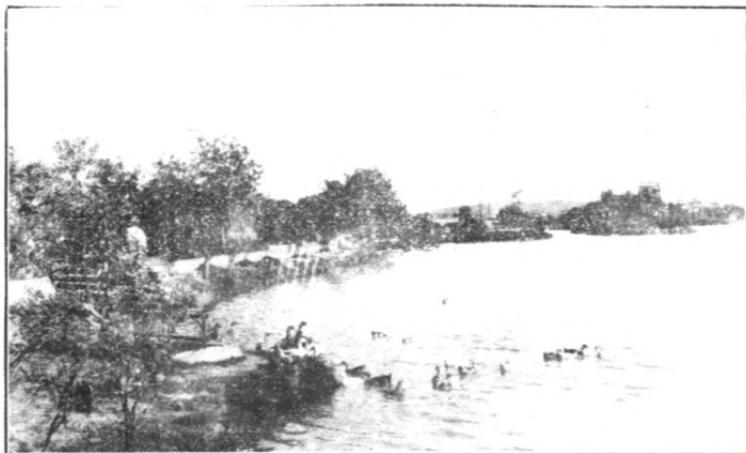
(攝於前)

五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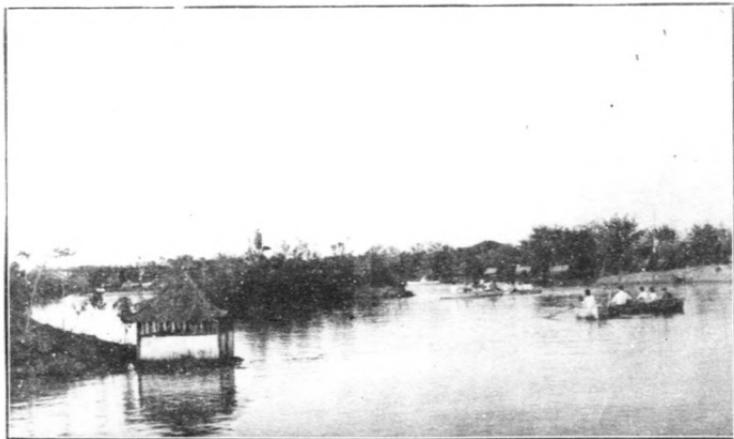
(攝於前)

六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原新編)

七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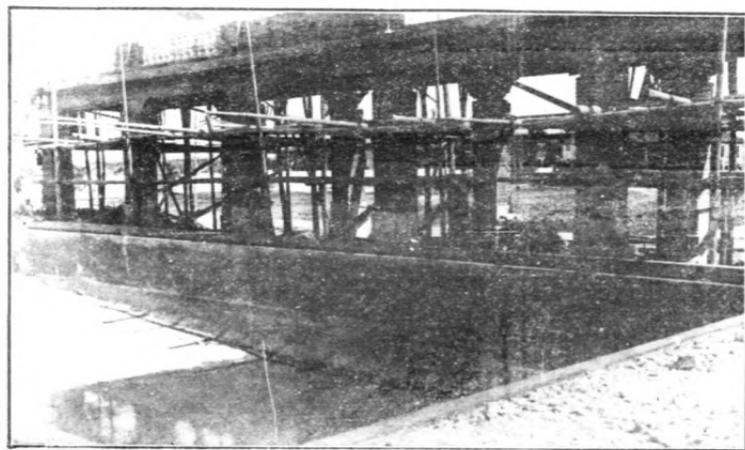
(原新編)

八之景風山湖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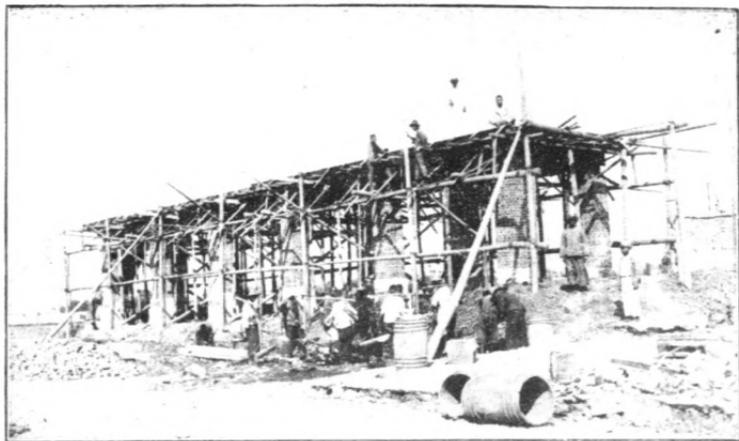
(攝物前)

一之影撮池泳游築建園公山中



(攝物前)

二之影撮池泳游築建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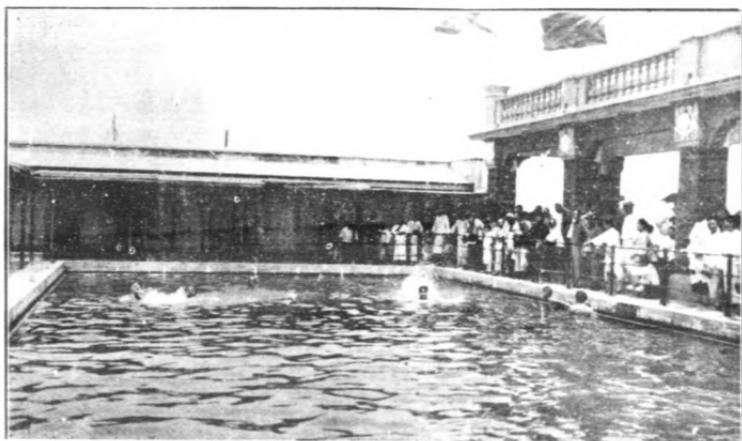
(攝名圖)

三之影攝池泳游樂建園公山中



(攝勃魯)

四之影攝池泳游樂建園公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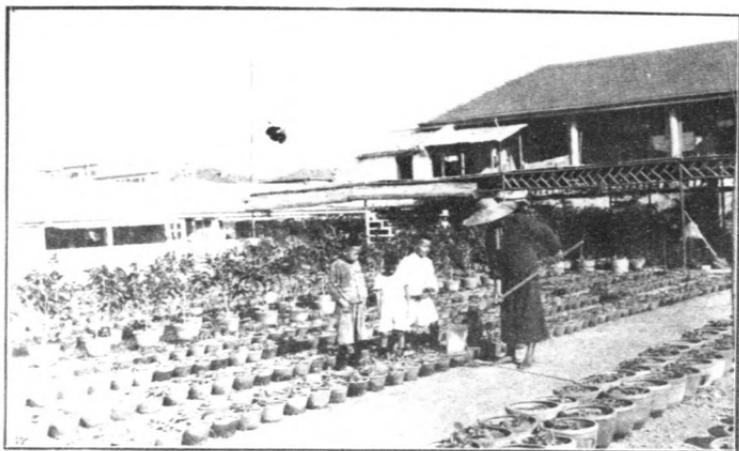
(攝池野)

影攝池泳遊園公山中



(攝竹森)

道大蔭林之園公山中



中山公園之花房



中山公園之兒童遊戲場



(攝物蓋) 影撮面正碑念紀士將亡陣通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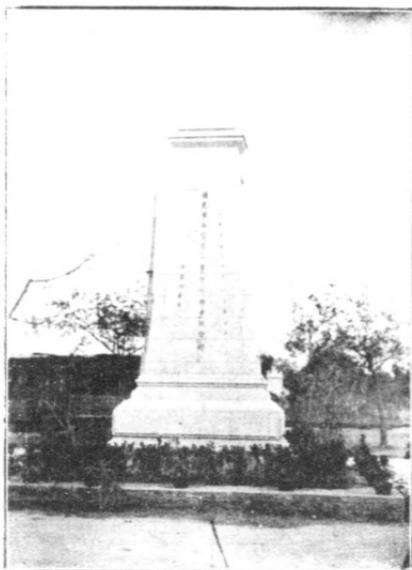
(攝物蓋) 影撮面背碑念紀士將亡陣通討



(横物齋) 影撮面背碑念紀士將亡陣師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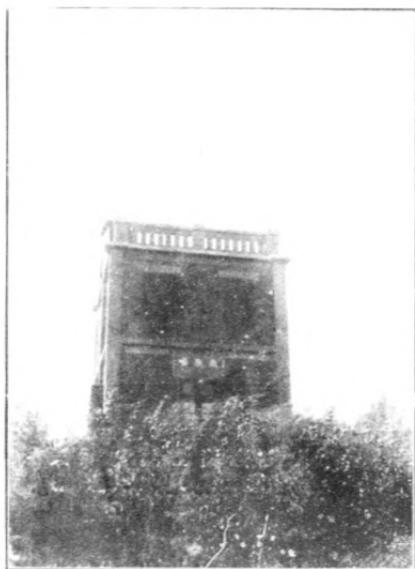
(横物齋) 影撮面正碑念紀士將亡陣師三十第



(張治中) 影攝面正碑念紀士將亡陣軍一第



(攝勃羅) 影攝面背碑念紀士將亡陣軍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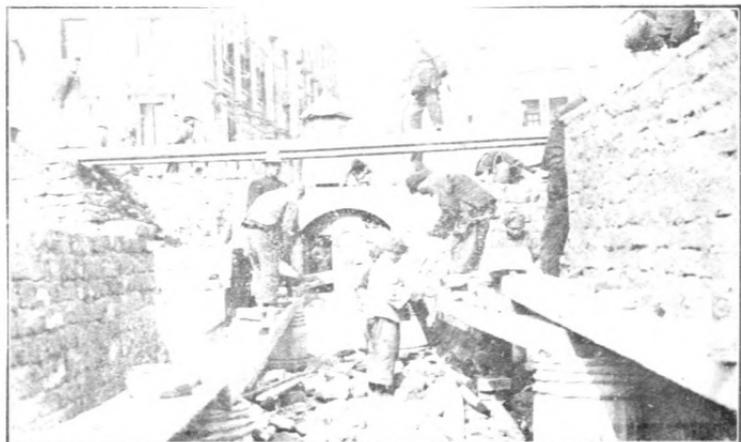
（張治勳） 翠象氣之園公山中



（張治勳） 影攝工開園花首門府市



攝者蕭 影攝工竣園公前育



攝者蕭 影撮巷路馬江沿築建

建築沿江馬路猪巷子竣工攝影

(蕭勃攝)



沿江馬路建築公共廁所基礎攝影

(蕭勃攝)





圖一 攝據工竣所制共公路馬江浩



(攝特新) 一之影撮石岩炸藥炸用石採山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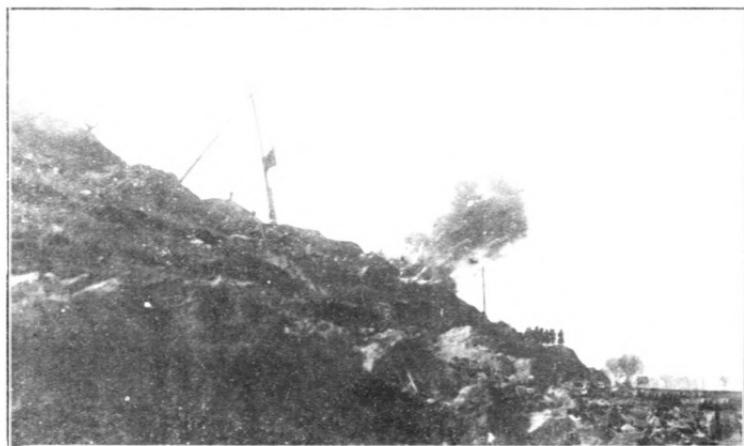
二之影撮石岩炸藥炸用石採山黑



三之影撮石岩炸藥炸用石採山黑



（攝影） 四之影撮石岩炸藥炸用石採山黑



（攝影） 五之影撮石岩炸藥炸用石採山黑



(攝勃道)

六之影撮石岩炸轟樂炸用石採山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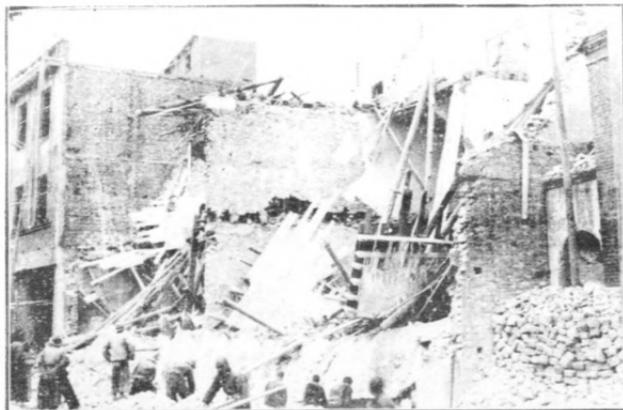
(攝勃道)

影攝墻城門東陽漢卸拆後雪



(攝物蕭)

一之影撮築建險危緝取



(攝物蕭)

二之影撮築建險危緝取



(攝勃南)

三之影撮築建險危縮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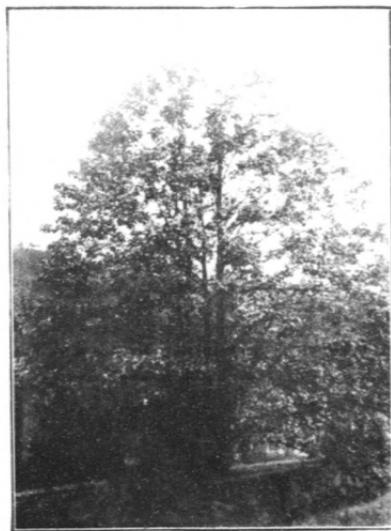


(攝近先謝) 影攝形情種播區一第圃苗聖新



(攝者先謝)

新聖苗圃第二區播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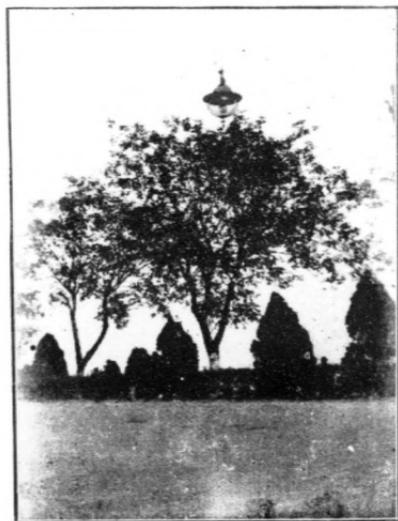
(攝者先謝)

鵝掌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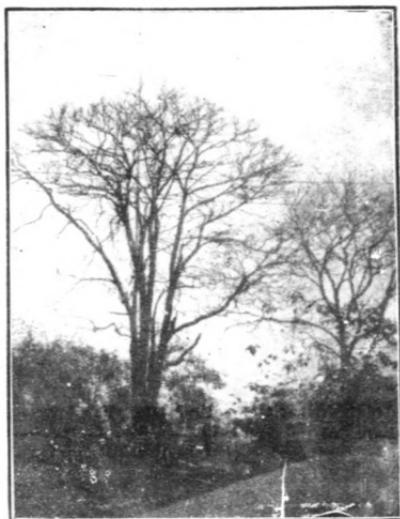
(攝池先謝)

木懸篠桐楡國法



(攝池先謝)

楓楊



(攝池光謝) 樹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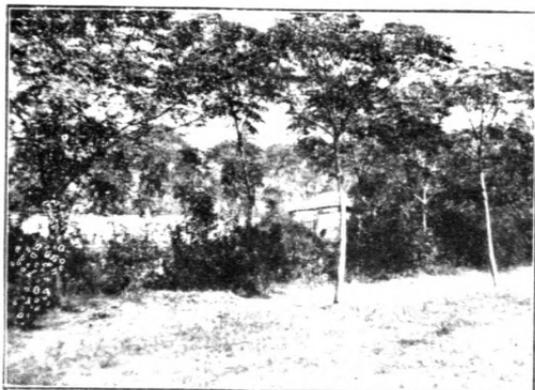
(攝池光謝) 桐 白



(福元先刻) 樹 樟



(福元先刻) 樹 檜 烏



檳榔先刺 樹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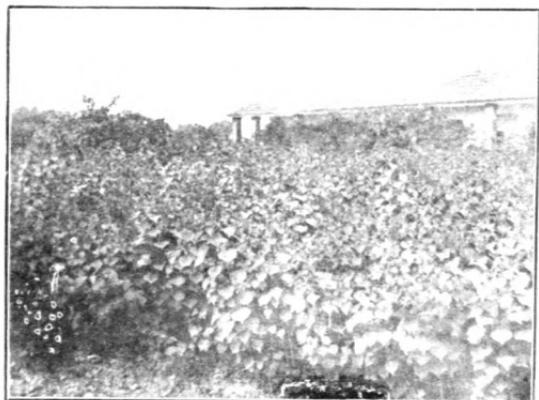
檳榔先刺 樹 洋



(攝自先河) 桐 田



(攝自先河) 桐 橋 國 法



攝光謝 島泊幼苗



攝光謝 鳳凰木



(攝先) 狀 合



(攝先) 柏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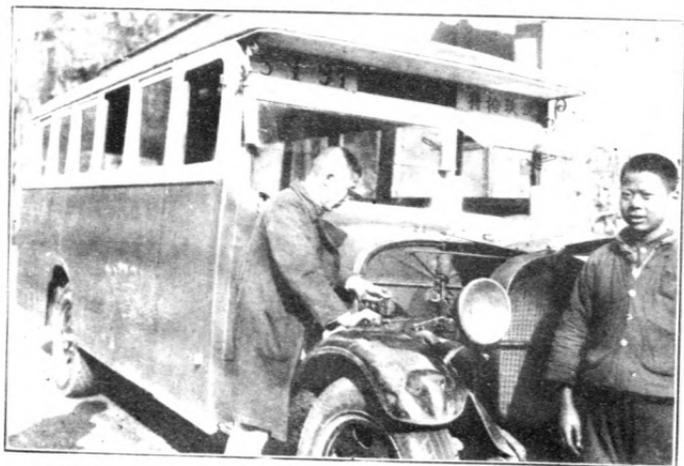
(攝進先附) 合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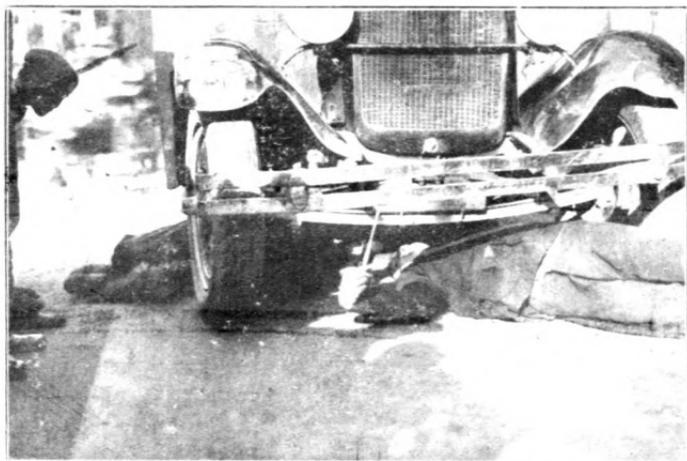
(攝進先附) 一 之 影 攝 車 汽 共 公



公共汽車之攝影



修理公共汽車時之攝影



（攝影） 二之影攝時車汽共公理修



（攝影） 影攝友工體全及廠理修車汽共公局務工市口漢

工

程

東京市施行復興事業費

東京市復興費以廳費教育費土木費衛生費產業費市債費公園費
墓地費社會事業費水道事業費電氣事業費等十二個單位分別建
設之對於復興總額之比例以土木費約一萬萬五千六百三十八萬
餘元約占三分之一居全事業費之首位茲分別列表於左

街路修築費	八二・一一・九九四元
土地整理費	九三・九五一・〇〇〇
橋梁改築費	一三・六八四・二二一
下水道改良費	四〇・二一一・三二一
公園費	一四・三四一・一九六
塵芥處分設備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小學校建設費	四〇・九三九・〇九六
中央市場建設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事業費	四・五二五・〇〇〇
市立病院建設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水道復興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軌道事業復興費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
電氣復興事業費	二・五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一・六三三・八二八

(甲)道路

(一)完全告成者

(1) 改修中正路碎石路面工程

本路原名西瀟路為通中山公園及華商跑馬廠之要道因年久失修交通極為不便本局特計劃改修為碎石路計從歡生路循禮門車站西邊柵門起至中山公園西側邊牆止共長約一千四百四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公尺(不建築人行道)計劃既定即於十八年八月一日由包工人何茂記以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中標承包於十月底竣工此段工程既經竣工以該路東端至循禮門鐵路邊一段亦須改修乃復追加該段工程計費洋二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總計全段共費工程費洋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六分 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1) 從歡生路循禮門車站西邊柵門起至中山公園西側邊牆止共長約一千四百四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公尺

(2) 本工程包括建築長一千四百四十餘公尺寬十公尺之碎石路(不建築人行道)人字溝及排水口挖土填土運土

工程

運石等事概在本工程之內

第二章 材料器具

(3) 所有必須之人工材料器具設備等等除註明外概由包工人備辦

(4) 自來水由本局供給汽機可向本局借用如有損壞須照值賠償或修理燃料機油概歸自備

(5) 所有石子均須堅硬清潔而多棱角者為合格大小均以規定者為合格

(6) 砂須粗粒不含雜質者為佳

(7) 洋灰以馬牌象牌或太山牌未受濕潮者為合用

(8) 白灰以頂上第灰已化粉而無渣者為合格

(9) 白灰三合土及洋灰膠泥成分如下

一 三洋灰膠泥 一 成洋灰 三 成粗砂

一 三六白灰三和土 一 成白灰 三 成粗砂 六 成礮渣

(10) 凡混合三和土或膠泥其材料均須用量斗量取不得隨意調合混合時須將洋灰或石灰與粗砂乾攪數次顏色均勻



後再與石子相合又乾調數次攪勻後始加適當之水量

第三章 建築方法

(11) 施工程序先將排水口人字溝建築完成後再分段築造車馬道

(12) 排水口人字溝建築法按照本局圖樣建築排水管須照圖上指定之坡度伸出至附近之水溝為止人字溝照圖樣以磚砌成以一二洋灰膠泥填縫

(13) 車馬道建築法按照本局標準將土輾平用輾轆壓至堅實為止如發見有軟弱之部份須除去之而以堅實之物層填充之所有縱橫坡度均照圖樣做成路基鋪對徑三至六公分之石塊用汽輾壓緊後厚約八公分再鋪對徑一·五至四·〇公分之石子用汽輾壓緊後其厚十六公分凡鋪石子須

將石子之最大之面鋪於下面所有空隙用小石填嵌使各石子犬牙相錯排緊固結不留空隙與層次始為合法開工前須用水料照路面彎度做成彎度板由本局工務人員檢驗認為合用石子及路面彎度築成後即以此板較正之路面築成後撒布石屑於路面每平方公尺須石屑一〇一立方公尺須撒布均勻撒畢後洒以水隨後以汽輾壓之照此方法須反覆五六次如天氣炎熱及乾燥反復回數更須增加道路建築完

成後須經過三天方開放交通於此期內每次下雨後須以汽輾壓之

附則

(14) 本局所定之水平標等包工人須加意保護非經允許不得移動

(15) 本項工程如說明書未載明而圖上已註明或圖上未註明而說明書有記載者包工人均須照作倘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概依本局工務人員之指揮決定處理之

(16) 本說明書及圖上尺寸概以公尺為準

本說明書於訂立合同時附粘於合同之後認為其中之一部而發生同等效力

(2) 雙洞門馬路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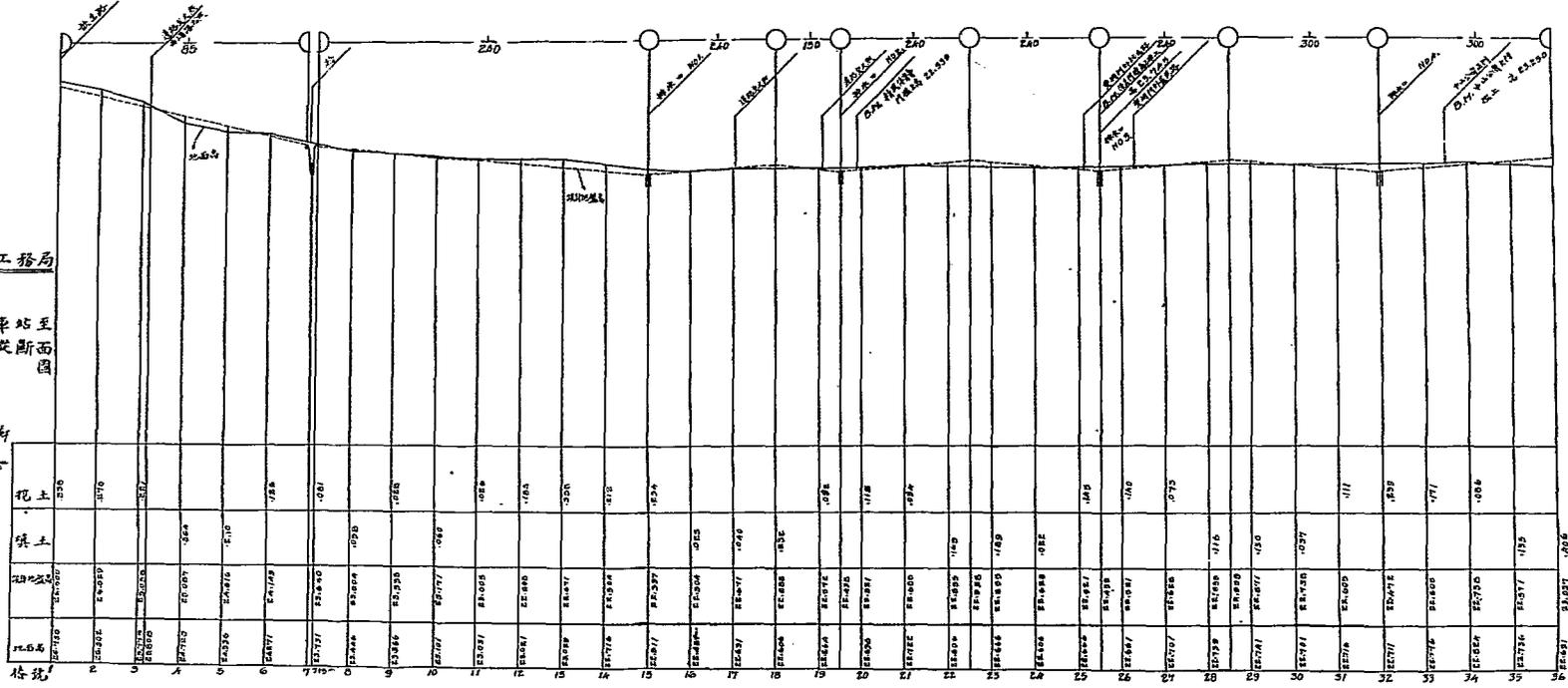
查雙洞門外原有街道極形窄曲而兩旁溝渠淤塞天雨即泥濘滿街車馬行人往來極為不便爰於雙洞門改闢新馬路作為往來捷徑計自府東二路口起經平漢鐵路之雙洞門直抵中正路共長三百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四公尺由本局自備材料工程則由包工人在烟記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開工新築於十月二十九日完工全路計共費工程費洋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附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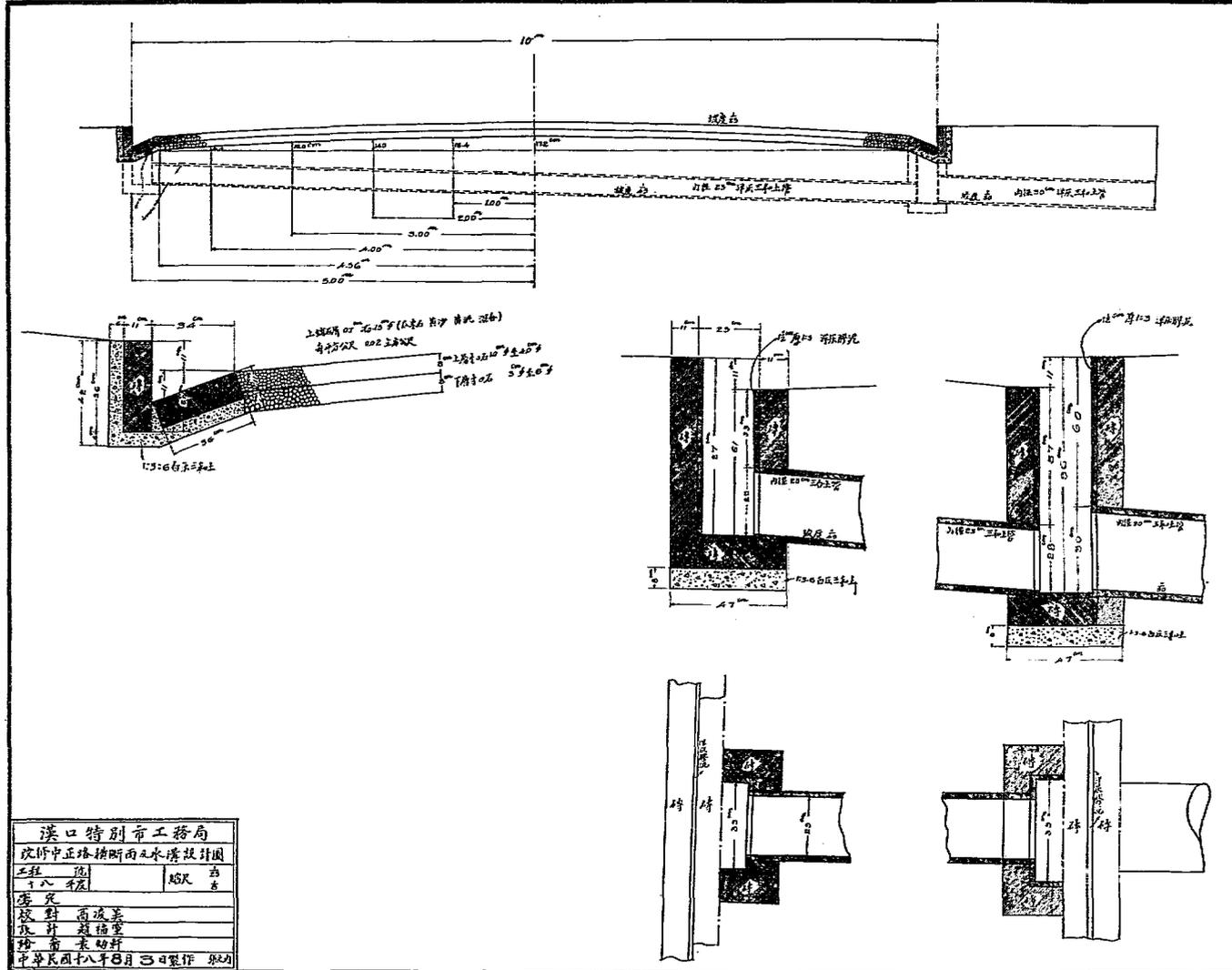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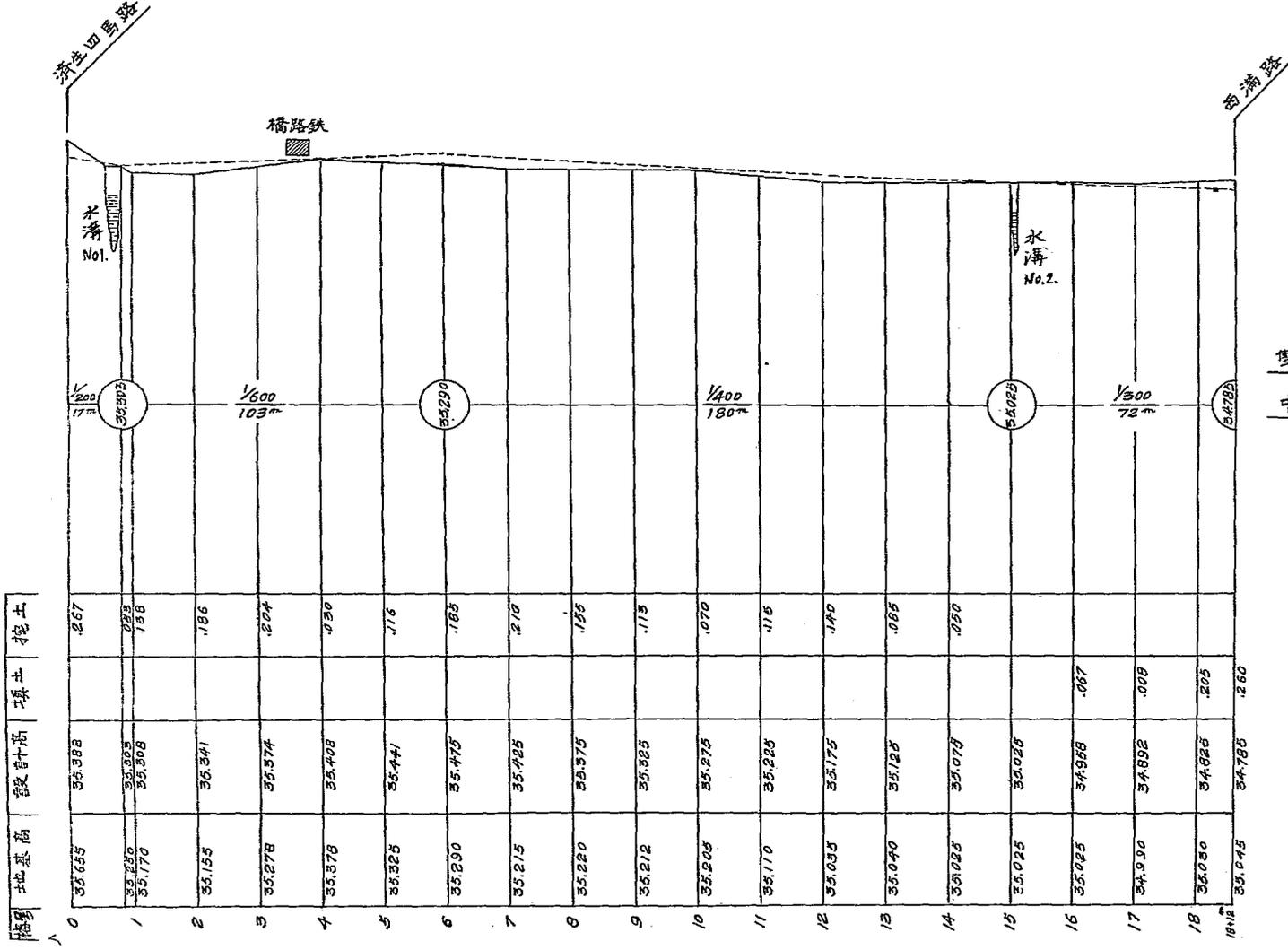
中正路
花翎禮門車站至
中山公園段斷面圖

測量
設計
繪圖
表
縮尺
水平 1:50
垂直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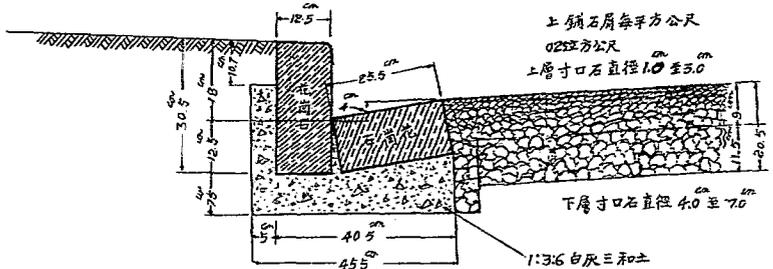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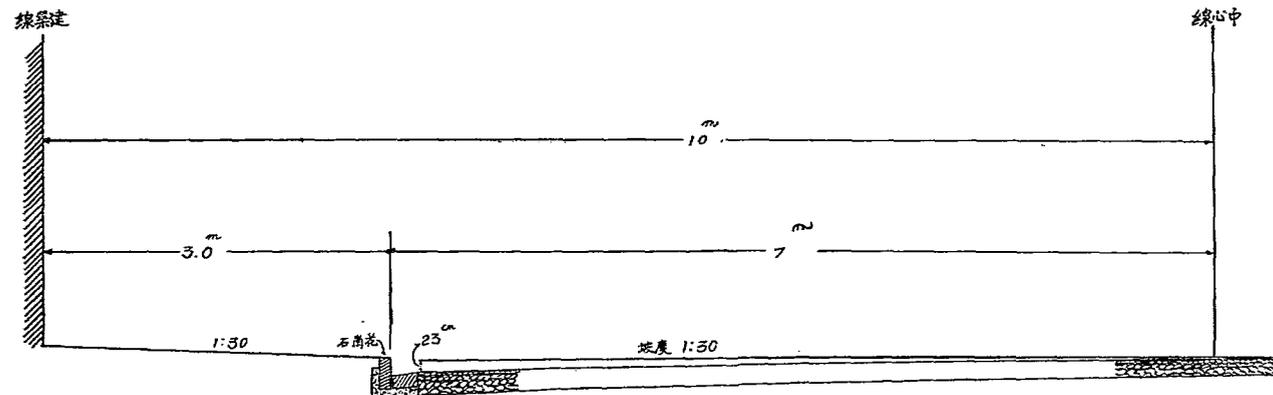


汉口特别市工務局	
改修中正路横断面及水溝设计图	
工程	设计
设计	设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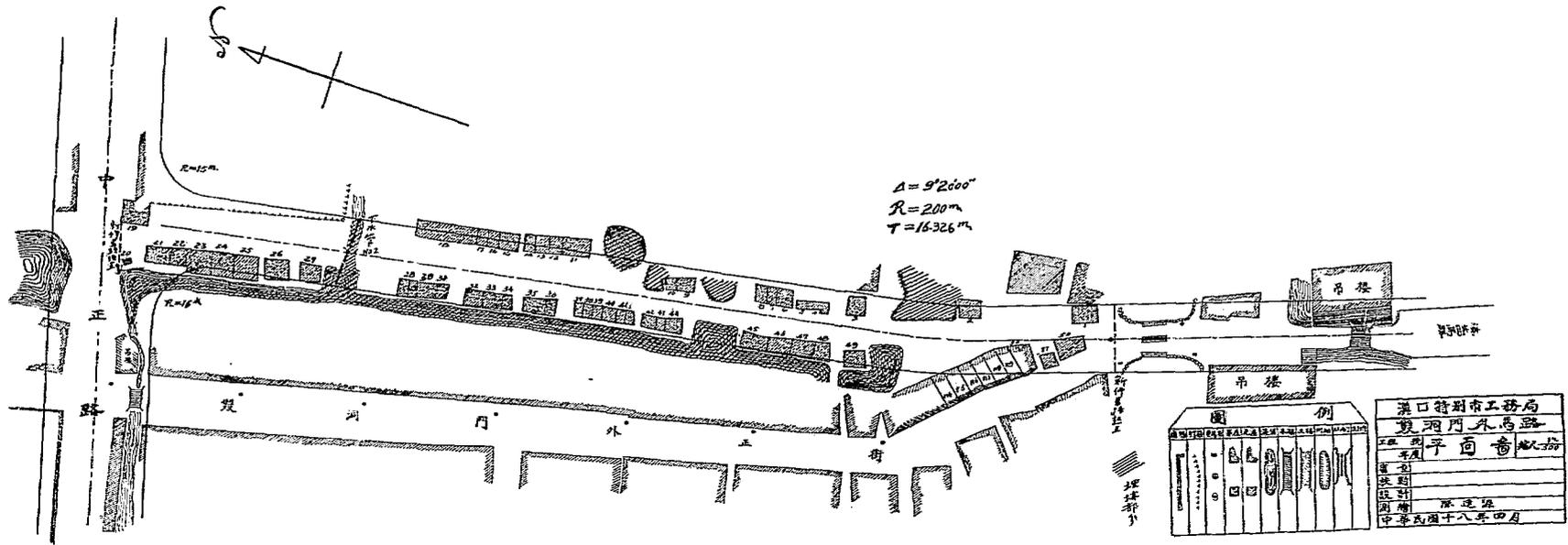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雙洞門外馬路縱断面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縮尺 水平 1/1000
 縮尺 垂直 1/500

測量 陳逢源
 設計 趙羽聖
 繪番 萬維英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雙洞門外馬路橫斷面圖		
工程	號	縮尺 1/50
	年度	
審定		
校對	李俊	
設計	J. L. Chen	
繪圖	蕭繼英	
中華民國 18 年 7 月 日 崇作 稿之內		



圖例	
圖例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圖例	外馬路
圖例	吊橋
圖例	吊樓
圖例	正街
圖例	外馬路
圖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 (1) 雙洞門外馬路從濟生四馬路接頭處起至西蒲路止共長三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四公尺人行道每邊各寬三公尺路線以內房屋概行拆讓房屋均歸住戶自理
 - (2) 本工程包括建築長三百十餘公尺寬十四公尺之碎石馬路(暫時不建築人行路)及路中鐵筋洋灰三和土暗溝一條所有人孔留泥井以及挖土填土運土運石等等概在本工程之內
- 第二章 材料器具
- (3) 所有必需之人工材料器具設備等等除註明外概由包工人備辦本工程所有之花崗石由本局供給但搬運費打藥費均歸包工人自理
 - (4) 自來水由本局供給汽機可向本局借用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或修理燃料機油歸包工人自備
 - (5) 所用石子均須堅硬清潔而多棱角者為合格大小須以規定者為合格
 - (6) 砂須用粗粒不含泥土者為佳
 - (7) 磚用二號壓磚砌時須用水浸透
 - (8) 洋灰以馬牌象牌或泰山牌未受潮濕者為佳
 - (9) 白灰須用頂上熟灰已化粉而無渣者為合格

- (10) 各種三和及水泥漿成份如下
 - 1.3 水泥漿 1成水泥 3成粗砂
 - 1.2 水泥漿 1成水泥 2成粗砂
 - 1.3.6 水泥三和土 1成水泥 3成粗砂 6成石子 (每袋2公分)
 - 1.3.6 白灰三和土 1成水泥 3成粗砂 6成石子 (每袋2公分)
 - (11) 凡混合三和土及水泥漿時其材料均需用斗量取不得隨意調合混合時須先將水泥或石灰與粗砂攪勻調數次顏色均勻再與石子相和又攪次攪勻後始加適當之水量
- 第三章 建築方法
- (12) 施工程序先將暗溝及人字溝建築完成後再分段築造車馬路
 - (13) 暗溝建築法按照本局水平標格挖出溝槽挖時須打企口板樁以防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抽出之溝槽至相當深度時須經本局工務人員之查驗核准坡度始可鋪二·五公分至五公分之石子基礎厚二〇公分倒再一：三：六洋灰三和土厚二·五公分放直徑六一公分之鐵筋洋灰三和土管再加洋灰三和土形式須照圖做成三和土管之縫接依詳細之形狀以一三水泥漿做成暗溝完成經本局工務人員檢

驗後即須分層填土用木夯築緊每層不得過三十公分

(14) 人孔建造法按照本局水平標準將土挖出打實經本局工務人員檢驗後始照圖建搆基礎孔壁用磚砌成圓形以二三水泥漿填縫管內每距三十公分裝製鐵條一根以便上下孔上銼鐵蓋須照詳細圖作製孔口用洋灰三和土造成圓形乘靜鐵蓋

(15) 留泥井建造法按照本局圖樣建造接水泥管處須用磚砌成圓形將一三公分水泥管嵌入用水泥漿填築空隙內部均粉參公分厚之一：二水泥漿

(16) 車馬道建築法按照本局標準將土輾平用輾壓至堅實為止如發見有軟弱之部分須除去之而以堅實之物質填充之所有縱橫坡度均照圖做成路基鋪對徑四至七公分之石塊用汽輾壓緊後厚約九公分再鋪對徑三至五公分之石子用汽輾壓緊後其厚二〇·五公分凡鋪石子須將石子最大之面鋪於下面所有空隙以小石填嵌使各石犬牙相錯排緊固結不留空隙與層次始為合法開工前須用木料照路面轉度做成轉度板後由本局工務人員檢驗認為合用石子及路面轉度築成後即以此板較正之路築成後撒布石屑於路面每平方公尺須石屑〇二平方公尺須撒布均勻撒畢後

濕以水隨後以汽輾壓之照此方法須反覆五六次如天氣炎熱及乾燥反覆回數更須增加道路建築完成後須經過三天方開放交通於此期間內每下一次後須以汽輾壓之

附則

(17) 本局所定之標準等包工人須加意保護非經允許不得移動

(18) 本項工程如說明書未載明圖上已註明或圖上未註明而說明書有記載者包工人均須照作倘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意事故概依本局工務人員之指揮決定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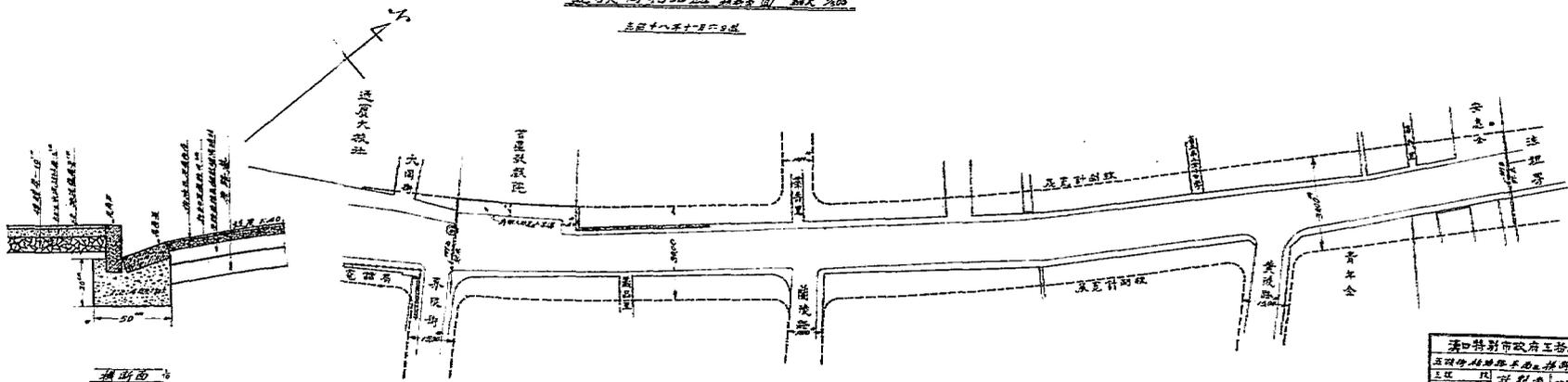
(19) 本說明書及圖上尺寸以公尺為準

(20) 本說明書於訂立合同同時附粘於合同之後認為其中之一部分而發生同等效力

(二) 五族街加鋪柏油工程

查五族街為本市特二區最繁盛之街道上接特三區下連法界為華租兩界往來要道因年久失修故路面凹凸破碎踏礙殊甚雖經本局時加補修然以載重車輛絡繹不絕故碎石路實不相宜本年一月特令第二工程處派工程隊於一月十五開工加鋪柏油以利交通計從法界起至特三區合作街止全長共三百四十七公尺半修築方法計分兩種(一)一段自法界起至蘭陵路口止係柏油沙石路(瀝油

五族街柏油路工程圖 總長 1600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五族街柏油路工程圖
工程 總長 1600
設計 李國光
監工 李國光
繪圖 李國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路每平方公尺約需材料費洋一元五角計長二百三十公尺半平均寬十二公尺餘合面積二千八百七十三平方公尺(二)一段自蘭陵路口起至特三區止係柏油炒石路，炒油路每平方公尺約需洋一元二角，計長一百十二公尺合面積一千七百六十三平方公尺總計全工程除係自營不計工費外計共需材料費洋六千五百二十七元其使用材料數量如下

柏油	四七·五噸	石屑	一九·三七漢方
瓜米	一二·三〇漢方	分口	七七·二八漢方
青砂	一二·〇四漢方	煤	三一·六九漢方
片石	九七·七〇公方		

附施工說明書

- (1) 五旗街自合作街東邊起至安息會東邊法租界止之一段均加鋪柏油路面並於起點及終點處砌花崗石側石一條
- (2) 將原有路面稍為掘起所有浮泥散石須掃去淨盡不平之處以清潔分口石填補用汽轆碾壓至固結為度
- (3) 鋪均勻清潔分口石及瓜米石於舊石渣之上用汽轆緊後厚約四公分須平整固結而橫縱坡度均須與圖說上所規定者符合
- (4) 在未澆柏油以前須將刷洗清潔之乾石屑柏油油鍋火驟

及其他材料工具等件運至工作地點以便應用

- (5) 俟路面乾固平整後即開始澆頭層柏油此層用油每平方公尺約九磅(每英平方約九十七磅)柏油須燒熱至華氏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度之間過與不及均不可
- (6) 將燒熱合度之柏油灌入噴壺中而澆於路面須均勻澆使油滲入路身中不致有油液堆積及粘着不牢之處當柏油尚未凝冷時即撤清潔乾石屑一層旋用汽轆碾平初則橫碾繼則交互斜碾最後則依路之方向直碾數次務使石子與柏油混合凝固成爲一體而路面平整合於規定之形勢而不現碾痕為度
- (7) 路面碾平後即將浮散沙石掃除淨盡(如有凸凹之處須填平之)開始澆第二層柏油澆法如前每平方公尺約澆六磅(每英平方約六十五磅)當柏油尚熱旋撒石屑一層即用汽轆碾壓如前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即可開放交通
- (8) 凡汽轆不能達到之處須用大碾熱碾緊至平整固結為止
- (9) 天雨及嚴寒時不能澆柏油雨後須俟路面及材料充分乾燥後始可繼續柏油工作
- (10) 百星影戲院前面須加做各泥人行路一條寬四公尺原有

之人字溝須拆卸移置於圖上新計劃線上作法照圖

(11) 所有石子層須清潔堅硬而近四方形者為佳沙以顆粒明

銳不含泥土雜質者為合格

(12) 本工程由本局工程隊自行施工限晴天完工

(4) 漢中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查漢中街為特一區幹路之一上自一元路起下至日租界止計長一千一百二十八公尺除一元路至二曜路之一段計長二百六十五公尺已於上年加鋪柏油外本項工程僅包括二曜路至日租界計長八百六十三公尺平均寬十三公尺一公尺共計路面一萬一千三百零五平方公尺由本局第二工程處派工程隊四十名自營自十八年九月十日開工至十二月八日完工共計六十晴天除工資係本局自營不計外全部材料工具雜費共需洋八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其使用材料數量如下

柏油 七九·八噸平均每平方公尺需柏油一四·一磅

石屑 九二·〇漢方平均每平方公尺需石屑〇·八三五方

煤尺

煤 一〇·八二噸平均每平方公尺需煤二·〇磅

總計每平方公尺需材料費洋〇·八四元

本工程說明書與五族街略同茲不贅述

(5) 平和街翻修馬路工程

平和街上自漢景街下至三元里止計長七六〇米遠平均寬十米達該路位中日交界係交通幹道以年久失修破損殊甚故本局於春季興工翻修並於路邊添修人字溝計長一百五十一米達該工程自五月四日開工至七月二十一日完工約六十晴天每平方公尺計工料費洋七角八分總計全工程共費洋五千九百三十元附材料人工數量表及施工說明書

全路使用材料人工數量如後

(一) 分口 六七五·四三立方

(二) 瓜紫 一六〇·六三二立方

(三) 黃沙 一〇五·四一立方

(四) 黃泥 九〇·五九四立方

(五) 石灰 五四一·七四担

(六) 煤炭 九·九七噸

(七) 滑機油 一四·〇〇聽

(八) 汽缸油 二·〇〇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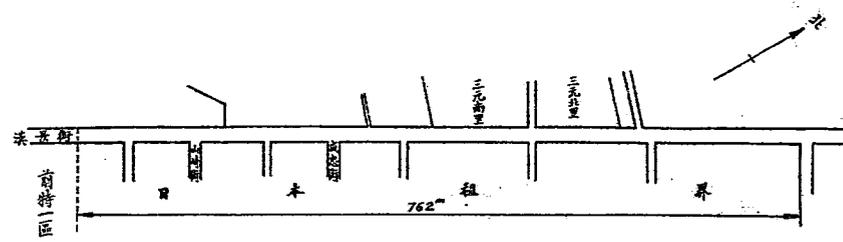
(九) 人工 三一〇〇·〇〇人

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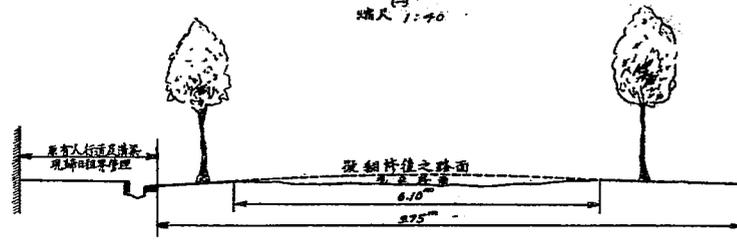
(1) 原有車馬路面長約七六二公尺寬約十公尺掘開約五公分深掘出之舊石渣用篩篩淨仍鋪於底層用汽礮碾實

翻修平和街馬路圖

平面
縮尺 1/2500



橫斷面
(一)
縮尺 1:40



(二)
縮尺 1:1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平和街馬路翻修工程			
工程	設計	圖	號
審定	子度		
校對			
設計	張國芳		
繪圖	張之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製作			

工 程

- (2) 底層礮安後鋪新分口石(九公分)厚礮實後(七·五公分)鋪平後以淨水洒淋並用汽礮來往壓之
- (3) 上層鋪約(二·〇公分)實後(一·五公分)之瓜子石一層用筲掃之再淋以水用汽礮碾壓再澆以少量之一比三石灰黃泥漿與壓之壓至完全結實後面上敷以粗淨之黃沙一薄層
- (4) 爲不阻礙交通起見分左右兩部先後分築之
- (5) 路面翻修完畢須俟乾固後方可開放通車
- (6) 三元里側暗溝從新建築以便排水
- (7) 本工程自開工之日起限三十晴天完成之
- (6) 永清馬路翻修工程
- 永清馬路南自平和街口起至鐵路孔止計長一九二米達平均寬九米達兩傍留人行道各兩米達該項工程除車馬道全部翻修外添築人字溝計長二五六米達洋灰管暗溝長九〇米達留泥井三個自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工至八月二十二日工竣約二十五晴天車馬道建築費共二千一百〇一元一角一分每平方公尺約工料洋一元六角人字溝及留泥井共一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總計全工程約費工料費洋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附材料人工數量表及施工說明書

- 全路使用材料人工數量如后
- (一) 分口 一六二·一六公方
- (二) 瓜子 四八·八〇公方
- (三) 片子 三四·〇〇公方
- (四) 黃沙 三三·七〇公方
- (五) 黃泥 二二·五一公方
- (六) 烟煤 五·二〇噸
- (七) 滑機油 五·〇〇廳·
- (八) 汽缸油 一·〇〇廳
- (九) 石灰 四四·四六担
- (十) 人工 二〇〇〇·〇〇工
- 人字溝及留泥井使用材料人工數量如后
- (一) 石 二五六米達
- (二) 灰板 二八〇塊
- (三) 洋灰 一桶
- (四) 六吋灰管 一二個
- (五) 十四吋灰管 四一個
- (六) 九吋灰管 七八個
- (七) 紅石 三〇塊

- (八) 黃沙 一四·七立方
- (九) 磚渣 三六·〇立方
- (十) 黃泥 二〇·九立方
- (十一) 人工 六五〇·〇工

施工說明書

(1) 將原有路面掘開約二吋(五公分)深掘出之舊石渣用篩
篩淨仍舖於底層用汽機碾實

(2) 底層碾妥後舖新分口石三吋(九公分)半厚碾實後二吋
半(七、五〇公分)舖平後以淨水洒淋並用汽機來往壓
之

(3) 上層舖約六分厚(二、〇公分)實厚半吋(一、五公分)
之瓜米石一層用箒掃之再淋以水用汽機碾壓再澆以少
量之一比三白灰黃泥隨敷以粗淨之黃沙一薄層更壓之
壓至完全結實為止

(4) 路面翻修完畢須俟乾固後方可開放通車

(二) 正在進行者

(1) 沿江馬路新建工程

本市舊市區街道狹隘交通極形不便沿江一帶復缺乏通行馬路
以致內街與江岸交通非常梗塞加以武漢輪渡碼頭有在江漢關前

者租界之交通既便於是商業日益發達相形之下內街之商業遂幾
至不可比擬市府為發展舊市街及統籌漢口之市政工程計爰於第
十二次市政會議(七月二日)臨時動議擬議自江漢關至民生路修
築沿江馬路拆房修路計劃應從速規定提出審查案當經議決令由
工務局於一星期內確定計劃并限年內完成此段工程本局自奉到
是項命令後即派員着手按圖將路線內應拆房屋部分之長寬高及
業主之姓名住址一一調查清楚分註拆遷表內並製有平面調查圖
公布於本局門口以便應拆遷各房主閱覽同時并分段將應拆遷房
屋數目與應退讓地基方數分別查明茲分述之

一、江漢關大郭家巷口一段應拆遷房屋一百一十家其應退
讓地基面積計約九千八百二十九平方公尺

本段馬路刻已拆遷完竣並已開始興工建築惟因工程浩大故
又分三段建築除江漢關至民生路一段拆遷交涉詳附稟本府
與太古招商兩公司交涉始末記外其民生路至周家巷一段計
被拆屋材二十八戶除內有八戶不給拆遷費外所有拆遷費共
三百七十六元一角現金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債票二百一十八
元正此外周家巷至郭家巷一段計被拆者共五十八戶除內有
三戶不給拆遷費外所有拆遷費共九千一百七十元〇四分現
金一千四百一十八元〇四分債票七千七百五十二元

信如附註

二、大郭家巷口龍王廟段應拆遷房屋一百二十餘其應退讓

地基面積計約一萬零七百零四平方公尺

三、龍王廟集稼嘮段應拆遷房屋二百二十三家其應退讓地基面積計約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平方公尺

調查既經完竣即斟酌本市財力着手編製第一段圖及預算案呈奉

市府交由會秘書長集熙董局長修甲級局長斐然陳參事克明什參事耀先審查後提出市政會議第十五次例會報告當經議決查勘

後再議嗣後第十六次市政會議根據查勘報告議決(一)規定建築寬度為四十公尺(2)路線自江漢關署起至招商局辦公房屋止成一直線(3)應拆房屋依照向例召集地價評定委員會決定之案既

決定即於八月十二日由市府召集評價會議並將太古招商兩公司應行拆讓之房屋倉庫之計劃圖說先期送該兩公司研究並飭其

屆時各派代表列席以便共同討論計是日出席者除市府各局處代表外計到市民訓會代表杜賢達漢口總商會代表楊輝廷漢陽商會

代表萬雨香業主會代表胡治初列席者有招商局代表汪浩太古公司代表章煥章等當議決(一)太古招商兩公司房屋倉庫拆遷費推

公用土地工務三局市黨部漢口商會業主會招商局太古公司各派

代表一人前往鑒定(二)太古招商兩公司基地地價按民生路江岸

地每漢方價六百元計算但兩公司基地以界石為標準八月十四日

市府即佈告沿江馬路寬度為四十公尺俾市民一體週知八月二十

二日即由公用局召集各代表前往鑒定太古招商兩公司房屋倉庫

種類公同議定拆遷費共計洋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元零二分並由本局填就拆遷證十二紙函送公安局轉發該兩公司限自八月二十

六日起於兩星期內拆卸完竣乃該兩公司延不拆讓雖經本局會同公安局一再督催而該兩公司仍抗不遵辦並據其職員稱「在敝公

司替代庫房未完成以前依限拆讓萬難做到」云云於是本局為維持市府威信起見遂不得不據情呈請市府核辦因於第二十一次市

政會議提出核議當以該兩公司延緩進行妨害市政計劃議決交公安局會同工務局按章強制執行本局奉到此令即於限期滿之九月

八日下午四時會同公安局開始拆除該兩公司應行拆遷之房屋於是交涉擴大誤會滋多幾費周折難告結束惟市府以沿江馬路利在

即行建築無論如何不能中止故一面與招商太古兩公司交涉一面即於十月六日開始填築江岸茲將施工說明書載列於後並附錄與太古招商兩公司交涉經過情形以資考證

(1)本馬路自特三區前面現在堤岸起至民生路招商局前面止計共長五百公尺

(2)路面四十公尺計兩邊人行道寬各六公尺靠江方面草地

寬六公尺車馬道二十二公尺

(3) 車馬道築碎石路人行道鋪洋膠泥

(4) 本工程之草地割段位置由監工員指示中斷段落應行修

築碎石路以達江岸其造法以馬路同

(5) 在草地內應設備公共坐椅十五個鐵骨木條釘面如圖本

工程所植之樹計二百五十五株須用公孫樹條懸木(俗

名法國梧桐)洋槐梧桐大葉柳等

(6) 本工程所用之草皮須附有青草者

(7) 本工程須將已拆遷房屋部分修築馬路其餘馬路須俟堤

岸做好然後填土築造

(8) 本工程填土每填三公尺即須打夯一次以使土質結實

(9) 因備填土之沉落須加餘土如左所示

填土 高餘土 高填土 高餘土 高

未滿一公尺十公分 四公尺至五公尺 四十公分

一公尺至二公尺 十五公分 五公尺至六公尺 五十公分

二公尺至三公公尺 二十五公分 六公尺至八公尺 六十公分

三公公尺至四公尺 三十公分

(10) 本工程所需之土由前特一區堤岸外挖取敷設輕便軌道

用運土車運至工作地。

(11) 所需輕便鋼軌及運土車由本局借給包工人使用不另收

費但所需枕木及敷設軌道敷修修理運土車等費均歸包工

人担負

(12) 本工程所屬壓路機由本局借給包工人使用不另收費但

所需機匠工資及油煤一切消耗物品及修理費均歸包工

人自備

(13) 本工程所用一切器具除輕便鋼軌運土車及壓路機外均

歸包工人自備

(14) 本工程所用膠泥及混凝土除有註明者外均係指洋灰膠

泥及洋灰膠泥土而言

(15) 馬路原有溝道六處除民生路口一處用磚砌溝溝口出磚

頭外(高寬與現有暗溝相等)其餘五處均用徑一公尺

長六〇公分鐵筋水泥管接至江岸以便排水

(16) 本工程應用之水泥由本局供給之

(17) 本工程竣工期為八十晴天

(18) 設計圖與說明書有不明或未盡之處須請示工程監督員

指示施行之

(19) 本說明書於訂立包工合同時應附粘合同之後認為其中

之一部發生同等效力

附錄本府與太古招商兩公司交涉始末記

此案交涉經年仍未得具體解決過程中各項交涉其用文字之紀載者固多然但憑口頭之討論而無正式文字之紀載者亦復不少編者僅就案卷之可考者作一紀載畢漏之處在所不免望閱者諒之再查市府與招商局交涉案內有關於民生路讓路公債一案因不屬沿江馬路事項之內故未列入 信如附誌

(一)關於太古公司交涉事項

市府議案既經決定太古當局始知事無可延乃於九月五日以非正式函請展限茲附錄之

Hankow, 5th Sept. 1929.

Mr. T. H. Wen Tao, Mayor,

Hankow Special Municipal Government,

Hankow,

We refer to your demolition orders dated 26th August and the interview this morning.

We Confirm our statements that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our steamers and godowns and the layout of the wharf and godown prosperity we have developed during many years

and the great cost can not be cut through in the way proposed and alone lines laid without Consideration for the needs of our business and clients.

All this is a very big matter and we ask you to give time for the solution of the many problems involved. We have to inform our Shanghai Office and if our exploration of every Avenue by which the requirement of our wharf and godown business which we have built up in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Customs House in the proper way comes to nothing we have first to obtain their consent, and then carry out the work of demolition and re-erection and financing same.

We ask you to suspend the notice of the 26th August meantime and undertake on our side to do all we can to come to a final re-arrangement of our properties to meet all requirements.

Yours faithfully,

Per Pro Butterfield & Swire

(Signed)

謹啟

市長鈞鑒敬啟者敝公司對於

貴府八月二十六日之拆遷令及今晨承

教之處頗確實聲明敝公司之輪船貨棧碼頭及其他財產係多年之經業及鉅大之犧牲而來其相關最密決不能不先對於敝公司營業之需要加以考慮而即按照

貴府所定計劃拆讓也茲事體大務請予以時間使敝公司得解決一切相因而生之問題敝公司必須向上海總公司報告如敝公司因事業之需要而建築於稅關鄰近之碼頭貨棧將令其化為烏有必須得其同意然後方可從事拆毀籌措款項作新建築因此擬懇即將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告暫予緩行敝公司將竭其所能規劃一切以期滿足

貴府之要求也肅此敬頌

勳祺

太古輪船公司代辦拉蒙謹啟九月五日

市府秘書處接到此函因其不合法定手續（市府以本市市民不分中外向市府有所請求須用呈文業經登報通告在案）乃於七日函復該公司查照辦理旋據該公司來呈請予寬限附錄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專案查八月二十九日准

鈞府工務局及公安局派員持拆遷證前來內開茲擬建築沿江馬

路關於敝公司應行拆遷之貨倉棧房洋棚一律限九月八日以前拆讓以便與工等因准此查關於敝公司對於

鈞府開闢本市公道計劃其發達市政固敝公司所贊同未便加以阻礙但拆遷命令時間太促而

鈞府似未慮及敝公司客家堆積貨物所需要之形况暨其碼頭與棧房刻未得有完滿佈置及妥善辦法諸多未週時間既促安置頗感困難一時殊難為計應請

鈞府格外見原即於八月二十六日

鈞府所頒拆遷命令暫時中止格外寬限以便多得時間與佈置機會磋商因此而發生之種種困難問題逐漸解決竊思

鈞府洞悉民隱定荷兼顧既無礙於市政之進行實有益於敝公司者多矣為此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即希

俯賜

示復為荷謹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

市長劉

漢口太古公司總經理戈民謹呈

九，九，

市府接到該公司來呈正批辦聞而九月六日駐漢英領事竟據太古

公司之請求向市府提出抗議略譯原文如下

(上略)該公司並非必須長久阻攔此項關於公益之建築……但以前所限辯駁之時間太促並於貴市長不願討論另商其他辦法亦不便預先提出交涉之處極表異議……現在貴市長一揮筆之間即致該公司無表示意見之機會將見此項實質經營有全部消滅之危險本總領事除將此項問題呈請本國駐華公使即向南京外交部長提出交涉外想貴市長最好從緩施行俾該公司得以妥謀營業亦可以討論交涉所讓地產之條件……

爾思啓

附原文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Hankow

6th September, 1929

Sir,

I learn from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that you have notified them that they must by the 8th instant themselves remove from their property on the river bank thier transit sheds and allow a public thoroughfare to be constructed across their frontage or that this work will be undertaken by your staff.

Though the firm will not attempt to resist by force the operations of the municipal workmen, they have asked me to register on their behalf a protest against this arbitrary step and the anarchic manner in which it is being carried out. It is not that they desire to obstruct permanently a work which may ultimately prove a benefit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ough opinions may vary whether a modification of your scheme might not attain your object with a less serious disturbance of the trade facilities of the port, but they object to the extremely short notice which has been given them and to the refusal on your part even to discuss alternative plans or enter into preliminary negotiations of any kind.

The firm has owned the property concerned for many decades and has built up an important business which has contributed in no small degree to the prosperity of Hankow. Now by a stroke of your pen and without their being given a chance to express any views on the subject the whole future of this valuable business is in jeopardy of utter ruin.

I have asked His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to take up

this question with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t Nanking and I suggest that you should postpone definite action to give the firm time to make suitable arrangements for the conduct of their business and to discuss and negotiate with you terms for the surrender of the land, their private property, which you now demand for public use, or at any rate, until some agreement on the subject is reached between the British Minister and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Failing this, I hereby lodge a protest against your forcible destru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and your expropriation of their land at such insufficient notice. I am sending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the Commissioner of Foreign Affairs, asking him to transmit it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purposes of recor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Lancelot Giles
British Consul General

Mr. Liu Wentao
Mayor of Hankow.

市政府以英總領事抗議所提理由全與事實不符其要求各點亦絕無採納之可能乃根據下列各原則完全拒絕之（一）關於抗議所稱不容納太古意見一節則八月十二日之評價會議及後之會勘均有太古公司代表列席參與是市政府已與該公司以充分發表意見機會（二）關於時間太促一項則八月十二日開評價會議經太古代表公開評議且先期將該路計劃圖送交該公司研究及評價鑑定後並有佈告週知直至九月八日下午四時始由敝府實行代拆其時間已甚長不得謂為短促（三）關於太古利益一節則該路修築成功交通方面於太古之利益甚大面因築路之故太古所應用之貨棚及地面則市府有最公平之代價償予於該公司毫無損害（四）關於太古擬請改變路線填築江面一節則因工程費用增加在千萬元以上且建築不易鞏固所費工程時間又須數倍絕無採用之理由又土地評價及拆遷費拆遷時期等既經該公司代表參與議定亦自不得由該公司任意要求變更茲更附錄原復函如次

逕覆者准九月六日

貴總領事來函內開（原文見前）查太古公司向

貴總領事所稱各節全與經過事實不符致

貴總領事所抗議多所誤會深為惋惜茲特將誤會之點解釋於後查敝政府建築公路收用土地非但發給房屋拆遷費即對於收用

土地之地價亦依據法律之規定價予業主關於此項價付業主損失之費俱依最公平之估計無論中外人民一律平等待遇故對於房屋拆遷費及地價均經過最公允之辦法與最妥善之手續召集地方公園同評議決定關於建築沿江公路一案亦完全本諸上列之精神辦理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敝政府召集地方各公園會同議定價價及拆遷期限等項該公司既參與評價會議自當遵照當時決定辦法依限拆除應行拆遷之建築乃事經二十八日之久忽延不折讓反詰

貴總領事提出抗議此種行為之不當殊出於理想之外自八月十二日公同會議評價後迄今行拆除之日（九月八日下午四時）已有極充分之長時間來函所謂通告拆遷時間太促者不知何所根據八月十二日之公同評價會議業經該公司代表參與議定辦法是當時敝政府業與該公司充分討論一切應行之辦法來函所謂敝政府不願討論另商其他辦法亦不願預先提出交涉全與事實相反而拆遷該公司阻碍公路之建築物既經八月十二日該公司代表公同議定並非由敝政府單獨決定來函所謂不容該公司表示意見則更不知如何始得謂之表示意見也至於該公司事業是否因建築公路拆遷在江岸之停貨棧棚而受損失或更享得較

大之利益亦至為顯明蓋除該公司建築將所應拆遷之部敝政府業於該公司代表公同議定最公平之估價由敝政府價予外將築公路築成交通便利對於該公司營業之發達當若干倍於今日來函謂使該公司事業大受損失至有全部消滅之危險殊非對於都市改良素具經驗如

貴總領事者所應有之言也至於該公司曾有提議保持其沿江停貨棧棚而自願於江邊外築填路基者此項意見事實上根本不能實行蓋如依此計劃則自江漢關碼頭直至龍王廟沿江公路均須填築勢非一千數百萬元不辦欲因一公司區區棧棚之故使敝政府負擔數千萬元之損失更使漢口六十萬市民因該公司之故負擔此數千萬巨金經費已欠公允且沿江新填路基勢難堅固江流洶湧危險殊大亦即工程上須蒙無限之損失又新填路基工程浩大當數倍於現在計劃該公路完成期間必將因此延長數倍須知該公路工程遲一日完竣即使全市工商實業之興盛受一日之妨害以上數項損失詳細統計實為鉅大是以填江築路之議不特敝政府施政完全依據公平原則者不能採用即任何世界各國之市政當局處此亦必不能採行也

貴總領事提議敝政府對於該公司貨棚拆遷期間暫緩施行使該公司對業務上有適當之處理並重行討論所讓地產之條件或應

俟

貴國公使與敝國外交部部長商定辦法後再行拆遷准敝政府以拆遷期間已經延長至一個月之久已使全市市政之發展上及工程上受極大之損失如再行延長期間該公司是否能負擔敝政府工程上及全市發展上之一切損失敝政府實不能因該公司之故更延長時間而負擔此不當之巨大損失應請

貴總領事完全諒解又土地評價業經該公司代表與敝政府共同評定既無片面不平之舉於其間而敝政府為維持政令應有之威信計亦不能由該公司任意變更朝三暮四敝政府不僅對於該公司如此對於其他業主亦無不如此一體待遇故敝政府對於

貴總領事提議重議地價一節絕無表示同意之理由希望

貴總領事絕對諒解者也至於經過兩國外交當局商定辦法敝政府認為不特絕無用外交方式解決之必要又實為引起糾紛之舉蓋依照敝政府之計劃對於該公司非但毫無損失而實有極大之利益業已申述於前如經過外交之方式亦不能使該公司取得更大於此之利益也而敝政府工程上及全市發展上因經過外交方式延長時間所受之損失自不能不向該公司追償是於該公司反

不利益也
貴總領事來函謂該公司對於敝政府為發展市政建築公路征收

土地之舉並不反抗可知

貴國人民對於敝政府之辦法為文明國所應有而為最適當之舉已充分了解敝國政府對於

貴國人民在敝國內之財產應享之權利無不盡力保護與敝國人民享同等之保障以鞏固兩國之友誼深願

貴總領事對於敝政府必要與公平之措施予以同情並迅令該太古公司遵照敝政府命令辦理從速拆讓該公司沿江之棧棚以免意外之損失而致為兩國邦交至紐公誼此致

大英國駐漢總領事霍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英總領事既一向向市府提出抗議一面即電北平英公使向外交部交涉一若非常事件已屆嚴重之時期也若外部因此於九月十一日電市府詢問此案詳情並囑公平處置以重外交茲附錄來電如下

漢口特別市劉市長助鑒接英使館節略開漢口市政府擬拆除太古公司江岸廠屋以為築路之用查該公司持有正式地契並於該處江岸有完全之權利等語查吾國正在進行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收回各處租界對於外人合法權利當然公平處置以杜藉口對於本案情形請詳細電知以便核辦為荷外交部尤印

市府接到外交部電報後即於十二日電復外部報告此案經過其原

原電如下

急南京王部長儒堂先生勳鑒密尤電敬悉沿江築路太古招商皆僅拆遷貨棚八月文日召集法國及太古招商代表會公平估價議決拆價費額當時該商等並無異議然一面抗不遵拆一再延展限期該商均置不理遲九月八日最後限期已滿敝府始依法自拆至該商持有地契固已依法償價不特未損外人權利路成之後太古碼頭將收利數倍外人如入無人實已積重難返動輒干涉內政英使已陷非法計劃公布已歷月餘欲商修改何故遲遲且沿江之路非乘冬渴動土春水夏水相繼飛漲必遲一年而後可築則市政殆矣且隣接撤去國人房屋數百家皆無異議太古一貨棚橫貫江邊阻擾一切英使反囑噫反抗抑無知識無道理極矣弱國外交難辦我公獨任其艱於公於私豈忍於中俄交涉緊張正宜緩和他國之秋更加中央及我公以困難無如此事絕對不涉外交特英人太無德信掩耳盜鈴也如何之處尙懇電示弟本小心謹慎之人對外尤當慎重特此實英人欺我耳另函詳覆外先此電聞弟劉文島叩

自復外交部電文去後英領事閣思爲明瞭此案實在情形計特於十三日下午偕同英使館參議應歌爾參贊史德璧及鄂交涉員李芳赴市府訪劉市長劉市長當將築路及拆遷原委詳爲解釋並說明通知該公司拆遷之時期在八月十二日以前即已將計劃通知該公司治

十二日公同會議評價時該公司亦派有代表韋煥章君(太古買辦)列席故自八月十二日至九月八日已近一月之時間不可謂爲短促英領至此始知前此太古請其抗議之理由全屬曖混之詞以致引起誤會當即聲明可吾請市府變更設計劉市長答以若變更設計則填築江路非但所費不貲抑且異常危險并畫圖說明至是英領始完全瞭解因提議兩全辦法謂太古奇將貨棧遷移馬路內則負擔著往來穿過車水馬龍之道路至爲危險可否准予馬路外填江暫築貨棧劉市長當爲之除外交誤會起見始爲首肯並電外交部說明暫時解決經過以釋懸念其電文如下

急南京王部長儒堂先生勳鑒昨上長電度蒙尊鑒頃英使館參贊史德璧參議應歌爾總領事覆閣思來云彼等誤會全由太古報告不詳合議決一面照市府計劃實行一面允其在路建築臨時貨棧雙方同意欵此奉聞以後尙乞隨時指示弟劉文島叩

英領既經明瞭此案真相即完全消滅誤會並來函表示歉意其原函如下

My dear Mayor.

13th September, 1929

It was a great pleasure to me to make your acquaintance this afternoon and to hear from your own lips your interesting

schemes for the future planning of the great town which is under your administration. I am reporting to His Majesty's Minister your reception as well as the explanations which you were good enough to afford me of your schemes in so far as they affected the property here of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Sir Miles Lampson will, I feel sure, be gratified to learn that at a result of this interview your town planning experts will to-morrow meet representatives of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with the object of modifying the existing plans for the contemplated roadway in such a way that the firm in question will retain their wharfage rights and be enabled to construct their transit sheds, on the water front between the river and the proposed extension of the bund. I trust that amicable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will now result in the removal of all misunderstandings and difficulties and enable a detailed scheme to be evolved satisfactory both to the plans you have in mind and the established rights of this British firm.

I shall be returning from the Upper river towards the end

of this month when I hope that I shall be able to report to His Majesty's minister that the question is settled.

Yours Sincerely,

(Signed) E. M. B. Ingram.

Liu Wan Tao, Esquire.

Mayor of Hankow.

市府接其來信亦即去函答復其文如下

應歌爾參議閣下逕復者接奉九月十三日惠書敬聆一是昨日快觀豐儀島勝榮幸敝市改良計劃過承獎許慚感交併

貴國僑民之在敝市者其財產與應享之權利敝政府無不盡力維護故此次對於太古公司拆遷貨棚事件一切與招商局受同等的公平處理閣下於明瞭事實以後即完全消滅誤會鄙人至為欽佩蓋鄙人深信凡國際間糾紛之解決無不出於互相了解之一途尤信敝國與貴國之友誼將更因此而益趨進步也專函敬復祇頌 旅祺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英領霍蘭思據太古公司之請求擬在江邊新馬路外改建貨棧請轉知海關從速辦理以便營業其原因如下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Hankow.

16th September, 1929.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forward at the request of Messrs. Butlerfield & Swire a petition which they have addressed to you on the subject of their frontage. At the interview which Mr. Ingram, Counsellor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and I had with you on the 13th instant, you agreed in principle to the re-erection of the firm's transit sheds on the outer side of the new road which you propose to construct along the river across the firm's property. The firm has consulted with the Maritime Customs as to whether any objection would be taken by them to such step on their part and has been informed that the whole question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The position at the moment is then, that the firm has your assurance that it will be allowed to erect its transit sheds outside your new road but has no assurance that, when it proceeds to

the work of re-erection, it will not be stopped from carrying out the work by the Customs, when it will have given up everything and secured nothing in return. The firm consequently asks me to request you to expedite a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custom and to secure that the firm will in fact be permitted to re-erect their transit sheds in the position which they have arranged with Mr. Tung So that their business may not be damaged. I trust that you will comply with the firm's request and let me know how the matter stands.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Lancalet Giles

British Consul General

Mr. Liu Wen Tao,

Mayor of Hankow.

附譯文

敬啟者茲依據太古公司所請附覽所具呈文一件附圖一卷送請

查閱查十三日

貴市長與本國使館應參議暨本總領事會商營承

貴市長允許謂該公司之棧房可以重改造造於新擬修築之公路外首即新築修成後之外首江邊云云而太古公司亦將本問題提向海關商洽並詢有無不准之意據海關聲稱此事均經呈報

國民政府與該管機關商酌再行決定等語據以上所云現在既情形如此該公司已知重改棧房於該新路之外在

市長是無不同意惟不能知開工之時海關願否倘其不願則公司即有盡失不獲之虞是以懇為轉請

貴市長鑒照務使海關從速辦理即准該公司可以將棧房重改造造於所擬之地該地已由董君會同勘定俾其營業免受損害用特

函達即頌、

查照准如所請辦理是荷并希

見復為盼頌頌

此祺

霍爾恩啓九日十六日

附錄太古公司呈文

呈為建築沿江馬路經過敝公司產業呈請保存營業需要維護水面所有權懇求准予在馬路線外自築碼頭蓋造洋棚俾利貨物旅客上下起卸並免例外稅捐更祈

鈞府轉咨江漢關同時依據照准事竊敝公司前日督謁

鈞府工務局董局長申述

鈞府此次計劃建築馬路經過敝公司產業等事敝公司極端贊助

鈞府開闢本市之盛舉且深欣慶惟須呈懇

鈞府體念敝公司營業上所感之困難保存各項需要使敝公司向

來應享水面之所有權仍能如前安全無損並准於沿江馬路之外

建築碼頭蓋造洋棚同時尚乞

鈞府轉咨江漢關依據照准在

鈞府馬路修成之後對於敝公司裝運之貨物暨旅客能照常自由

上下搬運行走亦不負碼頭捐與例外稅捐之抽收敝公司按據上

述之需要附呈圖樣陳明仰祈

鑒核

批示祇遵以便敝公司自行興工所選現有之洋棚以及關於應行

佈置之計劃素審

鈞府關懷民瘼洞悉商艱伏乞俯予所請實為公便謹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劉

附呈圖樣一紙

漢口英商太古公司西總經理戈民九，十六

市府當以在馬路線外搭蓋洋棚曾經查核准予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同意故即去函江漢關監督公署請為查照見覆並指令太古公司

知照令將馬路內一切應拆房屋即日拆除以便興工同時函復英領事轉飭太古公司依限遵照拆遷茲分錄各函令如下

致江漢關監督公署函

逕啓者案據太古公司西總經理戈民呈稱(原文見前)等情並准駐漢英總領事函同前由先後到府查散府爲整理市政計劃起見對於沿江馬路早已決定路綫從事修築該太古公司因避免營業上所感之困難要求在馬路綫外搭蓋洋棚亦經敝府查核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同意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并盼見復以便轉知至緞公誼此致

江漢關監督公署

市長劉文島十·五

指令太古公司原文

指令漢口太古輪船公司

呈一件請准予沿江新馬路外建築碼頭蓋造涼棚附送圖

樣乞察核由

呈及圖樣均悉所請於沿江新馬路外建築涼棚一節自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函請江漢關監督公署查照並將圖樣交工務局審核後逕行飭知外仰該公司將馬路綫內一切應拆房屋即日拆除以便

興工毋再延玩是爲至要此令圖樣存

市長劉文島十·七

復駐漢英領原函

公函信字第五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來函以太古公司擬在江邊新馬路外改建貨棧請查照轉知海關等由准此查此案業據太古公司呈同前情到府經即指令准其在可能範圍以內建築涼棚並函達江漢關監督公署查照各在案現在爲時已久該路工程萬難再緩該公司在路綫內所有應拆房屋亟須遵令拆除以便興工如仍意存觀望轉瞬即屆冬令施工維艱則關於工程上因延誤所受之損失該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飭該公司迅即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大英國駐漢總領事署

市長劉文島十·九

江漢關監督署接到市府函件後即以專員管理河岸工程應由中央主持故即據情呈請總稅務司轉呈中央核奪並函復市府查照其來函如下

逕復者前准

貴府函以據太古公司呈請於新馬路綫外自築碼頭蓋造洋棚乞轉咨江漢關依據照准一案亦經查核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同意函請查照見復正擬辦聞接准招商漢口分局長汪浩函稱茲因漢口特別市政府改築沿江馬路計寬四十公尺敝局臨江棧房應行拆讓不但損失浩大而且地面不敷應用經市府商定由敝局在新路綫外自行向江邊填築六十英尺以備建築堆棚之用俾免貨物無處堆容但據市政府工務局董局長面告事關水道問題實行之先應請貴署轉咨稅務司轉向該管機關陳明前情准予照填爲此函請查照轉咨各等因過署業經先後轉知稅務司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函復查市政計劃改築沿江馬路洵屬盡善盡美之舉惟事關管理河岸工程鄙意以爲應由

中央政府主持之業經據情具文呈報總稅務司轉呈核奪等由前來相應轉達

貴市政府請煩查照轉知至緞公誼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

席德柄十，十八，

十月九日英領復以江邊停泊船隻及起卸貨物等問題函請保證前來其原因如下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Hankow,

9th October, 1929.

Sir,

I am informed by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that you have approved their plan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ir transit shed outside the bund road which you propose to built across their frontage and that you have notified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accordingly.

There are two points for assurance regarding which mr. Butterfield & Swire are pressing, (1) that their existing frontage and mooring rights will be respected and (2) that the re-erection of their transit sheds outside the new bund road contemplated by you will not be prevented by the Customs or the yangtze Conservancy Board.

Will you therefore, be so good as to inform me (1) that, so far as the Hankow municipality is concerned, the firm's existing frontage and mooring rights will not be disturbed and (2) that the sanc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nsit sheds outside the new bund has been

obtained?

If these two point can be adjusted on these lines, I shall regard the settlement of the issue outst anding between Messrs Butchfield & Swire and the municipality as an eminently satisfactory on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Lancelot Giles

British Consul General.

Mr. Liu Wen Tao,

Mayor of Hankow.

附譯文

敬啟者案據太古公司稟稱關於本公司擬在市府計定新建沿江馬路之外即本公司對面蓋造涼棚一事案奉

市長指令照准並蒙轉咨江漢關監督知照在案惟懇轉請

市長保證二層第一即本公司仍有在江邊停泊船隻起卸貨物之權第二即海關與長江水利局對於本公司在市政府擬築之新馬

路外從新蓋造涼棚不加阻礙等情據此本總領事亟望

貴市長以漢口特別市政府仍然承認太古公司現在所有停泊起

卸之權並無更改亦不阻礙及此次在沿江新馬路之外蓋造涼棚係由

國民政府所核准兩府

見復果如上述即此解決此案則本總領事視之至為妥善矣用特

函達即頌

查照是荷藉頌

台綏

霍蘭恩啓十月九日

市府據此即將原函交由公用局及本局核議本局以停泊船隻事關港務應由公用局查照辦理至新蓋涼棚一節則既經市府核准本局自無異議惟公用局以國土主權攸關其租用範圍期間以及租金等項均須詳細規定應交由土地局議具條約辦理始為穩妥故本局與公用局即分別據情函復市府秘書處查照茲仍附錄原函如下以資考證

本局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信字第六六號公函以奉

市長交下英領函為太古公司請在江邊停泊船隻及建造涼棚一案奉

諭交工務公用兩局核復等因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停泊船隻事關港務啟局已函請公用局查照辦理在案至新蓋涼棚一節既經市府核准啟局自無異議惟對於太古公司所呈圖樣業已審核除將意見另案呈復

市府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會

代理局長陳克明十，二一

公用局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信字第六六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市長交下駐漢英總領事函為據太古公司請在江邊停泊船隻仍有起卸貨物之權暨海關與長江水利局對於新蓋涼棚不加阻止等情函達查照一案并奉

諭交工務局會同公用局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原函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為荷等因計抄送英領原函一件准此查該公司拆隴康基俾築沿江馬路

市府許其於江邊蓋造涼棚以為起卸貨物之用事屬一時權宜惟園土主權攸關其租用範圍期間以及租金等項均須詳細規定交

由土地局議具條約其蓋造涼棚執照應由工務局核發至所要求之第一層保障其停泊船隻及起卸貨物權事屬啟局範圍似可允許但以後對於本市檢查船隻取締碼頭各項規章均應切實遵守以資一律准函前因相應將擬議緣由提請

貴處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代理局長董裕甲十，十七，

搭蓋涼棚事件既經核復對於太古公司所呈圖樣遂不能不即為審核本局對此曾擬具意見數條呈請 市府核議茲附錄審核太古公司圖樣意見如次

1 A B C D 為建築馬路外太古公司自己填築之部分其寬度一律為五十英尺 A D 間堤岸工程市政府無庸建築

2 太古公司擬造涼棚除沿馬路綫有市政府建築之人行道外其餘三面須照圖做成十英尺寬之人行道並安置與建築馬路同樣之欄杆

3 上項人行道係一般公用太古公司不得作為專用故不得堆置貨物及留住苦力以免妨礙行人

4 A B C D 之部分太古公司租用年限由市政府規定為若干年到期無賠償歸市政府收回不得續租

5、一切應納稅項太古公司均須遵照市政府規定繳納不得異議

6、堤岸碼頭及涼棚圖樣均須呈請工務局核准

市府據此即於第廿八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江岸搭蓋涼棚辦法已呈變更之趨勢故即議決保留至其變更之原由則因本局自陳局長克明接任之始即覺江岸之外建築涼棚辦法深與市政原理不合且有礙觀瞻因商承到市長同意設法取銷原議旋與太古公司工程師阿非亞談及江岸之變遷歷史及沿江馬路臨時貨棧之危險曉以利害并即代為天橋地道之設計阿非亞深覺之當電上海倫敦詳陳此種辦法及不採用之利害倫敦太古公司電派太古公司駐華總陳理白即 White 至漢商議即自動取銷在江岸建築貨棧之原議並由白即擬具意見呈請 市府確示條件以資信守其原呈附錄於後呈為懇請確認條件仰祈

鈞府批示祇遵事緣

鈞府諭令散漢公司讓地修路一案惟茲事宜有條件之商權特將敝公司承認各項聲明

鈞府實准各事逐條列呈伏乞一面予以書面確認以資信守一面懇請迅速批准以便遵照履行簽定合同實為公便謹呈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劉鈞鑒

謹將要求 鈞府批准條件及敝公司承認條件開列于左
敝公司願將江岸土地一部分其上建有停貨棧棚者拆讓以為永遠公路之使用 鈞府得實現其築路計劃因此得有下列條件之開呈

敝公司方面承認之條件

- (一) 敝公司願無償將上所遞土地讓出修路
- (二) 沿江停貨棧棚敝公司願不建築但此後市府如准許其他漢口市或特別區沿江地主建築此項沿江棧棚者敝公司仍得援例建築
- (三) 敝公司願捐洋十二萬五千元交付市府為建築敝公司前新馬路江岸路碼頭等工程之費用但此為最多之數且關於本建築展補地面之費亦包括此數之內
要求市府承認之條件
- (一) 新馬路江岸路碼頭均應依照市府所示敝公司圖樣建築
- (二) 由敝公司前面直達江邊之地敝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現仍歸敝公司繼續享有永不受任何之干涉與限制
- (三) 對於敝公司所有上項之使用權及停泊權無論何時不得征收准照捐款
- (四) 敝公司於三十年內無論由新馬路隧道或天空運輸之貨物

(詳後)市府不得徵收碼頭捐或其他項雜捐三十年以後市府對於上項運輸貨物難得征收捐款但仍不能超過漢口市或特區受市府優待過者納捐之額

(五)此後無論何時敝公司任便得於折馬路之下建築隧道或其上安置天空運輸機件為船棧兩方貨物起卸之用人不得阻止

(六)敝公司承租招商局與敝公司相毗連之產業所有權利市府不得限制干涉並禁止他人限制干涉

(七)此後江岸路或江邊如有擴展或改造時無論如何擴展改造敝公司免徵使用之一切權利仍舊

英商太古公司駐華經理白郎十一、四、

市府接到太古公司來呈以事關重要即於第三十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關於該公司現用土地是否公有私有令土地局於三日內查復(二)推會秘書長集集董董局長修甲陳局長克明何局長復州蔣局長望恩吳局長國積戴參事經處會同李交涉員勞審議於三日內報告旋由土地局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以年代運久又無卷冊可稽未能調查明晰至關於審查條件結果則除其中有事關中央權限者須逕呈中央處理外其餘則概予修正茲附錄土地局呈復原文及會秘書長

等審查報告於下

呈為呈報事本月六日奉

鈞府令據太古公司呈為折讓沿江馬路懇請確立條件以資信守一案當經提交第三十次市政會議決議決關於該公司現用土地是否公有私有有妨於三日內查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遴派職員第一科長廖化平技正萬煜斌切實詳查具復去後茲據該科長等復稱竊職等奉令查復太古公司現用土地是否公有私有有礙國家主權自應妥慎辦理惟因年代運遷查本局檔案及接收夏口碼頭移交土地卷宗俱無該公司原租賃土地卷冊可考復往苗家碼頭一帶訪詢年老土著僉稱不知當日土地形勢乃逕向該公司接洽由總工程師阿福爾指明現用土地界址核與工務局圖樣無異當即商請檢閱所有契約以資證明據該公司營業部章煥章答稱原契約尚在上海總公司保管已由英領事抄明契約十一紙函送工務局在案除調取該項抄約詳細考核以重主權外職等因迫限期未敢逾理查先將奉查經過情形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由該公司另擬條件呈候批准所有該公司現用土地究屬公有私有有既無卷冊可稽自非短時所能查明擬俟全市土地清丈澈底解決整個土地問題時再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何復州十一、八、

審查英商太古公司呈為拆讓沿江馬路案懇確示條件以資信守

案報告書

查英商太古公司呈為拆讓沿江馬路案懇確示條件以資信守一案經本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第二項交會秘書長董局長陳局長何局長吳局長蔣局長戴參事會同李交涉員審議於三日內報告由秘書長召集等因遵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謹將審查意見報告於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公文用批令式

二、太古公司呈請本府承認之一、二、三、四、五、六、

七、各項應接連前列三項依次遞改爲四、五、六、七、

八、九、十、

三、本府對於該公司呈請各項除五、六、兩項該公司直達

江邊之土地使用權及停泊權繼續享有與無論何時准予

免徵捐款兩項事關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逕呈外交部核

辦外其餘各項擬請照下列意見分別批令該公司遵照

關於該公司第一項請求之批示

一、太古公司應將江岸土地捐出爲本府修路之用（面積尺

寸附圖）

關於該公司第二項請求之批示

二、太古公司不得在沿江馬路外建築停貨棧棚但此後本府

如准許其他公司建築沿江棧棚時該公司得享受同樣待

遇

關於該公司第三項請求之批示

三、太古公司應繳納本府洋十二萬五千元作爲建築該公司

前面新馬路江岸路碼頭及填土等工程之用但該公司建

築地道或天橋時所有建築費用由該公司自理

關於該公司第四項請求之批示

四、新馬路江岸路碼頭照本府所示該公司之圖樣建築

關於該公司五、六、兩項請求之批示

事關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逕向外交部請示辦理

關於該公司第七項請求之批示

七、本府准該公司於三十年內由新馬路隧道或天空輸入輸

出之貨物免予徵收碼頭捐或類似碼頭捐但此項免捐祇

限於該公司自有或租用船隻所運之貨物至其他不屬該

公司所運之貨借用碼頭者應照章納捐期滿該公司應納上項運輸貨物捐款但許享受與本府最優待之輪船公司一切待遇

關於該公司第八項請求之批示

八、本府允許該公司於新馬路之下建築隧道或其上安置天空運輸機件為船棧兩方貨物起卸之用但以不妨害公共交通為限

關於該公司第九項請求之批示

九、該公司承租招商與該公司相毗連之產業所有權利本府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護

關於該公司第十項請求之批示

十、如本府對於江岸或江邊有擴充或改造時該公司得免徵收使用其一切權利准予仍舊

報告人會集照

李芳

蔣堅忍

董修甲

戴經塵

何復州黃季偉代

陳克明
吳國楨

市府根據上列報告即於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一面電達外部一面即批令該公司知照附錄原電及批令如下

電文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儒堂先生助鑒市府建築沿江馬路英商太古公司請求各條業經逐項批答在案惟五六兩條所請對於該公司直達江邊之土地使用權及停泊權繼續享有與無論何時准予免徵捐款兩節事關中央權限敝府未便置議已令逕呈大部核辦敝府意以此項權利該公司要求永久性質似有未妥以准在百年以內享受為宜先此電陳敬請卓裁弟劉文島叩陽

批英商太古公司駐華總理白郎

呈一件為懇請確認條件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該公司請求各件業經提交本府市政會議第三十次例會議決交付審查茲據審查結果報告前來除(五)(六)該公司所請對於該公司直達江邊之土地使用權及停泊權繼續享有與無論何時准予免徵捐款兩項事關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逕呈

國民政府外交部核辦外其餘各項分別修改另列於後（見前）仰
即遵照辦理此批

市是劉文島十一、六、

自電外交部電文發出後旋接王部長復電囑將詳情函知並盼送附
圖及太古公司所持之法律根據市府當以此事重大即派譚秘書葆
慎攜同有關各文件赴京接洽並電達外部查照附錄往來電文如下

外交部王部長電

漢口特別市劉市長助鑒陽電悉太古公司對於江岸及停泊權要
求永久受享受未便允許尊意極是惟該公司八項請求及關於五
六兩項彼方所持之法律根據均希詳細函知並盼附圖弟王正廷
叩謝重復馬

市府復電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鑒堂先生助鑒兩馬電均奉悉茲派秘書譚葆
慎攜同圖件赴京乞賜接洽為感弟劉文島叩發

十一月二十八日譚秘書葆慎由首都來電略稱外部對於此案須俟
市府正式公文到達後始能決定方針對於太古公司要求條件內第
六條所載江岸原有之使用權及停泊權無論何時不得征收捐款一
節擬改無論何時為在三十年內云云市府據此當即咨請外交部查
核辦理其原咨如下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信字第四六一號

為咨行事案查敝府建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交涉一案前
於陽日將大概情形電達

貴部查照在案茲將該公司呈請各項以及敝府批答原文照抄一
份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并希示復為荷敬咨外交部部長王

計抄送太古公司原稟一件市府指令一件（見前）

市長劉文島十一、二十八

又信字四六二號

為咨請事頃據敝府譚秘書葆慎電略稱太古公司要求市府承
認條件內第六條關於該公司所有上項之使用權及停泊權無論
何時不得征收准照捐款一節外部意應將無論何時改為在三十
年內市府意旨如何祈逕行咨商等語查該公司代表白郎前於會
議時要求期間為九十九年經敝府再三駁復不肯讓步始令逕向
大部請求核示茲

大部擬將無論何時四字改為在三十年內五字倘能該公司同意

敝府極端贊成反之該公司要求延長期限如能得

大部許可敝府自當遵辦總之該公司五六兩項要求擬請

大部代為裁決敝府無不同意也除令譚秘書逕向

大部報告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敬咨

外交部部長王

市長劉文島十一，二十八，

自上項咨文發出後直至十二月十六日迄未見復同時諒秘書因病請假乃由市府改派廳科長聲鐘前往接洽旋於十七日接准外部咨復對於五六兩項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要求永久免費一案仍請就近酌奪辦理云云而廳科長來電報告略謂向部接洽結果定六十年爲限無繼續須載明在航行權收回以前享受由漢府直接與太古照訂後咨部備案等語而外部十二月二十一日咨文則對於江岸之使用權及停泊權在航行權收回以前似可允其繼續享受至免費一節仍應以三十年爲限請查照辦理等因同時交通部於十二月十四日亦以此案易滋流弊未便照准咨請市府查照轉飭查照辦理等因本局除分別轉飭太古公司查照辦理外當以交通部於此案尙未十分明瞭故即咨復查照茲附錄各方往來咨電如後以便查考

十二月十一日外交部咨文第二〇〇七號

爲咨復事送准

貴市政府第四六一號及四六二號咨以漢口太古公司對於五六兩項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要求永久免費請代爲裁決等由查此

案太古公司迄未將該處租契呈驗究竟該公司佔用該處土地是否經過合法手續似有調查之必要且此次

貴市政府收用該公司土地業已豁免該公司碼頭捐三十年待遇不可謂不厚本部意見如該公司未能提出租契其要求各項當然不能成立即使該公司持有正式租契其對於五六兩項規定之利益要求永久享受亦無充分理由本部認爲關於該公司江岸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在該公司存在期內似可允其繼續享有但關於免捐一項應於期間上加以相當限制最好以三十年爲期如該公司不能同意可允以期滿後得向中國當局請求繼續免捐仍以三十年爲期如此較有伸縮餘地此案既經

貴市政府接洽在前關於五六兩項仍希就近酌奪辦理除由本部主管司函達

貴市政府代表諒秘書葆慎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十二，十一，

十二月十四日交通部咨文第九九七號

爲咨行事查

貴市政府修築沿江馬路招商局改建碼頭一案前據該局錄案呈

辦尚未正式解決同時財政部以太古公司改建碼頭一案咨請本部核復當以江邊填築碼頭於江流及航路不無關係特派揚子江測量隊總隊長李謙若前往實地查勘茲據該員呈稱此案遵令赴漢實地調查得悉漢口市政府已於最近因該公司等之請求更變計劃將原定路線向江邊移展故招商局房屋基地之損失較之原定計劃不及半數太古公司地基涼棚之拆讓較前亦復減少故均無於新馬路線外填築碼頭搭蓋涼棚之必要惟該市政府因築馬路及駁岸等費用甚鉅已依照駁岸線之長短令招商局補助費用二十八萬元分期繳納每月繳納二萬元令太古公司補助費用十二萬五千元一次繳齊並准該局等免繳碼頭捐三十年免繳駁岸捐九十八年並准其在新馬路線下自築陸道數條以便貨物上下且可免除馬路上汽車往來對於運貨工人發生危險情事其法至善查太古公司對於以上各條件除要求准予永久享有江岸停泊權外均已同意現專候外交部批示以便進行漢口招商分局長對於以上各條亦極贊同惟尚未得總管理處之同意故未能即行解決至於漢口江岸填築碼頭對於江流航路有無障礙一節查該處江面寬約一千五百餘公尺而現定之馬路外邊約在原有駁岸外二十餘公尺是江面被新馬路填築不及百分之二且該處沿岸每年自行淤漲即不築馬路該處亦將漸變灘地故對於江流自無若

何障礙等情到部查此案

貴市政府業已變更原定計劃核與揚子江水道尚無窒礙惟太古公司要求准予永久享有江岸停泊權一節易滋流弊與收回航權關係尤鉅自屬未便照准除咨外外交部請兩部外相應咨請查照見覆至紐約公館託咨漢口特別市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

十二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咨文第二〇四七號

為咨行事案准交通部咨開准財政部咨以據江漢關監督呈報漢口市政府與築沿江馬路招商局及英商太古公司因房屋損失過鉅請求於新路線外自築碼頭蓋造洋棚以免困難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由當以江邊填築碼頭於江流及航路不無關係經令派揚子江測量隊總隊長前往實地查勘去後茲據該員呈稱遵令赴漢實地調查得悉漢市府最近因該公司等請求變更計劃已將原定路線向江邊移展太古要求永久享有停泊權外其餘條件均已同意現候外交部批示以便進行至於江岸填築碼頭對於江流航路向無窒礙等情查此案漢口市政府業已變更原定計劃核與揚子江水道尚無窒礙惟英商太古公司請求准予永久享有江岸停泊權一節易滋流弊與收回航權影響尤鉅此案既經請由貴部核

示應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漢口太古公司對於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要求永久享受一節前准

貴市政府咨請查核辦理前來業經本部於十二月十一日咨復查照在案本部意見在航權收回以後各外輪停泊權當然無存在餘地惟為特別審慎起見似可聲明在航權收回以前允其繼續享受至免費一層仍應以三十年為限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

十二月二十七日市政府覆交通部咨文信字六六七號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九九七號咨開(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漢口太古公司要求允許該公司享有江岸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暨駁岸免捐期限經徵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事關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逕向外交部請求辦理當經兩次咨行外交部請代為裁決復派本府譚秘書葆慎赴部陳述交涉一切經過情形茲准外交部第二〇〇七號咨開(原文見前)各等由詳釋部咨請意雖已略定方針仍須就近酌奪頃已交由工務局局長陳克明函知該公司辦理尙未據復俟復到後再當督同該局長等酌量情勢竭力磋商總期事實可行而主

權亦得維繫至

貴部來咨所云與收回航權關係尤鉅一節自當統籌兼顧以免將來發生其他窒礙准

咨前由相復咨復

查照為荷敬咨

交通部部長王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十九年一月十日太古公司以案懸未決因懇續前呈鄭重聲明要求

各節請准予併案辦理同時外交部據該公司之請求對於免徵照費

一節認為與其明定為九十九年或九十八年似不如不定期限之為

愈至免徵碼頭捐一節則以既允免徵照費其免徵碼頭捐之年限似

應縮短或限制等由咨請酌核辦理市府據此即指令本局酌辦呈核

當以事關外交未敢妄擬仍據情呈復市府旋經於第四十五次市政

會議議決根據外交部意見修正條文並將疊次文卷彙呈 行政院

請示并咨復外交部查照茲附錄往來各項咨呈及議案於下

太古公司繼續要求原呈

呈為繼續前呈鄭重聲明事竊查敝公司前呈所開由敝公司前直達江邊之地所有該地向來享受之使用權及停泊權將來不受任何限制或干涉又敝公司暨敝公司之承繼人及受人對於該兩項權利在一百年間均一律得免繳執照費百年後敝公司與敝

公司承繼人及受與人均得接續享受上述兩權但其所繳之執照費不能超過漢口市政府最優待者納捐之額再者雙方議定此新路(詳圖中)僅能當作公路以後若不作此項使用時

鈞府允許不出售與他人亦不作他項使用致阻礙敝公司在江邊與棧房間貨物之運輸所有雙方議定經

鈞府批准之原條件及續條件均應呈各本國之政府立案又鈞府原批第七條之一句(但此項免捐祇限於該公司自有或租用船隻所運之貨物)應請修改如后(但此條僅對於該公司自有及租用船隻所卸之貨物及無論何處運來之貨物由上述船隻裝船者又對於該公司任何方運來之煤炭無論自用者或應交該公司自有或租用船隻所用者均可免捐裝卸)以上各節特鄭重聲明即懇

鈞府准予並案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劉

漢口太古公司西經理戈民一、十、

外交部咨文咨字二六號

為咨行事關於英商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費享有江岸使用權及

停泊權一案前經咨請

貴市政府就近辦理在案茲又據該公司來部請求解決經本部研

究結果關於免徵照費一節與其明定為九十九年或九十八年似不如不定期限之為愈所有該公司五六兩項要求似可依照下述之大意規定之即「漢口特別市政府因太古公司業已捐助地皮一段充建築江岸馬路之用故沿該段地皮特別市政府對於太古公司之使用江岸及停泊船隻准予免徵照費」(In view of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aikoo to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the form of land surrende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oad,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will not impose any license fees for mooring and the use of the bund-frontage along that part of the road which covers the land surrendered by Taikoo.)

至免徵碼頭捐年限原定以三十年為期但對於該公司江岸之使用及船隻之停泊既允免徵照費其免徵碼頭捐之年限可否酌量縮短或限制再原文內所有「最優待之公司」字樣似應易以較妥文字相應咨請

貴市政府酌核辦理并見復可也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二、十、

市府第四十五次市政例會議決案

臨時勸議

(九)工務局呈為奉令核辦關於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費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事開外交未便妥擬仍請核奪等情請核議案市長交議

理由

案查前准外交部咨以關於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費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辦法請酌核辦理等由一案經令飭工務局酌辦呈核以憑轉咨在卷茲據工務局長陳克明呈復略稱此案關係外交應如何辦理該局未便妥擬仍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

公決

議決

根據外交部意見將五六兩條並為一條碼頭稅免稅年限由三十年改為二十五年最優待週字樣改為與其他輪船公司平等待週字樣並將外交部咨文及疊次文卷彙呈行政院請示並咨復外交部

呈行政院原呈志字四六三號

呈為呈將職府修築沿江馬路處理英商太古公司案暨與外交部咨商經過以及職府最近擬議各情形並同有關係文卷一併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職府為發展商業便利交通起見曾於上年決定

修築自江漢關至民生路之沿江馬路并經令據工務局呈送擬具沿江堤岸及沿江馬路計劃請予核示等情經提交職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一)規定路面寬度為四十公尺(二)一頭以江漢關署一頭以招商局辦公房屋成一直線(三)應拆房屋依照例召集地價評定委員會決定之等語紀錄并令行工務局遵辦旋據該局呈復自江漢關至民生路一帶招商太古兩公司倉庫貨棧佔大多數此次修築沿江馬路對於該兩公司應拆房屋應照向章召集地價評定委員會公同評議等情當經函請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陽夏兩商會兩業主會招商太古兩公司暨令所屬各局處各派代表一人開會評議議定價目該兩公司代表亦均無異議遂由工務局填發拆遷證限期拆遷嗣後招商太古兩公司以拆遷房屋損失過鉅為免除營業上所感受之困難請准於新馬路外搭蓋涼棚以便起卸貨物各等情正核議間英使對於拆遷太古貨棧出而干涉經職府據理力爭繼由漢口英領事與職府會商結果太古之棧房在馬路線以內者一律拆除職府准太古公司在新馬路線外建築臨時棧棚令行該公司知照在案但此種辦法雖經決定而馬路線外建築貨棧將江岸一帶完全遮蔽殊不雅觀且失修築沿江馬路之旨後由工務局局長陳克明據市政之原理及工程之利害與太古公司工程師阿非再三磋商并代為擬定地

道或天橋之設計該工程師深為折服當電上海倫敦變更原議倫敦電派總經理白郎來漢與陳局長會商後自動取消建築臨時貨棧之原議并由白郎擬具條件呈請確認前來（見前）經提交職府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結果除五六兩項該公司所請對於該公司直達江邊之土地使用權及停泊權繼續享有與無訖何時准予免徵捐款事關 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呈請外交部核辦外其餘各項分別修改云云（原文見前）經職詳加研究尙屬可行一面批令該公司遵照（原令見前）一面電達外交部並請將五六兩條予以酌定嗣後迭准外交部第二〇〇七號暨二〇四七號咨（原文見前）以太古公司五六兩項之要求殊無充分理由經擬定意見囑就近酌辦各等因本年二月復准外交部咨字二六號咨達關於該案研究結果辦法擬為核辦過府（原文見前）經復提交職府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根據外交部意見將五六兩條併為一條（條文見後）碼頭稅免稅年限由三十年改為二十五年最優待遇字樣改為與其他輪船公司平等待遇字樣并將外交部咨文及呈次文卷呈 行政院請示並咨復外交部等語紀錄各在案此職府修築沿江馬路處理英商太古公司案暨與外交部咨商經過以及職府最近擬議各情形也伏查此案在舊多時尙未解決雖太古公司應拆之房屋已拆除

淨盡沿江馬路工程亦將次告竣如對於該公司要求之五六兩項不加確定似覺無所遵循惟職府雖經根據外交部意旨擬議辦法並將前經批准之第七條條文再加修改究竟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將職府修築沿江馬路處理英商太古公司案暨與外交部咨商經過以及最近擬議各情形連同有關條各文卷備文一併呈請鈞院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譚

計抄呈太古公司原呈一件（見前）

職府審查報告書一件（見前）

職府批准令文一件（見前）

外交部第二〇〇七號咨一件（見前）

外交部第二〇四七號咨一件（見前）

外交部咨字二六號咨一件（見前）

擬將太古公司要求之五六兩條併為一條條文暨

再加修改已批准之第七條條文一件（見後）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二、廿八、

議將外交部擬將太古公司所要求之第五六兩條併為一條條文暨再加修改原經批准之第七條條文列后

原呈第五六兩條條文（原呈係要求承認條件中之第二三兩條經審查改為第五六兩條）

五、由做公司前而直達江岸之地做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仍歸做公司繼續享有永不受任何之干涉與限制

六、對於做公司所有上項之使用權及停泊權無論何時不得征收准照捐款

擬將五六兩條併為一條條文

五、漢口特別市政府因太古公司業已捐助地皮一段充建沿江岸馬路之用故沿該段地皮特別市政府對於太古公司之使用江岸及停泊船隻准予免徵照費（以下見前）

原經批准之第七條條文

七、本府准該公司於三十年內由新馬路隧道或天空輸入輸出之貨物免予徵收碼頭捐或類似碼頭捐但此項免捐祇限於該公司自有或租用船隻所運之貨物至其他不屬該公司之貨借用碼頭者應照章納捐期滿該公司應納上項運輸貨物捐款但許享受與本府最優待遇之輪船一切待遇

再加修改之第七條條文

七、本府准該公司於二十五年内由新馬路隧道或天空輸入輸出之貨物免予徵收碼頭捐或類似碼頭捐但此項免捐祇限

於該公司自有或租用船隻所起卸之貨物及由他處運來之貨物由上述船隻裝載與上述船隻應用之煤炭至其他不屬該公司所運之貨物借用該公司碼頭者應照章納捐期滿該公司應納上項運輸貨物捐款與其他輪船為同等享受等特

此

咨復外交部原文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字第二六號咨以關於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收費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結果辦法屬為酌核辦理見復等因經提交做府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根據外交部意見將五六兩條併為一條碼頭稅免稅年限由三十年改為二十五年最優待遇字樣改為與其他輪船公司平等待遇字樣並將外交部咨文及疊次文卷彙呈

行政院請示並咨復外交部等語紀錄在案除將全案經過情形以及最近擬議連同有關係各文卷一併呈請

行政院核示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

查照為荷敬咨

外交部部長王

計抄送擬將太古公司要求之五六兩條併為一條條文暨

再加修改業已批准之第七條條文一紙（原文見前）

市長劉文島二，二十八，

此案自呈行政院後市府即靜待院令解決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市府奉 行政院指令以案經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免碼頭稅不准築路捐款可減輕仰即遵照等因市府以此案既經院令明白批示當即轉令財政局及本局查照院令各節迅予太古公司交涉以憑核奪本局接奉此令當於三月二十四日會同吳局長與太古公司經理會商改訂辦法當擬定辦法兩種（見附錄摺呈）旋以該公司聲明此案已由總行派員赴甯與當局接洽修改一節可暫作罷論故即中止討論並據情呈復市府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五十二次例會議決保留於是此案遂又告一段落茲附錄各原件如下

行政院指令第八一三號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將修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交涉與

外交部咨商經過以及最近擬辦各情形抄同閱

係文卷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抄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免碼頭稅不准築路捐款可減輕除紀錄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顧廷闈三月十三日

吳局長鑒呈

為簽呈事竊職等前奉

鈞府志字第六三一號訓令以關於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覽附抄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例會議決議免碼頭稅不准築路捐款可減輕等因令飭會同遵照院令各節迅與太古公司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二十四日在工務局與該公司經理會商以為改訂辦法只能由下列二種手續之中擇一辦理

（一）規定碼頭稅每年總額由太古公司按年繳納至十二萬五千元之捐款則作罷論

（二）十二萬五千元之捐款仍照以前規定繳納但免碼頭捐年限一條則改為俟漢市各碼頭皆向市府納捐時太古公司

亦遵照納捐

至於詞句如何修理則議定由太古公司先行擬定呈府請示此當時會議之情形也嗣據太古公司買辦章學周電話稱該公司上海總行已派員赴甯與當局接洽仍照舊案辦理在接洽時期中修改舊約一層可暫時作罷並允俟接洽有相當結果即當轉告等語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市長駁核示遵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長陳克明謹簽 四月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長吳國楨

市府第五十二次市政例會議決案

臨時動議

(十二) 財政工務兩局簽呈為遵令會商辦理關於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情形請駁核示遵等情請核議案市長交

議

理由

案查關於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略以此案免碼頭稅不准築路捐款可減輕等

因當令飭工務財政兩局會同遵照院令各節迅與太古交涉並

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去後茲復據工務局長陳克明財政局長

吳國楨簽呈略稱迨於三月二十四日與該公司經理會商(照

簽呈見前)所有遵令會商辦理情形特簽請核示等情前來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

公決

議決

保留

四月四日市府接准外部二二〇號咨文以關於太古公司要求條件

第五項及第六項下半段如市府認為無甚妨碍則外部自可同意云

云市府當即轉令本局會同財政局查案核復以憑轉咨陳局長當與

吳局長會商以太古公司前呈市府自認條件共三項懇請承認條件

共七項 行政院所決定者為碼頭稅及築路捐二項外部認為可商

者為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之永久固定及新路通行之充分保障本

府意見則以關於太古公司五六兩項之請求係屬中央權限故迭次

文咨往復均以此為交涉之中心點此時自仍由中央解決為宜故即

以此意呈復市府市府據此當即提交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轉

呈行政院並咨外交部茲附錄往來文咨於後

外交部咨文咨字第二二〇號

為咨行事關於英商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稅享有江岸使用權及

停泊權一案前准

貴市政府咨開業經提交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並呈請行政

院核示等因在案茲據駐京英領事稱以該公司要求條件第五項

"The franchise and mooring rights hitherto held by Tatoo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said property shall not be in any re-

stricted or interfered with but such rights shall continue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即江岸停泊權使用權該公司暨其承繼人永久享有不受任何干涉及限制之意) (暨第六項下半段)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new road (as indicated in the said plan) is for use as a public thoroughfare only and that if at any time hereafter, it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such purpose it shall not be disposed of by sale otherwise to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or used for any purpose which would in any way restrict or interfere with Takho's carriage of cargo between the water side and their godowns.) (即此路僅能當作公路不能出售與他人亦不作他項使用致阻碍該公司在江邊與棧房間貨物運輸之意) 業經漢口特別市政府口頭允許祇須貴部同意通知即可加入等語

查該項要求條件第五項暨第六項下半段如果

貴市政府認為無甚妨礙本部自可同意相應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三，三一。

工務局會呈
財政局會呈

呈為遵令會同議復太古公司要求永久享有江岸使用及停泊權一案仰祈

鑒核事四月八日案奉

鈞府志字第八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外交部咨字第二〇號咨開(原文見前)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查照前案核辦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志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修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交涉一案前經本府根據決議案將辦理經過情形以及最後所擬辦法連同有關係各文卷一併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在卷茲奉八一三號指令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會同查照院令各節迅與太古公司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職等當將遵辦情形簽復奉鈞座提交市政會議經議決保留仰見

鈞府慎重交涉之至意查太古公司前呈

市府自認條件計共三項懇請承認條件計共七項現奉

行政院所決定者為碼頭捐及修路捐助費二項外交部所認為可商者為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之永久固定(原文所謂第五項)暨新路通行之充分保障(原文所謂第六項下半段)但查鈞府

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太古公司交涉議決案載關於該公司五六兩項之請求事關中央權限應由該公司逕向外交部交涉辦理等語嗣後迭次文咨往復幾以此為交涉之中心點茲按外交部來咨語意似仍須由

市府決定奉

令交屬局等核議具復屬局仍未敢專決似可轉咨

外交部查核逕呈

行政院鑒核對於該公司所有要求各條件逐項詳加核議以謀具體解決之方庶於國權市政兩有裨益理合會同具文呈復伏乞俯賜鑒核實為公便再此件係由職工務局主稿合併呈明謹呈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財政局局長吳國楨 五、二、

工務局局長陳克明

市府第五十五次市政例會議決案、

臨時勸議

(十八) 財政工務兩局會銜呈為令飭會同議擬太古公司要求永

久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院部均仍未決定請轉

咨外交部逕呈行政院核議以謀具體解決等情請公決案

市長交議

理由

案查英商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稅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免碼頭稅不准築路捐款可減輕等因經令飭財政工務兩局遵照院令與該公司交涉嗣據簽復經交第五十二次例會議決保留旋復准外交部咨以該公司要求條件第五項暨第六項下半段如果本府認為無甚妨礙該部自可同意等由復經令飭該兩局查照前案核辦具覆各在案茲據財政局長吳國楨工務局長陳克明呈復略稱按之外交部來咨語意似仍須由本府決定該局等仍未敢專決請轉咨外交部查核逕呈行政院將該公司所要求各案件逐項詳加核議以謀具體解決之方庶於國權市政兩有裨益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 公決

議決

轉呈行政院并咨外交部

呈行政院文志字一二四五號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府修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文涉一案

前奉

鈞院第八一三號指令開(原文見前)等因下府遵即令飭工務

財政兩局會同查照令開各節迅與太古公司交涉具復核奪旋據

會呈稱（原文見前）請予核示到府正核辦間復准外交部第二二〇號咨開（原文見前）等因亦經併案令飭工務財政兩局查照前案核辦具復各在案茲據該兩局會呈節稱（原文見前）等情經提交職府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轉呈

行政院并咨外交部等語紀錄在卷查該公司要求五六兩項職府以專闕中央權限於開始交涉之時即行咨請外交部核辦嗣准咨復規定條文大意始將五六兩項併為一項抄同全案呈覽

鈞院核示一面咨達外交部查照准奉令僅指示碼頭捐築路捐辦法而對於該兩項未蒙提及至外交部咨據駐京英領事稱第五項暨第六項下半段業經職府口頭允許一節經查並無其事該公司上海總行既云派員督京接洽應請

鈞院逐項決定指令祇避查議前因除咨行并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五，十四，

咨外交部文

為咨請專案查敵府修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交涉一案前本

行政院第八一三號指令開（原文見前）等因下府遵即令飭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查照令開各節迅與太古公司交涉具復核奪旋據會呈稱（原文見前）請予核示前來正核辦間適准

貴部第二二〇號咨以太古公司要求條件第五項暨第六項下半段如果市府認為無甚妨礙本部自可同意闕即查照具復等因查駐京英領事稱第五項暨第六項下半段業經敵府口頭允許一節經查並無其事隨即併案令飭工務財政兩局查照前案核辦具復各在案茲據該兩局會呈節稱（原文見前）等情經提交敵府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轉呈

行政院并咨外交部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呈令外相應錄案咨請賜予查核為荷敬咨

外交部部長王

市長劉文島五，十四，

六月四日市府奉到 行政院指令以此案經提出行政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外交三部會商由外交部召集等因正辭候會議解決間復准外交部備電以據英領事應參面呈該公司與市府議定條件十一項並稱內中五六兩項及第七項早經市府議妥究竟是否屬實請查明電復云云市府以應參議所稱與事實不符故即電復外部查照准財政外交內政會咨請派員隨帶本案地圖及該公司

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赴京接洽等由市府當派吳局長親往接洽並先行電告請預為召集以免守候旋接外部卅日電告以定於九月六日開會吳局長當即一面通知漢口太古公司分行電請其上海總行屆時派員赴甯攜帶關於太古公司原有江邊地段之各種契約以作證據一面即於九月四日乘飛機晉京九月十三日據吳局長簽呈會議結果約分四項(一)關於太古公司契據問題應由市府(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二)關於本府對於太古公司請求之批示條文皆主一致通過惟條文中「天橋」二字改「從天空」「立案」二字改「備案」(三)關於收回內河航行權仍恢復原有條文惟市府須於批示外另向太古聲明此次各項規定皆不能作將來中國政府交涉收回內河航行權之障礙(四)關於手續問題由外交部主稿會呈行政院核准後再發交市府分別辦理茲附錄各項文件於下

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一九號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工務兩局會呈為太古公司要求永久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請予咨呈部院俾得具體解決等情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轉呈行政院并咨外交部等語紀錄在卷請予核示祇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交外交內政財政三部會商由外交部召集除分令外合飭知照此令

院長譚延闓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陪電

漢口特別市政府劉市長勳鑒關於漢口太古公司碼頭交涉一案頃據英館駐京應參議面送該公司與貴市政府議定條件計共十一項並稱內中五六兩項及第七項早經貴市政府議妥後因對於貴市政府繼又提出不得對抗中國政府取銷內河航權一節公司方面認為此係兩國政府應解決之問題不必加入此次所議定之條件致未能完全同意等語查此案本部前奉行政院訓令以據漢口市呈報修築沿江馬路與英商太古公司交涉一案交外交內政財政三部會商呈復等因業由本部分函召集會商辦法各在案現在尚未集議據稱前情究竟是否屬實相應照錄原送條件十一項及貴市政府續提條件一紙電請查明電復為盼外交部陪印

附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太古公司來函摘要及該公司與市政會議定條件十一項

(1) Extract from Butterfield & Swire's letter

dated May, 24th 1930.

'But this clause cannot be used in arguments against tho.

Chinese Government when the latter is negotiating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right of Foreign Shipping Companies to navigate in Inland waters. Aft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abolished Foreign rights to navigate in Inland waters Taikoo will enjoy the same and equal treatment as extended to any other Company in so far as any Change of property Rights are concerned.

譯文(一)

中國政府將來如與外國政府商議廢除內河航權時太古公司不得以此節與中國政府對抗中國政府於廢除內河航權對於其他公司之產業權利有所變更太古公司得享受同等之待遇

(2) Proposed Rescript Clauses

B. (1) Taikoo will surrender their bund property to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road (Area according plan)

(2) Taikoo shall not erect any transit sheds upon any part of the bund frontage but in the event of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hereafter permitting any company to build such sheds, Taikoo will be given the similar privileges.

(3) Taikoo shall pay to the Hankow Municipality the sum of \$ 125,000 as the cost of constructing the new bund and steps in front of the Company's new road the property including the cost of reclaiming any land required to be reclaimed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construction. Cost of all subways and / or overhead transporters to be at Taikoo's expence.

A. (4) The Hankow Municipality to construct the new bund and the steps leading there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unicipal plan which has already been prepared and introduced to Taikoo.

(5) The frontage and mooring rights hitherto held by Taikoo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said property shall not be in any way restricted or interfered with but such rights continue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6) In view of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aikoo to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the form of land surrende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und Road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gree not impose any Bund Frontage Licence

or mooring Fee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new road (as indicated in the said plan) is for use as a public thoroughfare only and that if at any time hereafter, it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such purpose it shall not be disposed of by sale or otherwise to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or used for any purpose which would in any way restrict or interfere with Taikoo's carriage of cargo between the water side and their godowns.

(Dr. was) (7) Before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actually collect wharf tax from the different public and private wharves, Taikoo wharf cargo carried in and out through the new maloo over head transportors or subways shall not pay wharf tax or anything similar to the nature of wharf tax until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actually collect wharf tax from the different public and private wharves when Taikoo wharf shall pa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and enjoy equal treatment in areas controlled by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But the above limit only applies to cargo carried by Taikoo

ships or ships chartered by this Company and to cargo carried to this Company from various sources for shipment by such ships, also to coal carried to Taikoo from various sources for their own use or for the use of such ships.

B. (8) The Hankow Municipal Government permits Taikoo to construct subways under the new Road and/or erect overhead transportors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r otherwise conveying cargo from their godowns, to and from their vessels provided such transportation does not impede in any way the traffic on the Bund.

A. (9) The Hankow Municipality undertakes within legal limit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now held and enjoyed by Taikoo in connection with property leased by them from the C. M. S. N. Co. adjoining their property.

(10)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ny accretion to the Bund or any alteration in the alignment thereof at any time hereafter Taikoo's rights and privileges shall extend to such accretion or altered alignment.

(11) It is agreed that the Rescript shall be record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authorities.

譯文(一)

- 一、太古公司應將江岸土地捐出爲本市修路之用(面積尺寸附圖)
- 二、太古公司不得在沿江馬路外建築停貨棧棚但此後本府如准許其他公司建築沿江棧棚者該公司得享受同樣待遇
- 三、太古公司應繳本府洋十二萬五千元作爲建築該公司前面新馬路江岸路碼頭及填土等工程之用但該公司建築地道或天橋時所有建築費用由該公司自理
- 四、新馬路江岸路碼頭照本府所示該公司之圖樣建築
- 五、由太古公司前面直達江岸之地該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仍歸該公司與該公司之承繼人及受與人繼續享有不受任何之干涉與限制
- 六、本市府因太古公司業已捐助地皮一段充建築江岸馬路之用故該段地皮本市府對於該公司之使用江岸及停泊船隻准予免照費再者此新馬路(詳圖中)僅能當作公路以後若不作此項使用時本府允許不出售於他人亦

不作他項使用致阻礙該公司在江邊與棧房間貨物之運輸

- 七、漢口市政府對於各公司碼頭未實征收碼頭稅以前太古碼頭貨物經過新築馬路天橋或地道出入均不課以碼頭稅或其他類似之捐稅至市政府向各公私碼頭實行征收碼頭稅時太古碼頭自當遵照條例完納在市政府權力所及之地得受平等之待遇
 - 但上項規定僅適用於太古商船或該公司所僱船隻所運之貨物及各方運至太古公司由該項船隻轉運之貨物與各方運來太古自用或轉送該項船隻備用之煤塊
 - 八、本府允許該公司於新馬路之下建築隧道或其上安置天空運輸機件爲船棧兩方貨物起卸之用但以不妨害公共交通爲限
 - 九、該公司承租招商與該公司毗連之產業之所有權本府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護
 - 十、如本府對於江岸或江邊有擴充或改造時該公司得免徵收使用其一切權利准予仍留
 - 十一、本府批准之條件均應呈各本國之政府立案
- 市政府復外交部電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儒堂先生助鑒晤代電敬悉關於漢口太古公司碼頭交涉一案敝府以該公司要求條件內五六兩項未便專決迭經咨請大部核辦即根據先後來咨意旨訂定五六兩項條文連同其餘待決之條件呈奉行政院指令不准免碼頭捐復經敝府令由財政工務兩局參照來咨暨院令意旨將該公司要求條件重行厘訂草案共計十一項擬先與該公司商洽俟得同意後再行分別呈咨核示英參議謂五六兩項業經議妥云云查無其事至太古不得對抗我國取銷內河航權一節係就原有第五項後增加之但書亦非另行提出之條件而第七項則係根據院令加以更改准電前因茲再照抄該項草案共計十一項一併電復仍請大部將五六七三項暨其餘條件會商核辦見覆為荷弟劉文島 印

附一件（見前）

財政
外交部咨咨字第六九四號
內政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九七號訓令以據漢口市政府呈為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案內第五第六兩項迄未解決呈請核示一案經院決議交外交內政財政三部會商由外交部召集抄發漢口市先後呈文暨關係文件令仰遵照會商呈復等因奉此業經外交部分

函召集由三部派員於六月二十六日在外交部集議討論旋據該員等復稱太古公司碼頭及所捐地段既在華界必執有中國契據自以呈驗契據為本案先決問題又中央對於地方情形不甚熟悉應請漢口市政府指派人員隨帶本案地圖及該公司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來京接洽以便會商辦法等情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即希派員來京並隨帶本案地圖及該公司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便接洽辦理為荷此咨
漢口市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七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長鈕永建

市政府復咨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會同財政內政兩部咨字第六九四號會咨為奉交漢口市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囑即派員來京並隨帶本案地圖及該公司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便接洽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派財政政局局長吳國楨隨帶所須圖件趕日赴京藉備諮詢暨令知工務局並分咨外相應咨復謹頌

查照並希於該局長到京時
賜予接洽爲荷敬咨

財政部部長宋

外交部部長王

內政部部长鈕

市長劉文島七、卅、

訓令

令財政局局長吳國楨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
外交部咨字第六九四號咨開（見前）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
內政

知工務局暨分別咨復外茲派該局長尅期赴京並隨帶本案地圖
及該公司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藉備諮詢仰即遵照
辦理仍將起程日期具報此令

市長劉文島七、卅

訓令

令工務局

爲令知事案准

財政
外交部咨字第六九四號咨開（見前）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
內政
派財政局局長吳國楨攜帶所須圖件前往接洽暨分別咨復外合
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市長劉文島七、卅、

吳局長翁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民字第二一二號訓令爲本府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
涉一案除文長邀免全錄外尾開茲派該局長尅期赴京並隨帶本
案地圖及該公司主張權利之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藉備諮詢等
因奉此同時並准秘書處函轉外交部電開定於本月六日上午十
時在外交部召集內政財政兩部開會討論擬即一面通知漢口太
古公司分行電請其上海總行屆時派員赴甯隨帶關於太古公司
原有江邊地段之各種契約以作證據一面於本月四日乘飛機晉
京五日即晉謁外交部王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李次長陳述
關於此案之意見與外交部代表歐美司司長徐讓內政部代表土
地司司長朱玖登財政部代表國務署觀察彭重威及太古公司總
行代表羅濱孫分頭接洽作一度事先之討論六日上午十時即赴
外交部開會各部代表皆准時出席外交部並有歐美司幫辦朱世

全列席至太古公司代表應否列席一層當時會謂此案原由行政院令行各部審查當然係我國內部討論之問題無太古公司代表列席之必要故未許太古公司代表列席只令其在招待室坐候會議期間約二句鐘無正式紀錄其次議各案約略如下

(一)關於太古公司契據問題 太古公司代表羅濱孫携有契據三紙當由職手轉交出席各員作非正式之審察結果衆議以爲審察契據非地方主管機關不可擬於呈復行政院文內聲明太古公司對於該段地皮有否主權應由本府審查

(二)關於本府對於太古公司請求之批示條文問題 以前中央對於本府之批示文諸多隔膜故異議橫生徑職到場將過去事實及條文理由細爲說明後各部委員皆主一致通過其中惟有二點以與英文意義不合略爲更改如下

(一)第七條中之「天橋」二字改爲「從天空」三字

(二)第十一條中之「立案」二字改爲「備案」

(三)關於收回內河航行權問題 前者中央對於五六兩條屢有異議當時職爲求中央滿意起見曾簽奉

鈞長核准於第五條原文「由太古公司前面直達江岸之地該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仍歸該公司與該公司之承繼人及受與人繼續享有不受任何之干涉與限制」之下加「但此項規

定不得作中國政府將來收回外人內河航行權之障礙至外人內河航行權經中國政府收回以後對於外商在華國內河航行權而享有之各種權利有所變更時太古亦應與其他外商受同等之待遇不得發生異議」等語惟太古以爲此事係兩國政府間之問題在本府批示太古原文內無庸涉及故未同意此次會議結果其初各委員以爲但書之規定應明白加入批示文內後經職細述太古所持態度亦有相當理由蓋收回內河航行權自係我國與列強之外交問題無論外商與地方政府有何規定兩國中央政府之交涉自不受其限制外交部徐司長亦以職意爲然遂決定該項但書可以刪去仍恢復原有條文惟本府須於批示外另向太古聲明此次各項規定皆不能作將來中國政府交涉收回內河航行權之障礙庶不致有任何流弊

(四)關於手續問題 各委員擬即照上項意見由外交部主稿會呈行政院核准後再發交本府分別辦理

所有赴甯列席中央審察本府與太古關於修築沿江馬路之批文會議各種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此呈

漢口市市長劉

附抄審查會議議定批示條文一紙(原文見前惟第七條

中之「天橋」二字改爲「從天空」三字第十一條中之「立案」改爲「備案」)

財政局局長吳國楨九、十三、

(二)關於漢口招商分局交涉事項

自市府限期拆遷之命令發出後招商局以限期迫促難於遵命因於九月六日來呈請准予暫緩拆遷貨棧市府以案經決定並已令行公安局會同本局按章強制執行自難再事更改故仍照前令辦理九月十一日接獲招商總局董事會長李國杰及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來函以江岸拆遷損失局產過鉅勢難承認特派在分局長潛鏡、股長宗德汪股長仁鏡逕來請願請另改路線等由同時並接灰電請暫緩拆除以便精密研究藉於築路保航兩舉無傷云云九月十三日該局復來呈請准於規定馬路寬度之外自填江岸建築鐵架涼棚以利起卸等情九月二十三日並准交通部咨前由市府當即分別轉令本局會同財政局簽具意見並擬稿函復交通部本局當與財政局會商以此案既經決定對於招商局呈請填築江岸建築涼棚一節與太古事同一律刻太古事項已由江漢關呈請總稅務司指示辦法自應俟該處函到後再行併案辦理對於交通部咨詢一節則該局既與太古事同一律自屬毫無問題至對於招商總局李會長國杰及趙總辦鐵橋所來函件其語意之問題係不明真相故主張詳述一切經過以釋誤

會協議既定遂根據此意分別呈復市府轉咨交通部並分別函令查照茲附錄往來文電於後

招商局九月六日請准予暫緩拆遷貨棧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八月二十九日准

鈞府工務局及公安局派員持拆遷證前來內開茲擬建築沿江馬路關於商局應行拆遷之貨倉棧房一律限九月八日以前拆讓以便興工等因准此除業與來員面爲商洽外查關於商局應行拆遷之貨倉棧房刻均貨物堆積甚夥一時礙難設法轉存他處兼之時間太促客家既未能前來提取而其他亟待轉口之貨又需時且且上下游進口之貨復源源而來商局本有棧房十一所尙不敷用今因築路拆讓竟有六所之多貨多棧少更覺不敷應用此種困難狀況一時殊難爲計似此資難於最短期限內拆遷應請

鈞府格外見原寬限時日倘建築沿江馬路急待施工亦請通融先

行從培修江岸入手如此雙方兼顧既無礙於市政之進行有益於

商局者多矣爲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即希

俯賜示復爲荷謹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 浩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特派漢口工程專員錢宗德

招商總局董事會長李國杰及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來函

敬啟者案據敝局漢口分局長汪浩迭次函電陳報現在

貴政府新訂建築沿江馬路計劃路線所經局有房屋基地折讓幾盡損失之大約在百萬以上昨經敝局派員來漢調查據報自德家巷起至破布廠止局方應讓之地約合英方一千二百八十英方九號十號油棧招商滄前院及小屋灣局鐘樓門房花園四五六七號棧之一部分棧務謀公事房及洋棚五六所均須拆讓而自周家巷至破布廠之空地竟須損失五百餘方所餘四百餘方尙凹凹不齊中間尙有公路兩道雖有餘地已無大用此九百餘方幾至全數犧牲等語據查上述地段依通和洋行估價每方計值漢元七百兩及四百兩兩種損失總計已達七十餘萬兩之鉅其尤關係重要者若果如此拆讓則敝局上游航業基本動搖無異破產不唯無將來發展之希望可言而漢局堆棧亦必不敷應用并目前維持局面而不可得矣何異根本制敝局長江營業之致命夫

貴政府築路原所以謀商業發達與人民之便利今若不顧航業危險而使陷於窮促之境是市內之交通雖便而市外之交通轉梗商貨出入均感艱難其所窒礙

貴市將來之繁榮者實至大至重故即

貴市自身計亦似宜兼籌並顧別謀良規不可損局徇路轉令兩敗俱傷以違築路與市之本旨也且沿江一段原有馬路自太古招商界路口起至周家巷止本係敝局私路有地契產圖界石為憑產權所有更無須

貴政府代為修築按敝局熱心公益贊佐市政之誠曷敢後人本外各埠如上海九江蕪湖等處讓地築路無不首先提倡但力量所及亦祇限在可能範圍以內酌量貢獻以助公益若必令其完全割讓等於破產此在人情法理之中實所難堪亦事勢上萬萬不能承認者也為此不揣冒瀆函懇

貴政府顧念航業體恤商艱決予變更路線以維航產而免傾危除已稟懇困難情形及上游航運根本關係分呈

政府暨監督懇予維持外特派汪局長浩鑒股長宗德汪股長仁鏡逕向

貴政府請願另改路線即照太古公司最近建議擬請開闢河街馬路敝局雖同受損失亦決無如此之鉅尙可勉強贊同專此奉達敬

希

案核俯賜採納開誠接洽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劉

李國杰

趙鐵橋

又灰電

漢口市政府劉市長盛薛兄鑒貴市沿江築路收用徵漢分局地產房屋一案經徵處派員到漢調查及漢分局長來滬面陳各情會以照現計劃損失甚重航業存亡所關經後派員費西赴漢面謁台端商請設法救濟(從)長計議其人計程尙云(在)觀(途)中日內當可進謀(謁)列(刻)開貴市業已動工拆屋遮隱之餘萬分焦急總之此事貴市固爲建設而起徵處亦爲國航發展而爭目的均屬爲公皆無絲毫私(私)利徵處經理之艱辛已非徒保障股焚或商局自身利益即董會來請會呈政府亦爲憾於航業命脈所在用意亦似可諒至弟與我兄更係同志固以利國爲鵠無事不可商量通融務希體念國航前途及市外交通關係暫緩拆除稍俟徵處專員與汪分局長抵漢後彼此精密研究總期築路保航雙方並顧兩舉毋傷想如我兄賢明當荷慨允所請並盼電復爲幸弟趙鐵橋灰又養電

漢口劉市長勘鑿徵漢分局長汪浩報稱前承面允沿途填築搭棚各節又有變更現擬改線由局貼費廿八萬元並出賠價全數始允豁免碼頭捐稅卅年等語照此辦法徵局損失又達百萬實難承認且因政令時變牽動全部計劃莫從遵循務懇維持原議以符金諾不勝感禱之至除電盼徵分局汪局長向貴工務局接洽外特

此電懇李國杰趙鐵橋同叩養

招商局九月十三日請准予填築江岸搭建涼棚原呈

呈爲建築沿江馬路商局拆讓過多堆棧不敷應用懇請於規定馬路寬度之外由商局自墊江岸建築鐵架涼棚俾利貨物起卸而保水面所有權仰祈

鑒核批令祇遵事竊查

鈞府此次與築沿江馬路商局房屋拆讓過半所有在漢棧房十一所洋棚五所本已不敷應用拆讓之後不獨九號十號油棧及洋棚五所皆須完全拆去即一、三、四、五、六、七、號本身之一部份及棧房寫字樓與局屋正中突出之鐘樓亦均在拆讓之列似此以後堆棧不敷應用營業必大受影響倘使沿江馬路計劃礙難變更應請

鈞府俯准商局於規定馬路寬度之外在江邊自填駁岸以六十尺寬爲限准蓋涼棚藉使貨物起卸便利碼頭亦由商局自築水面權仍歸商局所有

鈞府不再征收碼頭捐馬路修成之後仍准上下貨物自由通過前

鈞呈面允並云以後河街築路只拆路而不拆路東江岸准予自築加寬准涼棚式樣及高度須先用書面呈府核准備案爲此理合再

行具文呈請

鑒核迅予批准以便對於應拆房屋趕期興工自動拆讓素諸
鈞長閱核航業努力建設之精神如所請至為深盼式樣及高度若
干一俟批准之後再行報請上海總局延聘工程專家來漢繪具圖
說再行呈請裁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浩謹呈

交通部咨第七一六號

為咨行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院長發下商辦輪船招商局呈為漢口市政府擬築沿江馬路局產
損失太鉅萬難承認請飭另改路線一案奉諭交鐵道交通部等
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下招
商局青電當以漢埠為該局長江航業樞紐果如原電所陳損失實
屬過鉅究竟是何情形有無兩全方法即經本部於昨日電請

貴政府查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政府希即查明見復以便呈復核辦至緝公誼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計咨送抄呈一件(略見招商局原函)

交通部長王伯羣九月二十三日

市政府指令信字第一四號

令輪船招商局漢分局

呈一件為房屋拆讓過多堆棧不敢應用懇請於馬路
寬度外自填江岸建築涼棚俾利貨物起卸祈
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公司所請於規定馬路外自填江岸建築涼棚一節與太古

公司事同一律查前據太古公司呈請前來業經本府查核在可能

範圍內予以同意並轉函江漢關查照在案該公司呈同前情尙屬

可行至所有馬路線內各房屋應即日拆除以便興工毋再延玩仰

即知照此令

市長劉文島十，七，

市府十月十二日咨復交通部原咨信字第九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七一六號咨開為奉

行政院令交商辦輪船招商局呈以漢口市政府沿江築路損失局
產太鉅請飭令改路線一案關即查明見復核辦等因附原呈一件
准此查敝府計劃漢口沿江馬路實為繁榮商業及便利交通起見
在航商方面實屬有益無損事實彰明無待贅述當敝府沿江馬路
計劃完成時曾請該局與英商太古公司等派員參加會議該兩公

程 工

司均無異議。迨後該局以原有貨棧適當路線所經之地必須拆毀，故請求於沿江堤岸外面建築洋棚當經政府批准在案。

費部轉商該局請求另改路線一節是在未批准該局於沿江堤岸外面建築洋棚之先，今該公司既已在堤岸外面建築洋棚自屬毫無問題，准否前因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市長劉文島

十月十七日招商局以市府令在必行乃改變方針以（一）沿路邊填築六十尺之堆棚既爲商局所填應准許永爲商局所有（二）堆棚地面水平應請准許與沿江馬路平以防水患二點呈請備案並予保障以便設計與工拆讓等情市府當據本局遵令議復以建築堆棚一節招商與太古事同一律該局單獨請求自可置而勿議等情訓令該分局知照十一月十一日該局來呈請將路邊外移以免損失過鉅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局復來呈請予減少貼補工費並擬捐出拆讓等費請永久免稅捐等情市府據此當即一面令飭本局分別會同財政局核議具復一面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函復招商總局以釋誤會本局接奉市府訓令當即會同分別呈復市府轉令該局知照茲附錄各項原文如下

招商局呈爲設計修築堆棚略陳二點請予備案并保障原呈呈爲懇請備案並予保障以便設計修築沿江堆棚尅日興工拆讓事竊奉

鈞府指令內開（見前）等因奉此查茲事體大謹再略陳二點敬乞

俯賜明白批示以便早日設計（一）沿路邊填築六十尺之堆棚既爲商局所填應請准許永爲商局所有緣商局爲國有唯一航業公司自較外商太古公司性质有別此層如蒙

照辦商局當然嚴守秘密不令太古知悉（二）堆棚地面水平應請准許與沿江馬路平以防水患如蒙

批准照辦并予備案以便轉報鐵局察核遵即一面設計一面現正設法選擇堆貨物從速拆讓房屋以免有誤工程爲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迅予明白批示祇遵爲荷謹呈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浩謹呈十，七，市府訓令信字二六一號

令漢口招商分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爲設計修築沿江堆棚略陳二點請批

准照辦並予備案以便每日與工拆讓等情到府當即令行工務土地兩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工務局復稱竊查此案招商與太古事同一律該局單獨請求似可暫勿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長察核指令派選等情據此查建築堆砌一案前據該局呈請前來業經指令在可能範圍內准予建築在案該工務局呈復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市長劉文島十一，二，

招商局請將路線外移原呈

呈為懇請將沿江馬路新線外移以免局產損失過鉅仰乞

鑒核令遵事竊前奉

鈞府訓令第二六一號內開據工務局呈復漢口招商分局請修築堆砌一案與太古事同一律該局單獨請求似可暫勿置議請令遊等情仰該局知照等由奉此查太古此次因築路所拆之棧基原係佔官路之地所讓之地又與正式建築堆棧無傷而商局所讓概係固有之地所拆堆棧又屬正式建築得用之棧故太古對於江邊築柳允則因築路更得地否則亦無巨大之損失惟商局則不然即允江邊築柳已屬損失不貲蓋商局現時情況江邊築柳鈞府允否非關損失鉅細實與營業上之需要有關即使鈞府准予江邊築柳商局損失與照線拆讓等耳不過路內原有之

線既已拆去而路外又不准建築涼棚則堆棧既不敢應用是營業因之受累則商局前途真有不堪設想之虞查商局沿江碼頭貨棧共有十一一所若照新線築路須拆去七棧無論商局年來兵差頻繁虧累不堪財力不足雖難事全部變更建築即就所餘之地全部翻造實亦不敢應用敢乞

俯念商局為我國惟一航業機關特別予以援助將新線外移或仍照前次所測之線與江漢關一段改為直線至馬王廟再向裏灣查江漢關一段頃已開始填土理合呈請

鑒核迅令工務局查照原來設計之線改正以免工竣時不易更張否則惟有遵照

鈞長面允於路外建築涼棚以利貨物起卸而免堆棧不敢應用之虞迫切陳辭務懇維持航業批示祗遵實為公便謹呈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浩謹呈十一，十一
市府訓令信字第四九一號

令漢口招商分局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將沿江馬路新線外移以免局產損失過鉅等情一案經即令飭工務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竊職局為維護國有航業起見對於沿江馬路路線在工程可能範

園內場方向外遷移睡工程困難費用浩大亦所不惜現正實地測量打樁一俟變更路線全部決定即行提交市政會議公決施行等情請予核示到府除指令准予轉知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市長劉文島十二，二，

招商局請減少貼補工費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沿江馬路現經

鈞府測定之線仍由商局貼費一層自當遵照辦理惟懇請核減之處則

鈞批以事須與太古一律然商局則與太古微有不同緣商局年來因時局關係損失極大幾至破產不可救藥而太古反得漁入之利此則不同之點一商局爲政府惟一航業機關現正擬收回內河航權之際太古爲外商所辦而商局則爲政府所有此則不同之點二商局處茲萬分困難之時未能稍爲籌措故擬懇於補費一層略爲減少並按月分期繳納如是則

鈞長維護商局多多矣至於拆讓等費擬全數捐出但請永遠不再征收各項捐稅以示優異爲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逐項明白批示以便即日繳納第一期貼補工費而免遷延實爲公便謹呈

漢口特利市市長劉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浩謹呈十二，二十一
市府指令信字四七七號

令漢口招商分局

呈一件爲呈明困難擬懇減少貼補工費并擬捐出拆讓等

費請永遠免徵稅捐由

呈悉經發交財政工務兩局核議具復茲據該兩局會呈稱稽查招商局爲我國唯一航業機關自當予以優遇以示市府提倡國有航業之至意職局等斟酌情形爰舉意見四項於下（一）招商岸長爲四〇〇公尺每公尺應照太古六八四・二元付價（二）爲招商改線則填土築岸費用均當增加此增加之數招商局担任一半政府担任一半（三）應付款項准分月繳納每月不得少於二萬元（四）其他各節均照太古辦理若將來市政府給與其他航業公司之較優待遇該公司亦得援例等情請予核示前來除指令如擬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劉文島十一，卅，

復招商總局函

偉侯會長助鑒查電敬悉本應立即電覆因閱來電知

鐵橋總辦二公對於此事尙未盡了解不得不爲詳細分析之答覆茲將此事經過情形及其利害縷述於下

一、太古公司交涉之結果 查沿江馬路為發達漢市之一種根本計劃自辦法決定以後在路線內之建築物當依照定例拆遷太古公司之大小五棧首當其衝英使出而干涉王外交部長電為緩頰經市府據理力爭繼由英領事會商結果太古之棧房在路線內者一概拆遷市府准太古在沿江馬路外建築臨時棧棚但此種辦法係為遷就繼由新任工務局陳局長據市政之原理與工程之利害與太古工程師阿非再三磋商並代為地道天橋之設計該工程師深為折服當電上海倫敦請變史原議倫敦電派總經理白郎至漢與陳局長會商後由白郎擬具意見呈請市府批准（原稟及指令見前）並自動取消建築貨棧之原議所有應行拆遷之建築物遵令拆除現已竣事

二、招商漢局事件之經過 查市府原定路線在招商應拆遷者計有七棧內有鐵筋洋灰建築之棧兩所以及鐘樓花園等其被收用之地皮為數甚鉅當催促拆遷時曾迭呈請援太古例在沿江馬路外建築棚棧市府為保護本國航業起見決不肯對於招商局而有歧視故指令准與太古一律辦理迨繪圖呈請備案時陳局長已與太古磋商以消建築棚棧之議故復指令在太古各項辦法未確定以前應毋庸議旋經陳局長與汪分局長往返磋商將路線外移並決定此次各辦法（見市府信字四七七號指令）

三、關於江岸補助費之理由 查土地權與駁岸權性質各別土地可屬諸私有駁岸則屬諸公有故凡市區內之駁岸碼頭概歸市有因駁岸碼頭必須整齊劃一按時保修自非政府莫辦太古深知此項定例欲避免駁岸捐與碼頭稅故既捐出土地並補助經費以換得駁岸之使用並免三十年碼頭稅太古幾經致慮承認此項辦法招商做而行之無所用其願處再沿江馬路無論原線改線均須填出若干丈尺以外此種土地當然市有復由市府建築江岸招商局在此停泊船隻應納駁岸捐（照怡和在特三區例每尺八兩）在碼頭上下貨物應納碼頭稅經過市政府所填土地應納地稅總計每年當在十萬元以上與太古公司一次貼費之辦法兩相比較其輕重利害不言自明

四、補助費之計算 查太古使用江岸長為一八二·七公尺其補助費為十二萬五千元計每公尺為六百八十四元二角招商局所使江岸長為四〇〇公尺照太古例其補助費為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再運土之工程加兩倍江岸之高填土之量各加一倍所有此項費用并准由市府及招商分別担認大約不過二萬元內外又深知招商年來商業不旺定為按月分繳每月僅繳二萬元其優待之處至為顯著且此次更改路線保全招商損失在百萬以上（鐵筋洋灰建築物所約六十萬五棧及鐘樓花園約五十餘萬）

而免除之捐每年不下十萬以區區之補助費何足較量
五、關於將來招商之利益 查招商局在漢之營業不若他公司之發達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要以太古封鎖爲重大原因之一現市府已拆除太古貨棧除去封鎖障礙又築民生路及沿江馬路不久更進行民權路將來四通八達暢行無阻漢平之貨可直接上船所享受之利益實非淺鮮

總之市府對於招商實抱絕大保護之志願前次規定路線時因值江水高漲爲保護江岸安全起見故擬拆招商貨棧七所地千餘方迨太古取消原議之後陳局長復徇招商局之請求將路線外移招商重大之犧牲於以減輕可謂如願以償乃於路線更易之後又云援例建築貨棚抑知太古原議業經取消固已無例可援且此項建築費估計亦當在二十萬元以上爲自身利益計亦不合算市府對於商民利害無不熟籌并計故自建築道路以來對於房棧之拆遷土地之收用市民均樂爲之即外商僑民如太古安利英安忠會等莫不欣然樂從尅期竣事招商爲中國航業機關深願曲諒市府苦衷擬予協助漢市前途實利賴之專復即頌

助祺

弟劉文島拜啓十一，二八，

十一月二十七日招商局以太古係屬外商情形不同貼費多少不能

與太古同例請市府體恤核減等情并准交通部十九年一月七日咨同前由市府當即轉令本局及財政局會商議復當以此次沿江馬路改移路線原係根據該分局之請求照原定計劃保全實鉅較之現定之貼費二十餘萬元相去甚遠且將來此路完成該分局實有莫大利益取之於彼用之於彼實無再行減讓之餘地因即以此意會呈市府經於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并由市府令知招商局知照茲附錄各項原文如下

招商局呈請減讓貼費原呈

呈爲懇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以示體恤仰乞

鑒核批示祇遵事竊前奉

鈞府指令第四七七號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查關於貼費

一節商局應繳之數達念九萬四千元之鉅在

鈞府固屬援例太古似覺公允然不知商局損失所捐讓土地長度總積及拆毀建築物捐納地價等項實較太古至少多出三分之二而地價一項即按所規定每漢方六百元計亦三十餘萬元之鉅若照通和洋行估定每漢方價銀七百兩至四百兩則爲數更鉅均須捐讓益以繪削將來發展餘地其有形無形損失自較太古不啻數倍且商局以直隸政府關係年來征應兵差現在負擔損失已鉅而太古以外商關係對於黨國毫無服務若以實際損失言之衡情度

理 應 蒙

鈞府鑒茲徵情特別予以體恤誠讓負擔始為公允不應與太古為例蓋太古貼費該公司因恐帶及航權自願捐助於所請別公司有較優條件該公司須得同樣待遇一層毫無關係然此次承允以每月分繳二萬元似亦屬特別通融無如商局債務山積窘迫萬分加之今年以來幾全部應差一時不易恢復元氣即使明年營業照常亦苦難於應付益此每月二萬元之數實力有不勝再江岸停泊權若由公家妥訂規則嚴密取締既便商旅並無流弊況商局原屬國辦與太古外商不同尤為無礙而局地僻處上游為太古扼阻其需有江岸停泊權較太古尤要應懇

鈞府特許在變通原議准予規則限制之下享有永久特權在鈞府毫無所損在商局則補救宏多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照平日體恤華商維護國航之至意准予特別減讓貼費又前商局因拆讓民生路時應得拆遷及讓地等費悉有收條至今未領公債繼即飭令財政土地兩局照章發給以便承領藉以變價呈繳貼費是否有當合併陳明謹呈

漢口特別市長劉

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局長汪潛謹呈十二，二十七，

交通郵咨第五號

為 咨 行 事 查

貴市政府修築沿江馬路招商局改建碼頭一案前由本部令派李謙若查勘呈復當以此案

貴市政府業已變更原定計劃核與揚子江水道尚無窒礙經令行招商局妥議具復並分咨外交財政兩部查核及咨請

貴市政府查復各在案茲據招商局呈稱遵查漢口特別市政府沿江築路職局前曾呈報請在馬路線外填築碼頭涼棚准予享有所有權等情在案此項築路制經市政府決定將原定路線向江邊移展職局基地房屋仍須拆遷約共四百五六十澳方較之原案損失可減少一半當經飭令漢口分局如市府實無可讓步餘地職局亦祇得忍痛承認惟貼費一節數逾二十九萬四千元之鉅在市府固屬援例太古似覺公允然不知職局損失所損讓土地長度總積及拆毀建築物捐納地價等項實較太古至少多出三分之一而地價一項即以市政府規定每方給價六百元計亦三十餘萬元之鉅若照運和洋行估定每漢方價銀七百兩至四百兩為數更鉅均須捐讓益以縮削將來發展餘地其有形無形損失自較太古不啻數倍又市府允以每月分繳二萬元似亦屬特別通融無如職局債務山積窘迫萬分加之今春及秋冬三季幾全部應差一時不易恢復元氣即使明年營業照常亦苦難於應付益此每月二萬元之數實力

有不勝合再仰懇鈞部俯照平日體恤華商維護國航之大政方針轉予電商或咨行漢口市政府特別豁免貼費即有萬不得已情形亦務懇再請酌減負擔數額通融分繳辦法俾得稍保喘息之處出自鴻施再江岸停泊權若由公家妥訂規則嚴密取締既便商旅並無流弊况職局原屬華商與太古外商不同尤為無礙而職局漢口局地僻處上游為太古扼阻其需有江岸停泊權較太古尤要應懇鈞部併咨漢口市政府變通原議准於規則限制之下享有此權抑或特許職局享有在市府毫無所損在職局則補救宏多等情正核辦聞准財政部咨開查太古公司請求永久享有江岸停泊權一節貴部以為易滋流弊未便照准本部極表贊同此外若免繳駁岸捐九十八年一節本部亦以為期太久頗多窒礙未敢強同又准外交部咨開此案本部意見在航權收回以後各外輪停泊權當然無存在餘地惟為特別審慎起見似可聲明在航權收回以前允其繼續享受查復查照各等因查招商局所稱房地損失及債務窘迫各節係屬實情所請豁免貼費或酌減負擔辦法可否通融照辦應請查核見復至太古公司請求永久享有江岸停泊權及免繳駁岸捐九十八年各節既經外交部及財政部認有流弊應請貴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咨復為荷此咨漢口特別市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一、七

市府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例會議決案

(十一) 財政工務兩局會呈遵令議復招商漢局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江岸使用權並發給拆遷公債等情一案情形案市

長交議

理由

案查前據漢口招商分局呈為懇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發給民生路拆遷公債等情一案比經令飭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財政局長吳國楨工務局長陳克明會呈略稱關於拆遷費一項應由該招商分局持證到局照章換取債票其要求減讓貼費一項以此次改移路線原係根據該分局之請求照原定計劃保全該分局損失為數甚鉅以較現定貼費二十餘萬元相去奚啻倍蓰且將來此路完成於該分局實有莫大利益取之於彼用之於彼實無再行減讓之餘地至江岸停泊權一項一俟太古公司江岸使用權及碼頭捐免費期限決定後招商方面自當有例可援或照太古免費之期限於可能範圍內與以永久享用駁岸權期滿仍照章納捐之處均俟再行查酌辦理等情呈復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公決

附原呈字第七一號

呈為遵令會同議復招商漢局請求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使用
江岸停泊權並發給拆遷公債等情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案奉

鈞府信字第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漢口招商分局
呈為懇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發給民生路拆遷公債以示體
恤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兩局呈復業經指令該分局知照在
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仍仰該局會同核議具復以憑令知
切切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查原呈內略稱貼費一節數
達二十九萬四千元以損失所捐讓土地長度總積及拆毀建築
物捐納地價等項較太古多出三分之二實不能引以為例至每
月分繳二萬元亦屬力有不勝總求減讓以輕負擔再招商分局
僻處上游為太古所扼阻故需有江岸停泊權又較太古為尤要
尾稱該分局因拆遷民生路時應得拆遷及讓地等費祇有收條
至今未領公債請照章發給以便承領藉以變價呈繳貼費各等
情職等詳核該分局所陳各節除民生路拆遷費早經職財政局
登報通告發給公債掉換證在案自應由該分局持證來局照章
換取債票外其他則全在要求減讓貼費及使用江岸停泊權正
遵辦聞營工務局復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鈞府志字第一一四號訓令以准交通部第五號咨同前由尾開
准財政部咨開（見前）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
憑咨轉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查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起至民生路
止此次改移原定路線計太古使用江岸長為 1000 公
尺其補助費為十二萬五千元計每公尺為六百八十四元二角
招商所使用江岸則長為四百公尺照太古之例其補助費應為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元而運土之工程須加倍及填土之
量加倍江岸之高又加倍而本府於此兩項僅略加一二萬元其
優待之處不為不厚即改移路線原係根據招商方面之請求本
府為體恤本國航商損失起見將原有路線向江岸外盡量推移
無論什何困難及工程上任何浩大均屬在所不惜計保全招商
原定損失各貨棧七所及地皮約在百萬元以上以較現定貼費
二十餘萬元相去奚啻倍蓰而該分局鑒鑒以此項貼費為數過
鉅請求減讓揆之情理豈得謂然且將來沿江馬路建築完成實
於招商碼頭起卸貨物有莫大之利益是取之於招商者仍用之
於招商職等認為實無再行減讓之餘地至江岸停泊權其問題
應分為土地權與駁岸權二種土地權可屬於私有駁岸權則屬
之國有（惟殖民地及保護國方有特殊）此世界文明各國之
通例本府本此辦法擬將本市區內之駁岸碼頭概收歸市有因

駁岸與碼頭須整齊劃一非政府之力莫辦其理甚明太古因會不能違反通例故願捐出補助費若干以換取駁岸之使用權及免若干年之碼頭捐現在太古問題職工務局前奉

鈞府志字第二七號訓令准外交部第二〇四號咨同前由當經函轉太古公司查照在案尙未據復前來一俟該公司江岸使用權及碼頭捐免費期限決定後則招商方面自當有例可援或於可能範圍內准與該分局以永久享用駁岸權准應照太古免費之期為限期滿仍當依照定章完納捐費之處均俟再行查酌辦理總之本府對於招商方面但求事實可行並以體恤華商維護國航為原則決不至較與國外航商有所岐視奉令前因所有會同議復招商漢局請求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使用江岸停泊權並發還拆遷公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漢口特別市市長劉

議決

如擬辦理

市府訓令志字第三五八號

令商辦輪船招商局漢口分局

財政局長吳國楨
工務局長陳克明

二月五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懇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發給民生路拆遷公債以示體恤等情到府當經令行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兩局會呈略稱（見四十四次議案理申）等情呈復前來經提交本府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錄案并抄回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工務局會呈（件（見前）

市長劉文島二、十五、

十九年三月五日准交通部咨據招商局呈以願差賠票貼費無從籌措請予豁免以恤商艱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市府當即提交第四十八次市政例會議決交工務局駁復本局接奉此令當即據理擬具咨稿呈府核發旋以沿江馬路全案交涉遵照 行政院第八一三號令文原案已有變更太古如此招商方面自不能仍援前例且本府迭次函令准該局與太古探同樣待遇故此案自應待太古交涉定案後始有再行談判之可能於是關於招商局案件亦靜待院令解決矣附錄各項原文如下

交通部咨第一六三號

為咨行事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竊查漢口市政府沿江築路攤派職局貼費二十九萬四千元一節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復鈞部指令文內詳陳困難情形懇請暫予咨商

漢市府特別豁免即有萬不得已情形亦務懇酌減負擔數額通融分級辦法俾得稍紓喘息等情在案迄今尚未奉指令茲據漢口分局報告漢市府工務局迭次函催勸工築路貼費甚急惟職局現狀困苦又較數月以前為甚已在斷炊之際春季營業雖淡若有船航行尚可漸圖恢復近來軍事又起局輪復被徵發一線生機無形消滅仰屋無策勢將停航月貼二萬鉅款事實更無從籌措祇得再懇鈞部轉咨漢市府俯念職局各輪終年應差賠累已極且對於漢口沿江築路所有拆讓房地及原為局有馬路應領地價不下三十餘萬元概行捐棄亦足以盡報效之誠此項貼費請予全數豁免以卸商艱而維國航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總辦來呈業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據續呈應差賠累此項貼費無從籌措各節亦係實在情形可否體念商艱准予豁免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為荷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三月五日

市府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例會議決案

臨時動議

(一)交通部咨以據招商局呈請豁免漢口沿江築路貼費請查核見復等由請公決案市長交議

理由

案查關於漢口招商分局呈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一案經飭財政工務兩局會同議復若以此次改移路線原係根據該分局之請求保全其損失甚巨以較現定費二十餘萬元相去奚啻倍蓰實無再行減讓之餘地等情經第四十四次例會議決如擬辦理等語紀錄并令行在卷茲准交通部咨開疊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以據漢口分局報告漢口市政府工務局迭催擬派沿江馬路貼費甚急該局現狀困苦無從籌措懇轉咨漢市府將此次貼費全數豁免等情該部以所稱各節均係實情特據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到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

公決 附原咨(見前)

議決

交工務局駁擬

本局擬復交通部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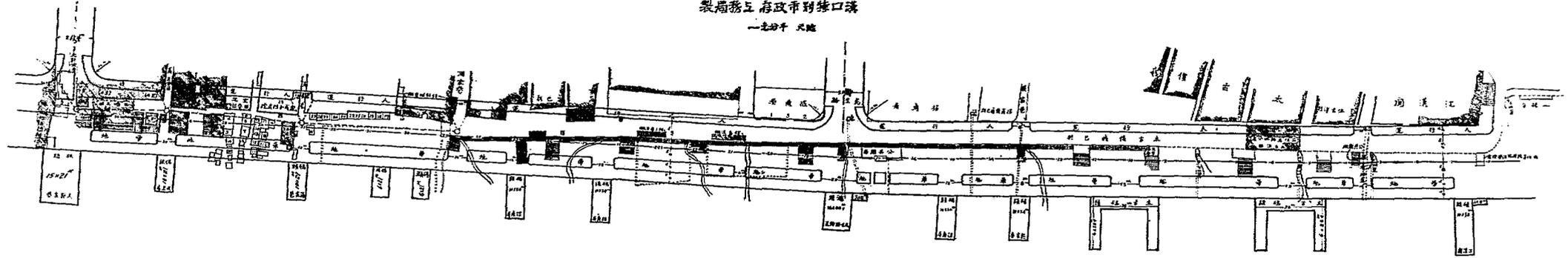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以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該局現狀困苦對於漢口沿江築路貼費無從籌措懇予轉咨豁免等情轉屬查核見復各等由准此查敝府前據漢口招商分局呈懇減讓沿江馬路貼

沿江自漢口至大奔巷平面圖

漢口對岸政府局

鐵路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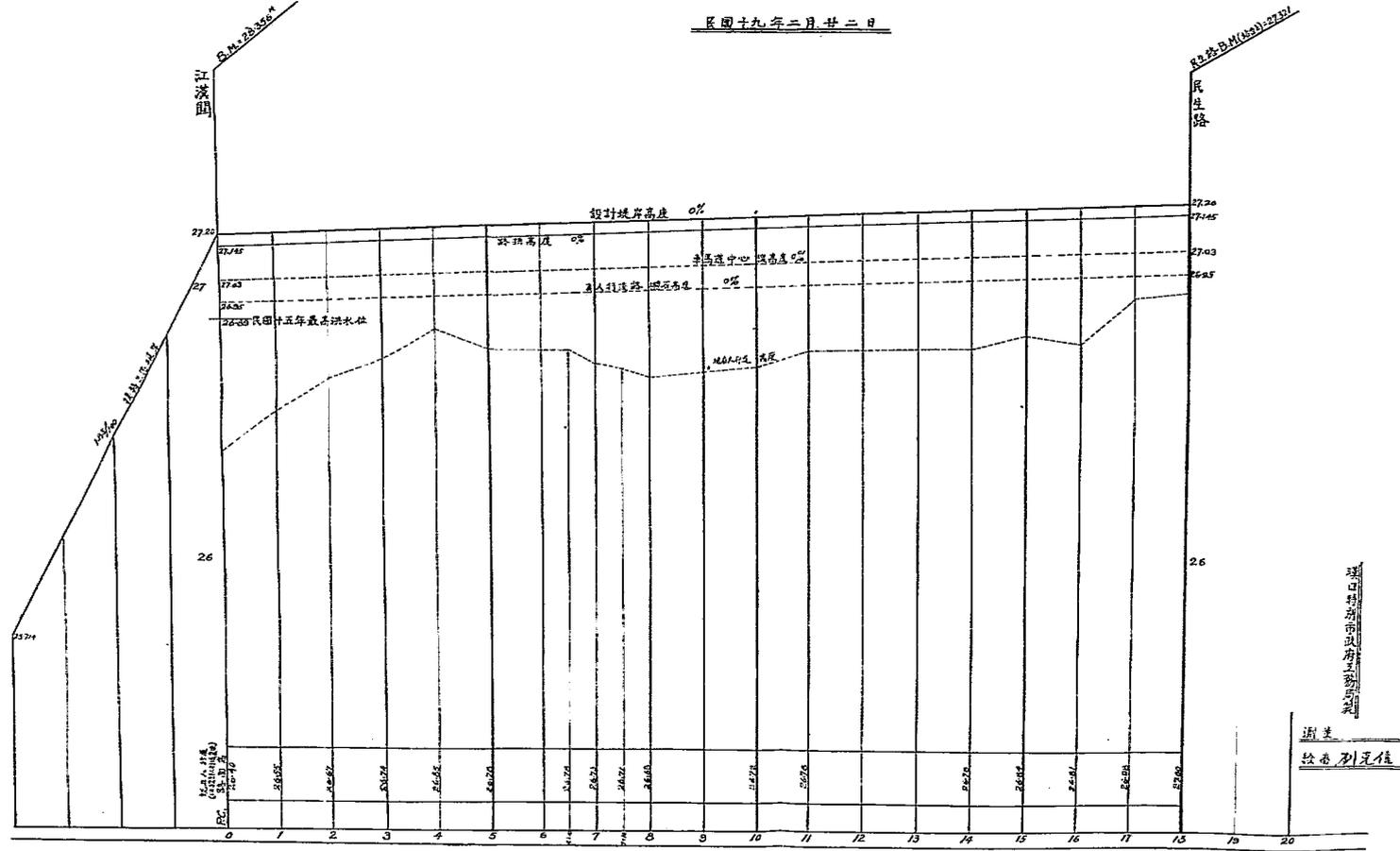


沿江馬路及堤岸縱斷面圖

垂直 1cm = 10cm

水平 1cm = 10m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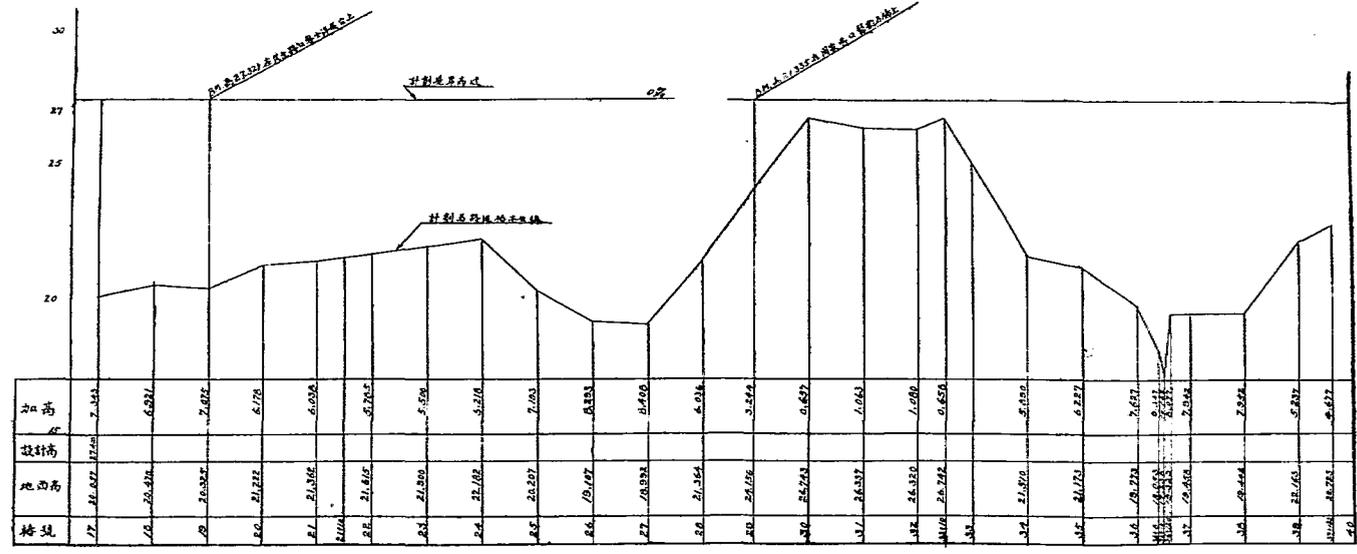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謝英
繪者 別克佳

民生路王柳家巷沿江西路堤岸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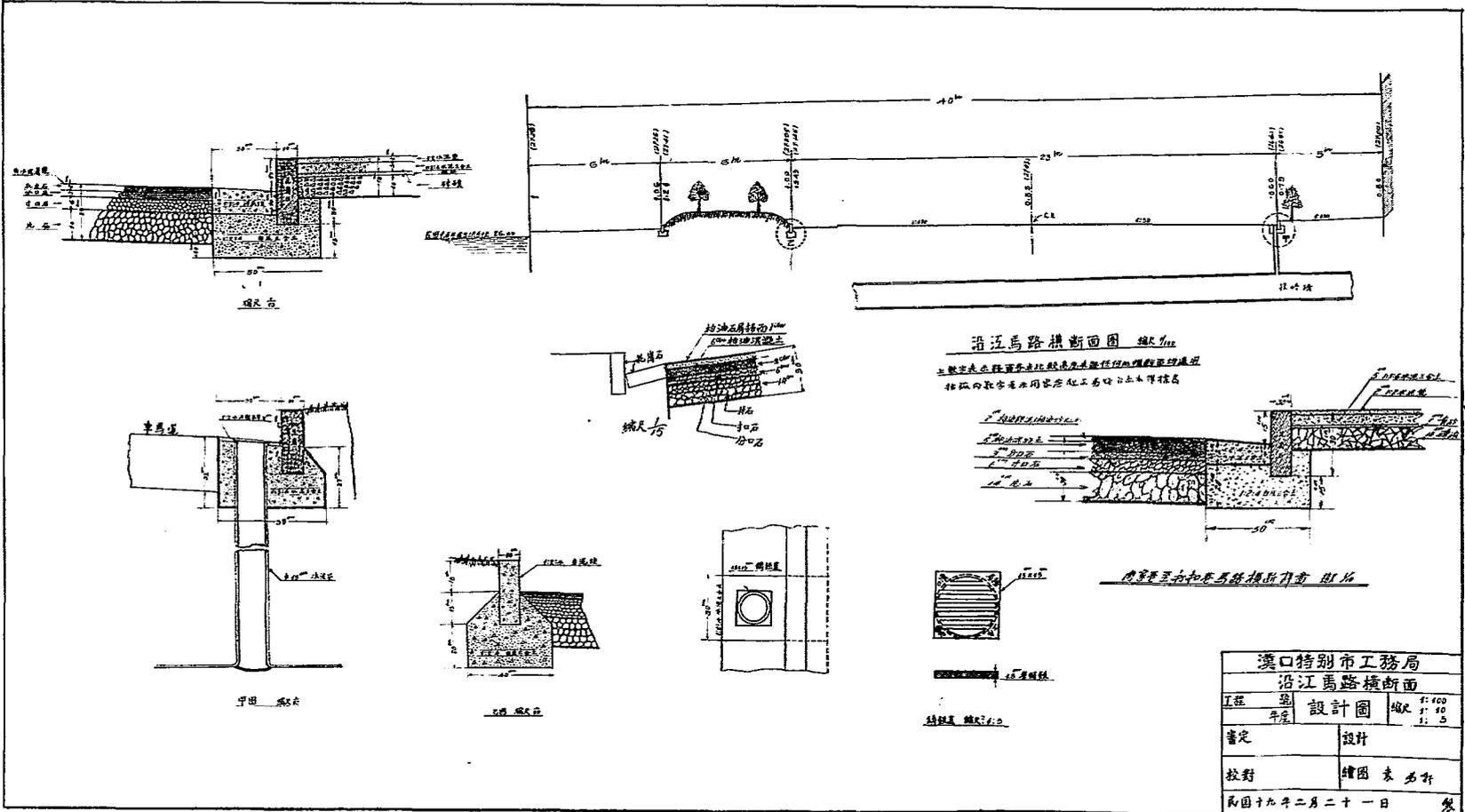
纵尺

水平 1" = 10"
 垂直 1" = 1"
 B4(2:30) = 28.35m



汉口特别市政府工務局
 測量員李守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費及發給民生路拆遷公債等情並准

貴部第五號咨尾開(見前)等由當經飭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核議呈復據批稱(見前)各等情到府復經據情提交敝局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紀錄在冊并分令工務局及招商漢局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飭招商總管理處知照為荷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市長劉文島三、廿、

附錄市府第二科段科長簽呈

查招商局貼費係照太古例辦理而對於江岸使用權及碼頭捐等項前經工務財政兩局核議故准按太古例辦理業由本府令知在案現太古方面免捐貼費各節既已遵照行政院令令工財兩局重行交涉是太古原案已有變更招商似不得仍援前例職意招商方面曾經本府一再函令與太古探同樣待遇擬俟太古交涉定案後再與招商談判至完全解決時咨部查照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

段錫山簽呈三、二二、

奉 市長批如擬

本案編輯至此因尚未奉到行政院指令故案猶未結俟下期再當續編以資考證信如附識

(2) 中山路六滿段放寬及加鋪柏油工程

查中山路(即後城馬路)原為城垣舊址改築而成上自橋口下迄怡園均為碎石路面其自怡園至六渡橋一段路寬為三十公尺因交通繁盛重載車輛過多故於十八年五月加修柏油路面以利往來至六渡橋至橋口一段路寬為八公尺車馬往來極形擁擠本局原擬早日加寬路面以利行人因恐拆卸甚多市民損失過鉅故除六渡橋至滿春一段自十七年九月被火焚燒後即將路面逐漸展寬外其餘路面寬度至今仍為八公尺本年一月八日陳局長以該路交通繁盛亟應早日修築以利交通故即決定展寬使與怡園至六渡橋一段同寬度並加鋪柏油路面計本工程自六渡橋起至滿春小巷對面未拆讓之房屋前而止其長四百二十公尺又滿春橫馬路一段計長四十公尺全部共長四百六十公尺中央車馬道寬二十一公尺建築柏油混凝土路面路之中部(八公尺寬處)原為碎石路路基較固稍事翻修即可加鋪柏油惟兩旁係屬低窪之地均須加填新土始可修築故自本年一月十九日起即開始工作計共填土約一萬公方此外兩旁人行道均須新建故費用亦較各處為多綜計全部工程計需材料費洋二萬三千六百餘元工資洋一萬二千一百餘元雜費洋三千五百餘元共計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1) 本路自六渡橋至滿春小巷對面未拆讓之房屋前而止計

長四百二十公尺滿春橫馬路一段計長四十八公尺全部共長四百六十公尺路綫中央寬二十一公尺建築柏油混

凝土路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半

(2) 路旁建築人字溝坡度與路綫同爲千分之一向留泥井傾斜路欄石及人字溝石俱以舊麻石翻轉打鑿應用並安留泥井四處

(3) 沿路線有土坑大小五處均須填土在工作開始之時須首先將全部路面翻起(挖起深度爲規定尺寸百分之八十)翻起之土隨即填入土坑並須打緊不足之土候建築人行道時再由該路工務人員覓定相當地點起土運填

(4) 凡與舊路及橫路銜接之處均須界以麻石以免柏油與碎石路相混合所需麻石以舊麻石應用

第二章 材料及器具設備

(5)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燃料等除麻石係利用舊物外餘須向本局領用或採購一切由該路工務員呈請主管長官辦理并負責保收

(6) 本工程所需器具除本局已有者得隨時領用外其他如須隨時添製或借用者該路工務員均須事前呈請備辦免致臨時阻礙工作

(7) 所用石子須清潔堅硬而多棱角者用時須用清水洗去泥土雜質原有路面碎石磨損過甚不得撥用

(8) 粗砂及青砂均須乾淨尖銳大小相兼絕少泥土雜質

(9) 水泥無論馬牌塔牌泰山牌須未受潮濕者方合用

(10) 白灰以上等潔灰已化粉而不含渣滓者爲適用

(11) 各種三合土及膠泥均須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量取不得任工人隨便調和調練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在練台上與沙反覆攪攪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或磚渣)乾調數次然後徐徐加入適量清水由該路工務員在旁指點監督總以濕透不至流走爲度過與不及均不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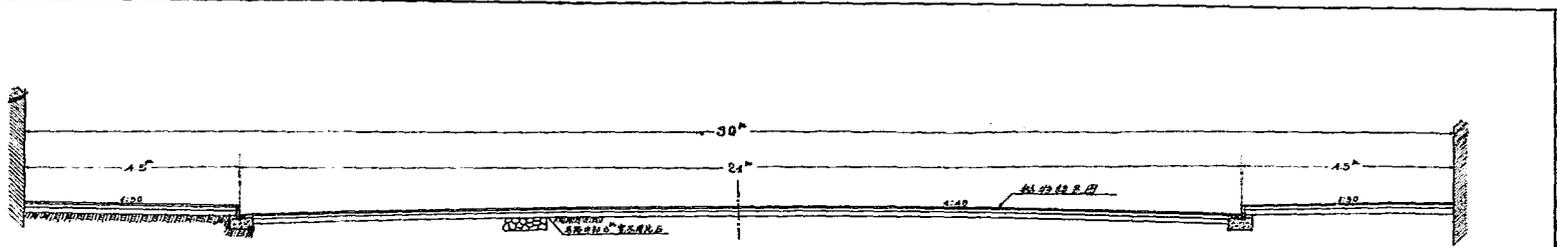
(12) 調和三合土或灰泥漿時最忌攪雜泥灰紙草及其他有機物工務員須嚴加監視

(13) 調和三合土須用粗砂調和灰泥漿須用青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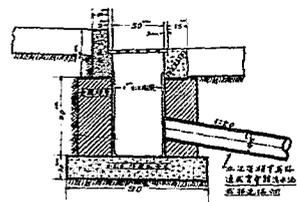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建築方法

人字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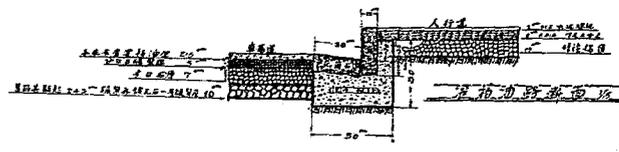
(14) 在工作進行之始路欄石及人字溝須首先築成做法先挖土槽檢平後按本設計規定水平高度建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溝基搗固後厚約三十公分俟其乾固再安露路欄石及底石以一·三·水泥漿鎮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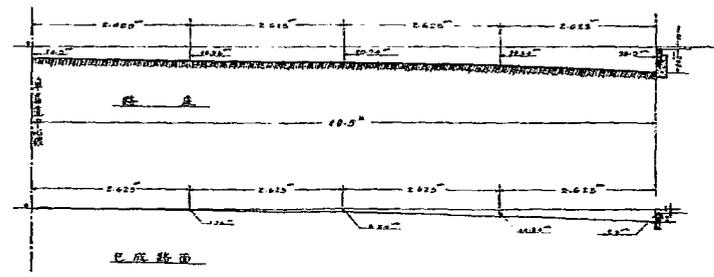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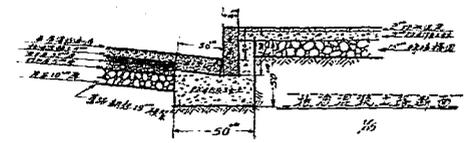
橫斷面 縮尺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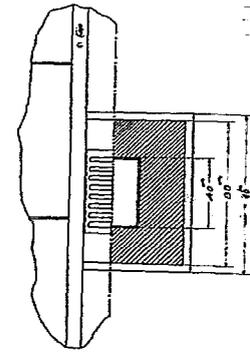
鋪設泥井詳圖



詳細圖 縮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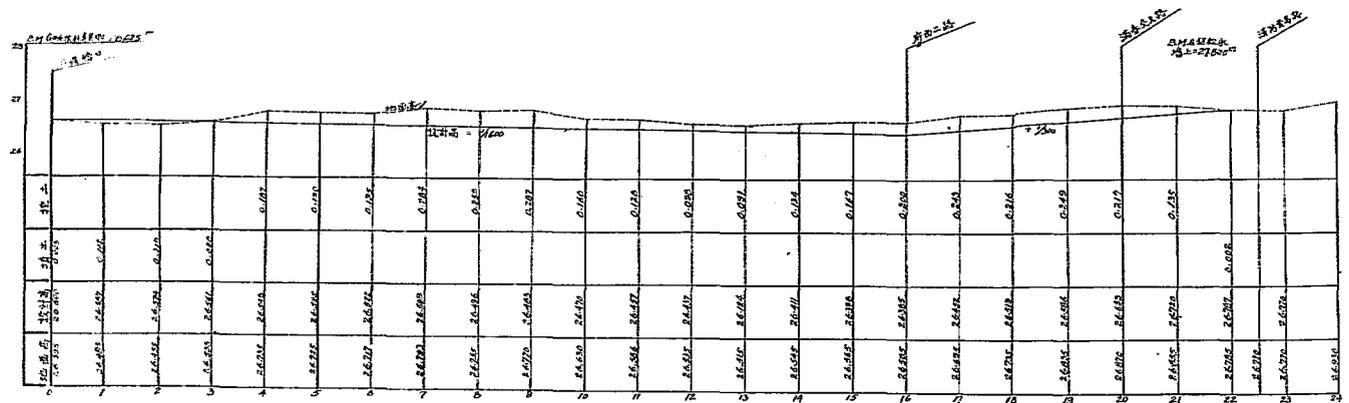


鋪設路面縱橫坐標圖 縮尺 1/40



泥井平面圖 縮尺 1/10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六渡橋至滬香柏油路面	
工程	設計圖
年	縮尺 1:50 1:40
審定	設計 蔡 斌
校對 方進英	繪圖 朱少軒
民國 18 年 1 月 10 日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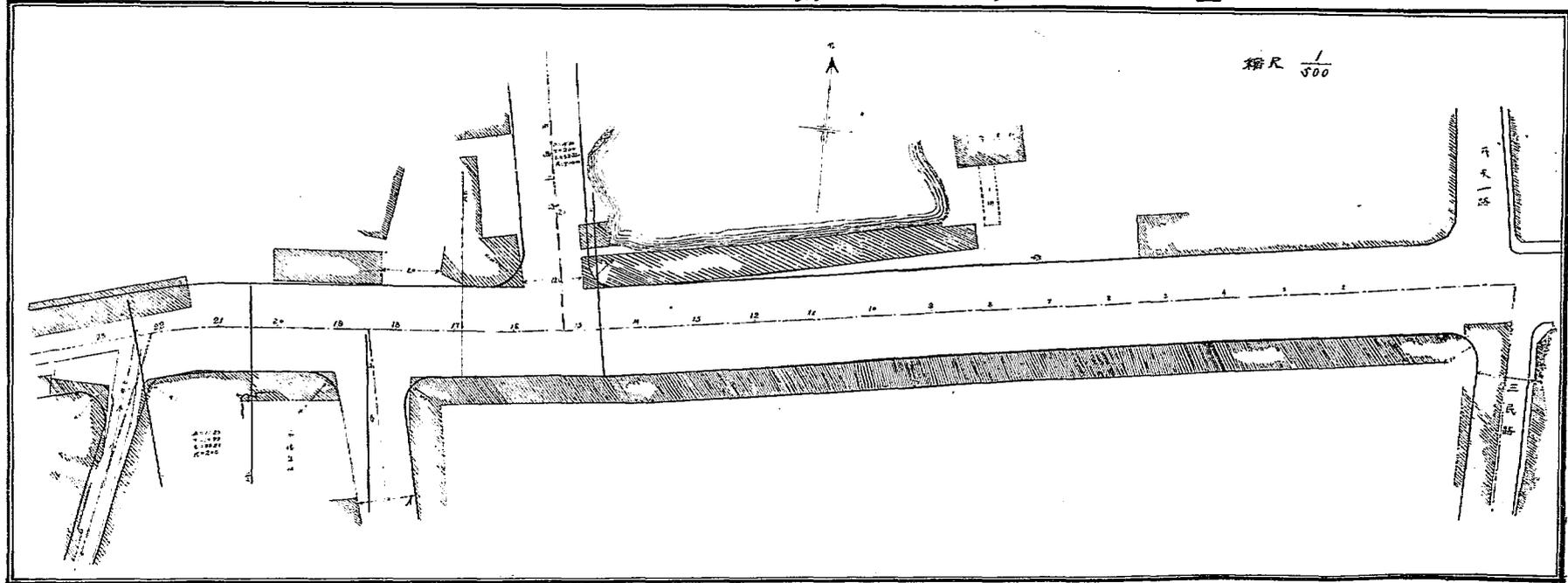
中山路六滿段設計高度圖

比例尺
 水平 1:1000 ; 垂直 1:500

審定
 校對
 測量
 繪圖 劉克位

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6 日 工務局製

六 渡 橋 至 滿 春 馬 路 平 面 圖



留泥井築法

(15) 按照設計圖樣用二號壓字磚砌築以一、三、水泥漿砌縫接水泥管處須用磚砌成圓形將六吋管砌進用水泥漿填塞空隙須嚴密不透水內部用一、二、水泥漿粉刷高出磚石相接之處即可

(16) 近六渡橋之留泥井所用六吋水泥管以一比二十坡度放入附近水廠俟將來修築民權路下水道時再接連該路下水道人孔中其餘留泥井之水管或通涵洞(詳十五條)或通兩傍水廠均俟建築時斟酌情形決定之

車馬道築法

(17) 在車馬道開始工作之時須先知照水電公司或他機關將地下各管及路傍電桿並同類之物移往他處一切由該路工務員呈明長官轉飭公用股會同該公司等辦理

(18) 爲迅速便利交通起見車馬道須在人行道之前築成取分邊建築式俾不致完全斷絕交通築法先於離中心綫之一邊翻起路面深約二十公分用木局二號汽轆碾結各鋪片石厚約十公分(但在路中部厚碎石路基如尚堅固則可不添鋪片石)再用汽轆就全部碾結至片石厚十公分路面呈拋物線形另照圖製成拋物線模板以便試驗隨後鋪

寸口石一層厚約六公分碾結後須足五公分再上鋪分口石一層厚約四、二公分碾結後須足三、五公分此時如路面已平整結實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便可敷柏油混凝土

(19) 柏油混凝土所用之材料成份(先用板做成深廣寬各三十公分之無蓋量盒一個)參照下列成份配合

一、分口石三盒

二、瓜米石及石屑共壹盒

三、粗沙一盒

四、柏油二十磅

將石沙及柏油分別炒熱俟柏油熱至華氏表三百度時即將柏油加入石沙混合拌炒必須使石沙完全被柏油包裹而熱度至三百五十至三百七十度之間方可使用無論何時石沙帶潮濕不可與柏油混合路面未乾時不可鋪柏油混凝土

(20) 將炒熱之柏油混凝土用手車或其他適宜器具運往鋪築地點(如地點較遠須加封蓋)堆成小堆隨時散佈均勻約厚六公分趁其未冷撒瓜米石一層經大轆碾結後再用汽轆碾壓初則依路之方向直碾從路邊起漸至路拱再移

汽轆至路之他一邊如法施行繼則交互斜碾最後則橫碾
 碾時愈緩愈妙直至柏油混凝土充分固結上面瓜子石與
 柏油混凝土合為一片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為止

(21) 撒佈瓜子石須均勻共有厚薄下一之處須用掃帚平

(22) 將路面石屑及雜物打掃乾淨之後再澆柏油封面一層每
 平方公尺用油約四磅隨撒石屑或粗沙一層用火轆及汽
 轆碾結其與人字溝等井等汽轆不能達到之處須用熱
 碾搗固平整

(23) 雨天及氣候冷時不可鋪柏油雨後須俟路面乾燥方可進
 行柏油工作

(24) 柏油工作須繼續進行每日收工之時柏油混凝土須做成
 傾斜形式日開工即就此傾斜形上塗柏油一層再行鋪設
 材料碾固以期減少痕跡

人行道築法

(25) 人行道做法將地面挖起約十四公分用大秀搗固鋪磚渣
 一層打緊後厚十公分上面搗築五公分一、三、六、水
 泥三合土面層敷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分格修築

第四章 附則

(26) 本工程限四十天完竣工作地點須用繩欄住每隔二十公

尺之處日間用紅旗晚間燃紅燈以保行人安全而利工作
 進行

(27)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可參照圖樣其有圖樣未能詳盡之
 處一切由現場監工人員請示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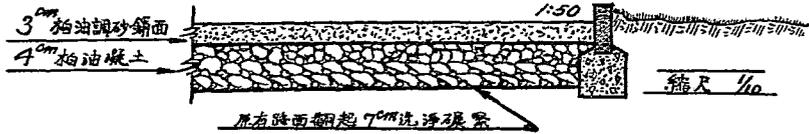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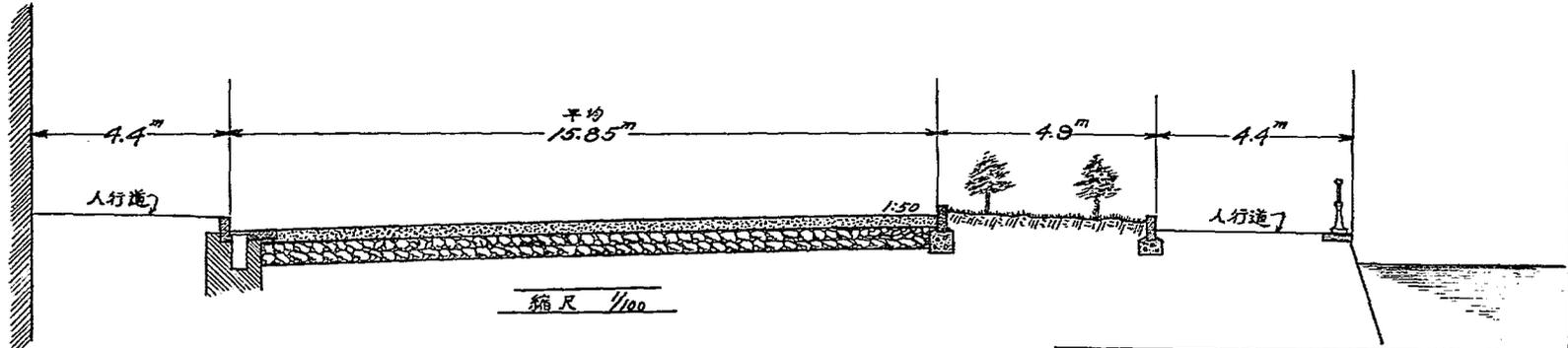
(3) 漢江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查本路位於特一區江濱上自一元路與法界交界處起下抵日租
 界交界處止全長一一二八公尺平均寬十六公尺面積為一八〇四
 八平方公尺原為碎石路面損壞甚多交通極形不便本年二月
 間第二工程處擬定補修計劃及預算說明書呈請補修一元路至五
 福路一段嗣奉

市府令翻修柏油路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開工於五月底將一元路至
 二曜路一段完竣六月間因工人調赴前方工作故暫告中止七月份
 始重行興工建築本工程費用原預算為洋三萬三千餘元但興
 工後以路基泥渣太重加鋪後僅少數石料可用故沿草地邊部份均
 應酌量加鋪分口石三分厚內外成爲橫坡以利流水又草地與柏
 油路接連處擬添用洋灰側石一條俾路面不致爲草地流水所浸入
 所有以上各項分口石洋灰側石等費用均不在預算之內附施工說
 明書

(1) 本路從一元路口法租界交界處起至日租界交界處止計

敷油路 (Sheet Asphalt)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加鋪漢江街柏油路工程	
工程	號 設計 備 縮尺 1/100 1/10
審定	
校對	葛凌美
設計	蔡 佐
繪圖	劉克信
中華民國 19 年 4 月 2 日	

長一、二八公尺平均寬十六公尺面積為一八〇四八平方公尺修築柏油路面

(2) 本柏油路面兩層共厚七八公分築時先將現在路面挖起約七公分掃除乾淨碾緊之後方鋪築第一層柏油土其成份如左

分口石兩盒 (盒內部大小為 30 cent. X 30 cent. X 30 cent. 石對徑在二公分半左右)

瓜米石及石屑各半盒

柏油十四磅 以上混合物約可鋪厚五公分之結面一、四九平方公尺即十六平方呎

(3) 先將沙石分別炒熱至華氏三百五十度之譜再與已經燒熱之柏油拌炒俟至華氏三百五十度之時即可使用以洋鐵均勻撒佈鋪平 (厚約六、三公分) 再用火轆及汽轆先後碾壓至厚五公分

(4) 面層用粗沙填料 (石灰石粉或水泥) 及柏油如前條炒熱即可鋪築碾壓厚須二公分所用材料成份如左

粗沙三盒 砂須細細拍大須能經過每英寸廿眼之篩小至能經過每英寸八十眼之篩為度須十分

清潔

填料四盒

柏油二十磅 以上混合物可鋪厚二及分之結面四、二平方公尺即可四五平方呎

(5) 製作柏油凝土機用舊石子時須先洗淨曬乾

(6) 與他路交界處須嵌磁石所需磁石以沿江馬路拆下之麻石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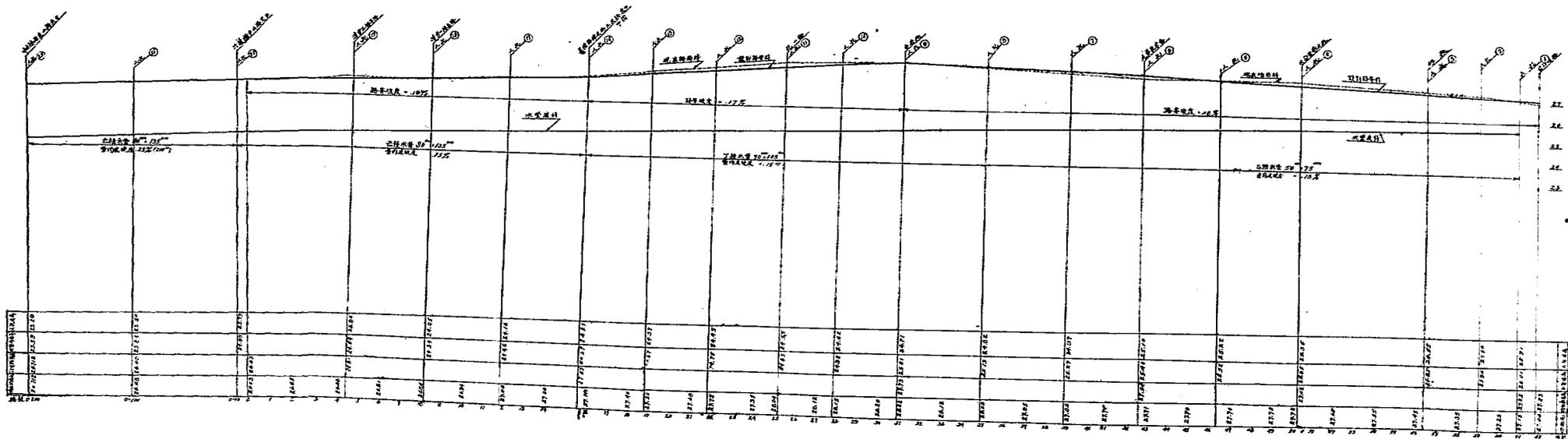
(7) 本工程限四十晴天完工

(4) 三民路及民權路新建工程

自六渡橋起直達民權民族兩路交點 (即紫竹庵圍園處) 止長約三百四十公尺是為三民路 (即六渡橋馬路) 再由紫竹庵起折向東行經大小郭家巷直達江邊與沿江馬路接連長約九百二十公尺是為民權路兩路原為舊市區街道縱橫錯雜極形狹隘且與江岸隔絕交通尤為不便本局為發展舊市區商業計故於民生路及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完成後即擬具修築三民路及民權路計劃提經市政會議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計劃既定即派員將路線內之應拆遷房屋按圖將其應拆遷部分之長寬高及房屋與地基之所有者姓名住址詳為調查完竣并製有平面調查圖公布於本局門口以便此路住民前來察閱從速照拆遷證所載方數與本局所畫紅線自動拆遷俾便早與工役因中南旅社及附居商民范寶臣等以其所有建築物異常堅固若照本局規定線拆遷其一部份則其全建

藥物勢必崩毀因之中有旅費及附居商民范范等以蒙損失過鉅特具稟來局呈請將原定路線稍予更改本局為體恤商艱起見再派員前往查勘此路路線可否改更比經查得中南旅社等房屋對面雖有新建築物均屬臨時性質即前加變更亦無大害當將詳情呈請市府核辦經於第四十六次及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准予更改但中南旅社及附居商民范范等應攤墊洋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以補助對面新被拆遷房屋等之損失因此以前所調查之結果均不適用乃再重行派員前往調查其結果如下(一)此路應拆遷房屋有五十八家(二)其應退讓地基面積約共二千四百八十七平方公尺至民權路調查手續與三民路調查方法略同惟應拆遷房屋數目較三民路為多(三)應拆房屋共計達二百九十二家(四)其應退讓地基面積約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平方公尺(五)兩路寬度三民路總寬為三十公尺車馬道寬二十一公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半民權路總寬為二十一公尺又三十四公分車馬道寬十四公尺又三十四公分人行道各寬三公尺五公分兩路車馬道均修築柏油混凝土路面行道則為水泥三合土築造路中埋設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以宣洩污水其作法與民生路施工情形略同惟污水管後為圓形此為蛋形又流水方面係出江此則向後湖引出兩相比較其優點如下(一)蛋形污水管上寬下窄平時水流之力量能挾泥滓而去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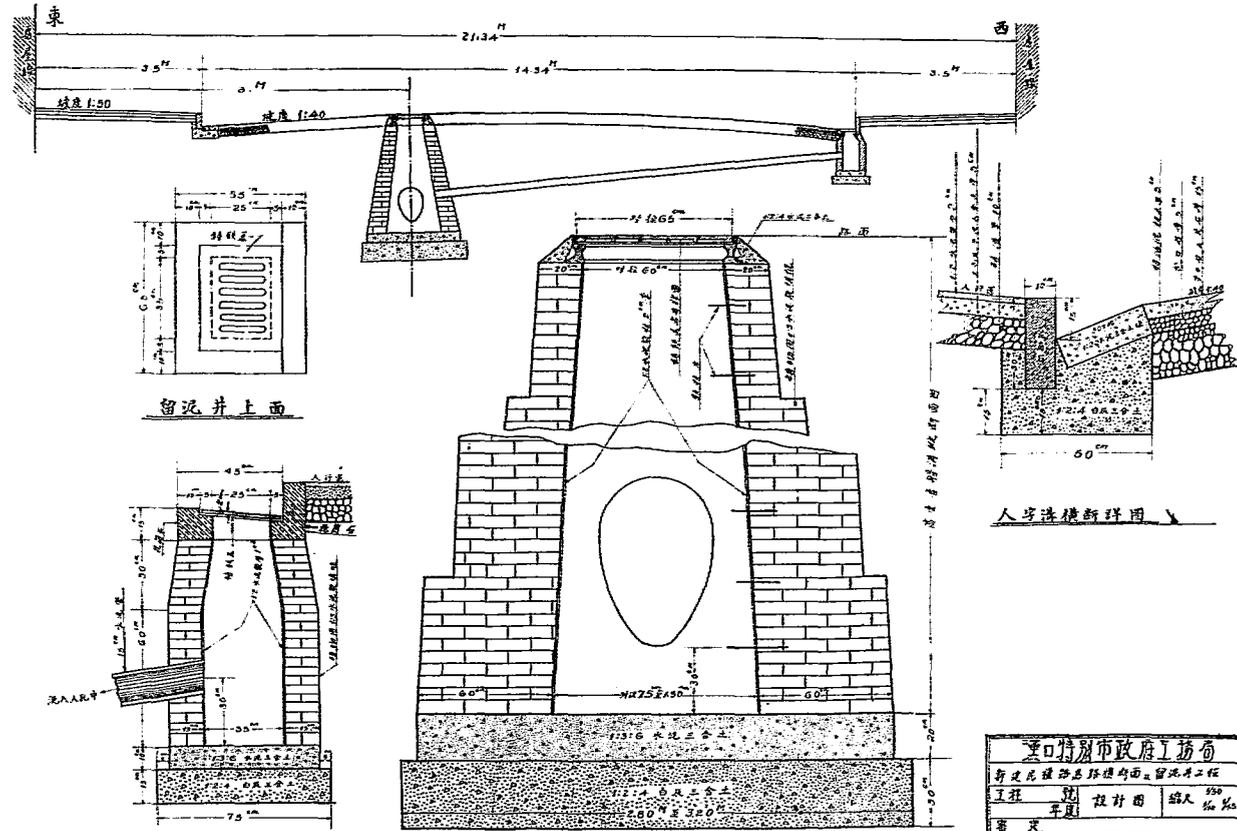
致沉澱有淤塞之虞(二)向後湖出水則內地不潔之水不致流入大江有礙下游居民飲料不獨此也水向後湖流出則江水漲時亦不致有堵塞管口使內地污水儲積且將來集合各處污水總匯於該處山附近時亦可將污水沉澱後取其肥料用以肥田種種利益實不可計也此路本局已於五月五日開始拆卸街道磁石及兩旁應拆之房屋現人行道已開始倒做暗溝亦已動工挖土安置水管再本路為內街縮綫之主要幹道將來民族路亦由此會集其關係之重要交通之繁盛可想而知為便利交通計擬將電話綫藏於西邊人行道下其經費由本局與電話局各任若干再於本路與各馬路接聯處各建地下公共廁所一所以利行人庶交通衛生兩相兼顧矣至本路工程費預算計民權路材料費洋六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元工程費洋二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元雜費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餘元總共洋九萬九千六百餘元三民路材料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二十餘元工程費洋一萬九千五百餘元雜費洋五千餘元總共洋五萬七千六百餘元惟拆遷土地等費均不在內計民權路拆遷費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現金二萬二千四百〇三元七角七分債票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三民路拆遷費八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現金二千〇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債票為六千六百二十一元內有六戶因建築未久拆遷費稍有出入故現金實數為一千八百四十元附施工說明書



漢口英租界工務局
 縮尺
 垂直 1:50
 水平 1:1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繪圖 劉克信
 校核 張有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民權路及三民路縱斷面圖

横 断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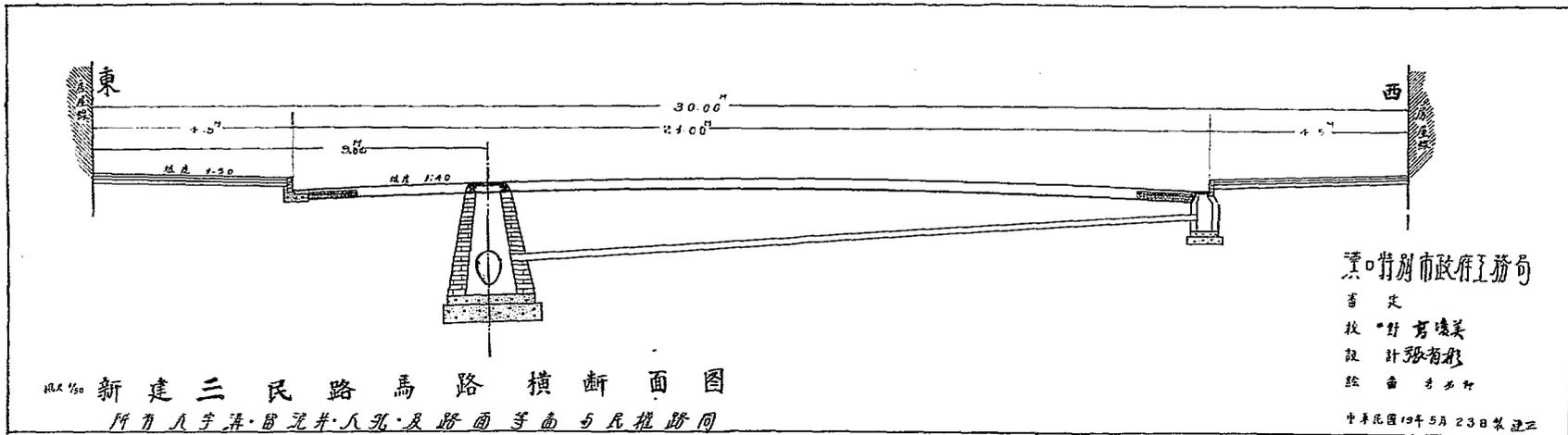
留泥井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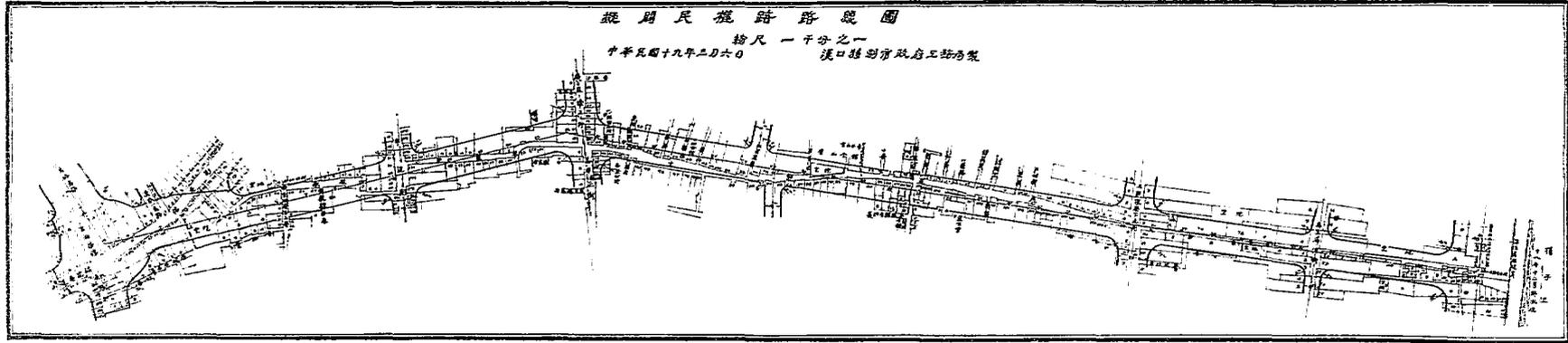
留泥井断面

人孔详细图

人行洗槽断面图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花園路及環路內之留泥井工程			
工程	圖	設計圖	縮大 250 1/50
審定	郭漢基		
核對	郭漢基		
設計	郭有祥		
繪圖	郭有祥		
中華民國29年5月27日製 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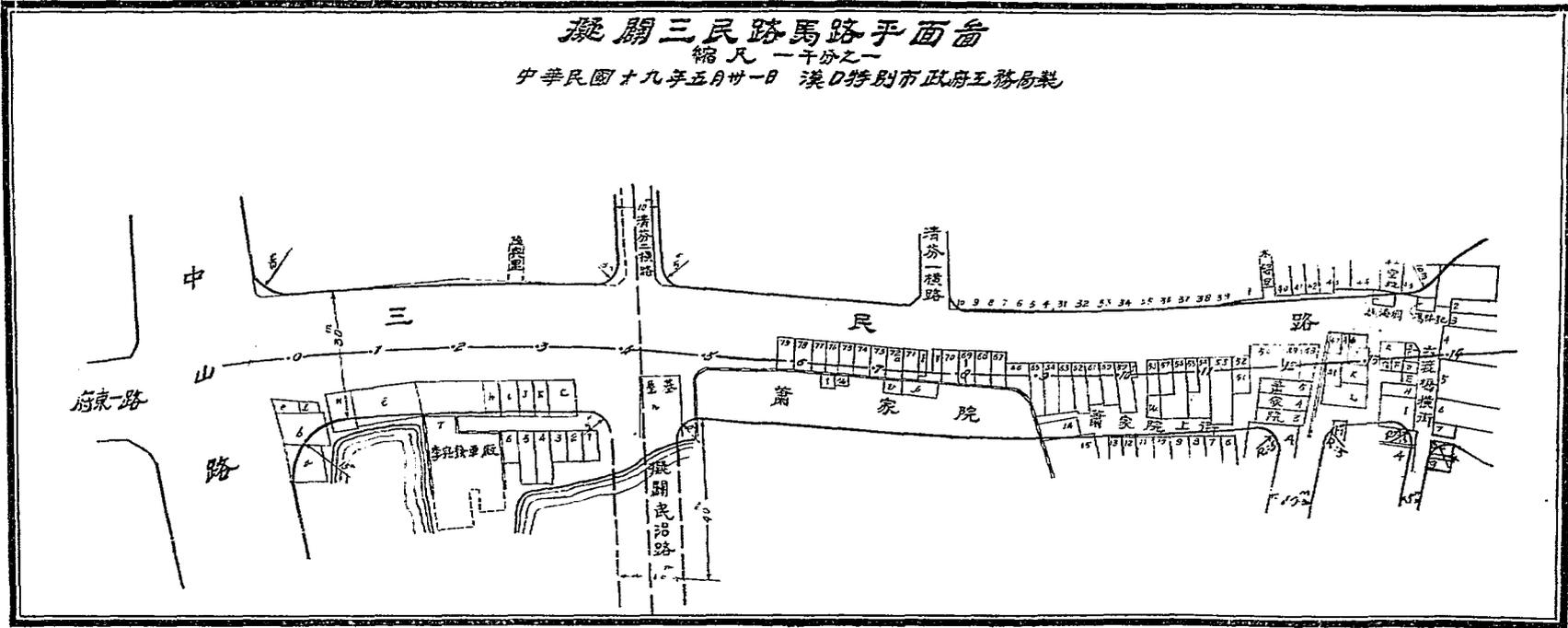




擬關三民路馬路平面圖

縮尺 一千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第一章 總則

- (1) 民權路自棉花街福建巷堤街民族路交叉點圍圈起經大小郭家巷直達江邊與沿江馬路接連共長約九百二十公尺六渡橋路自民權民族等路交點起直達中山路共長約三百四十公尺
 - (2) 民權路總寬為二十四公尺車馬道寬十六公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六渡橋路總寬三十公尺車馬道寬二十一公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半車馬道均修築柏油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則為水泥三合土築造路中敷設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以宣洩污水水經中山路府東二路水管流入鐵路邊水溝再經單洞門而流於後湖入孔及留泥井均以磚砌成支水管用對徑十五公分之水泥管
 - (3) 所有沿江剩餘泥土除填六渡橋路外餘須運填沿江馬路地點臨時指定
 - (4) 原有街面花崗石均須掘起堆置指定地點以便打鑿作人字溝石之用掘運時須注意勿令拆斷以免損破公物
 - (5) 凡與各橫街巷啣接之處均須界以花崗石以免柏油路與其他各種路面相混合
- 第二章 材料器具

- (6)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器具設備等等均歸本局供給人工概由第三工程處撥派不足時臨時雇用之
 - (7) 所有材料器具等項均由在該場監工人員向局中領取派員負責保管領取及發用數目均須逐日登記以便核算
 - (8) 碎石須清潔堅硬而多棱角者用時先以水洗去泥土雜質按照規定尺寸用篩篩開分別堆放以便應用
 - (9) 沙須乾淨尖銳大小相兼而絕少雜物者
 - (10) 磚用壓子磚如用城磚須削去舊灰均須浸水中濕透
 - (11) 水泥以馬牌象牌或泰山牌而未受潮濕成塊者為合用
 - (12) 白灰須用琴斷口上等潔灰無包心及渣滓者
 - (13) 各種三合土及石灰漿均須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配取材料不得隨意混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沙在鐵板或不漏水之木板上拌攪數次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或磚渣又乾調數次始徐徐加適當清水總以濕透不致流走為度過與不及均不可
 - (14) 各種三合土及灰泥漿成份如左
- | | |
|--------|-----------|
| 一 三水泥漿 | 一 成水泥三成粗沙 |
| 一 二水泥漿 | 一 成水泥二成粗沙 |
| 一 一水泥漿 | 一 成水泥一成粗沙 |

第二章 建築方法

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

- 一 二四水泥三合土 一 成水泥 二成粗沙 四成碎石 (對徑一公分至二公分半)
- 一 三六水泥三合土 一 成水泥 三成粗沙 六成碎石 (對徑二公分至四公分)
- 一 二四白灰三合土 一 成白灰 二成青沙 四成磚渣 (對徑二公分至五公分)

(15) 水管均以一二四鐵筋水泥三合土製造鐵筋大小分配管子長度厚度及對徑均詳註圖上碎石對徑至大不得過二公分倒三合土時須用鐵棒築緊不得留有空隙模型須用乾透堅實木料作製準確而便拆卸者水管做成後經過三天始可拆卸模型經過四星期方可使用

(16) 按照縱斷面圖上規定水平標高挖出水管土槽挖時須打板椿木撐以防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抽出之土槽挖至相當深度時即用大夯將槽底築緊 (如發現劣土須挖出更換新土填塞打緊) 經監工人員檢驗標準標高及坡度始可填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用大夯築緊乾結後再倒一四八水泥三合土形式厚薄照圖

(17) 水管基礎完成凝固後其標高及坡度經監工人員校準無差即可安置水管下管時須用起重機或滑車提起搬運時須注意勿將節口損破管底坡度應絕對依圖做成節口外邊用一二水泥漿填塞作成圈帶管內須平整光滑不得現節痕與等級如有空隙缺口用一二水泥填平管底外面及兩旁用一四八水泥三合土填實管子安放經過三天其坡度經檢驗無訛後即可填土分層填築用大夯築緊每層厚不得過三十公分於必要時得洒水後再行打夯以免雨後填土沉陷

人孔

(18) 按照縱斷面圖上規定水平標高及地點將土挖出打實其深度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即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固乾結後再倒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廣照圖人孔內部對徑隨人孔深度及其所接連之水泥管之大小為轉移監工人員得隨時斟酌情形決定或請示辦理孔壁以磚砌成圓形用一二水泥漿填縫孔內部通身用一二水泥漿粉刷厚一公分半壁上每距三十公分裝置六分開條扶手一根以便上下孔上鑄鐵蓋座形式大小另詳分圖

留泥井

(19) 按照圖樣用磚築砌以一二三水泥漿填縫凡接水泥支管處須用磚砌圓形將管嵌入用水泥漿鑲砌管與井底距離為三十公分支管坡度至少應為百分之二井內部粉刷一公分一二水泥漿鑲蓋照圖作製凡各橫街巷之公私溝祇能接連於人孔或留泥井內不得直接通入新水管中

人字溝

(20) 所有人字溝之側石平石均取用原有街石照圖上尺寸打平整光如街石不敷用時則平石可改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塊尺寸詳圖按照水平標椿將溝底土槽挖出築緊搗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結乾固後始砌平石及側石溝底須向留泥井傾斜坡度至少為千分之二所有側石平石之水平標高及坡度均須精確經監工人員校檢合格後始可適用

人行道

(21) 人行道之土基須用木夯打緊上鋪磚渣一層築實後厚十分公分再鋪一三六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五公分結面用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上面即成小方眼形分成格段鋪砌須平整而合坡度凡在房屋溜筒及出水口均須做水泥小水溝一條

車馬道

(22) 按照水平標高將土檢平高挖低填如發現劣質之土須移去另換新土分層填實築緊全路面積均用汽輾碾結至不現碾痕為止路中如有水溝電線等項須遷移改正者均應於鋪石子以前辦好土基乾結而橫縱坡度均與規定者相符合即可鋪砌片石及寸口石經汽輾碾結後厚十五公分再鋪分口石一層用汽輾碾緊後厚五公分此時如路面已平整結實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且通身乾透即可收柏油混凝土路面

(23) 柏油混凝土取用之材料應參照下列成分配合(先用木板做成深廣寬各三十公分之無蓋量盒一個)

- 一、分口石三盒
 - 二、瓜米石及石屑共一盒
 - 三、粗沙一盒
 - 四、柏油、為二十磅
- 將石沙及柏油分別燒熱至華氏表三百度之譜即將柏油加入石沙內混合拌攪必須使沙石完全被柏油所包裹而熱度達至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度之間方可使用過與不及均不可無論何時沙石帶潮濕時不可與柏油混合路面未乾時不可鋪柏油混凝土

- (24) 將炒熱之柏油混凝土用手車或其他適宜器具運往鋪築地點(如地點較遠須加封蓋)即用洋鋤均勻散布約厚六公分半旋用火較或汽油轆碾平再用汽轆碾壓初則沿路向前直轆從路邊至路中再由路中至路邊繼則交互斜轆最後則橫轆時愈緩愈妙直至柏油混凝土充分固結平整不現痕跡而路面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為止
- (25) 將路面石屑及雜物打掃乾淨之後再澆柏油封面一薄層每平方公尺約需柏油四磅隨陌石屑或粗砂一層用火較及汽轆碾結其與人字溝及其他轆子不能到達之處須用熱滾搗固平整
- (26) 雨天及氣候寒冷時不可鋪柏油雨後須俟路面乾燥方可進行柏油工作
- (27) 柏油工作須繼續進行每日收工之時柏油混凝土須做成斜坡次日開工即就此斜坡上塗柏油一層再行鋪設材料碾固以減少痕跡
- 第四章 附則
- (28) 水不特及馬路中心樁邊樁等監工人員須加意保護非經許可不得移動
- (29) 本工程限一百晴天全部完竣工作地點須用繩欄住每隔

二十公尺之處日間用紅旗晚間懸紅燈以保行人安全而利工作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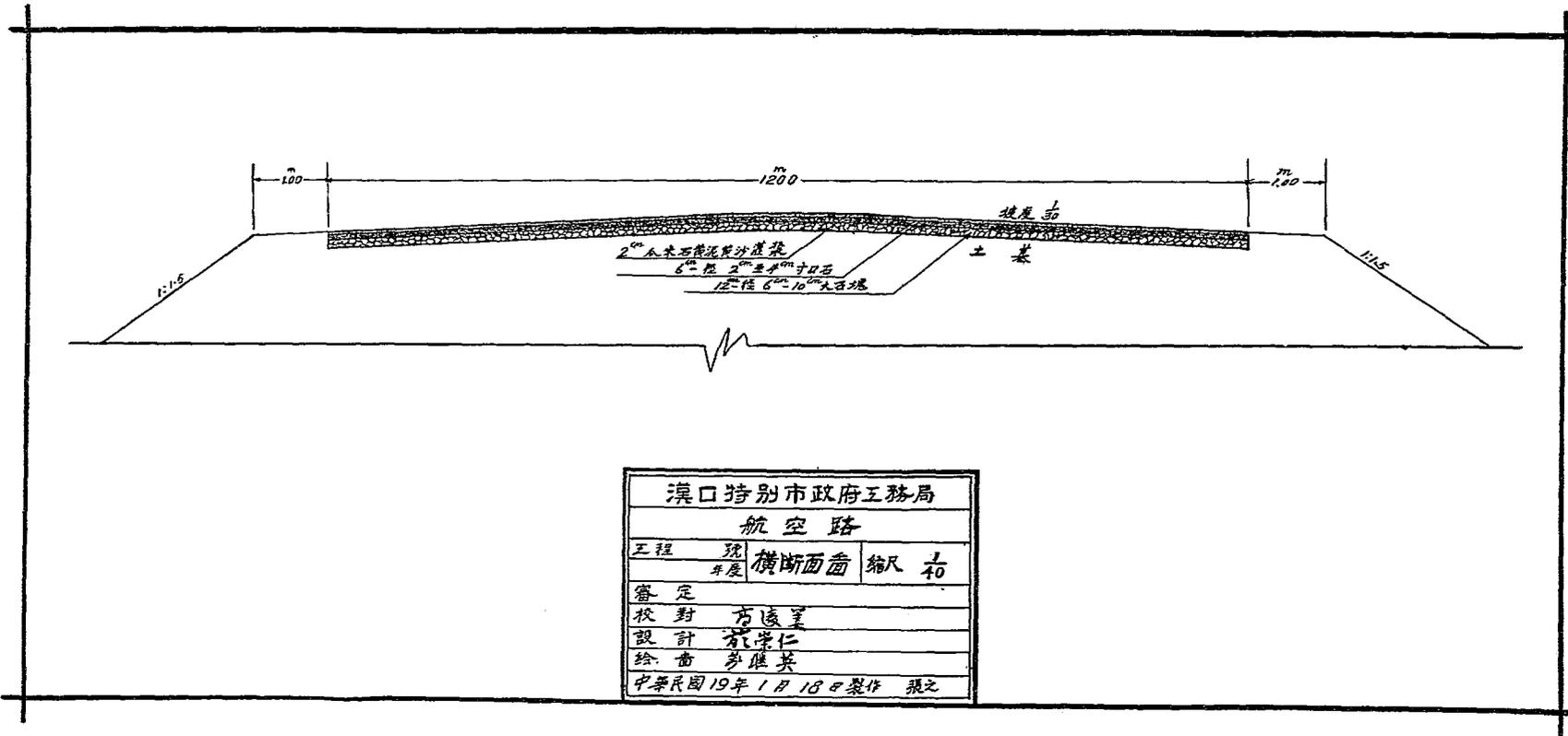
- (30) 圖說上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或有不明瞭之處概由監工人員請示辦理、
- 補附三民路及民權路拆遷費

(31) 三民路計被拆者五十八戶共八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現金二千〇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債票為六千六百二十一元內有六戶因建築未久拆遷費稍有出入故現金實數為一千八百四十元

民權路計被拆者二百九十二戶拆遷費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現金二萬二千四百〇三元七角七分債票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

(5) 航空路碎石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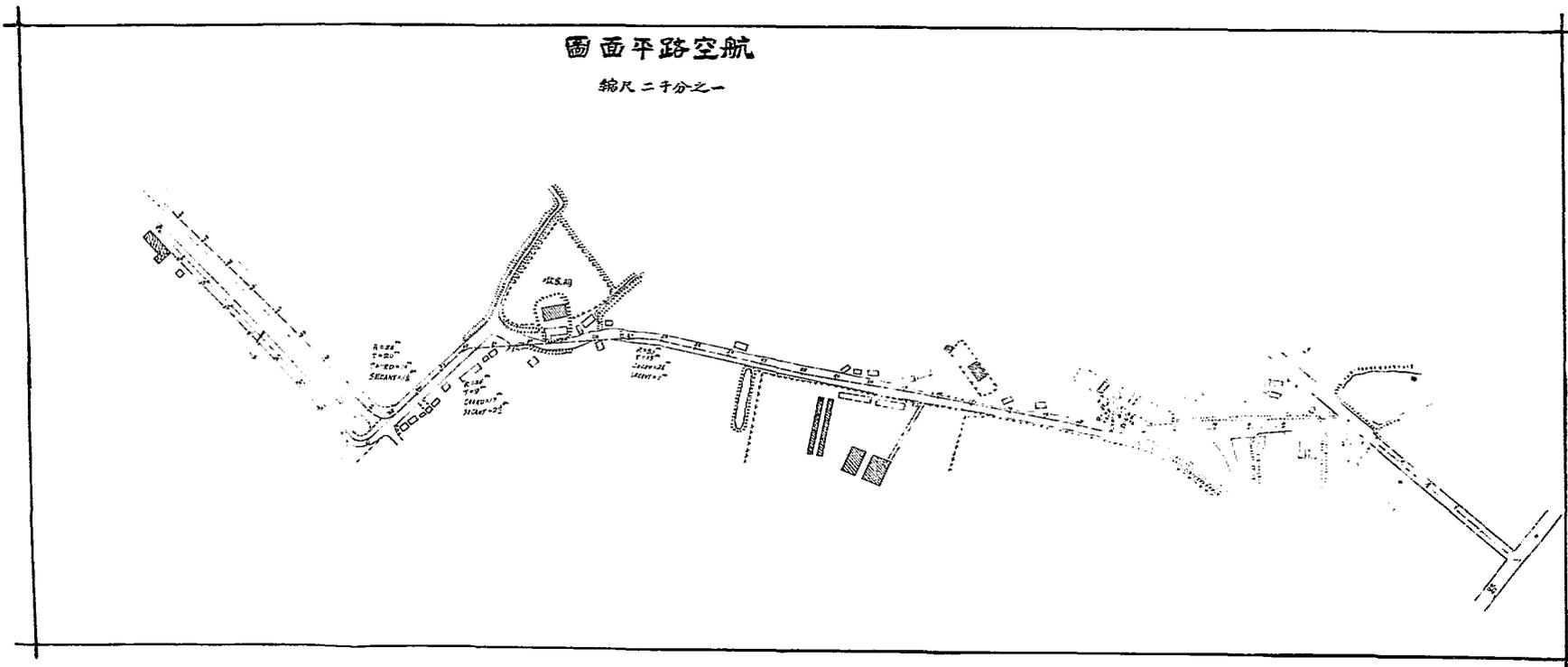
查航空路自飛機廠起至中正路止全段長一千八百公尺寬十四公尺中間有洋灰管涵洞二座此路自跑馬廠至飛機廠之一段原無路基自跑馬廠至中正路之一段則有碎石煤屑路面各一段前因軍事緊急自本年一月十七日起開工填土於四月間跑馬廠至飛機廠之一段業已告成但碎石路面寬不過四公尺而已復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起繼續進行加鋪全段十四公尺寬之路面又因石料運輸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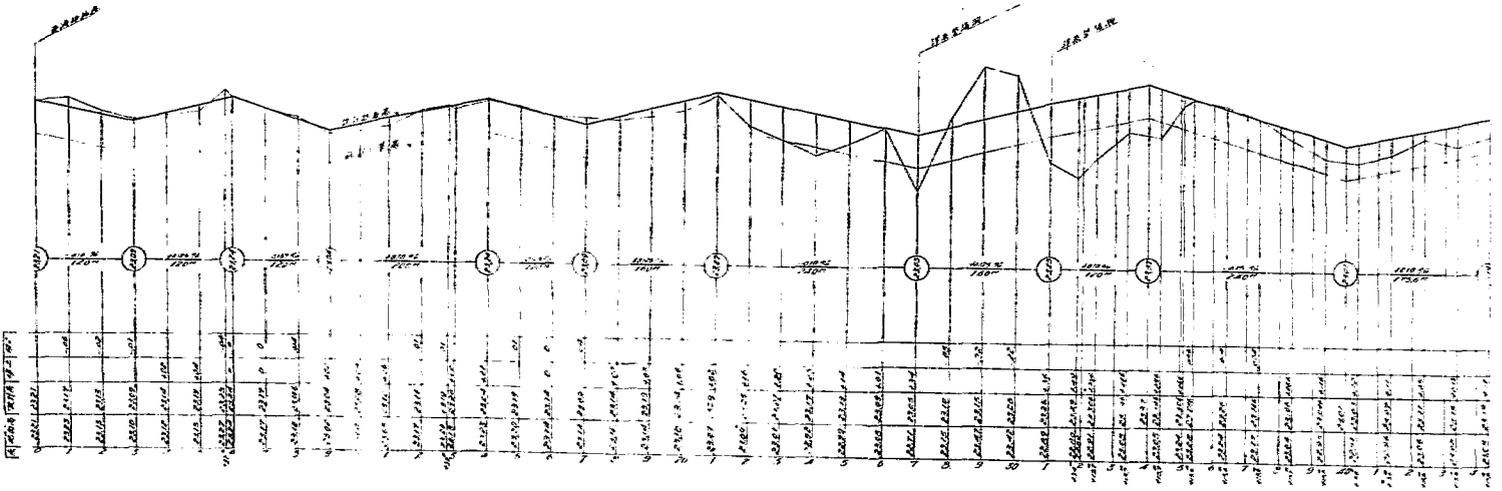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航空路		
工程	現	縮尺 1/40
	年度	
審定		
校對	方遠星	
設計	戴崇仁	
繪圖	麥維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製作 張文		

航空路平面图

缩尺二分之一





比例尺
 1:1000
 设计
 审核
 日期

航空路縱断面縮尺二十分之一
 航空路縱断面縮尺二十分之一

乃改用小鐵車由橋口轉運石料於八月初開始鋪面截至九月底止已將飛機廠至跑馬廠之一段完全告竣自跑馬場至中正路之一段因原有路基無須填土且距離亦較短施工自易預計十月底全段即可完全成功全路工料費預算本為二萬九千餘元嗣因航空署請求加修該署辦公處前至停機廠之一段計長四百公尺又因原計劃僅有涵洞二座現因路線延長加築涵洞三座故將來工料總費勢必隨之而增加也附施工說明書

(1) 本工程自中正路起至飛機場止全長一千八百公尺寬十四公尺中間十二公尺鋪砌碎石厚二十公分並包括三十公分洋灰管涵洞二座

(2) 材料以下列為合格

石子須堅硬清潔而多棱角者

砂須粗粒不含泥土雜質者

白灰用頂上醫灰已化粉而無渣滓者

(3) 路面做法

現在地勢高窪不一須照縱斷面圖所示坡度填挖至適當高度時用汽碾碾壓結實如發現有軟弱部份須挖去代以好土所有縱橫坡度照圖做成路基鋪徑六公分至十公分片石一層用汽碾碾壓後厚十二公分再鋪徑二公分至四公分寸口

石一層用汽碾碾壓後厚六公分上面灌黃泥漿後撒瓜米石一層再灌黃泥漿鋪黃泥黃沙一混合成份為一成黃泥三成黃沙)收漿後用汽碾碾壓至平整合於規定坡度為止凡鋪石子須將石之最大面置於下面所有空隙用小石填嵌使各石子犬牙相錯排緊固結不留空隙與層次

(4) 涵洞做法

先挖土槽如發現軟弱地質須挖除代以好土然後將土檢平夯結鋪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基礎充分打夯乾結後即可排管砌牆

牆用城磚以一、三、水泥漿砌造厚一塊磚磚須先充分浸透方可疊砌

水泥管可用上等現成貨排成百分之一坡度用一、二、水泥漿鑲接兩旁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填實

涵洞完工後上面分層填土搗緊每層不得過三十公分

(5) 本工程自着手之日起限五十日竣工

(二) 正在設計者

(1) 開闢民族路

查民族路自六渡橋棉花街民巷畔多文點置處起經長勝街延壽巷里仁為美巷而達斐河邊之集稼嘴碼頭止長六百一十八公尺為

陽夏交通孔道又爲現擬建築沿江馬路之止點故有與築之必要該路總寬爲二十一公尺三十四公分中間築柏油混凝土路面車馬道寬十四公尺三十四公分兩旁築水泥三合土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半路中埋伏鐵筋水泥三合土蛋形水管與六渡橋馬路地下水管相接約計共需工料費洋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1) 民族路自堤街與民權路交叉點圍起經長勝街延壽巷直達襄河集稼嘴碼頭止長六百一十八公尺

(2) 民族路總寬二十一公尺三十四公分中間築柏油混凝土路面車馬道寬十四公尺三十四公分兩旁築水泥三合土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半路中埋設鐵筋水泥三合土蛋形水管與六渡橋馬路地下水管相接

管與六渡橋馬路地下水管相接
人孔及留泥井均以磚砌成支水管用對徑十五公分之水

泥管
(3) 所有沿路剩餘泥土除填六渡橋路外餘須運填沿江馬路地點臨時指定

(4) 原有街面花崗石均須挖起堆置指定地點以便打鑿作人字溝石之用挖運時須注意勿令折斷以免損壞公物

(5) 凡與各橫街巷啣接之處均須界以花崗石以免柏油路與其他各種路面相混

第二章 材料器具

(6)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器具設備等等均歸本局供給人工概由第三工程處撥派不足時臨時雇用之

(7) 所有材料器具等項均由在該場監工人員向局中領取派員負責保管領取及發用數日均須逐日登記以便核算

(8) 碎石須清潔堅硬而多棱角者用時先以水洗去泥土雜質按照規定尺寸用篩篩開分別堆放以便應用

(9) 沙須乾淨尖銳大小和袋面絕少雜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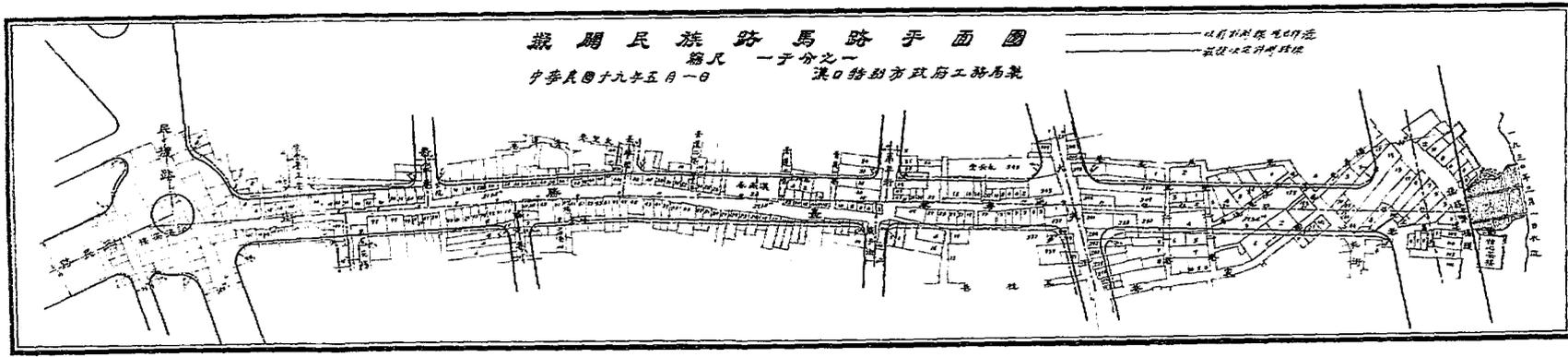
(10) 磚用隸子磚如用城磚須削去舊灰均須浸水中濕透

(11) 水泥以馬標或泰山牌而未受潮濕成塊者爲合用

(12) 白灰須用琴湖口上等客灰無包心及渣滓者

(13) 各種三合土及灰漿均須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配取材料不得隨意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砂在鐵板或不滑之木板上拌攪攪次後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或碎渣又乾調數次始徐徐加適當清水總以濕透不至流走爲度過與不及均不可

(14) 各種三合土及灰泥漿成份如左



漢口民族路馬路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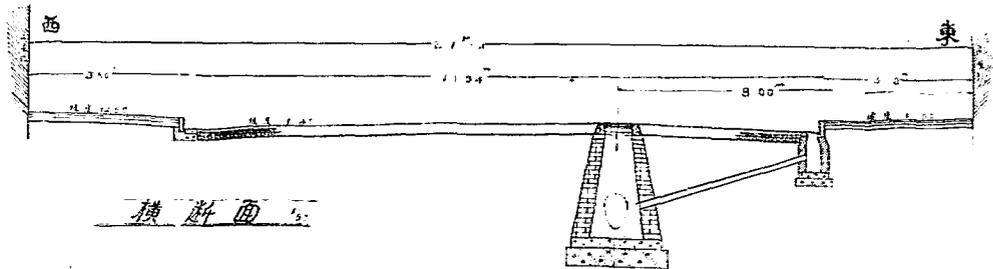
縮尺 一于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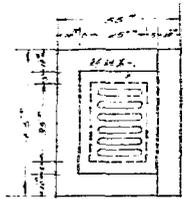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以前計劃原有印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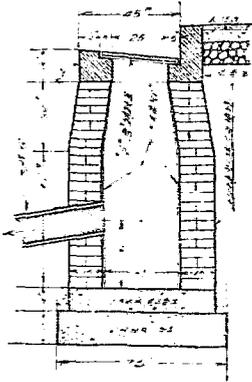
最近調查所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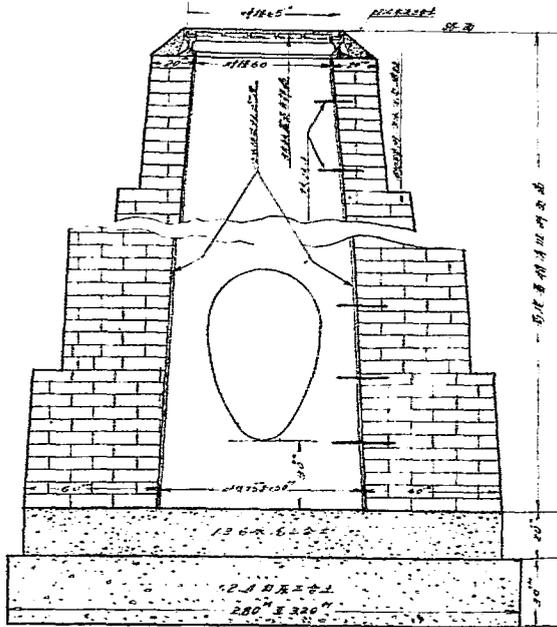
橫斷面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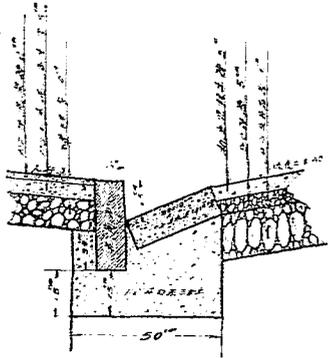
窰蓋上面



窰蓋下面



人孔詳細面



人孔管橫斷詳面

1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2	建設局設計課
3	設計 趙君
4	監工 趙君
5	材料 趙君
6	監工 趙君
7	監工 趙君
8	監工 趙君

民族路縱断面圖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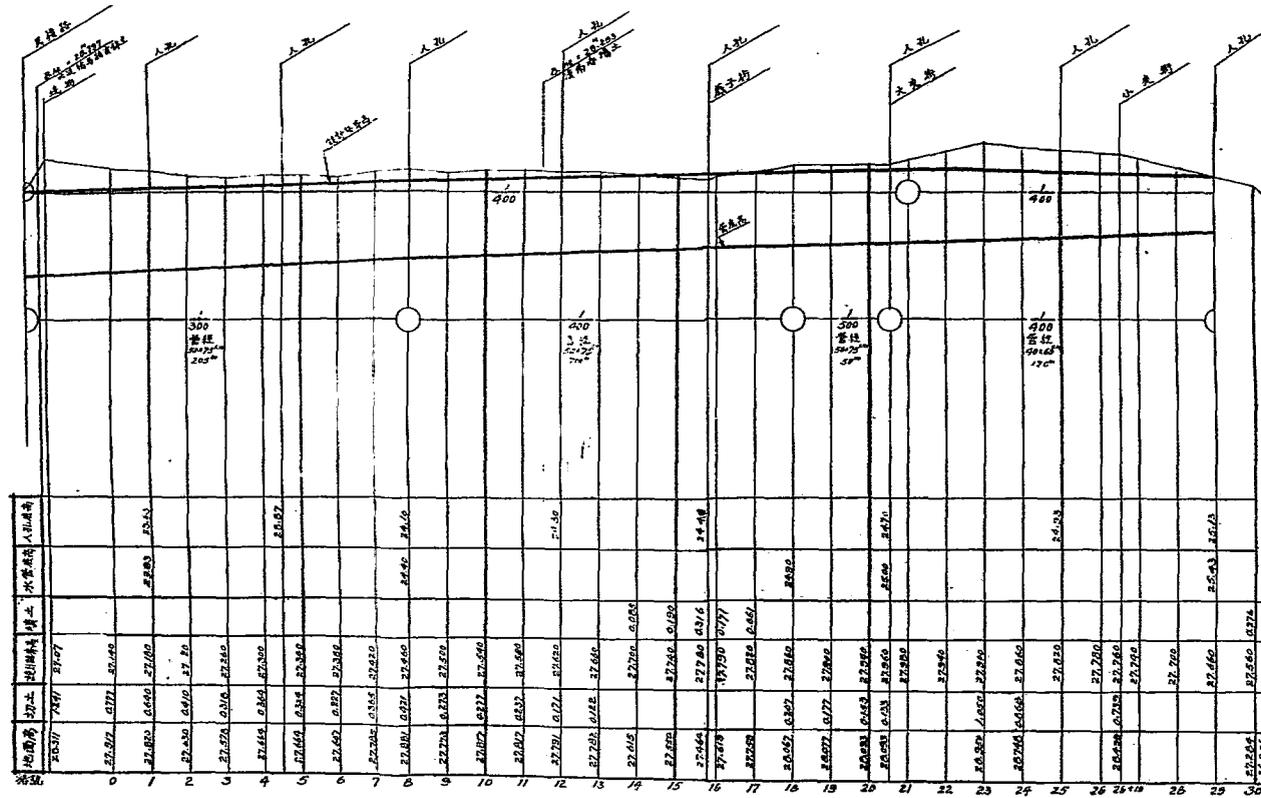
縮尺

垂直 $1'' = 1'$

水平 $1'' = 2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繪圖設計
劉克信 武崇仁



- 一三水泥漿 一成水泥三成粗沙
- 一二水泥漿 一成水泥二成粗沙
- 一一水泥漿 一成水泥一成粗沙
- 一二四水泥三合土 一成水泥二成粗沙四成碎石（對徑二公分至二公分半）
- 一三六水泥三合土 一成水泥三成粗沙六成碎石（對徑二公分至四公分）
- 一一四白灰三合土 一成白灰二成青沙四成礫渣（對徑二公分至五公分）

第三章 建築方法

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

- (15) 水管均以一二四鐵筋水泥三合土製造鐵筋大小分配管子長度厚度及對徑均詳註圖上碎石對徑至大不得過二公分倒三合土時須用鐵棒築緊不得留有空隙模型須用乾透堅實木料作製準確而便於拆卸者水管做成後經過三天始可拆卸模型經過四星期方可使用
- (16) 按照縱橫斷面圖上所定水平標高挖出水管土槽挖時須打板樁木撐以防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抽出之土槽挖至相當深度時用大夯將槽底築緊（如發現劣土須挖出更

換新土填塞打結）經監工人員檢驗標準標高及坡度始可搗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用大夯築緊厚薄照圖

- (17) 水管基礎完成凝固後其標高及坡度經監工人員校準無誤即可安置水管下管時須用起重機或滑車提放搬運時須注意勿將節口損壞管底坡度應絕對依圖做成節口外邊用一一水泥漿填塞作成圈帶管內須平整光滑不得現節痕與等級如有空隙缺口用一二水泥漿填平水管安放後經過三天其坡度經檢驗無誤後即可填土分層填築用大夯築緊每層厚不得過三十公分於必要時得洒水後再打夯以免雨後填土沉陷

人孔

- (18) 按照縱斷面圖上規定水平標高及地點將土挖出打實其深度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即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固乾結後再倒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廣照圖人孔內部對徑隨人孔深度及其所接連之水泥管之大小為轉移監工人員得隨時斟酌情形決定或請示辦理孔壁以磚砌成圓形用一二水泥漿填縫孔內部通身用一二水泥漿粉刷厚一公分半壁上每距三十公分裝置六分開條扶手一根以便上下孔上蓋鐵蓋座形式大小另詳分圖

留泥井

(19) 按照圖樣用磚築砌以一二三水泥漿填縫凡接水泥支管處須用磚砌圓形將管嵌入用水泥漿鑲砌管與井底距離為二十公分支管坡度至少應為百分之二井內部粉刷一公分一二水泥漿鑲蓋應照圖作製凡各橫街巷之公私水溝既能接連于入孔或留泥井內不得直接通入新水管中

人字溝

(20) 所有人字溝之側石平石均取用原有街石照圖上尺寸打平整光如街石不敷用時則平石可改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塊尺寸詳圖按照水平標格將溝底土槽挖出築緊搗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結乾固後始砌小石及側石溝底須向留泥井傾斜坡度至少為千分之二所有側石平石之水平標高及坡度均須精確經監工人員校檢合格後始可適用

人行道

(21) 人行道之土基須用木夯打緊上鋪磚渣一層築實後厚十二公分再鋪一二六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五公分結面用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上面印成小方眼形分成格段鋪砌須平整而合坡度凡在房屋牆筒及出水口均須做水泥小水溝一條

車馬道

(22) 按照水平標高將土檢平高挖低填如發現劣質泥土須移去另換新土分層填實築緊全路面積均用汽礮碾結至不現碾痕為止路中如有水溝電纜等項須遷移改正者均應于鋪石子以前辦好土基乾結而橫縱坡度均與規定者相符合即可鋪砌片石及寸石經汽礮碾結後厚十五公分再鋪分口石一層用汽礮碾緊後厚五公分此時如路面已經平整結實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且通身乾透即可敷粗油泥凝土路面

(23) 柏油凝土取用之材料應參照下列成份配合(先用水板做成深廣寬各三十公分之無蓋量盒一個)

- 一、分口石二盒
- 二、瓜米石及石層各一盒
- 三、柏油為十四磅

將石及柏油分別燒熱俟柏油熱至華氏表三百度之譜即將柏油加入石子內混合拌攪必須使沙石完全被柏油所包裹而熱度達至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度之間方可使用過與不及均不可無論何時沙石帶潮濕時不可與柏油混合路面未乾時不可鋪柏油凝土

(24) 將炒熱之柏油混凝土用手車或其他適宜器具運往鋪築

築地點(如地點較遠須加封蓋)即用洋錫均勻散佈約

厚六公分半旋用火碾或汽油碾碾平再用汽碾碾壓則

沿路向直較從路邊至路中再由路中至路邊繼則交互斜

碾最後則橫碾時愈緩愈妙直至白沙混凝土充分固結

平整不現痕跡而路面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為止

(25) 將路面石屑及雜物打掃乾淨之後再澆柏油封面一薄層

每公尺約需柏油四磅隨洒石屑或粗沙一層用火碾及汽

碾碾結其與人字溝及其他溝不能達到之處須用熱鐵

搗固平整

(26) 天雨及氣候寒冷時不可鋪柏油雨後俟須路面乾燥方可

進行柏油工作

(27) 柏油工作須繼續進行每日收工之時柏油混凝土須做成

斜坡次日開工即就此斜坡上塗柏油一層再行鋪設材料

碾固以期減少痕跡

第四章 附則

(28) 水平橋及馬路中心樁邊樁等監工人員須加意保護非經

許可不得移動

(29) 本工程限八子晴天全部完竣工作地點須用繩圍住每隔

二十公尺之處日間用紅旗晚間懸紅燈以保行人安全而利工作之進行

(30) 圖說上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或有不明瞭之處概

由監工人員請示辦理

(2) 計劃府東二路

查模範區與濟生馬路之間地面平坦遼闊誠為一開闢市場之良

好地址惟因馬路尚未修築道路泥濘整齊房屋甚少逼地棚戶錯雜

凌亂且火災頻仍波及近旁貴重產業而濟生馬路區域之內亦因與

模範區未能聯成一片故交通發達甚為遲緩本局有見及此故擬首

先開闢府東二路再次延長府南一路府南二路以發展長墩子辛壬

里濟生堂一帶地面且現擬新建之民權民族六渡橋等馬路之下水

道均須經過府東二路流於鐵路邊水洩由單洞門出而洩於後湖故

府東二路尤有儘先開闢之必要也本工程計自中山路永安里口起

經過濟生新馬路長墩子馬路面至鐵路邊水洩止共長七百三十三

公尺總寬二十公尺建築碎石路面車馬道寬十四公尺兩旁人行道

各寬三公尺全部工料費共計約需洋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

一分附施工說明書

第二章 總則

(1) 府東二路自中山路北面永安里口起至鐵路邊水溝止其

長七百三十三公尺

(2) 本工程包括建築寬十四公尺碎石車馬道兩傍各寬三公
尺水泥人行道以及鐵筋洋灰管暗溝人字孔留泥井挖填
運土等工程

但自府北一路至鐵路邊水溝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如因
經費關係可酌量情形僅築人字溝以劃分人行道與車馬
道做成道路雛形

府南二路鋪築磚拱暗溝約二十公尺

第二章 材料

(3) 所有石子均須堅硬清潔而多棱角者大小均以下列規定
者為限

路面用石子 見設計圖

洋灰溝管及洋灰塊用石子 二公分以下

一般三合土用石子 六公分以下

(4) 沙子須粗粒潔淨而不含泥土塵屑者

(5) 水泥用馬牌塔牌泰山牌或象牌並須貯藏於乾燥地點以
免受潮

(6) 白灰須用頂上寧灰色澤純白者

(7) 磚用二號壓子磚須要方正堅密而無縫裂殘缺者

(8) 各種水泥漿及三和土之配合成份如左

名	稱	比	例	洋灰	白灰	粗沙	石子
水泥漿		一、二	—			二	
		一、三	—			三	
洋灰三合土		一、二、四	—			二	四
		一、三、六	—			三	六
		一、四、八	—			四	八
白灰三合土		一、二、四	—		二	四	

洋灰三合土 一、二、四 一 二 四

一、三、六 一 三 六

一、四、八 一 四 八

(9) 凡調和水泥漿或三和土其材料須用量斗量取不得隨便

配合調和時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粗沙在練板上乾調
數次俟顏色均勻後再與石子相混又乾調數次攪勻後隨
加適量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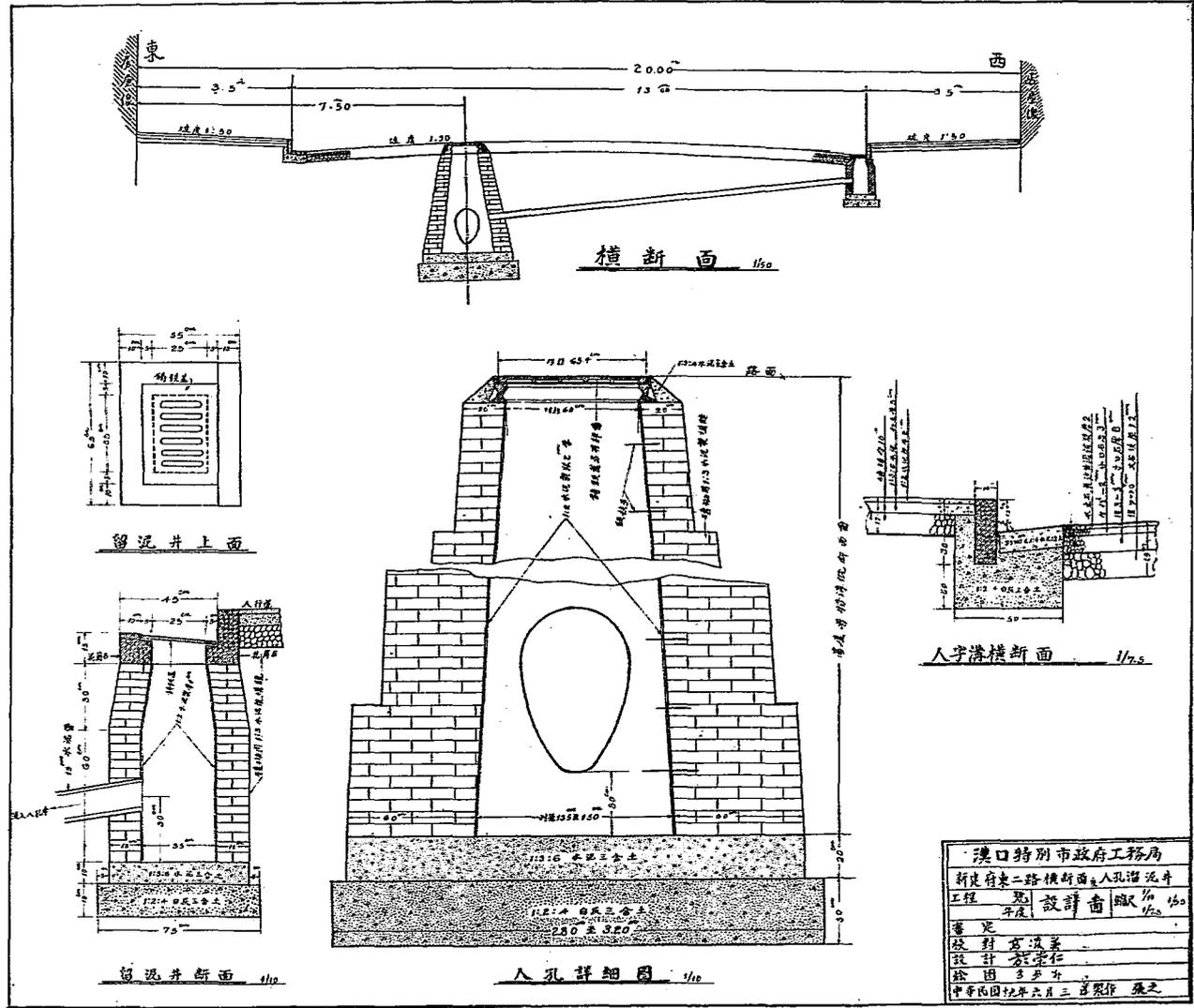
加適量清水

(10) 水泥漿及水泥三合土加水調和後經三十分鐘時水泥已
開始凝結不能適用

第三章 施工

(11) 施工程序 先做暗溝人字溝留泥井人孔再做車馬道人
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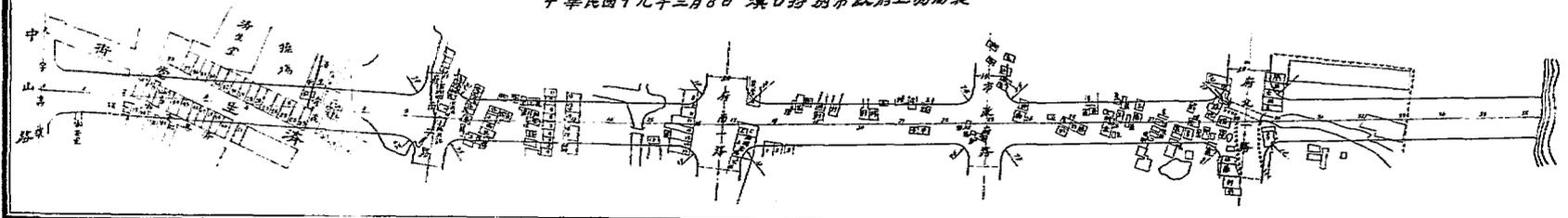
(12) 暗溝做法 按照水平標準先挖溝槽挖時兩旁須打擋土
板樁以防泥土坍塌溝內如有積水須抽出之如發現地質



擬 關 府 東 二 路 平 面 圖

縮尺 一 千 分 之 一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漢 口 特 別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製



海東二路馬路縱斷面圖

縮尺 縱 百分之一
橫 十分之一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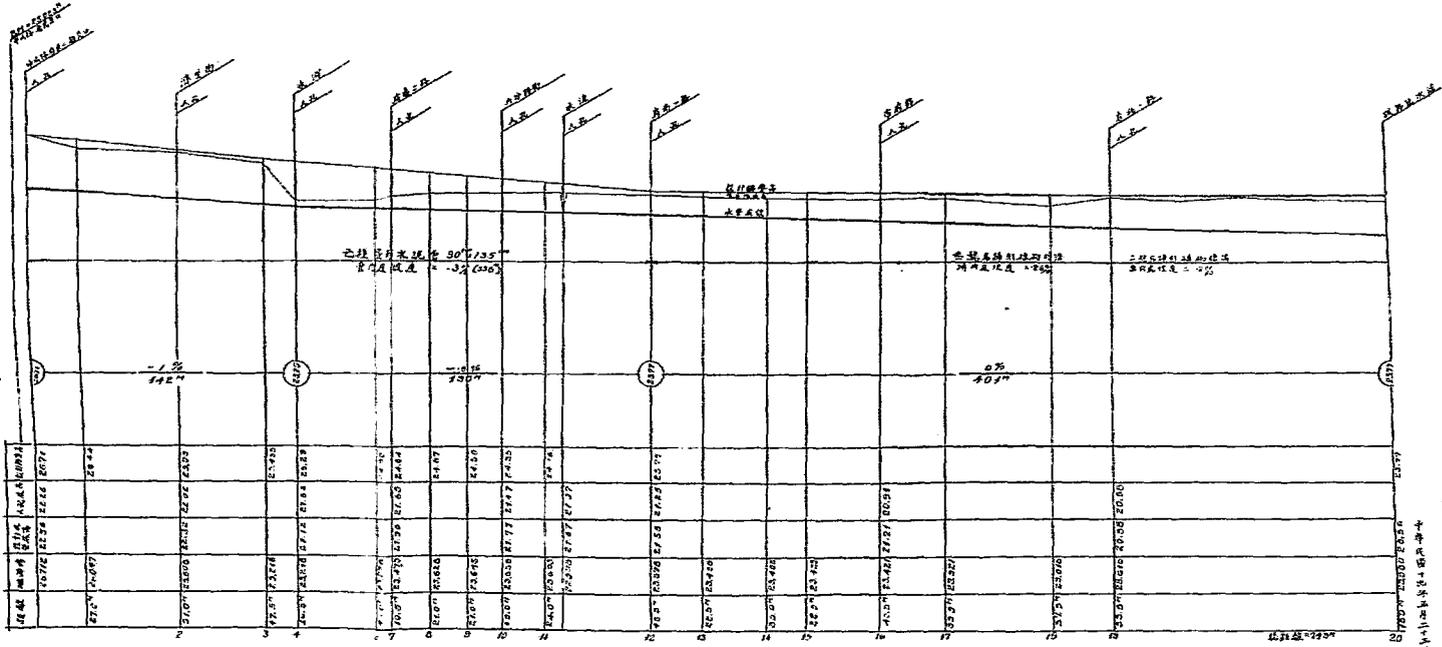
校對

繪圖

張力能

繪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繪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軟弱不堪載重時須將軟濕之土挖去用好土壤質於必要時須打木格以補助其載重方

土溝挖至相當深度時倒一、二、四白，三和土底脚厚三十公分用大杓搗築乾結後而坡度經校正準確方可排管搭接處用一、二、水泥漿滿嵌做光以免洩漏兩旁用一、四、八水泥三和土壤質以免震移

(13) 凡築三和土底脚時須注意坡度務使正直不得起伏曲折凡各街里街之暗溝祇能接連人孔或留泥井不能直接向水管聯接

(14) 鐵筋洋灰管做法 洋灰管用一、二、四成份水泥三和土做成鐵筋須除去鏽皮按照圖上大小位置整齊配列用二十號鐵絲扎緊并須插入適當支片以維持鐵筋與模型正確距離填注時須用棒搗固尤須注意鐵筋周圍務使不留孔隙

模型須堅實準確易於拆散其與三合土接壤之面須刨光結合面之縫須緊密三和土填注經三日後始可散除模型經二十八天後方可應用每管製就後當將日期標明於管上

(15) 人孔做法 按照水平標準挖出土槽檢平打實後照圖搗

築一二四白灰三和土底脚厚三十公分及一三六洋灰三和土基礎厚二十公分其做法與暗溝相同孔壁用二號石子磚砌成圓形以一二水泥漿砌縫裏面滿粉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孔內每隔三十公分裝置元鐵扶手一條砌入孔壁內鑄鐵蓋座盤用一二四水泥三和土周圍填平

(16) 留泥井做法 用二號壓子磚砌造以一、三水泥漿砌縫水泥支管嵌進之處砌成圓形用水泥漿滿填嵌實內部滿粉一二水泥漿厚一公分

(17) 本工程共應填土約九千七百公方除將水溝工程賸土應用外尚差土約七千九百公方可向鐵路邊採取

(18) 車馬道做法 本路沿線地勢低窪按照水平標準填高至適當高度時用輾壓至堅實為止所有縱橫坡度按照做成路基鋪徑七公分至十公分片石一層輾結後厚十二公分再鋪徑三公分至五公分寸口石一層輾結後厚八公分再鋪徑一公分半至二公分分口石一層輾結後厚三公分灌黃泥漿撒瓜子石一層再灌黃泥漿鋪黃泥黃沙收漿混合比例為一成黃泥三成粗黃沙此時須繼續碾至平整合於規定坡度為止凡鋪石子石之最大面須向下所有空隙用小石填嵌使各石子犬牙相錯排列緊固不留空隙

與層次始為合法

路面為拋物線形開工前須做成灣度木板以備校正路面

(13) 人行道做法 按照水平標準先砌人字溝平石用一二四

洋灰塊側石用花崗石按圖整平以一二三水泥漿鑲縫平石

底下及側石背後須以一二四白灰三和土填實搗緊排砌

石頂部水平及平石坡度須校正準確

人行道土基用水夯打實後鋪磚渣一層再用水夯打實後

厚十公分倒一二三六水泥三和土五公分上面用一二水泥

漿結面用點輪印成點跡

第四章 附則

(20) 本工程由本局工程隊自行施工全部工程限九十晴天竣

工如本局工程隊無暇時得臨時雇用工人

(3) 延長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集稼嘴段)計劃

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現在業告成功自周家巷以上

至集稼嘴長為一千五百公尺可分為三段(一)周家巷至大郭家

巷為一段長二二〇公尺(二)大郭家巷至龍王廟為一段長四九

〇公尺(三)龍王廟以上沿漢水(襄河)至集稼嘴為一段長約

七九〇公尺集稼嘴為往來漢口漢陽碼頭故本計劃暫止此自周家

巷以上情形極形複雜市民多背水結屋河坡亦崩塌無定於建築馬

路之前須先建造堤岸而建造堤岸工費甚巨且須於冬季水涸時行

之始保無虞約計一年之中至多不過六個月可從事堤岸工程故進

展必較他處稍為遲緩路線自周家巷至大郭家巷為一直線自大郭

家巷至龍王廟呈弧形龍王廟為長江與漢水會合之處約成直角自

龍王廟至集稼嘴可作一直線本工程所含困難問題係屬填土問題

前臨大江後枕市街既須迴護岸上建築物又須顧及建築經費且附

近絕無取土之可能將來或俟冬季水淺時挖取山坡積土以資應用

然此法亦只龍王廟以下可以行之至龍王廟以上漢水情形非大江

可比此法未必適用或更於對岸取土用船裝運或修築馬路時同時

疏濬漢水即以河底泥沙作填土之用均屬未定之事預計此項填土

費用約在九萬元上下周家巷以下路線悉成水平自周家巷以上則

因地勢漸高故擬就其天然形勢作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一之坡

度本路寬度仍與下段無異計裏面人行道寬五公尺車馬道寬二十

三公尺與車馬路相接之草地寬六公尺臨江邊人行道寬六公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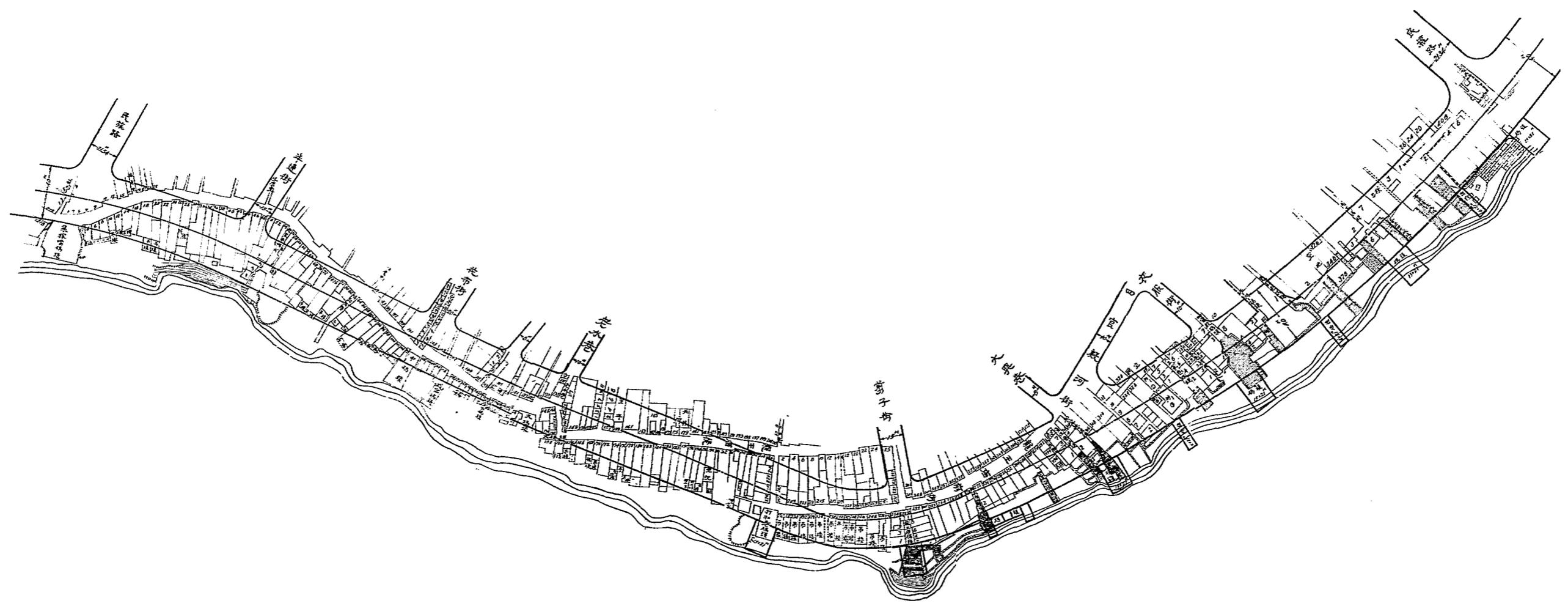
面全寬為四〇公尺人字溝仍築於車馬道之一邊壁石用花崗石以

防衝擊臥石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以省經費車馬道之另一邊為路

冠(Corn)之所在以一一比一百之橫向坡度傾向路中央再從中央

以一一比五十之坡傾向人字溝使全路面之水皆得流入人字溝而坡

度又不覺其陡至人字溝內之水將仍以六吋垂直之水泥管接連九



沿河街
如故全路
平田路
吉
街
線
1:1000

寸水平水泥管橫貫馬路而注人大江沿江馬路現在已成部份係柏油膠泥路 (Seal and) 自周家巷以上則擬鋪設柏油混凝土路刻正在設計中一俟設計完成即將分段興工建築將來此路若成則沿江交通必稱順利矣

本路所需石料原係採之漢陽赫山將來路線急往上行距赫山愈近材料運輸較為便宜此又本段工程之一樂觀也此段馬路經費總計約需三十餘萬云附施工說明書(自周家巷至打扣巷一段)

第一章 總則

(1) 本馬路周家巷至民權路為一段長二二七·六公尺又自民權路至打扣巷河邊為一段長六〇〇公尺兩段施工方法本說明書俱適用之

(2) 本馬路總寬一律為四十公尺車馬寬二十三公尺裏邊人行路寬五公尺外邊人行路寬六公尺草地寬六公尺

(3) 第一段車馬道連各碼頭出路並算在內約共五四〇〇平方公尺修築柏油膠泥路面人行道約二二六〇平方公尺八字溝約長二三〇公尺(各路交叉轉角處應增設者業經增設)水泥塊(草地兩旁用)長約五七五〇平方公尺八字溝約長六〇〇公尺草地兩邊水泥塊約長一三〇〇公尺

(4) 路面雨水除江邊人行道水係直接流入江中外其餘注入八字溝由十五公分徑垂直水泥管流入橫水泥管該橫水泥管傾斜為百分之三穿過馬路貫入江中其裝置水管地點業經平面上畫明

(5) 建造磚砌污水管計有馬王廟龍王廟兩處俱與老溝運接
(6) 本工程所用各種材料之規定及工具等辦法俱詳堤岸說明書內茲不復贅但須聲明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塊及炒油所用之分口石最大顆粒不得超過四公分(約一時半)再分口石成片形者不得摻用又柏油膠泥(即路面最上層)所用之砂必須粗細相兼之粗砂(以能經過每吋二十眼至八十眼之篩為佳)不得摻用細砂(青沙)

第二章 建築方法

(甲) 填土

(7) 第一段填土約一一,〇〇〇立方公尺(四四〇〇漢方)
(第二段填土約三八·三六〇立方公尺(八一〇〇漢方)填築快慢要以不妨害堤岸工作為原則每填五十公分厚時必須打夯築實填至最高層約合規定土路基高度時至少須增填四十公分厚俾土以防沈落

(8) 本工程所用之土暫指定在漢陽挖取安置輕便鐵道運至

河邊再用船運至工作地點起岸

(乙) 磚砌暗溝

- (9) 砌築暗溝時應於建築地點之傍設一臨時水溝以資排水
 (10) 次按設計圖所定水平標高挖出土槽即用大夯將槽築緊
 經在場工務人員校正高度後始可打掃搗築三合土脚
 (11) 溝底基礎完成乾結後其形式經工務人員校準確實即可
 砌築溝牆一切俱詳圖樣

(丙) 人字溝築法

- (12) 人字溝用側石均須兩面打鑿平整臥石須用一二四水泥
 三合土塊長六〇公分闊三〇公分一邊厚一二公分一邊
 厚一〇公分須預先製就建築時按照水平標格將溝土槽
 挖出築緊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結乾固之後再砌側
 石及水泥塊俱以一二三水泥漿接縫溝底坡度至少為千分
 之一所有側石臥石之水平標高及坡度在場工務人員須
 時時用儀器校對是否適合

(丁) 人行道建築法

- (13) 人行道之土基須用木夯打緊上鋪礮渣一層厚約十公分
 鋪粗砂或青砂一層厚一公分再鋪一三六水泥石三合土一
 層厚五公分結面用一二三水泥漿厚二公分上面印成方眼

格子鋪築之時每一段路須成各小塊鋪築以防將來裂痕
 擴大所築之路務須平整而合坡度(橫面坡度)縱面坡

- 度(%)凡在房屋溜筒及出水口均須做水泥小水溝一條
 (14) 按照水平標高將土檢平用汽滾來回碾結以不現碾痕為
 止即行鋪築片石寸口石分口石各層俱須分開碾結尺寸
 俱詳圖樣此時如路面平整結實合於規定坡度即可鋪築
 柏油混凝土

(15) 柏油混凝土各種材料成份須照左法配置(先用木料製
 成寬廣深各三十公分之無蓋最盒數個)

- 一、分口石二盒
 二、瓜米石二盒
 三、石屑一盒
 四、柏油十四磅

以上材料約裝一鐵可鋪結厚五公分(即二吋)之面積
 一二、五平方公尺即每英方用柏油一一二、五磅

- (16) 砂石及柏油俱須分別燒熱俟柏油熱至華氏三百度之譜
 即將柏油加砂石混合拌攪必須使砂石完全被柏油包裹
 而熱度達至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度之譜方可使用但
 砂石非充分乾砂不能與柏油混合路面未乾時亦不可鋪

柏油凝土柏油凝土鋪後須用汽礮來回碾緊至厚約五公分時即可鋪築上層柏油膠泥

(17) 上層柏油膠泥成份爲

一、粗砂二盒

二、石屑二盒

三、水泥六分之一盒

四、柏油十六磅

以上可裝一鍋約可鋪路面³/₄英方即每英方需柏油四八、五磅

(18) 以上材料仍分別炒熱再行混合炒熱至華氏三百五十度即可鋪築用汽礮碾緊厚須二公分隨撒粗砂一層用帚掃勻如有凸凹不平之處應隨時用熱柏油膠泥檢平打緊敷砂

第三章 附則

(19) 建築馬路及附屬工程每日須將工程種類成積材料及人工數目并經過情形列表備註送局參考

(20) 在場工務人員須按照設計圖樣及本說明書規定各條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因事實上發生困難必須更改者須先將事實及理由並更圖樣一併呈局核示經書面通知允許

後始可變更辦理

(21) 本工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如有未詳盡之處除關於變更設計者須照三十三條辦理外其餘不涉變更者一概由在場工務人員臨時指揮辦理但仍須將辦理情形呈報該工程主任並函知第二科查照

(4) 放寬中正路爲模範路

查中正路位中山公園之南爲通該園之要道兩旁正式房屋甚少改造甚易若圓爲公園大道便成爲本市之模範路則遊人安步於林蔭夾道中蕩滌城市囂塵之氣其有裨於身心必非淺鮮也且本市工程計劃已決定將西商萬國華商各跑馬場改爲本市公園該路上自五權五路（即橋口橫馬路）起經過華商跑馬場中山公園至江漢路劉園口再延長經查家墩穿過萬國跑馬場馬路直達西商跑馬場實爲本市公園大道系統中之一主要幹道再就開闢後欄新市區而言該路更不可緩本局對於該路計劃擬定路寬爲六十公尺植樹六列草地五條往來車馬道各一條兩旁除人行道外均築散步道一條此路計劃業經提出市政會議第五十九次例會通過在案路線亦已規定以後路旁有建造房屋者均應遵照新定路線退讓一俟市庫充實即當興工建築

(5) 新築府南二路（江漢路至府東五路段）

查府南二路原爲丹鳳西街原路路基路在本路北都因設計時爲聯貫各馬路以利交通起見特將路址略向南部遷移兩旁改建房屋者均一律依照新定探勘故路基刻已讓出一俟經費充足即可興工建築本工程包括建築府南二路馬路一段計長約二百三十五公尺又自江漢路起經府東五路至府南一路口(三新街)下水道一段計長約三百五十公尺自江漢路至老聯保里一段長一百〇七公尺路寬爲十五公尺自老聯保里至府東五路一段長一百二十八公尺路寬爲十三公尺約須工料費洋一萬四千二百七十餘元刻正將計劃交付審查中一俟確定即可準備興工(附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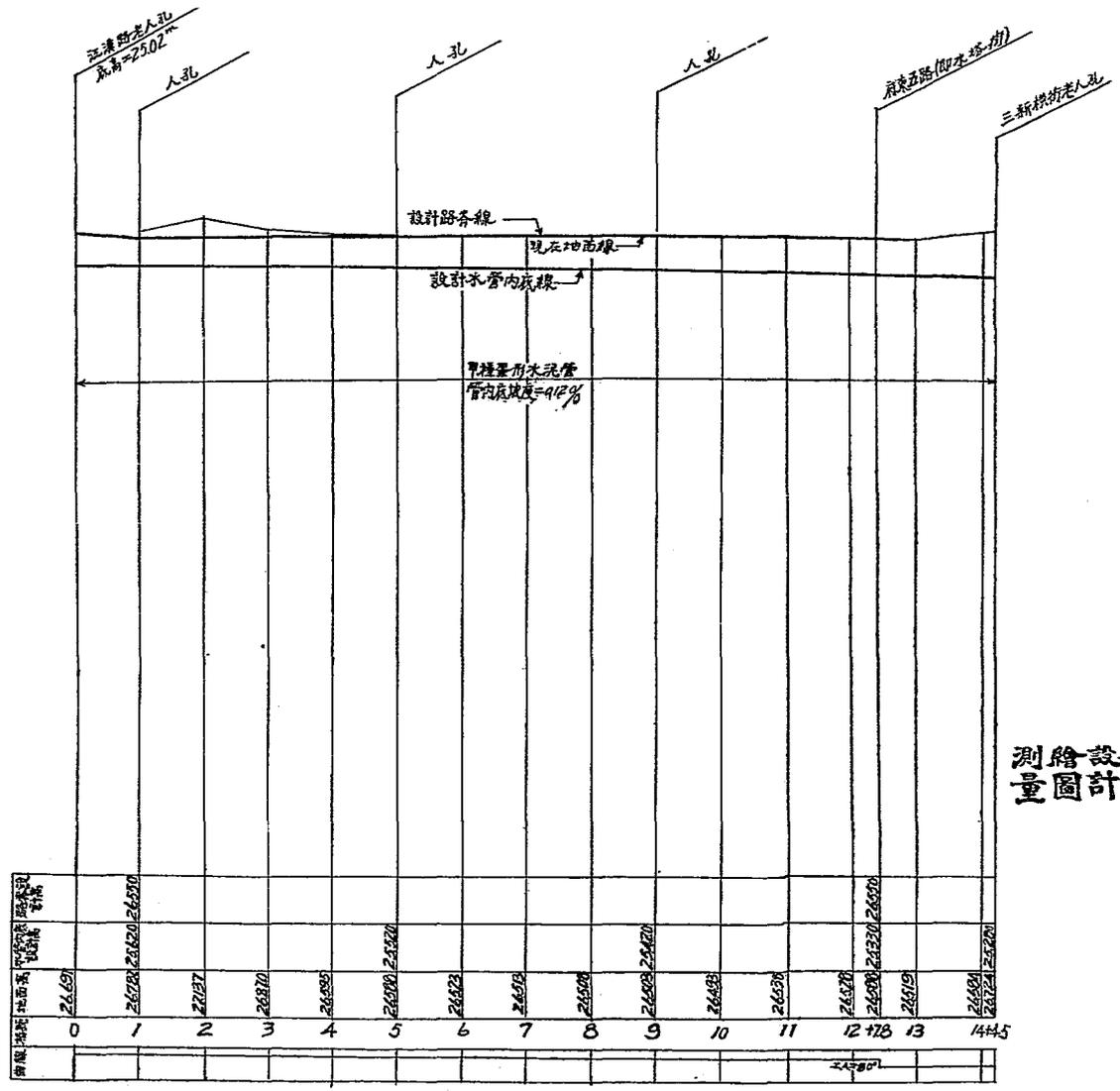
(1) 本工程包括建築府南二路馬路一段計長約二百三十五公尺又自江漢路起經府東五路至府南一路口(三新街)下水道一段計長約三百五十公尺

(2) 自江漢路至老聯保里一段長一百另七公尺路幅總寬爲十五公尺中間車馬道寬九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三公尺自老聯保里至府東五路一段長一百二十八公尺路幅總寬爲十三公尺北邊人行道寬三公尺南邊人行道仿照舊有寬度自江漢路至府東五路口止之下水道爲甲種蛋形水泥管自府東五路口至府南一路口老人孔止之下水道爲乙種蛋形水泥管新做人孔共四座留泥井九個

(3) 車馬道之土基檢平後即用汽礮碾緊至橫縱坡度均合規定時即可鋪砌片石及寸口石用汽礮碾結後須厚足十五公分再鋪分口石碾緊後厚五公分斯時如路面平整寬結坡度與規定者相符合即可鋪柏油混泥土先用木板做成深寬廣各三十公分之無蓋量盒一個照左法量取材料
分口石二盒(對徑在二公分左右)
瓜米石一盒
石屑一盒

柏油十四磅

(4) 先將照右列成份量取之石子及柏油分別炒熱至華氏三百度之譜即將柏油與石子混合拌炒使石子完全被柏油所包裹俟熱度達華氏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度之間即放入手車內上加敷蓋運至工作地點堆置應鋪路面之旁以洋錘均勻撒佈鋪平厚約五公分用汽礮縱橫碾壓數十次凡在汽礮不能達到之處須用火礮或熱礮碾緊
(5) 路面用柏油粗沙石屑和填料(水泥或石灰石粉)照第四條法炒熱鋪平經汽礮碾緊後厚約二公分此層材料照左列成份配合
粗沙二盒



測繪設計審
量圖計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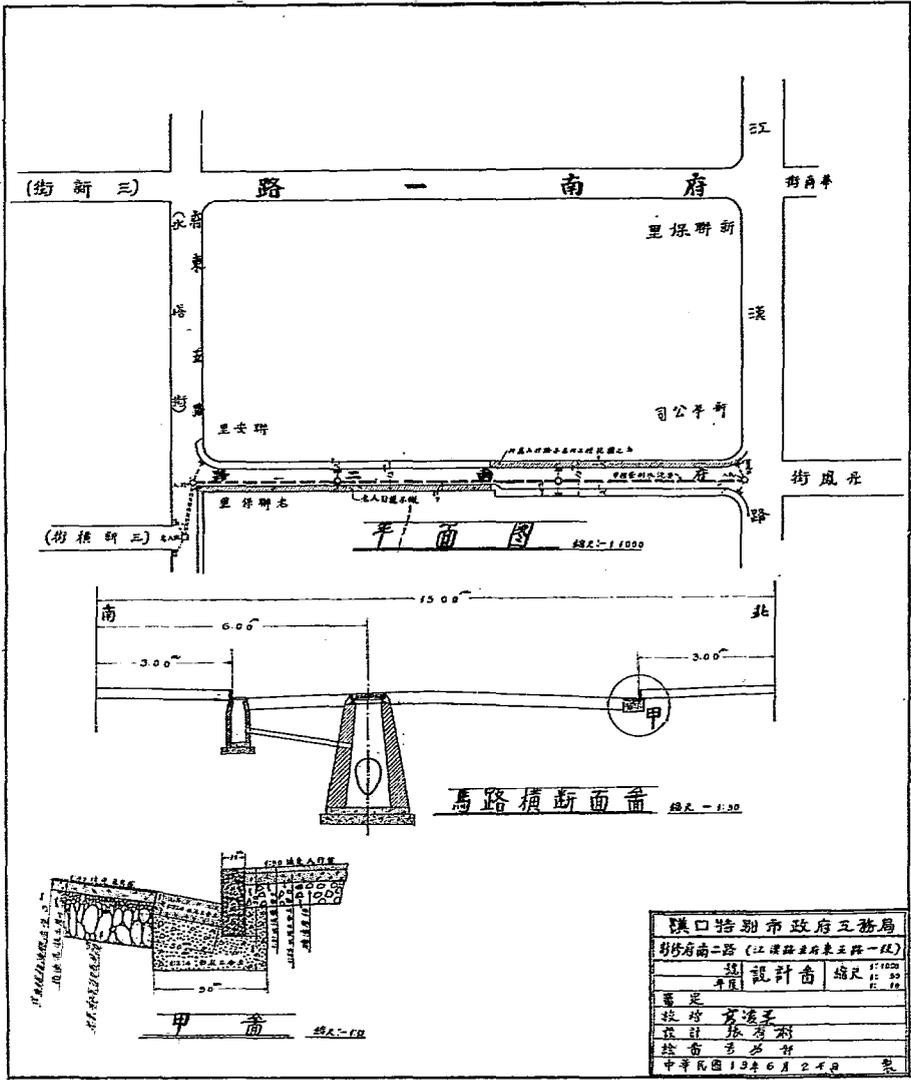
府南二路

自江漢路至
府東五路

段縱斷面圖

縮尺 垂直百分之一
水平千分之一

漢口市工務局製
民國十九年七月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府南一路 (江漢路東五路一段)	
設計者	縮尺 1:1000
繪圖者	縮尺 1:30
審查	
校核 沈漢平	
設計 張有利	
繪圖 李必祥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 日 製	

石屑二盒

水泥六分之一桶

柏油十六磅

(6) 人行道之土基須用石渣或大券築緊鋪砌磚渣一層打結

後厚十公分上面鋪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五公分結面粉

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上印小方眼形

(7) 人字溝側石用花崗石薄底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塊基礎

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

(8) 留泥井人孔均以磚砌成尺寸照圖水泥支管對徑為十五

公分坡度至少為百分之二接口處用一二水泥漿填塞

(9) 管形水泥管均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製造做時須用鉄棒

將三合土築緊裝管須用取重機或滑車尤須注意節口不

得破壞損傷水管土基須用夯打緊在軟弱地點須加打木

樁必俟白灰三合土乾結後始可安裝水管管內底坡度須

絕對依照縱斷面圖做成不得參差管節口外面用一一水

泥漿包填內面如有缺口不平之處均用一一水泥漿填平

水管裝置既畢其坡度經用水準儀校對無訛後方可分層

填土洒水築整

(10) 所有各種材料均須選用最上等者經工務人員檢驗合格

後始可取用

(11) 所有三合土及灰漿須依照成份配取材料調合均勻不得

隨意混合

(12) 凡圖說上有不明瞭之處或臨時發生事故均須請示局中

辦理如因事實上須變更設計時亦必須呈明理由經由局

中以書面通知核准後始可動工監工人員不得擅自作主

任意更改

(5) 新開民治路

查本路在三民路口清芬二橫路對面原為水滄因三民路計劃改

寬時原擬填塞一部份水滄將領照新建之房屋向後遷移嗣因後排

房屋歌義記等六家為爭街面權利屢生糾紛本局為公允解決計乃

遷於清芬二橫路對面新開奉化路一段修築碎石馬路暫長四十二公

尺俾後排房屋各沿此路建築庶無時輕時重之弊本路計劃業經擬

定提交市政會議第六十次例會通過并將名稱改為民治路將來水

滄填築成功本路可繼續與樂興滿春橫馬路相接計長約三六〇公

尺現暫築四〇公尺計需工料費洋三十五萬八千〇二十五元一俟

三民路中南旅社對面新建房屋拆遷時即行着手興工(附施工說

明書)

(1) 地點 本新開馬路在三民路口清芬二橫路對面暫長四

十公尺

- (2) 填土 在建築馬路之前須先就水溝照劃定路線填土所需土方以現在中山路所堆土渣及民權路所遺渣滓應用如不敷時隨時再指定取土地方
- (3) 打夯 凡填土高至六十公分即打夯一次及至於三民路等高時即須用汽礮來回碾壓至規定高度為止
- (4) 寬度 馬路總寬十五公尺兩邊人行道各寬三公尺車馬道寬九公尺修築碎石路
- (5) 八字溝 八字溝須最先照圖做就所用麻石以民權路舊街石應用以一二水泥漿接縫
- (6) 人行道 人行道建築係磚渣一層打結後厚十公分上鋪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五公分上抹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水泥漿須用隔板鋪築用釘礮印成方格眼
- (7) 車馬道 車馬道係於碾緊土基上鋪片石一層結厚十四公分上鋪寸口石厚六公分分口石厚三公分每層俱須用汽礮結上面灌黃泥漿鋪瓜米石一層厚約二公分再灌黃泥漿撒黃砂收漿再用石礮或汽礮碾壓凡鋪石子須將石之最大面向下以小石填嵌空隙
- (8) 下水道 路中安裝已覆蛋形水泥管一條從清芬二橫路

口人孔起至蕭家埭水溝止共長約六十公尺所有水管作

製及施工方法與民權路同惟基礎下須按照地質情形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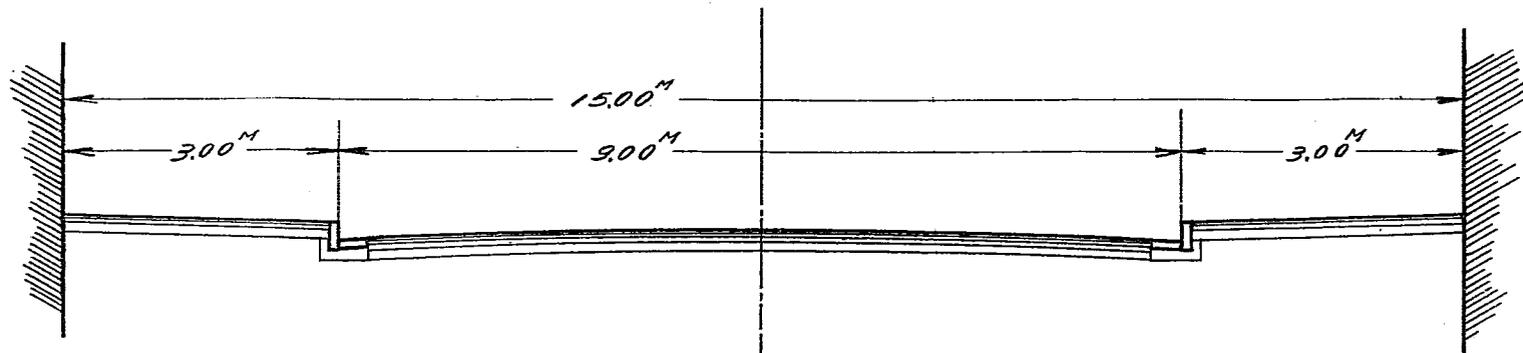
打松木椿三排管內底坡度為千分之二向水溝傾斜

(9) 附則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俱與本局其他之碎石路說明書規則相同一切由工程員臨時指揮或請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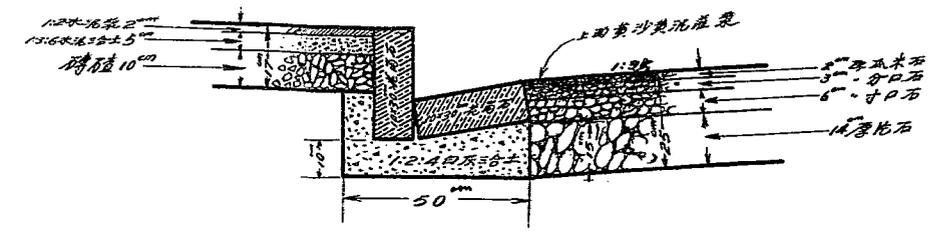
(7) 拓寬江漢路(中正路至梅神父醫院)

查江漢路(即舊歡生路)南段為本市交通要道車馬輻輳市面繁盛業於去年改建柏油路而其北段市面尚未發達路面損壞甚多而在該路之天主堂醫院辦理有年前往就診者甚眾病家往返顛搖振盪痛苦不堪本局有見於此故擬即興工建築以利交通本工程所有測量設計繪圖等工作大體均已就緒路線全長七百二十公尺路寬暫定十公尺中央車馬道寬七公尺做碎石路面每邊各作麻石人字溝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暫鋪煤渣惟該路橫貫湖濱地勢低窪拓寬填高取土不易全部工程費估計須一萬八千五百餘元自開工日起約計三個月可以完成(附施工說明書)

(1) 本段馬路自中正路北邊起至天主堂梅神父醫院西第三十六號格止長七百二十公尺中央築七公尺寬車馬道路面用碎石鋪砌厚二十公分兩旁各築人字溝一條共長一千四百四十公尺做成一公尺半人行道



馬路橫断面縮圖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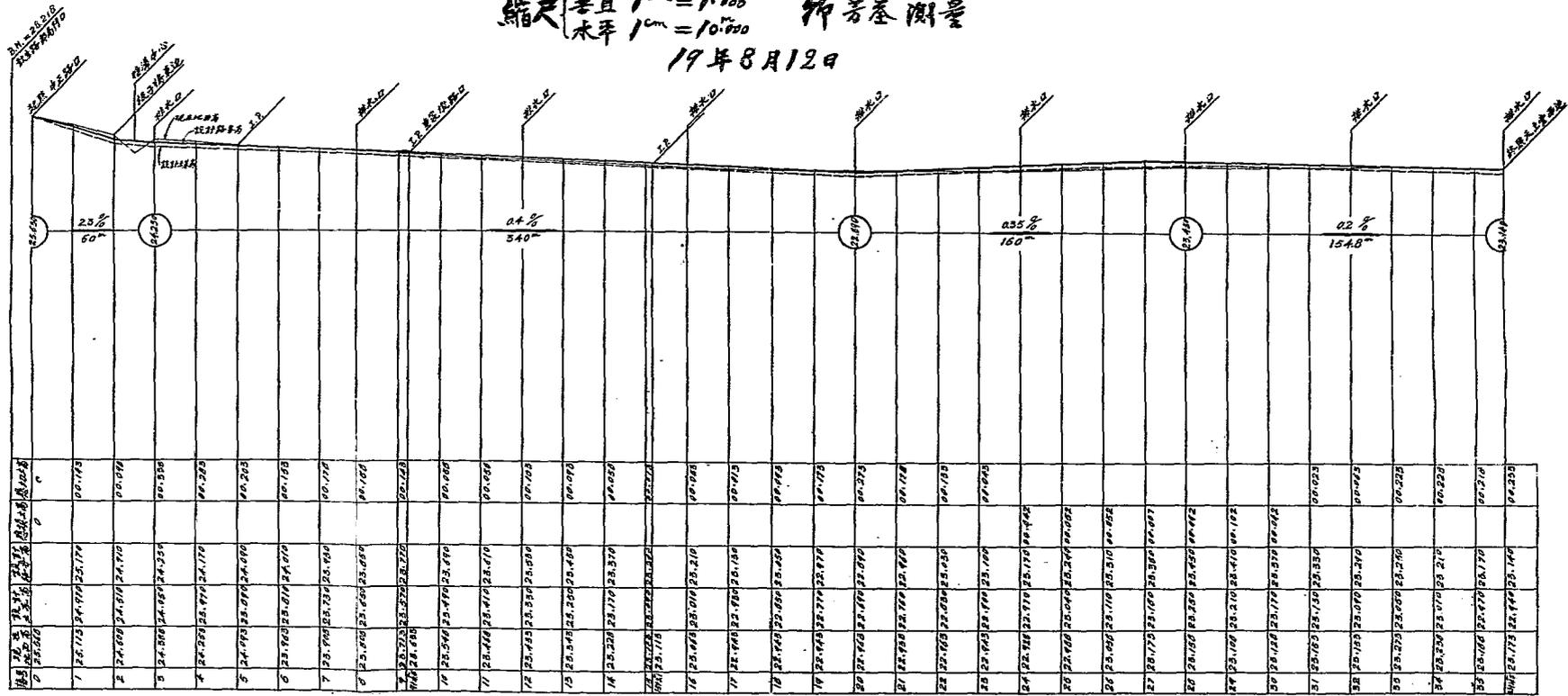
詳圖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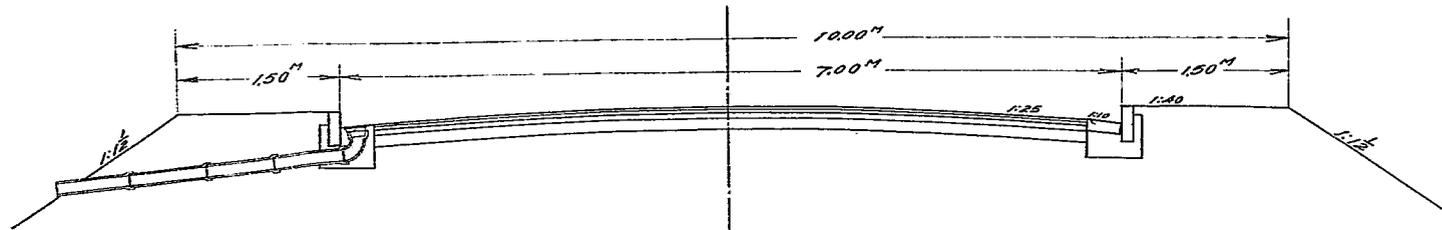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擬開民治路橫断面圖			
工程	沈	設計者	縮尺 1/40
	平度		縮尺 1/10
審定			
校對	高凌美		
設計	蔡佑		
監工	王德功		
中華民國18年5月29日製作 張之內			

江漢路中正路天主堂間縱斷面圖 (挖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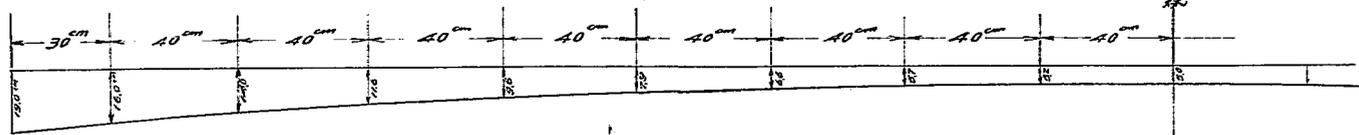
縮尺 垂直 $1\text{cm} = 1.500$
 水平 $1\text{cm} = 10.000$ 柳芳基測量

19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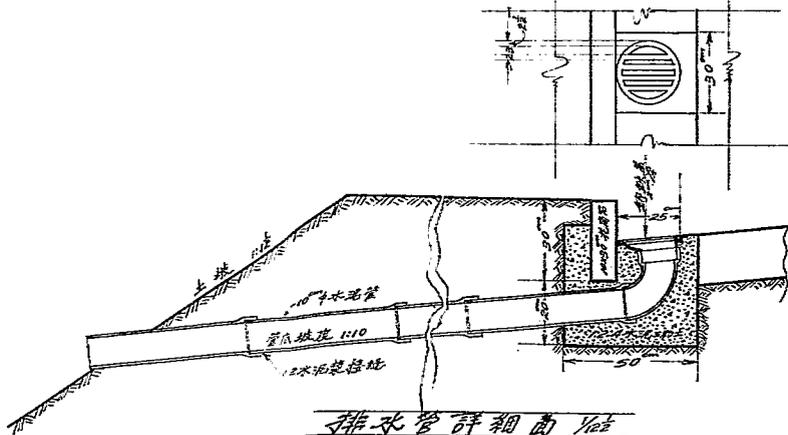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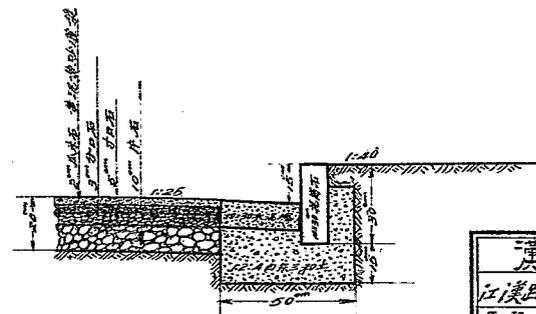
馬路橫断面 1/50



拋物線路面深度板面 1/10



排水管詳細面 1/25



窰石口詳細面 1/25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江漢路中區五及七支路排水窰石口管線橫断面			
工程	預	設計圖	報尺
	年度		
審定	方道平		
核對	方道平		
設計	方安仁		
繪圖	王建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製作 張之白			

(2) 路面拓寬所需泥土採取地點臨時指定之

(3) 本工程所用材料須合後列標準

(甲) 所用石子均須堅硬清潔而多棱角大小均以下列規定為限

片石 六公分至十公分

寸口 二公分半至四公分

分口 一公分至二公分

瓜米 一公分以下

三合土塊用石子 二公分以下

白灰三合土用磚渣 二公分至四公分

(乙) 沙子須粗粒潔淨而不含泥土雜質者

(丙) 白灰須用頂上密灰色澤純白者

(4) 凡調合各種三合土其材料須用量斗量取不得隨便配合調合時先將水或白灰與粗沙在拌板上乾調三次加石

子再乾調三次攪勻後加適量清水再調練三次方可應用

(5) 水泥漿及水泥石合土加水調合後經三十分鐘時水泥已

開始凝結不得復用

(6) 車馬道做法 先將現在土基按照縱橫斷面圖所示水準標高分別挖填及拓寬用人力碾壓至堅實為止所有縱

橫坡度照圖做成先鋪徑六公分至十公分片石一層用汽

磙碾緊後厚十公分繼鋪徑二公分半至四公分寸口石一

層碾緊後厚足五公分再鋪徑一公分至二公分分口石一

層碾緊後厚足三分分瀝泥沙漿(一成黃泥三成黃沙)

撒瓜米石一層再瀝泥沙漿鋪黃沙收漿此時須繼續碾至

平整合於規定坡度後為止凡鋪石子石之最大面須向下

所有空隙用小石填嵌使各石犬牙相錯排列緊固不留空

隙與層次始為合法

(7) 八字溝做法 路欄用花崗石或洋灰三合土塊如用花崗石路面須打礮平光鏡接須鑿平直底石用一二四水泥石

合土塊成後經七日方可應用砌造時先按水平標高將土

槽挖起檢平夯結倒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基礎旁打堅實俟

乾結後方可鋪砌側石平石用一三水泥漿接縫其側石背

後至平石底下須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填實搗緊

(8) 排水管做法 每隔約八十公尺兩旁各設排水管一個以

宣洩路面雨水入口處用一二四水泥石三合土裹住水泥管

溝頭使不致移動水泥管以百分之二坡度向路旁傾斜以

一二水泥漿鑲接出口處須用亂石嵌砌以免泥土崩落阻

碍水道

(9) 水平椿及馬路中心椿等豎工員須加意保護非經許可不得移動

(10) 圖說上如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概由豎工員請示辦理

(11) 本工程由本局直營限九十晴天竣工

(8) 翻造滿春橫馬路

查滿春橫馬路自三元殿下街起至中山路止共長一百九十公尺為舊市街至新市區必經之要道將來民治路成功後與三民路接連則交通當更為繁盛本局現擬就原有方塊石或麻石翻修一過改修碎石路車馬道最寬處十八公尺最窄處十三公尺兩旁人行道寬自六公尺至三公尺約計需工料費洋九千六百六十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1) 本段馬路自三元殿下街起至中山路止共長一百九十公尺車馬道最寬處十六公尺最窄處十三公尺車馬道面積二二〇〇平方公尺建築碎石路兩旁人行道寬六公尺至三公尺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東邊人行道用舊方塊石鋪築西邊人行道用一二洋灰膠泥鋪築各處廣狹尺寸俱載平面圖上此外與本路互接之三元殿下街麻石路一段

面積計五十平方公尺須就原有方塊石或麻石翻修一過俱在本工程範圍之內

(2) 兩旁土坑及路面低處由承辦此項工程人按照規定尺寸將路面土翻起填入并打緊如有不足由該承辦工程人員從他處運土來填准取土地點須得本局許可方准開挖

(3) 本路所用材料除方塊石亂麻石外其餘材料並器具概歸承辦本工程人備辦

(4) 碎石須清潔堅硬而多菱角用時先用水洗去泥土雜質按照規定尺寸用篩篩開分別堆置

(5) 砂須清潔尖銳不含泥土雜物

(6) 水泥須用寶塔牌馬牌象牌或泰山牌俱以未受潮濕者為合格

(7) 白灰須用上等密灰已化粉而無渣子者

(8) 各種三合土及泥漿均須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量取不得隨意混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砂調數次俟顏色均勻再和石子乾調數次然後加適量清水反覆拌攪不許攪有泥土紙草等各種雜物

(9) 本路所用各種三合土及膠泥成塊(以容積為比例)如左

拆下之路面亂麻石安置槽內大面積向下空隙填嵌小石此時用重汽碾將路床全部碾壓數十次同時於路中石基上鋪三分厚細砂一層碾壓完竣務合規定形狀及坡度再照前法鋪片石(對徑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一層用重汽碾壓經二十次後厚足十五公分再鋪寸口石(徑二公分半至四公分)一層碾壓十次至十五次厚足七公分再鋪分口石(徑一·五公分至二·五公分)一層碾壓後厚足五公分上灌黃泥漿隨撒瓜子石一層用大號石碾或鐵碾碾壓厚足三分再用黃泥灌漿黃砂碾面以大號石碾洒水收漿至平整堅結合於規定形式及坡度爲止承辦是項工程人須用木料照圖製成灣度板一塊以便較正路面此種灣度板須經本局工務員驗準後方可使用

(11) 人字溝所用側石及平石須照規定尺寸備辦打整平整不得撥用原有人字溝石築法須照本局水平標準將槽底土槽挖好搗固之後築一二四白灰三和土基俟其乾固再砌側石及平石俱以一二三水泥漿接縫灣度同馬路詳圖另於涵洞上建造水泥管(徑十五公分)接連人字溝以排洩馬路上之水所有側石及水平標高均須精確經本局工務人員檢驗合格後方可建造

(12) 排水管須用一二水泥製成者接縫用一二水泥漿下端連接涵洞

(13) 人行道分甲乙兩種甲種用舊方塊石就路之一邊鋪築乙種用一二水泥漿就另一邊鋪築土基俱須用木夯打緊如有坑缺俱須以土填滿築實上鋪磚渣一層搗緊後厚十公分甲種鋪面於磚渣之上鋪一二三六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五公分俟其乾固鋪青沙一層厚三公分須極平勻然後照圖樣鋪方塊石以一二三水泥漿接縫每塊俱須用小錘敲擊平整務使全部整齊合於規定坡度無凸凹不齊之弊乙種鋪面於磚渣上鋪青砂二公分再如前築一二三六水泥三合土一層結面用一二水泥漿厚二公分上面用釘礮印成小方眼形格子務須平整於規定坡度凡房屋溜筒口及出水口均須造水泥小水溝一條

(14) 本局所定中線格邊格及水平格承辦該項工程人須加意保護非經本局工務員許可不得移動

(15) 道路築成之後路面一切垃圾及剩餘材料等概由承辦該項工程人打掃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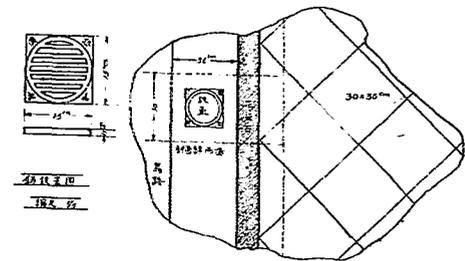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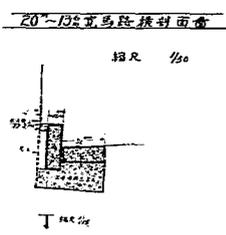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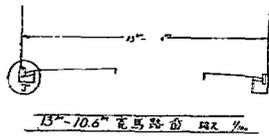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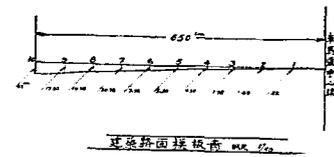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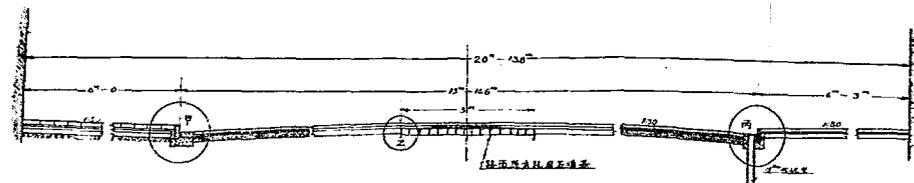
(16) 本工程採分段建築式行人車輛暫由讓防營馬路及六渡橋兩處行走工作地點日間須插紅旗夜間須燃紅燈以便

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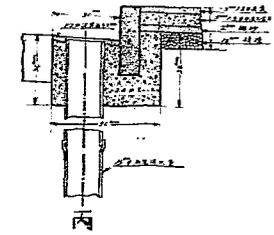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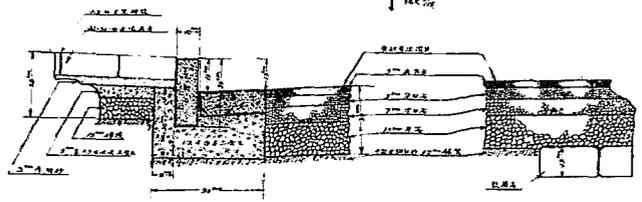
(17) 本工程如說明書未載而圖上已表明或圖上未表明而說明書已記載者承辦是項工程人須依照作倘有未盡事宜

或臨時發生事故由本局會同該管管署及保安會解決之

(18) 本工程限十五晴天竣工



滿地保安人行道面石鋪築圖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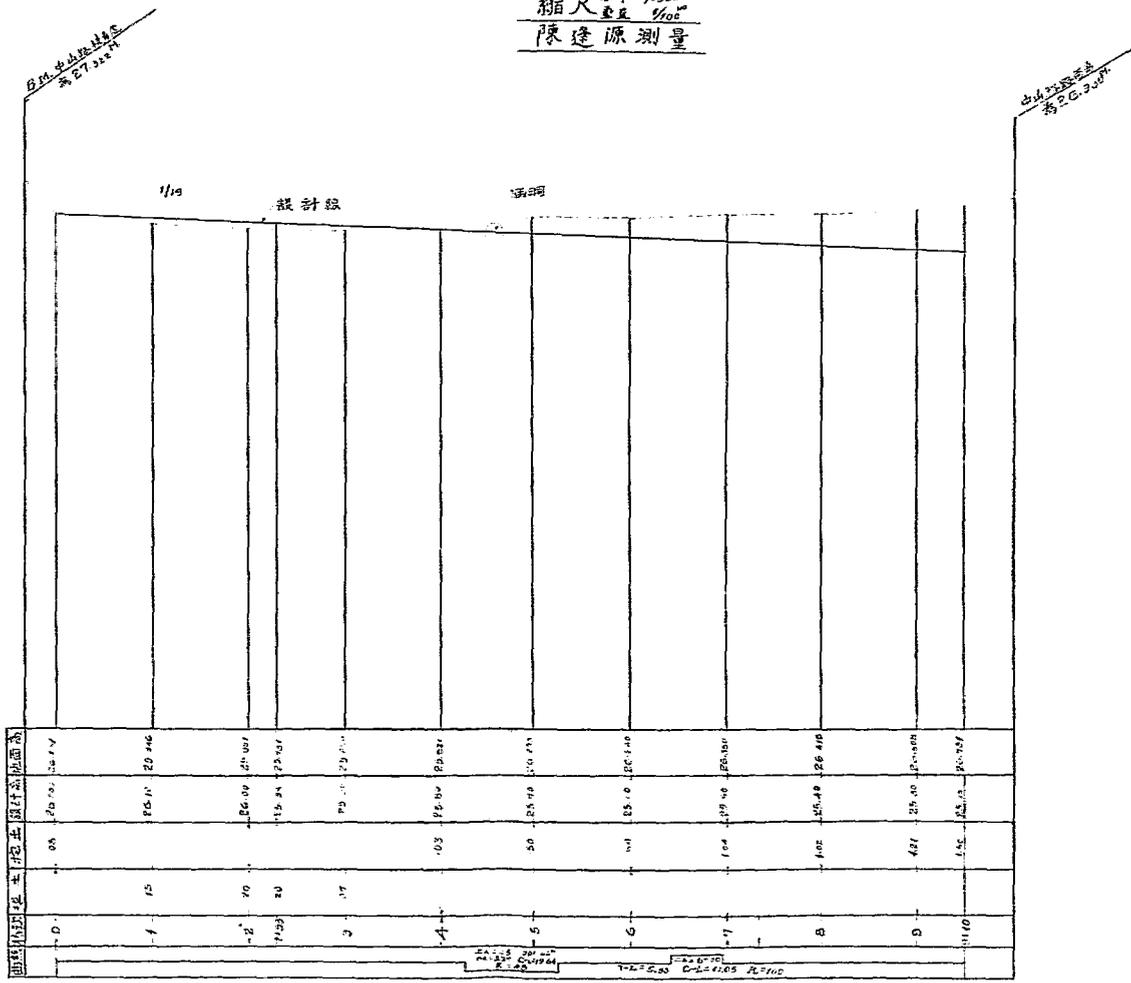


詳細圖
1/200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第四署段內翻造浦春馬路	
工程	設計圖 1:200
日期	1929.1.14
審定	
設計	高峻美
繪圖	董廷林
校對	董廷林
中華民國	19年 2月 14日 製作 第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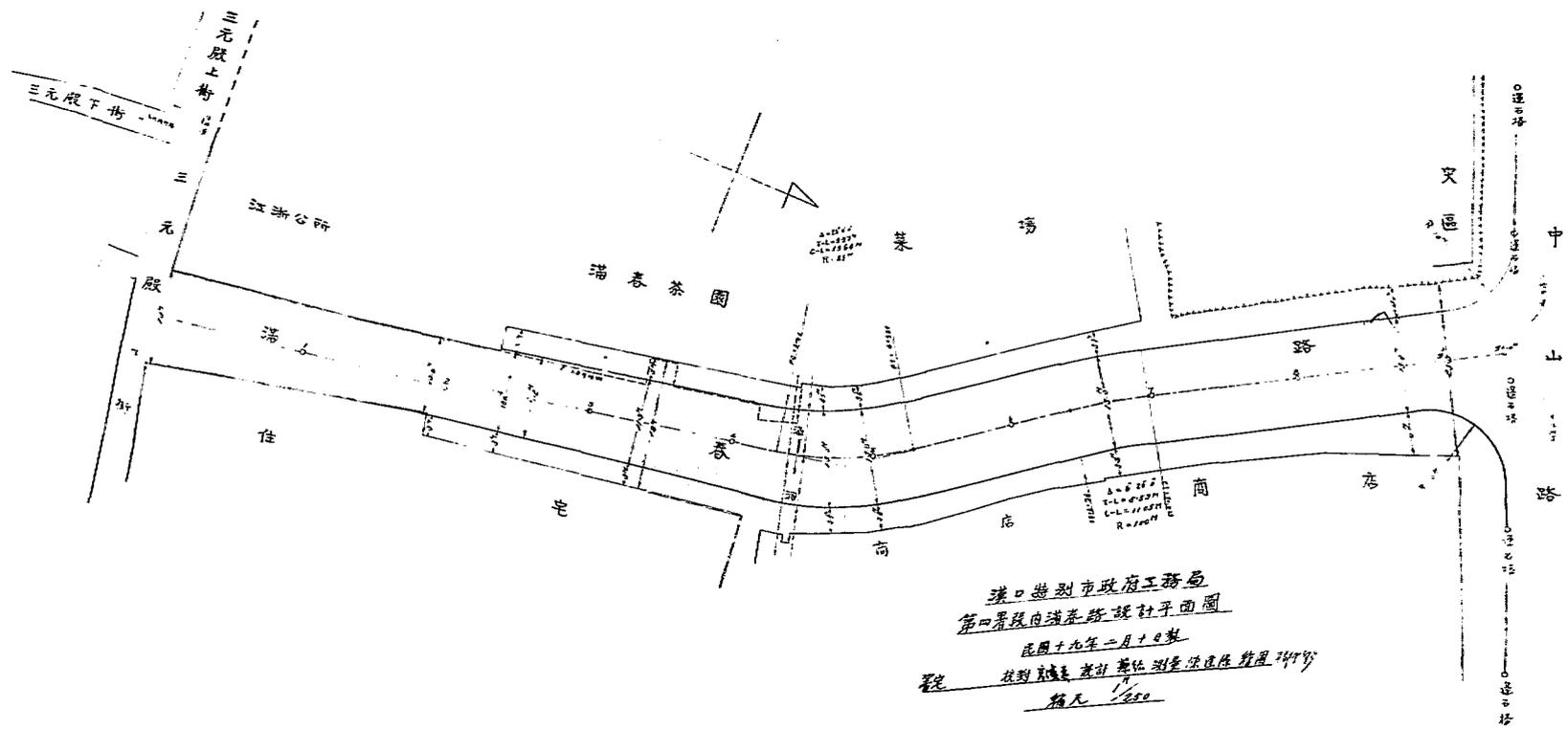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第四署段內滿春路縱斷面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

縮尺 水平 $\frac{1}{1500}$
 垂直 $\frac{1}{100}$
 陳達源 測量



由山頂起算
 為 27.32.21

由山頂起算
 為 27.32.21



隴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第四段自潘泰路設計平面圖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製
 技師 吳其 設計 測量 侯德修 監製 張仲舒
 縮尺 1/250

(乙) 堤岸碼頭

(一) 完全告成者

(1) 沿江堤岸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建工程

查沿江堤岸原係自怡和公司前面接連舊有堤岸處起經江漢關太古碼頭招商碼頭民生路口至招商總局前面止計長五百公尺嗣以怡和公司碼頭至江漢關一段由特三區自營而招商局自周家巷一段又須延長故原有設計不得不稍為變更計自江漢關至周家巷全長五百七十餘尺此段堤基均係淤灘土質鬆軟又因急於完成為工程迅速及安全起見故於堤脚下施以七吋徑長十五呎至二十呎之松木排椿每排相距一公尺各排均為四根其脚有三公尺至一二公尺半不等椿頭出土面四十公分下鋪片石用一二四白灰灌底後以一四八水泥倒厚二十公分至四十公分不等視其地質情形而異堤脚以上用礮石大小交錯疊砌內外口縫約四十公分均用一三水泥漿填縫直至距堤岸面三公尺之處為止由礮石面至堤岸面計高三公尺外用紅石丁斗砌面內用城磚疊砌中以一四八水泥填灌其堤岸外之斜坡為一比一·五坡脚距堤岸邊十公尺之處用十英呎六英吋徑之木樁一排每根相距三十公分椿頭露出土面四十五公分底鋪片石少許再用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合椿頭倒脚其寬均

為六十公分至斜坡內部概用土填塞旁繫外用礮石疊砌每隔十公尺用礮石一條以間之礮石厚約五十公分下部均用一二白灰再加三十公分之一三水泥作底本工程自上年十一月底開工十二月間因大雪積壓停頓二十餘日至本年四月底始將堤岸全部告竣所餘工程僅蓋石麻石鐵欄杆及新添三碼頭兩邊之路燈石座現在則已全部告成矣其工程費自江漢關至民生路一段原預算計工料費洋十二萬餘元嗣延長招商局至周家巷一段計工料費洋四萬八千餘元兩共計工料費洋十七萬元(附江漢關至民生路一段堤岸工程施工說明書其延長招商局至周家巷一段工程說明書因施工情形相同故從略)

(1) 本工程自怡和公司前面接連舊有堤岸處起經江漢關太古碼頭招商碼頭民生路口至招商局前面止除去江漢關及民生路口兩處碼頭外共計長四百七十公尺依設計三線建造堤岸

(2) 本工程因急於完成恐堤下石沉須將原有地盤照圖挖深二公尺打松木樁以增加地盤載重力

(3) 打椿用之木樁須正直無死節及腐蝕等其與打椿鏈接觸

部分須嵌以鐵環以免破裂

- (4) 打門... 磨樹皮飽光使用堤岸基脚使用徑七英寸五呎至二十英寸之木格其配置數量須短得按地質及脚寬度(續)
- (5) 松土... 上端露出上面約十五公分一律鋸齊再填築二十公分厚白灰三合土其上填砌打鑿之礮石貫一、二白灰鑿井按圖做排水管以資宣洩積水
- (6) 堤岸脚塢塢礮壁石至規定之高度上面再砌築紅石堤岸其高度一律為三公尺按圖砌齊
- (7) 填砌用之礮石對徑分為二種(甲)三十公分至五十分(乙)二公分至十公分
- (8) 填砌石時先用(甲)種礮石填砌一層其空隙用(乙)種礮石填築再貫一、二白灰青沙漿灌漿勾縫
- (9) 紅石堤岸應用紅石寸為 $1\frac{1}{2} \text{Cm} \times 10 \text{Cm} \times 10 \text{Cm}$ 各石六面打成平面而至於外面更須加工依照一比十二坡度鋪打成平面而用一、二水泥青砂漿填縫縫口不得大於一分應用寸斗砌法
- (10) 紅石須由舊堤岸土面以上挖出應用土面以下不得挖掘以防鬆土不足者按尺寸購備質料不得參差

(11) 堤岸上面應用水泥三合土塊作蓋石尺寸為 $30 \text{Cm} \times 15 \text{Cm} \times 10 \text{Cm}$ 用一、二、四比例預先做好再掛置規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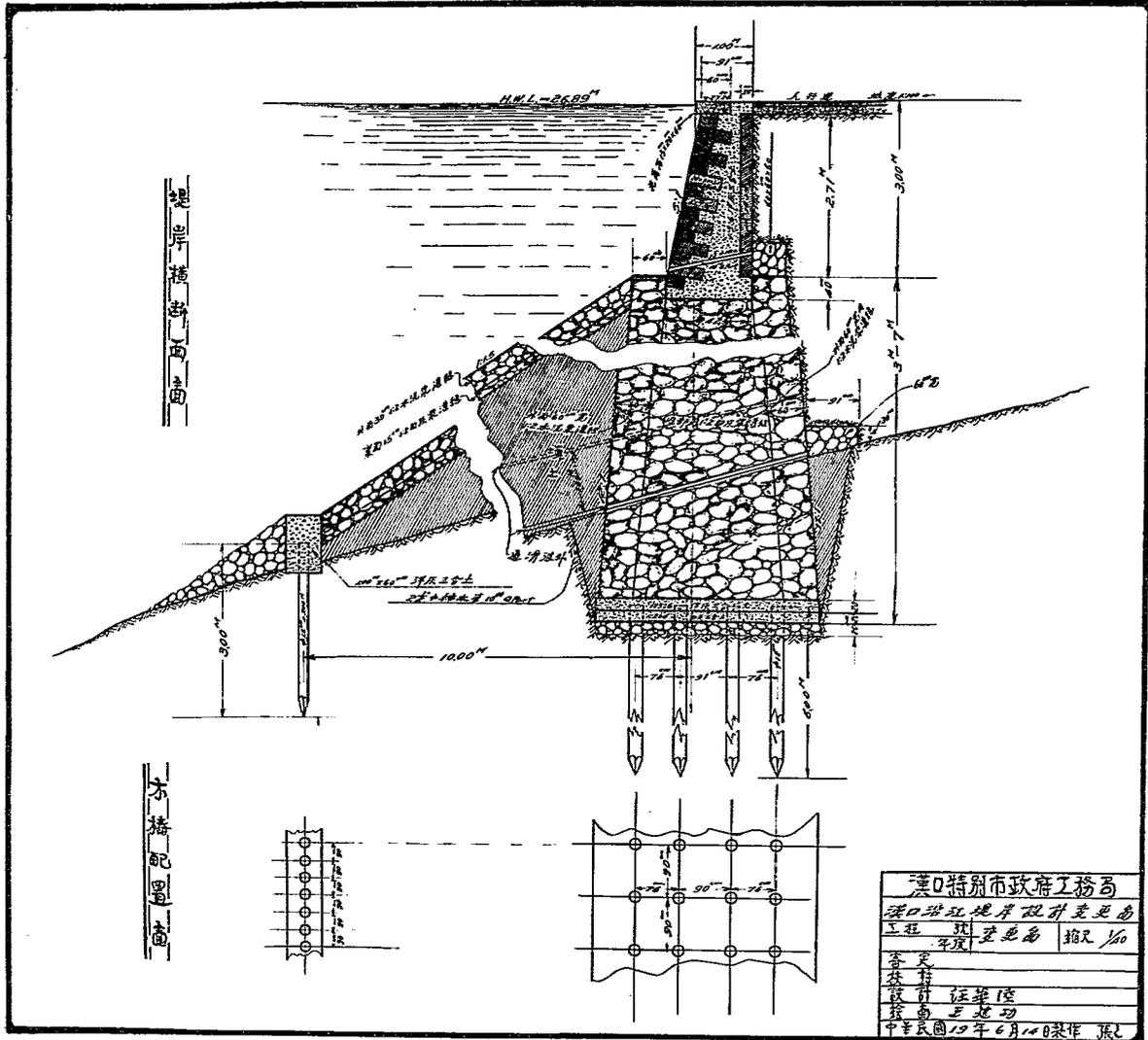
(12) 水泥塊上應有欄杆分兩層上層四公分對徑生鐵管下層用二公分半對徑生鐵管相接處應加套管一節每隔二公尺半以鑄鐵柱支持高九十分公尺其形式詳設計圖柱脚用螺絲四個嵌入水泥塊內以鑄鋼桿固鑄鐵柱須加黑油兩層

(13) 本說明書及設計圖有不明或未盡處應聽監督員之指揮施行之

(14) 本工程自着手日起限百二十晴天完成(冬季水涸期內)

(2) 建築江漢關前碼頭工程

本碼頭地點介於怡和太古兩碼頭之間為現時武漢輪渡交通之要道舊有碼頭因沿江馬路加寬放已拆廢勢非從新設建不可本局曾於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提出預算請求建築旋於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計寬度為十公尺高九公尺共分三段每段有平台及階石踏步二十級每級高十五公分寬三十公分其平台深度為五公尺七公尺在第一段平台脚下打木樁三排每排相距五十公分每樁相距一公尺最高平台與馬路相平左右設置麻石燈台各一座以利夜間旅客渡江之用碼頭工料費計洋九千九百七十餘元燈台工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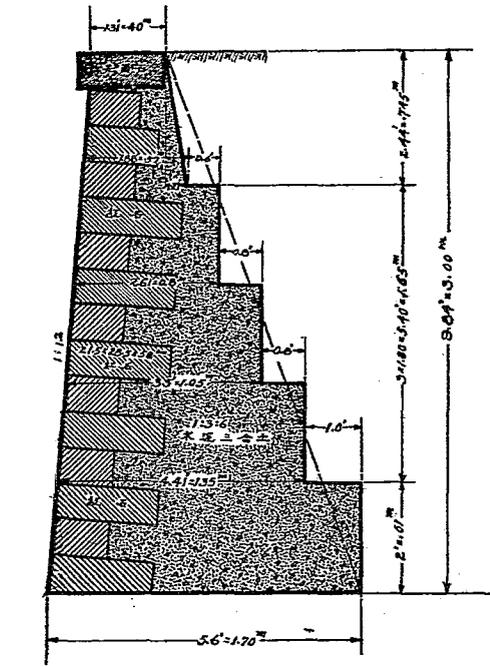


總圖

大樣圖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漢口沿河堤岸設計變更		
工程	設計	變更
查核	設計	繪圖
查核	設計	繪圖
查核	設計	繪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製		

擁壁設計計算



計劃擁壁剖面 1:2

第一圖

設計各項之規定

1. 乾涸時期與洪水時期須分別設計
2. 乾涸時期計壁後活荷重;洪水時期不計活荷重。
3. 清淤填土只作保護堤岸之用不計橫壓力 (thrust)
4. 1:3:6 水泥三合土重量 = $150 \frac{\text{kg}}{\text{m}^3}$
5. 漿砌碎石重量 = "
6. 泥土重量 (w) = $100 \frac{\text{kg}}{\text{m}^3}$
7. 壁後人行道活荷重 = $100 \frac{\text{kg}}{\text{m}^2}$
8. Angle of repose = 30°
9. 土壓力公式 Rankine's Theory:

$$P_0 = wh^2 J \frac{1 + \sin \phi}{2} \quad (\phi = 30^\circ, J = \frac{1}{3})$$

$c = \frac{1}{2}h, c_2 = \frac{1}{3}h$
10. 每平方呎土壓力.

$$P = Cwh \quad (C = J = \frac{1}{3})$$

$$= \frac{wh}{3}$$
11. 江水重量 = $62.5 \frac{\text{kg}}{\text{m}^3}$
12. 基礎容許壓力 = $15 \frac{\text{噸}}{\text{m}^2}$ (未打樁地)
= $4 \frac{\text{噸}}{\text{m}^2}$ (打樁地)
13. 基礎與地面磨擦係數 = .5
14. 擁壁及堤底背面俱作踏步形
15. 擁壁(砌石部份)前面作 1:1.2 之傾斜
16. 水浸泥土重量 = $65 \frac{\text{kg}}{\text{m}^3}$

土壓力計算 (Earth Pressure):

因活荷重為 100 % 其等量增高之土 (e. live load of surcharge) 當為一呎故

$$c = \frac{1}{30} \text{ 102}$$

$$P_n = \frac{1}{2} W H^2 \frac{1+2c}{1+2c} = 100 \times 9.84^2 \times \frac{1+2(102)}{1+2 \times 102}$$

$$= 100 \times 9.84^2 \times 0.601 =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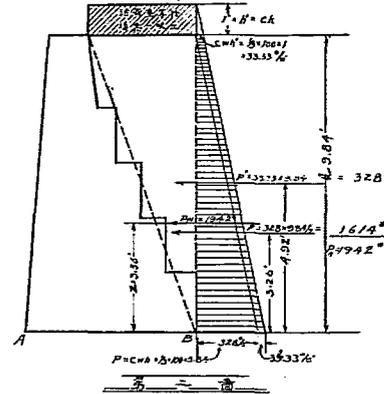
$$z = \frac{1}{3} \frac{1+2c}{1+2c} \cdot h = \frac{1}{3} \frac{1+2 \times 102}{1+2 \times 102} \times 9.84$$

$$= 3.56'$$

其足以推倒牆壁之“力矩” (moment about A) 為

$$M_n = P_n \cdot z = 1940 \times 3.56$$

$$= 6930'$$



牆壁剖面之求法:

牆壁最經濟之剖面, 其總合力線, (line of the resultant pressure) 須切於底邊之 d 點 (d = $\frac{1}{3}b$ 至 $\frac{1}{2}b$), 同時 $\frac{1}{3}$ 又須極小, 根據此項情形, 英國 C.A. Wilson 工程師曾設有右列由線當其公式:

$$\frac{b}{h} = 0.016 G \sqrt{c}$$

當 $\phi = 30^\circ$, 土與填頂平時, $c = \frac{1}{3} = 33.33$

G 之值隨土質而異, 可於右圖得之

今試定 $c = 1.31' (= 40^{\circ})$, $\frac{1}{3} =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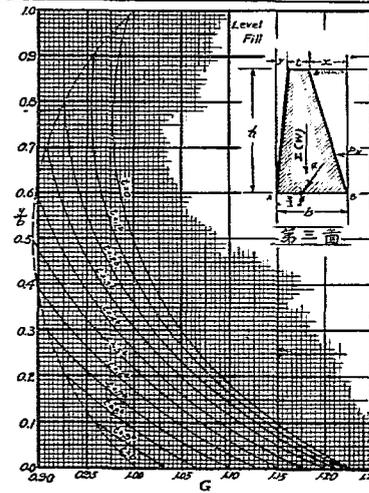
又 $\frac{1}{3} = 0.14$, 則 $\frac{1}{3} = 0.63$. (用 $\frac{1}{3} + \frac{1}{3} + \frac{1}{3} = 1$).

由第四圖 G = 1.09

$$\frac{b}{h} = 0.016 \cdot 1.09 \sqrt{33} = 0.016 \cdot 1.19 \cdot 5.72$$

$$= 0.515,$$

$$b = 0.515 (9.84) = 5.07'$$



$\frac{b}{h} = \frac{5.60}{2.23} = 2.51$, 與所假定 $\frac{b}{h} = 2.23$ 相合, $b = 5.60$ 必可採用; 但必須經過以下之試驗:

B 及 C 兩切面功線兩切面面積約略相等, 設計切面, 即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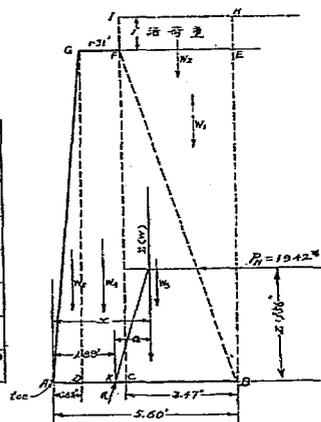
總施力線 (Line of action of the resultant pressure) 與底邊

交點之確定—乾涸時期:

重量及力幾計算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Station	Area or Vol. per ft. of Mo.	Arm ⁺	Unit Wgt.	Wgt. of the Section	Moment About the Toe
BEF:	$\frac{3.47 \times 9.84}{2} = 17.10$	4.44	100	$W_1 = 1710$	7590
EFHI	$1 \times 3.47 = 3.47$	3.86	100	$W_2 = 347$	1340
CBF	$\frac{3.47 \times 9.84}{2} = 17.10$	3.28	150	$W_3 = 2565$	8400
DCFG	$1.51 \times 9.84 = 14.90$	1.48	150	$W_4 = 1935$	2860
ADG	$0.82 \times 9.84 = 8.07$	0.55	150	$W_5 = 605$	332
				$\Sigma W = 7152$	$\Sigma M = 20522$

⁺ Distance from A



求垂直各荷重之重心 (Center of gravity)

因 $M_A = 0$, $7152 \cdot x = 20522$
 $x = \frac{20522}{7152} = 2.86'$

假使總施力線與 AB 相交於 K 點, 此點與 $\Sigma(M)$ 線距離為

Taking Moments about A,

$7152 \cdot a = P_H \cdot z$

$a = \frac{P_H \cdot z}{7152} = \frac{6930}{7152} = 0.97'$

$AK = x - a = 2.86 - 0.97 = 1.89'$ $\therefore \frac{5.6}{3} = 1.87'$, 即 K 在中 (middle third) 之中. $\therefore OK$

總施力線與底邊交點之確定—洪水時期:

江水施於牆壁之壓力為

$P_W = \frac{wh^2}{2} = \frac{6.25 \times 9.84^2}{2} = 302R^*$

壁後土壓力為

$P_H = 161R^*$ (見第二面)

總壓力 $\Sigma(P) = P_W - P_H$

$= 141R^*$

$$M_A = 1406 + \frac{9.84}{3} = 1406.328 = 4680 \text{ l}^2$$

重量及力矩計算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Section	Area, or Vol. per ft. of Run	Arm	Unit Wgt.	Moment of the Section	Moment About the toe
BEF			$w_1 = 1710$		7590
CBF			$w_2 = 2360$		8400
DCFG			$w_3 = 1330$		2860
ADG			$w_4 = 605$		332
AGL	$0.87 \times 19 \times \frac{1}{2} = 4.03$	0.27	62.5	$w_5 = 252$	68
				$\Sigma(w) = 7057$	$\Sigma(M) = 19250$

字號中的確數字, 已註在表中。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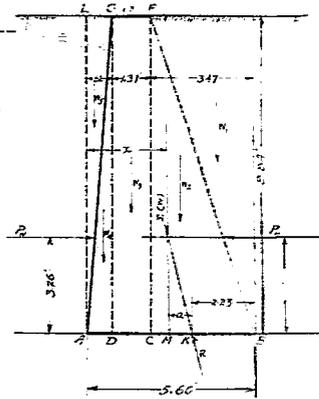
$$x = \frac{\Sigma(M)}{\Sigma(w)} = \frac{19250}{7057} = 2.72'$$

$$BM = 5.60 - 2.72 = 2.88'$$

又

$$a = \frac{4680}{7057} = 0.66'$$

$$\therefore BK = BM - a = 2.22' > \frac{5.60}{3} = 1.87' \quad \text{OK}$$



第六面

壁底壓力計算 (press. on the base):

(1) 乾涸時期

趾間壓力 (press. at the toe) 為

$$P = (4.56 - 6 \times 1) \frac{\Sigma(w)}{b^2} = (4.56 - 6 \times 1.87) \frac{7152}{5.6^2} = 5.10\%$$

跟間壓力 (press. at the heel) 為

$$p = (6 \times 1 - 2.5) \frac{\Sigma(w)}{b^2} = (6 \times 1.87 - 2 \times 5.6) \frac{7152}{5.6^2}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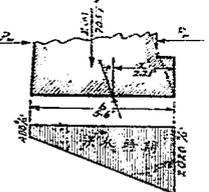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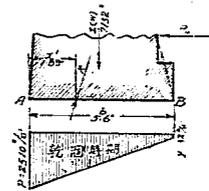
(2) 洪水時期

同上公式

$$P = (4.56 - 6 \times 2.23) \frac{2024}{5.6^2} = 20.20\%$$

$$p = (6 \times 2.23 - 2 \times 5.6) \frac{2024}{5.6^2} = 48.5\%$$

在兩種不同情形之下, P 及 p 之值, 俱小於容許壓力



第七面

擁壁及礫石堤底整個設計及計算

上節設計,係以擁壁作一土牆 (Retaining wall); 現再設計,係合擁壁與堤底為一體,全部作一土牆計算。堤底外請坡填土,因係向下斜走,坡度甚陡,只能作為一種保護物,不能假定其若干抵抗作用,故本設計不計其壓力 (Trust)

自設計堤頂(即人行道)至天然土坡,高低殊不一定,就測量所得,高過27呎之處極少,故本土牆之高,只作28呎計算,自天然土坡以下,則屬基礎問題,另行設計。

土壓力計算:

$$P_H = wh^2 \frac{1+2C}{2}$$

$$= 100 \times 28^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0.1}{2} = 14,000'$$

$$Z = \frac{1}{3} \frac{1+3C}{1+2C} h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3 \times 0.1}{1+2 \times 0.1} \times 28$$

$$= 9.65'$$

$$M_A = P_H \cdot Z = 14,000 \times 9.65 = 135,000'$$

堤底底長求法:

如第二頁, 令 $\frac{b}{c} = 0.097$, $\frac{y}{c} = 0.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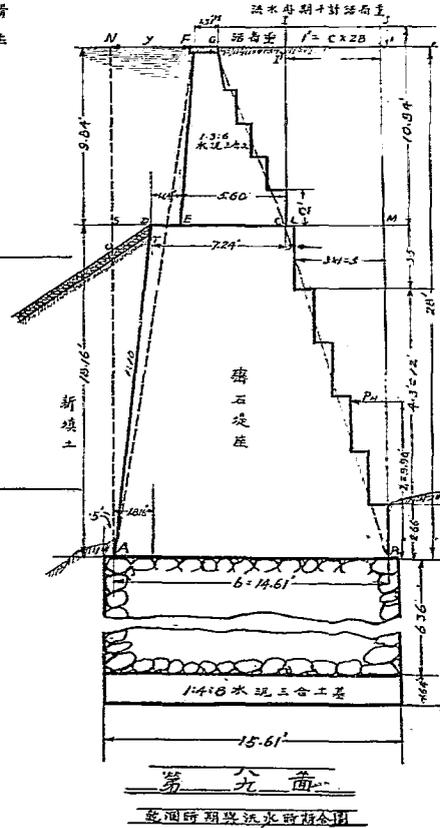
由第四頁 $G = 1.045$

$$\frac{b}{c} = 0.816 \times 1.045 \sqrt{333} = 0.491$$

$$b = 0.491 \times 29 = 14.3'$$

$$\frac{c}{b} = \frac{1.31}{7.43} = 0.0918$$

與假設 $\frac{b}{c} = 0.097$ 相差頗巨



法水時期與法水時期全圖

故再令 $\epsilon = 0.092$, $\frac{b}{\lambda} = 0.28$, 由第四齒 $G = 1.05$, 則

$$\frac{b}{\lambda} = 0.016 \times 1.05 \sqrt{333} = 0.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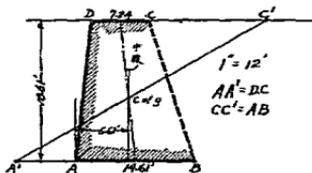
$$b = 0.495 \times 29' = 14.3'$$

$$\frac{\epsilon}{b} = \frac{1.31}{14.3} = 0.092 \text{ 與上假定之 } \epsilon \text{ 相合}$$

但實際剖面 $ABLCCGFED$, 並非梯形 (trapezoid) 如 $ABGF$. 若以 A 為軸, $ABLCCGFED$ 之抵抗力矩 (resisting moment) 必較 $ABGF$ 稍小, $b = 14.3$ 必嫌不足, 茲增為 $b = 14.61'$, 前面傾斜定 $1:10$.

總合力線與底邊交點之確定—乾涸時期:

section	Weight	Arm	Moment about A
BMC	$W_1 = \frac{5.5 \times 10 \times 10}{2} = 2750$	12.75	63900
CMN1	$W_2 = 10.04 \times 5.5 = 55.22$	11.07	70750
ABCD	$W_3 = \frac{14.61 \times 7.24}{2} = 53.1$	6.61	137200
ECNMGF	$W_4 = 7152$	6.32	45200
ATU	$W_5 = \frac{1.8 \times 10 \times 10}{2} = 90$	3.61	990
	$\Sigma (W) = 49553$		$\Sigma (M) = 378040'$



第十齒一梯形重心之解法

同第三頁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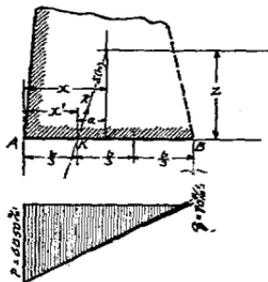
$$x = \frac{378040}{49553} = 7.64' \quad (7' + 0.64')$$

$$\text{又 } \Sigma (M) \propto P_H \cdot Z$$

$$a = \frac{138600}{49553} = 2.72'$$

$$\therefore AK = x - a = 4.92'$$

此此 $4.61/3 = 1.54$ 稍大, 即 R 與 AB 相交在“中三”(middle third)之內



第十一齒

* 第十齒

看第三頁表

中見其五

總施力線看底邊交點之確定—湛水時期

Section	Weight	Arm	Moment about H
BMC	$W_1 = \frac{551116}{2} \times 100 = 5000$	12.78	63900
CMJL'	$W_2 = 551116 \times 100 = 5410$	11.86	64100
ABCD	$W_3 = 29800$ *	6.61	197200
ECIF	$W_4 = 7057$ †	6.32	44700
LEFN	$W_5 (土) = 2380$ ‡	1.74	4610
ATU	$W_6 (水底泥土) = \frac{151116}{2} \times 15 = 1060$	0.605	640
	$\Sigma (W) = 50707$ §		375150

同前

$$\bar{x} = \frac{375150}{50707} = 7.40$$

$$BQ = 14.61 - 7.40 = 7.21$$

水壓力高

$$P_w = \frac{wh^3}{2} = \frac{6.25 \times 28^2}{2} = 24500$$

$$P_H = \frac{100 \times 28^2}{2} \times 333 = \frac{13060}{11440}$$

$$\Sigma (P) = P_w - P_H =$$

$$z = \frac{P_w}{\Sigma (P)} = 933'$$

$$\text{因 } \Sigma (W) \cdot a = \Sigma (P) \cdot z,$$

$$a = \frac{\Sigma (P) \cdot z}{\Sigma (W)} = \frac{11440 \times 933}{50707} = 2.10'$$

即 $BK = 7.21 - 2.10 = 5.11' > \frac{14.61}{3} = 4.87$ 亦即 R 在 AB 相交於“中” (middle third) 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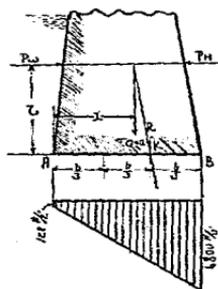
OK.

座底壓力詳述：

$$\text{在乾涸時期 堤趾 } p = (4.6 - 6.1') \frac{\Sigma (W)}{2} = (4 \times 14.61 - 6 \times 310) \frac{45555}{1461^2}$$

$$= (58.44 - 28.86) \frac{232}{2432} = 6700 \frac{\text{kg}}{\text{m}^2}$$

如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 見第四頁表

† 見第六頁表

‡ 水底泥土重量為 65%

§ 不計浪荷重

$$P_w = (1816 \times 10^4 + \frac{255 \times 116 \times 994}{2}) 6.25 = 2380$$

堤踵壓力為

$$q = (6 \times 26) \frac{Z(W)}{b^2} = (6 \times 26) \frac{49560}{14.61^2} = 70 \frac{\#}{\text{ft}^2}$$

堤座下係密石基礎，故其容許壓力(2 tons/ft²)略大，而不妨事。

(2) 洪水時期：

$$p = (4 \times 14.61 - 6 \times 5.10) \frac{50707}{14.61^2} = 6620 \frac{\#}{\text{ft}^2}$$

$$q = (6 \times 5.10 - 2 \times 14.61) \frac{50707}{14.61^2} = 322 \frac{\#}{\text{ft}^2} \quad \text{見第十一圖}$$

滑走 (sliding)：凡支撐如對於旋倒 (overturning) 已獲安全，必無滑走之虞，故討論從略。

基礎之設計：

堤脚自天然地面以下，須挖深 8' 之譜，即基礎須高 8'。其潤度應若干，一視底下壓力而定，茲擬基礎兩邊各伸出 0.5' 在

(1) 乾涸時期：

上部載重為 $Z(W) = 49560 \frac{\#}{\text{ft}^2}$ ，基礎本身重量為 $8 \times 15.41 \times 150 = 18800 \frac{\#}{\text{ft}^2}$ 試求其合力 (resultant) 距 A 之遠近，由第十三圖

$$\bar{x} = \frac{49560 \times 5.82 + 18800 \times 7.81}{68360} = 6.08'$$

$$p = (4.15 \times 61 - 6 \times 26) \frac{68360}{15.61^2} = 7250 \frac{\#}{\text{ft}^2}$$

$$q = (6 \times 26 - 2 \times 15.61) \frac{68360}{15.61^2} = 1290 \frac{\#}{\text{f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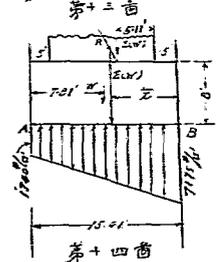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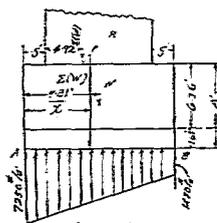
(2) 洪水時期 (第十四圖)

$$\bar{x} = \frac{50707 \times 5.82 + 18800 \times 7.81}{69500} = 6.72'$$

$$p = (4 \times 15.61 - 6 \times 6.22) \frac{69500}{15.61^2} = 7275 \frac{\#}{\text{ft}^2}$$

$$q = (6 \times 6.22 - 2 \times 15.61) \frac{69500}{15.61^2} = 1240 \frac{\#}{\text{ft}^2}$$

又如兩邊不伸長，A 處壓力為 $p = (4 \times 14.61 - 6 \times 5.10) \frac{69500}{14.61^2}$



= 8900 #/ft 此比容許壓力超甚多，而 0.5' 又為最小伸度 (minimum toe extension) 故基礎滄度 15.61' 認為可用

木樁配置法：

木樁最良之配置，是使各木樁之載重相等，其法先將基礎壓力圖分作若干等面積梯形，將木樁置於各梯形之重心或中心即得。

茲空木樁墩向距離距江岸平行)

每隔 29' (90cm) 一排，每排五根，如第十五圖。將 ABCD 壓力圖分作五個相等(面積)梯形，其距 B 之距離各為 l_1, l_2, l_3, l_4, l_5 等值之求法為

$$l_i = bF \left(\sqrt{1 + \frac{u}{n} H} - 1 \right)^*$$

此中 $F = \frac{3k-1}{3(1-2k)}$, $H = \frac{1}{(3R-1)}$, i = 木樁行數 (自 B 數起), u = 木樁數 (5), 再此處 (乾燥時)

$$k = \frac{6.0}{15.61} = 0.384, \quad F = \frac{3 \times 0.384 - 1}{3(1 - 2 \times 0.384)} = 2.18.$$

$$H = \frac{1}{(3 \times 0.384 - 1)} = \frac{1}{0.152} = 6.58.$$

$$\text{則 } l_1 = 15.61 \times 2.18 \left(\sqrt{1 + \frac{5}{1} \times 6.58} - 1 \right) =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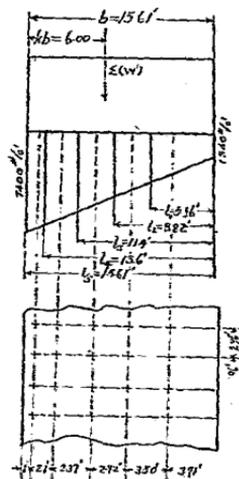
$$l_2 = 15.61 \times 2.18 \left(\sqrt{1 + \frac{5}{2} \times 6.58} - 1 \right) = 8.82'$$

$$l_3 = 15.61 \times 2.18 \left(\sqrt{1 + \frac{5}{3} \times 6.58} - 1 \right) = 11.40'$$

$$l_4 = 15.61 \times 2.18 \left(\sqrt{1 + \frac{5}{4} \times 6.58} - 1 \right) = 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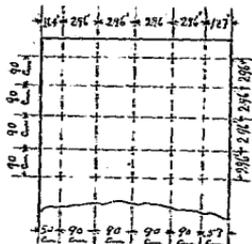
$$l_5 = 15.61 \times 2.18 \left(\sqrt{1 + \frac{5}{5} \times 6.58} - 1 \right) = 15.60'$$

木樁即可照第十五圖配置，但同時須顧及洪水時期，木樁不得向在略移動如第十六圖所示，俾適合兩種情形也。本設計即採用第十六圖。



第十五圖

乾燥期間木樁配置



第十六圖一木樁實際配置圖

完

*見 Parsonell's Retaining Walls, 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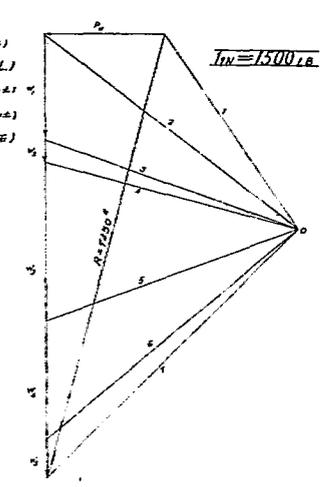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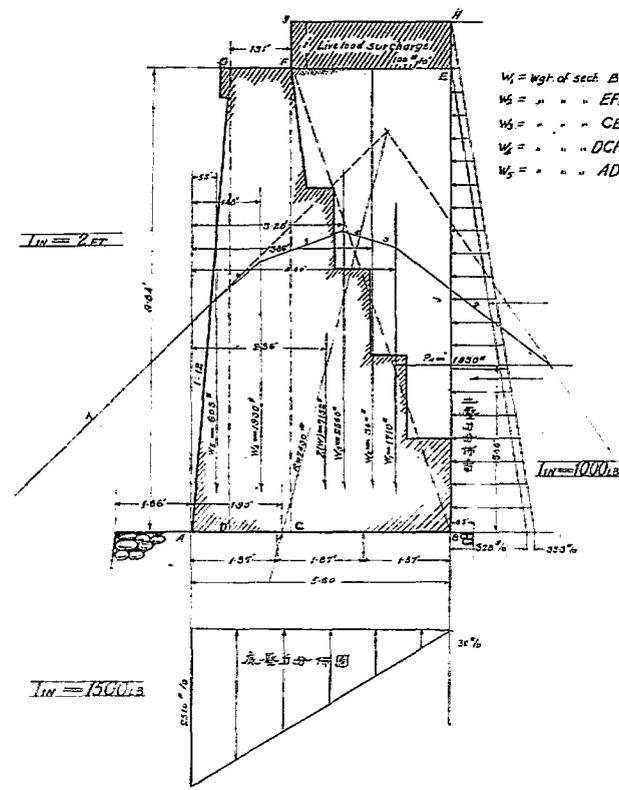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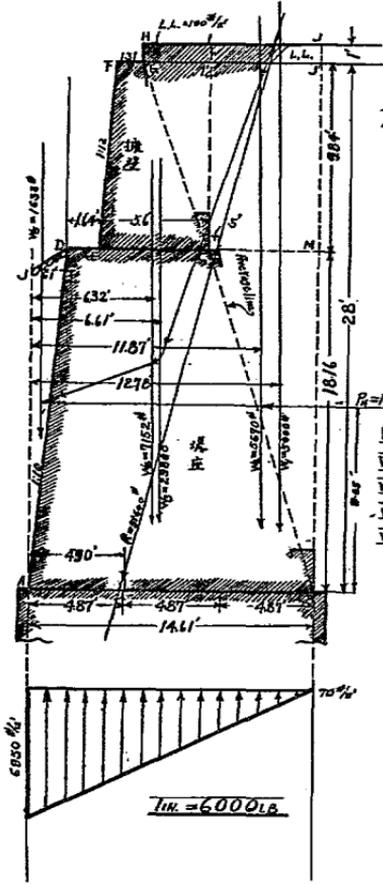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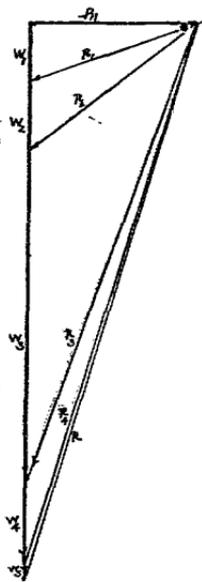


圖 解 一
乾涸時期牆壁設計



$I_{IN} = 6 \text{ FT}$

$I_{IN} = 10000 \text{ 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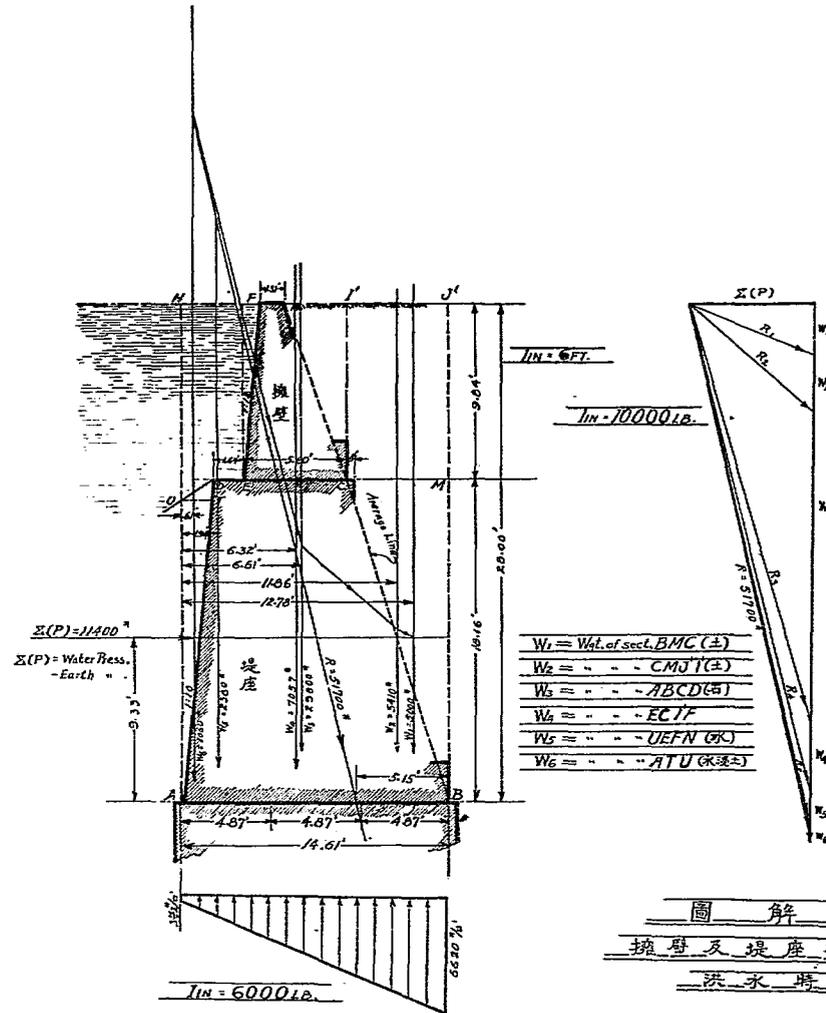


- $W_1 = \text{Wt. of sect. BMC (2)}$
- $W_2 = \text{" " " CMJT (2)}$
- $W_3 = \text{" " " ABCD (2)}$
- $W_4 = \text{" " " ECHGF}$
- $W_5 = \text{" " " RTU (2)}$

圖 解 三

牆壁及基礎整個設計

就 週 期 期



瓦樣路川上堤岸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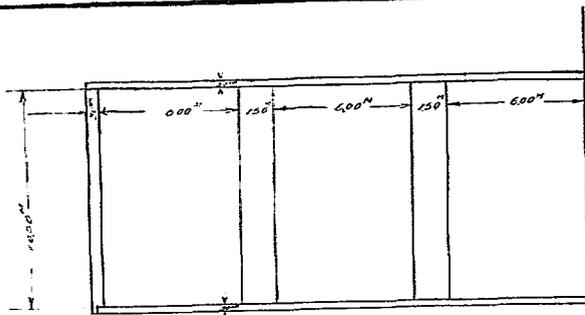
本堤岸係根據經驗方式 (Empirical rule) 設計，* 上部
 1:3:6 水坭^三和土建築物，係屬拋壁性質，其高度及底邊規
 定如下

高 = 5.5^m 底 = 2.3^m 底比高 =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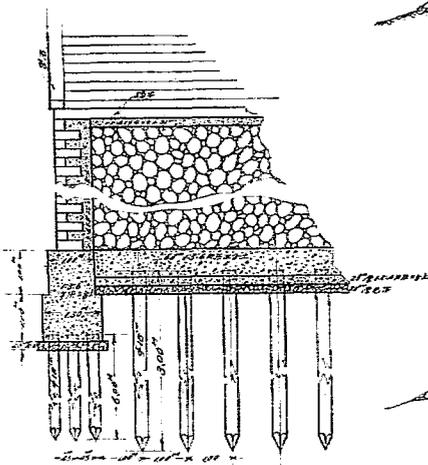
高 = 6.5^m 底 = 2.6^m 底比高 = 0.40

依同理或石堤岸亦予以相當縮減，俟詳所附設計
 詳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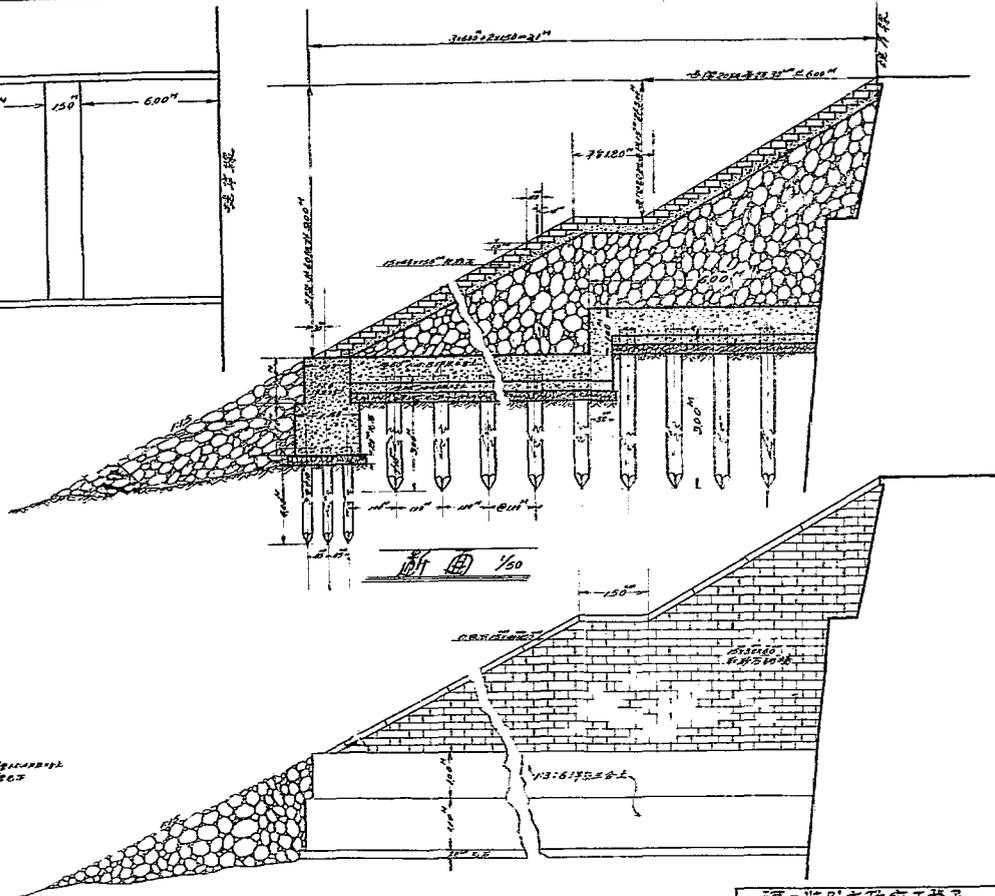
* 見 Baker's Masonry Construction, p. 507-508 及 Holt's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vol II
 p. 12-15.



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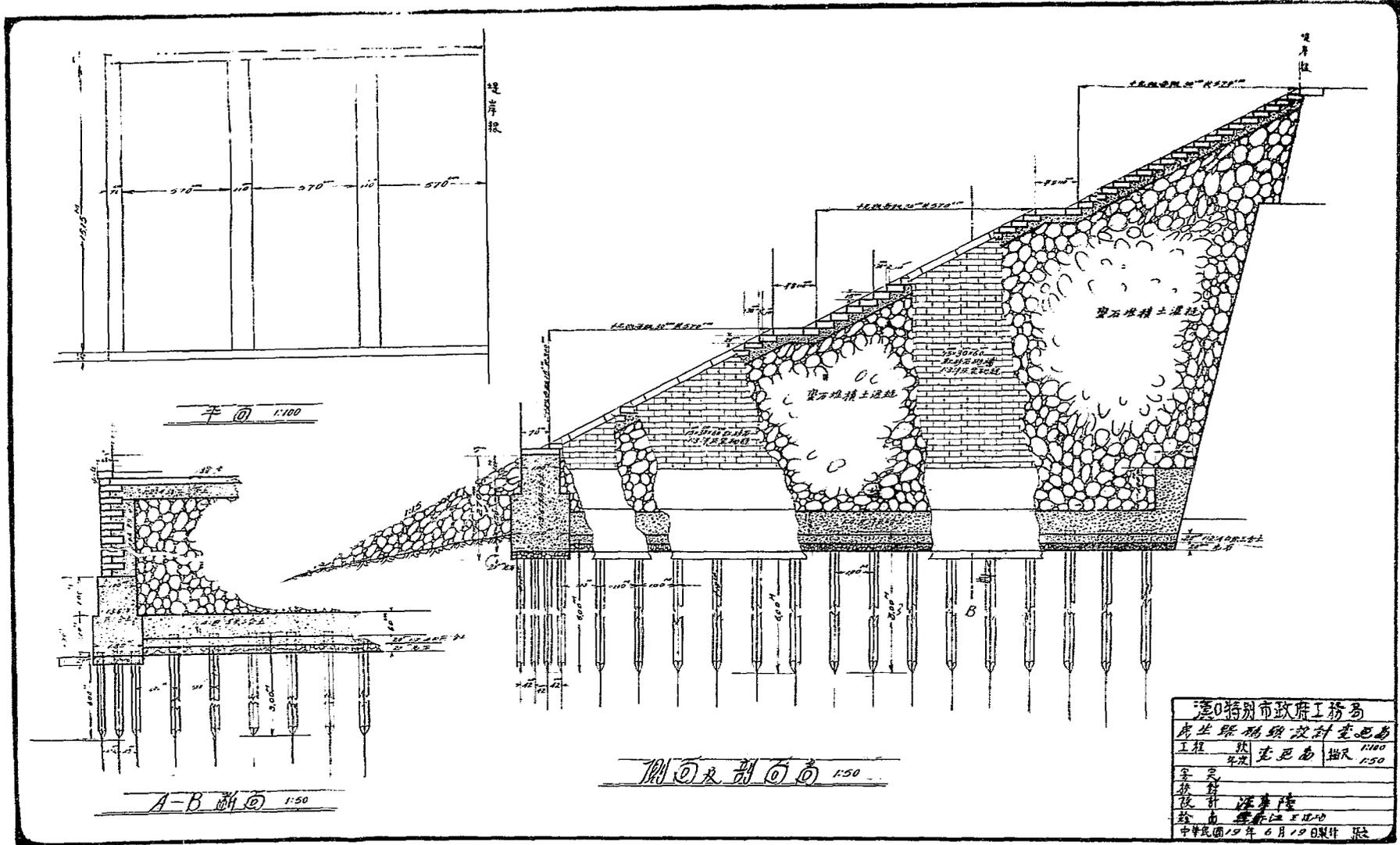
A-B断面图 1/100



断面图 1/60

侧面图 1/6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江漢內碼頭設計建築局
 工程師 汪華陸
 監工 汪華陸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製



臺中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虎井路碼頭設計變更圖	
工程	狀 圖 1:100
年次	查 閱 1:50
字 號	
設 計	
檢 查	
驗 收	
中華民國 29 年 6 月 19 日製件 竣	

第六百五十條元附施工說明書

- (1) 本工程包括建築(一)太古公司六公尺寬碼頭四座(二)招商局十公尺寬碼頭三座周家巷口熊家巷口碼頭各一座高約為九公尺各有脚一座平台三座階級計三階每階踏步二十級共六十級
- (2) 下部基礎俱堆積盤石至規定之高度為止
- (3) 各平台及踏步基礎於盤石上按圖鋪一二四洋灰三合土厚二公尺用夯打緊上面砌麻石踏步
- (4) 底脚構製之盤石塊上築造一二四洋灰三合土之基礎如附圖外面按一、一五坡度填大塊之盤石
- (5) 平台及踏步均用上等細質白色麻石鋪砌細工打成平直面用一、一水泥漿砌縫縫口不得大於一公分每塊厚十五公分寬四十分長度不得小於一公尺鋪砌須光滑平整
- (6) 踏步兩側砌造牆壁就盤石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寬一公尺半厚八公分外面仍填砌盤石成一比一·五坡度
- (7) 牆壁高定為二公尺七十五公分用紅石丁斗砌成一水混漿砌縫內面填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總厚九公分鋪飾石帶石質料及大小與第五條同

- (8) 舊堤岸及舊碼頭所有舊麻石之土面上者均可拆用
- (9) 本說明書及設計圖有不明或未盡處均由工程監督員指示施行

(10) 本工程自開工日起限六十晴天竣工

(3) 建築熊家巷碼頭工程

本碼頭位於招商太古之間大小船隻停泊岸外者甚多故往來行人亦衆本局為便利商旅計亦於此處開闢碼頭一座寬十公尺其工程進行情形一與江漢關碼頭相同惟電燈石柱費較少計五百九十四元所有說明書圖樣已見江漢關碼頭工程內故不贅列

(4) 建築民生路碼頭工程

本碼頭地點實當招商正碼頭及民生路口為發展本市內街商務起見將來武漢輪渡擬設此處故其寬度定為十五公尺高九公尺計分三級每級高十五公分寬三十公分但該碼頭地點適當民生路溝渠水流正沖地質極形軟弱當基礎工程着手時先將浮泥挖去地勢削平然後下脚在第一步平台脚與兩傍紅石腮脚下均用二十英尺長之木樁三排打下每排相距五十公分內部木樁距離縱橫各一公尺底部鋪片石少許平台脚與紅石腮脚所用水泥三合土概為一三六之配合高為一公尺寬一公尺二公尺內部所用水泥成分係一四八厚為四十分又紅石與安踏步石處均以一三六水泥灌縫

或墊底中部則以土與礮石頭雜填之本工程預算計二萬九千八百餘元兩旁電燈及石柱計七百一十五元合計三萬六千餘元說明書及圖樣見前茲不贅列

(二) 正在設計者

(1) 延長沿江堤岸周家巷至集稼嘴計劃

查堤岸之建築所以保證河岸使馬路有所根據故建築堤岸須在馬路之先然堤岸工程常受水位限制不能接續經營大約一年之中能從事此項工程者至多不過六個月計劃之前須視材料遠近及經濟情形覓算時日劃分建築段落方不誤事現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堤岸業經完竣自周家巷以上至龍王廟之一段(長七一〇公尺)若先期齊集材料從本年九月底起至次年四月底止預計可以完成至自龍王廟至集稼嘴一段(長七九〇公尺)則依照上法計算須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底方可竣工本堤岸高度以江漢雨水溢出岸上事所罕觀然不可不預為防範故本計劃堤岸最低處係以民國十五年最高洪水位為標準與吳淞潮水位相較為二十六·八九公尺故堤岸最低高度為二十七·二〇公尺自周家巷以上因上游水位較高堤岸將斜向上坡度約在百分之〇·二與百分之一間漢水經集稼嘴至龍王廟而入於江在集稼嘴地方因水勢趨向北岸(集稼嘴)河岸年年受水沖洗成一凹進之形此處灣曲極銳水流甚急

將來或於此處建築支堤(Stra. Dike)以和緩水勢使堤身與舟楫俱能保其安全至龍王廟為漢水與長江匯合之點形成直角倘於此處將堤岸計劃退後數尺作一半徑較大之圓弧則水陸交通皆得其便利矣本工程計分基礎堤身及擁壁三部分堤身底寬十呎高三呎全部以礮石築成以一二六水泥白灰漿砌縫礮石之上為擁壁高九呎除底寬四·八呎頂寬三·二八呎以城磚砌背一三水泥三和土填背紅砂石砌面堤外更以礮石造成斜坡

堤底壓力大水時約每年平方呎三三〇〇磅其下泥土略含砂質情形在乾濕之間積壓甚厚此種泥土至少每平方呎可承受一噸半之壓力每平方呎三三〇〇磅之壓力似不甚大唯為防止下沉增加穩固起見更於基礎上打松木樁格長二十呎徑六七吋縱向每三呎一根橫向每二·五呎一根俾使土質愈加緊密於樁頭及土基上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一層厚一呎半上面再築一四八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一呎做成基礎再上則為堤身此項經費約需洋四十萬元附施工說明書(自周家巷至打扣巷一段)

第一章 總則

(1) 本說明書與十九年九月二日所製之沿江堤岸設計圖係屬一整個計劃須互相參考

(2) 本工程由周家巷至民權路為一段長二二七·六公尺又

自民權路至打扣巷河邊爲一段長六〇〇公尺其施工方法均照設計圖樣及本說明書施行之

第二章 工具材料

- (3) 本工程所用一切工具材料設備等均由局供給由該主管工程處領用
- (4) 所領工具材料設備等物該工程處須負責保管每日領收及發用工具材料數目及人工種類均須逐項詳實登記呈報局中每月終並須結算一次完工後須將人工材料工具消耗等作一總報告以便核算而昭確實
- (5) 礮石最大尺寸不得逾五十公分
- (6) 水泥三和用碎石(分口石)對徑須自一吋半至二吋
- (7) 礮石及碎石俱須清潔堅硬多帶菱角三和土所用碎石須先行洗去泥土雜質
- (8) 凡屬水泥三合土俱須用粗砂調和各種水泥漿及白灰漿(白灰三和土同)則須用青砂調和所用之砂俱須乾淨尖銳粗細相兼不含泥土雜質者
- (9) 城磚須削去舊灰先在水中浸透再行取用
- (10) 白灰須上等純灰無包心及渣滓者
- (11) 用水須清潔不得就近取用溝渠中污水

(19) 所用杉木椿須正直無死節裂縫腐蝕及帶有樹皮等弊病對徑尺寸係指小尖

- (13) 各種三合土及水泥漿白灰漿均須切實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量取不得隨意混合調和水泥三合土時須先將水泥與砂在鐵板上拌攪數次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乾調再加適量清水或先將水泥與砂乾和數次再加適量清水拌攪成漿再加碎石反覆拌攪(所用碎石須先用水浸濕)所用水量如係一二四水泥三合土每一桶水泥需水約十八加倫以下如係一三六水泥三合土每一桶水泥需水約二十三加倫以下如係一四八水泥三合土每一桶水泥需水約二十九加倫以下(各種水泥三和土水量約爲水泥及砂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調和水泥漿及白灰漿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砂在鐵板上乾和數次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適量清水調和
 - (14) 水泥漿如有增加「不透水性」之必要時得照水泥漿容積加上等白灰百分之十
- 第三章 建築方法
- (15) 礮石堤座各段平均高度俱較圖樣然只有參考之用不得作爲某段固定高度至其確定高度當視原有地盤挖深若

干一切須視地勢高低及土質軟硬情形由在場工務人員臨時決定（大約在一五公尺至三公尺之間）

(16) 木椿上端須露出地面二五公分四圍圍以徑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之片石約厚二十公分打結之後再填築四〇公分厚一四八水泥三和土一層俟其乾固再填砌磨石堤座

(17) 撞打木椿時須注意下端是否破裂如上端忽發現反躍及彈動情形時則該木椿下端或有不妥之處應於就近加打一根

(18) 所打木椿地點及數目土質情形並木椿最後五次入土深度及其安全全載重等事每日俱須列表填寫以作工程上之參考及將來計劃根據（該項表式業經製就）

(19) 堤座所用磨石對徑須自五十分至五公分填砌時先用大石鋪築一層再用小石填空用水澆濕之后再灌水泥漿或白灰漿

(20) 堤座中部磨石用一二白灰漿灌漿勾縫裏邊及外邊厚六十分公分用一三水泥（參看十五條）勾縫灌漿俱詳圖樣

(21) 磨石堤座兩邊傾斜為一比一二砌至規定高度時再造紅石牆壁

(22) 擁壁高度一律高三公尺堤岸上面坡度從周家巷起以千

分之一坡高向上如遇特殊情形須增減坡度時須照第三十三條辦理

(23) 擁壁所用紅石俱須五面打成平直外面按一比五坡度（參看圖樣）丁斗相砌各石俱須臥置以一二水泥漿（參看十五條）砌縫縫口不得大於一五公分相接次層之縫口不得與下層之縫口成一線

(24) 紅石須經洒水濕透後方可括漿

(25) 擁壁內所築一三六水泥三合土須依次搗固與紅石相錯處不得留有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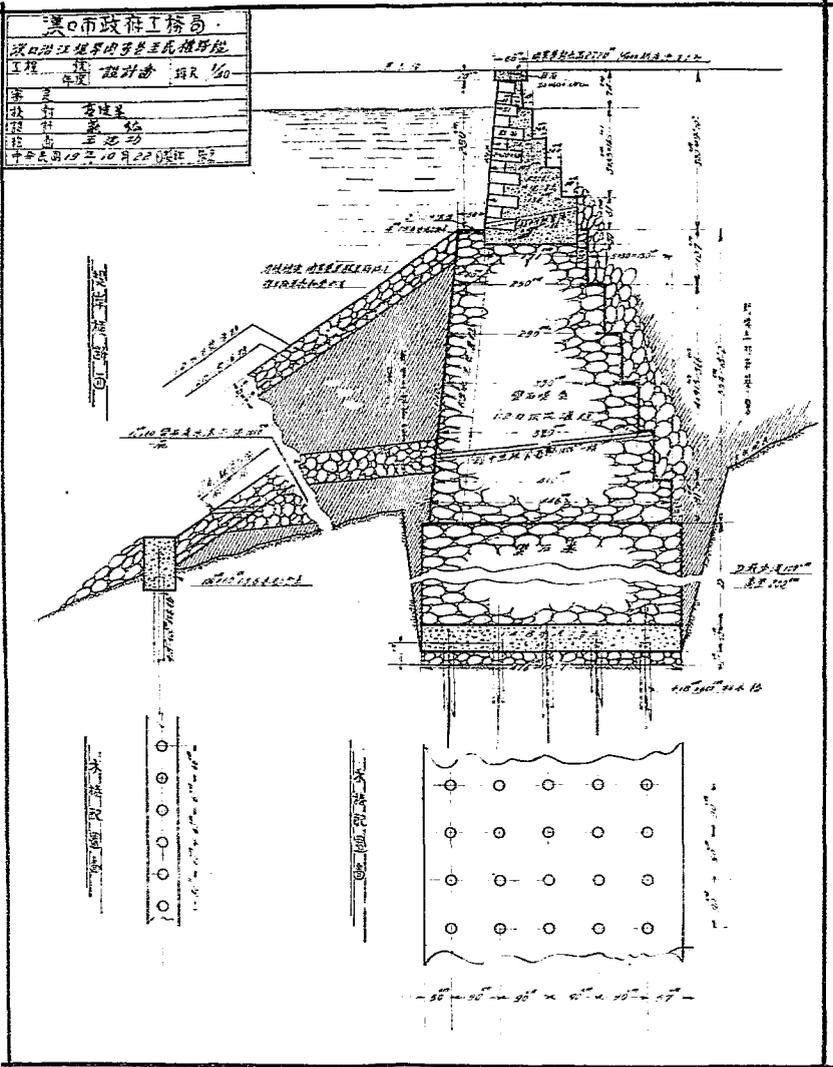
(26) 堤背須照圖樣所示地方砌成磨石洩水溝再安置鑄鐵洩水管穿過擁壁或堤身以資排水每十公尺安置一管傾斜約為百分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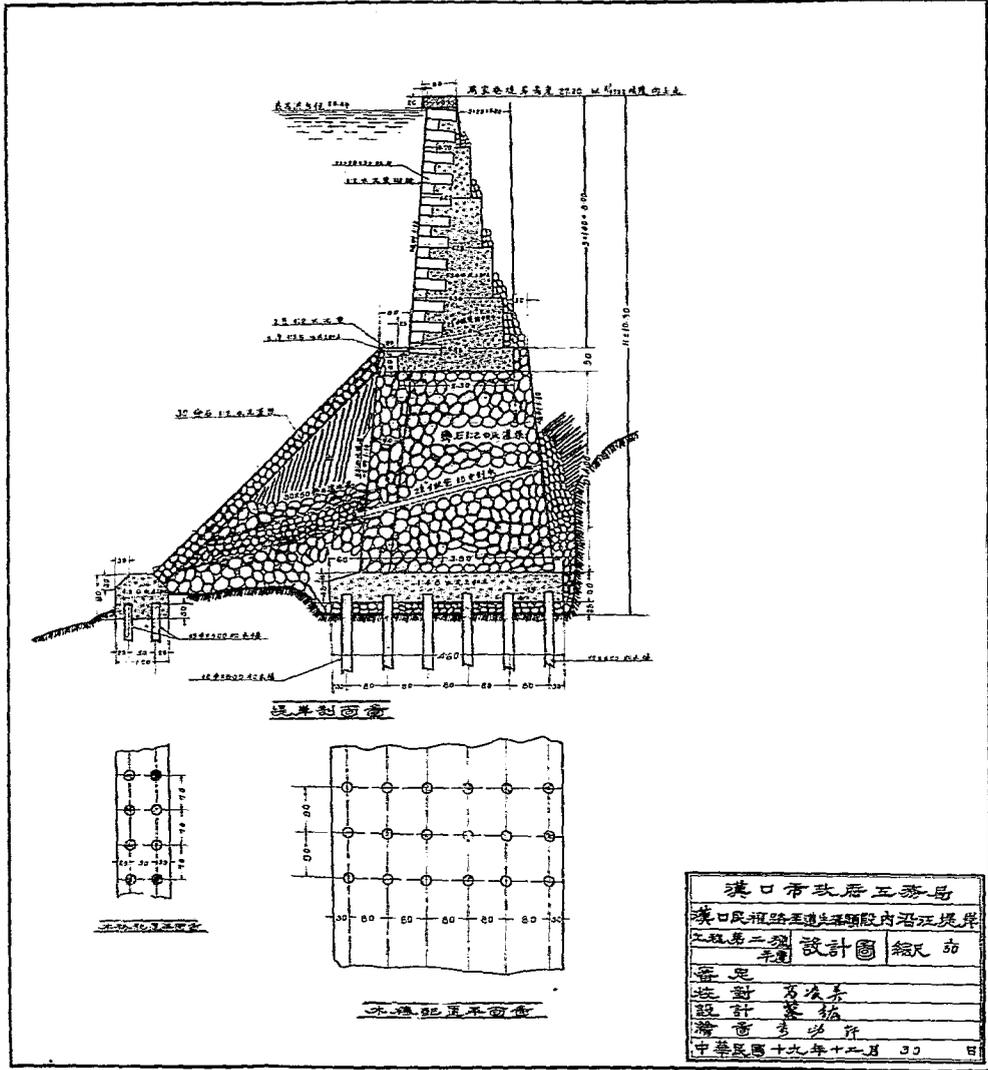
(27) 斜坡填土以堤脚捲起之土及河坡泥土填築約至規定坡度（看二十九條）時上蓋磨石一層厚十五公分用一二白灰漿砌縫再用一二水泥漿（參看十五條）砌築磨石一層厚三十公分

(28) 斜坡傾斜為二比一（即橫二縱一）但如施工發生障礙或認為有妨江流時得照第三十三條辦理

(29) 斜坡傾斜如有變更須依曲面和緩連接務求平整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漢口沿江堤岸的改善及民權路
工程 設計 1/50
設計 李維基
校對 李維基
繪圖 李維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漢口市政廳工務局	
漢口民權路至通達碼頭段內沿河堤岸	
工程第二類	設計圖 縮尺 50
審定	方汝芬
設計	蔡銘
繪圖	李必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30 日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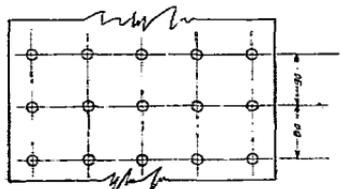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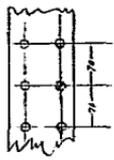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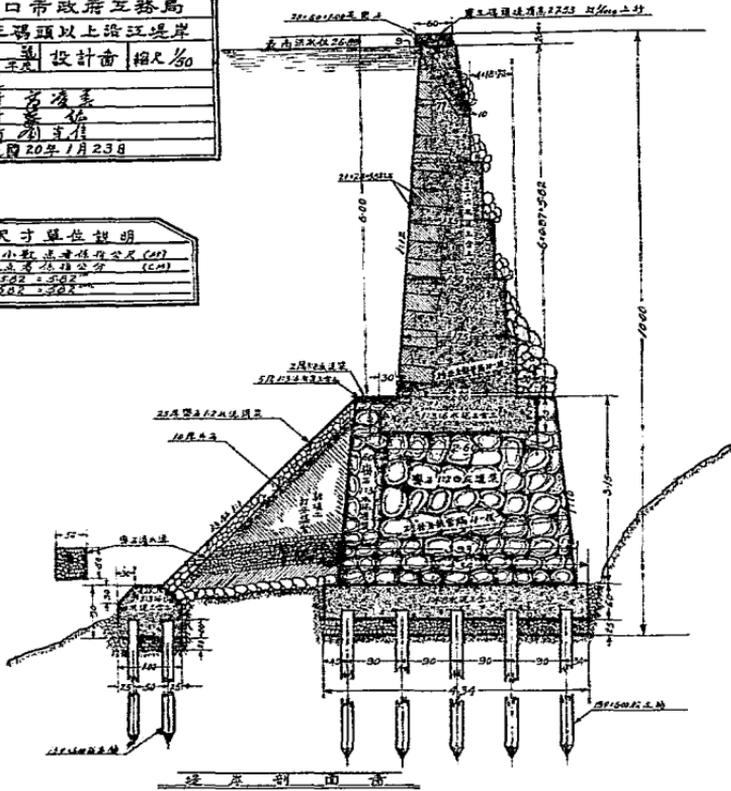
道生碼頭以上沿江堤岸

工程 測量 設計 圖 縮尺 1/50

審定 方凌雲
 設計 董 德
 繪圖 劉 克
 中華民國 20 年 1 月 23 日

尺寸單位說明

凡附有小數者均係按公分 (cm)
 若小數點者係指公分 (cm)
 例如 3.02 = 3.02 公分
 3.02 = 3.02 公分



水 泥 磚 砌 築

(30) 斜坡上面于各水管出口須砌成寬深各三十公分之人字形或半月形水槽以資洩水至暗溝出口須以一三六水泥石和土砌成寬一公尺深二五公分之長方形水槽以一二水泥漿蓋面

(31) 堤岸欄干分兩層上層用四公分對徑生鐵管下層用二公分半徑生鐵管相接處應加套管一節每隔二公尺半以鐵鏈柱支持高九十公分形式另詳圖樣柱脚用螺絲釘四個嵌入麻石塊以一二四水泥三和土或熔錫錐牢

(32) 建築堤岸每日須將工程種類長度寬度高度使用各種材料數目人工數目及各種經過情形詳細列表備註逐日送局以備工程計劃上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33) 在場工務人員須按照設計圖樣(十九年九月二日製)及本說明書規定各條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因事實發生困難必須更改者須先將事實及理由並變更圖樣一併呈局核示經書面通知允許後始可變更辦理

(34) 本工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如尚有未詳盡之處除關於變更設計者須照三十三條辦理外其餘不涉變更者一概由在場工務人員隨時指揮辦理但仍須將辦理情形呈報該

工程主任並函知第二科查照

(三) 正在調查者

(1) 俄公隄之現狀

本市濱臨江漢地勢低下春夏之交頻虞水患所恃以資保護者為張公堤是賴惟該隄建築已久現有無危險殊不可知查此堤勘驗塔修之權係屬湖北省政府但以關係本市全市生命財產至為重大本局會奉 令派員到該處查勘一次查該隄共長十七公里上自博學書院下迄譚家磯業經逐段詳細踏勘考察實地情形分別記錄於左

查張公堤最危險之處在五公里與七公里之間俗稱該地為龍口因該處堤內多為深潭附近及堤身土質均為流沙毫無粘性一遇水濕則不能抵抗自行流動而沈陷於深潭內補救之法惟有在堤內深澗加築石堤抗拒隄內土崩一方面在隄外用好土及石料另造護堤以抗拒水力又該堤外面滑坡多已被壞僅鋪疊石一層灰漿已脫落一遇水漲則滑坡下面泥土均被沖洗而去水力漸次侵入堤內此亦該堤常招陷落之原因故宜將滑坡大加修整石屑稍為鋪厚均用水泥漿填縫使不漏水為度該堤內面宜多植草皮嚴禁牲畜踐踏以後該隄如需添土時必須運取好土不可挖取附近流沙否則雖年年補修亦無益也查勘既竟當將一切情形呈報市府轉咨湖北省政府查照刻聞該府已轉飭建設廳查照辦竣矣

(2) 石營幫河岸近况

案查前准公安局函據公安第十五署呈以石營幫地方河岸崩潰上搭吊橋危險堪虞請查堪修理等因前來本局據此當即派員與十五署會同前往查勘當查明石營幫地處橋口之上地形長狹前據襄河後枕鐵路在鐵路與襄河之間向無通行道路往來行人概沿河岸行走沿岸有拐角兩處受水流衝擊以致崩塌近已逼近岸上房屋牆脚曩年曾由該管警署及保安會向地方籌款構搭吊橋迄今數年業

已朽壞而行人往來如繖頗覺危險復因本年水勢較大河岸益受剝蝕橋柱尤形不穩加以該地堆棧林立車運往來極形緊密吊橋既經朽壞不能耐用又無他路可以通行則自不能不修理河岸以利交通修理之法擬分投礮石及築駁岸兩種築駁岸非大水時期內所能辦理暫時惟有投礮石之一法因黑山近在咫尺材料運輸甚覺便利也所擬辦法業經核准現已由測量股着手測勘一俟測量完竣即當着手設計

(丙) 橋樑涵洞

(一) 完全告成者

(1) 建築雙洞門涵洞工程

查府西一路與雙洞門馬路銜接處原有小木橋一座爲通中山公園及華商跑馬場飛機廠等處之孔道因年久損壞危險堪虞本局改建九十八公分內徑十一公尺長之雙排鐵筋洋灰管涵洞計共四十六節(內有二十二節係移用擬建府北一路涵洞所用者)面寬十八公尺橋底土質鬆屬挖至相當深度後上面填以良好泥土分層搗緊然後再鋪一三六白灰三和土厚四十公分再用大夯搗結俟其充分乾結始能安設排管砌堵水泥管用一二水泥漿接縫外面再加以一三六白灰三合土填實搗緊並於兩端建築翼牆共計工料費洋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附施工說明書

(1) 府西二路與雙洞門馬路銜接處將原有小木橋拆卸改建
內徑九十一公分之雙排鐵筋洋灰管涵洞計共四十六節
共長十八公尺

(2) 先將小木橋拆卸地基挖平四週打企口板橋擋住流水兩邊須留水槽使流水不致阻礙

(3) 橋底鬆土挖至相當深度後再填良好泥土分層搗緊然後

鋪一三六白灰三合土厚四十公分再用大夯打結俟其充分乾結後始能安設排管

(4) 鐵筋水泥三合土管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築造環鐵筋用六分圓鋼條縱鐵筋用二分圓鋼條配置照圖做就經二十天後方可安設

(5) 安水泥管應用一二水泥漿接縫外面再加一三六白灰三合土填實搗緊

(6) 兩端牆壁翼牆依第三條搗成堵基乾結後方可砌磚磚須先充分浸透後用一、三洋灰膠泥砌縫膠泥塗抹均勻不可有空縫情事

(7) 所用材料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爲合格

一、洋灰 馬牌塔牌泰山牌之未受潮濕者

一、砂子 粗粒而無泥土雜質者

一、石灰 上白礬灰已化粉而無渣子者

一、磚 頭號壓子磚

(8) 各種三合土及膠泥之成分如左
一、二膠泥 一成洋灰二成粗砂

一、三膠泥

一成洋灰三成粗砂

一、三、六白灰三合土 一成白灰三成粗砂六成磚渣凡調和各種膠泥三合土其材料均須潔淨且其水不得隨便調合混合時須先將水混(或白灰)與粗砂乾調數次俟顏色均勻後再合石子乾調均勻然後徐徐加適當清水

(9)說明書及設計圖已說明者應切實遵守如有未盡事宜悉聽在場工務人員之指揮施行之

(10)本工程自着手之日起限三十晴天竣工

(2)建築府北一路涵洞工程

本工程原名長墩子馬路涵洞為市府通老圃及模範區一帶之要道原有木橋既窄且朽本局為交通安全起見原擬建築雙排洋灰管以資宣洩內地之水嗣以漢陽拆城磚所存甚多故改用城磚建長十七公尺寬一公尺之涵洞拱頂半徑為五公分兩端均用城磚砌做翼牆共計工料洋八百三十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1)在長墩子馬路原有木橋處建造磚砌涵洞一座先將木橋拆卸然後將浮泥挖起按照設計標高及配置打樁(用原有木橋橋柱)其樁頂須留出十二公分在泥土之外

(2)打樁完畢即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結後厚二十公分
(3)俟白灰三合土乾結後即築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形式厚薄

照圖

(4)基礎固結即行砌建涵洞本身用漢陽城磚築砌厚約四十分公分(用塊磚)以一二白灰築砌縫

(5)涵洞拱頂須先以木料做成模型大小形狀照圖拱頂砌磚應俟灰漿乾結後始可抽動模型再用

(6)涵洞砌成上面即分層填土每層厚不得過三十公分用大夯打緊後再填至馬路面時即鋪砌碎石路

(7)涵洞兩頭翼牆亦用城磚築砌以一二白灰漿砌縫

(8)城磚上附着之老白灰漿須括去盡淨用水浸透始可取用

(9)凡調合各種灰漿或三合土須按照成份用量斗配用不得隨意混和時須先將水混(或白灰)與沙乾調數次顏色均勻後始加石子(或磚渣)相合再乾調數次徐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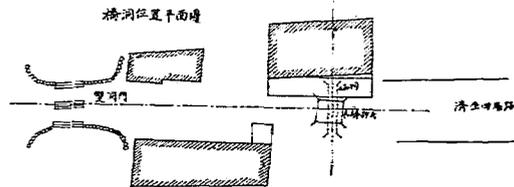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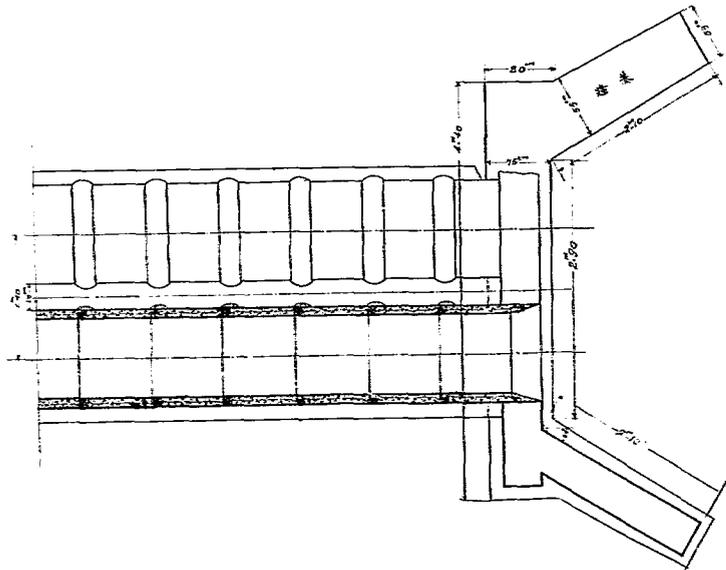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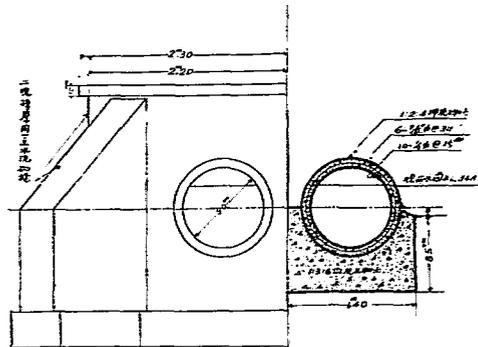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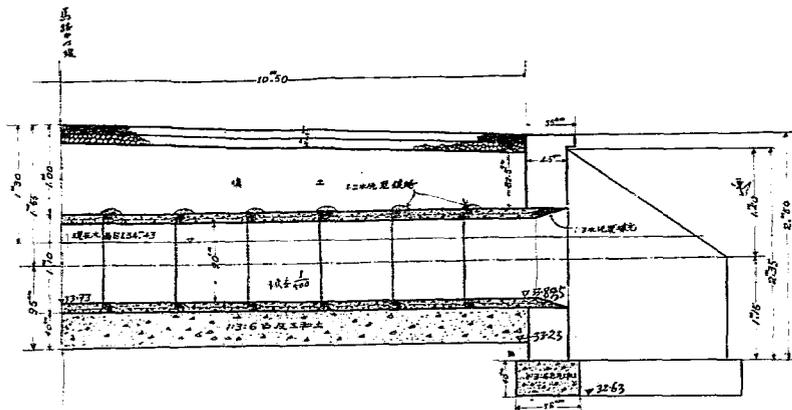
加適當清水

(70)凡圖說上有未盡事宜悉聽監工員之指揮施行之

(二)正在設計者

(1)建築江漢路水泥三合土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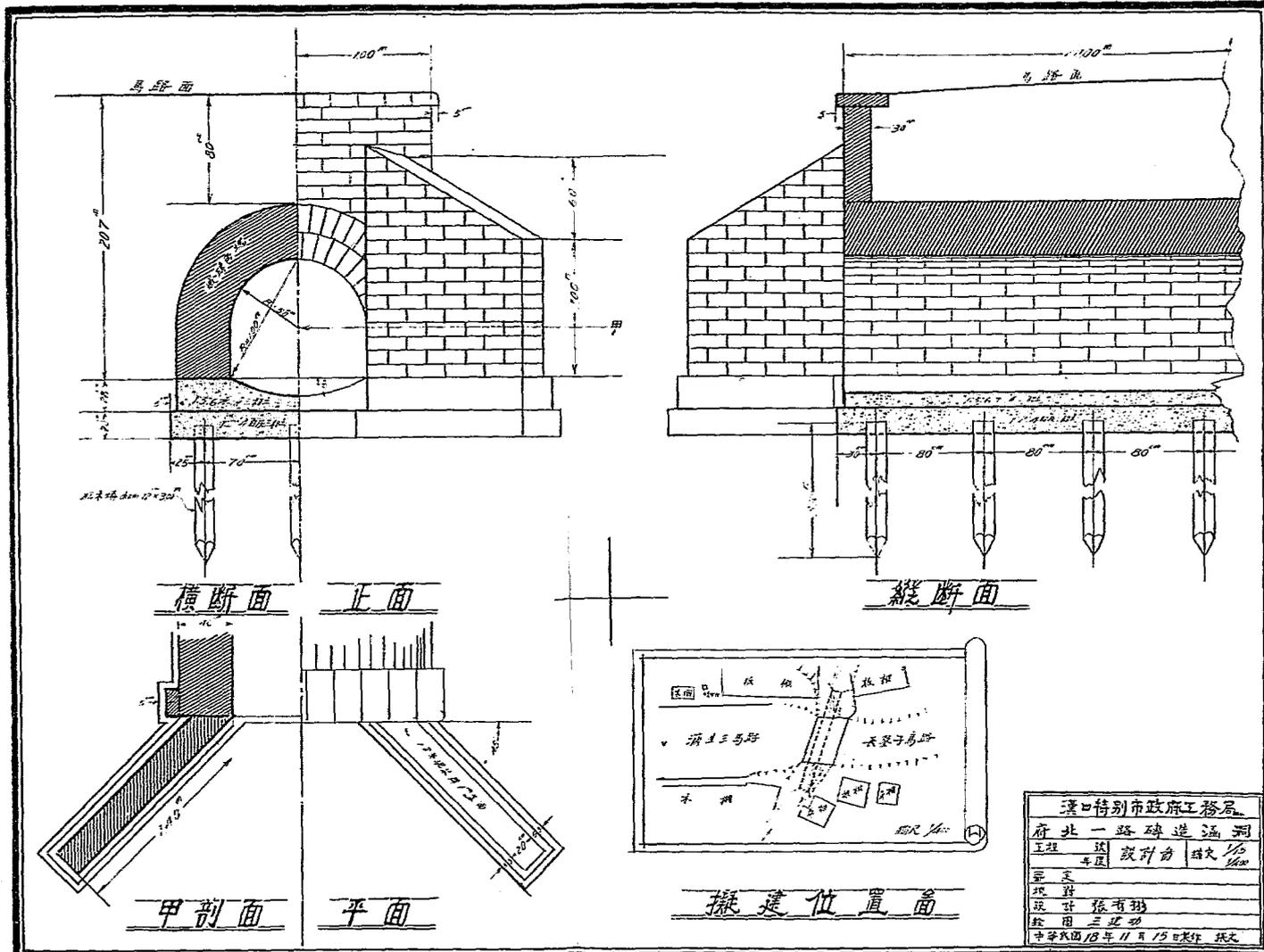
查江漢路自中正路北邊起至梅神父醫院止一段路面破壞而交通極為繁盛本局為謀便利行人計特決定拓寬該路並即日興工該路原有板子橋一所現已朽腐崩塌亦同時改建水泥三合土門形橋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濟生口馬路橋洞門外洋灰涵洞

工程	號	設計	圖	張	1/5
卷	號				
設計	名	李仁			
監	名	孫			
中華民國	18	年	6	月	26

中華民國 18 年 6 月 26 日 總務課 15261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府北一路磚造涵洞
 工程 設計 圖文
 年 月 日
 設計 張有琳
 繪圖 三建初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15 日 校文 張文

橋樑一座約計須工料費洋三千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 (1) 江漢路鐵路外在原有板子橋之位置建築水泥三合土門形樁橋樑一座
- (2) 施工期內不得阻斷水溝水流每日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燃紅燈以防發生危險
- (3) 各項材料須經工務員檢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如察有不合格者應即剔除不得蒙混
- (4) 施工以前須將現有之木橋除去其木材未曾腐朽者可用以建築支架之用
- (5) 挖土時須按門柱尺寸四外加大以便工作近水方面須打樁圍岸並將圍岸內之水隨時抽出勿任浸潤近岸方面須立板撐本以防傾陷
- (6) 挖起之土須照工務員指定地點堆積不得任意向溝中拋棄水泥三合土工竣堅固後再依工務員指示填還各處其不足之土須依工務員之指示從查家墩或別處運來不得隨處取土
- (7) 門柱背面填土及橋上築路須兩端同時舉行用同一之速度並須照水平面層層填起每層厚約一英尺均須秀實填至相當高度為止

- (8) 木樁用八英寸直徑長約二十五英尺之杉木樁
- (9) 先將木樁位置按圖定准再用垂線比擬正確然後用八百磅以上之錘徐徐夯下夯下約餘十呎後更加長四呎之硬木為墊續行打夯直至土面餘一呎為止須經工務員察看後方可將上端鋸去樁頂須離土面八吋高
- (10) 木樁如有中斷位置不合或傾斜者應拔除更換重打每樁打至將畢時其最後數次入土深淺須經工務員測計合格方可繼續上層工作
- (11)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宜儲存於乾燥之棚棚內倘經潮濕即須拋棄不得蒙混使用黃沙須用粒粗角銳而無雜物者使用時如工務員認為不潔淨時須用水清洗之石子須大小勻合堅硬有稜角者用時先以清水洗之最大石子對徑不得過一英寸
- (12) 橋梁各部俱用一、二、四成分之水泥三合土用特製木斗量計之
- (13) 混和三合土務須使之均勻方可使用
- (14) 三合土拌合均勻後應即速行填註模型內已經開始凝結之三合土應棄去不得使用
- (15) 新三合土與已凝結者相連接時其銜接之面必須使之凹

凸不平並用水洗刷清潔倘銜接之面爲立面時須於填新
三合土時於此立面上塗抹一、二、成水泥漿

(16) 填注橋脚時須先於泥土上加鋪碎石厚八吋將其空隙時
與橋頂平齊並將內中積水車乾然後開始填注並須設法
勿使石子與水泥分離或水泥被水沖去

(17) 外露之面填三合土時務須石子離開模型板以便水泥面
澆使不致發生空隙而呈凹凸不平之狀態

(18) 鐵鋼須無銹或屈曲如有銹銹或油漬均須刷淨方得使
用

鐵筋須按照圖樣用二十號鐵絲排繫緊

(19) 鐵筋繫排完好後須用水泥小塊攤妥使離模型板之距離
與圖樣符合再經工務員檢驗後始可填築三合土於工作
時不得將鐵筋移動位置

(20) 模型板須用平直無節之板裏面及上下兩邊均須刨光

(21) 模型板須堅固穩定而無裂隙以免水泥外泄

(22) 橋之各部露於外面者其模型板內須襯油紙一層使模型
除去後其露面處光滑無隙

(23) 支架之構造必須堅固不致受三合土之重量而變形且多
設備硬木楔以便模型板得隨時起落

(24) 支架至少須橋身築成後經過五星期方可除去

(2) 建築中山路涵洞工程

查中山路側威寧會館一帶水洞極多一遇陰雨則朽水溢穢氣
逼人本局以下水問題關係全市之衛生者甚大故特積極籌劃擬引
下水向後湖流出本涵洞爲中山路六滿段一帶下水總匯出口之處
故有修築之必要約計全部工程共須工料費洋一千餘元(附施工
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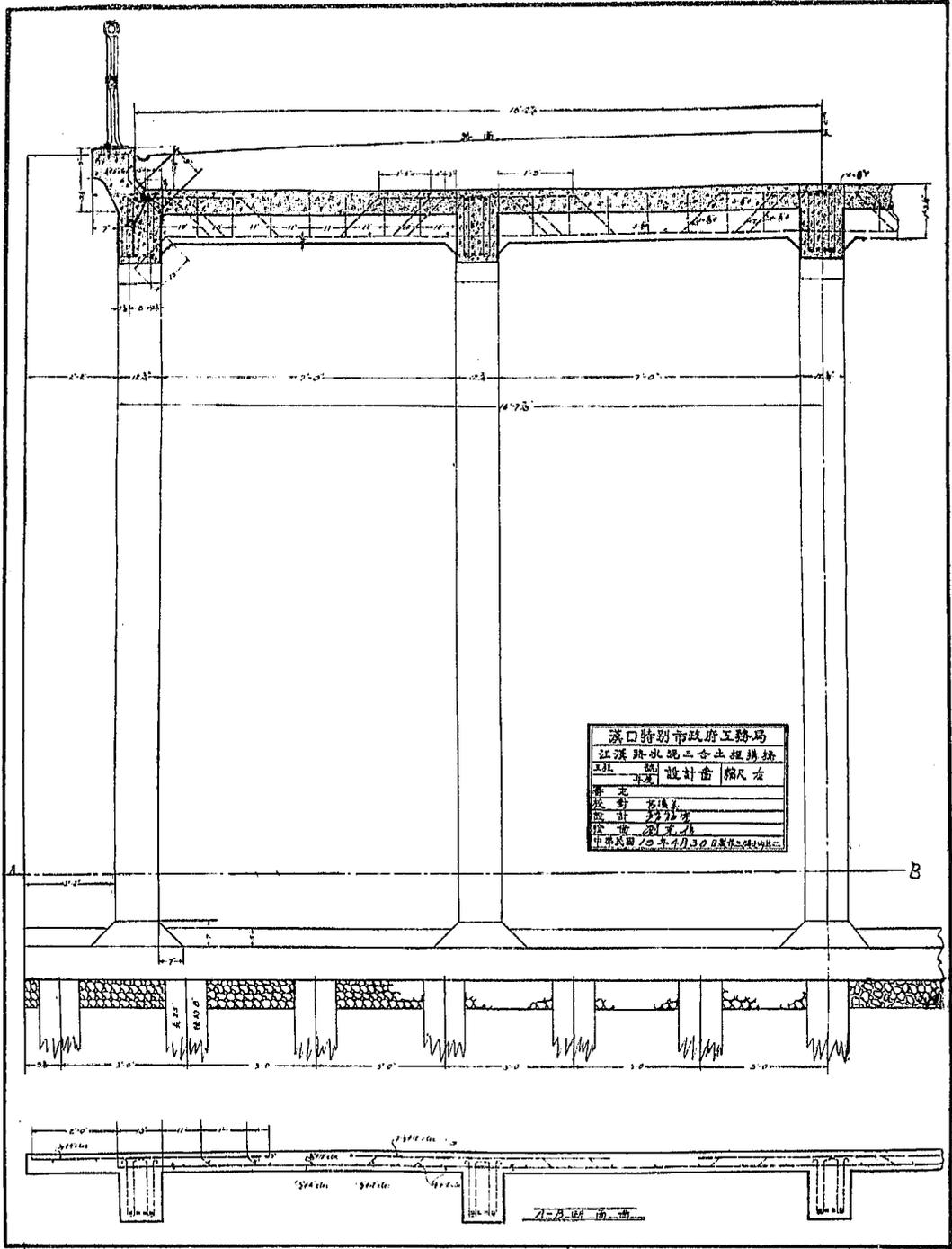
(1) 於中山路新漢舞台上首建築三尺徑雙管鋼骨混凝土涵
洞一處入水口接威寧會館後面水滴出水口出新漢舞台
西邊水溝涵洞底坡度爲千分之五向出水口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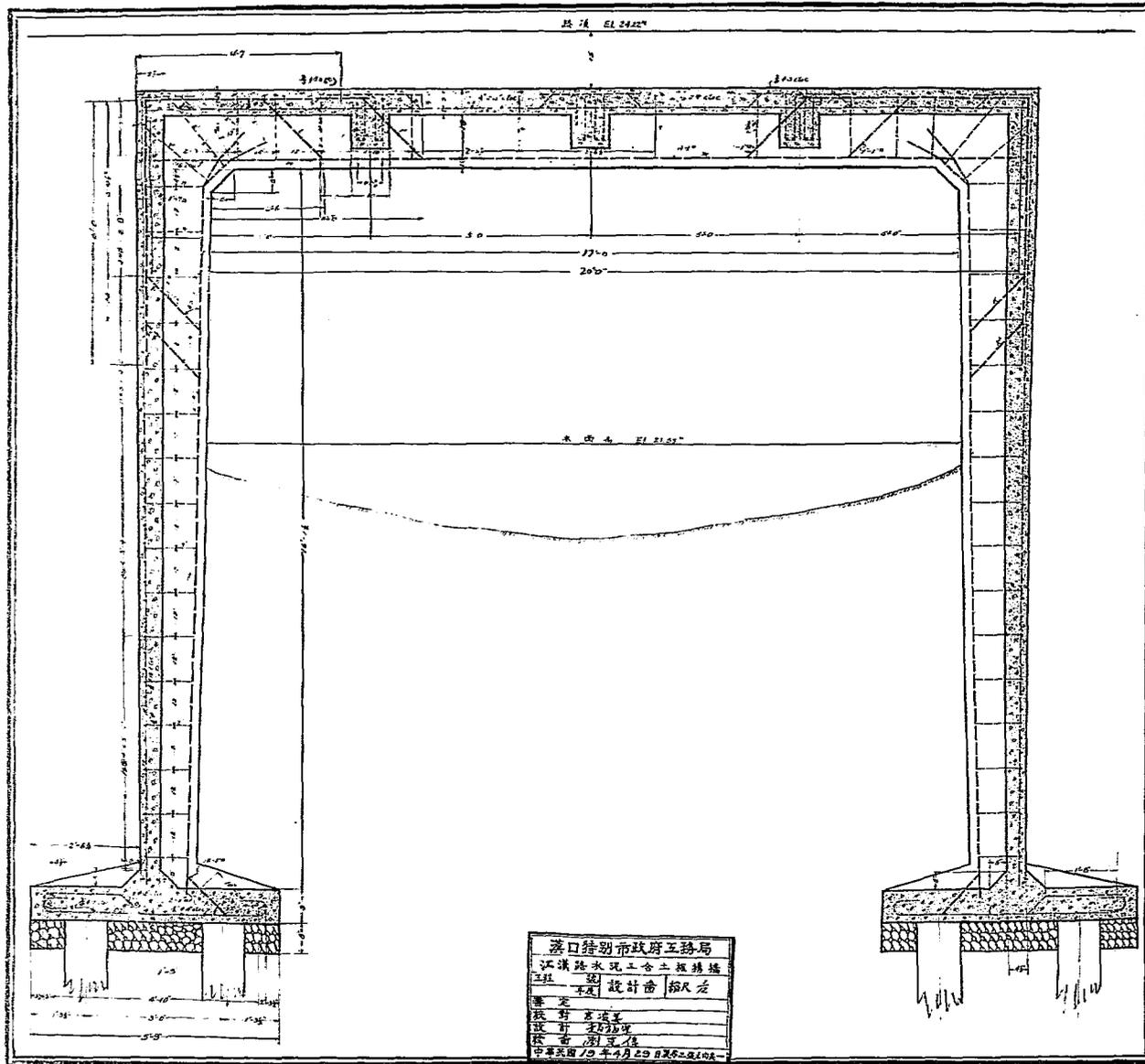
(2) 涵洞兩頭俱在兩傍房屋吊樓之下建築須注意該屋有無
危險並設法免除

(3) 涵洞兩頭各延出人行道裏邊各十公尺即涵洞亦長五十
公尺道路寬三十公尺於牆後管上加填新土并搗固若情
形便利可照圖樣只延出五、五、五公尺

(4) 入水口管頂須照圖樣低下新路面中心線一、三公尺

(5) 鋼骨混凝土管需用一百二十節每節長八十三公分製作
時模型須經過二天方可拆除製成之管經四星期方可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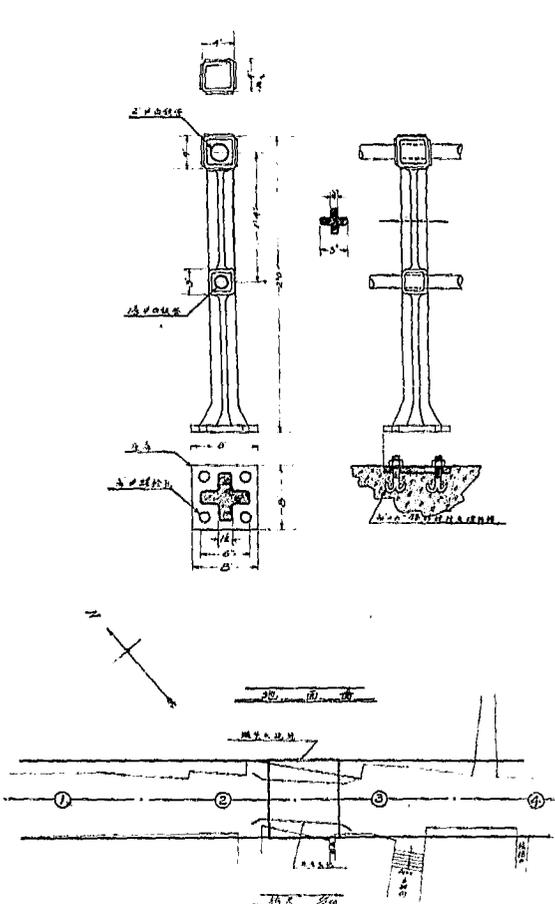


材料表

用途	符号	直径	长度	数量	每米重量	总重量	体积	备注
承瓶	a	10"	15'	1137	7.547	113.201		
	b	7"	20'	2041	2.041	70.655		
	c	5"	45'	10875	0.875	36.589		
	d	3"	110'	10875	0.875	36.589		
横杆	e	3"	33'	6	1.442	50.362		
	f	1 1/2"	15'	6	1.392	45.708		
	g	1 1/2"	12'	6	1.392	33.708		
	h	1 1/2"	12'	6	1.392	33.708		
	i	1 1/2"	12'	6	1.392	33.708		
	j	1 1/2"	12'	6	1.392	33.708		
	k	1 1/2"	12'	6	1.392	33.708		
	l	1 1/2"	12'	6	1.392	33.708		
	m	1 1/2"	12'	6	1.392	33.708		
	n	1 1/2"	12'	6	1.392	33.708		
	o	1 1/2"	12'	6	1.392	33.708		
	p	1 1/2"	12'	6	1.392	33.708		
	q	1 1/2"	12'	6	1.392	33.708		
	r	1 1/2"	12'	6	1.392	33.708		
	s	1 1/2"	12'	6	1.392	33.708		
	t	1 1/2"	12'	6	1.392	33.708		
	u	1 1/2"	12'	6	1.392	33.708		
	v	1 1/2"	12'	6	1.392	33.708		
	w	1 1/2"	12'	6	1.392	33.708		
	x	1 1/2"	12'	6	1.392	33.708		
	y	1 1/2"	12'	6	1.392	33.708		
	z	1 1/2"	12'	6	1.392	33.708		
横杆下	aa	2"	20'	41	4.668	160.770		
杆端	bb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cc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dd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ee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ff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gg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hh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ii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jj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kk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ll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mm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nn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oo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pp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qq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rr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ss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tt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uu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vv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ww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xx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yy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zz	1 1/2"	10'	1000	1.400	140.000		
横杆	aaa	3"	33'	26	1.442	100.362		
	bbb	1 1/2"	15'	26	1.392	100.362		
	ccc	1 1/2"	12'	26	1.392	78.272		
	ddd	1 1/2"	12'	26	1.392	78.272		
	eee	1 1/2"	12'	26	1.392	78.272		
	fff	1 1/2"	12'	26	1.392	78.272		
	ggg	1 1/2"	12'	26	1.392	78.272		
	hhh	1 1/2"	12'	26	1.392	78.272		
	iii	1 1/2"	12'	26	1.392	78.272		
	jjj	1 1/2"	12'	26	1.392	78.272		
	kkk	1 1/2"	12'	26	1.392	78.272		
	lll	1 1/2"	12'	26	1.392	78.272		
	mmm	1 1/2"	12'	26	1.392	78.272		
	nnn	1 1/2"	12'	26	1.392	78.272		
	ooo	1 1/2"	12'	26	1.392	78.272		
	ppp	1 1/2"	12'	26	1.392	78.272		
	qqq	1 1/2"	12'	26	1.392	78.272		
	rrr	1 1/2"	12'	26	1.392	78.272		
	sss	1 1/2"	12'	26	1.392	78.272		
	ttt	1 1/2"	12'	26	1.392	78.272		
	uuu	1 1/2"	12'	26	1.392	78.272		
	vvv	1 1/2"	12'	26	1.392	78.272		
	www	1 1/2"	12'	26	1.392	78.272		
	xxx	1 1/2"	12'	26	1.392	78.272		
	yyy	1 1/2"	12'	26	1.392	78.272		
	zzz	1 1/2"	12'	26	1.392	78.272		

3.4491 704

结构详图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漢口漢水水泥三合土板橋
 工程 設計書 編號 200
 設計 謝子良
 繪圖 謝子良
 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1 日 第 4 號 2 頁

本設計採用材料之應力強度

$$f_s = 16,000 \text{ #/in}^2$$

$$f_c = 800 \text{ #/in}^2$$

$$n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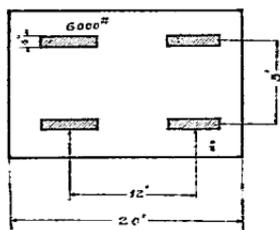
$$r = 40 \text{ #/in}^2 \text{ (洋灰)}$$

$$v = 80 \text{ #/in}^2 = 160 \text{ #/in}^2 \text{ (用特別 Anchorage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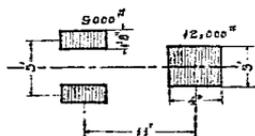
1928 Joint Standard Building Code

荷重

載貨汽車



壓路機



群眾等布荷重

$$100 \text{ #/ft}^2$$

床板之設計

徑間 = 5'0"

碎石路厚 15"

假定床板厚 6寸

死荷重

道床 $10.125 \times 10 = 125 \text{ #/ft}$

床板 $1.0 \times 150 = 84.2 \text{ #/ft}$

合計 206.2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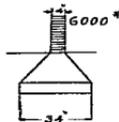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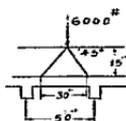
死荷重彎曲力率

每一呎寬

$$M_c = \frac{wL^2}{10} = \frac{206.2 \times 2.5 \times 2.5}{10} = 6186 \text{ #ft}$$

荷重以 45° 之方向徑行碎石路至床板

$$V_{max} = 206.2 \times \frac{4.165}{2} = 430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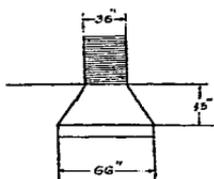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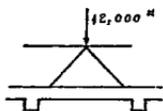
$$6000 \times \frac{34}{12} = 2,120 \text{ #/ft}$$

$$M_c = \frac{2120}{2} \times \frac{2}{2} - \frac{1160}{4} \times \frac{20}{12}$$

$$= 2650 - 330 = 2320 \text{ #ft} = 27,800 \text{ #in}$$

壓路機

壓路機前輪未至徑間中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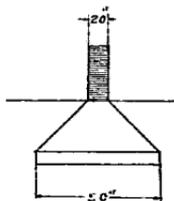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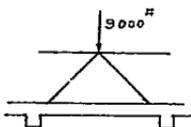
$$12000 \times \frac{36}{66} = 2,180 \text{ } / \text{ft}^2$$

$$M_c = \frac{2180}{2} \times \frac{1}{2} - \frac{2180}{4} \cdot \frac{36}{12 \times 14}$$

$$= 2730 - 340 = 2390 \text{ } = 28,700 \text{ } "$$

$$V_{max} = \frac{1}{2} \times 2180 = 1090 \text{ } "$$

後輪來至徑向中央時



$$9000 \times \frac{16}{50} = 2,160 \text{ } / \text{ft}^2$$

$$\therefore M_{max} = 6,186 + 28,700 = 34,886 \text{ } " \quad V_{max} = 1090 + 430 = 1520 \text{ } "$$

從設計圖表上得

$$P = 0.0075$$

$$K = 131$$

$$d = \sqrt{\frac{12 \times 34,886}{131 \times 0.0075}} = 4.85 \text{ 現用 } 5 \text{ } "$$

$$P = 0.0075 \times 12 \times 4.85 = .43 \text{ } "$$

用者中心間距離 3 \text{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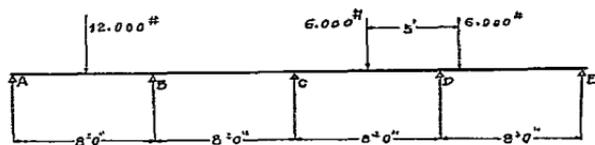
於支点上將其一半之鐵筋屈上更於

每 6 \text{ } " 加 1 \text{ } " 之鐵筋一條

$$V = \frac{12,000 \times 8}{12 \times 2 \times 2} = 29.0 \text{ } \mu \text{ } M = \frac{1,520 \times 8}{12 \times 2 \times 16 \times 3} = 73.5 \text{ } \mu \text{ } \theta.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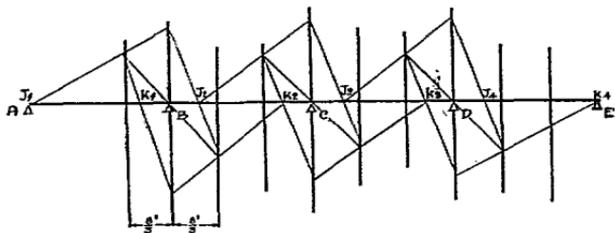
橫桁之設計

徑向 = 8'0" 共四徑向之連續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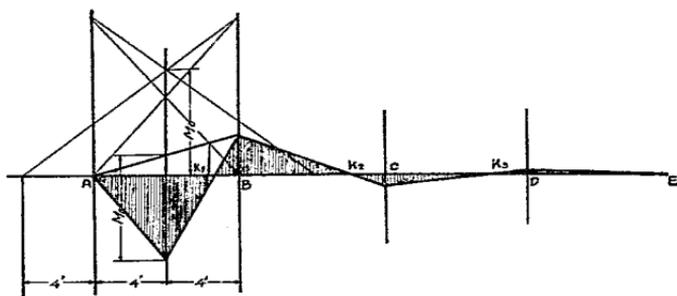
(工) 壓路機前輪來至 AB 徑向中央而載貨汽車之一輪來至 CD 徑向中央其他一輪來至 DE 徑向時 AB 徑向中央發生最大之彎曲力率
先用 *Ritter* 之圖式解法求 A 至 E 各徑向之轉界點

$J_1, J_2, J_3, J_4, K_1, K_2, K_3, K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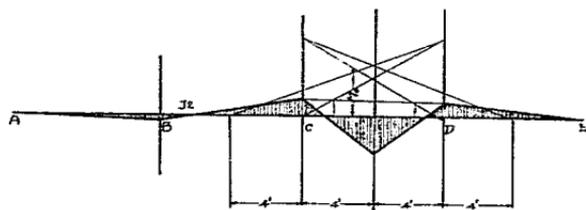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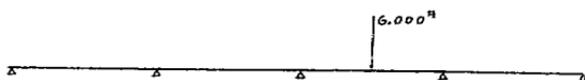
由 12,000 中之荷重而發生之彎曲力率以 *Ritz* 圖式解法求之





$$M_c = \frac{wL^2}{4} = \frac{12,000 \times 4^2}{4} = 24,000 \text{ ft}^2 = 288,000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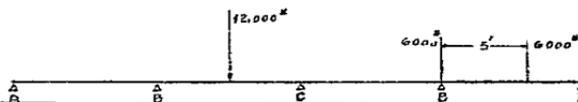
ii 由 6.000 # 之荷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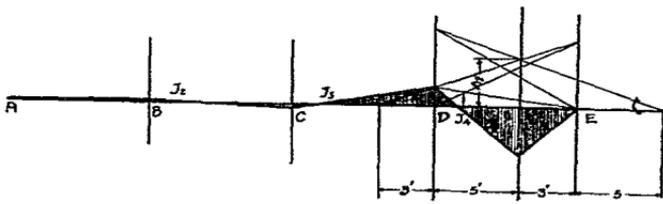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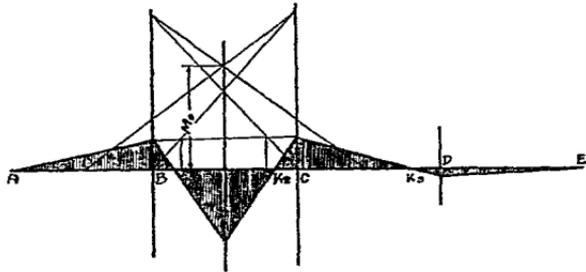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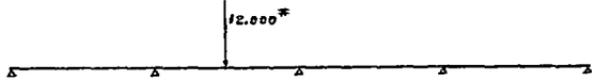


(iii) 運貨汽車其在 DE 上之一輪其影響甚小可省略之

度路機之前輪來至 BC 段面之中央而載貨之汽車一輪來至 DE 段面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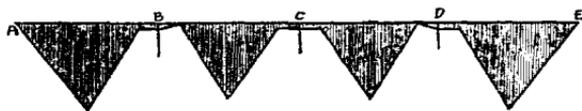
輪至 D 上時 BC 段面中央發生最大之彎曲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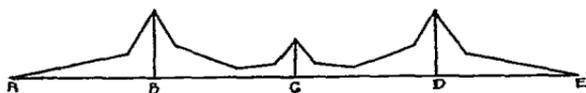


$$M = \frac{3 \times 3}{8} \times 6000 = 14,250 \text{ N} \cdot \text{m} = 135,000 \text{ N} \cdot \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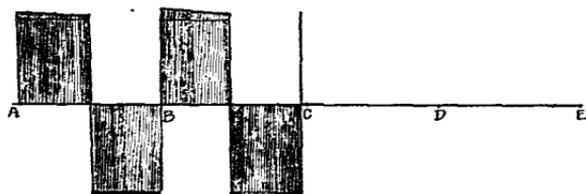
從 (x) (ii) 可得最大彎曲力率圖式



正號



負號



最大剪力圖

茲假定橫樑之斷面為 $7.5 \times 10''$

死荷重

道床 $125 \times 5 = 625 \text{ }^{\circ}/\text{ft}$

床版 $812 \times 5 = 406 \text{ }^{\circ}/\text{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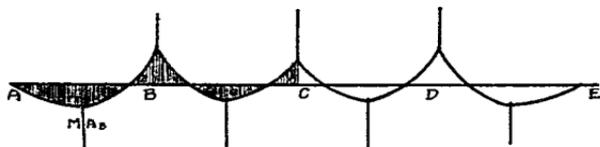
橫樑 $\frac{16}{12} \times \frac{16}{12} \times 150 = 109 \text{ }^{\circ}/\text{ft}$

計 $1208 \text{ }^{\circ}/\text{ft}$

$wL^2 = 1208 \times 8 \times 8 \times 12 = 925,000$

$R = \frac{1}{2} \times 1208 = 4832 \text{ }^{\circ}$

彎曲力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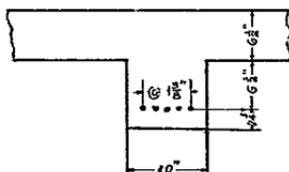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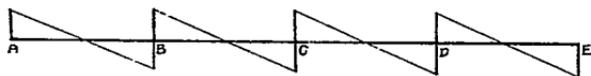
$$M_{AB} = M_{DE} = +0.071 Wl^2 = +65,600 \text{ #}$$

$$M_B = M_D = -0.107 Wl^2 = 99,000 \text{ #}$$

$$M_{BC} = M_{CD} = +0.046 Wl^2 = +42,500 \text{ #}$$

$$M_C = -0.071 Wl^2 = -65,600 \text{ #}$$

剪力圖



T 桁中央部分

$$M_{max} = 241,000 + 66,000 = 307,000 \text{ #}$$

$$c = 6 \frac{1}{2} \text{ #}$$

$$d = 6 \frac{1}{2} + 6 \frac{1}{2} = 13 \text{ #}$$

$$\frac{c}{d} = .5$$

從圖表上

$$P = 0.0075 \quad K = 131$$

$$b = \frac{7.5 \times 7.0 \times 7.0}{7.5 \times 7.0 \times 7.0} = 13.7''$$

徑向 8' 之木 = 2' 可作為樁之厚度

$$P = 0.0075 \times 13 \times 137 = 1.340''$$

$$5 \frac{3}{8}'' \text{ 鉄筋可得 } 5 \times 3068 = 1.5340''$$

支持点之最大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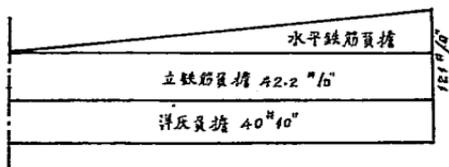
$$V = 13.200 + 4800 = 18.000''$$

$$v = \frac{7V}{8 \times b \times d} = \frac{7 \times 18.000}{8 \times 7.0 \times 7.0} = 42.1''/in$$

中央部分之最大剪力

$$V = 12.500''$$

$$v = \frac{7V}{8 \times b \times d} = \frac{7 \times 12.500}{8 \times 7.0 \times 7.0} = 34.2''/in$$



用最少之鉄筋因 $f_s = 10.000''/in$

立鉄筋之角隔 S

$$S = \frac{P}{f_s} = \frac{4.8 \times 13 \times 10.000}{42.2 \times 7.0} = 10.4 = 10 \frac{1}{2}''$$

將水平鉄筋三條弯上以負擔剪力之一部分

第一條於從支点起 2' 之處弯上

第二條 1'

第三條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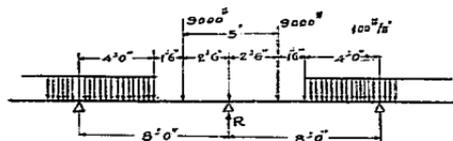
於支點上加 $\frac{w}{8}$ 中水平鉄筋三條

$$M = \frac{7 \times 48,000}{8 \times 5 \times 1.96 \times 1.15} = 123 \frac{w}{10} \quad \text{須用特別 'Ambony'}$$

門形橋之設計

活荷重 徑圍 20

壓路機後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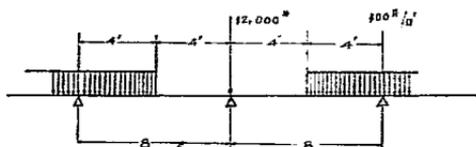
由於壓路機之後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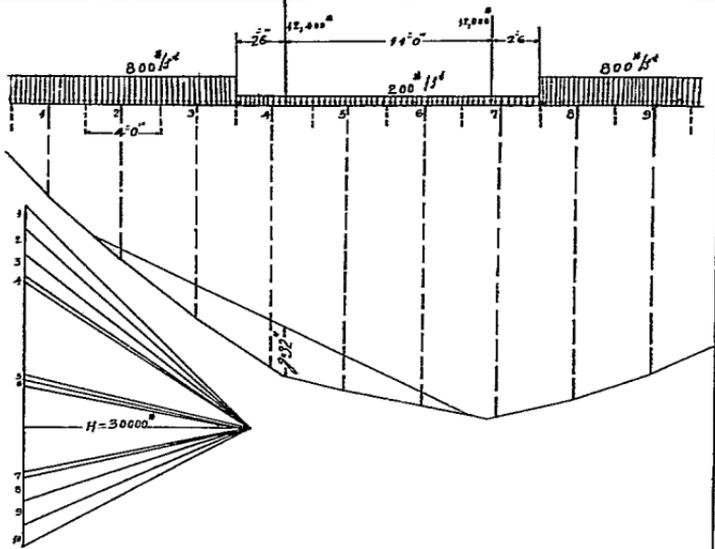
$$R = 2 \times 9000 \times \frac{5}{8} = 12,400 \text{ kg}$$

由於群車等前荷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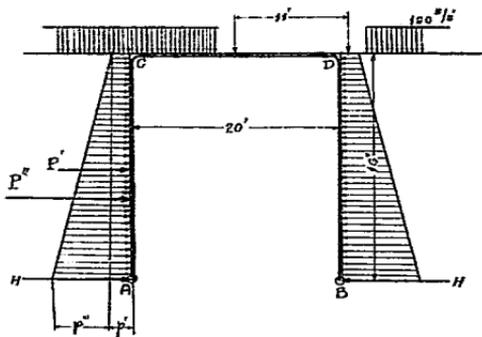
$$R = 2 \times 4 \times 100 \times \frac{5}{8} = 200 \text{ kg}$$

壓路機前輪





$$M_0 = H \bar{x} = 30,000 \times 32 = 960,000 \text{ lb-ft}$$



無土壓時 CD 發生最大正彎曲力率

從上圖可得 假定 CD 是單指時

CD 中央之最大正彎曲力率 M_0

$$M_0 = 960,000 \text{ } ^{-4}$$

又

$$H = \frac{\sum P a \cdot b}{\sum k l (1 + \frac{3}{8} \nu)}$$

H = 水平推力

$$CD = l$$

$$AC = BD =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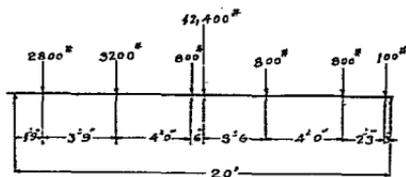
a = 從 C 之距離

$$b = l - a$$

$$\nu = \frac{1}{16}$$

假定 $I = I_k$

$$\nu = \frac{1}{16} = \frac{1}{8}$$



$$\sum P a b = 2800 \times 1.75 \times 18.25 + 3200 \times 5.5 \times 14.5$$

$$+ 800 \times 9.5 \times 10.5 + 42.400 \times 40 + 800 \times 13.5 \times 6.5$$

$$+ 800 \times 17.5 \times 2.5 + 100 \times 19.75 \times 0.5$$

$$= 89,400 + 255,500 + 19,800 + 13.5 \times 65$$

$$+ 70 \times 200 + 35,000 + 500$$

$$= 1770,500$$

$$H = \frac{1770,500}{\frac{2 \times 16 \times 20 (1 + \frac{3}{8} \nu)}$$

$$= \frac{4,770,500}{640 \times 25}$$

$$= 1800 \text{ 呎}$$

死荷重

床板及邊床 $206.2 \times 8 \times 20 = 33,000 \text{ 呎}^3$

橫枋 $\frac{9\frac{1}{2}}{12} \times \frac{10}{12} \times 150 \times 8 \times 5 = 2200 \text{ 呎}^3$

門橋自重 $\frac{12 \times 12}{12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150 = 3500 \text{ 呎}^3$

共計 $38,700 \text{ 呎}^3$

$$M_0 = \frac{W_0 L^3}{8} = \frac{38760 \times 20^3 \times 12}{8}$$

$$H_0 = \frac{3W_0 L^2}{12 \times 10 \times 25}$$

$$= \frac{36,760 \times 20^2}{12 \times 20 \times 10 \times 25} = \frac{36,760 \times 20 \times 2}{12 \times 10 \times 25}$$

$$= 2,640 \text{ 呎}$$

$$M_0 = M_0' + M_0'' = 960,000 + 1,160,000$$

$$= 2,120,000 \text{ 呎}^4$$

$$H = H_0' + H_0'' = 1800 + 2640 = 4,440 \text{ 呎}$$

$$M_0' = -H_0' L = -4,440 \times 10 \times 12 = 849,000 \text{ 呎}^4$$

由橋面以外 15' 之碎石路後 100' 10' 之者

布活荷重而發生之每尺高之土壓

$$P'' = \frac{1}{2} w L \times 8 = \frac{1}{2} \times 100 \times (1+125) \times 8$$

$$= 600 \text{ 呎}^2$$

由於牆後土壓

$$P'' = \frac{1}{2} w h \times 8 \text{ 呎}^2$$

於 A 點

$$P'' = \frac{1}{2} \times 100 \times 16 \times 8$$

$$= 4270 \text{ 呎}^2$$

$$H_{P'} = \frac{1}{2} P' k \frac{16 \times 16}{17 \times 17} = \frac{1}{2} \times 600 \times 16 \times \frac{16 \times 16}{17 \times 17}$$

$$= 4,370 \text{ #}$$

$$H_{P''} = \frac{P''}{3} \frac{16 \times 16}{17 \times 17} = \frac{1}{3} \times 4270 \times 16 \times \frac{16 \times 16}{17 \times 17}$$

$$= -21400 \text{ #}$$

由於 P' 及 P'' 之施壓而發生於 C 點之彎曲力矩 M_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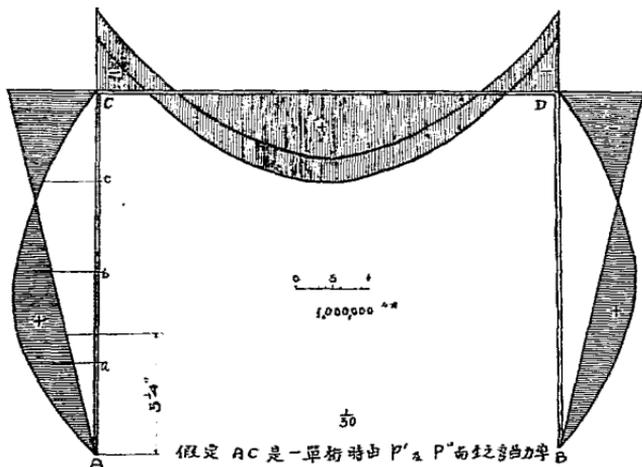
$$\text{但 } P' = \sum P' = 600 \times 16 = 9600 \text{ #}$$

$$P'' = \sum P'' = 4270 \times \frac{16}{3} = 54160 \text{ #}$$

$$M_c = (H_{P'} + H_{P''}) k + P' \frac{1}{2} h + P'' \frac{2}{3} k$$

$$= (-4,370 - 21,400 + 9600 + 22800) \times 16$$

$$= 29,300 \text{ #} = 352,000 \text{ #} \cdot \text{ft}$$



$$M = \frac{P'}{2} x - \frac{P'' x^2}{2} + \frac{P''}{6} x (1-x)^2$$

x 從 C 點之距離

從 C 點至之 C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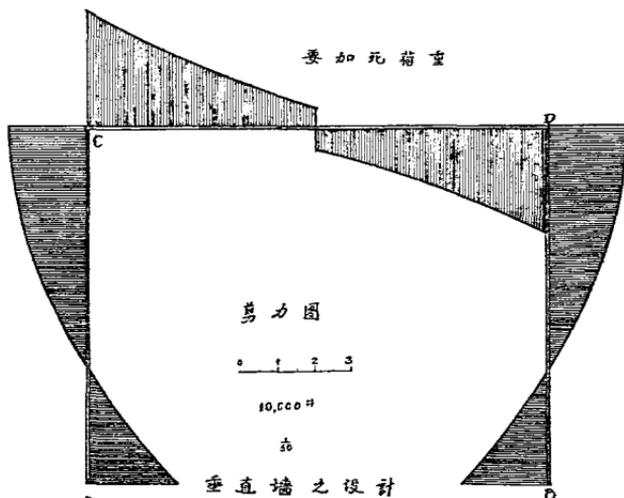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M_c &= \frac{600 \times 16^2}{2} \times 4 - \frac{600 \times 4^2}{2} + \frac{4270 \times 16}{6} \times 4 \times (1 - \frac{1}{12}) \\
 &= 19,200 - 4,800 + 42,700 \\
 &= 57,100' = 685,000''
 \end{aligned}$$

AC 之中点 b 点

$$\begin{aligned}
 M_b &= \frac{600 \times 16^2}{6} + \frac{4270 \times 16}{6} \times 8 \times \frac{1}{3} \\
 &= 19,200 + 68,200 \\
 &= 87,400' = 1,049,000''
 \end{aligned}$$

從 C 点 12' 之 a 点

$$\begin{aligned}
 M_a &= 19,200 - 4,800 + \frac{4270}{6} \times 12^2 \times 16 \times \frac{7}{12} \\
 &= 12,200 - 4,800 + 59,700 \\
 &= 74,100' = 890,000''
 \end{aligned}$$



於 A 点^A

$$Wl = P + P' = 600 + 4270 = 4870$$

徑向 = 8" 共四徑向之連續板

I m_1 II m_2 III m_3 W m_4 V

$$M_{m_1} = M_{m_4} = .077 W L^2 \\ = 3.000' = 36.000''$$

$$M_{II} = M_{IV} = -.107 W L^2 \\ = -4.400' = 52.500''$$

$$M_{m_2} = M_{m_3} = .036 W L^2 = 3700' \\ = 44.800''$$

$$M_{III} = -.071 W L^2 = 7400'' \\ = 89.000''$$

$$S_{max} = .607 W L = 2950''$$

$$P = .0075$$

$$K = 131$$

$$d = \sqrt{\frac{P}{K D}} = \sqrt{\frac{2.400 \times 12}{131 \times 42}} = \sqrt{34.6} = 5.9'' \text{ 用 } 6''$$

$$P = b d P = 1.59 \times 12 \times .0075 = .531''$$

用 $3 - \frac{1}{2}''$

$$v = \frac{8 V}{7 D^3} = \frac{8 \times 2950}{7 \times 18 \times 18} = 46.8''/ft$$

$$u = \frac{8 V}{7 \times 2 \times 0.8} = \frac{8 \times 2950}{7 \times 3 \times 157 \times 6} = 119.4''/ft \text{ 用特別 hatching}$$

於 b 點 (AC 中之 E)

$$W L = 600 + \frac{1}{3} \times 180 \times 8^2 = 600 + 2160 \\ = 2760''$$

$$M_{max} = .107 W L^2 = .107 \times 2760 \times 8 \\ = 2345' = 28140''$$

$$S_{max} = 607 W L = 1660''$$

$$d = \sqrt{\frac{P}{K D}} = \sqrt{\frac{2.400 \times 12}{131 \times 42}} = \sqrt{17.8} = 4.2'' \text{ 用 } 4.5''$$

$$P = 4.2 \times 12 \times 0.075 = 378 \text{ 磅}$$

$$2 - \frac{1}{2} \text{ 吋}$$

$$V = \frac{8 \times 1660}{7 \times 12 \times 2} = 32 \text{ 吋}^3$$

$$W = \frac{8 \times 1660}{1 \times 2 \times 1.5708} = 120 \text{ 吋}^3$$

CD 桁之设计

$$\text{於中央 } M = 1,275,000 \text{ 吋}^2$$

$$\text{下桁 } L = 6.5 \text{ 吋}$$

$$i = \frac{M}{P} = 361$$

$$P = 0.075$$

$$K = 131$$

$$b = \frac{M}{K \cdot P} = \frac{1,275,000}{131 \times 0.075} = 30 \text{ 吋}$$

$$b \text{ 不能超過桁高 } 20 \text{ 吋之 } \frac{4}{5} = 5 \text{ 吋}$$

$$P = 0.075 \times 30 \times 18 = 4.05 \text{ 吋}^2$$

4 - 1 吋方鐵筋

從 C 起 22 吋之點

$$d = 20 \text{ 吋}$$

$$M = 500,000 \text{ 吋}^2$$

上便 1 吋方鐵筋每英尺 4 磅

下 " " " 2 磅

$$K = 35$$

$$j = 0.89$$

抵抗彎曲力率

$$M_s = A_s P_j b d^2$$

$$= 16,000 \times 0.75 \times 0.89 \times 12 \times 20^2$$

$$= 512,000 \text{ 吋}^2 \text{ O.K.}$$

$$M_c = \frac{1}{2} f_c k (1 - \frac{1}{2}k) b d^2 + f_s' p b d (d - d')$$

$$= \frac{1}{2} \times 800 \times 35 \times 88 \times 20^2 \times 12 + 12,000 \times \frac{78}{8}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17.5$$

$$= 592,000 + 325,000 = 917,000 \text{ " * O.K.}$$

從 C 起 22" 之點

$$V = 26,500 \text{ "}$$

$$U = \frac{26,500 \times 7}{8 \times 12 \times 26} = 26.5 \text{ " 10"}$$

洋灰負荷 40" 10" 原由水平鉄筋負荷其餘之三 5 之一 立鉄筋應負荷
 $\frac{1}{3}(96.7 - 40) = 38.5 \text{ " 10"}$

$$\text{四重 } \frac{1}{8} \text{ " 立鉄筋 1 条 可負荷 } 4 \times 11 \times 10,000 = 4,400 \text{ "}$$

$$\text{立鉄筋距離 } S = \frac{4,400}{38.5 \times 12} = 9.6 \text{ "}$$

$$U = \frac{26,500 \times 7}{8 \times 12 \times 26} = 80.6 \text{ " 10" O.K.}$$

AC 柱之設計

於從 A 點 5' 4" 之點

$$M = +630,000 \text{ " *}$$

下桁之 t

$$t = 5.5 + \frac{5.5}{8} \times 2 = 6.03 \text{ "}$$

$$d = 13 + \frac{5.5}{8} \times 5 = 16.6 \text{ "}$$

$$b = \frac{630,000}{75 \times 16.6} = 29.0 \text{ "}$$

$$P = -0.075 \times 290 \times 16.6 \times 16.6 = 3.61 \text{ " *}$$

用 4-1" 立鉄筋

於從 A 點 2' 之點

$$V = 14,000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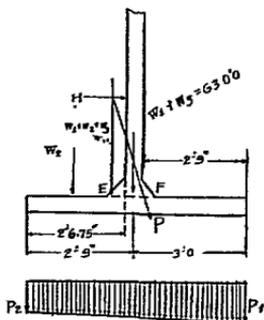
$$U = \frac{14,000 \times 7}{8 \times 12 \times 14} = 73 \text{ " 0"}$$

立鉄負荷

$$73 - 40 = 33 \text{ 呎}^2$$

$$S = \frac{4 \times 4.00}{33 \times 12} = 12''$$

A C 柱脚之設計



$$W_1 = 32,000 \times 14.5 \times \frac{135 \times 1125}{2 \times 12} \times 1 \times 150 + \frac{6.5}{12} \times 15.5 \times 8 \times 150$$

$$= 32,000 + 3,220 + 10,010 = 45,230^{\#}$$

$$\text{牆壁每一呎長 } \frac{1}{3} (45,230) = 15,076^{\#}$$

$$W_2 = \text{土之垂直壓力每一呎長}$$

$$= 17.5 \times 2.50 \times 100 = 4,375^{\#}$$

$W_3 =$ 柱脚重量

$$\text{每一呎長 } \frac{1}{3} \times 150 \times 5.75 = 6.50$$

$$H = 4270 \times \frac{16}{12} + 600 \times 16$$

$$= 45760^{\#}$$

牆壁每一呎長

$$H = 5,470^{\#}$$

P 之垂直力 P_z

$$P_z = 10,720$$

$$e = 15'' = -125$$

$$P_f = \frac{10778}{5.75} \left(1 + \frac{63 \cdot 125}{5 \cdot 75}\right)$$

$$= 1870 (1 - 15) = 1650'' \text{ lb}$$

於 點 F

$$P_f = 2,000'' \text{ lb}$$

$$M = \frac{-0.2280}{2} \times 2.35^2 \times \frac{2 \cdot 22 + 0.12}{3(2+2.12)}$$

$$= 5550'' = 66.500''$$

$$d = \sqrt{\frac{M}{R_{FB}}} = \sqrt{\frac{1312014}{131212}} = \sqrt{12} = 6.47'' \text{ 用 } 7''$$

$$V = \frac{0.002280}{2} \times 2.35 =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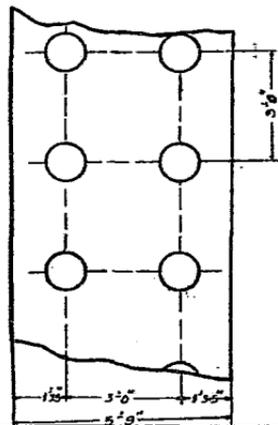
$$U = \frac{4800 \cdot 17}{8 \cdot 12 \cdot 4} = 50'' \text{ lb}$$

$$P = 0.075 \times 12 \times 6.47 = 582''$$

用 3- $\frac{5}{8}$ '' 鈔

$$M_b = \frac{1.000 \cdot 0.67}{8 \cdot 2 \cdot 4.75 \cdot 4} = 127'' \text{ lb} \quad \therefore \text{須用特別 Anchorage}$$

基礎橋之設計



柱脚石平均每長三呎所受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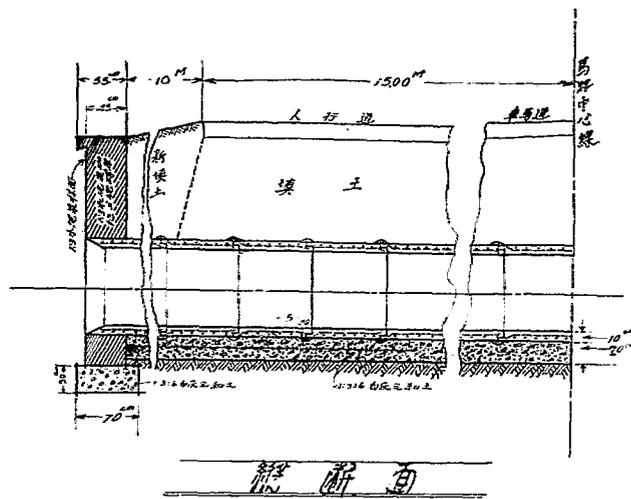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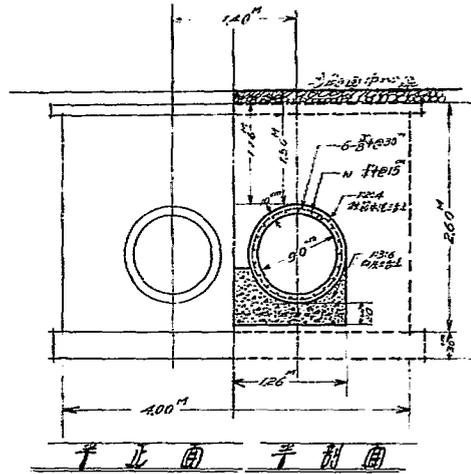
$$\frac{1120 + 1875}{2} \times 3 \times \frac{2.12}{2} = 17,250''$$

每橋之支持力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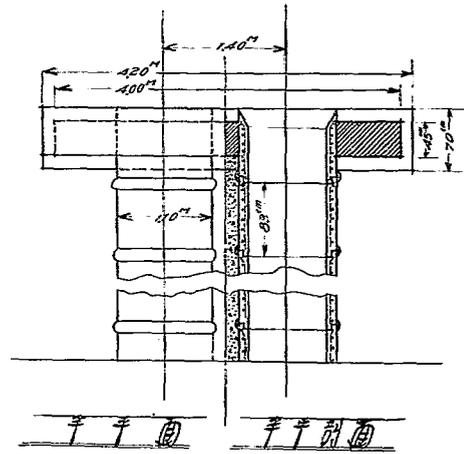
$$17,250 - 6000 = 11,250''$$

土之支持力

$$\frac{11,250}{3 \times 2.75} = 1,300'' \text{ lb}$$



涵洞位置詳為路平面圖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六渡橋至漢香馬路用鐵筋混凝土管涵		
工程	觀	設計函
	年度	縮尺 1/40
審定		
校對	古漢美	
設計	蔡法	
繪圖	王西功	
中華民國19年1月18日製作 張文		

- (6) 就安置涵洞地點挖開土槽深二、六公尺寬三公尺將巔底打錘結實按照圖樣建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座基礎充分乾結後再搗築一、三、六水泥三合土一層形式厚薄均照圖基礎凝固後方得排管
 - (7) 下管時爲預防破裂及有歪斜情事起見須搭三足架用滑車麻繩鐵鈎緩緩卸下不得徒手用繩放下
 - (8) 管子用一、二水泥鑲縫不可稍留空隙節口外部須照圖塗一、二水泥漿圍帶內面如有缺口須用一、二水泥漿填平粉光
 - (9) 兩頭頭牆用磚照尺寸砌成以一、三水泥漿砌縫基礎用一、三六白灰三合土磚須充分侵透
 - (10) 土槽挖開時須築擋水壩槽內如有水須排除之
 - (11) 管子安設穩當之後將挖起之土填入先填築管子兩邊并搗固同時須注意管子有無歪斜再填管頂之土分數層填入每層不得高過三十公分每填一層搗緊一次
 - (12) 涵洞工作進行時須搭臨時木橋以利交通
 - (13) 涵洞築成之後重載車如汽滾等須經過五日後方得在上行駛
- (3) 擬築雙洞門鐵路陸橋工程

查本市府西二路爲貫通後湖一帶及通中山公園之要道寬度已定爲二十公尺惟雙洞門之鐵路陸橋似乎過狹擬展寬之以利交通曾函請平漢路局將該橋加寬爲十五公尺並改爲一孔旋據該局復函擬計劃將原橋二孔改寬配用該局現存之六公尺二寸鋼樑本局對於改用該種鋼樑恐將來依然妨害交通擬請其配用十公尺鋼樑二條曾函詢該局有無此種鋼樑可以配用嗣據該局來函稱擬改雙洞門陸橋爲九公尺寬之橋兩座查該寬度橋樑兩座配於二十公尺寬之府西二路頗爲合宜但該橋樑安設後橋下空高爲三、一五公尺而本局調查結果現在從軌道底面鋼樑至地面高僅四公尺查普通九公尺支式鋼樑其深度不祇八九公尺故橋樑安設後橋下空高確實有三、一五公尺與否實屬疑問又本局特號公共汽車從頂面至地面高度爲二、七八公尺往來橋下空高三、一五公尺之下僅能安全通過至於其他高載車輛恐有不能通過者若將該處路面挖低三四公尺增加橋下空高則以排水關係不能令路面過低故此點尙費斟酌又該局來函稱改良該處橋樑完全爲本市交通利便起見其一切費用合計鋼樑橋基橋座等費約需洋一萬餘元應由本市負擔等語本局以鐵路綫敷設市內阻礙交通妨害本市體之發達改良鐵路與市道路交叉處以便利交通乃敷設鐵路於市內應負之義務其改良費用當然由鐵路局負擔從未有市政府負擔改良鐵路與市

道路交叉處工程費之先例故即函復平漢路局請其查照辦理矣

(丁) 溝渠

(一) 正在設計者

(1) 改良景家台一帶下水道工程計劃

查本市下水道向無整個計劃以致水流方向尚無系統如景家台一帶地勢既屬低窪溝道復形壅塞舉凡大智門一帶下水均流集該處作為總匯之所集流既多積滯無處消洩於是泛溢街衢臭氣逼人本局為改善計擬一面將集流歸納使有一定方向一面將出路疏濬使集流得以消洩刻計劃業已完成並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三十七次例會通過約計需工料費洋一萬五千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1) 本工程包括建築長四百三十四公尺之磚造明溝長二百六十六公尺之城磚造暗溝磚造人孔五個人字溝百五十公尺及其附帶工程

(2) 明溝建築始於大智門街與景家台橫街交叉處沿景家台橫街築造於現有人字溝之地位與景福路交叉處埋設直徑二英尺洋灰管十二公尺經瑞祥路至二十二號加六公尺之橋為止

(3) 明溝底高深度俱照設計圖築成先挖土至所指定深度倒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厚十公分上築城磚一塊厚水溝兩壁

亦以一塊厚之城磚築成表面塗一公分厚之一、二洋灰膠泥兩壁上放置一二四之三合土塊以一二之洋灰膠泥砌台水溝上蓋以鐵蓋

(4) 暗溝築造法與明溝築造法無異雷照設計圖從下部築起明溝暗溝間埋設一英尺直徑之洋灰三合土管其構造須照設計圖築成暗溝從二十二號加十一之橋起直築至合城里前現有鐵路之下大暗溝相接為止

(5) 人孔之位置大小深度均須照設計圖築成

(6) 沿景家台橫街從大智門街口始至瑞祥路口止於現有之明溝位置築人字溝一條其材料之花崗石則利用現有之明溝及人字溝之花崗石

(7) 人字溝之構造須照設計圖築造並須敷設六英寸之洋灰管四條共長三十二公尺與新築之明溝連絡一條在大智門街口兩條在景福路交叉處一條在瑞祥路交叉處

(8) 洋灰管始點須以城磚築造一小留泥井其構造須應本局工務員之指揮築造之

(9) 景福路現有人字溝及明溝一概不用其材料之花崗石利

用爲建築新入字溝之用其鐵蓋子則保存爲他日之用

(10)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須聽本局工務員之指揮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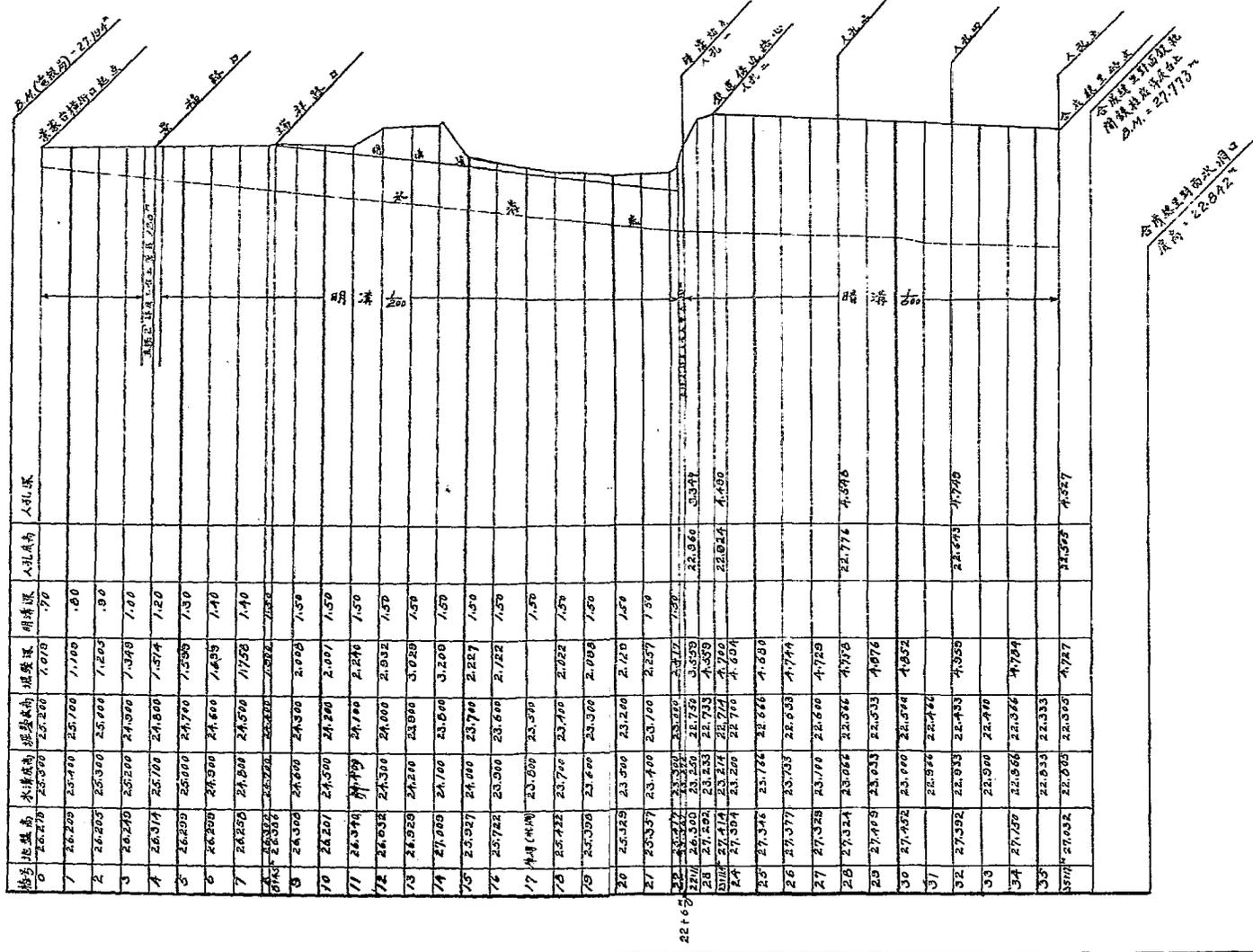
(11) 本工程自動工之日起限六十晴天竣工

(2) 建築成寧會館後水溝至查家墩下水道工程計劃查成寧會館一帶水溝最大者要爲蕭家院水溝污水積積菌繁殖不特影響市面觀瞻且與全市衛生上發生極大危險茲擬自成寧會館後蕭家院水溝起穿過中山路沿府西三路府北一路府東二路經單洞門至查家墩築總溝一條一方面可以消納水溝污水使能漸次填高成爲有價值之地基一方面則爲將來擬築五權各路下水道總溝之一部蓋以後新修馬路污水均向後湖流出以免污穢河水五權各路之下水道均將接聯府北一路之延長線再從此經單洞門出後湖庶本府附近各處污水均可消納不致積滯於鐵路邊各水溝內此項工程計分四段修築各項工料費洋如下(一)成寧會館後至府北一路下水溝計長六百七十公尺需費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二)府北一路至單洞門計長七百三十六公尺需費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元一角四分二厘(三)單洞門至查家墩計長七百九十公尺需費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二分二厘(四)民治路下水道計長六十公尺需費三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〇六厘總共計需工料費洋二十萬〇八千〇一十四元一角九分附施工說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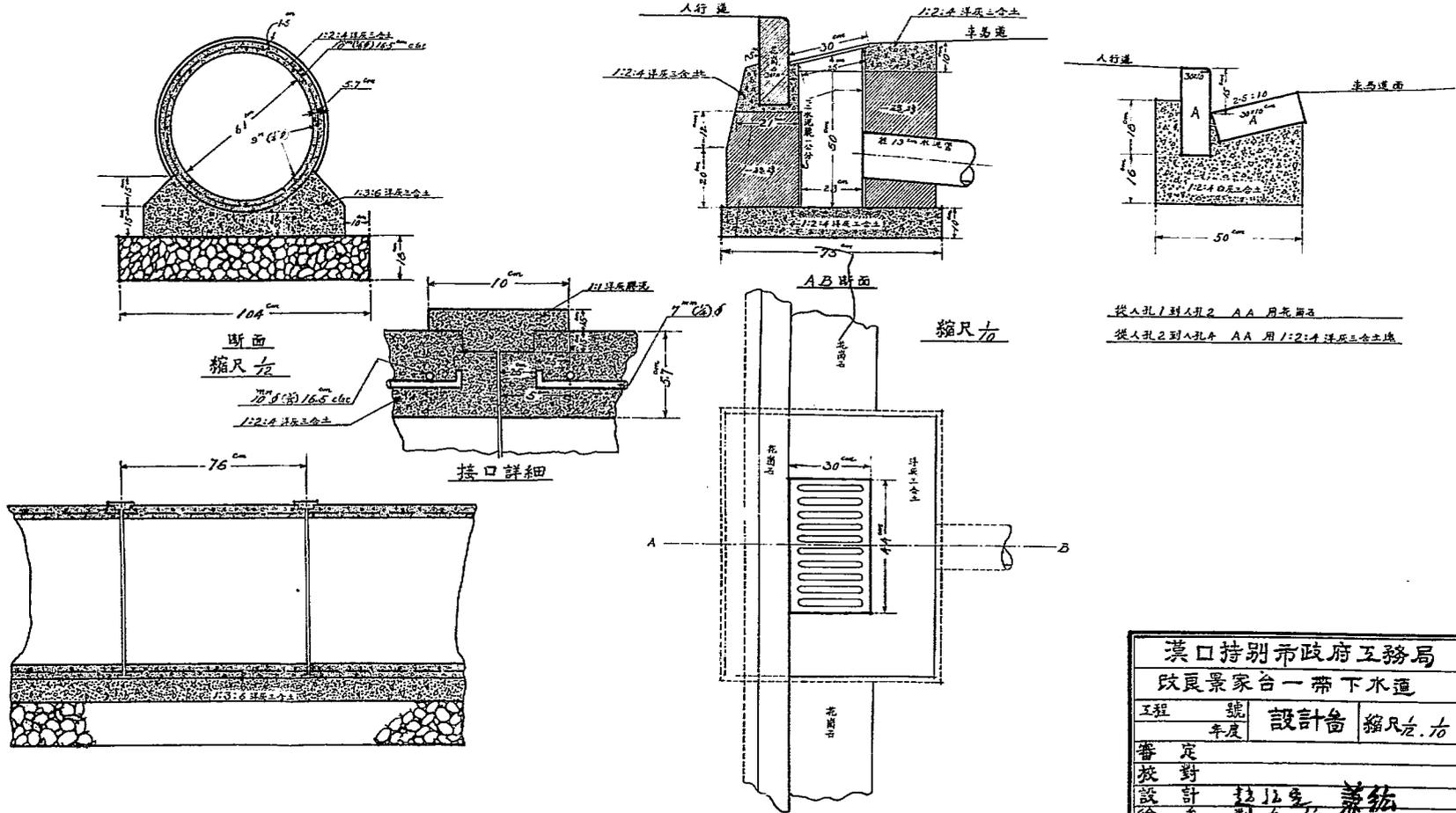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1) 本項下水道分爲三段自成寧會館後蕭家院水溝起穿過中山路經府西二路(即濟生四馬路)至府北一路(即濟生三馬路)止爲一段從府北一路(府西二路口)起向東行與府東二路相接拆向北行至鐵路邊水溝再拆向東行至單洞門內止爲二段再從單洞門內穿過鐵路向北行至中正路拆向東至水泥橋沿原有土溝穿過江漢路板子橋至板子橋下街尾湖口止爲第三段全線共長二千一百九十六公尺第一段長六百七十公尺第二段長七百三十六公尺第三段長七百九十公尺外加三民路接民治路通蕭家院水溝一段下水溝長六十公尺
- (2) 將來施工次序須從第三段着手順次至第一段如因經濟關係不能全部建築亦必須先將民治路及第一第二兩段下水溝一次完成庶下水有出路
- (3) 第一段及民治路下水溝全部均用已種蛋形鐵筋水泥三合土管第二段用二號馬蹄形磚砌暗溝第三段則用最大之頭號馬蹄形磚砌暗溝每段均有人孔五處留泥井二十個(但臨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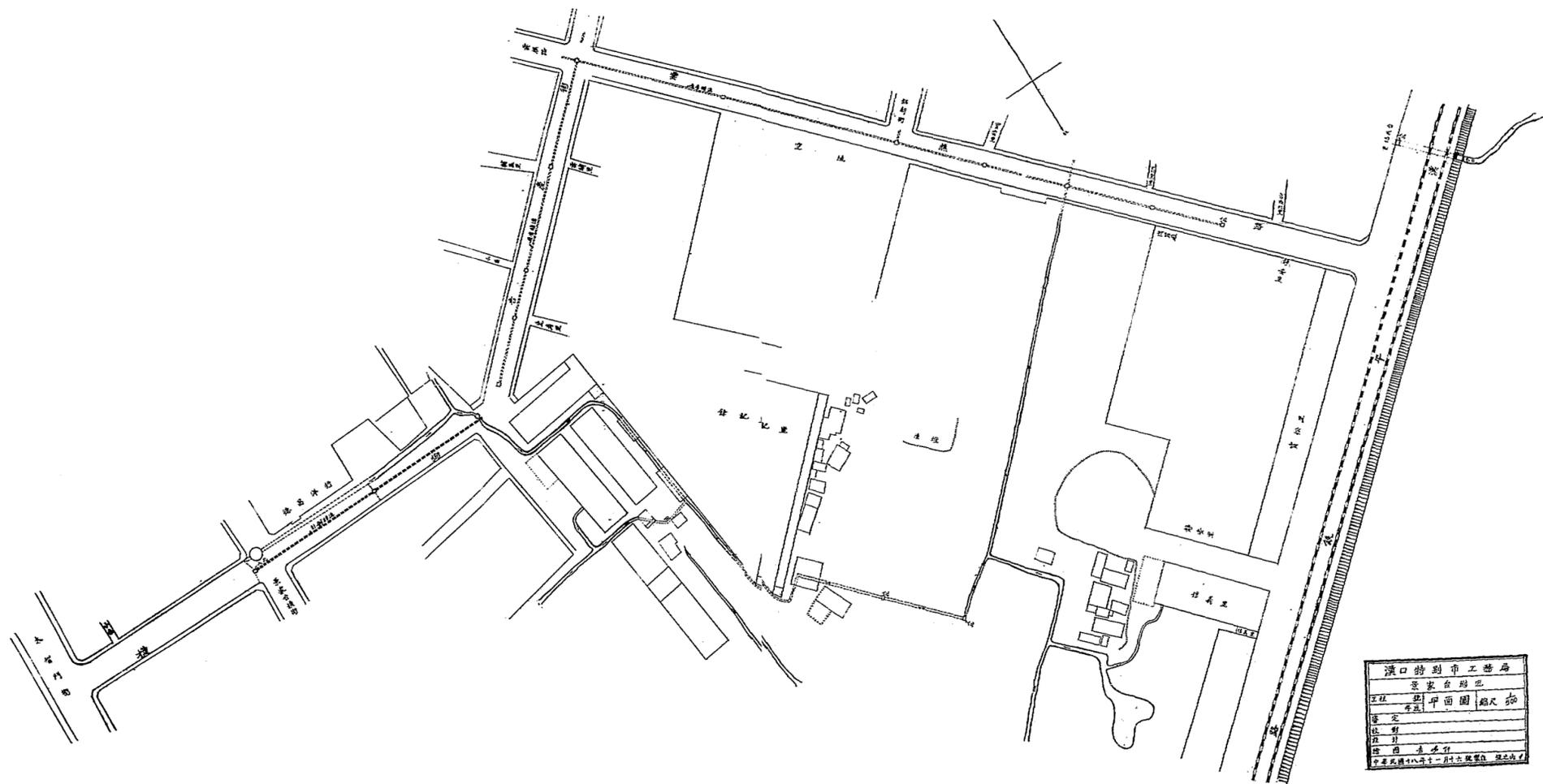
站号	地面高	水溝底高	溝壁底高	溝壁頂高	埋管深	明溝深	人口高	人口深
0	26.270	25.300	25.200	25.200	1.070	.70		
1	26.220	25.150	25.100	25.100	1.100	.80		
2	26.205	25.300	25.000	25.000	1.205	.90		
3	26.240	25.200	24.900	24.900	1.340	1.00		
4	26.374	25.100	24.800	24.800	1.274	1.20		
5	26.220	25.000	24.700	24.700	1.520	1.30		
6	26.220	24.900	24.600	24.600	1.620	1.40		
7	26.220	24.800	24.500	24.500	1.720	1.40		
8	26.300	24.700	24.400	24.400	1.900	1.50		
9	26.201	24.500	24.200	24.200	2.001	1.50		
10	26.374	24.400	24.100	24.100	2.274	1.50		
11	26.032	24.300	24.000	24.000	2.032	1.50		
12	26.032	24.200	23.900	23.900	2.132	1.50		
13	26.032	24.100	23.800	23.800	2.232	1.50		
14	26.032	24.000	23.700	23.700	2.332	1.50		
15	25.927	23.900	23.600	23.600	2.427	1.50		
16	25.722	23.800	23.500	23.500	2.522	1.50		
17	25.722	23.700	23.400	23.400	2.622	1.50		
18	25.722	23.600	23.300	23.300	2.722	1.50		
19	25.722	23.500	23.200	23.200	2.822	1.50		
20	25.722	23.400	23.100	23.100	2.922	1.50		
21	25.722	23.300	23.000	23.000	3.022	1.50		
22	25.722	23.200	22.900	22.900	3.122	1.50		
23	25.722	23.100	22.800	22.800	3.222	1.50		
24	25.722	23.000	22.700	22.700	3.322	1.50		
25	25.722	22.900	22.600	22.600	3.422	1.50		
26	25.722	22.800	22.500	22.500	3.522	1.50		
27	25.722	22.700	22.400	22.400	3.622	1.50		
28	25.722	22.600	22.300	22.300	3.722	1.50		
29	25.722	22.500	22.200	22.200	3.822	1.50		
30	25.722	22.400	22.100	22.100	3.922	1.50		
31	25.722	22.300	22.000	22.000	4.022	1.50		
32	25.722	22.200	21.900	21.900	4.122	1.50		
33	25.722	22.100	21.800	21.800	4.222	1.50		
34	25.722	22.000	21.700	21.700	4.322	1.50		
35	25.722	21.900	21.600	21.600	4.422	1.50		
36	25.722	21.800	21.500	21.500	4.522	1.50		
37	25.722	21.700	21.400	21.400	4.622	1.5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景家台橫街口至合成綫里前
 下水道路線縱斷面圖
 縮尺 { 垂直 1^{cm} = 1.000^m
 水平 1^{cm} = 20.000^m
 校對
 柳芳荃測量
 劉克信繪圖
 中華民國18年12月12日



從人孔1到入孔2 AA 用光面管
 從入孔2到入孔4 AA 用 1:2.4 洋灰三合土填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改良景家台一帶下水道			
工程	號	設計	備
	年度	縮尺	1/10
審定			
校對			
設計	趙法先	兼	統
繪圖	劉吉信		
中華民國18年9月12日			



漢口特別市工廠局	
工程	建築
圖名	平面圖
比例	1:500
設計	李承幹
繪圖	李承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製圖	

(4) 所有挖出泥土均須運送至臨時指定地點運平低窪之處

第二章 材料器具

(5)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器具設備等均歸本局供給人工由第三工程處撥派不足時得臨時雇用之

(6) 所有材料器具等項均由在場工務人員向局中領取指派專員負責保管每日領取及發用材料數目暨人工種類均須逐項詳實登記呈報局中每日終並須結算一次完工後須將人工材料器具消耗等作一總報告以便核算而昭確實

(7) 碎石須清潔堅硬而多棱角者用時先以水洗去泥土雜質

(8) 沙須乾淨尖銳大小相兼而絕少泥土雜質者

(9) 磚用壓子磚如用城磚須削去舊灰均先在水中浸透再行取用

(10) 水泥以馬牌象牌或寶塔牌而未受潮濕硬結者為合格

(11) 白灰須用擊斷口上等鎔灰無包心及渣滓者

(12) 松木樁須正直無裂口大縫者規定對徑尺寸係指小尖而言

(13) 用水均須清水或自來水不得就近取用溝渠中污水

(14) 各種三合土及灰漿均須切實按照規定成份用量斗配取

材料不得隨意混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沙在鐵板或不漏水之木板上拌攪數次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或磚渣乾調數次始徐徐加適當清水總以濕透不至流走為度過與不及均不可

第三章 建築方法

(甲) 人孔

(15) 按照縱斷面圖上規定水平標高及地點(人孔底一律較其所接連之水管或暗溝內底低三十公分)將土挖出打實其深度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即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必要時須先加打木樁)打固乾結後再倒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廣照圖人孔內部對徑隨其深度及其所接連之水管或暗溝之大小為轉移監工人員得臨時斟酌情形決定或請示辦理人孔壁以磚砌成圓形用一三水泥漿填縫孔壁通身用一二水泥漿粉刷厚一公分半壁上每距離三十公分裝置六分圓鋼條扶卡一根以便上下孔上鋪鐵蓋及處形式大小應照圖作製

(乙) 留泥井

(16) 按照圖樣用磚築砌以一三水泥漿填縫凡接水泥水管處須以水泥漿鑲砌填平管與井底之距離為三十公分支管

對徑為十五公分坡度至少應為百分之二。土基須築緊接口用一三水泥灰井內部粉刷一二水泥漿鑄鐵蓋。應照圖作製凡各管渠里巷之各私水溝既可接於人孔或留泥井內不得直接通入新水管或暗溝中。

(丙) 基礎

(17) 按照縱斷面圖上所定水平標高(圖上所指標高係做成水管或暗溝內底高挖土時須將基礎厚度算入加深)挖出土槽挖時須打板椿木撐以防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抽出之土槽挖至相當深度時即用人夯將槽底築緊(如發現劣土須挖出更換新土填塞打結)經監工人員檢驗較準標高及坡度始可搗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用大夯打結在磚砌暗溝下基礎須照圖配打木椿椿頂露出土面約十公分倒築白灰及水泥三合土時兩端須用模型板以便做成管中小溝形式。

(丁) 蛋形鉄筋水泥三合土水管

(18) 本項工程所用之蛋形管係已種內高一公尺三十五公分最大對徑為九十分公以一四鉄筋水泥三合土製造鉄筋大小分配管之長寬厚詳細尺寸均註明圖上碎石對徑不得過二公分倒三合土時須用鉄棒築緊不得留有空

隙模型須用乾透堅實木料作製準確而便於卸拆水管。做成後過三天方可拆模型過四星期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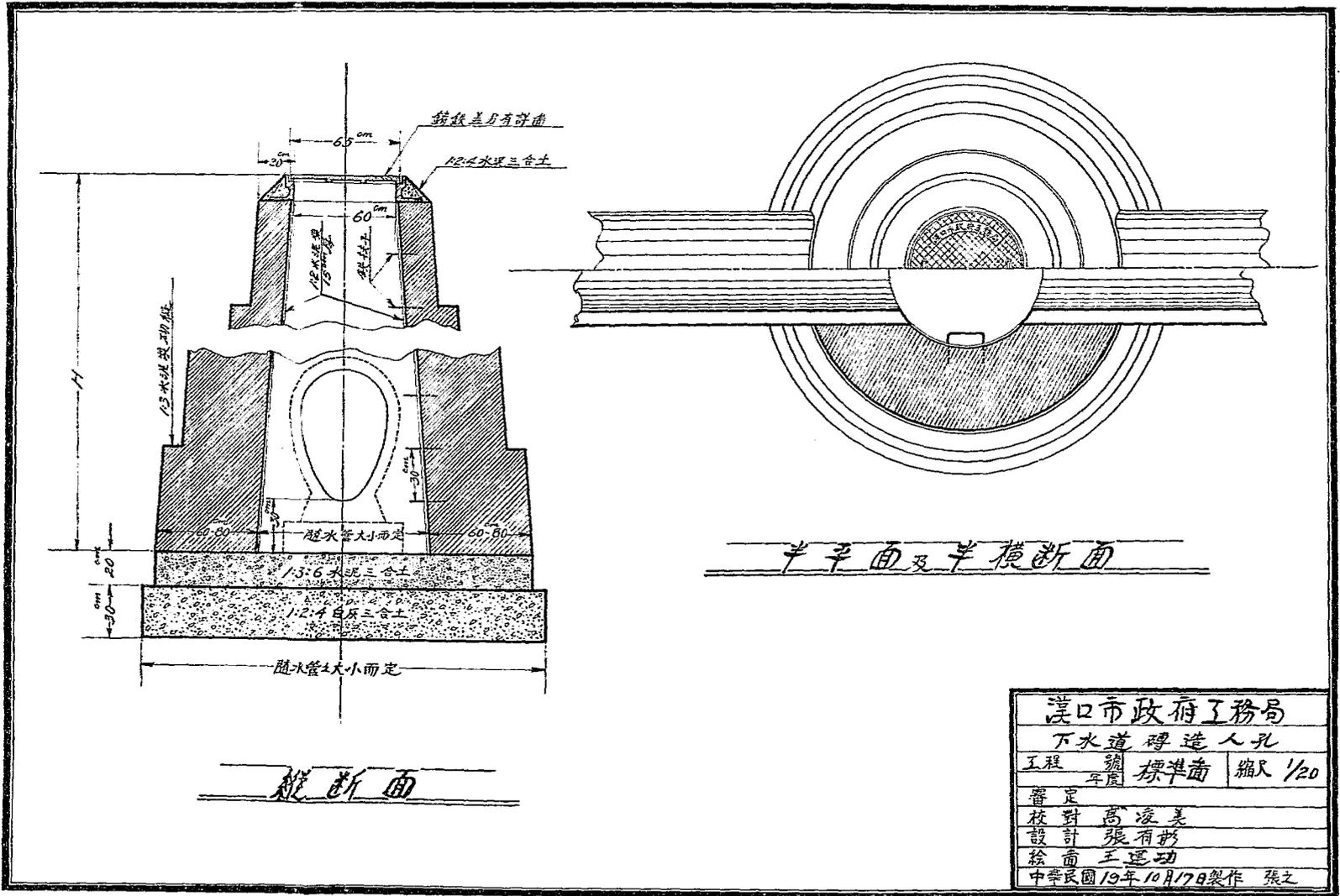
(19) 水管基礎完成乾固後其標高及坡度經監工人員校準無差即可安置水管。水管時須用起重機或滑車提放搬運時須注意勿將節口損破管底坡度應絕對依圖做成節口外邊用一一水泥漿填塞作成圍帶管內須平整光滑不得現節痕與等級如有空隙缺口用一一水泥漿填平管子安放經過三天其坡度經檢驗無訛後即可填土分層填築用大夯打結每層厚不得過三十公分于必要時須先洒水然後打緊以免雨後填土沉降。

(20) 在成寧會館後蕭家院水洩尾水管進口處雨邊須築八字翼牆牆脚須打木椿上築水泥三合土牆以城磚築砌用一一三水泥漿填縫在八字牆之閩中間一鐵柵欄以免水上浮物流入水管中而阻塞水道。

(21) 在清分二橫路對面新開之民治路中裝置已種蛋形水泥管一段長約六十公尺通入蕭家院水洩中其施工方法隨時指示之。

(戊) 馬蹄形磚砌暗溝

(22) 溝底基礎完成乾結後其形式及坡度經工務人員校準確



錯款差另有詳圖

12%水泥三合土

15%水泥漿砌縫

隨水管大小而定

1:3.6 水泥三合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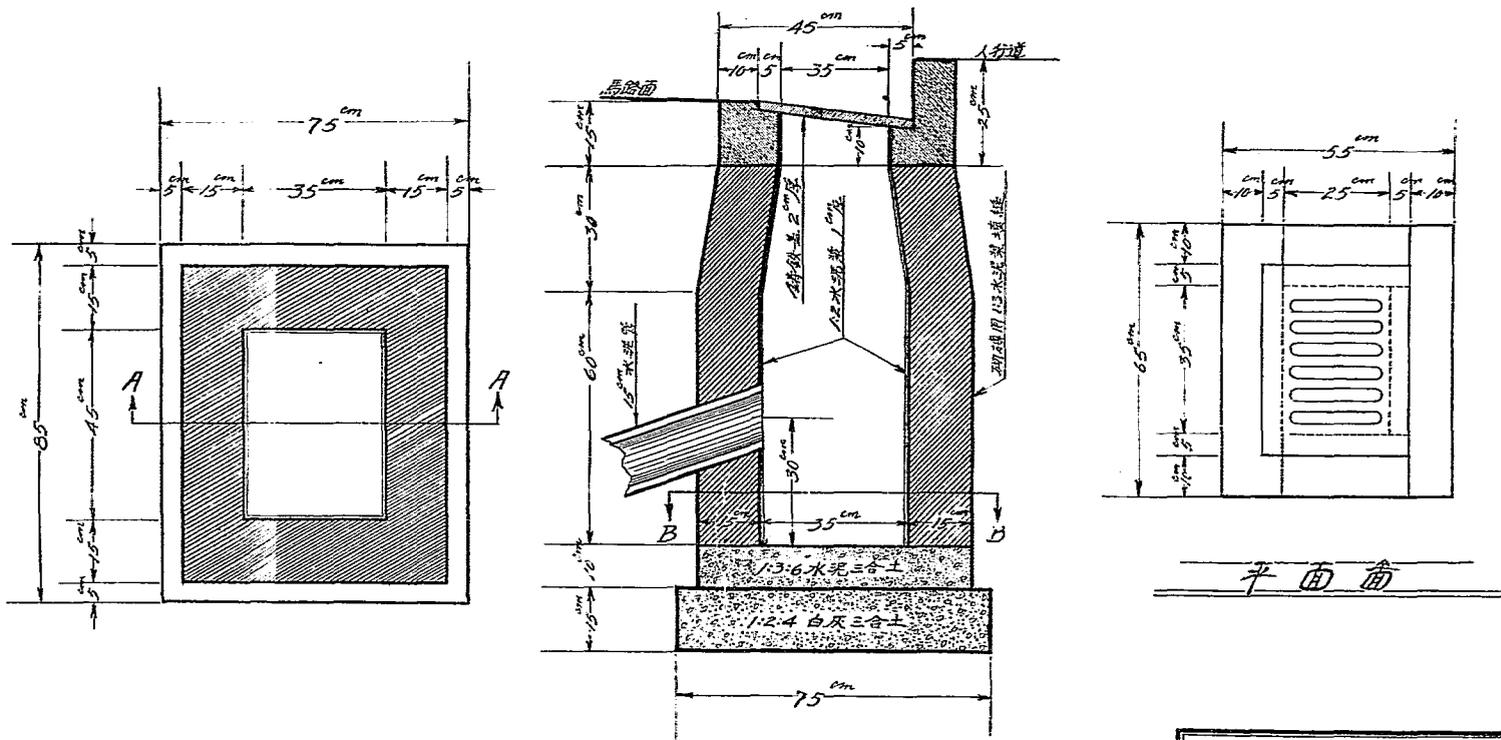
1:2.4 石灰三合土

隨水管大小而定

半平面及半橫斷面

縱斷面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磚造人孔		
工程	標準圖	縮尺 1/20
審定		
校對	高凌美	
設計	張有彰	
繪圖	王運功	
中華民國19年10月17日製作 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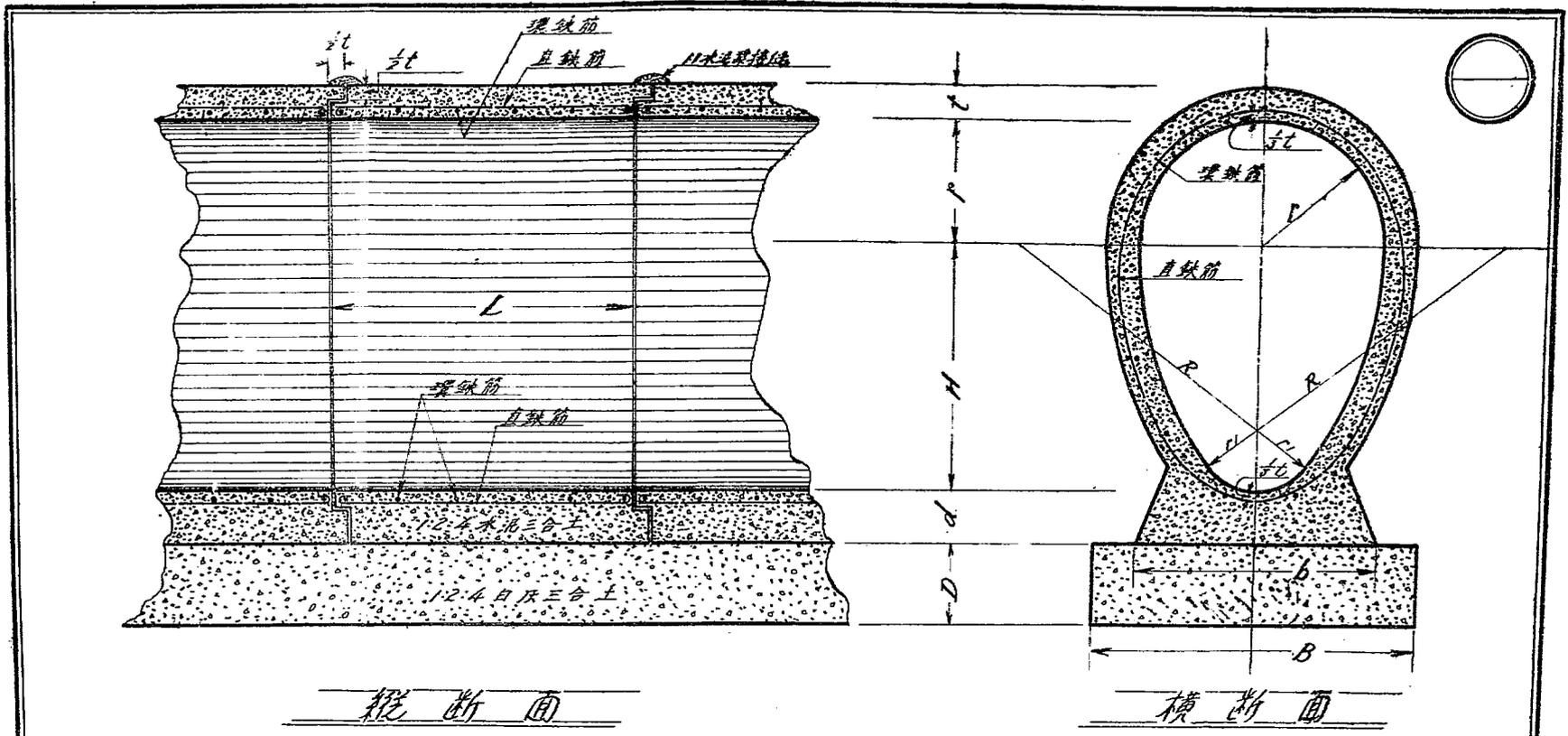


断面 B-B

縱断面 A-A

平面圖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磚造留泥井			
工程	號	標準圖	縮尺 1/10
	年度		
審定			
校對	高凌美		
設計	張有彬		
繪圖	王連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製作 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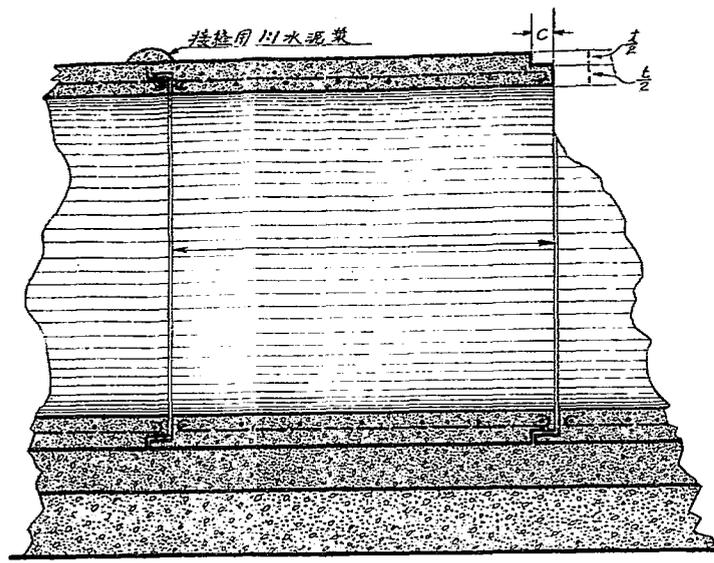
縱斷面

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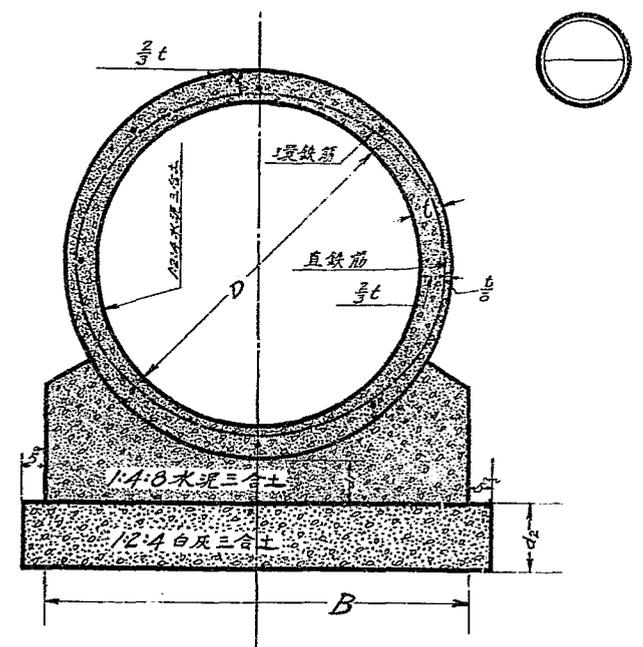
水管種別尺寸表

種別	B	b	D	d	R	r	r ₁	H	t	L	環狀筋 對徑 根數	直狀筋 對徑 根數
甲種	60	40	15	10	60	20	100	40	6	90	5	8
乙種	70	50	18	12	75	25	125	50	7	90	7	10
丙種	80	60	20	13	90	30	150	60	8	75	6	12
丁種	90	70	25	15	105	35	175	70	9	75	7	15
戊種	100	80	30	18	120	40	200	80	10	60	7	18
己種	110	90	30	20	135	45	225	90	11	60	8	15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蛋殼狀筋水泥三合土管
 工程 沈 標準圖 縮尺 1/10
 審定 高 履 英
 校對 龍 有 彬
 設計 龍 有 彬
 繪圖 王 建 功
 中華民國 19 年 10 月 21 日 製作 張 2



縱斷面



橫斷面

D	t	L	C	d ₁	B	d ₂	環鐵筋		直鐵筋	
							對徑	根數	對徑	根數
60	6	90	4 ^{cm}	8 ^{cm}	80 ^{mm}	15 ^{mm}	本φ	7	本φ	7
75	7	90	4	10	97	15	本φ	7	本φ	8
90	8	75	4	10	114	20	本φ	6	本φ	10
105	9	75	4	12	131	20	本φ	6	本φ	11
120	11	75	4	15	150	30	本φ	6	本φ	12
135	12	75	4	15	167	30	本φ	6	本φ	14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圓形鐵筋水泥三合土管
 工程 張 標準圖 縮尺 1/10
 審定 高凌美
 校對 張有彬
 設計 張有彬
 檢閱 劉克信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張之

實即可倒築溝塘用城磚平砌以三水泥漿填縫高寬詳
開溝拱用城磚側砌接口接縫須錯綜上下論總口不得成
一直線磚間空隙均以一三水泥漿塞滿拱之模型用乾木
製造須形式準確水溝完成之後即可分層填土用大 打
緊每層厚不得過三十公分

第四章 附則

(23) 所有溝之中心椿水平標高等等在場工務人員應負完全
責任加意保護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4) 在場工務人員應切實遵照圖樣及說明書上所規定之工
程作法尺寸大小材料數量及成份不得擅自更改如因事
實上須變更設計時亦必須先期將理由呈局核示經書面
通知允許後始可變更

(25) 所有挖毀路面係下水道完工時均須修補完整

(26) 圖說上有不明瞭之處或臨時發生事故均須請示局中辦
理凡圖上已註明而說明書上所未記載或說明書上有規
定而圖上漏列者均須照作總功完成一整個工程合于使
用而後已

(8) 建築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下水道

本市舊市區特區及租界等處污水以前無系統計劃均使流入江

河水水污穢至礙衛生且有時江面水漲下水倒流入於內街影響更
大本局現擬將全部下水道轉向後湖流出經後湖穿張公堤田小河
再入揚子江下游故現在修築之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中之
下水管均向後傾斜接聯府北一路之總溝匯集於單洞門而流入查
家墩湖中所有水管均用圓形以鐵筋水泥石三合土築造蓋本市春夏
雨水較秋冬為多水管過小則不足以容納大雨時之水量過大則水
量甚少時水流速率太緩渣滓易於沉澱而阻塞水道蛋形水管上大
下小水滿時容積甚大水淺時水流速率不減此其利益也所有全線
水流速率之需要及水管容積而規定所有路面雨水及住戶污水均
須經過留泥井或人孔而流入水管內留泥井位於路旁人孔與水管
接連內有缺梯可以上下以便修理或疏浚水管則位於路之一邊中
央預留一寬大地位為將來裝置自來水管煤氣管及其他地下建築
物之用各項詳細計劃及費用均已撥入各路施工說明書內故不
贅列

(二) 正在調查者

(1) 調查模範區一帶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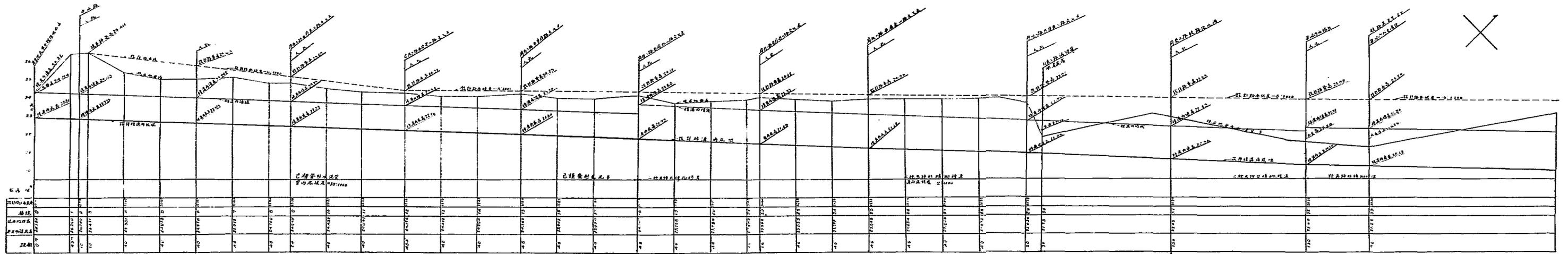
查本市模範區一帶下水管構造形式不一下水流速緩以致泥
沙蓄積壅塞溝道一遇大雨水管則不敷應用茲為改良起見特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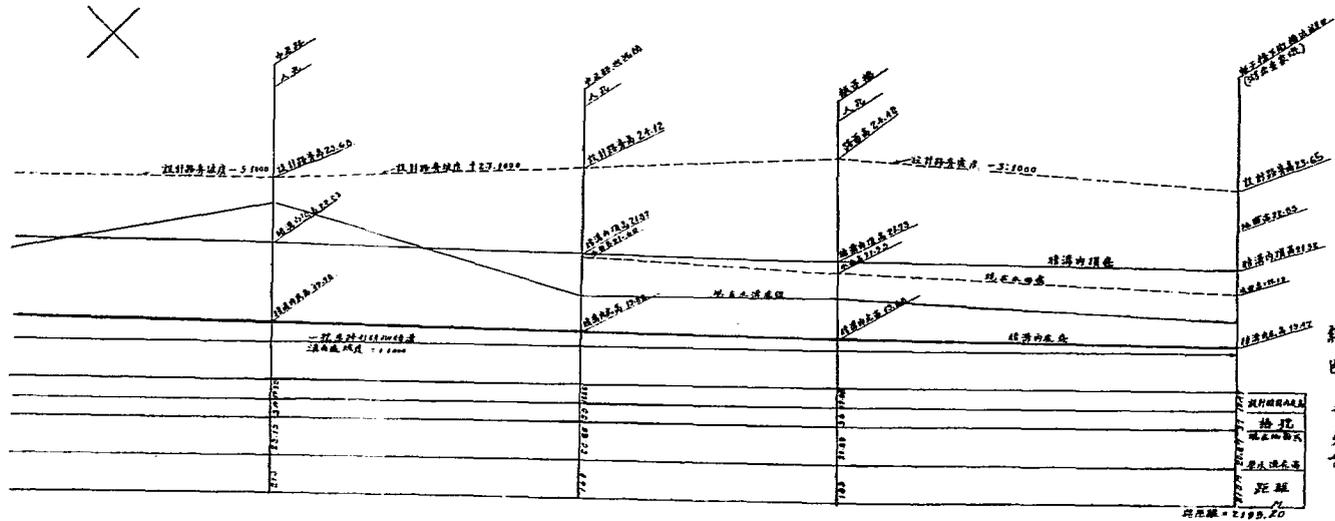
查明該區下水管之構造水流方向人孔底及地面高低配置均高低不齊甚碍水之流通而尤以吉慶街銘新街之水管爲最甚欲加改良非將全區之下水管從新埋設不可但爲事實所不詳只能將其最重要幹管之阻礙部分略加改築計爲銘新街從雲樞路起約長五百公尺之一段因該水管兩端水位高低約有九公寸之差以致水流阻礙擬將此段新加直徑七公寸坡度六百分之一之水管一條則全區下水排出極爲容易矣

(2) 調查雙洞門兩旁水溝

查雙洞門附近水溝分鐵路外及鐵路內兩處鐵路外水溝面積甚小雙洞門馬路築成後下水不能流進故臭氣甚微於衛生上無大妨碍且地屬私有故暫可不加顧慮惟鐵路內水溝面積甚大從玉帶門附近起至老圃後面止連綿三千公尺爲中山馬路一帶下水必經之路下水流至該水溝時速度甚小且下水已經過相當時間故臭氣薰

蒸殊於衛生上大有妨碍改良之法只有沿府北一路敷設下水幹管一條直通單洞門匯集中山馬路一帶下水使不至流入鐵路邊水溝下水管築成後原有水溝再無下水混入水質清潔兩岸多種樹木將該地改爲公園以爲市民消遣之地但該水管上流府西四路以西之地地方甚低其高度比之單洞門水溝水面高不過六七公寸縱使完成府北一路下水管該水管不能容納該區下水且府西四路以西之地地面甚廣又爲最近逐漸發展之地不能不予事先籌劃茲擬具該區下水排出方法二種俟詳細考慮何法爲適宜後即行採用(一)將府西四路以西一帶之地一律填高，公尺至三公尺使下水容易沿府北一路下水管排出單洞門(二)于查家墩附近設置打水機塲使單洞門外現在水溝水位低下三四公尺使該區下水不另填高仍可容易排出至於上述兩法之中何者爲適宜事與漢口全市都市計劃大有關係不能不詳細比較之而後決定





核定
 校對 房儀美
 設計 張有彬
 測量
 繪圖 曹勇軒

咸寧會館經單洞門至查家墩下水道縱斷面圖
 縮尺 橫千分之一
 縱五十分之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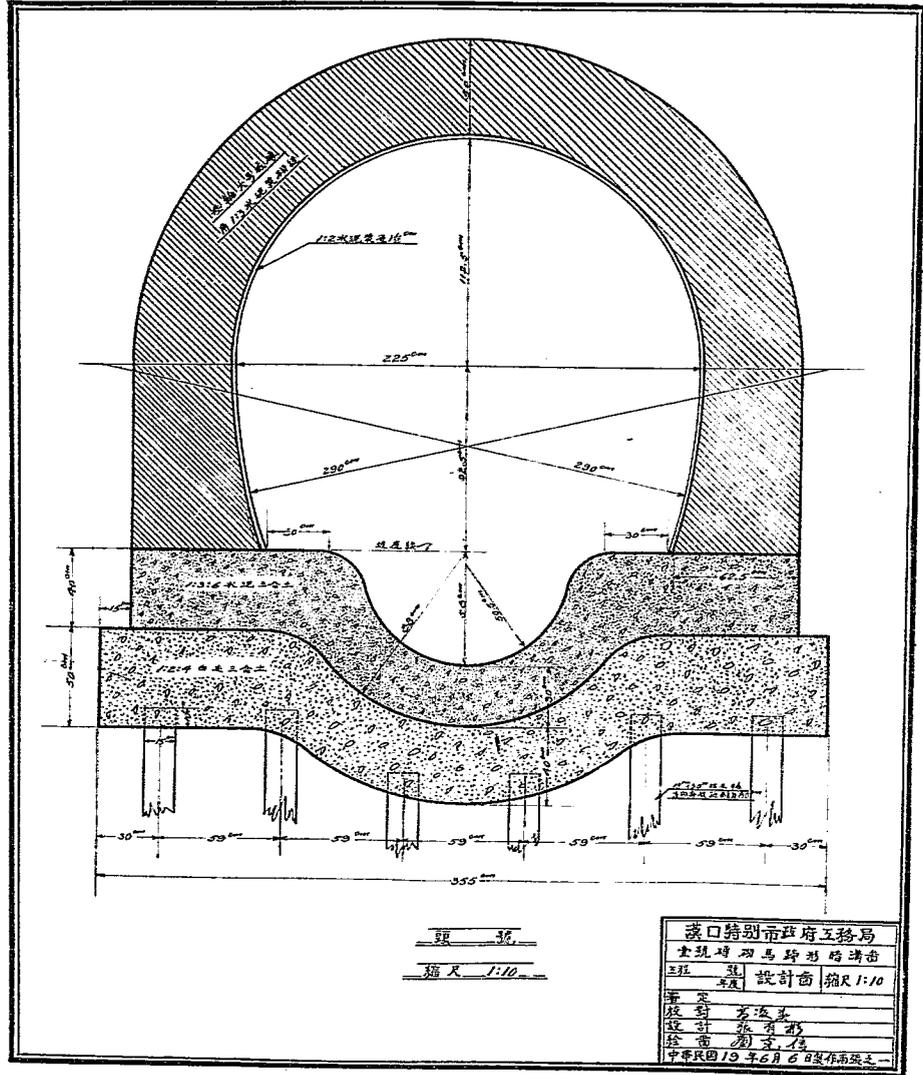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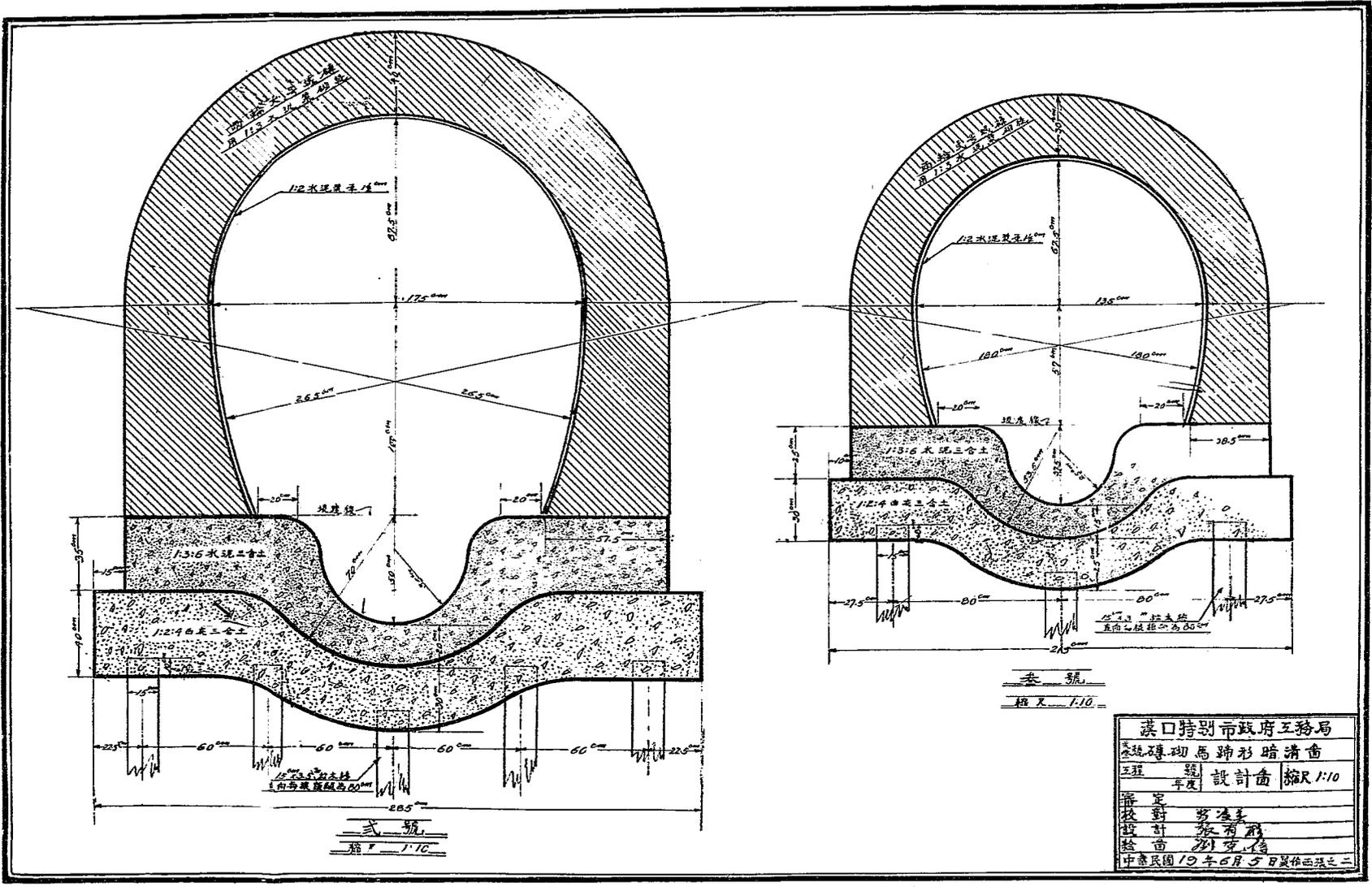


圖 36
 縮尺 1:1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重慶馬蹄形橋	
工程	設計圖 縮尺 1:10
設計	李汝基
校核	張有彰
繪圖	劉景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6 日製成第 2 號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基礎磚砌馬蹄形暗溝			
工程	號	設計	圖
年度		設計	圖
審定	郭凌雲	設計	張有群
校對	張有群	校對	張有群
繪圖	張有群	繪圖	張有群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5 日製作圖張之二			

虎權路三民路府東二路下水道設計表

路線 號數	位置		長度 (呎)	A-面積(英畝)		總滯留時間(分)		R(吋/分)	I	Q(R ² /min)	水管				備考
	在	至		增加	總計	在	在				下雨量	滲透係數	最大下水量	坡度	
1	虎權路	三民路	1700	2.9	2.9	20	10	1.16	0.20	8.26	0.18%	3	24" x 30"	8.5	此段一管兩用
2	1260	22.9	51.9	30	7	1.31	0.30	20.40	0.15%	3	28" x 42"	20	此段一管兩用
3	三民路	圍園	1018	18.7	70.6	37	6	1.24	0.40	35	0.15%	3	36" x 54"	35	此段一管兩用
4	中山路	府東二路	656	1.2	82.6	13	21	1.19	0.50	49.2	0.25%	4.5	36" x 54"	49	
5	府東二路	中山路	1108	20.3	102.9	15.1	3.7	1.14	0.45	52.8	0.2%	5	36" x 54"	53	
6	823	15.1	118	48.8	2.7	1.11	0.50	65.6	0.18%	5	36" x 54"	100	此段加入三管兩用

蕭家院至董家巷下水道設計表

1	蕭二路	蕭家院	649.2'	10	10	20	9.85	1.16	0.50	29.2	0.17%	3.75	36" x 54"	38	
2	756'	100	110	29.85	10	1.26	0.35	1.95	0.2%	4	24" x 30"	200	此段五種管徑
3	中正路	...	758.9'	100	840	39.85	8.6	1.15	0.25	24.2	0.1%	5	36" x 54"	250	此段五種管徑

附註：一、下雨量係用下列公式求之
 Melby-Eddy's formula $R = \frac{Q}{A}$

此處滲透係數係根據現在地面情形及將來
 發展趨勢而定

最大下雨量係用 Rational method 公式 $Q = A \cdot I \cdot R$

為節省材料及求工程簡單起見故將水管管徑減少
 而增加管數

水管均用鐵筋水泥三合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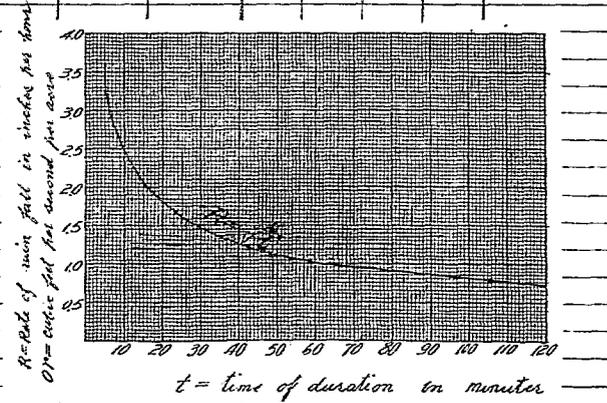
馬路形管溝則以磚砌

求水管流速用 Kutter's 公式圖表

第一號馬路形管溝 6" x 8" 9" 長則管溝相同

第二號馬路形管溝 5" x 6" 8" 3" ...

第三號馬路形管溝 4" x 6" 6" ...



OCT. 28, 1930

(戊) 公園及市有建築物

(一) 完全告成者

(1) 中山公園增建工程

查本市缺乏市有公園致城市繁華毫無山林勝趣每值良辰美景市民即感無處遊覽之嘆本局有見及此特於前年改開舊園舊址爲市有公園一切已略粗形惟以荒蕪平原雖經栽植樹木仍乏天然佳趣乃復從事於挖湖堆山諸工程以求完成一整個公園刻增建已略有可觀特分述之如下

(1) 挖湖堆山 查中山公園西部一隅原爲荒蕪之地本局接辦之始野草蔓延自開工後乃從事於挖湖堆山諸工作湖成後平均深約四英尺有奇面積約三千餘方呎其形式爲長方形四岸曲折蜿蜒頗饒天然景象並將挖湖之土堆成土山十餘座在湖之四周及湖中其最高者約四十餘英尺若蕩漾湖心徘徊山麓賞心悅目幾不知城市中曾有世外桃源在也

(2) 瀑布 查中山公園有大瀑布一座小瀑布一座均皆損壞倒塌經本局修復後遠聞之水聲潺潺近視之白練懸空遊人至此莫不疑身臨巫峽者幾希矣

(3) 噴水池 除原有之噴水池二座經修理完好頗壯美觀外並

於園之東部正中新建一偉大之噴水池其池面對徑約四十英尺池邊寬約二英尺池之中築有三層之墨水盤均以城磚與洋灰三合土砌做並于墨水盤第一層盤上立一礮石裸體美人其式樣爲一美女出浴後雙手抱頸之愉快式每值噴水之際水點淋漓之時遊者莫不蹶足而觀之者

(4) 山洞 在湖之東北岸於湖山起伏綿亘之處掘成一蜿蜒曲折長約五十英尺寬約八英尺之山洞一座又在瀑布山後築一較小之山洞長約十餘英尺寬約四英尺均以紅石與洋灰三合土砌做遊人至此幾不疑身在盤谷者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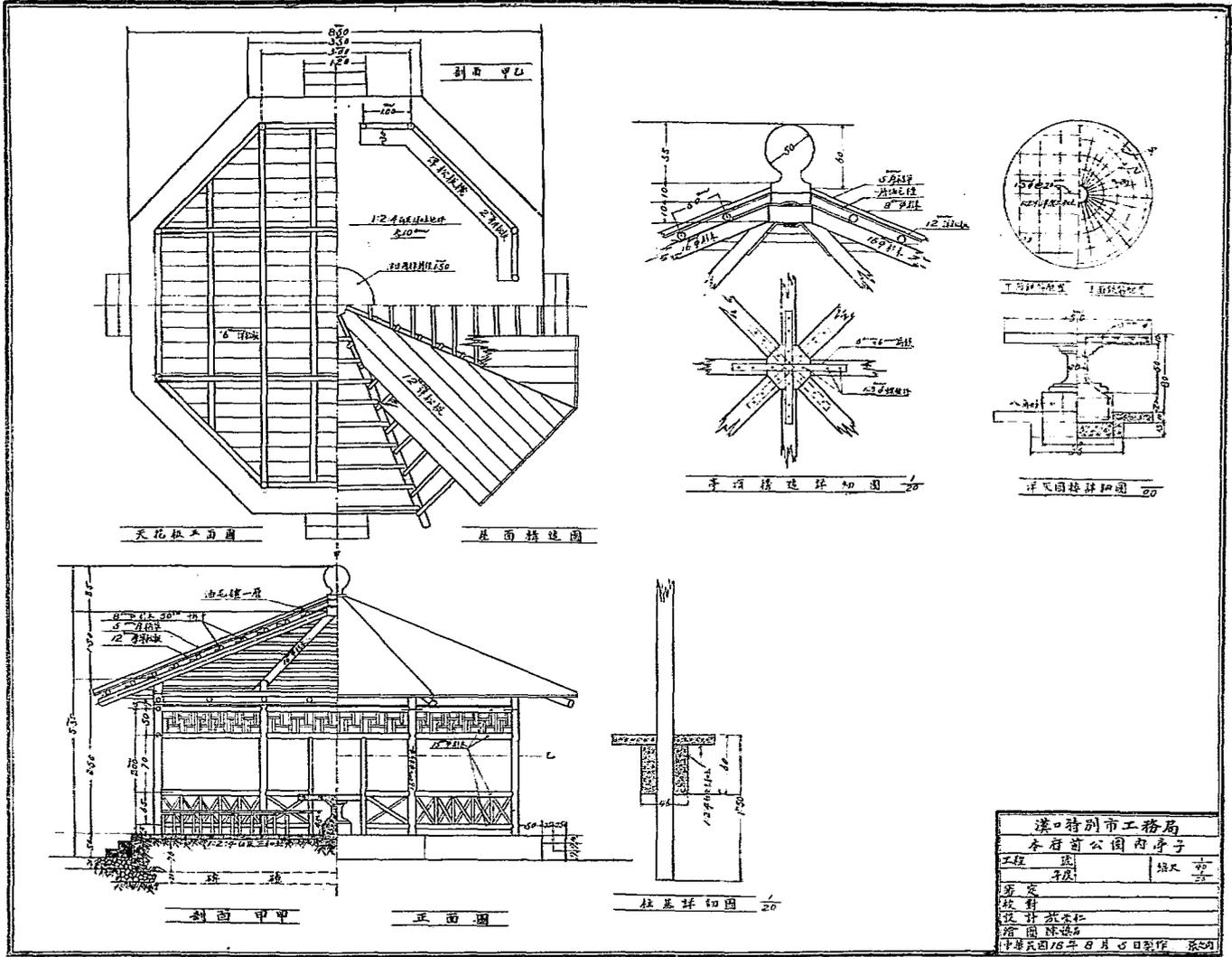
(5) 栽植樹木 蒐集各種樹木遍植於各土山土島之上並於園路兩旁栽植樹莖八寸徑之大葉柳現已發育青枝綠葉葱蘢可愛

(6) 購置花木 花草爲點綴景物之要素故對於各項花卉無不蒐羅甚至茲已購辦二千元之譜均陳列或栽植各土山及園路兩旁或迴廊之上人行其間目觀綠葉繁茂萬花獻馥使人與至忘懷悅怡緒說公園妙品也此外並在各空地種植草皮鋪設花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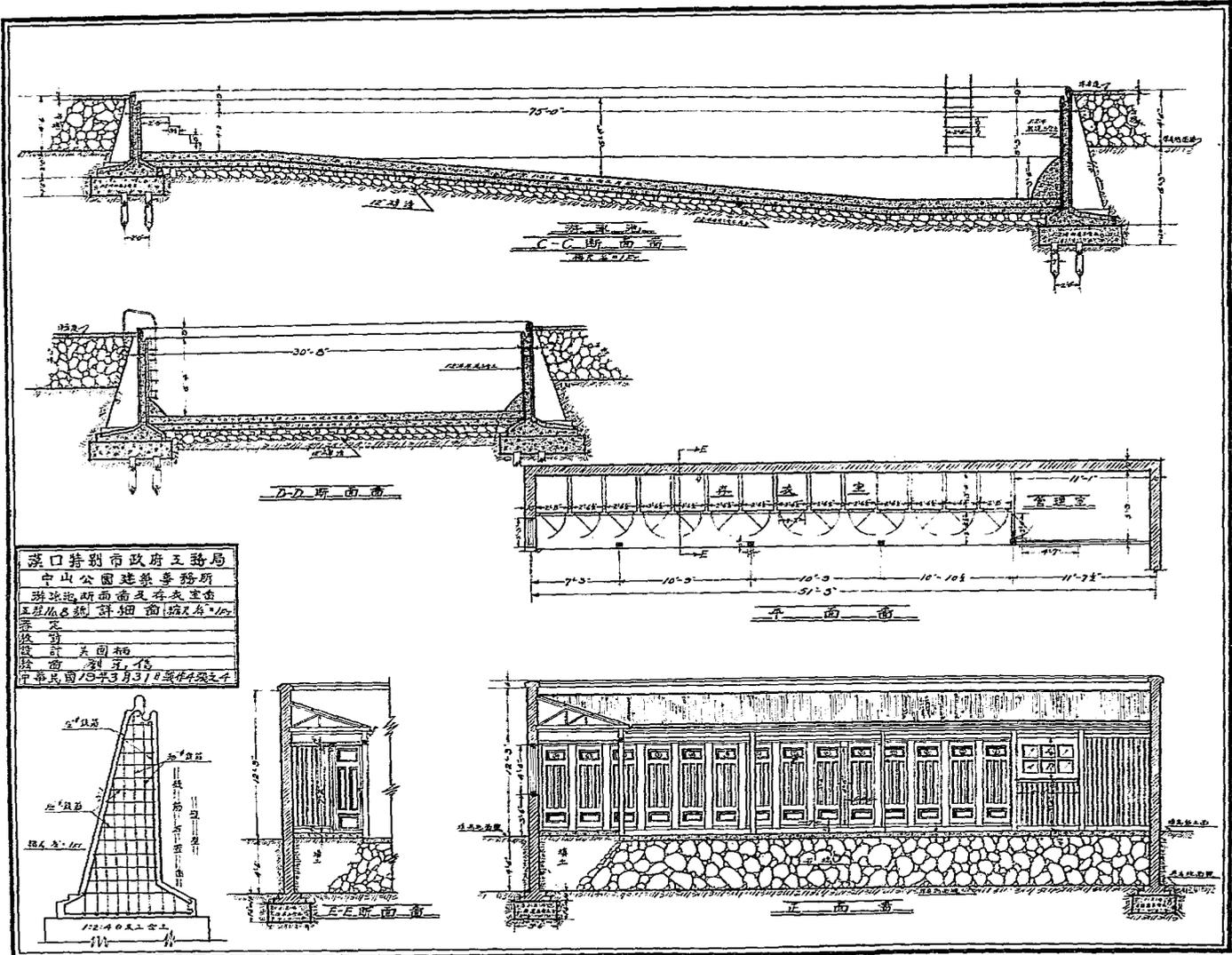
- (7) 花房 花房為培養花木之唯一場所故建築之急實不容緩
茲用木板造就花房一坐椽頂壁櫺均敷配玻璃以透陽光並
將四壁油以白磁粉油甚為美觀
- (8) 橋梁 每在池沿兩旁相近而又連續之處架以橋梁以資
點綴茲已在瀑布山前水閣近處造成長約十尺寬約四五尺
不等之洋松橋梁三座外磚砌之洋灰水泥漿之石橋一座長
約七英尺寬約四英尺
- (9) 游泳池 以洋灰三合土翻造長七十五英尺寬二千英尺池
底為斜坡式池邊並築有磚砌之更衣室十四間噴水池一座
此外更有看台一座台邊劉市長並題有遊我清白四字池邊
四圍地坪均係洋灰三合土翻造
- (10) 園路 查原有之路均係磚渣鋪築者每際天雨泥濘不堪茲
已重新翻造一部份其鋪路材料為一二炭渣石灰三合土既
不生泥又能耐久
- (11) 游艇 現有湖山之秀必得繫絃之樂不然見水而興買舟之
思豈非憾事本局有見及此於去冬建造游艇二十隻詎公園
日益興盛遊人衆多原置游艇不敷分配茲又續造十隻艇形
均為洋式尖頭形
- (12) 運動場 長約三百九十英尺寬約三百英尺面積約十一畝

七千英方尺在場之四週圍以鐵絲網外掘有深溝溝外有
樹木既可作運動之用又可作各項大會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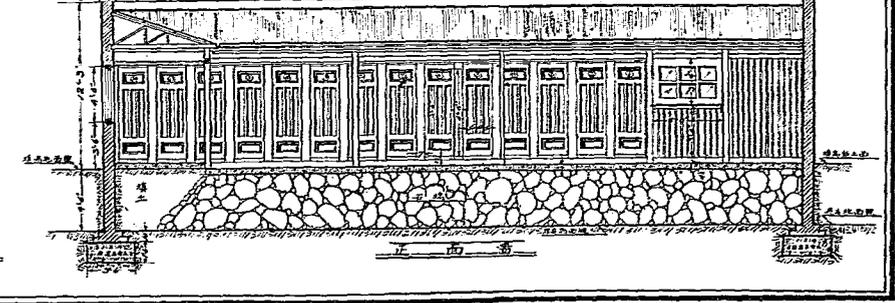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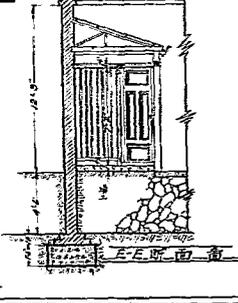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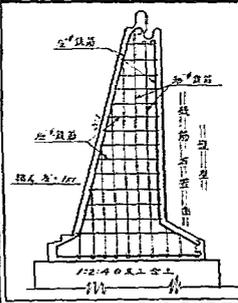
- (13) 球場 有網球學四籃球場一隊球場一及足球場一
- (14) 游戲場 游戲場一所有杠子鞞鑿鐵環浪橋巨人輕重板以
及滑梯小鞞鑿架等
- (15) 廁所 西式男女廁所各一間洋灰三合土中式廁所三間及
便池三個均置有掩門外植有樹木
- (16) 房屋 查中山公園原有房屋(前西園舊屋)均凌敗不堪
經修理後尙屬可用此外更在湖中築有木質亭閣式之船塢
一所總共大小房屋十二間
- (17) 電燈 總共園內電燈(一連燈杆)有一百十八盞
- (18) 家鳥 查公園既有園林湖山之秀不有家鳥點綴殊欠完備
茲已購入鴨子三百隻(內百隻白色)白鵝十二隻
- (19) 紀念碑 年來革命軍討逆勝利要皆我前方將士勇於犧牲
所致也追念先烈殊深軫悼爰於公園內設立紀念碑數處以
示景仰而誌不忘云
- (2) 府前公園新建工程
- 查府前公園自去夏動工以後所有停車場及道路業已稍具規模
去秋着手栽植花木至冬季因天候嚴寒暫告停止本年入春復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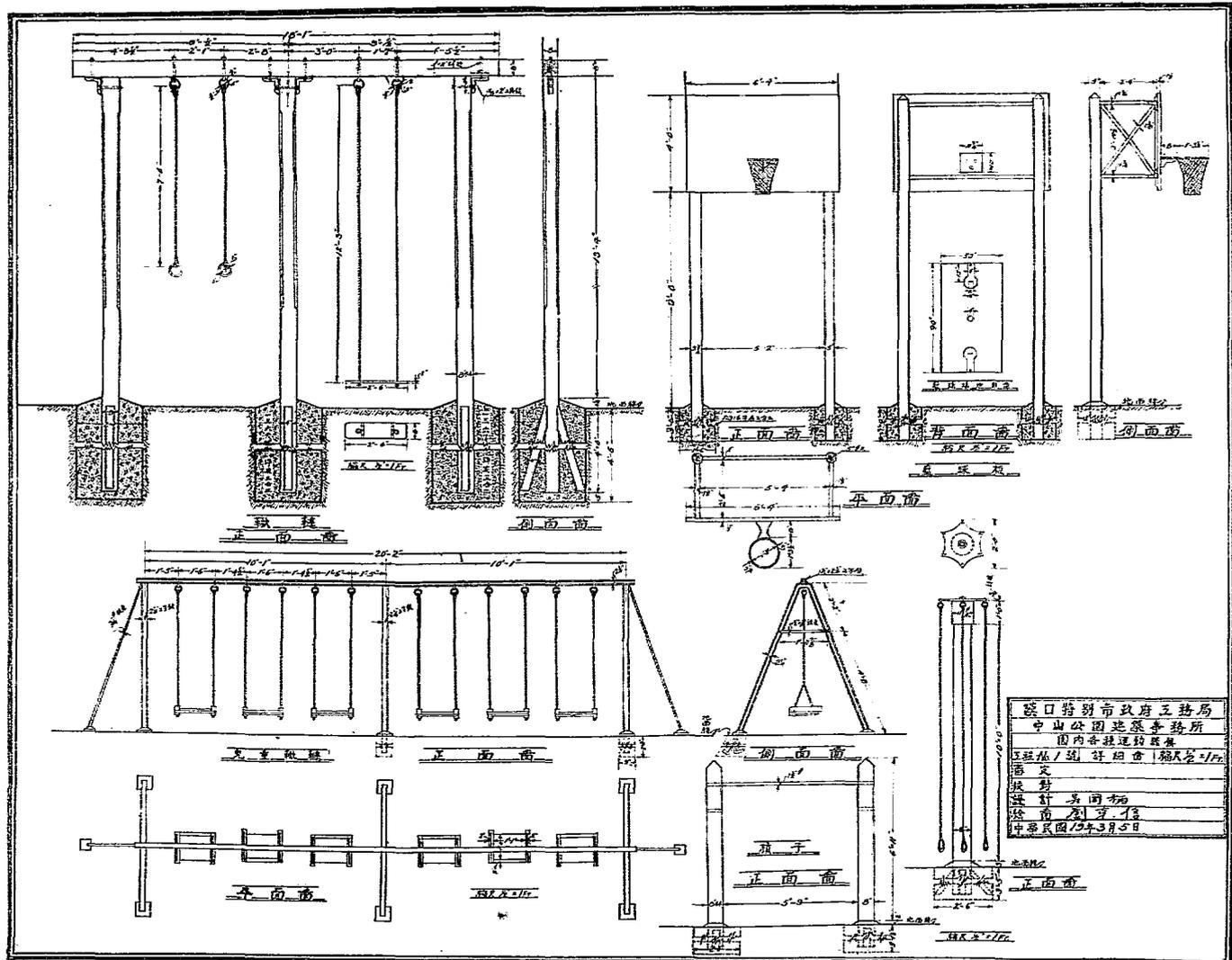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本府前公園內亭子	
工程	設計
于慶	張大
審查	
核對	
設計	張大
繪圖	陳德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日製作 張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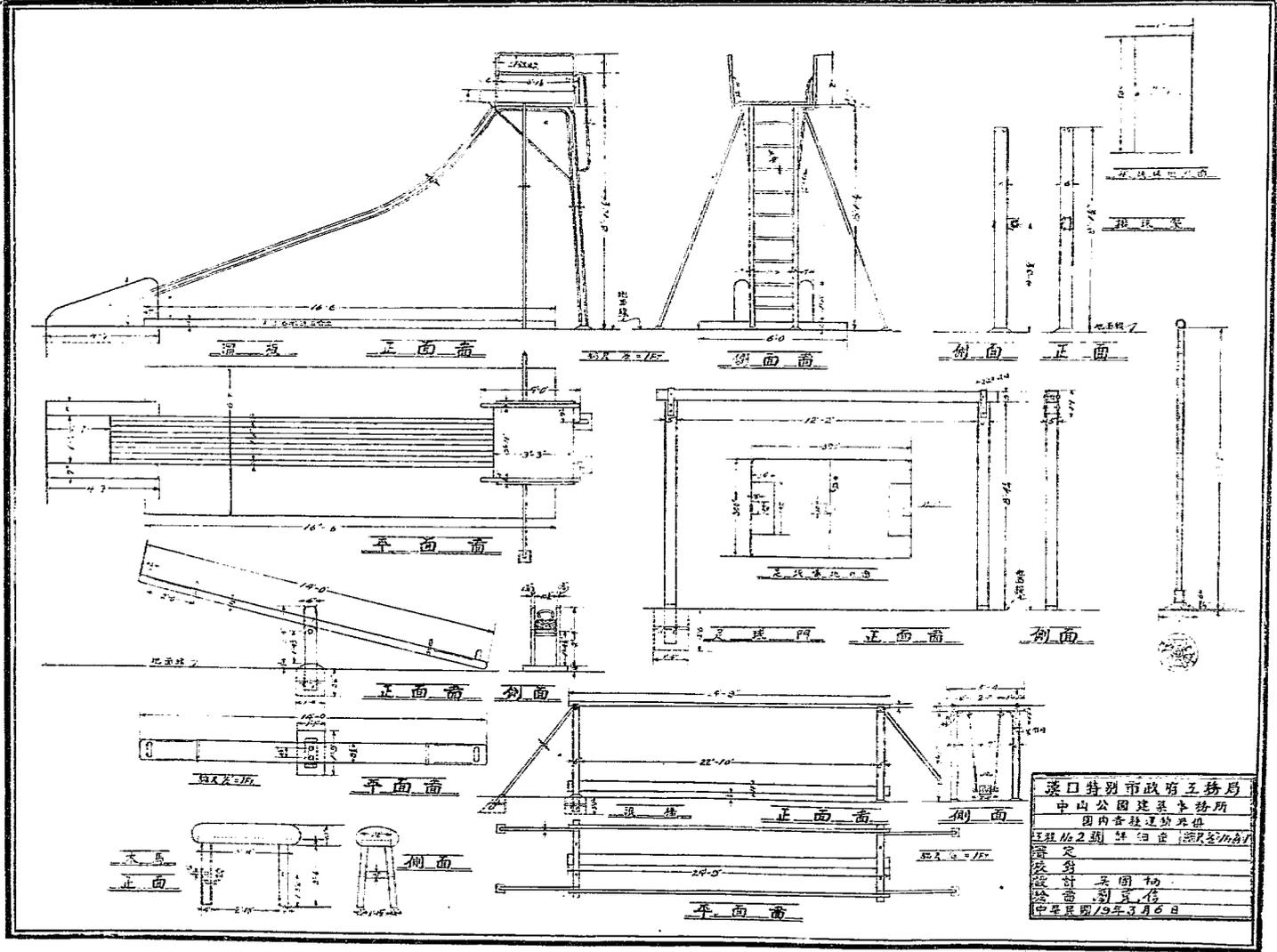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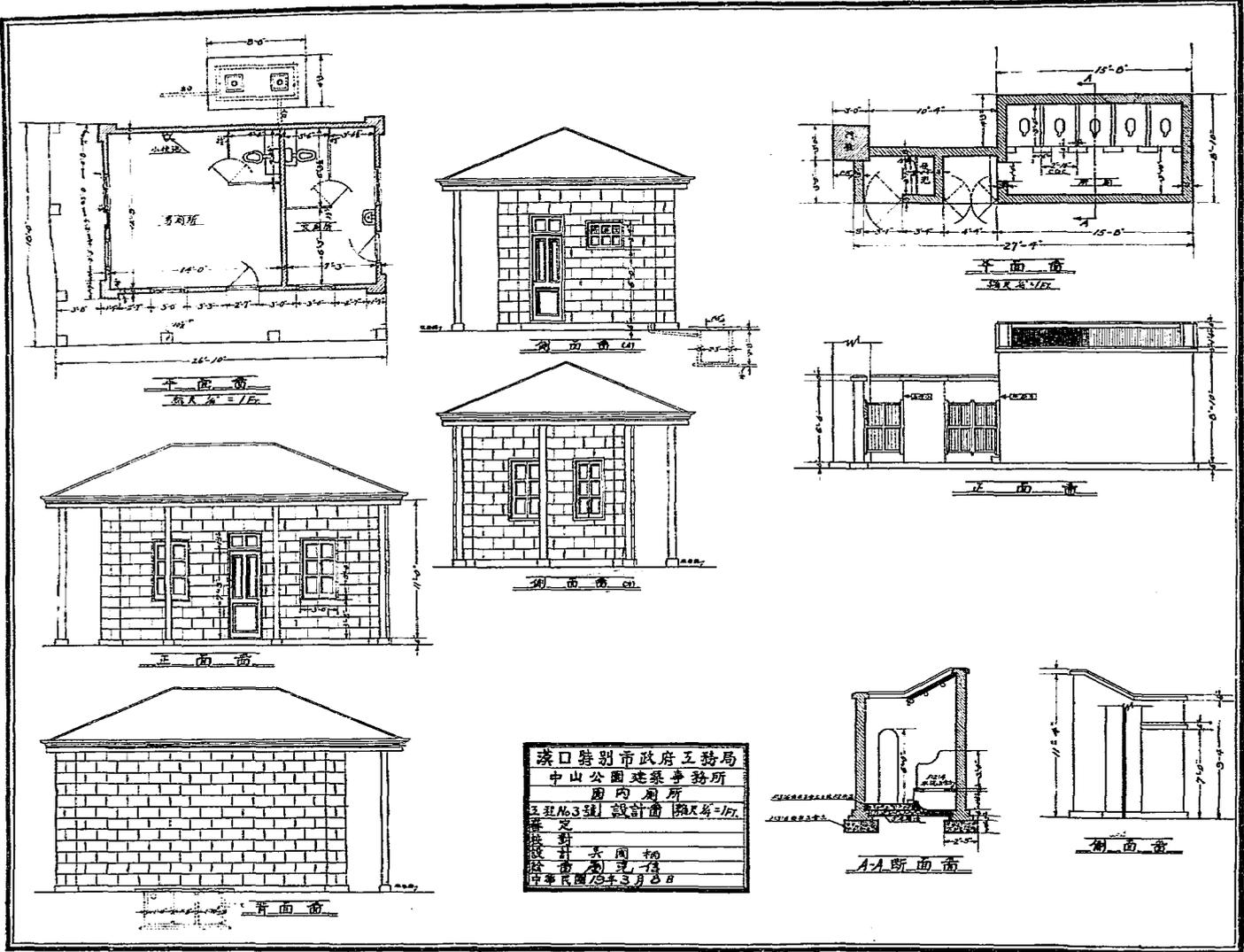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
 游泳池斷面圖及存水室圖
 工程師 許錫 圖 (號 4 卷 10)
 設計 吳國相
 校對 劉宗信
 中華民國 18 年 3 月 31 日 漢口 4 號 4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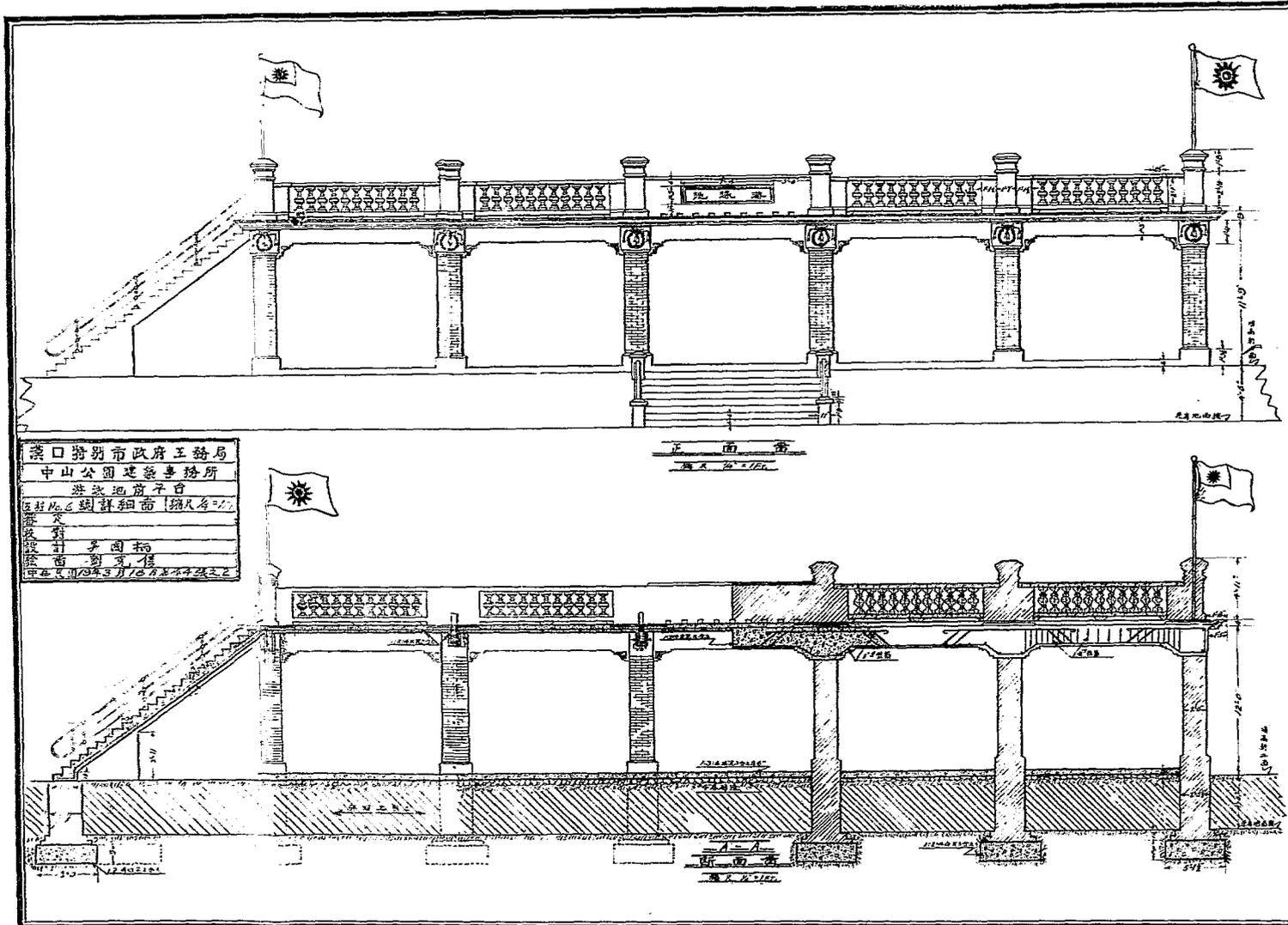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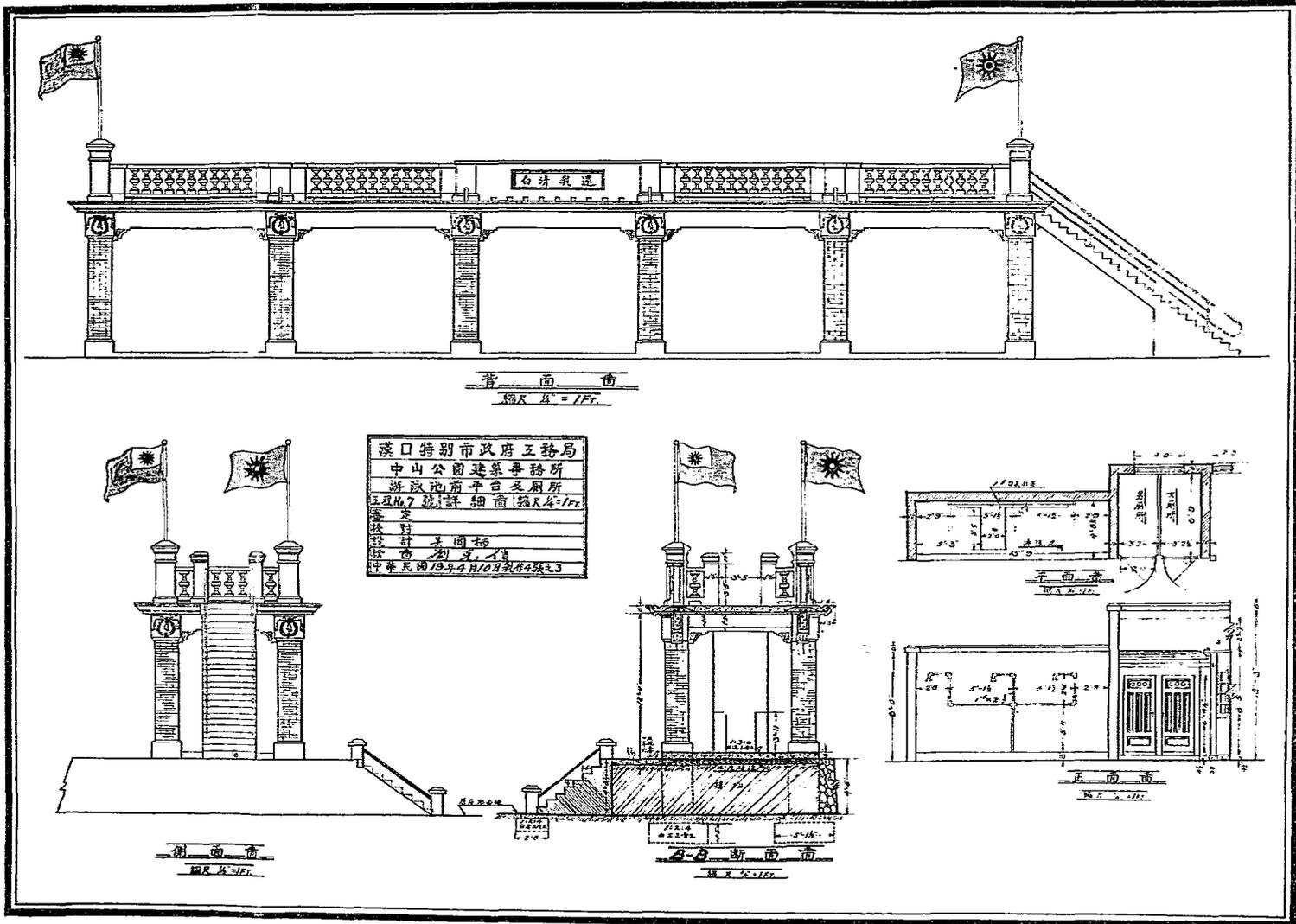
汉口特别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园建築事務所
园内各柱道桥等
工程/设计/审查/姓名/日期
设计/姓名/日期
审查/姓名/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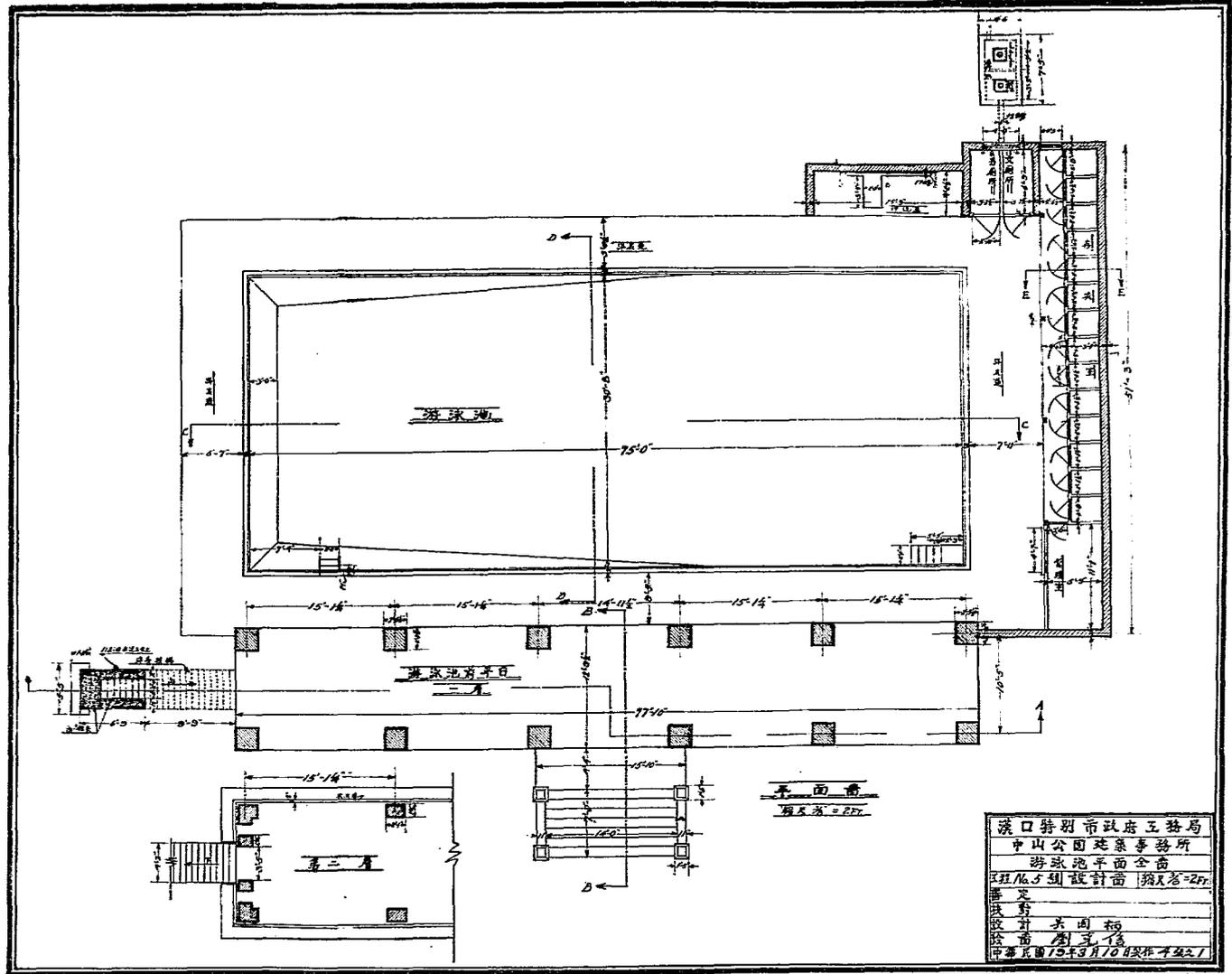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
 廁所
 工程No.3種 設計書 圖號=177
 設計 吳國初
 繪圖 劉冠偉
 中華民國33年3月2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
 游泳池平面全圖
 工程圖子圖設計圖 縮尺為 1/200
 設計 吳國樞
 繪圖 劉克儉
 中華民國 25 年 3 月 10 日 張作 4221

進行迄今計已栽植側柏刺柏棕櫚紫微紫荊木筆檀梅鳳尾竹櫻櫚三角楓合歡冬青千頭梧桐篠懸木喜光洋玉蘭黃楊木黃楊天竹菠蘿樟翠柏細葉冬青梔子花石榴李杏桃公孫樹石楠枇杷薔薇月季夾竹桃桂檉蘋果朴黃金蓮等約四十餘種共三百六十株此外復于園後隙地圍設花圃插條十六床計篠懸木八床白楊一床東洋月季半床水黃楊一床朱藤半床櫻一床其他桃梅月季薔薇石榴等四床又移置篠懸木三十五株石榴二十株大葉柳三十株棕櫚三十二株此外復繼續購置各種草木花卉千餘盆又本園地勢低窪以前修築之道路均高於草地每際降雨輒有水分滯積草地之虞故於栽植花木之先即着手於草地周圍開設溝渠引水流入道路兩側匯於大溝以免淹沒花木現在該園已略具規模茲後工作為鋪種芝草添植花木修理道路等事項並於已植之花木其秩序凌亂者擬逐次變更之其有缺略者則選擇適當花木補種之務使全園景色能發揮充分美觀而後已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 (1) 本工程所需花木芝草等各種材料概自市內及本市附近各方採購由本局雇工栽植鋪種
- (2) 本工程所需花木概以生育健全枝葉繁茂鬚根多而易移植樹冠擴大姿勢美觀者為適宜主木高須一丈以上直徑

二寸以上樹冠擴張須在一丈以上

第二章 配置方法

- (3) 園地之盛市府及各局一側每隔八寸植以細葉冬青一株自市府東門以至西門完全栽植惟當出入口之處則缺之
- (4) 牆垣內側密植冬青梧桐側柏柳杉法國梧桐等喬木其下植以七里香枇杷梔子花等灌木其前面再植以各種花草
- (5) 入口半園地中間以土堆成高阜上植鳳尾蕪一株前面按等距離植矮性灌木類之修剪成半圓形者覆蓋地面後面(即靠市府一邊)植冬青柳杉等喬木以為背景
- (6) 由市府對面之入口至噴水池之道路兩側每隔一丈植刺柏一株環繞池之周圍草地上均照前定距離栽植刺柏
- (7) 噴水池後面空地圍植花壇一所輪植四季矮性同時開花之草花以增美觀
- (8) 八角亭側植薔薇萬字茉莉等蔓性植物使其攀繞亭上其外側再植桃梅等花木及竹類以增風韻
- (9) 草地植栽以松木棕櫚法國梧桐公孫樹柳杉側柏為主木而輔以黃楊七里香石楠天竹枇杷洋玉蘭冬青等
- (10) 草地邊緣栽麥冬類遊草等以增美觀或密植儲之幼苗成帶狀剪齊以為邊緣亦可

(11) 於道旁及本局對面水池周圍牆側配置帶形花壇種植矮性花草各種顏色分植一處由相近之顏色以次漸移他種顏色如帶形過長則於其間配置花盆小灌木等以破其單調

(12) 於花壇後部道路側設一藤樹上面攀以紫藤薔薇紫葳萬字茉莉等蔓性物其下配置坐椅以供休息藤棚側之空地圍以冬青籬垣以供培育花卉之用

第三章 種植方法

(13) 各種花木均有適宜之栽植期勢難依照位置循序栽植茲大概擬定先植大木以次配植小木終則添植下木下草種芝則于植樹後行之如先鋪芝草後始植樹則於欲植樹處割削圓形草皮

(14) 凡喬大之常綠樹及落葉之貴重樹木挖掘時應充分注意以不多傷其根株為要運搬時樹木之根株應帶土倍其直徑五—六倍以免枯損其枝葉應視其根株損傷之分量酌行剪去若干使水分之吸收蒸發保持其均平

(15) 植栽地土壤如硬瘠不適則用客土法另自園外掘運肥土澆以草木灰壤鋪植栽地點

(16) 栽植方法先掘植穴較帶土之樹木根株稍大深度視樹木

之性質而異深根性者可深植以免傾倒淺根性者則宜淺植穴內之土起置穴之周圍掘成後將樹株徐徐放入以澆過之細土及至園外運來之肥土傾入穴內澆水緊搗之再傾土於上澆水搗之如初反復行之以迄於地面為止乃更以土築圍圍以蓄水

(17) 種芝方法於初春或初秋將芝草皮自種苗店購入或自他處採取每一小塊以長一尺半寬六寸厚半寸為便鋪法先將土地耙平上敷細土塊塊以中空法或隔二三寸距離而平鋪之然後鎮壓澆水以圖成活嗣後澆施肥液藉使蔓延

(18) 築花壇法以土築成矩形土壇較地面約高二三寸上面敷以細砂及草木灰粘土相混合之培養土壤內密植矮性花草並擇其同時開花者由其色彩之配合得製出種種模樣及幾何的圖案花壇中間植細葉矮性灌木使呈強調美觀

(19) 移植花木時期自休眠期至春季發芽前均可移植但宜避最寒時期

一、針葉樹 至二月下旬至四月下旬宜移植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亦可

二、常綠闊葉樹 春季發芽前(三月上旬至四月上旬)及晚春梅雨時節均可

三、落葉闊葉樹 落葉後即自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及

發芽前即自三月上旬至四月上旬均可

四、竹類 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筍將發動之際)

(20)樹木栽植後其高大有搖動之虞者應即設置支柱以維持之免為風搖動根部不能成活

(3)府前街花園圍牆及市府路東西大門

府前花園東面圍牆已於上年六月間由周星棠自建其西兩稱面圍牆則由本局工隊直營西面圍牆計長一百公尺南面圍牆計長七十五公尺花園後面空坪開作花園加做東西圍牆計共長三十七公尺花園圍牆下部用城磚砌造上部則嵌木柵其餘均係城磚砌築全部工料費除城磚不計外計洋一千五百餘元市府路東西大門各設警崗二座全係城磚砌做上飾鐵楣中嵌市政府三字內裝電燈各一盞警柵上各設大電燈一盞警柵外面又安八角銅燈各一座計警柵工料費洋二百餘元鐵楣電料共計一百七十六元共計全部工料費洋三百九十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1)本工程在本府門前市府路東西兩端新建大門各一座西端新建圍牆長約百九十公尺

(2)本工程自動工日起限二十五天竣工

第二章 大門

(3)大門位置在圍牆內側離一公尺並在市府路之中心起左右各離三·二五公尺建中空柱

(4)中空柱四週以十寸磚砌造在地下深七十公分處用一四四之石灰三合土打底

(5)磚柱中空以作警崗之用其柱內地面高馬路面十公分以石灰三合土打底再填一四四之水泥三合土其上再抹水泥石屑漿做人造石如紅色磨光

(6)柱內離地高一·一公尺周壁釘木檔在水檔之下壁面做人造石與地面同樣做法在水檔之上及天棚抹石灰老粉

漿

(7)柱內一側留出入口一側裝玻璃窗油紫色釘配

(8)柱外牆內均做人造花崗石

(9)柱頭天棚用鐵筋三合土構造內鋪二號油毛氈一層再砌紅磚外面做人造花崗石

(10)柱頭面府東一路各裝六角紫銅電燈一盞高五十公分大二十五公分嵌暗玻璃內裝百支光燈泡一個

(11)柱間架鐵楣其框用二·二公分之角鐵做兩端嵌入于柱頭其裝飾之鐵片須有緊牢接榫又嵌電燈三盞大卅公分

(12) 鐵面油漆黑色電燈白色黑字周圍藍色

(13) 本廁西端大門左右及前面添設圍牆每段長四公尺視實地情形得稍變更其長短

(14) 圍牆下部爲磚造用石灰三和土打底露而抹一三水泥漿

(參照已成部分)

(15) 圍牆上部爲木造柵欄油漆色

(16) 磚柱加色抹縫柱頭抹一三水泥漿

(4) 建築江漢園前地下廁所

本處廁所乃就原有太古碼頭平台下之空洞造成因其地基甚小只能設男廁所一所廁中有小便池一座大便池九座洗刷器具器一間小便池以鐵筋洋灰作底面鋪上等白色磁磚有永流不息之自來水沖洗之大便池則採法園白磁式每十分鐘有自來水自動沖洗之水管洗刷清潔所有穢物則順糞管流入有格之鐵筋洋灰化糞池內化成流質後順洩糞管流入於江因化糞池在池下若遇江水暴漲外面水平高於洩糞管時勢必逆流入於化糞池內爲避免此種情形故特設高式排糞管及水閘若遇水漲時則以人力或機器吸水排洩之此管設於豬巷牆上廁門有二一在馬路面之中央有麻石台級下入廁所其他一門則通豬巷廁所中四壁皆鋪以白色磁磚地面則以紅色洋灰礮石築成路面入口處有鐵欄杆及紅綠鑲小牌樓外書男廁

所三字使人注目通豬巷之門上有通氣窗以鐵樑及鉄絲玻璃造成所有臭氣管亦由此出窗之兩端有三角形之紅色玻璃內安電燈以防夜間車馬之撞擊全部材料費洋一千一百八十餘元工費洋三百九十餘元共計工料雜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分附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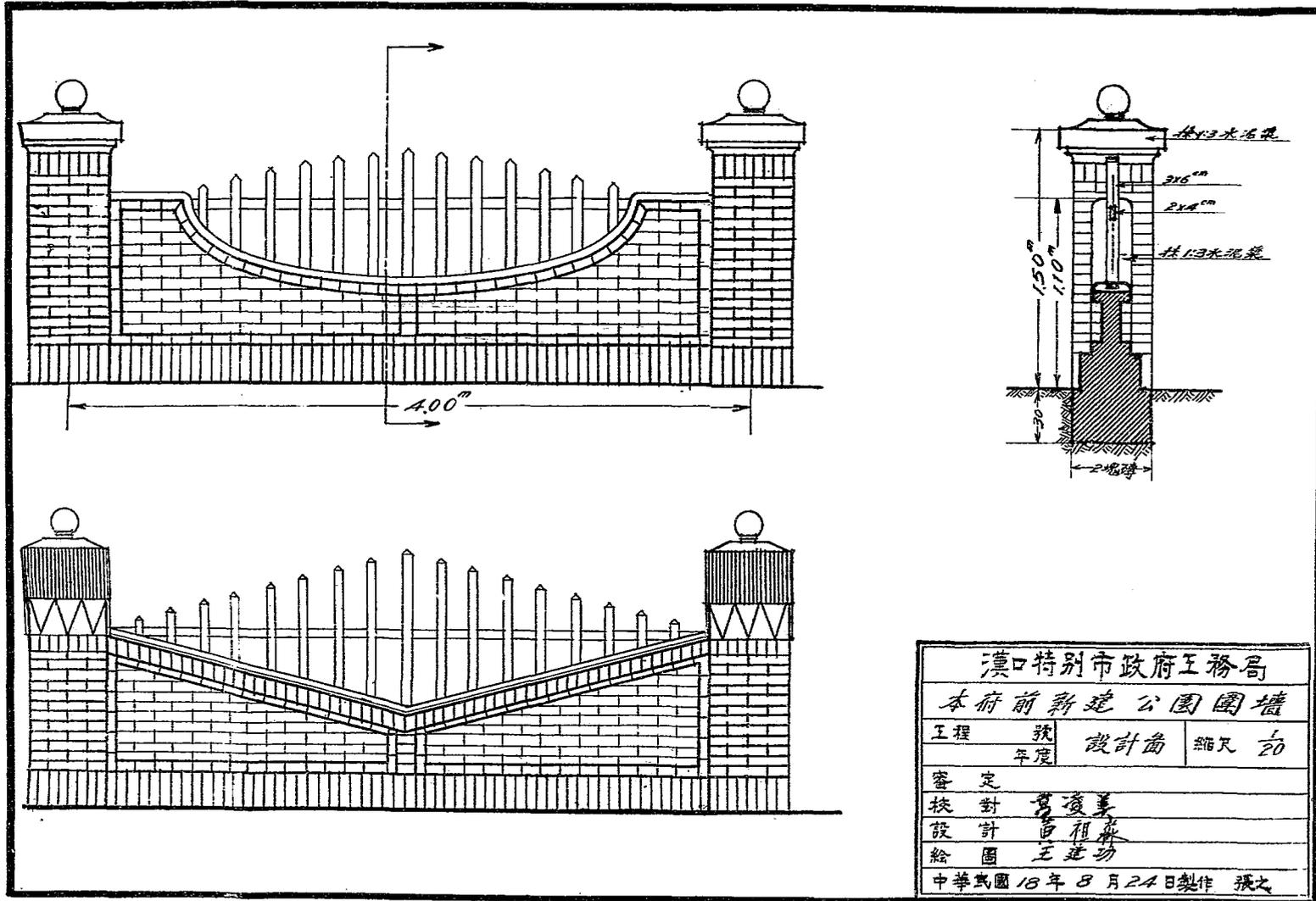
(1) 在江漢園上首將原有長春碼頭豬巷地道延長至新堤岸爲止又在地道旁建築公共廁所一處利用原有碼頭平台作墩蓋廁所位於馬路中央地下免礙觀瞻而合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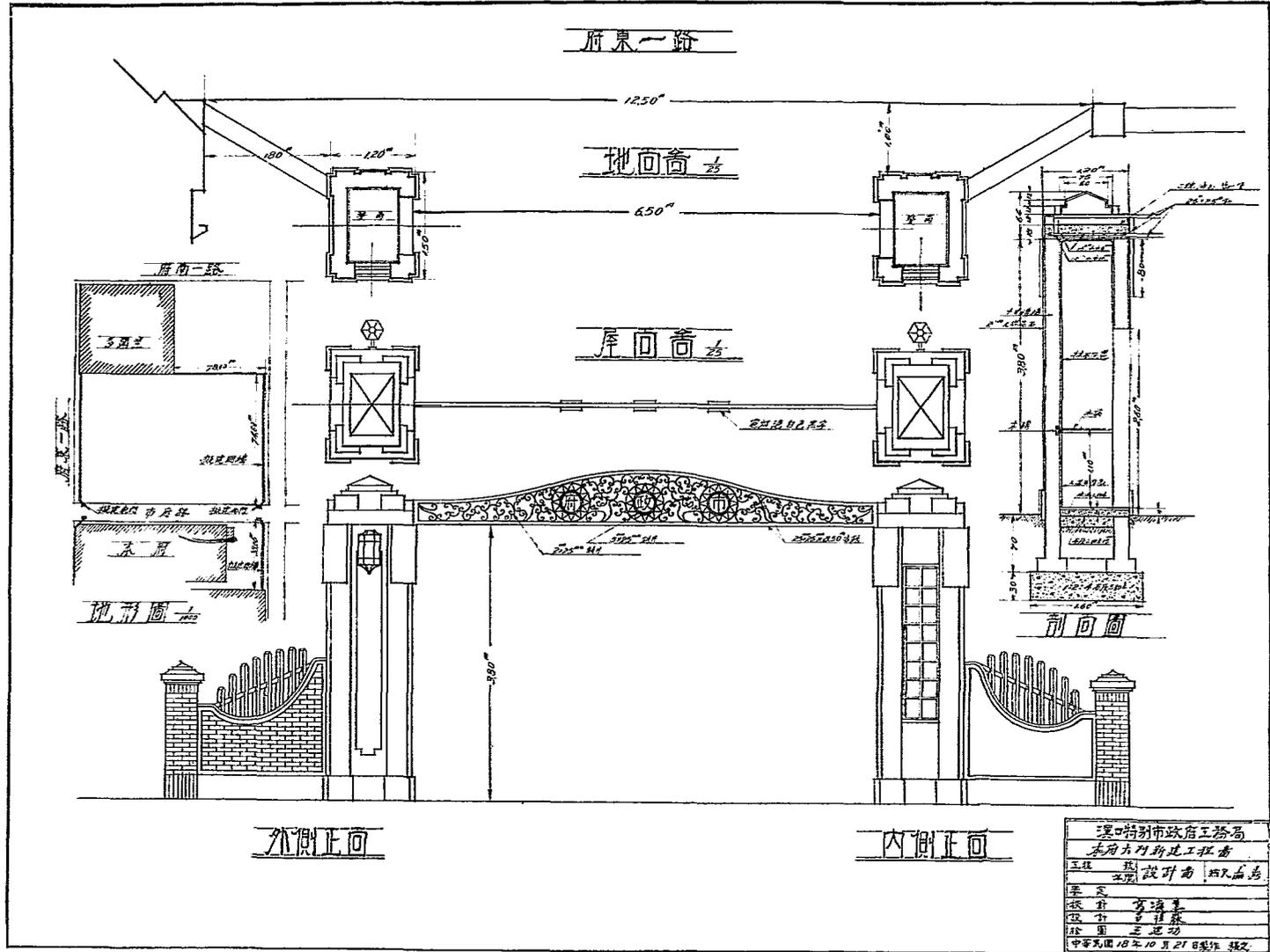
(2) 所有材料須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始可取用白灰須頂上塊灰無包心及渣滓者水泥以啓新出品爲最佳鋼條除二分圓條外均須有竹節而未大生鏽者

(3) 磚及磚渣用漢陽城磚用時須將老灰漿括除盡淨先置水中浸透磚渣對徑不得過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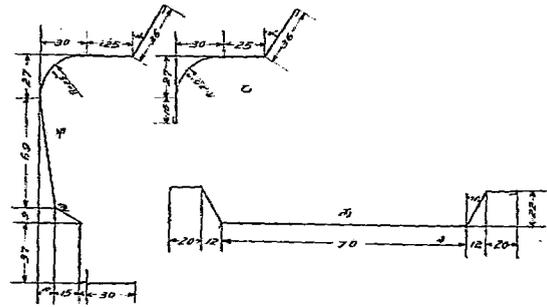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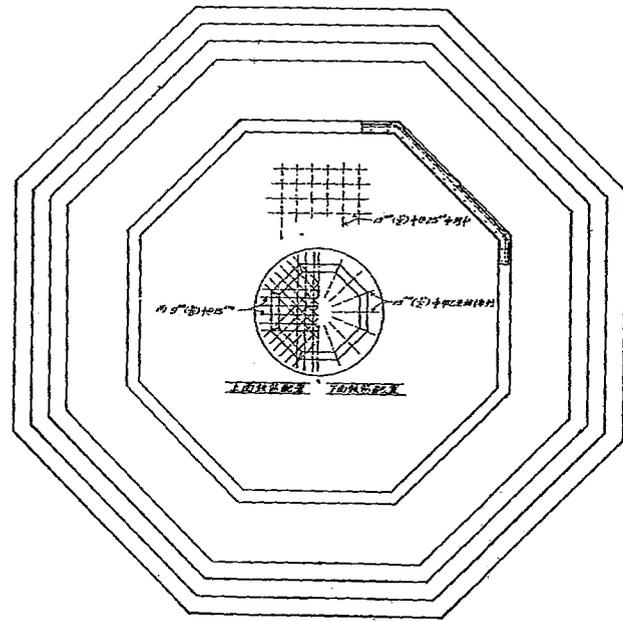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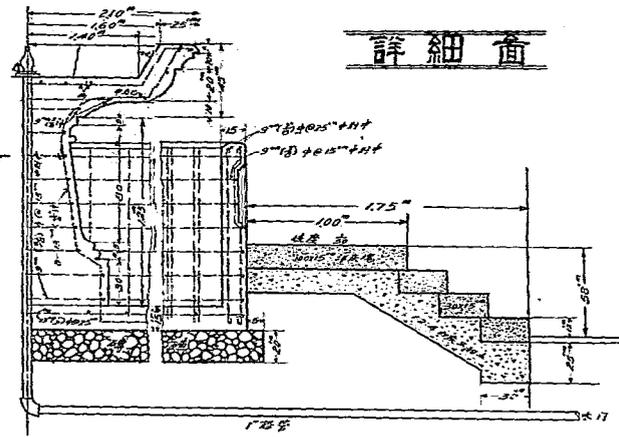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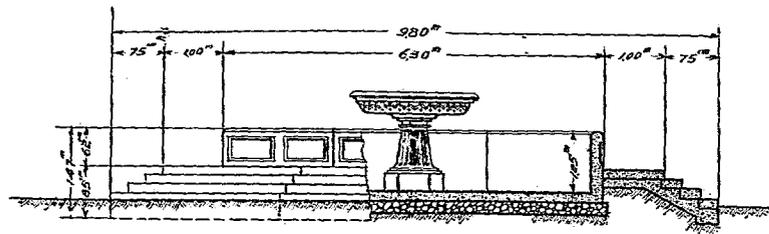
(4) 石子用黑山石對徑不得過三公分須堅強而多菱角用時須將泥土雜物洗去盡淨沙須顯粒鮮明而不含沙泥及植

物者
(5) 掘地脚時如發現土質不良須將劣土挖去用好土填平築緊必要時得加打木樁所有土槽及三合土基礎均須用水夯打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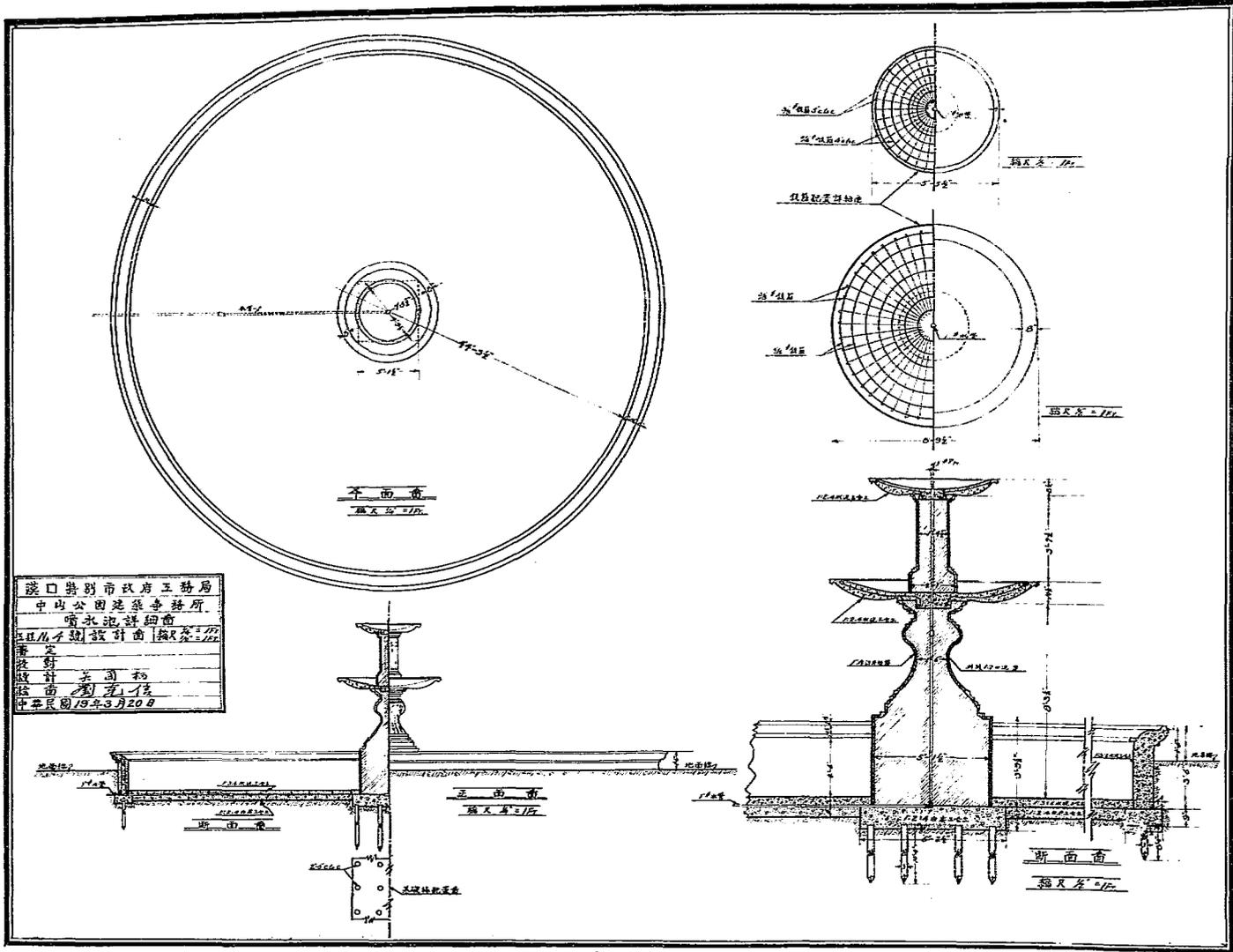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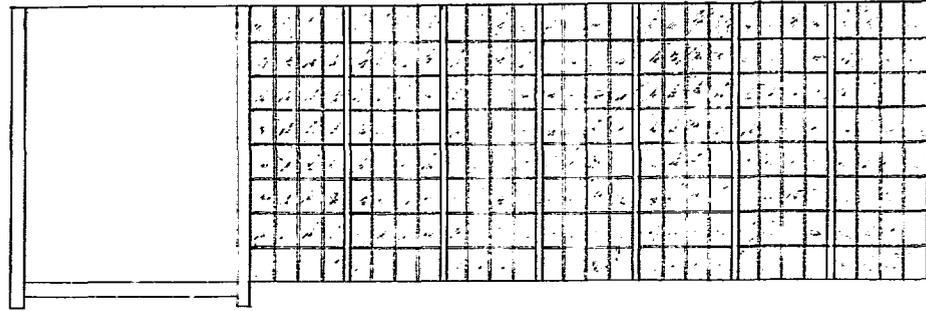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本局大門新建工程
 工程 設計者 伍次編
 監工 李瑞華
 設計 李瑞華
 繪圖 王德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製 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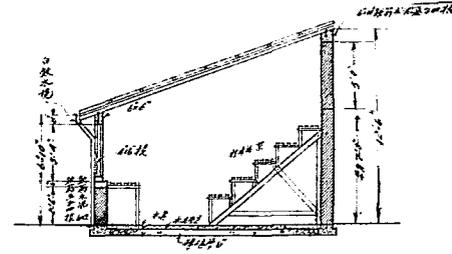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大馬路花園噴水池			
工程	年度	設計者	縮尺 1/40
量定			縮尺 1/3
設計	高瑞芳		
監工	張崇仁		
繪圖	王建功		
中華民國19年7月23日製圖 張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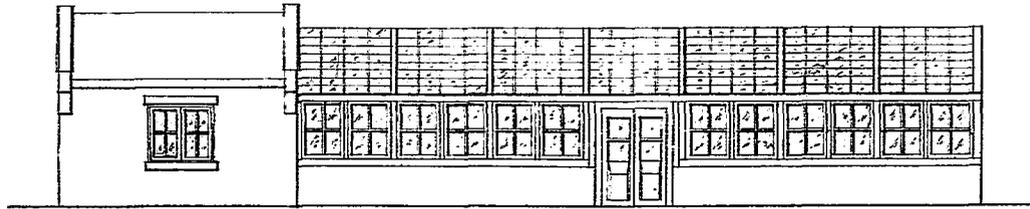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
 噴水池詳細圖
 工程師 劉克信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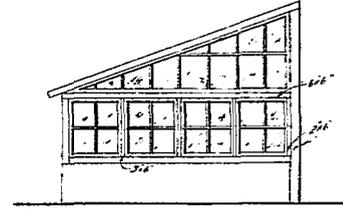
①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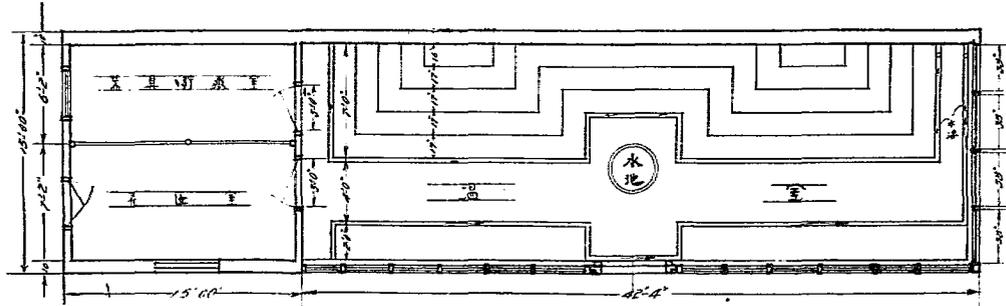
橫斷面



正 面



側 面



平 面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方新花園宿舍
 工程 預算 設計 繪圖 輸入 共 120
 查 定 石煥基
 核 計 吳煥基
 繪 圖 吳煥基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10 日 製 發 竣

- (6) 大便所須照分圖築造其底都須做坡度向化粪池傾斜如有現成水泥大便所經工務人員檢驗認為可用者亦可購辦裝置
- (7) 自動水箱每半點鐘須沖洗一次水箱內外及鐵管等均須塗紅丹一次加黑油二次
- (8) 化粪池之水泥三合土須用鐵棒築緊應特別注意牆及底不可留空隙以致漏水其出口管(四吋鐵管)如太低不能流入新築暗溝中或暗溝水位高不易流出時則以十五公分水泥管聯接直接穿過堤岸瀉入江中
- (9) 兩小便池以十五公分水泥管聯接於化粪池內小便池兩端均築一公尺半高之磚牆用一二水泥漿粉刷
- (10) 原碼頭平台下因增加強度加洋松樑一根兩端支於磚牆上樑上須加塗黑油二次(洋松樑改用工字鐵樑亦可)
- (11) 樓梯以花崗石築砌淨寬一公尺兩端支於下兩磚牆梯下須用塊質花崗石下墊以白灰三合土
- (12) 梯上三面置鐵管欄杆鐵柱照分圖作製柱脚用螺絲嵌入基礎石中以鉛管固鐵管及柱須塗紅丹一次黑油二次
- (13) 地階牆腳下須打於木椿兩排每七十公分一根打成正三角形椿上擡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打結後厚六十公分上

- 用城磚砌牆以二三水泥漿填縫牆寬九十公分漸次分級縮小至地面時寬六十公分牆內面須粉白灰紙筋二次
- (14) 地道上面以一二四鐵筋水泥三合土樓板鋪蓋板厚三十公分以四分竹節鋼條橫排每十五公分一根近牆處每二根須向上灣一根直鋼條則用二分間條每二十公分一根
- (15) 地道地平以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為基礎厚三十公分上鋪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八公分用一二水泥漿結面厚二公分
- (16) 在地道中距沿江堤岸七公尺處建防水門一所以七公分半企口洋松板作製以厚五公厘寬五公分之鋼板及洋松板砌因門向外開內面須配鐵柱以便關鎖門軸螺絲板須嵌花崗石中三十公分以水泥三合土膠固
- (17) 在前項防水門之內一公尺處再置十公分厚企口洋松板橫開門一套兩旁花崗石牆須鑿成凹槽以便開門由上套入欄頂蓋二公分厚鐵板一塊可以啓閉以便由草地上抽出開板(詳圖)
- (18) 兩開門之間頂上須做成活動鐵筋水泥三合土板兩塊以便開門瀾潮時可由此填塞泥土於兩開之間以防漏水

(19) 圖說上有未盡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概行遵照工務人員之指揮命令或請示辦理之

(5) 猪巷地道改建工程

江漢關與太古碼頭之間原有長春碼頭猪巷地道一段此巷在清季年英人垂涎其地屢起爭執漢陽縣江漢關一再交涉得以寢事民國五年太古與江漢關同時修築碼頭壘圍吞沒幾經交涉始免爭去本年沿江馬路興工時有長春公所同興裕等二處為碼頭巷道存沒關係營業興亡請詳察全情特予維持等情經本局詳細調查認為該碼頭之存廢關係國權及民生確有保存並延長之必要故與地下廁所同時動工建築共計全部工料費洋五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五分施工說明書見前公共廁所工程內故不贅

(6) 民生路口地下公共廁所工程

民生路口北地下廁所位沿江馬路之中分男女兩廁內有法國式之大便器十二個皆有鐵質門及格階小便池一座白磁洗手盆一個女廁所內有桶式大便器四個白磁洗手盆一個皆有自來水接通除女廁所大便器隨時拉洗外男廁所則每十分鐘自行沖洗一次所有男女兩廁所之穢物皆隨水流入化粪池其建造之方法與江漢關前廁所粪池同廁所內之牆皆係白色磁磚做成男女廁所內各有住房一間以備清潔候看守之用廁所中有通氣管以通空氣設備甚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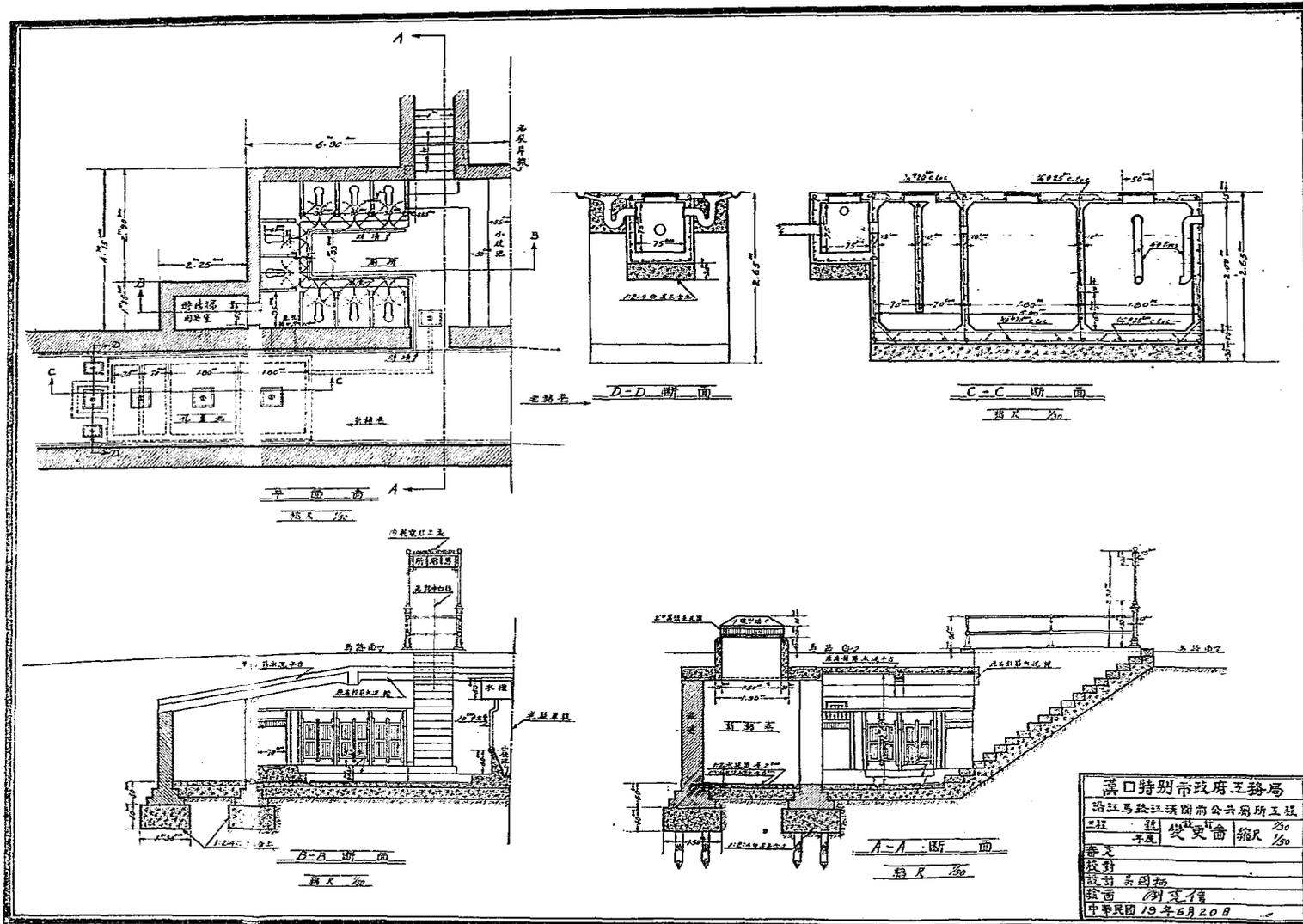
所有圖說大概與江漢關地下廁所相同茲不贅列

(二) 計劃進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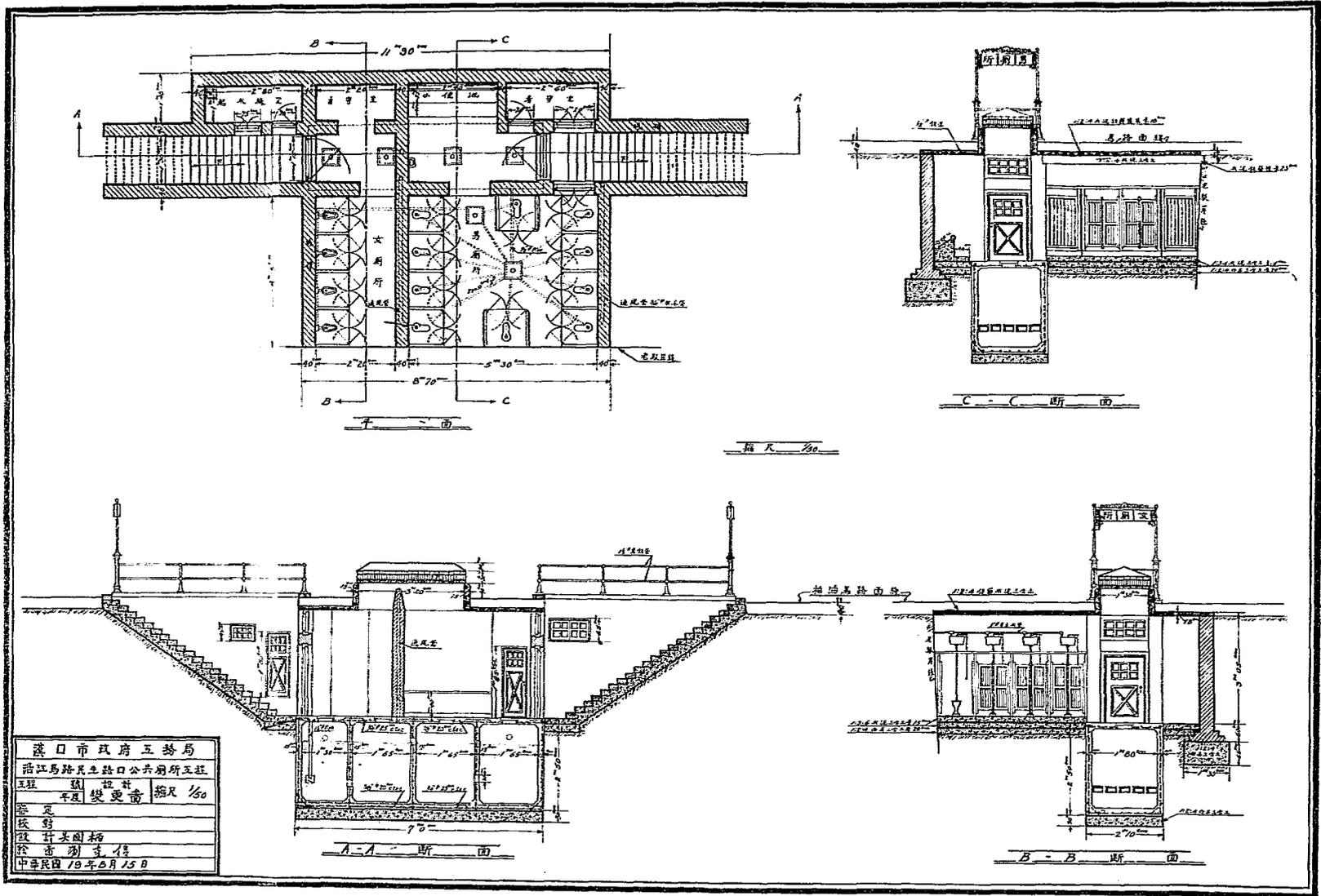
(1) 計劃擴大中山公園

查中山公園自本局接管以來為時已逾半年在此一年年中雖經本局竭力經營規模粗具然以本市之大區區一公園實不足以應市民之需要本局有鑒及此會一再擬具擴充計劃祇以市庫不充未能早日實現復查萬松園距中山公園甚近數年前曾為人民遊賞之所嗣因駐紮軍隊設備多已廢圮本局特提請市政會議議決撥作中山公園第二部及苗圃之用後因教育局籌設中學苦無校址又轉撥於教育局以致本局計劃廢於垂成頃奉 市府令准市黨部函請擴大中山公園範圍其理由為在都市人煙稠密之區瘴氣充斥汚穢逼人既無森林以改良空氣瘴氣之來源斷絕人身之呼吸不暢終日煩悶於市井人口叢雜之中抑鬱無聊環境困頓肺病易生瘟疫流行有碍市民健康危險甚大且漢市為全國中心人口衆多欲市民具強健之身體尤須於擴大公園之外加設運動場以為市民運動之所加以下屆全國運動會擬在武漢舉行故大規模之運動場更有急於籌設之必要本局接奉此令即根據原來計劃積極進行現正設計擴大中山公園並於附近覓一相當地址添設運動場以慰市民殷殷之望

附中山公園最近擴充設備計劃說明書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沿江馬路江漢關前公共廁所工程	
工程	設計 變更 審核
年度	變更 審核
審定	
校對	
設計	劉克儉
繪圖	劉克儉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20 日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沿江馬路民生路口公共廁所五班	
工程	設計
李星	張慶雲
繪圖	縮尺 1/50
核定	
核對	
設計工程師	
於吉洲主持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15 日	

甲、工程隊：查本園工程隊原祇六十餘人後以工程加多如
 改修園內馬路建築停車場改建大門等項亟須進行故前經造
 具臨時預算自本年三月份起添招工人五十名以兩個月為限
 現查二月之期已屆而各項工程仍未完成如停車場現正填土
 園內沿湖馬路亦在進行之中至改建大門尙未動工五月六日
 又奉局令係將本園積極擴充則是將來之工程更屬浩大若無
 多數工隊困難進行再查現在工人雖云有一百二十餘人之多
 然除去花匠泥工木工巡查以及游船處自行車停車場網球場
 游泳池等處所有工人各個負有專責外除此實際上所有真正
 工隊不過六七十人耳故不得不懇將原有添招之工人五十名
 繼續留用擬自五月份起以六個月為限照原造臨時預算每月
 七百五十元（本所每月經常費二千元在外）以六個月計算
 共需洋四千五百元

乙、修改馬路：本園園內馬路其幹支綫重要者雖已成功而
 其他幹支各綫及沿湖一帶之路仍未動工亟應翻修以昭一律
 其做法仍擬利用炭渣石灰一二混合土惟路綫極長需用石灰
 過多本園每序經常費建築材料項下不過三百元萬難敷用不
 得不請求撥款以利工程計尙未翻修之路綫共長四千五百英
 尺寬廿四英尺路面厚一呎半需用有灰三千五百五十斤（每

百斤價洋二元一角脚方在內）約共需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丙、建築臨時更衣室及跳板跳架游泳池等：近日天氣炎熱
 入海游泳者日益增多而同時入浴者恒有數十人之多本園原
 有更衣室祇有十四間而於事實上實不敷用現擬在原更衣室
 北面牆外建一臨時更衣室四壁砌以城磚高十五英尺寬三十
 二英尺長十七英尺不用落地柱子施用橫梁屋頂蓋黑瓦地坪
 用洋灰三合土開窗戶置衣櫃室內佈置全仿漢口青年會浴室
 辦法所需材料除磚瓦不計外附列如下

- (子) 十八尺長松木六根「每根五元」需洋三十元
- (丑) 十八尺長杉木二百八十八根「每根一元五角」需
 洋二百八十二元
- (寅) 八尺長加料板五方「每方五元」需洋二十五元
- (卯) 八尺長泡板十一塊「每塊三元」需洋三十三元
- (辰) 大小洋釘四十六斤「每斤二角」需洋九元二角
- (巳) 窗戶交板鎖約需洋三十九圓
- (午) 洋灰三十一桶「每桶八元」需洋二百四十八元
- (未) 石灰二萬七千零六十斤「每百斤一元一角」需洋
 二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
- (申) 木工二百個「一元」需洋二百元

(酉) 泥工二百八十個「八角」需洋二百二十四元
 以上共需洋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

此外跳板跳架為游泳池設備中絕不可少者二項約需洋二百元

又原有游泳池衣質過劣大半破爛不堪茲擬向上海購買五十套每套以三元計算約需洋一百五十元

以上總共約需洋一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六分

下，添裝水管 本園自來水管除二三總管不敷應用外而支管則寥寥無幾矧近日公園日益發達各項營業亦日漸增多如園內茶社餐館等證無水管敷設殊多不便且園內各處空地現皆皆種植草地值此夏日酷烈至少每二日亦須澆水一次現園內樹木又係大半新植則所需水量更屬浩繁此外更有草花約七八千盆每日亦須澆水灌溉有此種種困難故每日專司担水工人有十餘人之多此種辦法於工人時間不經濟故不得不添裝支管安設龍頭如此辦理則草地盆花以及各種新植樹木可用小紅橡皮水管兜水灌溉既省時間又極經濟現已與水電公司接洽妥協各水管路線龍頭位置亦已規定總共約需工料洋五百圓

戊，添購花鉢 點綴公園以花卉為主自不待言今後花木必

多所需花鉢亦必隨之增加查二月前所播之各項花草俱已出土亟待移入花鉢以便陳列即以菊花一項而論亦不下四五千鉢本園經常預算每月需有千元之花木費無如數甚微渺不濟於事前此請領之花木費業經用罄不得不另請撥款最低預算至少須用花鉢一萬只每百只平均以四元計算約需洋四百圓已，添造涼亭 本園自開辦以來對於房屋一項從未建築僅就原有之舊屋應用而已值此公園鼎盛所有房屋不敷應用邇來天氣轉炎遊人衆多既少避蔭之所又乏休息之場實公園之布置上事實上蒙一莫大之缺點查本園大瀑布山之西有廣場一所襟湖帶山景緻宛然茲擬就該處建一極具美觀之涼亭既可點綴風景又可憩息遊人若際金烏西墜玉兔東升之時散置茶棹則遊人靡不趨之若鶩是無形之中又可增加本園之臨時收入茲擬以杉木作架上蓋樹皮約估價值如下

(子) 松木杉木板子約需洋三百元

(丑) 皮稿約需洋一百元

(寅) 樹皮約需洋一百三十六圓

(卯) 人工約需洋六十圓

(辰) 釘子及他雜工約需洋八圓

以上總共約需洋六百另四圓

庚，添蓋涼棚 日來烈日當空熱度驟增如各售票處及花房附近既少大樹圍護房屋又甚稀少其對於本園工作人員及一般遊人俱感不便擬在下列各處建築臨時涼棚以資需要

(1) 花房前面 查本園花卉已下者不下七八千餘已

下土而未下者尚有萬餘就中不畏烈日蒸晒者固屬不少然驟畏陽光非置陰涼不足培植者為數亦夥

故擬在花房前面蓋以資培養花木

(2) 游泳池更衣室前面 查游泳池更衣室及售票房俱

當西晒而四圍又無絲毫樹木值茲烈日肆焰溽暑可畏入池游泳者及本園售票員與管理該池各工人俱

感不便擬在該處建臨時涼棚一座以資憩息

(3) 遊船碼頭 遊船處為本園自辦營業式最隆盛之一

部每當天氣和暖買棹鼓流者廣待碼頭際茲烈日當空憩避無地而於遊船收入不無影響且該處山高水

長物景天然若無建築以資點綴亦殊之味茲為顧全收入及遊者起見擬在該處搭蓋臨時涼棚一座庶買

舟者得以憩息而游船營業亦將藉茲日臻興旺矣

(4) 民生茶亭四周 查民生茶亭并非閘式乃應事實之

需要故改建茶亭以資應付且四周狹小又少大樹現

雖由該商自做布蓬實於觀瞻有碍茲擬於該亭四周原有三合土地坪之上建一花架式之涼棚四周並種以攀援花卉既可拓多蔭地又可增進美觀

上列臨時涼棚四座俱用杉木作架上覆剛架藤子共

約需工料洋五百元

「附註」查以上各涼棚係專為夏日而設日後

天氣轉涼即可取消所有材料可轉作

他用

辛、建築花架 查本園向無花架之設殊於佈置上需用上有欠完備茲擬於民生茶亭後面兩紀念碑之間蓋造花架一座同時在噴水池之西南臨湖處及天眞照相館西方原有亭址之

各建花架一座共約需工料洋二百元

壬、游船添做遮棚 查本園湖內游船此時雖曰暢旺然此後天氣炎熱而船又無遮棚遊人必漸減少茲為應付事實及遊者

起見擬於每船之上添加鐵柱布質遮棚本園有船三十棚柱已與勝昌接洽每船鐵柱需洋三元布料人工約需四元共每船約

需洋七元約共需洋二百一十元

以上九項共需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六分

此外雜費以總數百分之十計算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六分

茲將各項設備及估價列表於後

項別	設備種類	數量	價值	備考
甲項	添招工人	五十名	四五〇〇・〇〇	每名月給餉洋十五元每月共需七百五十元以六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乙項	改修馬路	長四千五百英尺寬十四英尺路面厚一寸半	二八〇五・〇〇	以石灰炭渣一二混合土攪約需石灰二十五萬五千斤每百斤一元一角約需如上數
丙項	更衣室及跳板游泳衣等		一七三七・八六	更衣室約需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跳板跳架游泳衣約需三百元合如上數
丁項	添裝水管	一千六百二十	五〇〇・〇〇	六分管七百一十六英尺每尺二角共洋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寸管九百英尺每尺三角五分需洋三百一十五元四分龍頭六個每個六角需洋三元六角勾子角鋸接頭計洋十元人工雜支洋二十六元二角合計如上數
戊項	添購花絲	一萬個	四〇〇・〇〇	平均每個以四元計算合如上數
己項	添造涼亭	一座	五〇〇・〇〇	工料洋共約需如上數
庚項	障時涼棚	四座	五〇〇・〇〇	以杉木及剛柴簾子人工約如上數
辛項	建築花架	三座	二〇〇・〇〇	每架木料人工約六十餘元三座共需洋如上數
壬項	游船布棚	三十套	二一〇・〇〇	鉄架每隻三元布料人工每隻四元合共七元以游船三十隻計算約合如上數
合計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六分	

附 此外雜費以建築費百分之十計算約需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註 總共合洋一萬二千六百零二元五角四分

(2) 中山公園新建大門工程

查中山公園原有大門略嫌窄狹擬改建以利出入計劃及預算業已擬定園中正路路線寬度尙未確定故不能與工約計需工料費洋五千五百六十元(附施工說明書)

(1) 本工程就原有大門改建之並添造圍牆四十五公尺

(2) 先將原有大門兩旁舊房及圍牆拆卸將舊料出清後彈明柱乘灰線線檢驗合格後開始挖掘土槽

(3) 柱基開掘後如遇地質軟弱須繼續開掘至好土為止其牆體掘出部份填以好土逐層澆水排緊

(4) 柱基下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底脚一公尺見方五十分公分二層用夯排緊每層自三十八公分排緊至二十五公分

(5) 牆基下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底脚六十公分見方三十公分厚用大夯分兩層排緊每層自二十五公分排緊至十五公分

(6) 圍牆厚二十五公分牆柱五十公分見方表面應用新磚實砌不需面處可用舊磚實砌以一二四白灰漿砌縫灰漿以六公厘爲度

(7) 牆柱及裏外下腳自地平面下五公分至離地四十公分以

及柱頭牆頂均抹一三水泥漿其餘加色鈎縫

(8) 門柱可用舊磚照圖實疊一三水泥漿砌縫四面做假麻石上下兩處填打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厚二十五公分以備裝

置門軸

(9) 假麻石以一成水泥三成麻石層照二十條調合抹好後待其略乾用長毛刷蘸清水將表面水泥輕輕洗去露出石層待水已太白微乾後不甚難觀可加入淺青色顏料少許

(10) 刷假麻石之次序須由上而下起線轉角須用畫尺務使橫平豎直線路分明角度方正

(11) 疊磚須兩面掛綫無論坐灰灌漿必須澆抹足不得留有空隙灰縫以六公厘爲限磚先浸透後疊上以免灰漿乾燥太快致失凝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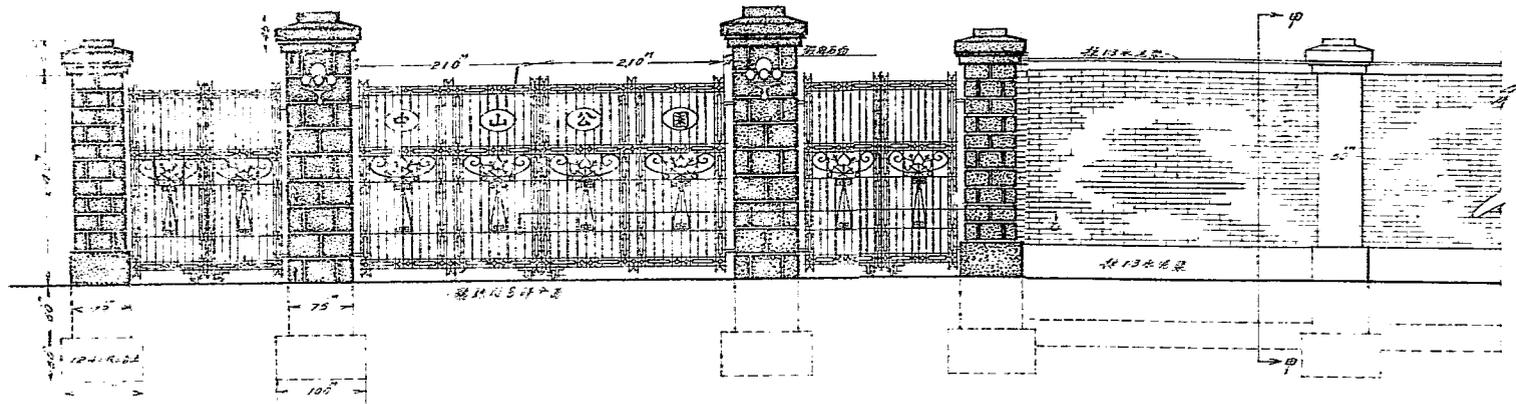
(12) 正門寬四公尺二邊門各二公尺均分兩層門用扁熟鐵製成高二公尺按每段除去銹皮先油紅才磨于一層再塗黑色鉛油二道

(13) 正門兩旁裝電燈兩盞電線通入鐵管內預先嵌入柱身不得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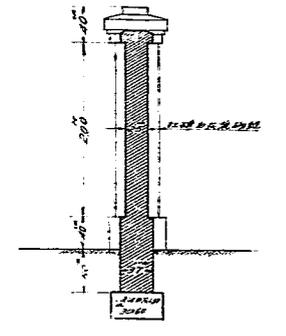
(14) 地面安置鐵軌以利啓閉用五、五、一公分角鐵嵌入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內做法如圖

- (15) 水泥用馬牌塔牌象牌或泰山牌之未受潮濕者
 - (16) 白灰須用頂上純灰色澤純白者
 - (17) 沙子須粗粒潔淨而不含泥土塵屑者
 - (18) 礮用二號膠子紅磚須要方正堅密而無皸裂殘缺者
 - (19) 磨石屑以帶圓形成粒狀者為合格不可用帶扁形成片狀者徑約三公厘(1 1/8)用時先用四公厘眼(7/32")之篩篩去粗粒再用一公厘半眼(1 1/16)之篩篩去粉末
 - (20) 凡調合灰漿或三合土其材料須用量斗量取不得隨便配合調和時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粗沙在鍊板上乾調數次俟顏色均勻後再與石子相混又乾調數次攪勻後隨加適量清水
 - (21) 水泥漿及水泥三合土調和後經三十分鐘水泥已開始凝結不可再用
 - (22) 本工程除鐵門電燈外概由中山公園工程隊自行施工限二十五晴天完竣
 - (3) 中山公園前而新建停車場並各種路面工程
- 查現在中山公園門首尚無停車場之設備以致車馬擁擠交通極為阻礙茲擬於該園門首新建停車場一所以便停放車輛約計需工料洋三千五百六十餘元(附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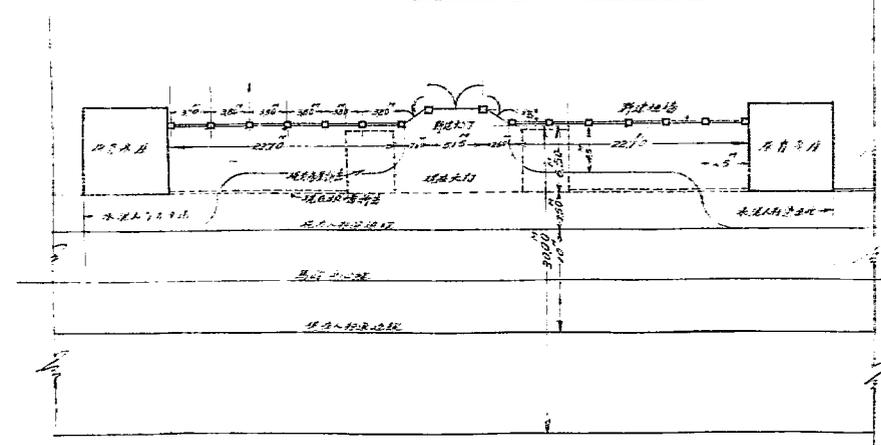
- (1) 本工程包括建築寬二十公尺平均長一一〇公尺面積約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環形馬路一條並人行道小路草地植樹等工程所有尺寸均詳圖樣
- (2) 為試各種路面起見本停車場馬路分四種建築(甲)敷油路Sheet Asphalt(乙)漆油路Asphalt Macadam(丙)炒油路Asphalt Concrete(丁)水泥三合土路各約五〇〇平方公尺
- (甲) 敷油路
- (3) 敷油路底層為一四八水泥三合土(碎石徑自二公分半至一公分)各項混合材料須按照成份用量斗量取調和時先將水泥與砂乾調俟全部顏色均勻再加碎石乾調然後加適量清水拌攪勻透方始合用路床須用汽礮固合於規定形狀便可敷設三合土敷時須用木料製成之灣度板規正路面并須以濕帆布或乾藁蓆蓋上以防蒸發太快而致破裂
- (4) 俟三合土完全乾固即鋪築柏油混泥土法先用木板做成深廣寬各三〇公分之無蓋量盒一個照左法量取分口石二盒(徑在二公分半上下)瓜米石及石屑各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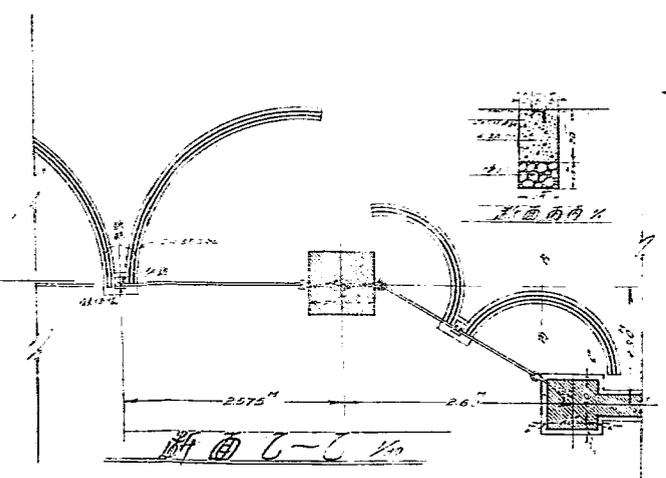
正門面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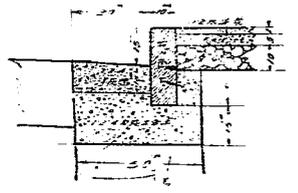
断面甲-甲 1/50



地花面 1/50



断面乙-乙 1/50



断面丙-丙 1/5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大門新建工程			
工程	設計	繪圖	1/50
核定	主任	設計	張天
校對	主任	設計	張天
繪圖	主任	設計	張天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製作 張			

柏油十四磅

(5) 先將沙石分別炒熱至華氏三百度之譜再加柏油拌炒務

使沙石完全被柏油包裹俟熱度至華氏三百五十度與三

百七十度之間即可使用以洋鉞均勻撒布鋪平厚約五公

分鋪築完竣之後須用火礮再用汽礮碾壓至數十次厚足

四公分

(6) 蓋面用柏油粗沙和填料(水泥或石灰石粉)照第五條

法炒熱後即可鋪築經碾壓結實須厚三、五公分此層材

料混合成份如左

粗沙二盒

填料 $\frac{2}{3}$ 盒

石屑二盒

柏油十六磅

(7) 第六條所用粗沙最好有 85% 能經過每英寸十眼之篩

15% 能經過每英寸四十眼之篩 10% 能經過每英寸八十

眼之篩凡經過每英寸一百眼之篩之沙即不能用

(乙) 滲油路

(8) 築法先照規定深度將路床做好上鋪片石及寸口石一層

片石在下寸口石在上碾緊後厚足十二公分再加分口石

一層碾緊厚五公分俟路面平整合於規定坡度即可澆澆
柏油約每平方公尺用柏油十二磅(每英方合一百一十
磅)柏油熱度同第五條

(9) 第一層柏油澆後隨即撒佈瓜米石和石屑一層約每一平
方公尺需 $\frac{2}{3}$ 盒(即一百平方公尺用 0.7 立方公
尺)用火礮及汽礮碾結至石屑與柏油混合凝固成爲一
片爲止

(10) 將路面廢除石屑及雜質打掃乾淨即可澆第二層柏油每
平方公尺需用五磅(每英方合四六·五磅)隨撒瓜米
石及石屑一層數量約如前然後用火礮及汽礮碾壓至堅
實而合於規定坡度爲止每築一層俱須用灣度板及直板
校正路面(兩層柏油須厚二·五公分)

(丙) 炒油路

(11) 底下兩層石子築法須照第八條所規定及圖樣行之

(12) 柏油混泥土製法仍用前盒如左量取

1. 粗料

分口石二盒 (徑自二公分半至一公分)

瓜米石半盒 (徑在一公分上下)

2. 細料

石屑 2-5 盒 大小以經過每英寸十眼之篩為度

粗沙 3-5 盒 粗至不能經過每英寸三十眼之篩細至不能經過每英寸二百眼之篩

3. 填料 水泥 (或石灰石粉) 1/10 盒

4. 柏油十九磅 (約每平方公尺用十五磅)

(13) 先將粗料細料分別炒熱至華氏三百度時再加填料 (不可先加) 與石砂合成一體再炒然後加柏油拌炒至華氏三百五十度與三百七十度即可應用以洋鐵酒桶鋪平厚約六公分先經火礮再用汽礮碾壓數十次

(14) 用火礮及汽礮碾壓完竣之後即可澆上層柏油約每平方公尺四磅隨撒石屑或粗砂約每平方公尺用 10 盒 (即每百平方公尺用一·二平方公尺) 再用火礮及汽礮碾壓至合規定形狀為止

(丁) 水泥石合土路

(15) 先將路床照圖做就並加工礮緊務要平整如天氣乾燥土質粘糯須先洒以適量之水再行填三合土然如路床土質惡劣軟弱則須將路床挖深十公分之譜填築片石及寸口石一層碾緊之後方可鋪築三合土一切由工程員隨時視

察情形再行規定

(16) 三合土成份為一成水泥二成半粗沙四成半碎石 (徑自二公分半至半公分) 水量以透濕不致流走為度調和時

絕對不許攪有泥土紙草樹葉等諸般雜物

(17) 建築三合土路應用器具除前澆度板及直板外須另用木料製成澆度規一具該路規度長須等於道路寬度高等於三合土層深度闊約十五公分以外頂底俱要灣曲如路面規定坡度 (參看圖樣) 建築時於距離路銜接處十二公尺之處將澆度規橫置路床之上於外邊用木樁釘置穩固即於裏邊填築三合土隨時以前澆度板及直板規正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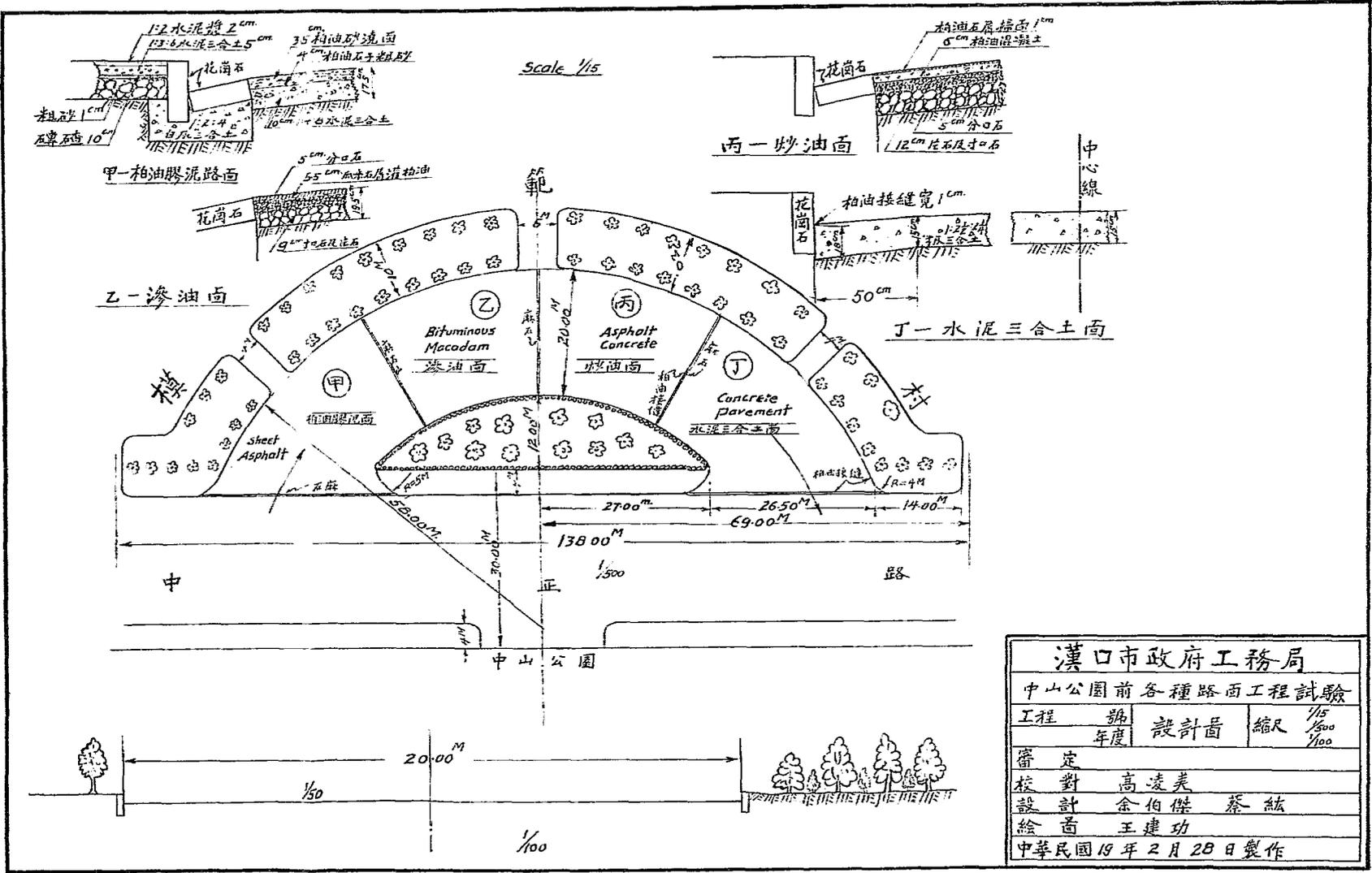
(18) 此外尚須用木料製成有柄「平板」數個



以便修平路面之用修平時須搭板橋不得在三合土面上行走舉動須緩勿快

(19) 填築三合土須俟三合土調好後半小時內行之兩段相接之處須完整緊密

(20) 凡與礮石及側石相接之處須用厚一·五公分之木條或鐵條嵌入每段三合土鋪築完竣將木板或鐵板取出另以柏油和沙填入以防三合土伸縮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前各種路面工程試驗			
工程	第	設計圖	縮尺
年度			1/15 1/500 1/100
審定			
校對	高凌美		
設計	余伯傑 蔡紘		
繪圖	王建功		
中華民國19年2月28日製作			

工程

(21) 三合土路面築成之後須用濕帆布(或濕草墊)蓋上後去帆布而以濕泥土蓋上至十二日後方可除去泥土在熱季尤屬不可忽視

(22) 兩路相接之處須蓋以碎石

(23) 本工程所用各種材料其完善程度以及人行道人字溝之築法均與本局其他馬路說明書所規定相同本工程得適用之

(4) 本工程目的係欲試驗各種路面得一確實比較所有材料選擇配合及築法本路工程員及監工須指揮工人切實施行

(4) 建築中山公園演講台

凡當國慶 總理生忌兩紀念日及其他一切擴大宣傳或市民大會等多數市民參加之集會必假空曠之地以為舉行場所蓋此種集會其集合人數動逾萬人或數萬人徵論本市尚無大規模會場之建築即有之亦未必可容萬人(容萬人之大會堂在世界最大都市亦屬罕見)此露天大會場之設置自為都市急切要求之圖本演講台之建築即為露天會場主席台也本演講台之計劃其設計製圖現已大體完成擬建築於中山公園大運動場之內假較適宜其形式與佈置為一寬八公尺深六公尺高一公尺七寸之平台台之後面構成

一大圓弧穹窿向全場籠罩可使台上演講或奏樂之聲浪集中反射於聽衆之耳鼓其功用殆如播音機之喇叭故現代各國公園內音樂亭演講台之建築莫不以此穹窿式為圭臬也本台除供露天大會演講之用外尚可充奏樂及演劇等之用台後有退休室及化粧室扮演者可另由後門出入按露天大會舉行之機會必不多恐平均每月不到一次故不如以兼充奏樂演劇之用為效更大且近代都市公園之於音樂亭一項幾列為必要之設備今不遠取譬於海外即以上海租界內之各公園而論於虹口公園極司非而公園皆有穹窿式音樂亭之建築每當盛夏之夜工部局輒派音樂隊輪流演奏於虹口極司非而黃浦灘諸公園之內使市民得享悅耳之樂藉以消暑也據租界納稅華人會之報告工部局音樂隊每年之經費恒超過於租界華人兒童教育費之開支此雖為租界對華人不公允之待遇然亦可窺知都市需要音樂之一斑蓋其對於市民悅情養性之功用至大也本演講台基地之面積為一廣大操場既可供大會觀衆或聽衆列隊之用又可作田徑賽之運動場故每當運動會時則此台可充總主席及司令台之用是一舉而收數用之效至為經濟且於公園內風景之設置亦生色不少茲將來建築落成之後必使中山公園之觀瞻生面別開也附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費概算

(I) 地址 本建築物之基地地址在中山公園大運動場內與

工時由本局派員按圖測定

- (2) 基礎 騎脚基礎均按照圖上尺碼之寬及深做一·二·五石灰三合土用重錘搗實穹窿內鐵筋柱之基礎先用石灰三合土打底再做鐵筋三合土柱脚另見詳圖
- (3) 舞台樓板及其鋪面 舞台及休息室之樓板及梁俱用鐵筋三合土構造舞台面鋪花瓷磚或水磨礮石休息室之樓板則用一二洋灰砂漿澆面
- (4) 階梯 舞台兩旁階梯用麻石壘砌或以鐵筋三合土構造再用水磨礮石鋪面後門階梯則用洋灰三合土築造洋灰飾面
- (5) 階梯欄杆 用生鐵做梯柱熟鐵做欄桿另見詳圖
- (6) 台緣短欄 舞台緣邊用紫銅棍做台緣前面圍欄用麻石做短柱每柱之間用鐵線連結
- (7) 牆身及牆面 周圍牆身俱為三十公分厚之磚牆用一、二、四(即洋灰一石灰二砂四)混合膠漿砌縫牆之正面全部用人造石粉面穹窿內用石灰砂漿澆面後用上等顏色漆水刷面
- (8) 圓拱牆 穹窿內之牆身自圓曲起點處做三吋厚之鐵筋三合土拱牆至與鐵筋圓拱梁接合處止

- (9) 內壁粉刷 休息室之牆壁用紙筋泥打底石灰砂漿澆面二度接近樓板處用洋灰砂漿做八吋高之踢脚板
- (10) 門窗 舞台出入用柚木做就上部頂窗釘鐵欄其餘門窗概用洋松依詳圖製就
- (11) 屋頂 屋頂分為休息室及舞台兩部
 - 一、休息室 屋梁用二吋九吋之洋松每隔二吋半置一根上覆半吋厚起口杉板再鋪厚油毛毡一層然後釘木條背二十四號波形鐵皮屋頂裏面滿釘三分厚薄板作天花板
 - 二、舞台 台頂前面圓拱及兩旁橫担之鉄架用二吋大角鉄其餘橫担均用一吋半大角鉄各鉄架之腹部概用二分厚二吋寬之鐵板釘成人字形或十字形連結堅牢固拱架之兩旁用四吋徑生鐵柱支撐其樣式照詳圖製就
- (13) 排水管 屋簷口用二十六號鑽鐵皮做水槽其兩端各裝方形鑽鐵雨水管一根下用洋灰管導入總渠
- (14) 油漆 凡門窗鐵欄杆及屋頂鉄架鑽鐵皮天花板等均油漆三度其質料及顏色臨時選定之
- (15) 玻璃 各窗戶均嵌上等無波紋之淨片玻璃

(16) 附設廁所 廁所除內部裝設之大便器水箱洗手瓷盆及自來水等由本局另行購裝外其餘一應建築工料均由承包入供給

- 一、牆基 挖七十公分深及寬之基坑做三十五公分厚之石灰三合土用重錘搗堅
 - 二、墻身 四圍三十公分厚之磚牆用石灰砂漿砌縫男女廁間之十五公分間牆用洋灰砂漿砌縫
 - 三、大便所 用木壁隔開每所附百葉式之門一個
 - 四、小便所 男廁之小便所用洋灰三合土做成便槽用洋灰管接入附近之暗溝
 - 五、地板 下用四吋厚之石灰三合土打底上做三吋厚洋灰三合土再以洋式砂漿盪面
 - 六、門窗 女廁所做鐵門一處其他前後面之窗均離地六呎或七呎高大小另圖規定
 - 七、屋頂 用本地杉料做梁及屋面板上葺紅瓦但裏面須刨光施以油漆
 - 八、其他 各門窗均油漆三度窗口罩設雨水槽及水管並油漆二度下用洋灰管接入附近暗溝
- (17) 總則 各項材料均應由承包入於使用前呈送樣本來局

(18) 附則 上列各條備供估價之用至施工詳細說明於開工時另行規定

工程費概算	時另行規定	證明合格後方可應用
一、基礎工事	工料費	二八〇元
一、磚牆	工料費	五九五元
一、鐵筋三合土	工料費	五九〇元
一、樓板面瓷磚灰漿	工料費	二五〇元
一、階梯欄杆台線	工料費	二二〇元
一、屋頂		
1. 休息室	工料費	二二八元
2. 台頂鐵架	工料費	四五〇元
3. 帆布棚蓋	工料費	一八八元
一、內外牆壁粉面	工料費	一一〇元
一、門窗及玻璃	工料費	九五元
一、油漆	工料費	七〇元
一、排水工事	工料費	七五元
一、附設廁所	工料費	二六五元
一、洋磁及附設便器	工料費	二四〇元

以上合計工料費銀三千六百五十六元

一、另加雜費百分之十 三六五·六圓

總計四千零一十一元六角

(5) 三民路及民權路公共廁所新建工程

查三民路與民權路二路管合之處，擬在大圓圍以相連接該處為三路管合之處，交通之繁盛，自可想而知。本局為便利行人計，特於該處及民權路與沿江馬路相接處，各建公共廁所一座。約計需工料費洋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附施工說明書。

(1) 在三民路與大圓圍相接處及民權路與沿江馬路相接處，各建築公共廁所一處，位於馬路中央，施於地下，免碍觀瞻，而合衛生。各附設化粪池一座。

(2) 所有材料須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始可取用。白灰須用頂上塊灰，無包心及渣滓者。水泥以啓新出品為佳。鋼條用無竹節之圓條，而未大生鏽者。

(3) 磚及磚渣用漢陽城磚。用時須將老灰刮除盡淨，先置水中浸透。磚渣對徑不得過五公分。

(4) 石子用黑山石，對徑不得過三公分。須堅硬而多棱角。用時須將泥土雜物洗去盡淨。砂須顆粒鮮明，而不含泥土及植物者。

(5) 掘地脚時如發現土質不良，須將劣土挖去，用好土填平築緊。

(6) 廁所地基構造下鋪一公分厚之磚渣，上鋪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一公分。其地基適當管坡，度設管專水，管使地板土之水流入化粪池內。

(7) 廁所及化粪池之四壁，塗粉兩旁之牆壁，俱以灰磚以一二水泥漿砌成基礎，以一四白灰三合土造成。其尺寸俱照圖樣造成。

(8) 化粪池底以一三六水泥三合土築造，造成百分一坡度，向流出口傾斜。化粪池底及四壁俱塗一公分厚一二水泥漿，以防漏水。化粪池中央築設城磚隔壁一條，下開十五公分正方形之孔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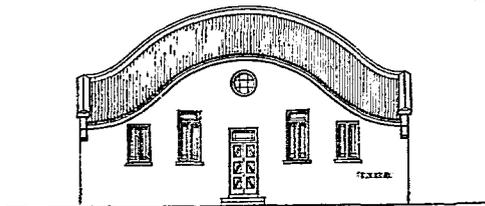
(9) 化粪池之出口管在三民路者，須直接連接於新築之下水暗溝。在民權路者，須直接通出大江。

(10) 化粪池頂面及廁所頂面用鐵筋三合土築成。其所用之鐵筋大小及配置須遵照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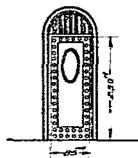
(11) 大便所共十七個，男便所十個，女便所七個。但於必要時可將女便所兩個或四個改為男便所或酌量減少。

(12) 僕婢住房兩間，其牆壁及便所之隔牆，俱以城磚以一二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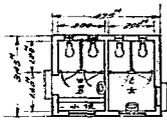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內新建演講堂(中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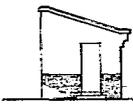
外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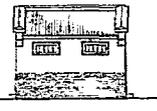
門A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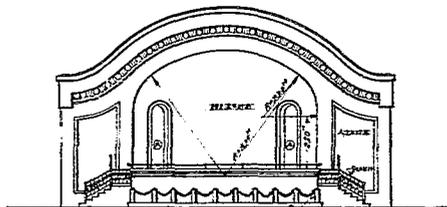
廳面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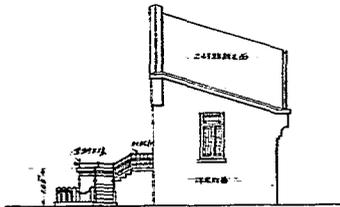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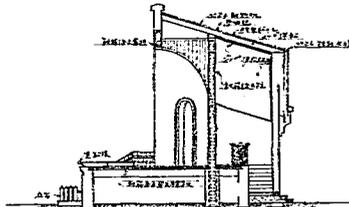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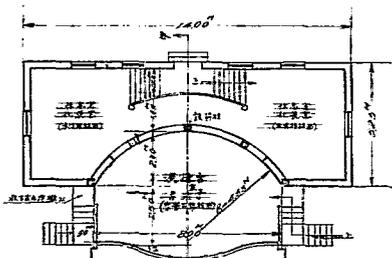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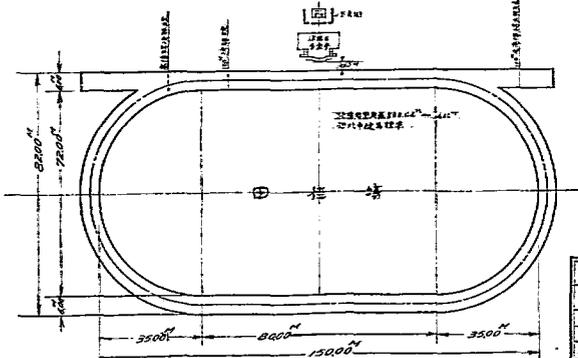
東面



西面甲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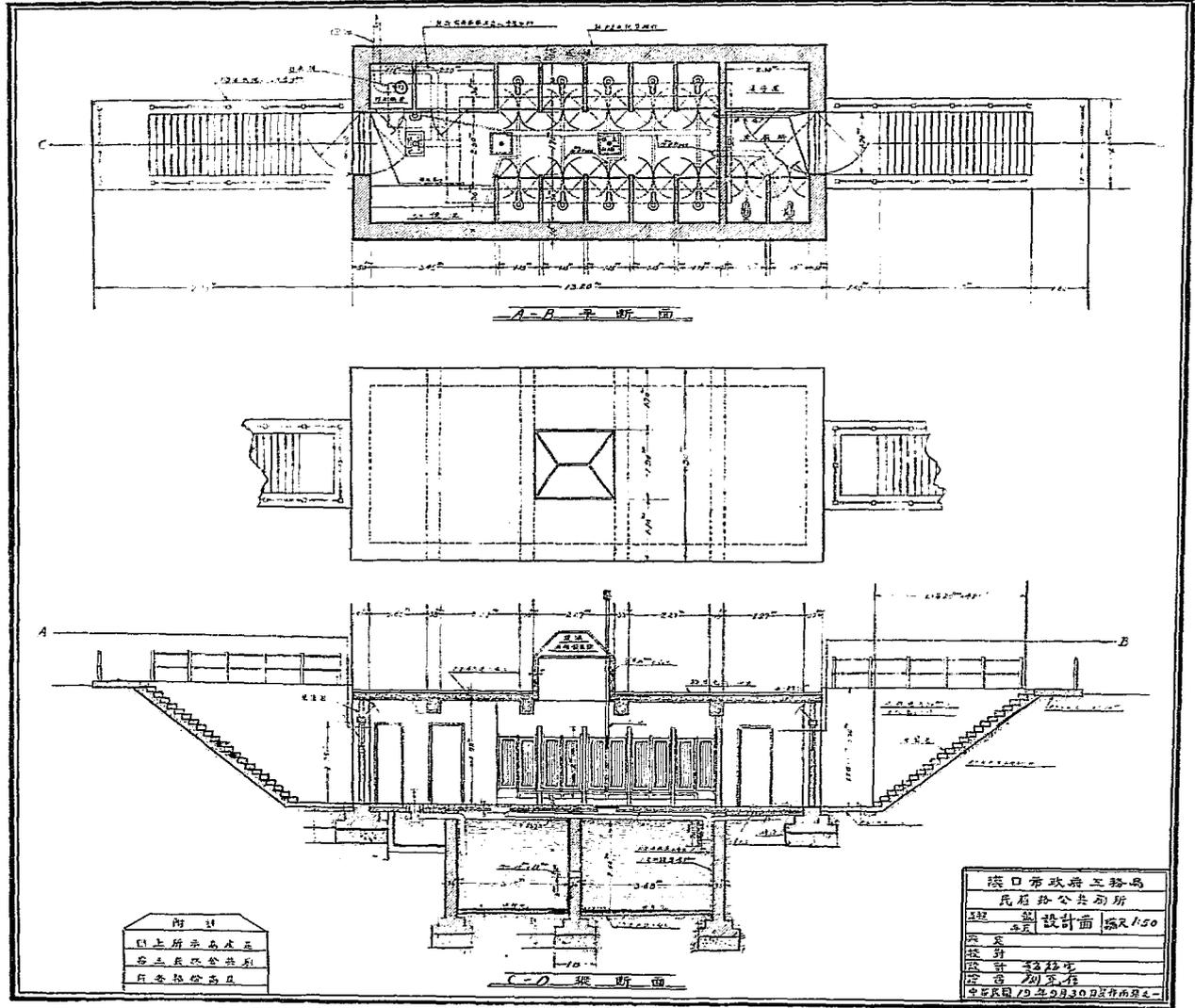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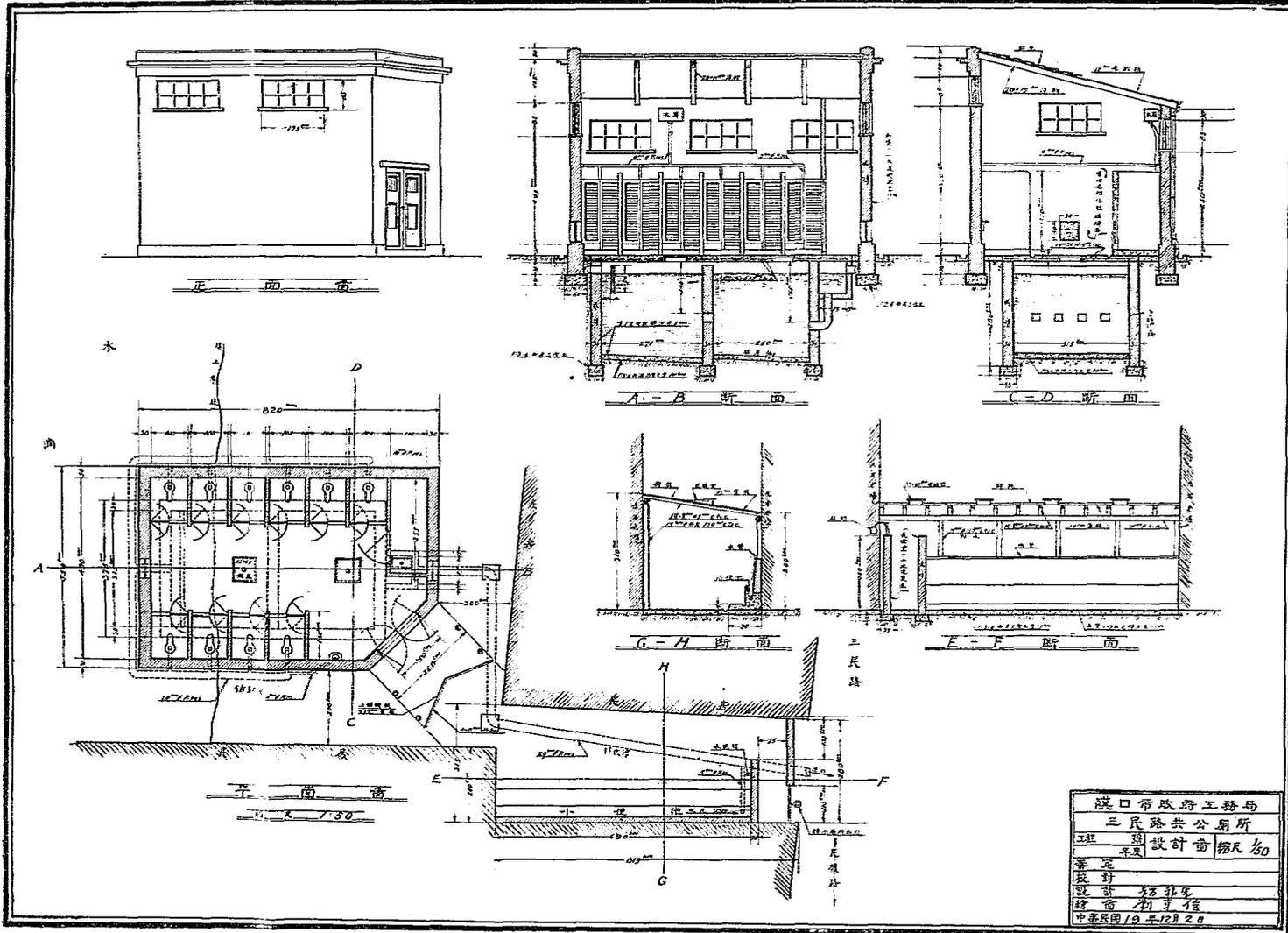
位置平面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中山公園內新建演講堂	
工程	建築師 楊其 1/100
審查	
設計	楊其
校對	李伯傑
核准	王德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製圖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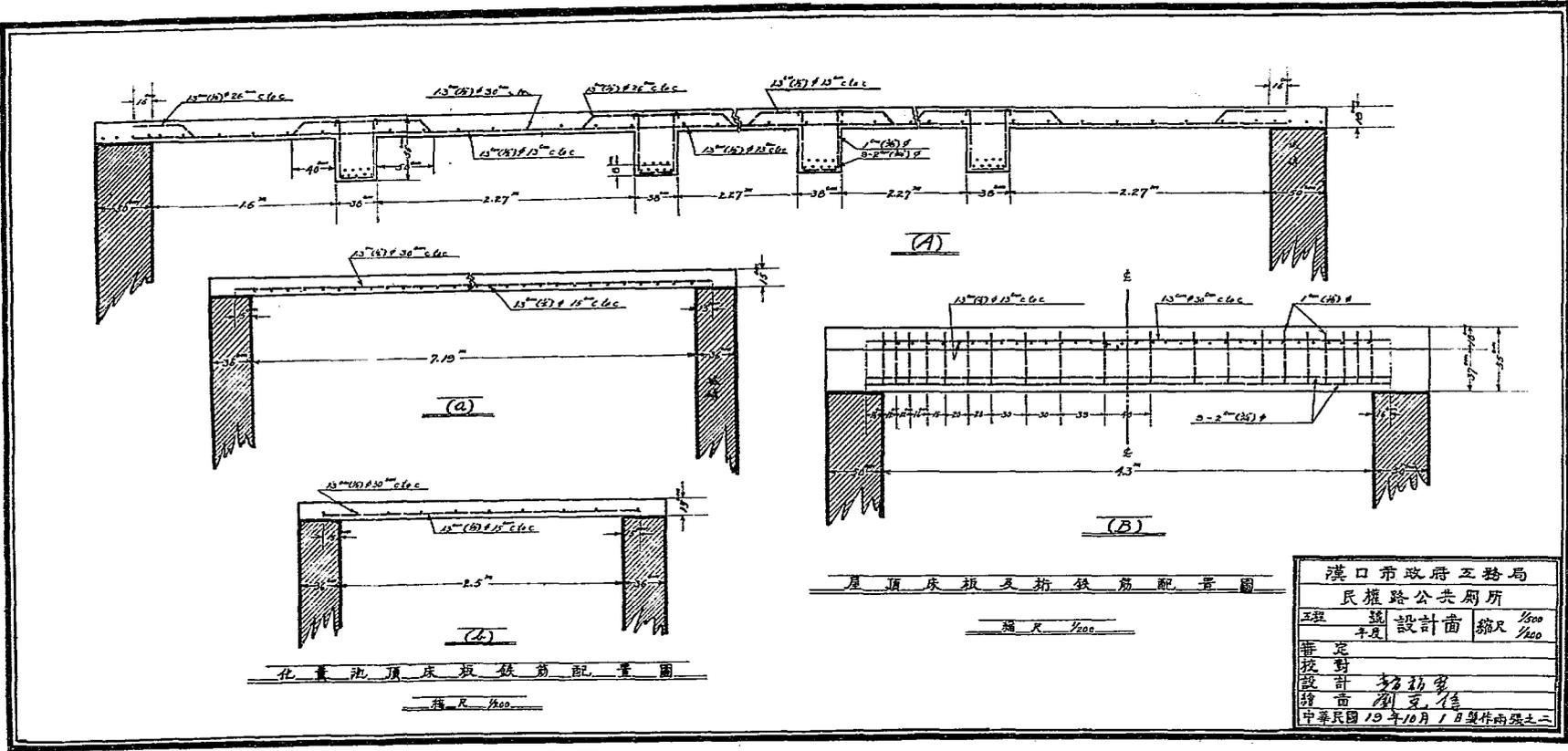


附註
1. 廁所應設於屋頂
2. 若為民代會公共
3. 則應設於公共

海口市政廳五路局	
民代會公共廁所	
設計	設計面 1:50
校對	
監製	李錫光
繪圖	劉宗經
中華民國 19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所 吳一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三民路公共廁所	
主任	張設計
審定	李
設計	張
繪圖	劉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2 日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民權路公共廁所		
工程	設計	縮尺
平度	設計	1/200
審定	設計	1/200
校對	繪圖	
	繪圖	
中華民國 19 年 10 月 1 日 製作兩張之二		

灰漿刷成兩邊以一二洋灰漿厚一公分

(13) 廁所四周牆壁及地板均鋪面磚而旁牆壁俱裝飾化粧磁磚

(14) 廁所頂面設露出馬路之玻璃鐵絲網窗兩座側面設玻璃窗兩座

(15) 設自動水箱備有十五分鐘須淨洗一次水箱內外及鐵管均須淨洗一次加黑油二次

(16) 漆桶以木崗石築成深五二公尺七花崗石下墊灰白灰三合土

(17) 漆桶進口處平台比馬路高出一公寸以二六三水泥三合土

(18) 廁所五如有未竣事宜或臨時發生事故時有遵照工務人員之指示辦理

(19) 廁所辛亥年竣工

(20) 廁所辛亥年竣工

(21) 廁所辛亥年竣工

(22) 廁所辛亥年竣工

(23) 廁所辛亥年竣工

(24) 廁所辛亥年竣工

(25) 廁所辛亥年竣工

(26) 廁所辛亥年竣工

(27) 廁所辛亥年竣工

(28) 廁所辛亥年竣工

(29) 廁所辛亥年竣工

(30) 廁所辛亥年竣工

(31) 廁所辛亥年竣工

(32) 廁所辛亥年竣工

(33) 廁所辛亥年竣工

(34) 廁所辛亥年竣工

(35) 廁所辛亥年竣工

(36) 廁所辛亥年竣工

(37) 廁所辛亥年竣工

湖北省政府辦理矣(附施工說明書)

(1) 烈士墓七個坐落大湖山後

(2) 本工程計建造墓碑七個改造圍牆二百五十三公尺墓頂加粉一、三水泥灰六百〇七平方公尺

(3) 本工程所用材料之標準如下

甲、水泥用馬牌塔牌牌泰山牌之未受潮濕者

乙、白灰用頂上舊灰色潔純白者

丙、沙子須粗粒潔淨而不含泥土塵屑者

丁、磚用漢陽城磚用時須括淨老灰漿

戊、磨石屑須潔淨色澤均勻以帶即形成粒者為佳

不可用帶扁形成片狀者徑約二公厘(1-8)用

時先用四公厘(5-8)之篩篩去粗粒再用一

公厘半(1-1)之篩篩去粉末

(4) 先將墓頂之圍牆拆卸舊牆中清灰漿並將灰縫塗起土牆抹平鑿緊白灰三合土基礎拆時慎勿損壞石

石並妥為保存

(5) 墓碑用塊磚砌一三水泥漿砌造大小式樣照閣下腳做十

公分厚磨石面子上部做二公分厚磨石面子過梁用一

二四水泥三合土基礎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厚四十公分

- 用大夯分兩層築緊每層自二十公分排緊至二十公分
- (8) 圍牆長約二百五十三公尺大小式樣照圖用一二白灰砂子漿砌縫外面抹一三水泥漿厚二公分增基用厚三十公分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用大夯分兩層築緊每層自二十二公分排緊至十五公分
- (7) 墓頂面積約六〇九平方公尺原用白灰三合土被覆破壞處先用一二白灰沙子漿修整然後將表面縱橫劃毛加刷粉一三水泥漿一層厚二公分
- (8) 各種灰漿及三合土須用量斗量取不得隨便調合
水泥漿及水泥石合土用乾調法先將水泥與粗沙在不漏水之拌板上乾調三次加分口石再乾調三次然後加適量清水再調和三次方可應用
水泥漿及水泥石合土調合後經三十分鐘水泥已開始凝結不得再用
調合白灰漿及白灰三合土時先將化透之白灰膠在拌板上加粗沙充分拌勻後加礫渣再充分拌勻
(9) 廡石須依圖樣琢成正確尺寸湊接之面須磨平直疊砌之前須將砌面洗淨以一二三水泥漿砌縫縱橫灰縫不得超過六公厘

(10) 墁磚無論生灰灌漿必須滿灌抹足不得留有空隙縱橫灰縫以六公厘為限磚須先浸透後壘上以免灰漿乾燥過速致失凝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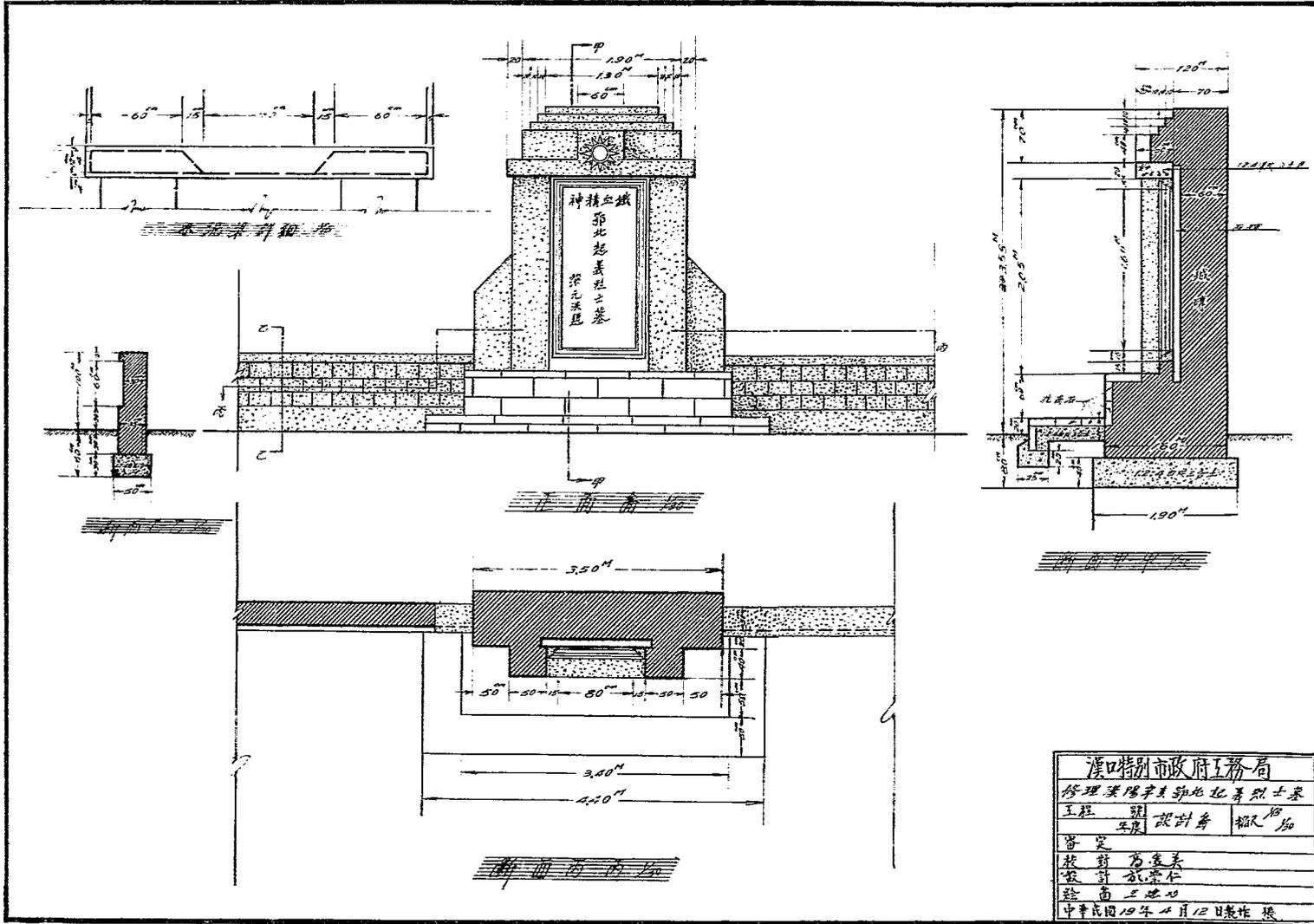
(11) 假廡石以一成水泥三成廡石層照第八條調合面上先洒水後用鉄錢抹上用力壓實待其略乾用長毛刷蘸清水將表面水泥輕輕洗去露出石層倘水泥太白做成後不甚雅觀可加入淺青色顏料少許

(12) 刷假廡石之次序須由上而下起線轉角須用盡尺務使橫平豎直線路分明角度方正

(13) 本工程由本局工程隊自行施工限三十晴天竣工

(7) 計劃模範新村

本市人口日趨殷繁住宅一項漸感不足而以近年來為尤甚因而房租之昂貴為國內所僅見舊市區內房屋櫛比鱗次無增築之隙地爰以建築工程未盡妥善如建築面積對於基地面積之比例室內光線面積之大小樓梯之部位廚房廁所之清潔及污水排除之狀態等皆缺研究致使居民出高價之租金不能享安適之居住以之與西人住宅相比較不禁有天堂地獄之感似此而欲濟吾國文化並對於歐美惡可得哉本市府有見於此故有從速建築模範村之決議案一以調劑現有住宅之不足一以批示改良住宅之提倡其建築地點擬擇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修理英陽平美鄂北忠義烈士墓			
工程	監工	設計	繪圖
高俊美	高俊美	高俊美	高俊美
審定	高俊美		
設計	高俊美		
監工	高俊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高俊美			

中正路中山公園對面之曠地該處空氣清新已早預定爲住宅區域且由此爲發達後湖新市區之起點若能逐漸推行則本市住宅問題可迎刃而解矣茲將計劃內容分條略述於次

(1) 建築地之面積及各種住宅之配置

本樓範疇之建築地址就中山公園正對面之曠地規定沿中正路長三百五十三公尺進深一百三十三公尺面積計四萬六千餘平方公尺爲樓範村一組合之地其配置法先靠近馬路開一間弧形寬二十公尺作公園遊覽者及本村居住者停車處本村擬建之住宅共分三種甲種預定建造十四棟其中六棟環拱於停車處之圓弧再於兩旁各分建四棟成對稱式離開人行道約有二十公尺之空地可供種植花草樹木之用其他乙種丙種擬各預建十二棟其配置見總平面圖均各留適當空地種植花木更開互相聯絡之道路以資交通左右兩翼各開運動場一處長九十七公尺寬五十公尺如網球籃球等既敷應用并可作兒童遊戲場也

(2) 各種住宅之內容

A 甲種住宅共十四棟每棟一戶凡書房及客廳兼食堂用之大廳皆在樓下進門處更有串堂 (Porch) 一大間樓梯在焉爲全屋往來必由之重心如純粹中式房屋其樓梯固絕少設置於

堂屋內者然西式住宅則樓梯往往設於串堂之內蓋此種樓梯若施以適當之裝飾非唯足供往來上下能增加室內之美觀至廚房儲藏室配餐室廁所浴室及僕室等則各位於後部兩旁樓上有寢室三間居室一大間附設箱籠櫥各一並女僕室廁所浴室等亦具備後面洋台可供眺望休息屋頂更開小室二間用以置物或僕人居住全屋容量雖十口之家猶感寬裕也

b 乙種住宅共十二棟每棟分爲二戶然其正門方向各別也樓下有客廳兼食堂一大間他於廚房置物庫配餐室男僕室及廁所浴室等亦各配置於適當之所樓梯則位於進門之串堂握全屋交通之中紐也

樓上有寢室四間附設箱籠櫥女僕室及浴室廁所且備前面洋台位於兩寢室之旁可資眺望及乘涼之用全戶足容八口之家 C 丙種住宅共十二棟每棟分爲四戶左右兩棟之樓上樓下各一戶是也然住樓上者則設有專用樓梯完全與樓下房間隔斷上下出入絕不相妨其間之隔門不用時則鎖閉需用時仍可打開相通有客廳及小書房各一申隔以活動門必要時可撤去打通成一大間備接待多數賓客之用寢室二而廚房浴室廁所及僕室亦各具備至食堂則可就客廳或串堂兼用客廳前且有洋台一夏可乘涼冬可沐日殊爲西式住宅中必備之場所也樓上

工 程

樓下房間完全一樣故無論擇房樓上樓下決無不平可言每戶足供五口之家居住也

(3)經費之概算

A 建築費甲種每棟需建築費約六千五百元十四棟共需九萬一千元

乙種每棟(二戶)需費約一萬零四百元十二棟共需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堂丙種每棟(四戶)需費約一萬零八百元十二棟共需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全村建築費總計三十四萬五千四百元

b 雜項工程費圍牆暫用竹籬連同下水渠暗溝道路及平地等雜費暫定二萬元

c 造價與收租之比較本住宅建築落成按月收租後約可於八年間將本利償清茲將三種住宅之造價與租金列表如左

種別	要項		每月租	每月年租	八年間每月總租費	八年間每戶造價本利合計 (以六厘單利計)
	價	月				
甲種	每棟	六五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乙種	每戶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七六九六、〇〇元
丙種	每戶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〇元
						三九九六、〇〇元

觀上表每戶所收總租費與八年間造價本利合計比較相差極微故假定為八年間本利償清可也茲更將十年間本利合計及

其總租價列表如左

種 別	要 項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每戶造價	每戶月租	每戶年租	十年間每戶總租費	造價利息	十年間每戶造價本利合計
甲 種	每戶造價	六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乙 種	每戶月租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丙 種	每戶年租	三六.〇〇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十年間每戶總租費						價本利合計 以六厘單利計
	造價利息						
	十年間每戶造價本利合計						

如以非營利爲目的當以後表較低之租價爲適宜總之以住宅之構造內容而論無論採取前表或後表之租價求之市上決無如此低廉之房租本市府現正力籌之款刻日興造或先籌一部分儘先動工俟逐年分期進行總之務期本模範村早日實現爲市民文化生活上開一新紀元也(附施工說明書)

第一章 總則

(1) 地址 本工程建築地址係在中山公園正對面之空曠範圍內分配建築

(2) 種類 擬建之住宅共分甲乙丙三種某種擬建若干棟及其竣工期限均於包工通則內另有說明

(3) 承包價 本工程包工價除電燈自來水全村大圍牆之竹籬及道路不計外凡完成本房屋之一切建築工程并兩戶間之小竹籬等工料均包括在內其他重要材料須本局自行購辦使用者應由承包價內按照原價臨時扣減

(4) 圖樣及說明書 本建築之一切工程應依照本局所製定之圖樣及說明書造就投標所用之圖樣僅爲本工程全體圖樣之一部至開工後所需之各種詳細分圖得由本局專任工程師(以下簡稱工程師)隨時提出承包人應一律照做如簡圖中有尺碼或式樣記載不明應即時聲請工程師製出詳圖工人不得自行模擬妄做如因而發生錯誤時

應由承包人負責改做

- (5) 檢驗材料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均須先以樣本呈明工程師檢驗合格方可使用否則若查見私用劣料應由承包人負責拆去換用合格材料并得將情節嚴重處以罰金
- (6) 臨時辦公室 工程進行期中本局特派監工員(以下簡稱監工員)當川駐場監工承包人應搭蓋一臨時辦公室并備置簡單桌椅圖板等充監工辦事及休息之用必要時更應裝設電燈火爐等
- (7) 棚廠及工人廁所等 凡充辦事做工以及儲藏材料等用之棚廠均須承包人聲請工程師指定適當地點搭蓋不得任意凌亂并須擇地搭蓋工人專用之廁所以免隨處洩溺致干衛生禁例
- (8) 監工人 工程進行期中承包人應派一能懂圖樣而富有經驗之監工人一人或二人當川駐場監工并隨時備工程師及監工員之考核諮詢如認為不稱職時得由工程師令承包人斥退另行僱用
- (9) 作場責任 本建築作場中無論已完工程之一部分或未完工程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負責管之責又因暴風大雨或其他不測災難致工程上蒙受損失時亦概由承包人自理

與本局無涉又如裝設自來水電燈等設備工程在本工程

未完期內同時進行時承包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二章 基礎工事

- (10) 定界綫 開工時承包人應先派監工人陪同工程師及監工員將建築基地丈量過然後按照分配地段依圖樣尺碼用石灰在地面引畫培基白線并打定培基中線及水平標記再聲請工程師複勘無訛後始可動工挖掘基坑
- (11) 掘基坑 挖掘基坑時其深淺寬狹悉應按照圖樣所記如遇圖樣上不及說明之處則應聲請工程師臨時規定如坑側有鬆土崩潰應由監工人(指承包人僱用者而言)下做此(隨時檢察用厚板撐牢預為防備)
- (12) 檢驗水平 挖掘基坑坑側宜垂直坑底宜平整俟全體掘完時應即聲請工程師用水準儀檢驗無訛後方可開始下石灰三合土
- (13) 打樁 本工程之基礎原無打樁之規定但俟基坑掘完如發現土質軟弱耐壓力不足時應請由工程師實地檢驗若認為有打樁必要處則按處理打樁并照實費補給工料價
- (14) 石灰三合土 俟上項檢驗水平及檢察土質等手續完全做完後方可下三合土茲分述其應注意各點如左

一三合土成分 石灰一磅二碎磚五

二材料 石灰須完全燒透之淨白灰至少須沸化二十四小時後始可使用碎磚至大不得過五公分砂則不混合有機物質之次等砂可也

三做法 應先備大小適度之拌板一塊或數塊在板上將各樣材料拌和均勻後始可倒下並全基礎應分數層做每層最高不得過二十公分

四搗堅 三合土每倒一層應即用重約二百磅之錘搗築數次直至搗堅為止錘用硬木做就高約三尺斷面約一呎見方以一公分厚之鉄皮包底搗築時至少應以十二人立於架上提拉二人在坑內支掌排搗均勻

(15) 三合土完成 基礎三合土做完搗堅後上面布砂一薄層再行排搗使至平滑然後引畫牆基綫進行砌磚

第三章 磚牆及水泥

(16) 磚料 本建築牆之外面應一律用紅磚以質地堅實形式平整大小均一且吸水性較小者為合格至於牆脚及他不露於外表之牆可採用青磚但其質地形式大小等仍與紅磚有同樣效能承包入應先以樣本送呈工程師檢驗許可後方得運場使用

(17) 灰砂漿 三十公分厚之牆用石灰砂漿砌結十五公分厚

之牆及門窗口門窗拱牆角或大樑受方處俱用洋灰砂漿砌結

(18) 灰砂漿之成分

一石灰砂漿 石灰一磅二(或酌加粘土一成以內)

二洋灰砂漿 洋灰一磅三(經過二小時以上者不得使用)

(19) 灰料 石灰以完全燒透之淨白灰為合格使用時至少應經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沸化洋灰無論用於砌牆或鐵筋三合土概以本局向來試驗許可之商標者為合格其他雜牌貨不得使用

(20) 砂 砂之用於石灰砂漿者祇不含有有機物質之次等砂即可唯用於洋灰砂漿及鐵筋三合土者應以絕對不含有有機物及一切不純物質而且顆粒分明者為合格

(21) 牆脚 牆脚砌磚法應以每兩塊一層向下擴寬至少應擴寬三層每邊之擴寬至少須七公分

防濕層 各層砌至高出地面六吋時全體鋪厚油毡一層并塗以柏油以防潮濕

(22) 平均砌上 全屋牆身應平時平均砌上即任何兩牆其砌

磚相差之高不得過一公尺（換言之不得因材料或人工之便一時專就一堵上砌而置置他堵不砌致相差過高）以保壓力平衡而免日後發生歪斜之虞

(23) 馬口 如遇必要時一堵須從緩上砌則應於與此堵兩端相接之牆身預留齒狀馬口（三十公分分堵留凹狀十五公分分堵留凸狀）使後砌之牆得與之相互銜接以保堅牢穩固。

(24) 磚之浸水 凡磚先須用水浸透方可使用又正進行上砌之牆亦應每四五分間撒水一次使灰砂漿內之水分不遽被磚吸收得徐徐乾燥可保穩固

(25) 牆之養生 初砌好之牆其上應加以臨時覆蓋井不得放置重物或在上步履如在冬寒更須於散工後用草簍被覆其上以免夜間凍傷

凡過高或過寬之十五公分單磚牆更應於適當處樹以三寸厚之木骨每砌磚數層加以薄鐵皮拉牢

(26) 刨磚 凡磚之用於表面裝飾拱楣窗台牆角等處者均應由工頭預先飭工揀選上等磚分別刨成必要之樣式以備應用應刨至平滑整齊美觀為度

(27) 砌磚法 磚牆每砌高五層必拉麻線直望一次每砌高五層

必用垂線板校準一次俾不乎不直之處得隨時改砌磚牆灰縫之寬橫縫不得過一公分直縫不得過一公分之三

(28) 壁爐煙囪 壁爐直接受火處須用火磚以火泥砌上其煙道內面須隨砌隨用火泥紙筋灰盪平升火口之傾灰處用磚以洋灰砂漿砌成半拱式挑出其上再用磁磚鋪面另見詳圖

(29) 木磚 凡牆之窗口門口及各樓板面周圍六寸高處應每隔二呎砌八木磚一塊備牆面裝釘木材之用井應塗以柏油

(30) 鐵筋三合土 本房屋二樓之浴室樓板二樓及屋頂洋台或其他必要處所概以鐵筋三合土做就另見詳圖其材料及注意之點特分述如次

一三合土之成分 洋灰一砂二石子四

二材料 洋灰須用啓新公司之塔牌馬牌或其他經本局試驗許可之商標者砂須用顆粒分明而不含有機物之上等牌洲砂石子須質地堅牢之青石或麻石其大不得

過二公分使用時以水洗淨不得混合不純物質鐵筋凡三分方以上之主要鐵筋概須比國或美國製之竹節鋼

條另見詳圖

三 殼子板 樓板之殼子板應一英寸厚橫梁或柱頭之殼

子板應二英寸厚并用撐柱支撐穩固倒三合土前應掃去塵滓並將板面用水澆濕其裂縫處應以紙筋灰填塞

免使新倒之水泥漿漏去

四 調拌及傾倒 先將洋灰與砂在拌板調拌二次加入石

子後再拌二次澆水時又拌三次應前後共拌七次始可

傾倒傾倒時須用鐵棍將鐵筋密處搗實

五 養生 凡新倒之三合土倒完後三日內應每隔二小時

澆水一次如值寒冬夜間更應以茅草類覆蓋其上使免

受凍

六 拆除殼板 倒完後樓板至少須經過兩週橫梁及柱則

應經過三週始能拆除其殼子板

(31) 淨三合土 即不用鐵筋之三合土如樓下之浴室僕室廚

房或其他必要處所概做淨三合土蓋就其材料及要點分

述如次

一 三合土之成分 洋灰一磅三石子六

二 材料 洋灰須使用曾經本局試驗許可之貨品砂須用

不含有機物質之上等砂石子至大不過二公分半並須

於使用前將泥塵洗淨

三 基底 凡淨三合土之下皆應先做六吋厚之石灰磚碎

三合土為基底用重錘排搗堅實後始可倒下

四 調拌 先將洋灰與砂在梁板上調拌兩度然後混入石

子和少許之水再拌二度是後澆水又回復調拌三度至

十分均勻始可倒下

五 澆面 凡淨三合土之上均以二公分厚之一三洋灰砂

漿澆面並須用鐵板盪至堅實平滑為度

(32) 硬化 調拌洋灰三合土須手法敏捷拌好後隨即倒下不

可停滯如已拌好不及使用經一小時以上而至硬化者概

不得復用

第四章 木料及木工

(33) 洋松 凡門框窗框門扉窗扉百葉窗二樓樓枕梁樓梯踏

步及其內部裝修線條板等概用洋松(屋頂木料另見第

五章)且須乾透無節痕之上等料另見大樣

(34) 雜木 大門客廳兩門扉及其門框樓梯之欄桿及扶手火

爐面之裝修等概用老恩或其他木紋細密之上等雜木於

使用前應以樣本呈明工程師檢驗合格方可使用

(35) 本地杉 樓下之樓枕或其他必要處皆用本地杉條尾部

口徑五寸且經乾透者

- (36) 樓板 樓上樓下之樓枕共兩種一為四寸寬一吋厚之雜木板一為六寸寬一吋厚之洋松板但均須製有凸凹起口縫並用暗釘釘實何處應用四吋雜木板或六吋洋松板已於平面圖內分別記明
- (37) 樓枕 樓枕之用於樓上者大梁為三吋十二吋洋松小樑為二吋十二吋洋松小梁中對中一呎半配置一根樓下樓枕本地杉條亦中對中一呎半配置一根
- (38) 門窗樞 門窗樞均均以三吋六吋之木材配就照大樑飽製妥貼窗樞外側須鑿成一公分大之溝並鑿以孔宜通外側備排除浸入直雨水
- (39) 門扉 門扉之邊材用一吋六分厚門心則用五分厚之木材配就依照大樑飽製
- (40) 裝修材 門窗樞之線條板掛畫線踢脚板及其他一切內部裝修材均應揀選無節之上等木材依照大樑製就並按處裝釘
- (41) 窗簾掛 凡窗頂上均須裝釘直徑一吋半之圓樺以為掛窗簾之用
- (42) 防腐 凡構造材之接觸磚牆處如門窗樞之裏面及樓枕之兩端等均應塗以柏油以防受潮腐蝕

第五章 屋頂材料及工事

- (43) 屋頂架 屋頂架各部分材料概用洋松其大小照圖配就並應先做成二十分之一大之全之體模型呈明工程師檢核指示然後照樣實際施工其各底梁之兩端應備四吋厚二吋長之鐵筋三合土墊頭並用螺釘鎖緊
- (44) 桁條 用平均五吋徑之本地杉條每條排放中對中至多不得離開三呎
- (45) 人字木 用二吋四吋之洋松每條排放中對中之距離至大不得過二十吋
- (46) 補強鐵 底梁與人字梁之尾端結合處應用五分徑之鐵螺釘一根或二根鎖牢其他各材料之結合處每處兩面用雞爪鐵碼及三分徑之鐵螺釘鎖緊此外如須鐵材補強必要時應依工程師指示照做
- (47) 屋面板及油毡 人字木之上蓋以半吋厚之本地起口松板其上再舖以雙層厚之油毡於必要處應做通屋頂氣窗
- (48) 蓋瓦 全部使用本地土等紅瓦每蓋瓦三塊須用鐵絲繫牢本屋面坡度在四十度以上尤宜特別注意
- (49) 天溝 兩瓦面互為直交處之谷縫及瓦面與煙囪接縫處之最高一方均應用二十六號鑄鐵皮做成天溝又煙囪之

他三方瓦面接縫及瓦面兩端與牆之接縫均應用鑲鐵搭接且一碰應嵌入牆內用水泥盪平其瓦面兩端之無牆者亦應用鑲包邊且各施油漆二度

(50) 屋頂裏板 三樓小室之瓦背裏面均以三分厚本地杉板釘平並施油漆連打底共三度

第六章 裝修及粉刷油漆

(51) 內壁及天花板 內壁及天花板概用草筋灰泥打底一度約半寸厚再粉刷紙筋灰一層約三分厚凡一壁面須一次粉完免露出接縫并不得呈歪斜凸凹不平之狀角上尤須成一直線凡接觸門窗線條板等裝修材處於其裝釘後須一律修整平正但用於天花板之打底灰泥須酌加洋灰其四邊線條另由工程師提出大樣照做

(52) 板牆 凡用木骨及板條或鋼絲網裝成之板牆概照前條同樣粉刷如遇特殊情形須依工程師臨時指示照做

(53) 粉刷 凡牆壁天花板之最後一層紙筋灰粉完俟其乾透後用淨白石膏粉水粉刷二度其調拌粉水及粉刷手法宜勻均不可顯出濃淡或其他跡印

(54) 草筋灰泥 此次灰泥至少須於一個月以前將草筋石灰砂泥等原料混合沸化透澈後方可使用

(55) 紙筋灰 至少須於四十五天以前將此項原料化透其化法係將石灰用水沸化然後用篩濾去未燒透之粗粒再加入紙筋調勻經過六週或七週後方可使用

(56) 洋灰砂半壁 凡廚房浴室廁所等有洋灰泥地板之石灰接縫處應粉成突出之線條以示界限

(57) 牆面石子 牆外之裝面石子用半寸大之分子石其做法係先以紙筋泥在牆面打底厚三分其上再盪洋灰紙筋泥一層厚五分然後布撒石子再用平板徐徐敲緊敲平最後用洋灰漿刷面(洋灰漿內是否另着顏色臨時再定)

(58) 門窗之油漆 門框門扉窗框及窗扉之裏面概油上等本地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窗棧及窗扇外面油上等白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大門框及扉外面漆深茶色洋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

(59) 樓板及樓梯 樓板樓梯及其欄杆概油本地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

(60) 裝修材 凡門窗口之線條板掛畫線踢脚板及火爐等概油本地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

(61) 百葉窗 百葉窗之內外兩面概用黑油漆打底一度本漆二度

(62) 鐵料及其他 樓下窗戶之鐵棚及通氣孔之鐵格子水落

管及其他一應鐵料與木材之露於外面者均應添油漆三度其顏色臨時選定

(63) 磨光 各色油漆均應揀選品質優良者於使用前須先呈

送樣本由工程師檢驗是否合格并於施行油漆工作前應先將附於木材或鉄料上之塵污揩去再用砂布磨光然後

逐度油漆使得保充分之潔澤

第七章 玻璃及五金

(64) 淨片 窗扉之除特派指明者外玻璃概用普通淨片須每

方尺二十一釐士之比國製品無波紋瑕斑者

(65) 冰梅片 內門扉之上部應裝玻璃者(另見詳圖)概用

透光不透明之雪花冰梅片須先以標本送呈工程師檢驗合格後方可裝用

(66) 磨砂片 凡浴室廁所等之窗扉概用透光不透明之磨砂

玻璃片

(67) 鑲嵌 鑲嵌玻璃窗扉外面用上等油灰門扉則兩面俱用

木條

(68) 鉸鏈 大門扉及客廳門扉用四吋半銅鉸鏈其他門扉用

四吋白鐵鉸鏈窗扉用三吋半白鐵鏈上部腰窗用二吋半

白鐵鉸鏈門扉上部之翻窗則用白鐵輪轉軸

(69) 鎖及拉手 大門及客廳門須用上等特製之鎖及拉手其

除概用普通式上等品但均須名廠出品及彈簧鎖舌堅牢者并先送樣本由工程師檢驗合格後方可裝配

(70) 插銷 大門及客廳門須各用法國式之上下連通插銷一

付其餘門扉用上二呎下九吋長之銅插各一付窗及百葉窗用上二呎半下六吋長之銅插各一件腰窗及翻窗用四

吋長之銅插一根

(71) 鈎絆 門窗啓開處各裝釘適當長度之上等白鐵鈎絆一

付百葉窗之啓開處各釘鐵順風旗絆一付使鈎絆穩定不致被風吹動

第八章 雜工專

(72) 鐵柵及氣窗 樓下窗簾一律裝釘鐵柵以防穿踏地樓板

下於要處裝設生鐵氣窗其式樣由工程師臨時提出詳圖照做

(73) 鐵欄杆及火爐 後面樓上樓下之洋台及三樓阳台之鐵

欄桿用雜木或直徑一吋半鉄管做扶手用鉄條做柵杆火爐之昇火口應裝配鉄柵鉄蓋等全套其下承灰處鋪小瓷

磚均另出詳圖照做

(74) 雨水槽 凡簷口均應裝設簷口板及雨水槽簷口板至少寬十吋雨水槽則寬深均約五吋以二十六號鐵皮做成每距二呎半釘鐵絆一個支撐穩固

(75) 水落管 如平面圖所規定或其他必要處所應裝水落管一條約四吋寬三吋深用二十六號鑄鐵皮做成其由水槽導下處應以水斗承之此水斗式樣應具相當美觀照大樣做就水管每距三呎必以鐵絆支撐穩固

(79) 明溝 凡墻之外圍四周應做明溝寬八吋平均深五吋用磚碎打底四吋一三六洋灰三合土做溝身再以一二洋灰砂漿盪面其承接水落管處應做五眼井一個下以S形洋灰下水管導入陰溝

室內除排除大便及浴盆污水之鐵管外餘如廚房等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明溝或暗溝直接導入陰溝或流入明溝之五眼井

(77) 陰溝 本工程之陰溝概以洋灰管充用其需四吋徑六吋徑九吋徑者三種接明溝之陰溝頭者用四吋徑其次用六吋徑再次導入總下水渠者則用九吋徑其做法入土最淺處至少應一呎以上接縫口用洋灰泥封緊基底舖磚碎一層下流方向至少應有百分之一之坡度

本陰溝工程範圍以導入附近之污水溝或下水暗渠為目的但附近如無此等溝渠時亦應做至自全陰溝總匯流之人孔起向下長二十英尺處為止

(78) 人孔 二個以上之陰溝管匯流處或兩個口徑同大之管直交或斜交處及其他必要處所均應做人孔一個人孔之大至少須二呎見方其蓋用鐵筋三合土做就附以不突出地面而便於開閉之柄全身用磚砌就用一三洋灰砂漿盪粉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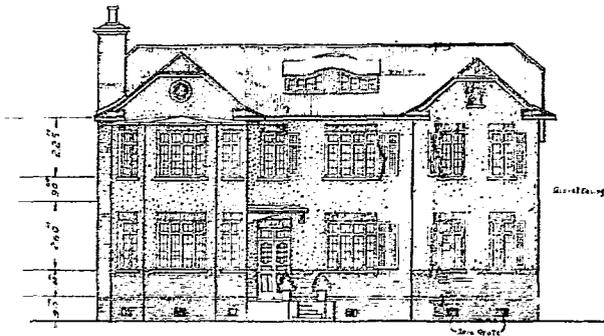
(79) 台階 前面大門之台階用六吋方瓷磚舖台面以麻石砌邊階段全以麻石做就後門階段用洋灰三合土可也

第九章 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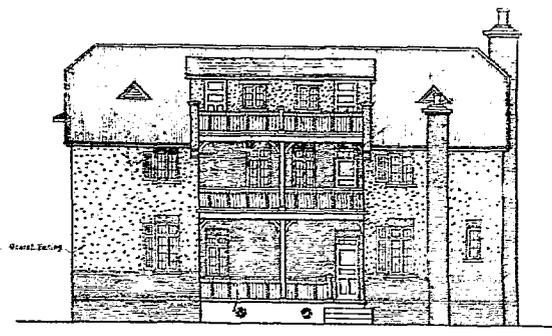
(80) 期限 本工程竣工期限照包工通則及合同所簽定者計算

(81) 結束 全部工程完竣時應將新建建築物周圍一丈以內或承包人使用地面及其他損壞處所一律修復玻璃揩拭乾淨掃除塵滓搬去廢料并將有棚版限期拆遷

(82) 驗收 前條之結束手續完全做妥後始予正式驗收方為竣工如此竣工日在預定期(雨天不算按日延長)以外時則按超遠之日數依照包工通則之規定與以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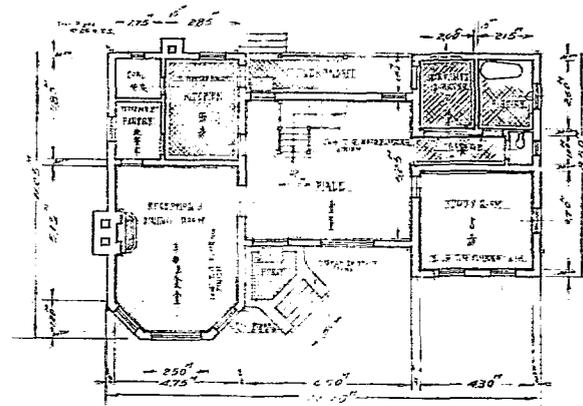


FRONT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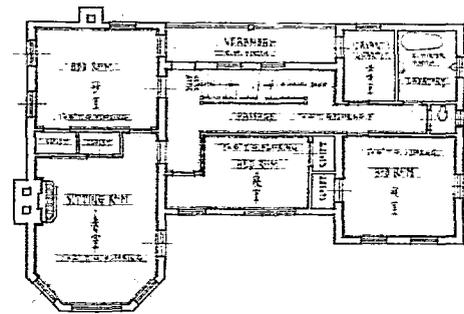


REAR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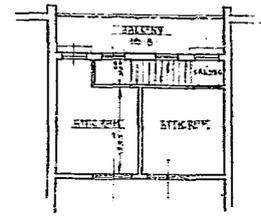
樓房範村甲種住宅圖



FIRST FLOOR PLAN



2ND FL.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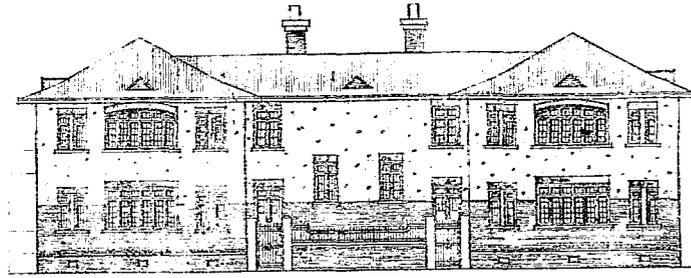


ATTIC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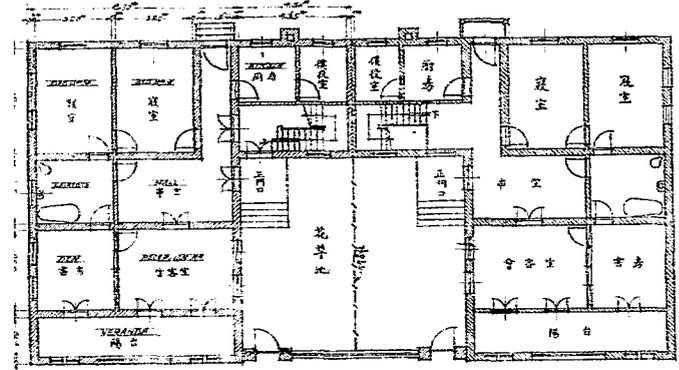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模範村甲種住宅			
工程	建築	設計	縮尺 1/60
年度			
查定	高凌英		
核對	李伯傑		
繪圖	三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製 張文			

模範村兩種住宅設計圖

縮尺 1/100



正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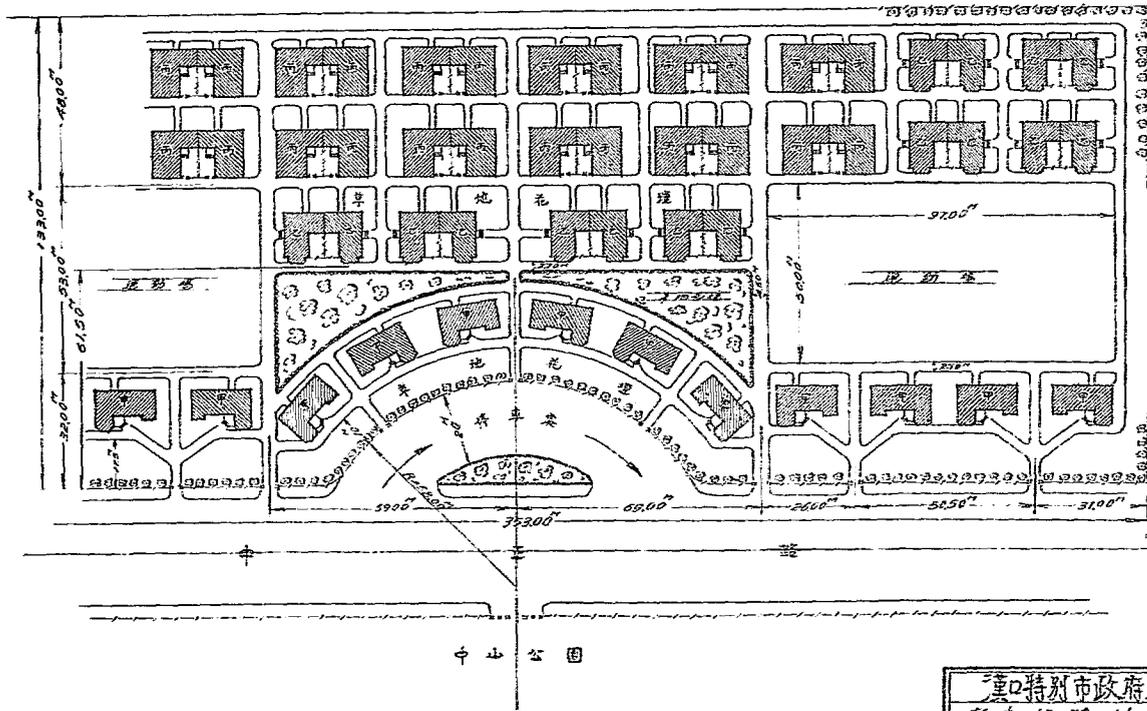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模範村兩種住宅	
工程	設計圖 縮尺 1/100
卷	一
號	第
設計	劉子信
繪圖	劉子信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模範村總平面圖

縮尺 1:600

佔地 48950 平方公尺
 甲種住宅 14 棟共 14 戶
 乙種住宅 12 棟共 24 戶
 丙種住宅 12 棟共 48 戶

— 審查 修正 —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模範村位置		
工程	設計	縮尺 1/600
年度		
審查		
核對	李漢英	
設計	金伯傑	
繪圖	王德誠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17 日製 張七		

(己) 採石及撤城

(一) 採石

(1) 開採漢陽赫山工程

赫山亦名黑山在漢陽城西南十五里許位於襄河之濱石質堅硬運輸亦便實合修築馬路及沿江堤岸材料之用自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工炸石初僅工人三十餘人每日出石十餘方需用黃色炸藥四五十包不等計是月份開出盤石一百八十餘方用去炸藥九百餘包每包約重二兩信管九百餘斤導火線二百餘米達十二月份因沿江堤岸需石甚多增加工人至七百名每日出石數十方除運送漢口供給沿江馬路應用外并需供給航空中山漢江各馬路之用是月因雨雪多日故出石僅三百五十三方用去炸藥二千七百餘包信管一千餘個導火線五百餘米達十九年一月份出石六百四十四方用藥四千三百七十餘斤信管一千五百餘個導火線七百餘米達二月份出石一千二百六十九方用炸藥六千三百二十餘包信管二千餘個導火線九百餘米達三月份出石二千五百四十六方用藥七千四百餘包信管二千二百餘個導火線一千一百餘米達四月份出石二千六百三十九方用藥七千六百五十餘包信管導火線均無乃用皮紙土藥做引線成績甚佳五月份出石二千二百五十五方連漢一千二百四

十方計用土藥二百五十七斤炸藥七千三百三十九筒信管一千七百八十二個導火線三十三盤土引一千八百七十八只六月份出石五百九十方連漢一百六十餘方計共用土藥一百三十三斤炸藥一千一百四十三筒信管五百六十七個導火線未用土引三百八十四只七月份出石一千零二十方連漢七百二十餘方計用土藥一百一十九斤炸藥二千二百七十二筒信管八百四十九個導火線六盤土引六百七十六只現在仍在繼續開採赫山自開山以來前後出石約一萬二千方除已運漢供給沿江馬路及各路之用約計一萬方外赫山尚存一二千方其中概分為大石寸口分口瓜米石屑五種片石寸口較多分口瓜米較少石屑則更少耳至各種價值大石每方約六元餘寸口石約八元餘分口石約九元瓜米石約十元餘石屑約十一元較之買價約低三四元不等

(二) 撤城

(1) 撤卸漢陽城垣工程

漢陽城垣周約五里城高四·七米達城壕高二·五五米達城土高四·七七米達城內盤石高與土同本係封建遺物妨礙交通實無在留之必要屢經商會呈請拆卸本局乃於十八年十一月開工入

五十餘名每日拆運城磚數十方專供修築漢陽各處里巷溝渠之用
繼因沿江馬路需用磚石建築堤岸溝渠增加工人三百餘名每日拆
卸磚石運漢共計拆卸城磚四千五百餘方城石七百餘方東門一段

土城計長八百米達業已運完其餘西南兩處城垣因本年六月漢陽
移交省政府接管故未進行拆卸將來城垣拆卸後則漢陽交通便利
商業亦必日臻發達也

(庚) 苗圃及造林

(一) 苗圃

(1) 苗圃創辦經過及工作報告

(a) 創辦之經過

本市各項建設工程近來日益發展但如沿江之馬路在築成之後更非加鋪草地栽植樹木不能益彰其美再其他大道之開闢公園之增設又均在建築及計劃之中務求於最短時間促其竣工與實現以造福市民然俱有賴於花草樹木之點綴方稱美備環瞻世界名都如美之華盛頓行道樹或大如磐石或高聳雲霄雖是市街宛若公園法之巴黎有行道樹八萬六千本之多公園草地更隨處增設即以行道樹爲之聯絡東隣日本東京一市在復興之後僅公園一項之設備大小共有五十二所之多費用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之鉅行道樹亦靡處不有彼市政美備爲人稱道者花草樹木實爲一大臂助此不特觀瞻所繫而衛生保安及市民陶融亦在在有關故不惜投如許巨資以經營之現就漢市形勢而論在今日已爲國中之一大都市固不待言將來發展必能成爲世界最大都市之一路如紐約倫敦 總理實業計劃中言之詳矣今日漢市之建設其蓄矢賦本局爲格遵 總理遺教發實現新漢口之計劃除各項工程逐漸建設與計劃外而於此種對

於市政建設一大臂助之花草樹木亦銳意經營雖地址無若時間匆促必設法使其有成非出之輕率實有備荒意耳本年四月初租民地於居仁門外方整地播種未及一月忽被該地原佃率衆掘毀經署署拘獲爲首數人移送法院拘留仍有婦孺阻撓工作不能放手進行而農時已迫瞬過播種時期種子人工諸又備就萬難中輟始在萬松園內草地現開臨時苗圃二區約五畝以赴事機由五月二日開墾整園整地播種迄二十四日竣事經市府會議通過准予設立苗圃事務所復准省市聯席會議撥用舊英德二球場爲苗圃基地之用至是基礎乃固。

(b) 樹種之選定

於何種境地選擇何種樹木以栽植乃爲極重要之措置市苗圃之任務專爲培養本市行道樹木造林苗木以及公園庭園觀賞樹木故對於種類之選定首在不背自然環境與經濟情形尤須合於美觀方切實用茲參照本市風土及原栽有之行道樹木選定行道樹種造林樹種如次公園庭園樹木不贅述

1、銀杏 Ginkgo biloba 此樹爲前世界遺物據化石觀察分布歐美各處今惟東亞有之樹資雄偉樹齡甚高歷久不衰今輸出

歐美用作行道樹視為珍異惜果為漿果易汚路面易擇種木植

之

5、鵝掌楸 *Liriodendron chinensis* 此種古代分布亦廣全則亞美兩洲各存一種而已為世界著名之行道樹及庭園樹葉色鮮綠密生甚多陰影濃樹冠端正姿態雅麗病蟲害絕少今庭山尚有野生者宜廣為繁殖以保存此名貴樹種

8 篠懸木 *Platanus acerifolia* 通稱法國梧桐原產於小亞細亞今巴黎柏林維也納均實用為行道樹我國長江流域亦遍有之樹冠整齊陰影闊大有價值之行道樹也

4、喜樹 *Campochorea acuminata* 為我國特產之樹種長甚速樹姿整齊適於剪切萌芽力甚強為有望之行道樹日人每歲往廬山採集種子輸回該國繁殖

5 椅樹 *Ilex polycarpa* 為有名之行道樹樹冠擴展甚廣成車輪狀秋季結蒴紅如葡萄之種極為美觀惟種子須往廬山採集每歲繁殖稍費周折耳

6、楓楊 *Platanus stanpan* 此樹生長甚速樹齡長久古木更扶疏有致栽作行道樹宜施以適當之剪定方能整齊性喜濕潤為本市有望之行道樹

7 楊樹 *Ailanthus altissima* 適應力極強隨處可植生長極速

樹齡亦萬大椿凡百此之謂也惜雄木花粉奇臭宜擇雌木植之

8、白桐 *Pithecia tonkinensis* 生長極速春日開紫色之花尤為綺麗葉大陰濃公園庭道植之最宜

9、梓樹 *Catalpa baya* 生長迅速葉大陰濃須適當剪定樹姿方能整齊性喜肥土須時加培養

10、烏桕 *Sapium sebiferum* 適應力甚強隨處可植秋季葉紅如丹錦為點綴庭園之珍品樹冠圓形頗為美觀

11、馬櫻花 *Albigia julibrissin* 一名合歡葉如羽翎花紅似錦極為美觀生長甚速性喜肥土宜加培養

12、重陽木 *Bischofia javanica* 樹冠圓整枝葉濃密適於公園庭園及行道樹之用首都鼓樓公園之行道樹栽植甚多

13、棟樹 *Melia nardurua* 生長迅速復葉羽狀春開淡紫花結實如小鈴雖為漿果汁液不多無害路面

14、洋槐 *Robina pseudoacacia* 美國原產現栽培我國各處似較宜於北部漢市栽作行道樹以其生長過速非常加剪定不能美觀

(c) 種子之徵求

本年因籌備倉卒種子幾無可購擬從容去取更屬難事幸奔走結果得各方贊助及私人饋贈集種子三十九種列表如次(內除熱帶

程 工

種子係試種外餘均適於生長	種類學名	數量	來源	備考
	銀杏 <i>Ginkgo biloba</i>	一石二斗	購	
	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九升	湖北建設廳代購一石	
	檜 <i>Juniperus chinensis</i>	八升	各林場贈	
	側柏 <i>Thuja orientalis</i>	九升	購買八升	
	杉 <i>Cunninghamia laucolata</i>	四升	各林場贈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五升	購二升	
	楓楊 <i>Parocarya stenoptera</i>	一升	購	
	櫟 <i>Quercus sp.</i>	一升	私人贈	
	麻櫟 <i>Quercus serrata</i>	五斗	購	
	青岡 <i>Quercus sp.</i>	一石	購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一升半	各林場贈	
	石楠 <i>Photinia serrulata</i>	四升	各林場贈	
	合歡 <i>Albizia julibrissin</i>	五升	購	
	銀合歡 <i>Leucaena glauca</i>	半合	私人贈	熱帶樹種
	槐 <i>Sophora japonica</i>	二合	私人贈	
	土櫟 <i>Dalbergia sp.</i>	一合	私人贈	熱帶樹種
	洋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四斗八升	購	

相思樹 <i>Adenanthera pavonina</i>	一合	私人贈	熱帶樹種
鳳凰木 <i>Dalmanea regia</i>	一合	私人贈	熱帶樹種
栲樹 <i>Poncirus trifoliata</i>	二升	私人贈	
栲樹 <i>Alnus altissima</i>	九升	購	
棟樹 <i>Melia azadirach</i>	一合	私人贈	
楮 <i>Platanus acrotolia</i>	四斗	自採	
油桐 <i>Alniries fordii</i>	二升	私人贈	
烏桕 <i>Sapium sebiferum</i>	六斗	各林場及私人贈	
鹽膚木 <i>Rhus seminata</i> , var.	二升	私人贈	
三角楓 <i>Acer trifidum</i>	三斗	購	
七葉楓 <i>Acer sp.</i>	二斗半	購	
美國楓 <i>Acer sp.</i>	一合	私人贈	
枳椇 <i>Elaeagnus dulcis</i>	一合	私人贈	
梧桐 <i>Firmiana simplex</i>	五合	私人贈	
美白蟻 <i>Fraxinus americana</i>	二合	私人贈	
女貞 <i>Ligustrum lucidum</i>	四斗八升	購	
白桐 <i>Parlownia tomentosa</i>	一合	私人贈	
黃金樹 <i>Catalpa speciosa</i>	五合	私人贈	
柞木 <i>Illyosma congestum</i>	四升	購	

工 程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苗圃工作列表如次		
	萬松園		萬松園	居仁門外	工作地點	(d) 工作概要	私人贈
	除草	間拔	整地	整地	工作種類	三 合	私人贈
	本月共十一名	本月共十一名	本月共十一名	長工三名	使用工數	五十粒	熱帶樹種
	灌溉	施肥	播種	播種			
	中耕	中耕	中耕	中耕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萬松園及 新苗圃	萬松園	萬松園	萬松園	工作地點	(d) 工作概要
	採種	中耕	插條	採種	工作種類	三 合
	本月共陸續增至二十名	本月共十一名	本月共十一名	本月共十一名	使用工數	五十粒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採種		

程 工

(e) 苗木發育情形

萬松園內之苗圃本臨時就草場開闢其地址原為建築房屋之渣礫與開掘河渠之底土填築而成不獨瓦礫甚多土質亦十分粘重水分空氣均難流通又無甚肥之儲備可稍加補救在通常新墾土地類難疏散此為尤甚故每經雨過則水分積滯難排每經日炙則表層粘結龜裂此種現象對於小粒種子之發芽極有妨礙嘗因萌發力弱不能出土以致曲屈而折損或水分過量而腐敗或乾燥被炙而枯死且本年播種時期又在五月下旬竣事地溫濕度日益增高發芽遲緩之三角楓七葉楓女貞等種子靡不因受溫濕過量而腐爛即較易發芽之馬尾松杉木柳杉等亦因土粒粗疏細根不易着實旋發旋枯雖加蔭棚覆蓋灌溉培土等法終難救濟其他種類因撫育殷勤尚能發育旺盛而洋槐烏桕合歡白椿黃金樹鳳凰木等發育尤佳側柏及法國梧桐經培壅之後生長漸旺其他樹種香尚發育健全經調查結果其生長狀態及數量高度如次

苗木種類數量一覽表

開溝	設園	裂繩	移植	移植	鳳凰木	合歡	相思	銀葉合歡	枸橘	烏桕	銀杏	馬尾松	油桐	梧桐	黃金樹	白桐	美國檉	
種類	側柏	葵樹	槐樹	洋槐	土櫟	鳳凰木	合歡	相思	銀葉合歡	枸橘	烏桕	銀杏	馬尾松	油桐	梧桐	黃金樹	白桐	美國檉
數量	八・七四五株	一	五六	二一・四三八	一〇	六	一・一六二	一三五	一五三	一一八	二・一九四二	三・六八四	五四〇	二二七	四二	一四三	五四	八三
高度	八九寸	二寸	八寸—二尺	二尺—七尺	一尺	五寸—四尺	一尺—五尺	一尺	三尺	一尺	一尺—三尺	四寸—五寸	二寸	一尺	五寸—六寸	三尺	一尺	八寸
備																		

考

江 程

重陽木	一二七	八寸
美白蠟	一〇	六寸
枳 椇	四	一尺
法國梧桐	一五六	一尺—三尺
黃連木	八八	六七寸
鹽 膚 木	一〇	一尺
楝 樹	一一	二尺
楓 楊	一七〇	二尺
小 冬 青	一三三五	五寸—一尺
合 計	六〇、四六〇	

(二) 造林
 (一) 造林及市街行道樹

此係沿江馬路種除移植者

本市地勢多屬低窪適於造林之地者甚鮮漢陽方面山地較多然其面積總計不逾三千畝且多係石山墓地可資造林之地亦不甚多就中以大別山橫亘江漢間係本市觀瞻者甚巨數年前即已着手造林樹種為洋槐側柏松朮惟以保護不易且歷遭軍事大半枯死現僅剩刺槐一千餘株及柏朮二百餘株而已刺槐生長尚佳柏朮則因栽植山北風吹煙燻雖殘喘苟延已憔悴頻死所植松苗復以遠道運輸栽植過遲全部枯斃本市接管該山後去歲曾栽植松苗三十萬株朮

苗係由湖北建設廳自鎮江購買因裝運日期過久栽期亦稍遲栽後復不降雨故成活數極微今春本市舉行造林運動復於該山栽植洋槐棟櫟側柏等苗共二萬四千餘株栽後降雨數次生長尚佳預料成活率當可至七八成四月二十八日復於火藥場栽植側柏百株因時期稍晏未敢多栽以上為本市已往之造林情形對於此後之造林計劃則以漢陽已劃入省界以後只專就市界以內之區域而言故計劃亦僅限于市界以內至市街行道樹則本市現有行道樹之街路計共有四十六條樹木株數共有六〇八一株其樹種為椴木梧桐梓洋槐大葉柳柳黃金朮白楊棟冬香公孫朮側柏檜柏棕櫚等就中由本局栽植者十八年新植街路十二條補植街路十條共計二千二百株今春新植街路僅中正路及雙洞門二條補植街路三十六條共一千四百四十一株其他街路或因交通頻繁或以街幅窄狹均未栽植本市之行道樹現有二三種缺點應注意者一為在同一馬路上有不同之樹種二為在同一街路上有相異之樹齡三為距家屋距離過近因上述數項缺點均足以破壞行道樹各個樹木之發育本局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對於第一項擬於逐年補植之際依次變更之對於第二項擬用適當手術使各樹高度及樹冠之大小勉為一致對於第三項除拓寬街幅及將樹木向外移置外別無善法現唯行強度之修剪以免妨礙家屋及交通而已又本市行道樹受人為之害甚劇此固由於人

民缺乏智識不知愛護樹木亦因無適當法規爲之制裁所致現已頒布行道樹保護規則將保護責任付諸各街路店戶及崗警以期減少傷害以上各項爲對於舊有行道樹之計劃至對於擴充栽植行道樹一項則仍期與建築街路計劃相輔而行今假定路幅十五公尺以上均行栽植行道樹本市路幅十五公尺以上各級街路之總長依十八年二月本局所製本市市街改建計劃圖合已成者及計劃築設者共約十萬零九千七百公尺就中一級寬四十公尺之道路延長全市約三萬四千四百公尺設每隔九公尺栽植一株全路栽植四列共需樹木一五二八八株其餘各級街路之延長爲七五三〇〇公尺每隔九公尺栽植一株栽植兩列共需一六七三二株合計三二二〇〇株內除現有行道樹之六〇八一株尙餘二五九三九株茲定於十年栽植完竣則每年須平均栽植二千六百株又每年補植及新植株數以全數十分之一計則第一年新植補植株數爲三二〇〇株第二年爲三四六〇株第三年三二七二〇株第四年三九八〇株第五年四二四〇株第六年四五〇〇株第七年四七六〇株第八年五〇二〇株第九年五二八〇株第十年五五四〇株合計四三三〇〇株惟市立苗圃所育苗木至少須經六年始能移植行路在第六年以前每年度所需苗木祇有向武昌各林場苗圃暨其他各處購取其經費共需一八六〇〇元合栽植費計之共需六二三〇〇元十年後本市各街路之行

道樹株數適符前述之三二二〇〇之數以後逐年補植及更新株數即固定爲三二〇〇株其經費爲六四〇〇元

附植樹及造林計劃概略書

第一章 概論

本市地勢概屬低窪張公堤未築設以前中山路以北概係一片渺茫無涯之湖地嗣後堤成地淤星換斗移滄海遂轉爲桑田湖地變爲市街故就本市地勢而言宜於植樹之地僅市街湖畔堤側等處而已其主要目的則均爲增進本市風致維護公共衛生利用材木猶其次也至市街行道樹則隨市街之擴充而增故栽植範圍愈趨廣汎本概略書所載之行道樹栽植計劃完成後即有三萬數千株之行道樹密布於本市各街路兩側綠蔭載道清香撲鼻使本市道路不徒供行人車馬之馳騁且使爲公園系統一部之聯絡以供市民徜徉散步之需則本市不特爲商業茂盛之都市抑亦爲風景宜人之地四方來遊人士將絡繹不絕其裨益本市繁榮豈淺鮮哉茲根據前社會工務土地衛生四局會擬之造林計劃書略事增減擬具本計劃書分街路植樹堤岸植樹湖畔造林三項述之於次惟以時期促迫未克遍赴各處調查僅憑圖面參證擬定將來施行時尚須分別擬具詳細施業計劃以爲準則

第二章 街道植樹

第一節 對於現有行道之整理

查本市之行道樹始於各租界及各特區迄後華界亦做法栽植惟因無適當管理方法輒被摧殘枯死衰老零落不全且同一街路前後栽植樹種大小各有不同參差不齊均於觀瞻有妨茲擬具應行整理事項數條於次

一、現有行道樹之枯死及老衰者概行拆去另以與現植樹木同種同大者補植之

二、栽植過密者酌疏掘使其株距漸蹙一致掘起之樹補植他處

三、同一街路混植二種以上形態不同之樹種時則拆去生長較劣者而以與生長較良樹種同種同大之樹補植之

四、同一街路如有數種年齡之樹木時則用整莪法抑制年齡大者之生長使其形狀大小漸與年齡小者蹙於一致

第二節 本年度行道樹之新植補植計劃

(一) 總說

為增美市容維護衛生起見特於新建沿江馬路及中正路栽植行道樹其樹種沿江馬路用法國梧桐刺楸棕櫚中正路用大葉柳各街路之已植行道樹者因迭次受外界摧殘枯死甚多故亦

擬一概補植以壯觀瞻其樹種則擇與各街路現植樹木同種同大之樹種如梧桐洋槐梓榆黃金白楊大葉柳等皆可適用再行道樹用之樹木以樹高一丈以上胸高直徑一寸以上枝葉茂茂軀幹勁直者為適宜

(二) 配置方法

(甲) 新植

沿江馬路方面於步道一側設隔一公尺之植樹地帶行道樹一列植於帶內正中距車道約半公尺距家屋約四公尺半行邊樹其他一列植草地內距車道一公尺每隔八公尺栽樹一株兩側并植約需百二十四株(路長五百公尺)惟當街衢之交叉點及里巷出入口則不栽植其他距離廢物之距離等悉依照行道樹栽植規則之規定又草地其他一側每隔四公尺以刺楸棕櫚交相栽植以供遊人賞覽

中正路方面未植行道樹地段長約千餘公尺每七公尺栽植一株兩側并植約需三百株該路人行道甚狹不敷栽植擬於車道兩側掘穴距人字溝約〇七五公尺街衢之交叉點則自距交叉點六至七公尺處起開始栽植其餘悉依照栽植規則之規定行之

(乙) 補植

各街路應補植數共計一五六四株其株距及距家屋距離等均仍依照已植樹木之原定距離以示劃一各街路行道樹之栽植過密者酌行疏掘即以掘起之樹補植他處

府東一路之行道樹因迭遭人力摧殘及改修柏油路枯死甚多且配置亦有未合洋灰裂之邊線亦嫌過狹不便設置支柱易招損害茲擬依照行道樹栽植規則之規定從新配置其邊線展為寬長各一公尺以免妨礙樹木生育而便設置支柱

(三) 經費

- (一) 苗木費 八一四、九〇元
 - (二) 挖取包裝費 七四、一三元
 - (三) 運費 一〇五、七三元
 - (四) 栽植費 一八八、七五元
 - (五) 設置支柱費 一三三、七、三六四元
 - (六) 雜費 五〇、〇〇元
- 總計 二五五〇、八七四元

第三節 對於以後行道樹之栽植計劃

(一) 樹種之選定

行道樹之樹種須具備次揭要件

一、樹木之形狀色澤以能發揮自然美加增市街美觀者

二、有樹蔭可遮夏日陽光而又不妨害道路乾燥者

三、適於本地風土者

四、生長迅速適應力大者

可為行道樹之樹種甚多然於上述要件多未能設備祇可斟酌地方情形適宜選定之本市現植之行道樹樹種為洋槐梧桐白楊梓大葉柳冬青法國梧桐其中以法國梧桐大葉柳洋槐梓樹生長最良故此亦擬選定上述數種為以後行道樹之樹種

(二) 配置方法

據本市所擬行道樹栽植規則之規定凡街幅十五公尺以上均行栽植行道樹本市十五公尺以上各級街路之總長依十八年二月本局所製本市街改建計劃圖合已成者及計劃擬設者就圖上量之共約十萬零九千七百公尺其各級街路延長及應植株數如次

街	幅延	長	列數	株距	株數
四十公尺	三四四〇〇	四	九公尺	一五二八	
三十公尺以上	七五三〇〇	二	九公尺	一六七三	
合	計	一〇九七〇〇			

惟上列株數內已行栽植者約有六千零八十一株故自上數扣除此數則得此後應植數株則 29,270 - 1,061 = 28,209

(三) 栽樹順序

前開應植數株每年究應栽植若干若干年完成此數則視街路修築計劃為轉移不能預定茲為計算便利起見完成期間始定為十年則每年平均須植二千六百株左右又每年補植及更新株數以全數十分之一計則如下列之數

第一年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三二〇〇株
第二年	二六〇〇	八六〇	三四六〇株
第三年	二六〇〇	一一二〇	三七二〇株
第四年	二六〇〇	一三八〇	三九八〇株
第五年	二六〇〇	一六四〇	四二四〇株
第六年	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五〇〇株
第七年	二六〇〇	二一六〇	四七六〇株
第八年	二六〇〇	二四二〇	五〇二〇株
第九年	二六〇〇	二六八〇	五二八〇株
第十年	二六〇〇	二九四〇	五五四〇株
合 計	三三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	四三七〇〇株

備 考
現有行道樹
約補之株每
年約補之株
較第一年多
較第二年多
較第三年多
較第四年多
較第五年多
較第六年多
較第七年多
較第八年多
較第九年多
較第十年多
照此推算

以後逐年補植及更新共需三〇〇株惟市立苗圃所育苗木至少須經六年始能移植街路第六年以前每年年度所需苗木祇有向武昌各苗場苗圃暨其他各處購取故須另加算苗木費如每株平均以一元計第一年需苗木費三二〇〇元第二年需苗木費三四六〇元第三年三七二〇元第四年三九八〇元第五年四二四〇元

(四) 經費預算

依去春工務局之植樹經驗合掘樹包裝運費挖穴栽植及設置支柱等費計之每植樹一株約需洋一元苗木費約需洋一元依前表所列逐年栽植數目每年所需經費如次

第一年	三二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第二年	三四六〇元	三四六〇元	六九二〇元
第三年	三七二〇元	三七二〇元	七四四〇元
第四年	三九八〇元	三九八〇元	七九六〇元
第五年	四二四〇元	四二四〇元	八四八〇元
第六年	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八四八〇元
第七年	四七六〇元	四七六〇元	八四八〇元
第八年	五〇二〇元	五〇二〇元	八四八〇元
合 計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第九年 五二八〇元 全 上 五二八〇・〇〇圓
 第十年 五五四〇元 全 上 五五四〇・〇〇元
 總計 四三七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〇〇 六二二三〇・〇〇元

第三章 堤岸植樹

第一節 樹種之選定及配置方法

(一) 樹種之選定

堤岸栽植樹種其選定標準同前章之市街行道樹惟稍有異者則堤岸土質較良而環境亦較市街為佳栽植樹種較為廣汎茲擬擇定洋槐白楊柳樹桃榆樹等為其栽植樹種

(二) 配置方法

同一堤岸以栽植同一樹種為原則如栽植二種以上樹種時其形狀大小略相一致且須交互栽植查各堤寬度約為二二三丈並以栽植兩列茲擬於堤岸兩側各植一列其位置或在堤上或居堤坡株間距離定為四公尺

第二節 堤岸延長及栽植順序

本市區內各堤長度就圖上概略測之如次

張公堤 一五二〇〇公尺
 保豐堤 一七三〇〇公尺
 船落口堤 一八〇〇〇公尺

護家磯橫堤 五二〇〇公尺

張公堤橫堤 六〇〇〇公尺

共計 六一七〇〇公尺

如株間距離為四公尺兩側各植一列則需樹木株數如次

$(61700 \div 4) \times 2 = 30850$

如分三年栽植每年補植株數以十分之一計則每年新植補植株數如次

年別 新植 補植 合計 計備考

第一年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株

第二年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株

第三年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株

第四年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株

合計 三三九三〇株

第三節 經費預算

堤岸方面設支柱及挖植穴等費較街路植樹為少且可選用三四年生之較小苗木以免運搬困難植後不易成活之弊雖各堤遠在市區邊境距離較遠而因其苗木較小運輸甚易其栽植費仍視街路為廉今假定每株之栽植費用為五角則逐年所需經費如次

年別新植費補植費合計備考

第一年 五一四·二元 五一四·四圓

第二年 五一四·一元 五六五·五圓

第三年 五一四·一元 五六五·五圓

第四年 五一四·元 五一四圓

總計 一六九六·五圓

第四章 湖畔植樹

第一節 湖畔隙地之收用

查各湖畔隙地有屬公產者有屬私人所用者其關係頗為複雜且湖畔土地均屬膏腴多已開為菜圃耕地如擬於湖畔植樹第一步須先收用湖畔隙地其屬於公有者固無須另給地價然於已租給人民墾為塾地者則須酌給墾費以示體恤其屬於民有者當須另行給價收買之

第二節 樹種之選定

植於湖畔之樹其樹種須擇能耐水濕而姿態流麗生長較速者合於此條件者為垂柳大葉柳杞柳楊柳白楊等

本市區內各湖岸線延長就圖上概略測定如次

耀子湖 一七三·五公尺

後湖 一八一·五公尺

總長 三五五〇公尺

但現用地圖多係數十年前所製所載各湖現今淤塞者有之據築者有之僅憑圖上測定殊難期其精確上列湖岸線之總長據舉其大概數目而已茲擬於沿湖植樹寬十公尺之帶狀森林每樹一株所佔地積定為四平方公尺所需樹木株數如次

(3550 × 10) ÷ 4 = 8875

苗木養成方法白楊用插條法一年生苗即可出栽大葉柳等用播種法二年生苗始可應用楊柳紙殼母樹條下枝條即可插條查本市此項樹木栽植頗多當可敷用如有不敷則酌行栽植母樹以供需用

至各種樹種配置方法擬以半數栽植楊柳其餘半數分植大葉柳白楊等同一地點栽植同一樹種如於外觀無礙則造成混雜林亦可

第三節 經費預算

各種栽植及插條平均每人每日植五十株工資每人日給五角每株約合一分運運費計之每株需洋二分八分七五株共需一七七·四〇圓若分二年栽植完竣每年約需八八·七〇圓次年之補植費用十分之一計約需八·八七圓每年度所需經費如次

年別	新植	植補	植合	計備考
第一年	八八・七〇圓			六九七圓
第二年	八八・七〇圓	八・八七元		九七五圓
第三年		八・八七元	八・八七元	一七、四三圓
總計				一五、四三圓
此項栽植所需苗木悉由市民苗圃供給故未計入苗木價值合併聲明				
附各種植樹造林經費表				
年 度	街路植樹	堤岸植樹	湖畔植樹	每年度合計
第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八、七〇圓	六〇八、七〇圓
第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九、七〇圓	七〇九、七〇圓
第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八、八七圓	七四八、八七圓
第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合計 六三〇,〇〇〇圓 一六、四三圓 一五、四三圓 七、四三圓

第五章 管理

第一節 管理機關

(一) 市街行道樹

凡行道樹之栽植撫育更新等事項均由工務局掌理之關於人為之害及保護等事項則由公安局負責處理並由各街路兩側店戶協同保護之

(二) 堤側及湖畔

查各堤及各湖多遠在市境在警署管轄範圍以外保護自感不便祇有由工務局另置森林警察分段保護或委託當地住戶負責保護亦可至樹木之栽植撫育更新等事項概由工務局設廠時派出所派員施行之

第二節 管理方針

查歷來植樹造林失敗之原因多由於人力之摧殘故本市欲完成上述各項植樹造林事業對於管理方針自應取極端嚴格主義對於行道樹已由工務局擬具保護規則提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在案其要點在禁止損害行道樹及其支柱並取掃各種建設物之有礙於行道樹之發育者對於森林方面亦擬頒布保護規則嚴禁隨意樵採然一方為消弭地方人民惡感及促進

其愛林思想起見於不危害森林範圍以內得酌量指定時期及區域准其樵採樹枝雜草等以供其需要

第三節 經費預算

本市為施行上述事業特於工務局置左列人員分任各項事務

- 一、技士 一人 綜理各項造林植樹事務
- 二、技佐 二人 分任植樹及保護事宜
- 三、辦事員 一人 辦理雜務
- 四、森林警察 十人

上列各員第一年應需經費如次

- 一、主任技士 二四〇〇元 一人月支二百圓
 - 二、技佐 二四〇〇元 二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 三、辦事員 七二〇元 一人月支六〇元
 - 四、森林警察 二四〇〇元 十人每人月支二〇元
- 合 計 七九二〇元

管理事業費第一年暫規定為二千四百元共計一萬另三百二十元以後逐年增加經費十分之一至第十年後始固定為二四三三四・〇二元

- 1、俸薪 二三〇、〇〇元 主任一員月支百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六十元監工一人月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 2、工費 二五八、〇〇元 林匠二名花匠一名月各支十六元小工公役伙夫共十四人月各支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六章 苗木之養成

第一節 苗圃之設立

本市各項植樹造林需苗甚多此巨數之苗匪特一時不易覓購即令有之需價必昂而運自遠道亦易枯萎以前吾鄂曾數次自外省運來大批苗木在武漢附近試栽但其結果均歸失敗其主因由於苗木運輸時過久失其生活力且產自異地不習本地風土故也故設立苗圃培養苗木實為本市造林上之先決問題本市現已擇定萬松園舊址開設苗圃培養行道樹用大苗及觀賞樹木等將來尚可望收用英德球場以資擴充至各種苗木逐年應行培育株數可參酌上述逐年植樹株數以決定之

第二節 經費預算

- 一、開辦費
 - 1、購置費 三五〇、〇〇元
 - 2、營繕費 三九〇、〇〇元
 - 3、雜支 二六〇、〇〇元
- 共 計 一千元

二、經常費

3、辦公費 五二、〇〇元 文具消耗雜費等約需費如上數

4、設備 一八、〇〇元 添置林具器皿及其他運費等約需費如上數

5、培植 四二、〇〇元 添購種苗培植護苗木等約需費如上數

共計 六〇〇、〇〇元

苗圃經費第一年爲七二〇〇元以後逐年增加七二〇〇元至第十年始固定爲一三六八〇、〇〇元

第七章 各項造林植樹經費預算

年 度	苗 臨	木 時	養 成	常 費	調 查 及 測 量 管 理	費 造 林 植 樹 費 合	計 備 考
第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六四八八、七〇	二五五〇八、七〇	
第二年		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	七〇一七、五七	二六二八九、五七	
第三年		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四八七、二〇	七四四八、八七	二八五七六、〇七	
第四年		九六四〇、〇〇		一三七三五、九二	一三一〇一、〇〇	三六四七六、九二	
第五年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五一	一四一三五、〇〇	三九三二四、五一	
第六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〇、四六	一〇一五五、〇〇	三七五七五、四六	
第七年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二八二、五一	五二七四、〇〇	三五〇七六、五一	
第八年		一二二四〇、〇〇		二〇一一〇、七六	五〇二〇、〇〇	三七三七〇、七六	
第九年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一〇、八四	五二八〇、〇〇	四〇三六一、八四	
第十年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四三三四、〇二	五五四〇、〇〇	四三三五四、〇二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四六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七四、二二	七九四六〇、一四	二四一、二四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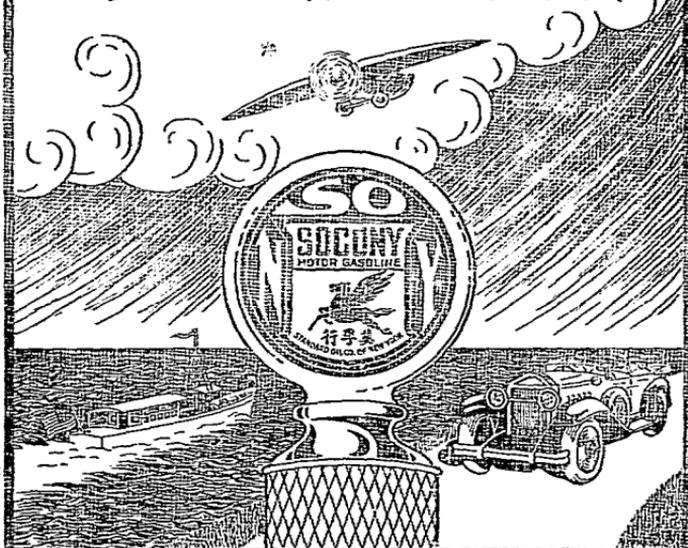
世界人口與其做事力量

哥倫比亞大學鑛山學主任教授梭頓博士研究世界各國人口與其做事力量以美國為最良據說美國人口不過占全世界之十六分之一而做事總量實占人類二分之一其計算標準以世界十五國為基礎先計算其國內人口與機械可發生之馬力數再從馬力可以完成之工作數量比較算定之茲錄各國每人平均所做工作力量列表於左

中國一	印度一又四分一	俄國二又二分一
意大利二又四分三	日本三又二分一	波蘭七
法國八又四分一	澳洲八又二分一	巨哥斯拉夫絲九又二分一
德國十二	比利時十六	英國十八
故拿大二十	美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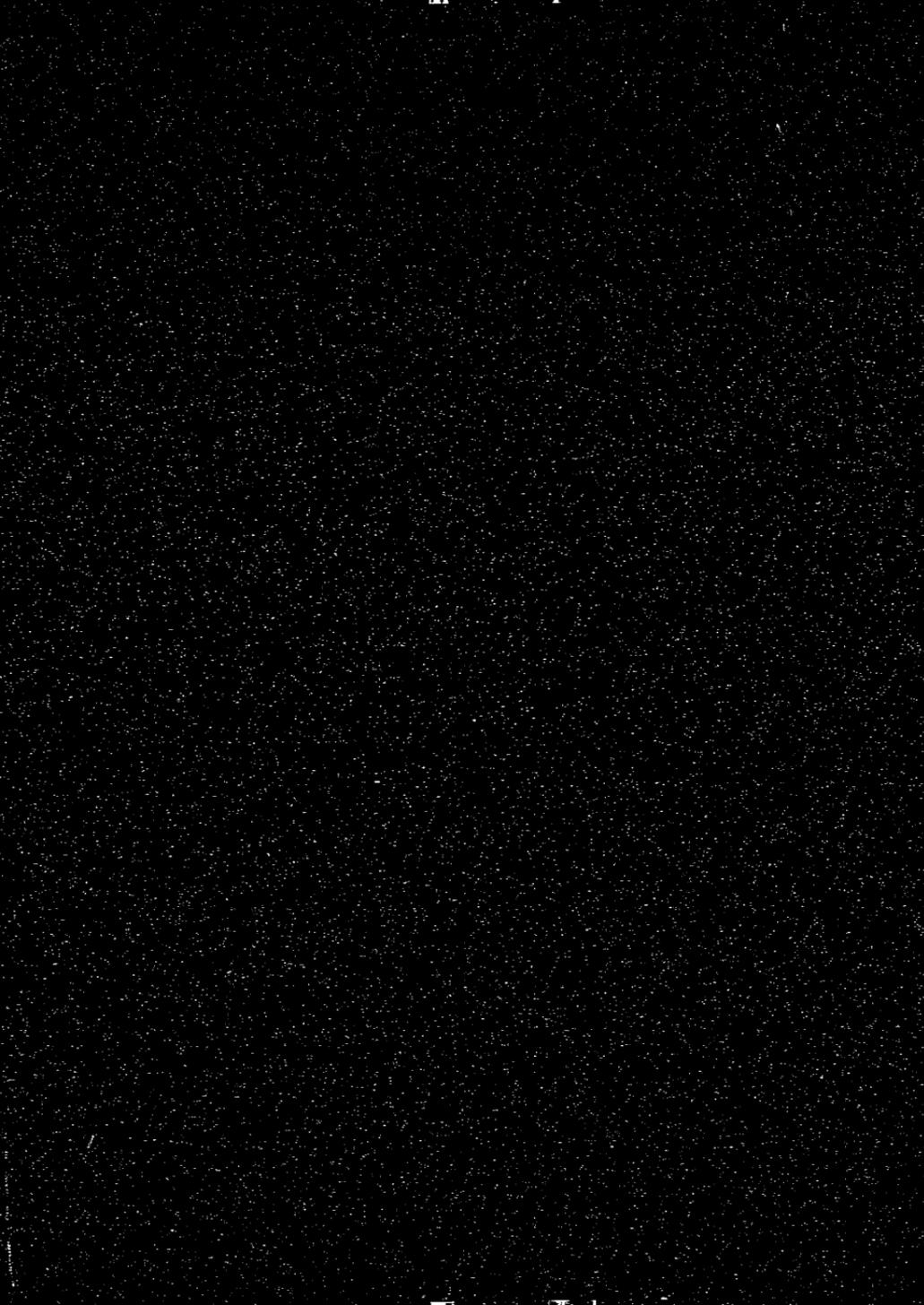
航空水陸皆屬相宜



美孚牌汽油

啟者對於美孚牌汽
 油。採用原料提煉。及
 運輸方法。無不悉心
 研究。精益求精。以達
 最完美之目的。而使
 顧客十分滿意。美孚
 牌汽油及馬達油。品
 質純粹完全可靠。普
 充天下無不願者。故
 啟者樂將最高等之
 出品。以供同好。

美孚行





3 0544 8111 8

漢口市工務局

業務報告

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

十九年六月底止

劉文島題

解決「住」行問題

總理有云，衣，食，住，行，爲人四大要素，在此訓政時期，建築事業，尤爲切要之圖，茲有恆興和營造廠，開幕以來，對於各項建築工程，竭力研究，武漢馳名，現本總理手訂之民生主義，輔助社會進化，特聘經驗宏富之工程師，設計，繪圖，督率專門技師，代人建築房屋，以利民居，建造橋梁，以利民行，用孚總理民生之旨，凡有以建築房屋橋梁等事，相委託者，請至漢口三新街永康西里三號事務所接洽，自當竭力代爲設計，估價從廉，以期實現新的民生，用酬惠顧雅意，

計劃

註
漢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廣告

敬啓者 敝公司自在漢開設以來迄已十有餘載平日信用之卓著辦法之完善及賠欸之迅速久蒙各界諸君所推許近以中國統一外交吃緊之秋凡我同志同胞尤宜齊心一致振興華商實業挽回外溢利權想爲全國人士樂予提倡者也如蒙惠顧請臨特三區揚子街敝公司或與經手人接洽靡不竭誠歡迎之至

土木建築技師蔡傳春啓事

本人現經工商部登記事爲工業技師又經漢口市市政府工務局發給土木建築技師業務證專代各界設計鋼骨鐵筋洋灰三合土工程繪製銀行戲院旅館商店以及大小房屋圖樣並估價等事務如有上項事務委託者無不繪圖迅速格外克己即請駕臨敝所接洽爲荷

事務所
設漢口中山路九七
三號即新舞台下首

445.13
20123

計 劃

計 劃

(甲) 漢口市分區計劃

溯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集中都市發達一日千里故歐美各國對於市政之設施靡不孜孜以求完善并常保持其發達之機能增進其效率俾長在健康狀態之下逐漸發達其道固不僅一端顯其最要者厥為分區制蓋分區之利益有五(一)分區則能應都市生活機能而分類使之組織化秩序化以求發揮其所長而矯正其所短(二)市區內之土地得就天然形勢盡量發展能限制地主濫用土地權妨害公眾之利益(三)使企業家明瞭市內各部土地使用之性質得以集中力量發展其所經營俾土地得為經濟之利用(四)使同一性質之事業集中於同一區域之內可以增加市民之便利(五)分區則土地之使用建築之高度及其建築之面積均有一定之規定使市民得享受充分之日光與空氣增加衛生之效能凡此種種皆為發達都市切要之圖漢口居全國商業中心輻輳南北為繁盛都市之一值此力謀建設之際對於實施分區制尤為要務惟在計劃全市分區之前首重明瞭市重心之位置目前本市重心實在外人掌握之租界中為本市前途發展計須統籌移轉全局重心故除逐漸改良舊市區街道外

並應積極開闢民生民權民族及其他通後湖之幹道再以橫幹線之中山中正沿江沿河各馬路交貫之俾後湖空地逐漸開發庶全市重心向西北移轉而市區發展可期完善本局爰本此旨詳察本市天然形勢參酌已成局面及將來趨勢將全市劃為工商業住宅等區並將計劃提經市政會議第六十三次例會通過茲特分敘於後

- 一、工業區 本區須在市內水陸交通便利之處以便起卸原料及出品且須位於下風俾商業區及住宅區不致受煤烟之害本市橋口以西襄河上游宗關至舵落口一帶及揚子江下流譚家磯附近原有磚廠石灰廠鈣粉廠紡紗廠香烟廠肥皂廠造紙廠等重要工業水有江河之便陸有鐵路之利根據原有事實故仍劃為工業區宗關一帶沿襄河者為第一工業區面積計六十三市方里日租界以下譚家磯附近沿揚子江及平漢鐵路一帶為第二工業區面積計五十九市方里
- 二、商業區 商業區須在交通便利之處依自然之發展及已成市面本市江漢路以西舊市區及中正路一帶均規定為商業區面積計四十九市方里又在中山公園以西華商跑馬場附近另劃一

部份為市中心區面積計二市方里所有市政府及公共建築物將來均須位置於此

三、住宅區 本區須在園林幽秀清靜不煩之地且須與工業區不直接相連以免喧囂本市就已成局而應將特區日法租界模範區及西商跑馬場一帶劃為第一住宅區面積計三十八市方里沿張公堤以南一帶空曠之地為第二住宅區為將來發展之地面積計一百一十三市方里又在姑嫂樹以西黃家大灣以東張公堤內另闢一部為高等教育區面積計一十二市方里蓋該處地勢高爽平坦建築學校極為適當

四、小工商業區 查都市發達藉小工商業謀生者為數極多但因工商業區內甚鮮貨價低廉之房屋此項小本經營者及工業區內勞苦職工之住屋問題因之時常發生困難故擬於第二住宅區之前工業區與商業區之北劃一小工商業區面積計一百二十六市方里建築價廉房屋專為容納小本生意及勞工之用地地位既尚相宜且可為全市緩衝地帶此本市區計劃之大較也

(乙) 漢口舊市區馬路幹線計劃

(一) 現狀

漢口舊市區街道大都窄狹滯澀屈折異常車馬往來肩摩股擊稍有擁擠交通完全阻塞而火災之頻繁疾疫之傳播運輸之艱難生命

財產之損失不知凡幾其街道之與江河平行者稱為整齊而路線較長其與江河成垂直線者則狹短而路線曲折又不能接連沿江沿河一帶則吊樓屋柱櫛比鱗次參差凌亂污穢不堪上下碼頭之處尤多不便利故水陸運輸不能聯絡前後市區不相貫注

(二)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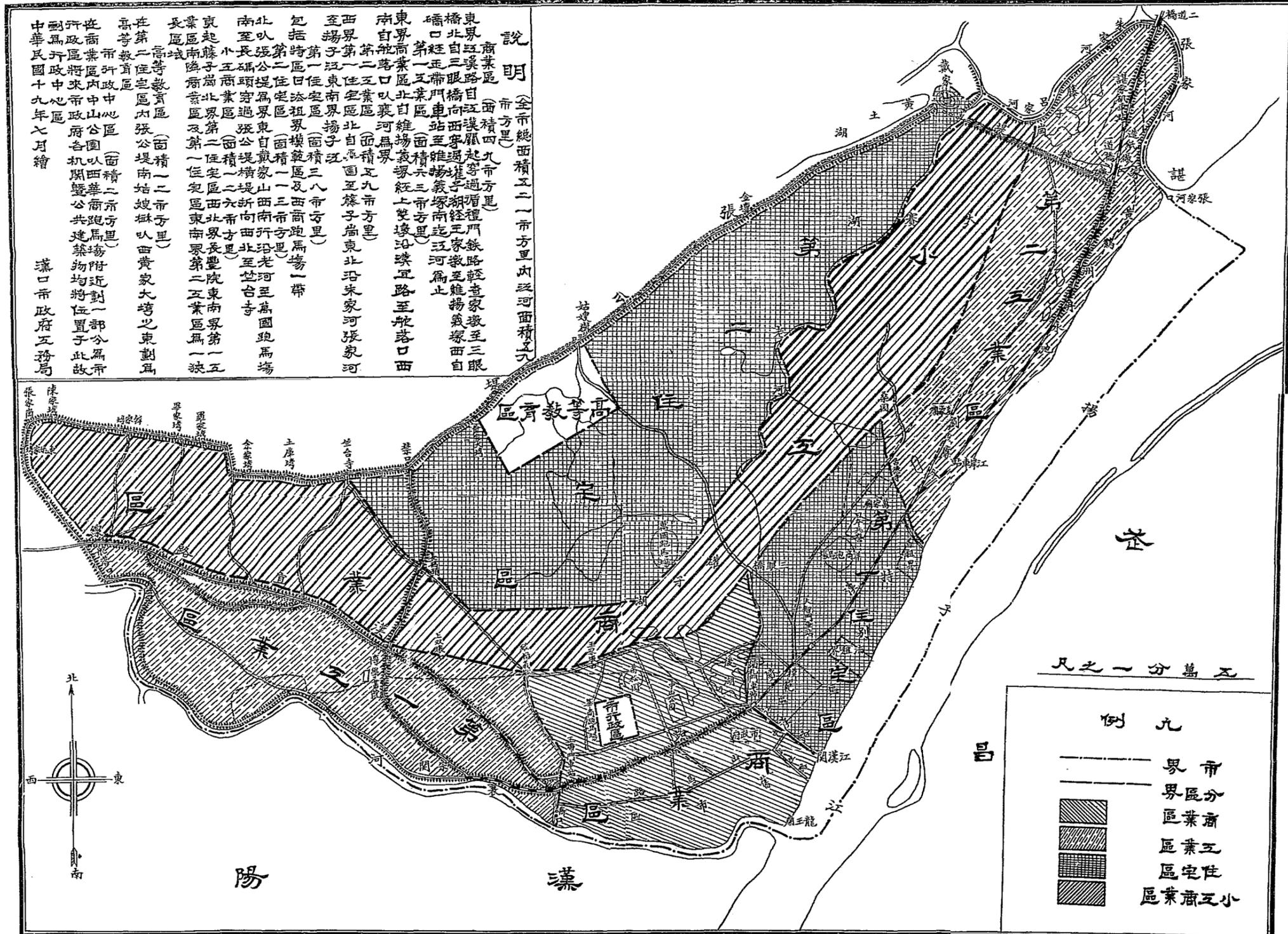
漢口市街若一一從而改絃更張之不但為市經濟力所不許即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市民拆舊建新喪失地利犧牲甚大阻力愈多進行亦難不若察其現在狀況及將來趨勢斟酌緩急權衡輕重將應行先開或展寬各路線分為主要次要幹道及內街里弄等等級分期舉行循序漸進庶幾全部計劃得以次第實現茲將各路等級名稱略舉如左

(子) 主要幹道

1、沿江沿河馬路 沿江沿河一帶為卸貨物水陸交通要道武昌陽夏三鎮聯絡之匯集點故有首先建築之必要現在自江漢關至周家巷之一段城岸馬路碼頭業已完成其自周家巷至大郭家巷段計劃已完亦將與工建築其餘各段均將繼續興修以江漢關至集稼嘴為一段集稼嘴至橋口為二段一段完畢即修二段馬路總寬為四十公尺

2、中山路 該路上起橋口下迄怡園為赴橋口工業區唯一之要

漢口市分區計劃圖



說明 (全市總面積五二一市方里內漢河面積之九市方里)

東界：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西界：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南界：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北界：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一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二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三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四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五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六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七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八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第九區：自漢口至漢陽門鐵路起點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繪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道環繞舊市區全部內街出入及與新市區之聯絡均賴此路其自怡園至六渡橋之一段路面平坦寬敞車馬暢行自六渡橋至滿春一段業已放寬路面正在建築至滿春以上路線窄狹異常交通不便亟待繼續拓寬路寬規定為三十公尺惟該路兩旁地勢低窪若將路面填高放寬則取土不易將來或將路面改低減少土方或將中山路以北之府南二路(南小路)延長沿平漢鐵路新土基直達橋口分担中山路交通之責而減少擁擠亦未可知

(丑)次要幹道

舊市區雖有沿河沿江馬路及中山路以環繞之然苟其中無數條橫馬路聯絡而貫穿之則交通尙未完全運輸仍不便利故次要幹道亦應繼續修築此種幹道類多與江河成垂直線一方接中山路一方聯絡沿江馬路路之總寬自二十一公尺至三十公尺不等略述於次

1、民生路 此路自中山路起沿老張美之巷直達沿江馬路招商局碼頭為止路寬為二十一公尺三十四公分早已完工通行車輛數月於茲矣

2、民權路 此路自沿江馬路起經過原大小郭家巷穿過紫竹巷至六渡橋棉花街民族路交叉點經三民路達中山路與府東一路相吻接此路原有房屋業已拆卸現正興工建造路寬二十一公尺三十四公分

3、民族路 此路自六渡橋棉花街口起沿長勝街延壽巷穿過里仁爲美巷至沿河馬路集家嘴碼頭止爲陽夏交通捷徑現在測量計劃均已完畢路寬與民權路同興工之期當在不遠也

4、三民路 本路原名六渡橋馬路爲接聯民權民族兩路通中山路之總幹路路線極重要寬度定三十公尺業已興工建築完成在即

5、五權一路 此路自中山路府西四路(即濟生五馬路)口起經過藥王廟大巷廣福巷寶慶正街等直達寶慶碼頭河邊止爲一完全新闢之路少有老路可循環現猶在測量中路寬定爲二十四公尺

6、五權二路 此路自中山路玉皇閣起經過利濟巷大王廟直達襄河邊既濟水電公司電廠側沿河馬路止此路測量已完正在計劃中路寬定爲二十四公尺

7、五權三路 此路自中山路觀音閣上首水瀆起經過里仁巷直達沿河馬路武聖碼頭止此處襄河河面甚窄爲建橋適當地點亦即陽夏交通要道故有建築之必要

8、五權四路 此路自中山路居仁門起經過崇仁巷直達沿河河邊止居仁門爲將來總車站地點路寬規定爲三十公尺

9、五權五路 此路聯絡中山路及沿河馬路之終點北通鐵路現有馬路(即橋口橫馬路)路面甚窄擬放寬至三十公尺

以上各馬路爲聯絡水陸交通及發達後面新市區之要道均須次第

計劃

積極修築至前後花樓土墻棉花街半邊街黃陂街及直通橋口正街堤街等均列爲內街其路線及寬度均已規定總寬自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不等其餘小街里弄祇將其寬度稍爲加大規定自四公尺至八公尺不等

(三) 方法

道路路線既經決定則進行方法須選擇妥當始能暢行無阻在舊市區內放寬或開闢馬路其辦法有急進與緩進之分緩進者由市政機關將各街道路線寬度規定以後市民如有拆舊建新或災後重建均須依照新定路線讓出地基類不給價亦無所謂拆遷費公家負擔甚輕但在過渡時期街道必成一犬牙相錯之局面殊欠雅觀且全路放寬之日又遙遙無期急進者將街道路線寬度計劃後即公佈於市民凡在路線內應行拆遷之房屋限期拆卸讓至新路界限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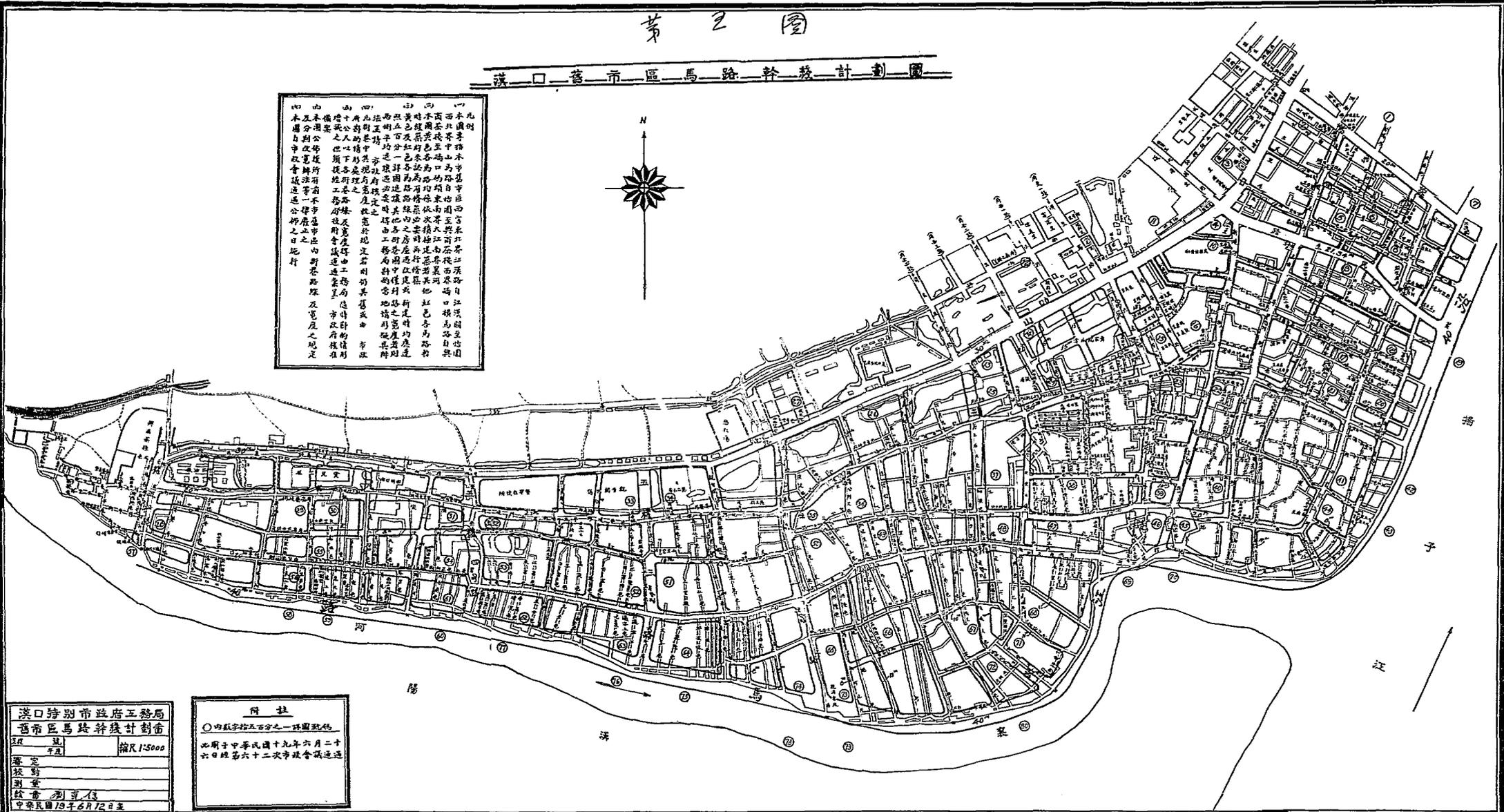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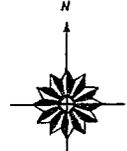
其讓出地基由公家補償地價並予以拆遷費以補救其拆而復建之損失凡主要次要各幹道及亟行改良之道路宜採取急進法次第積極興工建造其內街及里弄等則可採用緩進辦法本市舊市區內幹路路線及街巷寬度現在業已計劃妥當製成圖樣並經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公佈在案以後市民建築房屋則照圖退讓小街里弄則祇規定其改良之寬度市民建造時依照原路線兩邊平均各半退讓至新定寬度以昭公允此放寬街道之大略也

以上所舉僅就舊市區內既成局面加以改良窒礙既多遷就殊甚將來施行困難無可諱言至平漢鐵路以北後湖一帶地面平坦遼闊張公堤環繞其北水患無虞建築物甚少可選擇一最良計劃盡量設施毫無阻礙誠爲開闢新市區最適宜地點至其計劃內容當另詳他篇茲不復贅

第一圖

漢口舊市區馬路幹線計劃圖

凡例
 一、本圖專指本市舊市區而言，其界北至漢口英租界，南至漢口法租界，西至漢口租界，東至漢口租界，其範圍之廣狹，視當時之需要而定。
 二、本圖所繪之馬路，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三、本圖所繪之馬路，其寬度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四、本圖所繪之馬路，其走向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五、本圖所繪之馬路，其名稱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六、本圖所繪之馬路，其編號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七、本圖所繪之馬路，其顏色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八、本圖所繪之馬路，其線型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九、本圖所繪之馬路，其坡度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十、本圖所繪之馬路，其排水之規定，係根據本市舊市區之現狀，並參照各國馬路設計之原理，而擬定之。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舊市區馬路幹線計劃圖
 比例尺 1:5000
 審定
 核對
 測量
 繪圖 劉百信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內數字指及百分之二範圍點位
 此圖于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測量

技師劉崇謹

逸生建築事務所

衡榮里三十號

電話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協昌營造廠開設漢鎮武
聖廟街歷有餘年建築房
屋橋梁道路其設計之新
奇構造之堅固早爲各業
戶所贊許近時擴充營業
又設分廠于武昌以便就
近接洽倘蒙光顧不勝
歡迎

漢口協昌營造廠事務所啓
事務所設漢中路二〇四號

測 量

本市素之精確地形圖一切市政工程計劃無所根據本局爲規定全市工程詳細計劃起見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着手三角測量及市街測量其步驟先測大三角點次測三角圖根點及多角圖根點再次方測市街圖至水準測量亦同時着手其他各種工程測量則視該工程之緩急隨時辦理茲將各種測量一一詳述於後

(1)大三角測量 武漢三鎮大三角點雖經湖北陸軍測量局於民國初年辦過然因年代久遠所建之木標石標均皆遺失惟南湖北基線兩端點理有點針尙可尋覓本局爲節省時免測基線及經緯度計於是根據該基線成果在武昌方面選定老堤獅子山珞珈山蛇山賀家嶺東興洲青山等七點在漢陽方面選定龜山欄江堤中莊堡大嶺高廟鍋頂山等六點在漢口方面選定胡家墩黑烟筒長豐院石橋墩劉家廟戴家山造紙廠姑嫂樹等九點合計二十二點復在漢口方面選得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以爲多角圖根之助各點位置除造紙廠黑烟筒兩點係以烟筒爲目標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係以屋頂旗桿爲目標外其餘均建有木標及水泥標以便永久保存各點成果均算

有經緯度縱橫線以資應用有此結果不獨本省市街圖工程圖有所根據而武昌漢陽兩方面測量亦可資以推算將來省市政府所測之各種圖籍均可精密接合庶連貫三鎮之大建築如鉄橋地洞等工程悉得以有統一之計劃焉茲將三角網圖及成果表附列於後

(2)三角圖根測量 大三角測量完竣後即根據該項成果舉辦本市區三角圖根組較小之三角網邊長約計一千三百公尺預定全市約需一百點當着手時因前土地局測量地籍圖亦需是項圖根以資應用如是由兩局合辦將全市分爲五區土地局辦西三區本局辦東二區至西三區圖根點高程則歸本局担任東二區因西商跑馬廠一帶樹木叢雜選點困難共辦三十四點內有六點與土地局公用其計算方法係用邊角平均兩次計算由劉家廟戴家山兩大三角點起算閉塞於造紙廠張公堤兩大三角點各點位置除慎昌洋行怡和古德寺日報館等四點係以屋頂爲目標外餘均埋有水泥標樁永久保成茲將各點縱橫線及高程列表附之於後

(3) 多角圖根測量 多角圖根點隨地形繁簡而分稀密如在舊市區繁盛街道每兩點距離約一百公尺其後湖一帶新市區每兩點距離約二百公尺預定全市區約需二千八百點除中山馬路以南前土地局已經測量及日法兩租界暫時不能測量外其餘已分七期測量完竣共計一千九百八十六點除第四期係改算前土地局成果外其餘均係自辦茲將選點略圖及成果列表附之於後

(4) 市街測量 本市區有新舊之分舊市區房屋比櫛地形複雜新市區現在多係空地地形簡單簡簡既有不同測圖縮尺亦應隨之而異舊市區縮尺定為一千分一圖廊東西經度二十秒半真長六百公尺南北緯度十五秒真長四百六十二公尺合計約一百零九圖面除中山馬路以南十餘圖面前土地局已經測量無須重測及日法兩租界係外人居留地未有測量外其餘均已完成新市區縮尺定為二千分一圖廊東西經度四十五秒真長一千二百公尺南北緯度三十秒真長九百二十四公尺合計壹百零四圖面亦經全部測完惟市區邊界各圖面均測抵市界未測整圖面至各圖面區劃另詳市街圖面略圖

(5) 水準測量 本市水準係根據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在江漢關所辦之B.M.以吳淞中等潮位為零點起算全市共辦有A C B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等十七網共計壹百柒拾點內有十三點因測量後木樁遺失未建永久標記其餘各點有用大三角點及三角圖根點水泥標樁以為標誌者有用當地特別建築物能作標誌者有由本局另建水準銅牌者均可永久保存至各網所經過之地域另詳下列水準網略圖其各點位置則詳水準基標位置圖至若大三角點三角圖根點及多角圖根點高程亦已根據各水準點測出附列各該點成果表中

(6) 其他工程測量 本局工程測量日必數處若一一詳述不勝枚舉茲將其較大者列表如後

地 點	類 種	長度	寬度	公積	面積	尺備	考
		尺數	尺數	方公尺數			
江漢關至龍王廟	平	面 1100.0	丈 0.6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沿江馬路	平	面 1200.0	丈 0.6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前花樓至集家嘴	平	面 12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馬路	平	面 12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後花樓至咸甯碼頭馬路	平	面 12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土壩半邊街	平	面 11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五旗街馬路	平	面 11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怡園至六渡橋馬路	平	面 900.0	丈 0.5	丈 0.0000			二百零一分

測 量

航	民	民	三	路	府	府	長	馬	六	二	中	會	華	怡	雙	府	府	
空	族	權	民	觀	東	東	墩	六	渡	新	正	通	商	園	洞	東	東	
路	路	路	路	音	四	二	子	橋	橋	街	路	路	街	至	門	一	五	
平	平	平	平	至	路	路	馬	至	至	平	三	平	平	禮	路	路	路	
面	面	面	面	橋	平	平	路	觀	觀	面	眼	面	面	門	面	面	面	
100.0	50.0	20.0	30.0	口	100.0	200.0	100.0	音	音	200.0	100.0	50.0	50.0	0.0	50.0	50.0	50.0	
0.0	0.0	0.0	0.0	馬	0.0	0.0	0.0	閣	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平	0.0	0.0	0.0	平	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平	0.0	0.0	0.0	平	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0.0	5000.0	2000.0	3000.0	香	10000.0	20000.0	10000.0	香	香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香	二分	二分	二分	香	香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雙	雙	園	循	景	里	橫	民	民	路	六	路	沿	龍	中	利	滿	雙	雙	
洞	洞	循	循	家	下	街	族	權	六	六	沿	王	山	濟	春	春	洞	洞	
門	門	禮	禮	台	水	口	族	權	六	六	江	廟	公	巷	馬	馬	門	門	
馬	正	門	門	附	道	至	路	路	六	六	路	至	園	平	路	路	門	門	
路	街	至	至	近	合	至	路	路	六	六	集	郭	平	平	平	平	門	門	
縱	縱	中	中	平	成	郭	縱	縱	六	六	稼	春	平	平	平	平	門	門	
斷	斷	山	山	面	總	面	斷	斷	六	六	阻	春	平	平	平	平	門	門	
面	面	公	公	圖	線	面	面	面	六	六	平	馬	平	平	平	平	門	門	
50.0	50.0	0.0	0.0	圖	圖	5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0.0	5000.0	2000.0	3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量測

濟生新馬路平	面	300.0	30.0	11000.0	3分
循禮門至天主堂	平	200.0	20.0	14000.0	2分至5分
馬路	面	100.0	10.0	14000.0	1分
同	前縱斷面	1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府東五	路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航空	路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漢陽東門外	面	100.0	0.0	10000.0	1分
老大智門馬路	面	100.0	0.0	11000.0	1分
江漢關至招商局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至2分 垂直1分
河街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至2分 垂直1分
怡園至六渡橋陰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溝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中山路北邊溝底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及溝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居仁門至尙義碼頭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怡園至橋口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晉陽花園至敬節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育嬰院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江漢關至機器房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敬節育嬰院至橋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至2分 垂直1分
中正路至寶豐紗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廠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沿江馬路隄岸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沿江馬路隄岸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線	縱斷面	3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府北一	路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單洞門至戴家山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江漢關至招商局	橫斷面	100.0	0.0		1.00公尺共計單 一個各寬3公尺
江馬路路基	橫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府西二路府北一	路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路單洞門查家坡	縱斷面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三眼	路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蕭家	堦平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府南二路鴻鈞里	平	100.0	0.0		水平1分 垂直1分

漢口三鎮大三角成果表

等級	點號	名稱	緯度	經度	縱橫線		所在地	備考
					X	Y		
		獅子山	30°28'48"68	114°17'12"50	-618778.04	+4303.76	武昌獅子山山上	本表經度
		老堤	30°29'22"67	114°12'43"19	-617732.18	-2878.16	武昌老堤堤上	係以英國
		欄江堤	30°30'17"11	114°10'29"36	-616054.38	-6445.79	漢陽至沌口堤上拈花寺北	倫敦天文
		中莊堡	30°31'15"24	114°7'3"13	-614259.56	-11944.82	漢陽南湖南岸黃家灣邊	台為零點
		大嶺	30°32'11"35	114°9'32"34	-612535.74	-7963.33	漢陽鯉魚洲嶺上	起算緯度
		珞珈山	30°32'14"57	114°18'33"28	-612437.27	+6454.40	武昌珞珈山洪山東	自赤道起
		蛇山	30°32'41"51	114°15'1"24	-611610.06	+802.75	武昌高觀山挹冰堂北	算
		龜山	30°33'25"86	114°12'39"78	-610243.94	-2866.86	漢陽龜山山頂	縱線係自
		高廟	30°34'8"21	114°9'49"28	-608938.16	-7509.50	漢陽西門外高廟附近坡上	忒羅36°00
		鍋頂山	30°34'14"80	114°7'10"36	-608731.16	-11743.54	漢陽城西山上	起算橫線
		賀家嶺	30°35'8"71	114°18'31"46	-607075.38	+6402.77	武昌城東北草湖旁	以通過經
		胡家墩	30°35'25"24	114°11'44"92	-606567.61	-4427.31	漢口華商跑馬場北	度 114°14'31"12
		黑煙筒	30°35'51"52	114°14'36"22	-605759.45	+136.10	漢口特一區	父子午線為
		東興洲	30°37'0"52	114°17'3"44	-603634.07	+4056.78	武昌下新河洲上	首子午線起
		長豐院	30°37'28"42	114°9'46"12	-602772.73	-7588.88	漢口張公堤堤上	算
		石橋墩	30°37'42"74	114°12'36"44	-602334.32	-3053.35	漢口古嫂相對大路旁	
		劉家廟	30°38'31"46	114°15'11"66	-600834.60	+1079.62	漢口劉家廟車站西北	
		古嫂樹	30°38'48"67	114°11'54"76	-600303.78	-4162.55	漢口張公堤堤上	
		青山	30°39'6"59	114°21'51"54	-599746.11	+11724.88	武昌青山後山上	
		張公堤	30°39'44"74	114°13'10"06	-598577.94	-2157.45	漢口張公堤七段堤上	
		造紙廠	30°40'23"56	114°17'20"82	-597382.10	+4517.00	漢口譚家磯紅煙南	
		戴家山	30°40'40"67	114°15'29"23	-596855.86	+1546.77	漢口戴家山山上	
		慈善會	30°41'25"63	114°12'37"70	-608403.56	-3021.68		
		汪漢關	30°41'43"70	114°14'5"69	-607847.65	-677.48		
		水塔	30°41'52"04	114°13'38"22	-607590.94	-14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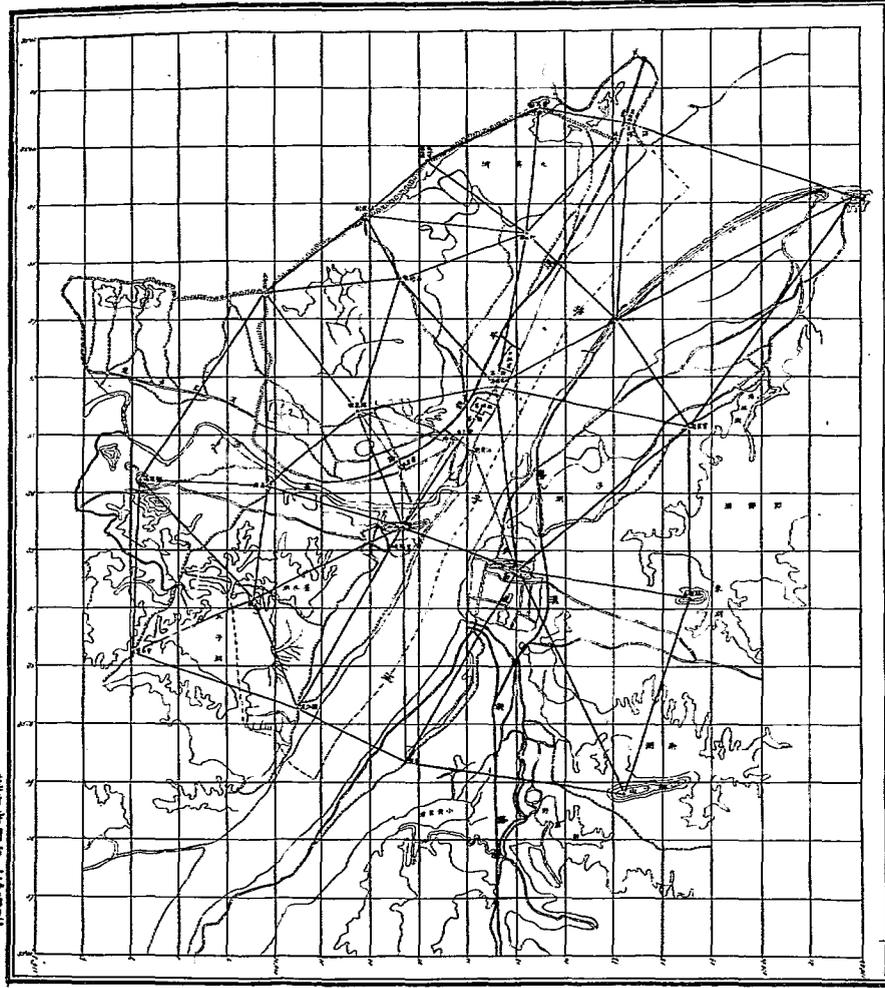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漢口東二區三角高根成果表

點號	點名	橫線	縱線	真高	備	考	
乙字1號	十八灣	+ 601.57	19998.20	23.61	本表縱橫線係以經度 114°14'30" 及緯度 30°29'36" 為兩軸起算(即)	本表係以吳淞潮位為零起算其未載高程之點係因水	
乙字2號	漢口	+ 2982.82	- 19739.41	28.76			
乙字3號	炊皮地	+ 3521.76	- 19079.05	24.30			
乙字4號	上洲頭	+ 3917.07	- 18202.58	27.64			
乙字5號	美孚油棧	+ 3402.84	- 17274.73	28.07			
乙字6號	五顯路	+ 3244.76	- 18159.84	22.47			
乙字7號	臭泥灣	+ 2482.23	- 18838.72	23.10			
乙字8號	北塘湖	+ 1591.24	- 18995.80				
乙字9號	燕蕩湖	+ 1067.47	- 18280.75	21.20			
乙字10號	牧牛場	+ 1957.10	- 17323.87	21.81			
乙字11號	枕木廠	+ 2841.17	- 16302.96	27.80			木橋頂
乙字12號	辰湖地	+ 1839.25	- 15839.58	24.97			
乙字13號	車站下	+ 2262.44	- 15363.18	27.93			
乙字14號	興隆寺	+ 970.66	- 15478.09	24.31			
乙字15號	水廠	+ 2096.38	- 14876.54	28.44			
乙字16號	打靶堆	- 1292.15	+ 14690.08	27.95			
乙字21號	模樑嶺	- 152.77	- 18446.27	22.57			
乙字22號	打靶場	- 1426.93	+ 12678.27	27.95			
乙字23號	麓林	+ 37.76	- 17579.61	21.60			
乙字24號	桑園	- 53.31	+ 15113.83	25.12			
乙字26號	張公堤七段	- 1243.38	+ 19188.14	29.60			
乙字28號	青魚嘴	- 326.12	- 16563.04	21.64			
乙字29號	蝦子溝	- 1006.36	+ 15894.63	21.57			
乙字30號	魚化嶺	- 972.47	+ 17675.77	22.63			
丙字20號	牛皮嶺	- 2413.27	+ 15861.56	21.26			
丙字19號	廬家墩	- 2400.55	+ 17099.89	25.87			
	古德寺	+ 332.46	+ 14134.35		屋頂		
	懷昌洋行	- 321.38	+ 12146.49		平台		
丙字11號	天行台	- 2746.26	+ 12945.83	21.88			
丙字6號	靶壩	- 2555.11	+ 11709.74	27.97			
	怡和	- 1208.81	+ 11080.21		平台		
	日報館	- 1633.34	+ 10329.65		屋頂		
丙字1號	滄禮門	- 2248.78	+ 10085.81	27.64			
丙字21號	李家瓦屋	- 2277.45	+ 14195.39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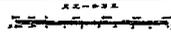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前漢武帝三區角網選覽會



中華民國拾八年八月

漢口特別市至蘇州線



第一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A11	+10183,51	-2037,09	27,98	252,56	循禮門單洞孔下首石碑上刻有十字(土地局點)
A12	+10304,20	-1815,37	27,64	134,08	循禮門車站上首廁所側木樁
A13	+10402,69	-1724,48	27,75	122,50	循禮門鐵路邊與欣生路十字中心石板上刻有△
A14	+10502,85	-1654,03	27,44	295,13	循禮門車站下首同大堆棧對面一二〇九號石碑上刻有十字
A15	+10711,69	-1445,72	27,54	170,58	合成里38號對面雙軌中心鐵桿旁木樁
A16	+10823,01	-1316,57	27,24	98,85	循禮門正街信義里角上洋灰三角點上
A17	+10896,27	-1250,28	27,47	207,16	循禮門正街守信腸莊對面電桿旁木樁
A18	+11042,34	-1103,53	27,88	191,75	循禮門正街警棚旁洋灰三角點上
A19	+11185,76	- 976,33	27,88	76,09	老大智門鐵路十字路中心石上刻有△
A110	+11256,30	-1004,31	26,58	176,55	球場正街上何家墩巷口對面電桿下木樁
A111	+11426,64	-1050,64	25,90	56,05	球場正街西馬路十字路四明茶樓角上電桿上木樁
A112	+11482,44	-1055,81	25,77	141,37	球場正街五十二號王謙泰煙舖門首電桿下木樁
A113	+11613,04	-1001,85	25,60	88,89	球場正街二十八號廣順門首電桿下木樁
A114	+11685,93	- 951,04	25,59	147,35	球場正街大智門征收分卡三叉路口木樁
A115	+11819,03	-1014,17	22,71	331,44	德華學校路上通和洋行界碑南旁下木樁
A116	+11083,39	-1178,70	22,11	197,97	德華學校路上茶館旁路側木樁
A117	+12264,46	-1258,53	22,13	235,54	德華學校對面電桿下木樁
A118	+12455,43	-1396,40	21,90	93,81	德華學校路上電表房水溝邊木樁
A119	+12548,78	-1887,63	21,78		打靶場下首高架地邊小路口木樁
A21	+11215,32	- 957,79	27,71	149,90	老大智門木柵關內鐵軌邊木樁
A22	+11316,62	- 847,32	27,68	219,38	大智門車站火車貨捐局磅秤房附近鐵桿旁木樁
A23	+11478,79	- 639,57	27,66	164,54	大智門車站上車處雙軌中心木樁
A24	+11601,20	- 589,62	27,52	207,38	大智門車站木柵關旁打旗房門前木樁
A25	+11747,48	- 442,63	27,53	50,22	新華清街與萬民街交接處鐵軌旁木樁
A26	+11775,34	- 400,87	27,80	144,53	華清街口警棚旁洋灰三角點上
A27	+11898,87	- 325,77	27,19	226,81	太平街對面鐵軌旁鐵桿下木樁
A28	+12097,81	- 216,70	27,70	102,66	慎昌洋行正街木柵門中心洋灰三角點上
A29	+12151,21	- 304,43	26,54	109,63	慎昌洋行磚牆角側電桿下木樁
A210	+12225,66	- 385,06	26,21	21,53	慎昌洋行正街三叉路毛屋側木樁
A211	+12225,76	- 406,66	26,22	81,60	慎昌洋行正街德興公司對面三叉路口木樁
A212	+12156,53	- 449,83	25,57	87,01	慎昌洋行後街花月茶樓前鈞鑄門首木樁
A213	+12096,43	- 512,75	24,14	107,53	延壽後街大有慶酒舖路口木樁
A214	+12018,20	- 586,52	23,72	81,41	萬民後街八十九號吳溝岸上木樁
A215	+11940,51	- 562,38	23,96	40,37	萬民後街六號左首小雜貨店旁木樁
A216	+11907,20	- 539,62	24,12	92,13	萬民街太平橋街十字路口中心水管房前木樁
A217	+11839,66	- 602,28	24,78	124,75	造紙正街太平橋街三叉路口電桿下木樁
A218	+11752,92	- 691,95	23,90	124,01	造紙後街球廠正街路口同慶發門首木樁
A219	+11776,26	- 813,83	23,40		新馬路警察二干園位旁木樁

第一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A31	+10496,92	-1828,54	25,62	120,67	西蒲路三叉路口木樁
A32	+10575,65	-1920,04	24,40	68,98	永和馬路三元茶樓對面木樁
A33	+10614,61	-1376,94	23,99	207,28	永和馬路正興茶樓門口木樁
A34	+10811,29	-1911,42	22,42	218,90	永和馬路劉義和房角下木樁
A35	+10916,03	-1719,30	22,52	175,74	查家墩營門口左邊木樁
A36	+10825,47	-1568,74	24,86	142,80	查家墩營防後門外堤上木樁
A37	+10912,15	-1455,09	24,10	60,98	查家墩堤角電綫桿側邊木樁
A38	+10972,17	-1465,83	25,19	91,14	查家墩馬路三井洋行石碑外角BM87+10下木樁
A39	+11041,04	-1407,62	25,04	221,74	查家墩馬路三井皮筋隆外馬路中小號店門前木樁
A310	+11200,20	-1253,00	25,29	134,88	怡和水櫃至萬國跑馬場十字馬路邊木樁
A311	+11297,34	-1159,33	25,72		怡和空場小電桿旁木樁
A41	+11235,33	-1268,48	24,70	175,14	萬國跑馬場路口木樁
A42	+11382,89	-1362,83	24,04	124,23	萬國跑馬場李姓界碑旁木樁
A43	+11492,79	-1420,88	23,07	205,31	萬國跑馬場冠生園廣告牌旁木樁
A44	+11690,06	-1363,98	21,96	40,27	萬國跑馬場雙合堂石碑旁木樁
A45	+11687,78	-1323,77	21,55	88,83	鴨蛋殼石姓門前溝邊木樁
A46	+11638,24	-1249,57	21,86	86,56	鴨蛋殼五條街口溝邊木樁
A47	+11591,53	-1177,15	22,21	72,37	鴨蛋殼龍萬盛門首木樁
A48	+11657,82	-1133,50	22,70	144,02	模範區對後街17號口木樁
A49	+11565,40	-1023,05	52,48		球場正街71號楊隆安牆左首木樁
A51	+12382,62	-105,43	27,70	131,79	西商跑馬場馬路中頭車工楊老樁約二米遠邊木樁
A52	+12449,93	-218,65	25,68	147,06	西商跑馬場牆角旁大樹右約三代西路右側木樁
A53	+12488,14	-360,60	25,22	170,50	西商跑馬場牆外馬路轉邊路旁木樁
A54	+12567,42	-511,41	24,72	233,63	西商跑馬場馬房大門旁木樁
A55	+12676,12	-718,11	23,17	211,36	西商跑馬場牆外馬路旁木樁(球場附近)
A56	+12761,13	-911,50	22,66	127,71	渣整路路邊電桿旁木樁
A57	+12831,07	-1039,03	22,57	172,84	渣甸路轉灣處聲棚對面三叉路中心木樁
A58	+12676,08	-1121,43	22,30	176,72	蘭道老路強生路口路旁木樁
A59	+12568,98	-1262,01	22,03	132,06	蘭道老路開式路口路旁木樁
A510	+12488,87	-1367,00	21,99		蘭道老路電表房附近路旁木樁
A61	+12044,84	-610,65	23,47	66,58	萬民後街五十九號臭溝小木橋邊陳姓門首木樁
A62	+12093,91	-655,60	23,12	65,36	陳家湖205號左首空場中心木樁
A63	+12122,03	-714,62	22,66	105,75	陳家湖182號牆左側約二米遠邊木樁
A64	+12163,89	-811,77	22,30	80,85	陳家湖菜園高車與門前糞窖旁木樁
A65	+12205,77	-880,96	21,99		陳家湖楊洪興後木樁

第一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A66	+12211.22	+958.00	22.16	77.20	陳家湖菜園復金山門前小路中心木椿
A67	+12167.55	+1095.00	22.21	43.43	陳家湖菜園石橋旁小路心木椿
A68	+12103.41	+1114.63	22.02	38.02	陳家湖菜園橋老三門後稻田邊木椿
A69	+12011.93	+1117.45	22.09	31.51	德華學校路上李同興門前木椿
A71	+12305.07	+1.11	27.77	22.18	尚商跑馬塢路側木椿
A72	+12344.23	+105.15	26.89	62.20	尚商跑馬塢大門首鐵欄中門洋灰塊上刻有△
A73	+12266.64	+151.15	26.63	46.48	漢景街六合路口FHS鐵板旁石上刻有△
A74	+12199.82	+344.75	26.32	46.16	漢中街六合路英美煙公司角上人行道上刻有△
A75	+12112.26	+520.61	26.23	77.15	漢江街六合路口寶通炭場人行石上刻有△
A76	+11256.27	+327.24	26.22	75.65	漢江街五福路口FHS鐵板角上鐵板外眼凸形上
A77	+11800.47	+256.71	26.27	81.78	漢江街西龍路口安利英子煙廠旁鐵板外眼凸形上
A78	+11622.22	+274.65	26.22	38.27	漢江街三和路口北德因輪船公司碼頭旁鐵板外眼凸形
A79	+11427.87	+161.25	26.28	67.22	漢江街二龍路口德昌仁鐵板角旁鐵板外眼凸形
A710	+11523.49	+22.26	26.43	69.22	漢中街二龍路公安十一警
A711	+11617.35	+202.21	26.20	53.04	漢景街二龍路口寶興樓門前人行道上刻△
A712	+11566.12	+237.53	26.81	74.14	華清街口警棚旁鐵水門眼上
A713	+11701.35	+348.23	26.82	60.59	華清街中間玉林春酒樓門首鐵蓋板眼上
A714	+11782.02	+498.29	27.68	48.68	華清街鐵路中間鐵桿下枕木上
B11	+12220.27	+161.05	27.32	55.33	鐵路上萬興洋行出口棧後
B12	+12353.24	+80.42	27.77	54.67	鐵路上六合路馬道口
B13	+12488.67	+4.50	27.70	45.84	鐵路上九區口崗前
B14	+12614.13	+68.35	27.46	44.03	鐵路上友仁義善堂門對
B15	+12736.89	+143.83	27.36	29.83	鐵路上姚益興蔗糖舖門對
B16	+12847.78	+211.37	27.35	52.42	鐵路上上滑坡第27號門對
B17	+12381.43	+283.96	24.94	65.37	永清馬路第4署11崗左邊(鐵路路口)
B18	+13032.27	+126.52	24.81	42.25	永清馬路第4署12崗右邊
B19	+13158.71	+62.10	24.82	107.97	永清馬路共樂花園門右邊
B110	+13255.65	+109.66	24.35	74.65	永清馬路第八號門牌右邊
B111	+13422.07	+162.66	24.84	22.00	永清馬路(即萬家廟)24號門牌前
B112	+13534.35	+210.41	25.31	58.25	永清馬路邊觀音寺後對面
B113	+13685.06	+258.74	25.20	71.72	永新新馬路路(茅屋門右)
B114	+13852.52	+221.87	25.23	60.88	中滑坡47號門右(江漢高中前面)
B115	+14013.47	+222.40	24.83	32.68	中滑坡馬路側菜地小路旁
B116	+14087.65	+44.65	24.28	20.95	長湖地上菜地旁
B117	+14266.26	+174.89	24.71	233.57	花園地二RA石碑之間
B118	+14451.67	+317.03	24.31	148.01	十八滴棉梗地旁永慶堂石碑後路上
B119	+14597.62	+34.172	24.33		十八滴永慶堂後石碑邊小路上

第一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B120	+14757.46	+ 165.94	24.81	237.64	十字路中信義公石碑旁
B121	+14842.30	+ 46.08	24.34	146.90	十字路四面均係花地
B122	+14325.85	+ 36.03	24.33	153.93	大路上菜地旁
B21	+13367.22	- 41.12	25.04	172.21	江漢高中後門前
B22	+13330.51	- 146.65	24.79	152.34	萬家馬路與無名小路交叉點
B23	+13702.54	- 241.22	24.36	106.44	日本兵營後塘邊小路之中點
B24	+13656.46	- 336.25	24.49	126.45	日本兵營後菜地旁
B25	+13558.84	- 417.49	24.26	70.58	菜園地小路邊
B26	+13580.24	- 484.58	23.86	102.37	跑馬場後石碑旁
B27	+13481.06	- 452.82	23.72	128.55	跑馬場菜地旁
B28	+13353.47	- 445.64	23.64	124.75	跑馬場江漢公司永泥橋旁
B29	+13275.81	- 348.23	24.17	146.18	日本兵營馬房後
B210	+13230.74	- 202.17	24.65	61.68	跑馬場後水泥圍堵盡頭
B211	+13245.72	- 142.34	25.00	92.50	4分署14崗左側面
B212	+13211.77	- 55.80	24.74	112.30	傳染病院門前
B213	+13182.78	- 52.38	24.83		4分署13崗右後邊
B31	+13688.63	- 155.02	24.84	167.28	萬家廟正面向菜園溝中
B32	+13647.72	- 55.25	24.62	64.83	古德菴後對壩角
B33	+13623.34	+ 4.61	24.86	51.88	萬家廟51號屋左角
B34	+13687.02	+ 34.76	24.55	70.45	萬家廟馬路塘角與小路交叉點
B35	+13632.26	+ 132.52	24.62	115.35	萬家廟77號門前
B36	+13601.86	+ 222.67	24.78		萬家廟馬路與永清新馬路交叉處
B41	+13275.82	+ 315.11	24.88	112.18	中滑坡164號屋左菜園內
B42	+13220.74	+ 420.77	24.25	118.24	中滑坡258號屋後菜園內
B43	+13880.72	+ 532.01	25.02	134.35	中滑坡229號屋後菜園中
B44	+13823.46	+ 653.51	24.91	52.43	中滑坡70號屋後菜園內
B45	+13781.12	+ 695.12	25.25	82.96	中滑坡78號屋右甬道旁馬路邊
B46	+13711.75	+ 637.93	25.09	18.77	中滑坡93號門對馬路邊
B47	+13615.21	+ 568.73	24.82	63.88	中滑坡102號屋右馬路邊
B48	+13565.59	+ 528.50	24.73	152.14	中滑坡190號屋右馬路邊
B49	+13444.23	+ 425.53	25.30	33.16	中滑坡195號屋左廠圍角
B410	+13434.81	+ 323.73	25.46	110.28	中滑坡195號屋右廠圍角石碑上
B411	+13468.75	+ 288.32	25.34	96.35	中滑坡195號屋後塘邊
B412	+13501.06	+ 197.42	25.18		極樂寺右屋角石碑上(永清新馬路)
B51	+13413.63	+ 565.24	27.25	78.54	大小鐵路交叉處
B52	+13483.03	+ 607.14	27.22		鐵條右側鐵道上

第一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B53	+13443,96	+ 669,16	25,26	71,74	菜園內茅屋右邊
B54	+13374,78	+ 808,84	25,44	55,87	菜園內茅屋左路邊
B55	+13325,22	+ 894,84	25,51	99,26	菜園中水泥柵側
B56	+13128,39	+ 789,99	26,76	22,93	通太古小鐵路邊牆上
B57	+13092,73	+ 677,78	25,00	17,72	一字街通道後張錦記柴廠右菜園角
B58	+13040,95	+ 653,86	25,27	57,02	一字街56號屋左邊
B59	+13064,25	+ 598,39	25,23	60,15	一字街70號門首
B510	+13049,85	+ 530,36	26,58	69,12	四分署19崗左側面
B511	+12911,10	+ 465,91	26,53	52,92	興元街人和堂藥號前
B512	+12944,21	+ 319,12	25,53	59,17	三元街三友茶社左角
B61	+13861,23	+ 753,55	25,23	90,63	中滯坡51號門首
B62	+13917,10	+ 821,87	24,92	87,17	中滯坡50號對面馬路邊
B63	+13979,80	+ 885,84	25,19	63,61	中滯坡15號左對馬路邊
B64	+14100,77	+1004,68	24,63	90,77	中滯坡二分署13崗左對馬路邊
B65	+14925,57	+1055,45	27,39	107,73	鐵路上燃紅綠燈之木架旁
B66	+13983,45	+1154,54	24,72	67,79	鐵路下叢墓中
B67	+13920,48	+1179,56	25,80	27,41	比園碼頭57號門左角
B68	+13802,81	+1228,32	25,78	47,90	比園碼頭70號屋後邊
B69	+13757,04	+1214,22	26,90	21,98	比園碼頭10號門右河路中
B610	+13646,89	+1161,86	26,71	98,50	交通部電料廠後之堤埂上
B611	+13548,41	+1162,65	26,39	72,39	分金爐下街1號門左堤埂上
B612	+13485,05	+1128,64	25,41	79,85	分金爐下街9號門右
B613	+13467,01	+1054,54	25,07	104,08	分金爐下街30號屋後菜地邊
B614	+13391,37	+ 983,32	24,83		菜園中石碑上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美孚油棧	+17274,73	+3402,84	28,07	149,25	鐵道上
A(17)	+17405,87	+3475,10	28,12	170,60	鐵道上
A17	+17556,05	+3555,39	27,99	169,00	鐵道上對美孚油棧塔角
A18	+17702,53	+3639,86	28,41	213,80	鐵道上石碑1200頂上
A19	+17891,74	+3739,67	27,36	201,02	鐵道上
A20	+18069,11	+3834,52	27,31	192,00	鐵道上
上湖頭	+18242,58	+3917,07	27,64	111,62	鐵道上
A 1	+18346,72	+3957,26	27,35	305,78	鐵道上
A 2	+18638,06	+4050,14	27,37	105,58	在堤角十字路之鐵道上
A 3	+18599,09	+4148,26	25,07	157,67	在鐵路下渡路口上
A 4	+18485,33	+4225,79	25,13	110,72	在湖頭至鐵路之路西邊
A 5	+18395,67	+4290,74	25,50	164,93	在十字路西北石碑頂上
A 6	+18263,79	+4389,78	25,51	99,90	在黃砂洲江邊
A 7	+18163,93	+4392,26	25,94	82,87	在黃砂洲碼頭上
A 8	+18138,93	+4313,25	25,83	112,40	在湖頭鶴林寺西至江邊路傍
A 9	+18087,13	+4213,50	26,45	174,10	在上湖頭江邊大板田內
A10	+17994,41	+4129,93	25,96	171,20	在雙妹廣告牌西約四五米江邊砂咀上
A11	+17800,61	+4023,13	26,00	133,69	在江邊路上
A12	+17680,05	+3965,36	25,80	163,20	在江邊路上
A13	+17533,96	+3882,01	24,96	66,85	在丹水池江岸街東頭路傍草地上
A14	+17481,13	+3841,05	26,34	29,57	在萬元順館東首渡口上
A15	+17453,94	+3829,43	26,02	62,29	在美孚油棧塔傍江岸附近
A16	+17477,05	+3764,10	25,56	223,15	在現任兵營渡口上
A17	+17556,05	+3555,39	27,99		
A15	+17453,94	+3829,43	26,02	24,80	
B 1	-17436,57	+3847,24	26,47	94,15	在美孚油棧東頭湖岸上
B 2	-17363,62	+3787,66	26,76	80,25	在抽水機管之前
B 3	-17297,01	+3742,86	26,78	112,52	在美孚油棧前草地上
B 4	-17202,91	+3680,86	26,65	101,75	在門北小路西
B 5	-17111,53	+3635,64	26,48	121,90	在福中前面
6	-17002,26	+3581,49	26,63	71,65	在福中門西約半米附近有棚房
B 7	-16941,16	+3544,07	26,88	119,65	在福中亞細亞相連院墻東小橫墻之路西
B 8	-16834,58	+3489,73	26,89	91,45	在亞細亞門前十字路北角上
B 9	-16753,18	+3447,94	26,74	138,50	在亞細亞門前十字路北角上
B10	-16632,00	+3380,77	26,88	83,50	在亞細亞門前十字路北角上
B11	-16567,80	+3327,39	26,99	91,80	在亞細亞湖岸南首路上雜貨店附近
B12	-16600,34	+3244,39	27,40	134,38	在枕木廠東南墻角馬路上
B13	-16679,10	+3129,65	27,48	46,20	在枕木廠東北墻角馬路上
B14	-16714,89	+3100,44	27,54	125,35	在亞細亞西墻角鐵路上
B15	-16821,21	+3166,96	28,32		在鐵道上石碑1.01頂上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B16	+16224,60	+3217,59	27,07	13,60	在亞細亞後門鐵道上
B17	+17042,94	+3,81,53	27,35	134,70	在福中後面鐵道上
B18	+17155,76	+3341,54	27,39	128,00	在美孚西北墻角鐵道上
美孚油棧	+17274,73	+3402,54	28,07	138,90	
B11	+16567,80	+3327,39	26,99		
C 1	+16459,43	+3245,99	25,74	135,53	在枕木廠前面江邊草地上小路之西
C 2	+16359,20	+3173,22	26,01	123,85	在枕木廠前面江邊草地上小路之西
C 3	+16213,85	+3072,82	25,80	176,64	在枕木廠前面江邊草地上小路之西
C 4	+16110,81	+2940,84	26,28	167,48	在枕木廠東南墻角草地上小路之西
C 5	+16022,80	+2852,03	26,41	125,95	在枕木廠東南前江邊路上
C 6	+15920,77	+2755,74	26,09	140,30	在枕木廠東南前江邊路上
C 7	+15767,85	+2634,14	26,12	195,38	在江岸小路之東西北有茅屋數間
C 8	+15654,22	+2553,25	26,13	139,45	在江岸小路之東西南有茅屋數間
C 9	+15631,81	+2453,46	27,82	102,35	在枕木廠低下鐵道東邊
C10	+15715,12	+2480,57	27,69	87,62	在鐵道交叉之北橫石之南茅屋之西北
C11	+15846,38	+2554,69	27,82	150,77	在鐵路棚西南十餘米遠
C12	+15974,42	+2633,84	28,46	150,55	在鐵道上石碑1202頂上
C13	+16081,90	+2702,18	27,79	127,38	在石碑1202之北
C14	+16221,18	+2790,00	27,57	164,67	在木廠西南墻角鐵道上
枕木廠	+16302,96	+2841,17	27,80	96,48	
C15	+16489,65	+2959,05	27,28	220,70	在枕木廠門首鐵路上
C16	+16592,75	+3023,52	27,43	121,54	在枕木廠後墻鐵路上
B14	+16714,89	+3100,44	27,54	144,78	
車站下	+15363,18	+2262,44	27,93		
D11	+15236,59	+2183,81	27,76	149,20	在營房馬路與鐵路成了字形之處
D12	+15127,40	+2101,07	28,38	137,00	在鐵道上石碑1203頂上
D13	+15044,70	+2055,76	27,63	94,58	在鐵路警察房西前
D14	+14952,16	+1995,66	27,72	110,90	在鐵路雙軌當中
D15	+14861,84	+1939,88	27,50	106,15	在鐵路分岔處
D16	+14761,92	+1836,39	27,54	143,87	在鐵路西首塘埂上
D17	+14673,67	+1753,09	27,51	117,34	在小廠側門口
D18	+14615,48	+1668,31	28,58	107,82	在大廠門前木桿上
D19	+14562,38	+1585,64	27,61	98,26	在街上鐵道之路中間
D20	+14488,65	+1507,67	27,44	107,32	在鐵路西首
D 1	+14409,85	+1431,62	27,65	109,52	在鐵路西首
D22	+14294,07	+1381,53	27,75	153,05	在鐵道西首距江邊之橫路南約3m
D23	+14248,22	+1476,75	27,72	152,44	在橫堤路上
C 4	+14168,75	+1641,93	27,86	183,02	在橫路江邊路交叉處
L25	+14197,65	+1722,93	28,06	157,78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D26	+14416,07	+1818,40	28,43	146,66	在江邊上
D27	+14532,66	+1892,20	28,28	137,98	在六合公司前面
D28	+14635,34	+1956,31	27,87	121,05	在江邊上
D29	+14764,85	+2034,89	28,22	151,49	在江邊上
D30	+14877,00	+2097,18	28,44	128,29	是水廠圍根點之洋灰橋頂上
D 1	+15014,20	+2178,21	27,82	159,35	在江邊上
D 2	+15086,56	+2219,85	28,22	83,49	在江邊上
D 3	+15182,68	+2277,85	28,44	112,26	在江邊上
D 4	+15259,12	+2309,59	28,10	92,14	在江邊上
D 5	+15367,18	+2362,09	27,61	119,94	在分支鐵路傍
D 6	+15430,11	+2404,46	27,83	120,62	在分支鐵路傍
D 7	+15587,66	+2438,79	27,74	112,33	道綫由此轉灣
D 8	+15593,09	+2407,22	27,83	32,15	在鐵道上
D 9	+15517,56	+2360,18	27,78	88,98	在鐵道上
D10	+15447,51	+2315,83	27,83	82,90	在鐵道上
車站下				99,81	
D11			27,76		
E 1	+15351,17	2022,55	27,09	197,65	在營房側馬路上坡處
E 2	+15413,52	1926,47	25,41	114,50	在馬路上交叉處
E 3	+15465,88	1816,71	24,83	121,52	在水池傍
E 4	+15488,05	1743,35	25,05	76,59	在西馬路會舍處
E 5	+15594,17	1736,10	24,86	118,44	在長湖地馬路上
E 6	+15705,83	1663,32	24,81	133,46	在馬路上
E 7	+15811,30	1542,26	24,94	128,68	在馬路上
長湖地	+15839,58	1839,25	24,27	166,69	
E 4			25,05		
E 8	+15359,82	+1659,83	25,30	153,06	
E 9	+15243,93	+1593,95	24,93	133,28	在往興隆寺馬路口上
E10	+15159,56	+1545,53	25,04	97,47	在馬路上
E11	+15055,22	+1485,03	25,03	120,52	在馬路上
E12	+14932,58	+1425,68	25,16	136,29	在馬路上
E13	+14852,34	+1370,85	25,14	97,20	在馬路上
E14	+14810,94	+1354,13	25,26	44,64	在麻陽口馬路上
E15	+14722,50	+1291,17	25,12	108,61	在麻陽口馬路上
E16	+14600,34	+1239,98	24,87	132,50	在馬路傍水溝邊
E17	+14530,98	+1205,94	24,97	77,28	在馬路至操場街口上
E18	+14421,73	+1190,43	25,80	110,43	在馬路福綫里北首
E19	+14345,12	+1152,62	24,67	85,33	在馬路何長與前面
E20	+14299,19	+1132,43	25,12	50,18	在扶輪學校對面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F21	+14267.06 ^m	+1251.73 ^m	24.51 ^m	123.61 ^m	在徵收局稽征處南首路旁
F22	+14317.03	+1304.12	25.84	72.40	在鐵路下坡處之屋角上
F23	+14394.07	+1331.53	27.75	35.77	
F7	+15811.90	+1942.26	24.24		在長湖地附近馬路東邊屋角小路交叉處
F1	+15827.42	+1927.79	24.77	101.28	在馬路中屋角上
F2	+15978.83	+2047.41	25.02	95.24	在馬路西邊
F3	+16066.08	+2104.77	24.86	104.87	在馬路東邊
F4	+16133.22	+2138.76	24.86	75.23	在馬路西邊
F5	+16205.21	+2123.06	24.74	10.12	在馬路東邊
F6	+16326.36	+2265.98	24.65	141.31	在馬路西邊
F7	+16455.43	+2352.70	24.28	155.43	在馬路東邊水塘角
F8	+16553.90	+2409.30	23.64	113.54	在馬路東邊土堆下
F9	+16646.75	+2482.87	24.01	118.41	在馬路西邊轉灣處
F10	+16662.79	+2548.21	23.90	67.21	在馬路東邊
F11	+16678.91	+2521.41	23.96	46.07	在馬路東邊兩路交叉處地下
F12	+16643.43	+2588.38	24.05	35.53	在向巒路去之橫路草地上
F13	+16668.82	+2667.27	24.14	102.09	在橫路中部草地
F14	+16519.95	+2733.16	24.42	81.42	在橫路轉灣向村中去之角上石碑前
F15	+16549.43	+2767.44	24.03	39.90	在轉灣向鐵路去之屋角草地上
F16	+16527.90	+2819.31	24.21	53.31	在路北邊屋門上
F17	+16591.64	+2852.58	24.16	42.36	在路南邊兩路交叉處草地上
F18	+16513.90	+2918.52	24.35	67.01	在鐵路西邊水塘西岸高堆中
G15	+16482.65	+2359.05	27.28	47.20	在鐵路當中枕木廠門前
F11	+16678.91	+2521.41	23.96		在馬路東邊兩路交叉處
G1	+16714.96	+2644.24	24.03	64.20	在馬路東邊
G2	+16758.41	+2626.06	23.20	67.06	在馬路東邊兩路交叉處坡緣
G3	+16819.60	+2734.20	24.26	72.41	在馬路西邊荒地填脚
G4	+16878.79	+2763.77	24.28	65.83	在馬路東邊塘北草地
G5	+16953.07	+2799.65	24.50	82.48	在馬路西邊分路處
G6	+16974.71	+2853.86	24.41	58.33	在馬路西邊屋角
G7	+16922.42	+2827.44	24.35	43.80	在兩路交叉處屋角石碑上
G8	+17007.29	+2901.62	24.26	28.19	在廣濟寺前舖門口兩路交叉處
G9	+17020.68	+2930.28	24.75	31.24	在廣濟寺側邊馬路東邊稻廠角
G10	+17075.65	+2953.66	24.63	69.23	在廣濟寺後馬路西邊小石旁
G11	+17144.72	+3002.46	24.63	84.55	在馬路東邊樹林附近
G12	+17208.74	+3047.22	24.29	78.13	在馬路西邊填脚
G13	+17302.32	+3132.92	24.52	126.80	在馬路西邊石碑上
G14	+17352.32	+3125.97	24.32	80.44	在馬路東邊
G15	+17406.59	+3251.39	24.42	77.51	在馬路轉灣處西邊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G16	+17418.94	+3303.77	24.87	58.78	在馬路西邊塘角石碑上
G17	+17463.72	+3341.15	24.41	58.21	在塘北首
G18	+17503.31	+3384.14	25.18	58.41	在塘邊馬路下坡處石碑上
G19	+17558.81	+3429.47	24.38	78.33	在馬路西邊塘角石碑旁
G20	+17601.58	+3475.76	24.25	56.47	在馬路上坡茅屋旁雨路口
G21	+17585.53	+3502.87	24.83	21.49	在茅屋門前
G22	+17565.79	+3511.83	24.27	24.50	在屋前廁所旁
A17	+17556.05	+3557.29	24.29	44.65	在鐵路上雨路口
E-2	+15412.52	+1126.47	25.41	26.06	
H-1	+15409.55	+1152.24	25.22	102.10	在劉家廟營房北小路與大路口上
H-2	+15484.74	+2011.38	24.82	58.25	在白丹水池之小路東邊草地上
H-3	+15529.08	+2052.14	25.07	118.56	在路之土坡上塘東邊
H-4	+15640.45	+2012.23	24.28	122.55	在路車井之西北
H-5	+15747.71	+2112.28	25.21	104.27	在三角形草地上
H-6	+15830.42	+2215.21	25.12	66.47	在小路北北有低下小路至丹水池
H-7	+15731.72	+2261.81	24.93	70.18	在路中兩邊均有棉花地東至舊鐵路約70M
H-8	+15723.85	+2310.07	24.33	73.54	在舊鐵路東半米遠西有南小路至劉家廟
H-9	+15848.17	+2358.51	23.25	108.84	在舊鐵路西約20m
H10	+16045.68	+2418.24	23.29	112.41	在舊鐵路路口西邊土坡旁
H11	+16143.10	+2508.02	24.65	52.58	在舊鐵路東邊土坡上
H12	+16201.04	+2533.72	24.76	16.02	在小路北共三面有塘
H13	+16205.31	+2550.15	24.25	65.67	在堤路轉灣處草地上東有大塘
H14	+16267.28	+2571.29	25.12	106.48	在大堤路西面上雨旁均有塘
H15	+16316.23	+2622.16	24.60	112.25	在大堤塘角草地上
H16	+16313.83	+2684.51	24.23	74.18	在路西東有鐵路地磚132號
F11	+16519.25	+2733.16	24.42		
G15	+15478.04	+970.63	24.32	172.60	在興隆寺屋後人字路上
I-1	+15411.94	+1781.51	24.22	145.77	在興隆寺前面十字路旁
I-2	+15357.65	+1764.22	24.80	167.24	在興隆寺至長湖地之馬路上
I-3	+15308.65	+1725.02	24.64		
I-4	+15243.22	+1523.25	24.93		
I-2	+15357.65	+1264.99	24.80		
J11	+15253.26	+1210.45	24.73	112.29	在興隆寺至大黃家墩之路上
J12	+15157.82	+1180.14	24.38	102.82	在墳地旁
J-9	+15038.73	+1125.56	25.22	130.25	在黃家墩後面草堆地上
J-8	+14984.40	+1122.85	25.23	54.29	在黃家墩後面人字路旁
J-7	+14956.19	+1094.42	25.27	49.02	在黃家墩前面路上
J-5	+14825.21	+988.02	25.21	184.60	在至興隆寺路上

第二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J	5	+14623,42	+ 900,27	25,53	142,02	黃家祠前面
J	4	+14577,92	+ 813,82	25,24	144,19	在黃家祠前十字路上
J	3	+14462,36	+ 745,23	25,03	109,60	在小黃家墩大黃家墩合口人字路上
	2	+14425,17	+ 692,72	25,07	85,20	在大黃家墩個人字路上
J	1	+14337,27	+ 621,34	25,61	116,30	在大黃家墩北
M	3	+14245,23	+ 611,33	25,03	85,95	
本	18	+14451,67	+ 317,03	21,29		
	1	+14219,52	+ 295,28	24,32	133,97	在金沙寺後路上西首轉樹處
M	2	+14179,10	+ 465,47	24,77	174,47	在金沙寺後路上
M	3	+14245,29	+ 611,89	25,09	141,35	在大黃家墩丁字路上
M	4	+14216,01	+ 720,02	25,14	118,86	
M	5	+14111,20	+ 832,00	25,18	197,58	在小黃家墩東首丁字路上
M	6	+14204,51	+ 845,70	24,64	79,81	在小黃家墩門首
M	7	+14234,83	+ 728,02	25,87	92,19	在小黃家墩後面菜園內
M	8	+14194,15	+1057,75	24,94	134,45	在扶輪學校側馬路旁
E	20	+14152,19	+1132,45	25,12	128,68	
E	2	+	+	25,41		
K	1	+14308,38	+1831,45	25,23	123,14	在劉家廟營房側之大路邊
K	2	+14275,67	+1831,66	25,18	87,28	在劉家廟營房側之大路邊
K	3	+14269,45	+1794,59	25,11	75,38	在劉家廟轉車樓西側之高坡上
K	4	+14258,17	+1729,45	25,36	127,70	在劉家廟轉車樓西側之高坡上
K	5	+14285,00	+1682,35	25,31	82,99	在劉家廟橫街口
K	6	+14278,37	+1676,76	25,09	113,75	在劉家廟橫街口
K	7	+14817,76	+1698,37	25,30	64,18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8	+14742,75	+1768,19	25,42	84,90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9	+14672,93	+1744,95	25,66	73,88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10	+14612,03	+1724,65	25,22	78,50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11	+14559,86	+1471,12	25,80	57,25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12	+14508,97	+1444,39	25,59	57,50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13	+14441,19	+1396,52	25,43	83,83	在劉家廟正街上
K	14	+14397,12	+1354,61	25,35	60,05	在劉家廟正街南端
E	22	+	+	25,84	94,80	
M	8	+14194,15	+1057,75	24,90		
L	4	+14161,66	+1307,33	24,89	105,32	在扶輪學校北馬路上
L	5	+14026,51	+1058,24	27,46	50,82	在鐵路上
N	1	+14109,38	+1158,11	27,80	123,70	在鐵路上
N	2	+14184,24	+1238,19	27,32	109,55	在鐵路上
D	22	+14294,07	+1331,53	27,75	144,04	在鐵路上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OX	9			±6.69		濟生新馬路與歡生路交叉點人孔傍石上×
A	1	+ 9948.93	-1607.16	±6.08	248.24	濟生二馬路水塔街口人孔石板上 十
A	2	+ 9806.17	-1733.86	±5.57	164.30	濟生二馬路大星街口人孔石板上 十
A	3	+ 9626.03	-1849.66	±4.57	156.10	濟生二馬路南邊小水橋前三米木椿
A	4	+ 9721.20	-1919.24	±4.05	74.00	濟生二馬路北邊四海茶社前人行道上木椿
A	5	+ 9632.68	-2033.10	±4.30	200.56	濟生一馬路電氣桿洋灰座上 十
A	6	+ 9568.67	-2230.19	±4.22	145.88	濟生二馬路東小路交叉燈桿洋灰台上十
A	7	+ 9506.43	-2360.31	±4.15	141.18	濟生二馬路西馬路交叉燈桿木椿
A	8	+ 9452.38	-2467.20	±4.17	119.79	濟生二馬路西小路交叉燈桿洋灰上 十
A	9	+ 9402.07	-2573.51	±4.35	117.63	濟生二馬路及五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十
A	10	+ 9285.56	-2517.50	±4.46	28.48	濟生五馬路與南小路交叉點洋灰台上十
A	11	+ 9136.00	-2441.49	±5.64	167.81	濟生五馬路南頭第二電桿傍木椿
OX	27	+ 9065.75	-2426.14	±7.02	71.70	中山馬路濟生五馬路口電話人孔蓋上
OX	7	+10276.31	-1597.72	±6.45		
B	1	+10147.03	-1714.83	±5.74	173.82	長康里東頭水門傍石上 ×
B	2	+10094.80	-1763.74	±5.63	71.54	水塔後街長墩子路交叉水門傍石上 十
B	3	+10002.97	-1848.00	±4.65	124.60	華約瑟女校西牆角大木椿
B	4	+ 9986.28	-1941.43	±4.61	24.94	和記酒樓前木椿
B	5	+ 9955.95	-2033.96	±3.55	163.11	馬路轉回處鑫昌隆前小水椿
B	6	+ 9903.33	-2105.11	±3.70	83.80	觀音佛堂前水溝石上 ⊗
B	7	+ 9854.45	-2241.86	±3.59	144.30	濟生三馬路與濟生一馬路交叉西角水溝石上⊗
B	8	+ 9747.02	-2158.96	±3.79	135.10	濟生一馬路東山里口水溝石上 ×
B	9	+ 9687.97	-2123.48	±3.89	68.30	濟生一馬路漢德記木作前水溝石上 ×
A	5	+ 9632.68	-2099.10	±4.30	60.45	濟生一馬路與濟生新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十
OX	21	+ 9335.49	-1914.81	±6.56		中山馬路六渡橋電話地錢蓋上
C	1	+ 9370.25	-1749.67	±5.94	42.19	濟生一馬路同益街口水溝花崗石上 ×
C	2	+ 9467.94	-1823.31	±4.98	107.17	八元里一七號門牌前植樹地木椿
C	3	+ 9518.15	-1938.45	±4.64	67.48	濟生一馬路南小路交叉點花崗石上 十
C	4	+ 9572.80	-2071.14	±4.15	63.44	富源里口水溝花崗石上 十
A	5	+ 9632.68	-2099.10	±4.28	66.14	濟生一馬路與濟生新馬路交叉點洋灰台上
A	10	+ 9285.56	-2517.50	±4.46		
D	1	+ 9388.01	-2410.77	±4.73	119.17	南小路西小路口水泥墩上 十
D	2	+ 9388.59	-2306.54	±4.76	117.65	南小路四馬路口水泥墩上 十
D	3	+ 9454.35	-2469.35	±4.74	159.63	南小路東小路口水泥墩上 十
C	3	+ 9518.15	-1938.45	±4.64	144.89	南小路濟生一馬路口水泥墩上 十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B 7	+ 9854,45	-2240,86	23,69	149,05	濟生三馬路與濟生一馬路交叉西角水溝石上 ×
E 1	+ 9799,26	-2375,50	24,22	114,64	濟生三馬路與東小路交叉洋灰台上 + 嘉記地界碑上(十)處
E 2	+ 9733,72	-2475,42	24,07	115,89	濟生三馬路與濟生四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
E 3	+ 9682,98	-2579,69	24,06	115,84	濟生三馬路與西小路交叉洋灰台上 +
E 4	+ 9634,41	-2684,83	24,18	129,73	濟生三馬路與濟生五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
E 5	+ 9517,96	-2628,45	24,07	128,10	濟生五馬路與北小路交叉洋灰台上 +
A 9	+ 9492,97	-2573,51	24,38		濟生二馬路與濟生五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
B 8	+ 9747,02	-2158,96	23,79	147,49	
F 1	+ 9681,62	-2590,83	24,07	141,27	北小路東小路交叉洋灰台上 ×
F 2	+ 9619,04	-2417,95	24,16	117,63	北小路濟生四馬路交叉洋灰台上 ×
F 3	+ 9563,12	-2524,53	24,10	115,94	北小路西小路洋灰台上 ×
E 5	+ 9517,96	-2628,45	24,07	128,10	北小路濟生五馬, 洋灰台上 ×
A 9	+ 9492,97	-2573,51	24,38		
E 2	+ 9733,72	-2475,42	24,07		濟生三馬路與四馬路交叉中心水泥上 ⊕
G 1	+ 9863,53	-2547,76	23,12	143,65	中山日報館後墻傍水溝石上 +
G 2	+ 9826,25	-2567,11	27,11	66,92	雙洞門中橋台南邊石上 +
G 3	+ 9964,74	-2487,43	28,02	90,20	雙洞門東鐵路傍大石碑上 +
G 4	+10061,52	-2492,00	27,21	94,64	鐵路南傍泥路上大木樁
丙 1	+10083,25	-2248,84	27,04	173,03	鐵路北傍泥路上大水泥樁
H 1	+10172,47	-2654,66	27,26	54,15	單洞門上鐵軌間大木樁上
H 2	+10215,95	-2786,70	22,42	119,72	單洞門口乾元茶樓前中心木樁上
H 3	+10295,29	-2789,58	22,16	94,15	單洞門街傅姓茅屋正門對面大木樁上
H 4	+10311,35	-2271,84	22,50	95,65	單洞門街與西滿路交叉口人字溝傍大木樁上
H 5	+10310,34	-2362,30	22,85	128,11	西滿路吳姓馬厰前人行道上小木樁上
H 6	+10281,20	-2487,14	22,80	176,87	西滿路精武體育會右角警崗棚前小木樁上
H 7	+10214,50	-2650,69	22,72	62,28	雙洞門馬路與西滿路交叉口右邊國人行道邊 ⊕
H 8	+10125,85	-2710,46	22,55	145,05	雙洞門左街與西滿路交叉口右邊人字溝傍小木樁上
H 9	+10149,62	-2847,97	22,83	134,20	西滿路仁濟醫院對面警崗棚前小木樁上
H10	+10166,65	-2975,13	22,77	142,50	中山公園正門對面人字溝傍小木樁上
H11	+10061,57	-3110,33	22,73	154,41	中山公園右鐵門對面人字溝傍小木樁上
H12	+10013,11	-3256,90	22,64	162,73	萬松園與中山公園間大電柱前大木樁上
H13	+ 9961,75	-3411,33	22,64	142,73	萬松園洋灰台對面大木樁上
H14	+ 9918,11	-3547,33	22,83	35,13	淨土菴正門對面道傍大木樁上
H15	+ 9883,16	-3555,24	22,74	163,83	萬姓茅屋前大木樁上
H16	+ 9757,83	-3560,28	22,49		彭姓茅屋前道傍大木樁上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眞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I	1	+10055,76	-3488,81	22,63	80,65	萬松園路	第五電柱	傍木椿			
I	2	+10136,28	-3433,61	22,52	76,15	萬松園路		邊木椿			
I	3	+10212,01	-3441,69	22,62	82,65	萬松園路	傍劉漢記界碑	前土木椿			
I	4	+10292,52	-3460,41	22,82	74,70	萬松園路	東邊支路	中木椿			
	5	+10311,06	-3388,05	22,92	102,38	萬松園路	東邊支路	中木椿			
I	6	+10334,92	-3288,49	22,81	76,95	萬松園路	東邊支路	中木椿			
I	7	+10261,72	-3264,58	22,36	132,90	中山公園	圍墻	邊木椿			
I	8	+10135,20	-3224,13	22,54	94,20	中山公園	圍墻	邊木椿			
I	9	+10947,28	-3190,34	22,83		中山公園	圍墻	右角西滿路口	邊木椿		
丙	2	+ 9793,27	-2840,73	27,28	47,98	鐵路上					
J	1	+ 9771,48	-2887,71	26,93	49,97	鐵路上					
J	2	+ 9749,72	-2930,68	27,05	49,90	鐵路上					
J	3	+ 9727,99	-2975,60	27,02	47,98	鐵路上					
J	4	+ 9706,22	-3020,58	26,95	49,96	鐵路上					
J	5	+ 9684,46	-3065,55	27,01	50,00	鐵路上					
J	6	+ 9662,69	-3110,56	27,07	50,08	鐵路上					
J	7	+ 9640,88	-3155,64	27,12	49,97	鐵路上					
J	8	+ 9619,12	-3200,62	27,11	49,98	鐵路上					
J	9	+ 9597,35	-3245,61	27,09	49,97	鐵路上					
J	10	+ 9575,59	-3290,59	27,05	46,64	鐵路上					
丙	3	+ 9553,28	-3337,58	27,59							
K	1	+ 9878,30	-3670,75	22,92	127,65	田間	上木椿	(此點在西滿路上)			
K	2	+ 9836,03	-3797,08	23,07	133,20	田間	上木椿	(此點在西滿路上)			
K	3	+ 9748,29	-3783,68	22,69	98,75	田間	上木椿				
K	4	+ 9648,27	-3768,63	22,68	96,25	田間	上木椿				
K	5	+ 9582,47	-3837,30	22,87	97,40	田間	上木椿				
K	6	+ 9621,18	-3827,04	22,07	113,60	田間	上木椿				
K	7	+ 9699,53	-3958,40	23,22	53,45	田間	上木椿				
K	8	+ 9761,86	-3898,99	22,96	80,60	田間	上木椿				
K	9	+ 9796,53	-3912,63	23,27	39,35	田間	上木椿				
K	2	+ 9836,03	-3797,08	23,07							
Q	15	+ 9720,40	-1363,62	26,29	88,28	中山路	美華百貨商店	正門前	人行道邊上		
L	1	+ 9778,14	-1430,37	26,26	93,40	散生	二馬路	源成號	門口	正門口	
L	2	+ 9840,90	-1490,51	26,78	152,57	散生	二馬路	三新街	交叉處	人孔	
A	1	+ 9948,93	-1607,16	26,08		散生	二馬路	散生	三橫街	交叉處	人孔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L 3	+160 ^m 24.64	-1385.58 ^m	25.78 ^m	107.44	散生二馬路長墩子交叉處人孔 ⊕
B 2	+160 ^m 4.80	-1783.74	25.63	106.07	
C 17	+ 9566.24	-1425.35	26.78	103.00	大新街劉昌記門口傍石 ⊕
M 1	+ 9645.36	-1561.27	26.10	89.66	大新街三新橫街口人孔邊石上 ⊗
M 2	+ 9701.91	-1603.97	25.21	89.10	大新街梁萬盛門口人孔邊石上 ⊗
M 3	+ 9762.15	-1692.54	25.69	65.16	
A 2					
A 4	+ 2402.07	-2573.51			
N 1	+ 2343.54	-2621.83	24.22	131.98	濟生二馬路西頭第八小學前水泥台上 ⊕
N 2	+ 2253.36	-2761.08	22.79	82.91	第八小學西頭泥路上橋傍大木椿
N 3	+ 2386.25	-2972.57	22.52	365.22	泥路西傍雜貨店前大木椿
N 4	+ 2465.87	-3018.63	22.84	140.70	泥路東傍轉灣處大木椿
N 5	+ 2448.31	-3137.36	22.23	120.09	泥路交叉路傍大木椿
N 6	+ 2331.94	-3165.83	23.11	119.82	泥路上(水港傍)側有茅屋大木椿
N 7	+ 2242.77	-3132.24	23.07	86.80	泥路上(水港傍)小木橋側大木椿
N 8	+ 2116.63	-3206.70	23.75	133.23	土路上菜園傍大木椿
C 37	+ 2024.18	-3215.41	23.79	25.35	
E 4	+ 2634.41	-2684.83	24.18		濟生三馬路五馬路口鐵桿中心
P 1	+ 2577.01	-2803.73	24.17	131.25	濟生三馬路由五馬路口向西第一水泥台上 ⊕
P 2	+ 2511.10	-2941.98	24.24	152.97	濟生三馬路西頭木樺傍約一米小木椿
P 3	+ 2522.91	-3047.82	23.37	106.36	泥路北邊瓦屋後大木椿
P 4	+ 2540.05	-3086.41	23.62	42.15	泥路交叉處水港旁大木椿
P 5	+ 2465.87	-3018.87	22.84	100.58	泥路上水港傍大木椿
Q 1	+ 2268.39	-2518.26	24.46		五馬路與新路基口延年傍大木椿
Q 2	+ 2218.63	-2658.20	25.07	147.70	新路基第一電柱傍小木椿
Q 3	+ 2173.48	-2777.74	25.17	127.64	新路基第四電柱傍小木椿
Q 4	+ 2132.08	-2863.27	25.30	92.10	新路基上舊木椿(路下土地廟斜對面)
Q 5	+ 2106.26	-2946.55	25.22	82.18	新路基上大木椿
Q 6	+ 2054.45	-3083.78	25.38	146.72	新路基上大木椿
C 35	+ 8992.91	-3177.10	25.40	111.71	新路基上土地局25舊木椿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A ⁹			27,88	57,84	
X15	+11132,28	-951,83	25,96	302,95	大金台老棧門口磚柱前木樁
X14	+10831,25	-926,78	25,62	268,38	大智路老慶平里口警亭前木樁
X13	+10562,77	-931,08	26,01	98,59	大智路湖北街轉角公新里口水門蓋中孔
X12	+10478,02	-981,50	25,98	76,07	鹽業銀行門口人行道土木樁
X11	+10424,12	-1035,15	26,04	136,16	湖北街一三路口陰溝入孔蓋上M字母中間尖上
X10	+10335,51	-1138,59	26,18	48,05	新昌里後惠通路口小木樁
X 9	+10289,71	-1153,19	26,15	85,80	新昌里會通路西第一人孔蓋上M字母中間尖上
X 8	+10 08,01	-1126,77	26,20	95,26	湖北街偉遠路口入孔蓋上M字母中間尖上
X 7	+10116,90	-1154,68	26,01	66,73	湖北街復源里口人行道石塊上 ⊗
X 6	+10053,97	-1176,96	26,00	128,06	湖北街保成路口人行道石塊上 ⊗
X 5	+10141,02	-1170,80	25,85	116,76	保成路丹鳳街交叉入孔邊石上 ⊗
X 4	+10220,38	-1356,37	25,74	103,84	保成路華商街交叉入孔邊石上 ⊗
X 3	+10291,18	-1432,27	25,76	111,57	保成路青慶街交叉入孔木樁
X 2	+10367,26	-1513,82	25,56	69,08	保成路銘新街交叉入孔邊石上 ⊗
X 1	+10414,37	-1564,92	25,44	82,71	保成路泰寧路交叉入孔邊石上 ⊗
X 0	+10470,77	-1624,77	26,35	43,44	保成路底鐵茶邊茶館前大木樁
A ⁴	+10502,70	-1654,95	27,44		保成路對面鐵路里程石120m ×
丙 1			27,64	123,46	
α ¹	+10139,00	-2137,24	27,38	169,32	循禮門車站西2號房屋東北10m枕木上鐵釘
α ²	+10183,29	-2037,35	28,67	117,57	第三第四鐵軌間石碑上十字形
α ³	+10225,31	-1927,52	27,46	136,79	循禮門車站西第二鐵軌枕木上鐵釘
α ⁴	+10308,95	-1815,60	27,46	136,02	循禮門車站西第一第二鐵軌間木樁上
α ⁵	+10398,31	-1717,64	27,75	100,88	鐵路放生路交叉道南口石上十字形
α ⁶	+10325,95	-1647,33	26,41	70,88	放生路老園正門前水門東石上十字形
α ⁷	+10275,31	-1597,72	26,45	110,57	放生路銘新街交叉道西口水門南石上十字
α ⁸	+10205,27	-1512,15	26,65	105,18	放生路青慶街交叉口水門蓋西石上十字形
α ⁹	+10130,61	-1438,47	26,69	115,78	放生路華商街交叉道水門蓋東傍十字形
α ¹⁰	+10053,74	-1351,44	26,69	91,20	放生路丹鳳街交叉道口水門蓋北傍十字形
α ¹¹	+ 9990,50	-1285,77	26,65	67,77	放生路三分總里交叉口水門蓋中心孔上
α ¹²	+ 9948,90	-1234,75	26,90	86,37	中山路怡園交叉口圓形洋灰石墩上十字
α ¹³	+ 9879,49	-1186,11	26,58	95,18	中山路養生商店門前人行道外邊十字形
α ¹⁴	+ 9791,13	-1135,49	26,31	80,35	中山路海園春藥房海字水門汀人行道外邊十字
α ¹⁵	+ 9720,40	-1086,6	26,29	113,55	中山路美商百貨商店正門前人行道外邊十字形
α ¹⁶	+ 9634,69	-1038,14	26,34	88,80	中山路大東書局門前人行道外邊十字形
α ¹⁷	+ 9566,64	-1000,35	26,78	114,15	中山路張美之巷交叉口T字電話蓋中心
α ¹⁸	+ 9523,02	-1000,81	26,31	138,80	中山路德度眼科醫院門前十字
α ¹⁹	+ 9435,43	-1000,87	26,26	119,16	中山路新市場前西南角水門蓋上中心
α ²⁰	+ 9383,10	-1000,43	26,63		中山路振新商店前T字電話蓋中心

第三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α 21	+ 9335,49	-1914,81	26,56	109,27	中山路六渡橋口T字電話蓋中心
α 22	+ 9282,83	-2018,23	26,58	116,01	中山路潘復興成衣店前水門蓋上
α 23	+ 9250,99	-2082,77	26,52	71,94	六渡橋西地綫蓋上註有『下有地綫挖土小心』
α 24	+ 9197,27	-2177,96	26,58	99,28	中山路濟生四馬路口東電話地綫蓋上T字交叉處
α 25	+ 9156,75	-2269,19	26,87	72,25	滿春路有小水門四個點在西南角一個小水門中心
α 26	+ 9129,20	-2335,99	26,78	110,22	滿春小巷口鐵蓋上TB二字中間
α 27	+ 9065,75	-2426,14	27,02	145,63	五馬路電話鐵蓋上T字交叉處
α 28	+ 9015,29	-2562,77	26,86	114,61	循道門馬路9號門牌前電話鐵蓋上T字交叉處
α 29	+ 8985,11	-2674,36	26,78	144,98	地方法院門前地綫方鐵蓋上
α 30	+ 8932,51	-2808,49	26,58	89,55	寶善堂馬路15號門牌前電話方鐵蓋上T字交叉處
α 31	+ 8883,47	-2882,77	26,43	113,91	寶善堂橫馬路口中心路南方水門上
α 32	+ 8847,41	-2931,17	26,27	112,96	慈善會門前方鐵蓋上
α 33	+ 8777,34	-3032,74	26,15	90,10	玉皇閣利濟巷口路北小水門上
α 34	+ 8883,83	-3119,99	23,52	123,14	城西樓房由南向上第三門木樁中西醫院西巷木樁
α 35	+ 8992,91	-3177,16	25,40	30,10	新路基上(木樁)
α 36	+ 9022,94	-3179,23	23,29	80,29	新路基下(木樁)
α 37	+ 9094,18	-3218,41	23,79	94,18	墓碑上⊕字形
α 38	+ 9181,28	-3254,25	23,29	84,63	至單孔路傍小水泥樁四十字形
α 39	+ 9259,49	-3286,60	23,09	114,12	至單孔路傍木樁
α 40	+ 9363,62	-3333,30	33,93	113,76	至單孔路傍木樁
α 41	+ 9437,82	-3419,55	23,15	74,61	至單孔路傍木樁
α 42	+ 9491,58	-3471,31	27,52	152,66	鐵路上單孔西枕木上(鐵釘)
丙 3	+ 9555,28	-3332,58	27,50		單孔東鐵路傍(鐵釘) 洋灰樁
X 3	+10291,18	-1432,27	25,76	115,13	保成路吉慶街口小木樁
X19	+10376,10	-1354,62	25,68	117,48	吉慶街偉雄路口人孔邊石上 ⊗
X22	+10461,23	-1273,75	25,82	116,03	吉慶街會通路口人孔邊石上 ⊗
X25	+10546,12	-1194,74	25,83	123,61	吉慶街雲樞路口人孔邊石上 ⊗
X28	+10639,76	-1106,68	25,85	177,35	吉慶街底同懋永門口水門上
X14丁	+10647,56	- 929,51	25,47		大智路景家台橫街口大木樁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A 1		+ 0280,87	-4256,54	24,37		下鐵路小路傍蔡靜堂界碑頂上土字中心
A 2		+ 9383,10	-4385,26	24,28	128,96	天生堂界碑頂上土字中心
A 3		+ 9469,81	-4406,63	24,18	112,24	文理公界碑頂上土字中心
A 4		+ 9571,87	-4488,11	23,56	130,53	土地廟後木椿
A 5		+ 9611,86	-4537,23	24,21	70,02	西滿路廣東醫院西面側門邊木椿
A 6		+ 9614,14	-4402,73	23,66	134,77	廣東醫院大門東邊木椿
A 7		+ 9506,21	-4193,84	23,64	209,68	西滿路華商賽馬廠對面轉角粉墻下樹旁木椿
A 8		+ 9770,68	-4605,50	23,19	256,25	華商賽馬廠牆外電桿旁木椿
A 9		+ 9847,40	-3787,34	23,15	231,30	華商賽馬廠東多補里口水門中心
B 1		+ 9008,60	-5086,19	27,16		橋口鐵路外馬路菜場前小樹旁木椿
B 2		+ 9049,14	-5118,11	26,36	51,56	鐵路外馬路陸陵馬路口水門中心
B 3		+ 9111,57	-5080,23	25,74	68,57	鐵路外馬路張福順酒坊北木椿
B 4		+ 9135,85	-5063,32	25,60	126,80	鐵路外馬路燧華公司對面小巷口木椿
B 5		+ 9310,66	-5057,78	25,49	84,04	鐵路外馬路燧華公司大門口南邊木椿
B 6		+ 9461,02	-5023,27	25,23	144,46	鐵路外馬路燧華公司牆外電桿下木椿
B 7		+ 9545,43	-5027,33	24,98	84,41	寶豐路西滿路南面鑿角木椿
B 8		+ 9587,79	-4998,50	24,85	47,63	寶豐路西滿路離北毛廄邊木椿
B 9		+ 9633,37	-4954,19	24,79	63,56	西滿路寶豐路十字路口偏東南中心木椿
B10		+ 9662,98	-4810,85	24,52	143,90	西滿路天主堂西電桿旁木椿
B11		+ 9626,58	-4697,67	24,22	114,62	西滿路天主堂門口電桿旁木椿
B 9					63,62	
C 1		+ 9685,55	-4917,89	24,73	168,81	寶豐廠西牆根木椿
C 2		+ 9850,92	-4951,16	24,38	198,26	德文學校傍路邊電桿下木椿
C 3		+ 10047,36	-4976,16	24,37	51,73	安息日會牆根木椿
C 4		+ 10113,87	-4928,79	24,26	74,46	安息日會路東南角木椿
C 5		+ 10156,27	-4990,09	24,38	913,23	安息日會東圍牆角根木椿
C 6		+ 10367,55	-5007,05	24,14	169,02	貧民教養院前路西木椿
C 7		+ 10537,16	-5015,37	23,73	130,00	敬節堂北路中木椿
C 8		+ 10606,64	-5025,00	23,59	158,44	王家墩傍路邊木椿
C 9		+ 10824,56	-5015,05	23,35	141,22	王家墩傍路邊木椿
C10		+ 10845,34	-4875,42	23,10	89,30	王家墩後路邊木椿
C11		+ 10756,85	-4862,59	23,01	29,71	王家墩後路邊木椿
C12		+ 10693,15	-4814,58	23,26	186,96	王家墩後路邊木椿
C13		+ 10699,72	-4677,82	23,13	170,03	王家墩後路邊木椿
C14		+ 10738,81	-4512,43	22,94	85,42	胡家墩石上4之邊 (即十五)
胡家墩△		+ 10732,11	-4427,31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胡家墩	+10732.11	-4427.31			
C15	+10738.88	-4512.51	22.94	85.42	胡家墩後石上(4)之邊(即十五)(14,15共一點)
C16	+10676.30	-4474.19	23.26	73.48	胡家墩後石上有(4,5)4之邊
C17	+10652.36	-4300.85	23.15	86.78	胡家墩傍路邊木椿
C18	+10540.39	-4282.55	22.94	130.74	胡家墩前木椿
C19	+10306.75	-4121.07	23.21	222.06	跑馬塢後木椿
C20	+10202.60	-4010.87	23.17	145.36	華商跑馬廠門口木椿
C21	+10219.72	-3900.96	22.97	132.63	華商跑馬廠竹籬邊木椿
C22	+10110.38	-3728.88	23.29	274.12	五福公司馬房傍路邊木椿
C23	+9902.61	-3544.59	22.68	224.38	馬道路邊木椿
D 1	+10821.15	-2754.48	22.53		雙洞門正街董憲記地界碑前木椿
D 2	+10438.26	-2303.33	22.62	176.02	雙洞門正街舒仁記碑近傍路中木椿
D 3	+10626.02	-2848.18	22.52	135.54	雙洞門正街北草坪中木椿
D 4	+10610.19	-2765.57	22.59	84.20	至姑嫂樹大路路邊木椿
D 5	+10817.19	-2816.75	22.38	184.25	至姑嫂樹大路兩路交叉處空坪中木椿
D 6	+11008.24	-2303.09	22.47	210.30	至姑嫂樹大路小茅屋角木椿
D 7	+11140.02	-2342.37	22.56	132.00	至姑嫂樹大路與劉園正街大路交接處小橋北木椿
D 8	+11052.26	-2787.84	23.64	183.82	劉園正街大路下有水管處路邊木椿
D 9	+10880.78	-2655.13	23.31	150.72	劉園正街大路至豆腐舖屋角木椿
D10	+10701.46	-2501.89	22.92	172.54	劉園正街大路大楊樹前木椿
D11	+10806.62	-2305.42	23.20	115.12	梅神父醫院前木椿
D12	+10711.16	-2132.07	23.16	117.92	劉園正街路邊木椿
D13	+10616.01	-1977.84		181.18	劉園正街永和橫馬路口木椿
D14	+10537.24	-1875.51		122.17	劉園正街華馬巷口小水門南角
D15	+10425.63	-1823.01		60.22	西馬路與劉園正街交接處舖門口小水門中心
D16	+10428.87	-1758.74		12.66	劉園正街紅十字會門口水門中心
C 5				51.11	
D17	+10136.36	-3435.58	22.42		西馬路分叉至萬松園路第五電桿旁木椿
D18	+10220.42	-3464.13	22.50	156.75	西馬路分叉至萬松園路劉漢記地界碑前木椿
D19	+10468.92	-3510.41	22.50	184.49	西馬路分叉至萬松園路648號電桿傍木椿
D20	+10653.49	-3555.17	22.67	190.00	萬松園東牆對面木椿
D21	+10846.23	-3554.49	23.01	200.08	張家墩西空坪內木椿
D22	+10857.39	-3581.48	23.16	29.20	張家墩內坪內木椿
D23	+10748.71	-3597.41	22.63	92.74	張家墩北路邊木椿
D24	+11067.20	-3622.88	22.59	121.22	張家墩北兩路交叉處木椿
D25	+11202.92	-3658.98	22.96	139.10	張家墩路傍漢口地政清查專局石碑上紅十字
D26	+11814.85	-3682.64	22.83	115.42	堤角南大路傍木椿
D27	+11438.58	-3663.00	22.84	125.23	堤角兩路交叉處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D28	+11462,25	-3497,64	22,84	172,19	堤角東路傍木椿
D29	+11491,27	-3322,88	22,54	172,62	堤角東路傍木椿
D30	+11523,11	-3151,06	21,65	174,28	機器房北兩路T字交接處木椿
D31	+11420,99	-3054,86	22,66	188,30	機器房北兩路交叉處木椿
D32	+11243,51	-2993,50	22,21	188,86	機器房南大路傍木椿
D33	+10739,31	-4357,19	22,89	63,75	胡家墩內空坪中木椿
D34	+10676,07	-4395,56	22,94	96,91	胡家墩東小路上木椿
D35	+10701,13	-4301,33	23,83	90,91	胡家墩東小路上木椿
D36	+10742,83	-4221,18	22,49	90,76	胡家墩東小路上木椿
D37	+10703,64	-4131,05	23,16	105,23	胡家墩東小路傍既濟公司界碑上紅十字
D38	+10783,88	-4039,26	22,60	88,64	胡家墩東路傍木椿
D39	+10795,57	-3942,40	22,72	79,97	胡家墩東路傍木椿
D49	+10829,23	-3867,86	22,84	80,19	胡家墩東路傍木椿
D41	+10844,41	-3791,12	23,17	85,03	張家墩西胥宅門前空坪內木椿
D42	+10889,74	-3719,17	22,51	86,63	張家墩西田塍上木椿
D43	+10976,44	-3728,23	22,04		張家墩西大路上木椿
E 0	+11709,20	-2555,88	27,97	23,16	
E 1	+11687,74	-2564,57	22,69	191,70	靶塘南小塍上木椿
E 2	+11496,81	-2576,25	22,01	143,00	靶塘南靶路上木椿
E 3	+11348,12	-2585,79	21,74	66,90	靶塘南靶路上木椿
E 4	+11181,24	-2583,87	22,50	61,28	打靶塢木門外路邊木椿
E 5	+11286,62	-2644,92	22,86	129,83	打靶塢西南角外兩路T字交接處木椿
E 6	+11315,80	-2771,43	22,81	129,41	打靶塢西大路邊木椿
E 7	+11335,90	-2899,27	23,04	77,82	機器房東路邊木椿
E 8	+11331,61	-2976,98	22,89	120,83	機器房西南塍角傍木椿
D31					
F 9					
E 9	+12154,61	-2126,32	22,08	173,56	繡子湖北堤兩路T字交接處木椿
E10	+12186,56	-2026,54	22,81	104,18	傅家台西小屋前塍上木椿
E11	+12208,01	-1831,60	22,54	186,97	傅家台後小屋前塍上木椿
E12	+12245,44	-1708,82	22,86	186,57	繡子湖東北堤轉灣處木椿
E13	+12387,74	-1724,10	22,74	158,45	繡子湖東塍上木椿
E14	+11952,37	-1723,89	22,44	135,40	繡子湖東塍上木椿
E15	+11808,21	-1726,50	22,44	144,21	繡子湖東塍上兩路T字交接處木椿
E16	+11763,66	-1726,73	22,40	45,16	繡子湖東塍上轉灣處孫保界碑對面木椿
E17	+11786,77	-1728,32	21,51	16,74	繡子湖東塍上屋角坪前木椿
E18	+11627,18	-1723,74	21,70	109,70	繡子湖東塍內人行路上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E19	+11497,28	-1724,32	22,41	129,30	罐子湖南堤與人行路交叉處木椿
E20	+11474,15	-1836,41	22,53	173,63	罐子湖南堤上木椿
E21	+11453,17	-2039,78	22,29	144,90	罐子湖南堤上木椿
E22	+11414,16	-2126,31	22,76	94,92	罐子湖南堤與河堤交接處木椿
E23	+11340,14	-2277,30	22,85	163,06	罐子湖南堤上木椿
E24	+11313,58	-2340,28	22,70	67,43	罐子湖南堤上木椿
E25	+11299,20	-2466,54	22,78	127,22	罐子湖南堤上木椿
E 4				118,49	
F28					
E26	+12322,12	-2250,28	21,42	30,82	溝邊堤上木椿(高家台南)
E27	+12375,32	-2167,91	22,17	110,18	溝邊堤上木椿(高家台南)
E28	+12511,58	-2083,17	21,49	160,81	高家台東溝邊堤上木椿
E29	+12563,57	-2097,60	22,58	53,66	高家台東溝邊路上木椿
E30	+12614,50	-2052,93	21,54	64,95	高家台東溝邊路下木椿
E31	+12675,94	-1944,82	21,69	124,34	太倉馬路橋西南角木椿
E32	+12374,17	-1338,57	21,91		德華學堂東北路邊電桿旁木椿
E33	+12264,69	-1257,18	22,17	136,49	德華學堂東南路邊電桿對面木椿
E34	+12082,20	-1179,89	22,42	198,27	球場北洪發前石碑上(十)
E35	+12033,21	-1284,03	22,18	112,63	球場北詹姓門前木椿
B36	+11976,58	-1317,64	22,13	71,08	球場西北石橋旁木椿
E37	+11912,87	-1308,83	22,06	64,38	球場西北平行與馬路之小路上木椿
E38	+11783,42	-1246,48	22,32	144,57	球場南涂宅後右路上木椿
E39	+11775,52	-1287,66	21,90	41,76	涂宅前右木橋旁木椿
E40	+11779,28	-1328,28	21,92	70,07	馬路北側路燈前約8m之木椿
E41	+11779,28	-1377,43	21,98	150,89	馬路東側李宅前右木椿
F 1	+11564,14	-3700,72	22,42		堤角北大路邊木椿
F 2	+11825,41	-3928,98	22,03	188,19	堤角北大路邊木椿
F 3	+12010,08	-3771,76	22,16	187,92	堤角北大路邊木椿
F 4	+12010,78	-2786,27	22,15	92,83	堤角北大路邊木椿
F 5	+12235,74	-3782,63	22,11	134,01	堤角北大路邊木椿
F 6	+12228,71	-3801,94	22,10	94,90	堤角北大路轉灣處廣合興地界碑上紅十字中心
F 7	+12424,00	-3700,06	22,18	126,68	堤角北橫路合興地界碑附近路邊木椿
F 8	+12422,87	-3585,53	21,87	116,07	堤角北橫路丙字九號西路邊木椿
丙字九號	+12448,18	-3523,65	22,34	66,85	堤角北橫路丙字九號東大路邊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丙字九號	+12448.18	-3523.65	22.34	153.84	丙字九號東大路木椿
F 9	+12506.84	-3376.04	21.66	170.83	丙字九號東大路轉灣處木椿
F10	+12566.95	-3216.13	22.08	102.83	丙字九號東大路大路邊木椿
F11	+12468.14	-3187.63	22.17	89.78	丙字九號東大路大路邊木椿
F12	+12379.15	-3175.80	21.92	114.43	丙字九號東大路大路邊木椿
F13	+12264.74	-3173.68	21.65	134.56	丙字九號東大路大路邊木椿
F14	+12130.44	-3177.63	21.82	142.37	火葬場西大路轉灣處木椿
F15	+11987.96	-3179.81	21.96	62.83	火葬場兩路分叉處小茅屋角木椿
F16	+11926.77	-3173.64	21.89	102.74	火葬場小屋前空坪邊木椿
F17	+11823.84	-3165.80	21.83	55.22	火葬場大路轉灣處路邊木椿
F18	+11771.43	-3183.17	21.95	177.10	火葬場大路中木椿
F19	+11582.48	-3112.42	22.32		
G31	+11430.93	-3057.86	22.06		
F10	+11566.95	-3216.13	22.08	59.63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0	+12586.43	-3159.70	22.13	116.73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1	+12576.55	-3045.23	22.27	103.12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2	+12552.56	-2936.65	22.50	114.60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3	+12530.79	-2824.12	22.52	148.12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4	+12516.66	-2676.59	22.46	99.90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5	+12550.50	-2582.58	22.52	164.03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6	+12488.28	-2446.90	22.34	137.49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7	+12379.88	-2336.39	22.73	90.52	丙字九號東堤上木椿
F28	+12308.75	-2280.39	22.56	55.16	丙字九號東堤轉灣處木椿
F29	+12255.01	-2267.88	22.29	163.50	湖南墩東堤上木椿
F30	+1207.36	-2420.88	22.02	88.56	湖南墩東堤上木椿
F31	+12123.24	-2598.60	21.98	168.13	湖南墩前堤上木椿
F32	+11074.48	-2736.12	21.90	71.82	湖南墩前堤上木椿
F33	+12015.85	-2917.69	21.82	54.58	湖南墩西堤上木椿
F34	+12961.79	-3062.50	21.95	10.82	
F16	+11926.78	-3167.64	21.89		
丙字12號	+13949.46	3382.87	22.50	75.66	丙字12號東角小路上
G 1	+13957.29	3307.12	21.86	86.54	至迴龍寺大路溝邊
G 2	+14036.22	3195.71	21.75	235.60	至迴龍寺大路上
G 3	+13811.67	3124.24	21.77	165.28	唐家墩寶姓屋前路中
G 4	+13654.13	3073.92	21.87	135.31	橋邊(萬國跑馬廠東北角)
G 5	+13525.39	3032.64	21.71	110.14	金花廣告附近大路邊
G 6	+13417.40	3009.67	22.06	188.04	哈德門廣告附近大路邊
G 7	+13548.66	3123.73	21.81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G 8	+13583,30	-3306,47	21,91	166,31	跑馬場北籬外大路上
G 9	+13625,55	-3507,63	21,84	205,63	跑馬場時慶廣告附近
G10	+13629,80	-3677,20	22,52	162,60	萬國跑馬廠北籬外大路上
G11	+13617,42	-3866,25	22,48	182,25	鄧家墩東湖邊大路上
G12	+13540,75	-4099,41	22,78	225,77	鄧家墩前湖邊石碑上
G13	+13563,44	-4253,03	22,68	164,31	鄧家墩劉姓屋前湖邊路上
G14	+13501,72	-4425,46	22,15	183,15	鄧家墩湖邊西小路養池邊
G15	+13452,89	-4551,09	22,49	134,24	鄧家墩湖邊路上
G16	+13408,25	-4642,91	22,64	168,93	賀家墩前湖邊路上
G17	+13405,90	-4733,83	22,58	82,02	賀家墩東稻塢中
G18	+13337,81	-4831,23	23,06	125,43	賀家墩中間稻塢邊近古墓處
G19	+13248,06	-4909,36	23,31	114,24	賀家墩西首溝邊
G20	+13135,87	-5048,76	22,17	178,44	賀家墩西大路上
G21	+13006,26	-5177,72	22,53	179,42	賀家墩西大路上
G22	+12919,15	-5168,27	22,39	87,18	賀家墩田塢上
T字17	+12881,47	-5226,53		132,00	
丙字九號	+12448,18	-3523,65	22,34		
G23	+11528,33	-3650,99	21,90	137,63	丙字九號橋北路邊
G24	+12762,52	-3754,66	21,89	133,67	萬國跑馬廠西南竹籬外路旁
G25	+12868,72	-3864,54	21,87	149,33	萬國跑馬廠西南竹籬外路旁
G26	+13008,57	-3910,50	21,78	151,83	萬國跑馬廠西南竹籬外路旁
G27	+13076,05	-3971,04	22,06	60,60	連錢鋪墩十字路口中
G28	+13181,67	-4006,31	21,66	180,01	錢鋪墩東路上石沙石碑上
G29	+13180,53	-4080,32	21,85	74,06	錢鋪墩東小路地邊
G30	+13157,24	-4172,32	22,67	33,26	錢鋪墩東小路紅沙石碑上十字
G31	+13316,89	-4248,33	21,81	177,10	錢鋪墩東北田塢上(丙字10號向南)
丙字10號	+13412,90	-4300,21	22,29	109,05	
丙字10號	+13412,90	-4300,21	22,29		
G32	+13359,48	-4408,27	22,00	24,76	丙字10號向西湖邊堤路上
G33	+13252,19	-4508,46	21,77	40,27	丙字10號向西湖邊堤路上
G34	+13134,77	-4619,83	22,38	61,72	丙字10號向西湖邊堤路上
G35	+17089,96	-4687,62	22,20	79,57	鐘家墩後湖邊堤路上
G36	+13047,24	-4708,48	22,69	46,65	鐘家墩後湖邊堤路上
G37	+12975,15	-4811,09	22,61	26,53	鐘家墩後湖邊堤路上
G38	+12916,61	-4910,72	22,41	15,49	鐘家墩後面西北小路溝邊
G39	+12803,52	-5076,61	22,05	66,89	鐘家墩田塢上
G40	+12719,16	-5168,26	22,39	93,05	
				32,00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胡家墩△	10732.11	-4427.31		79.80	
G40	10811.88	-4424.08	22.67	122.90	胡家墩後竹籬外空坪中
G41	10926.84	-4380.52	22.24	188.08	胡家墩向北空坪中
G42	11112.73	-4408.17	22.38	120.98	胡家墩坪外路傍地邊
G43	11217.68	-4447.67	22.31	111.92	飛機廠大坪東南角界
G44	11279.19	-4343.41	22.26	120.98	水滄西北角
G45	11355.50	-4242.40	22.43	128.37	水滄東北方田壘上
丙字七號	11501.09	-4328.34	22.31		
				160.13	
G46	+11472.77	-4386.07	22.15	112.19	農林公司四號界碑北約5m
G47	+11453.27	-4496.63	22.16	138.08	飛機廠大坪東界
G48	+11590.57	-4511.63	22.02	150.32	飛機廠大坪東界
G49	+11737.75	-4541.29	21.70	109.75	飛機廠大坪東北角界
G50	+11693.52	-4632.22	22.06	162.67	飛機廠大坪北界路上
G51	+11676.02	-4803.58	22.66	140.00	飛機廠春記胡姓石碑
G52	+11803.85	-4844.09	22.36	137.18	春記石碑向北路中
G53	+11960.78	-4888.15	22.21	68.48	春記石碑向北路中
G54	+12025.93	-4303.15	22.66	106.47	春記石碑向北路中
G55	+12001.47	-5012.82	22.67	71.75	春記石碑西小路上
G56	+11984.53	-5082.58	22.69	46.31	官錢局界約5m
G57	+11384.75	-5128.91	22.76	116.21	官錢局向西小路地邊
G58	+11940.21	-5336.31	23.07	64.81	春記石碑東南約5m
丁字9號	+11886.26	-5272.28	23.55		
				172.13	
丙字七號	+11501.09	-4328.34	22.31		
G59	+11691.17	-4240.28	21.96	216.39	丙字7號向北田壘上
G60	+11862.42	-4257.46	21.85	178.80	丙字7號向北溝邊
G61	+12058.78	-4348.14	21.87	57.45	再北園院中田壘上
G62	+12217.15	-4431.12	22.07	58.02	詹家墩東路中
G63	+12250.47	-4384.32	22.29	113.77	詹家墩東路中
G64	+12304.24	-4362.53	21.93	153.16	詹家墩西首茅屋前
G65	+12343.03	-4256.34	21.75	81.22	詹家墩村中稻場上
G66	+12422.88	-4122.14	21.74	75.24	詹家墩東首小堤角
G67	+12494.88	-4084.58	21.67	56.29	詹家墩兩村間田壘上
G68	+12530.09	-4151.09	21.60	89.55	詹家墩後小路上
G69	+12569.70	-4191.09	21.69	56.71	詹家墩向北
G70	+12672.26	-4263.62	21.80	69.20	詹家墩再向北
G71	+12650.13	-4313.02	21.92	108.41	詹家墩花善記碑前約7m
G72	+12652.46	-4374.21	21.92	76.55	詹家墩大路邊
G73	+12720.66	-4470.32	21.89		詹家墩惠遠堂界西北角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G74		+12734,99	-4545,44	21,82	173,46	牯牛洲前兩大路交叉處
G75		+12907,23	-4595,90	22,31	176,77	牯牛洲前大草埕東角邊
G76		+12767,21	-4703,84	22,78	67,87	牯牛洲前大路福利公司石碑上
G77		+12743,76	-4767,55	22,66		牯牛洲紅砂石碑上
G78		+12662,91	-4847,58	22,42	13,74	牯牛洲至傅家墩三叉路口
G79		+12530,41	-4883,06	22,44	37,15	牯牛洲至飛機廠大路地邊
G80		+12459,59	-4869,27	22,42	72,14	牯牛洲至飛機廠大路地邊
G81		+12252,98	-4305,06	22,30	209,65	牯牛洲至飛機廠大路地邊
G82		+12179,65	-4953,81	22,44	88,04	牯牛洲至飛機廠大路地邊
G54		+12025,93	-4309,15	22,66	160,05	
G74		+12734,99	-4545,44	21,82		
G83		+12580,93	-4500,65	22,01	60,51	牯牛洲前毛路中
G84		+12548,29	-4591,64	21,87	96,62	牯牛洲前毛路邊地墻中
G85		+12487,12	-4651,54	21,82	85,61	牯牛洲福利公司界碑東南角
G86		+12413,58	-4744,32	21,93	18,30	牯牛洲惠遠堂界碑東北角
G87		+12531,33	-4822,02	22,39	140,97	牯牛洲向北惠遠堂界碑前
G88		+12632,13	-4893,86	22,58	23,74	牯牛洲至傅家墩交叉路口
G89		+12524,85	-5022,71	22,66	167,64	牯牛洲向西福利碑西約6m
G90		+12400,12	-5214,88	22,69	229,02	牯牛洲向西路旁地邊
G91		+12324,12	-5319,69	22,94	29,35	沛國石碑向西約15m
G92		+12264,41	-5446,99	23,24	40,63	小姚家墩前毛屋東路中
G93		+12202,66	-5592,88	23,37	58,34	姚家墩前大路與小路交會處
G62		+12217,15	-4431,12	22,07		
G94		+12147,17	-4460,74	21,72	75,98	詹家墩西路中利記公司碑前
G95		+12109,77	-4543,35	21,79	90,61	詹家墩西路中
G96		+12062,11	-4662,24	21,95	27,97	剛麗堂地界三叉路口
G97		+12007,95	-4688,26	22,12	60,08	向西路邊
G98		+11980,85	-4767,02	21,89	83,22	福利石碑角
G99		+11974,03	-4825,53	22,70	58,85	蔡昌記碑上
G53		+11960,78	-4888,15	22,21	63,94	
H 1		+ 9074,64	-5212,30	26,21		礮廠馬路漢森昌洗衣店門前木樁
H 2		+ 9110,55	-5281,44	26,32	77,90	礮廠馬路香煙廠門前木樁
H 3		+ 9162,97	-5358,52	25,93	93,21	礮廠馬路香煙廠西人字路中水門上(十)
H 4		+ 9169,68	-5501,02	26,33	142,60	礮廠馬路阜成軋石廠巷口木樁
H 5		+ 9194,85	-5658,53	26,18	159,47	礮廠馬路阜成軋石廠西塔邊木樁
H 6		+ 9279,49	-5853,50	26,13	212,45	礮廠馬路天生福炭廠東對面木樁
H 7		+ 9347,88	-5992,59	26,11	154,97	礮廠馬路傍木樁
H 8		+ 9408,63	-6183,29	26,30	200,11	礮廠馬路傍木樁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H 9	+ 5417,22	-6271,55	26,33	88,63	曠廠馬路傍木椿
H10	+ 5449,11	-6378,00	27,39	08,85	曠廠馬路川漢綫紅漆道釘
H11	+ 5579,42	-6122,22	27,50	80,16	川漢鐵路旁木椿
字12號	+ 5707,02	-6055,73	28,36	70,79	丁字13號洋灰三角點在川漢鐵道上
H12	+ 5768,63	-6366,27	26,46	32,48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3	+ 5794,55	-6505,25	25,72	61,05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4	+ 5763,15	-6487,79	27,86	67,64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5	+ 5626,21	-6379,87	25,51	58,23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6	+ 5671,66	-6371,12	25,56	66,22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7	+ 5685,28	-6153,33	25,29	21,23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8	+ 5622,61	-6051,05	25,59	04,30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19	+ 5677,67	-7003,68	25,33	84,48	至新營房小路上木椿(即界綫主道綫25)
H20	+ 5672,88	+5859,55	25,21	17,23	新營房渠邊木椿
H21	+ 5753,04	-5628,08	25,29	27,22	新營房渠邊角木椿
H22	+ 5824,66	-7912,39	25,13	91,87	新營房渠邊角木椿
H23	+ 5844,58	-5885,59	25,19	24,38	向三角點丁字2號的小路上木椿
H24	+ 5971,31	-5879,89	25,11	29,44	向三角點丁字2號的小路上木椿
H25	+ 10094,41	-878,31	24,91	16,14	向三角點丁字2號的小路上木椿
H 3				52,81	
H26	+ 5904,26	+7391,66	25,58		燒餅舖前木椿
H27	+ 5263,59	-7452,65	25,72	84,92	至曠廠馬路小路傍木椿
H28	+ 5318,47	-5524,64	25,34	91,44	至曠廠馬路小路傍木椿
H29	+ 5328,49	-5584,18	25,51	79,76	至曠廠馬路小路傍木椿
H30	+ 5470,20	-5634,83	25,41	04,78	至曠廠馬路小路傍木椿
H31	+ 5563,79	-5719,19	25,19	11,68	新營房正門口茅屋牆根木椿
H29			25,21	77,78	
H22					
I 1	+ 5920,12	-5682,62	25,29	22,44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2	+ 10016,53	-6951,64	25,23	17,46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3	+ 10080,36	-6112,00	25,45	96,38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4	+ 10167,81	-6106,79	25,26	22,32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5	+ 10211,66	-6287,55	25,07	15,01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6	+ 10331,08	-6374,01	25,33	18,76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7	+ 10411,41	-6496,76	25,33	29,46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8	+ 10497,75	-6513,55	25,42	81,54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9	+ 10612,76	-6482,12	25,39	19,24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10	+ 10647,42	-6751,05	25,24	72,42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I 11	+ 10656,86	-6726,64	25,77	78,15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字12號	+ 10788,79	-6684,35	26,87	83,67	由新營房北至雙墩大路傍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J	字13號					
J	1	+ 9730,71	-6619,66	27,94	27,48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2	+ 9838,58	-6703,24	27,90	40,18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3	+ 9769,64	-6817,98	28,01	170,18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4	+10185,23	-6957,17	27,94	280,34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5	+10390,71	-7093,16	27,92	150,12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6	+10425,28	-7195,62	27,91	160,23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7	+10554,96	-7304,30	27,89	170,21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8	+10678,22	-7426,74	27,74	160,18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9	+10762,97	-7477,14	27,82	119,14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10	+10947,78	-7611,55	27,72	110,31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11	+11040,23	-7707,54	27,78	151,15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12	+11153,86	-7825,09	27,78	150,16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13	+11325,27	-7944,27	28,87	20,31	川漢鐵道軌上接縫處紅漆十字
J	字6號				40,33	
J	4	.				
K	1	+10518,90	-7026,79	26,46	16,24	太平洋肥皂廠大路北木樁
K	2	+10643,68	-7094,58	26,81	135,33	太平洋肥皂廠傍木樁
K	3	+ 7849,03	-7410,23	26,69	154,94	太平洋肥皂廠傍木樁
K	4	+ 9750,64	-7007,34	26,24	116,45	太平洋肥皂廠傍木樁
K	5	+ 9575,41	-7015,74	27,66	177,44	太平洋肥皂廠傍木樁
K	6	+ 9576,13	-7043,01	28,21	19,40	漢宜路太平洋路口北前水門中心
K	7	+ 9681,20	-7140,56	28,55	148,63	漢宜路傍木樁
K	8	+ 9687,67	-7339,03	28,78	118,00	漢宜路水門中心
K	9	+ 9716,37	-7319,65	28,67	86,56	漢宜路水門路口中心
K	10	+ 9821,06	-7338,44	28,62	115,29	漢宜路傍木樁
K	11	+ 9923,53	-7334,62	28,60	170,34	漢宜路水廠前馬路口木樁
K	12	+10034,52	-7636,14	28,72	164,42	漢宜路傍三角架木樁
K	13	+10467,06	-7681,18	28,46	27,58	漢宜路傍木樁
K	14	+10436,47	-7794,67	28,58	148,72	漢宜路傍木樁
K	15	+10436,47	-7889,08	28,69	133,40	漢宜路傍木樁
K	16	+10435,11	-7976,75	28,68	132,00	漢宜路傍木樁
K	17	+10435,81	-8067,73	28,56	117,20	漢宜路傍木樁
K	18	+10605,22	-8073,74	28,57	71,9	漢宜路向博學醫院轉角處木樁
K	19	+10554,38	-8037,10	28,58	60,74	漢宜路傍木樁
K	20	+10616,98	-7933,33	28,46	102,34	博學醫院門前樹根上鐵釘
K	21	+10740,95	-7857,03		158,25	漢宜路傍木樁
K	22	+10852,21	-7853,61		111,29	漢宜路傍木樁
K	23	+10965,18	-7867,68	28,57	113,25	漢宜路傍木樁
K	24	+11036,79	-7875,36	28,57	72,63	漢宜路傍木樁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K24	+11110,76 ^m	-7888,02 ^m	28,42 ^m	75,05	漢宜道傍木椿
K25	+11157,13	-7954,55	28,53	83,58	漢宜道傍木椿
K26	+11239,04	-7947,02	28,33	82,58	漢宜道傍木椿
J 13				86,26	
K 6					
K27	+ 9413,69	-7036,26	27,45	144,22	新街馬路邊木椿
K28	+ 9350,06	-7031,93	27,55	53,74	新街屋邊木椿
K29	+ 9259,39	-7062,90	27,53	95,74	新街屋邊木椿
K30	+ 9228,11	-7085,23	27,52	38,41	新街屋邊木椿
K31	+ 9182,16	-7117,30	27,57	55,44	新街屋邊木椿
K32	+ 9104,27	-7156,51	26,88	87,61	新街屋邊木椿
K33	+ 9053,50	-7168,66	26,87	51,78	河邊新街口茶館前木椿
K34	+ 9772,69	-7294,14	26,85	126,85	泰安紗廠前鐵軌盡頭處
K35	+ 9085,49	-7335,38	27,06	44,70	泰安紗廠西面木椿
K36	+ 9094,23	-7376,01	26,85	39,99	河邊岸邊木椿
K37	+ 9103,09	-7383,43	26,95	11,56	宗關前石碑頂上中心(十)字
K38	+ 9111,10	-7449,65	27,06	57,76	宗關街屋邊木椿
K39	+ 9119,67	-7490,73	26,89	21,89	宗關街屋邊木椿
K40	+ 9132,09	-7493,80	27,20	35,82	宗關街屋邊木椿
K41	+ 9153,11	-7595,19	26,91	103,22	水廠下街牆根木椿
K42	+ 9166,03	-7597,58	27,07	13,14	水廠下街牆根木椿
K43	+ 9181,18	-7668,67	27,82	72,67	水廠下街牆根木椿
K44	+ 9204,15	-7723,96	26,80	59,86	水廠下街牆根木椿
K45	+ 9227,56	-7734,10	27,96	25,53	水廠東面樹傍木椿
K46	+ 9251,70	-7749,64	27,54	25,02	水廠東面人行道邊石上刻十形
K47	+ 9372,25	-7844,21	27,64	158,98	水廠西面人行道邊石上刻十形
K48	+ 9389,64	-7845,75	27,94	17,47	水廠西草房屋角木椿
K49	+ 9492,62	-7789,79	28,24	121,82	水廠西馬路木椿
K50	+ 9551,90	-7752,95	28,05	65,58	水廠西馬路木椿
K51	+ 9746,11	-7634,86	28,34	227,42	水廠西馬路木椿
K11				203,04	
K48					
K52	+ 9407,12	-7889,99	26,70	47,55	既濟界石傍木椿
K53	+ 9448,00	-7919,05	27,02	46,24	香煙廠東小茶館牆角下木椿
K54	+ 9553,03	-8024,11	26,94	152,13	香煙廠西巷口木椿
K55	+ 9578,51	-8052,57	26,85	38,20	鄒家墩堤上木椿
K56	+ 9625,52	-8121,18	26,97	83,18	鄒家墩堤上木椿
K57	+ 9679,85	-8153,67	27,3	90,50	鄒家墩堤上木椿
K58	+ 9754,49	-8283,10	27,23	116,50	鄒家墩堤上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K59	+ 9816,74 ^m	-8269,78 ^m	26,36 ^m	63,03 ^m	小路埂上木椿
K60	+ 9833,67	-8285,98	26,31	28,40	小路埂上木椿
K61	+ 9905,02	-8394,71	26,15	71,90	小路埂上木椿
K62	+ 9931,26	-8290,32	25,89	26,51	崔家祠前小路木椿
K63	+ 9949,03	-8297,88	26,21	13,43	崔家祠前木椿
K64	+ 9972,61	-8294,40	27,20	23,78	崔家祠後木椿
K65	+ 9971,90	-8257,28	27,22	37,21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66	+ 9983,01	-8222,17	27,24	36,72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67	+ 10007,15	-8218,06	27,36	24,89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68	+ 10052,91	-8201,18	27,45	48,10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69	+ 10089,81	-8202,28		36,86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0	+ 10122,08	-8197,67	27,57	33,18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1	+ 10183,21	-8185,07	27,33	62,49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2	+ 10219,16	-8173,08	27,71	35,74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3	+ 10255,23	-8165,02		38,70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4	+ 10295,70	-8153,11	27,87	42,17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5	+ 10326,61	-8133,02		36,71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6	+ 10323,27	-8128,63	27,63	37,13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7	+ 10402,80	-8116,97		39,36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8	+ 10457,42	-8103,86	27,48	56,13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79	+ 10488,67	-8090,83	27,72	33,84	至博學書院堤埂上木椿
K17	+ 10505,92	-8073,74		42,29	
L 1	+ 8944,59	-6066,00	27,40		襄河邊堤角木椿
L 2	+ 9065,18	-6154,29	27,25	91,58	堤上木柵門前木椿
L 3	+ 9054,37	-6283,01	24,47	129,82	河灘上木椿
L 4	+ 9063,92	-6415,32	26,86	132,04	皇經堂前木椿
L 5	+ 9063,18	-6532,02	26,94	116,68	河灘上木椿
L 6	+ 9058,83	-6632,94	26,13	101,00	河灘上木椿
L 7	+ 9063,51	-6716,86	26,00	83,54	堤上鐵舖對門木椿
L 8	+ 9059,93	-6807,48	26,81	91,08	堤上木椿
L 9	+ 9053,09	-6904,70	26,80	97,54	堤上木椿
L10	+ 9050,92	-7040,55	26,54	135,85	堤上木椿
K33				128,14	
M 1	+ 10636,90	-6716,60	26,08		△丁12號南張公順堦上轉角處木椿
M 2	+ 10613,78	-6849,70	26,58	128,40	M1號西張公順堦上路南木椿
M 3	+ 10746,59	-6966,39	26,44	128,63	M1號西張公順堦上路南側木椿
M 4	+ 10837,73	-7137,77	26,54	193,58	M1號西張公順堦上路南側木椿
M 5	+ 10900,69	-7258,53	25,70	136,12	M1號西張公順堦上西南角石碑上(十)字
M 6	+ 10938,71	-7357,20	24,30	105,66	5號西行上雙墩陳宅對面大路左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7	^m +11017.02	^m -7424.32	^m 24.99	^m 109.85	上雙墩唐宅後陳宅左大路右木椿
M 8	+10975.19	-7508.59	25.07	85.21	上雙墩陳宅前易宅右稻塢北木椿
M 9	+10974.08	-7591.67	25.21	85.64	上雙墩何家庄屋左前川漢路坡下木椿
M10	+10931.47	-7614.92	27.88	32.44	上雙墩前川漢路軌北行人路旁木椿
M11	+11076.43	-7740.79	27.78	191.93	10號西行川漢路鐵軌南木椿
M12	+11181.30	-7826.92	27.89	135.64	11號西行雙鐵軌南枕木上鐵釘
M13	+11315.80	-7939.01	28.72	174.09	12號西漢宜路口木椿
T字六號	+11374.36	-7941.24	29.44	58.54	洋灰椿
M15	+11519.31	-7908.89	29.58	119.14	T字六號北張公堤上路西木椿
M16	+11661.51	-7856.33	29.60	149.84	T字六號北張公堤上路西木椿
M17	+11768.89	-7820.04	29.63	113.28	張公堤上十字路口西北木椿
M18	+11967.56	-7747.97	29.51	211.29	T字六號北行堤上左木椿
M19	+12170.28	-7683.79	29.45	212.52	T字六號北行堤上左木椿
M20	+12369.49	-7610.95	29.47	211.99	T字六號北行堤上右木椿
M21	+12570.51	-7540.30	29.44	211.05	T字六號北行堤上左木椿
T字五號	+12728.36	-7493.70	29.79	166.30	洋灰椿
M23	+11731.56	-7666.74	25.13	102.38	17號東行張公堤下路南木椿
M24	+11699.95	-7669.20	25.14	189.81	22號東行路左鄭何蕪二界石之大路上十字
M25	+11598.56	-7663.59	25.10	134.72	23號東行路右鄭何蕪二界石之小路上十字
M26	+11510.42	-7466.59	24.69	181.04	24號東行張公堤墻下十字路木椿
M27	+11375.26	-7283.93	24.83	927.22	26號東南行路左木椿
M28	+11210.36	-7129.44	24.99	78.61	27號東南行路左木椿
M29	+11134.95	-7151.83	25.00	148.45	下雙墩T字路口木椿(張家庄屋右前)
M30	+11013.32	-7237.04	25.50	158.23	22號直行路右T字路口石碑上(十)字
M31	+11725.74	-7366.78	24.59	88.63	26號北行T字路口北石碑上(十)字
M32	+11882.04	-7342.13	24.48	167.83	張公堤轉角處路西木椿
M33	+11854.05	-7291.40	24.20	153.70	32號北行路右木椿
M34	+12117.20	-7250.98	24.77	211.12	33號北行路右石碑上(十)字
M35	+12268.71	-7225.04	24.64	172.90	長碼頭前路西雙字界碑上(十)字
M36	+12469.10	-7158.55	24.15	129.83	長碼頭艾家獨屋西十字路口木椿
N 1	+10871.65	-6619.49	25.20	84.87	T字十二號北行轉角處石碑上十字
N 2	+10946.70	-6805.24	25.04	42.20	N1號西行坑脚下木椿(正對石碑)
N 3	+11001.42	-6922.98	25.16	38.29	N2號西行路北轉灣處木椿
N 4	+11085.72	-6932.18	25.24	41.23	N3號北唐宅對面稻塢邊木椿
N 5	+11125.03	-6916.81	25.12	163.10	唐家獨屋東10m路旁木椿
N 6	+11163.17	-6919.85	24.87	126.66	唐家獨屋後左石碑上十字
N 7	+11170.48	-6878.75	24.74	191.91	6號東行水塘中石碑上十字
N 8	+11329.16	-6840.99	24.87	126.66	7號北行路東北向轉角處碑上十字
N 9	+11404.29	-6739.00	24.50	191.91	8號東北行路右木椿
N10	+11535.66	-6599.08	24.34	191.91	9號東北行向北轉角處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N11	+11646,85	-6566,66	24,77	11,02 57,12	10號北行路左碑上(十)字
N12	+11633,46	-6527,76	24,50	14,50	三波路口高石碑上(十)字
丁字11號			24,86		
N12			31,50		
N13	+11667,72	-6292,27	24,10	35,86 37,49	A字11號東丁字路口木椿
N14	+11529,23	-6279,68	21,28	18,17	N13號西行路東南向轉角處木椿
N15	+11364,10	-6136,31	24,27	57,78	N14號東南行路右木椿
N16	+11241,67	-6010,09	24,71		N15號東南行路吉慶裕界石上(十)字
N17	+11074,35	-5792,05	24,76		△丁 ²⁰ 號東南行叉形路口木椿(即丁字 ²⁰ 洋灰椿)
N18	+10969,53	-5719,20	24,37	30,40	N17號南行路左坎東界石上(十)字
N19	+10911,64	-5702,98	24,30	59,17	18號南行路右木椿
N20	+10883,14	-5659,30	24,34	52,16	歸化堂西北角十字路口木椿
N21	+10690,97	-5585,77	24,14	205,49	歸化堂西南角木椿
N22	+10679,63	-5808,87	24,44	25,77	21號西行路左木椿(巨陳治倫碑西18 ^m)
N23	+10637,70	-6010,18	25,98	902,39	22號西行路右業成公司界石上(十)字
N24	+10628,91	-6273,52	25,11	63,42	23號西行路右農林實業場碑上(十)字
N25	+10609,51	-6312,30	25,47	43,35	土堆北約10m路南木椿
N26	+11614,27	-6175,89	24,10		N13號東行路南灣處木椿
N27	+11593,31	-6095,81	24,01	94,87	26號東行路右木椿(東巨唐裕大界石約30m)
N28	+11578,73	-5927,47	23,88	168,89	27號東行路右木椿
N29	+11582,30	-5713,68	23,63	213,91	28號東行路左木椿(南巨雲記界石約10m)
N30	+11550,42	-5622,35	23,63	96,66	29號東南行路右木椿(東巨濟生界石約4m)
N31	+11576,92	-5437,47	23,34	88,68	30號東行路右木椿(東西各巨界碑10m餘)
N32	+11607,85	-5341,50	23,75	98,89	十字路口西北護槐堂界碑上(十)字
N33	+11521,66	-5271,87	23,21	21,43	32號東南行路右木椿
N34	+11360,60	-5127,80	23,12	203,06	33號東南行路右木椿
N35	+11279,81	-5047,42	23,05	13,93	34號東南行路灣處木椿
N36	+11144,11	-5018,30	23,16	38,72	飛機廠修理處西南角木椿
N37	+10945,27	-4978,89	23,65	92,63	35號南行路右長碑上(十)字
N38	+10830,99	-4980,39	23,29	14,24	37號南行丁字路口木椿
N39	+10805,75	-5085,86	23,72	108,50	38號西行路南塘西北角木椿
丁字21號				98,71	
丁字11號			24,86		
O 1	+11917,47	-6551,37	24,41	21,11	十字11號西北行路右木椿
O 2	+12112,30	-6668,84	23,91	21,42	01號西北行三波路口木椿
O 3	+12217,54	-6780,11	24,23	55,11	02號西行三叉路口木椿
O 4	+12346,54	-6979,22	24,49	37,22	03號西行路上木椿
O 5	+12460,26	-7139,71	3,93	19,666	長碼頭艾家獨屋後木椿
O 6	+12521,46	-7215,60	24,57	97,48	長碼頭北周家新屋後坡下木椿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O 7	+1.602,54	-7335,31	24,11	144,56	長碼頭西頭南樹傍木椿(巨標記椿南4m)
O 8	+12653,16	-7440,36	27,46	117,14	大路暫行坡上路左木椿(巨標記椿1m)
O 9	+12330,36	-7457,19	28,06	48,34	98號西北行夾堤上十字路口北木椿
T字52				46,32	
O 5			23,23		
O 10	+11062,30	-7141,13	23,85	81,71	5號北行虎傍丁字路口木椿
O 11	+10924,20	-7023,20	23,20	145,70	10號北行路左正對溝處木椿
O 12	+10770,16	-7017,32	23,80	172,73	11號北行路左木椿
O 13	+10635,61	-6750,72	23,73	150,00	12號北行十字路口小土堆上木椿
O 14	+10483,36	-6761,02	23,72	146,55	13號西北行路右地邊木椿
O 15	+10328,26	-7016,48	22,72	160,30	14號西北行路右木椿
O 16	+10253,58	-7062,36	23,64	26,37	丁字路口東南木椿
O 17	+10125,18	-8024,37	23,48	133,37	16號北行路左木椿
O 18	+10065,05	-7019,83	23,38	60,27	17號北行叉形路口木椿
O 19	+10007,84	-5310,43	23,25	123,46	18號東行大路交會處木椿
O 20	+10136,76	-6766,65	23,26	128,21	19號東南行路左田埂上木椿
O 21	+10235,43	-6684,82	23,24	128,22	20號東南行路左田埂上木椿
T字10號	+10321,76	-6606,88	23,67	174,74	洋灰椿
T字10號	+10321,76	-6606,88	23,67		洋灰椿
O 23	+10566,63	-6563,50	23,54	180,10	丁10號南行丁字路口同豐牌上(十)字
O 24	+10574,56	-6451,22	23,31	85,58	23號東行路左木椿(巨字號椿南5m3)
O 25	+10526,28	-6393,39	23,04	81,70	24號東行N形路口坡下木椿
O 26	+10752,82	-6375,28	23,40	165,31	25號南行路左木椿
O 27	+10902,21	-6342,28	23,42	152,27	26號南行路左木椿
O 28	+11016,30	-6330,85	23,71	107,06	27號東行十字路口左木椿
O 29	+11006,33	-6242,98	23,58	88,26	28號東行路左木椿
O 30	+11005,34	-6133,41	23,48	102,47	29號東行路右木椿
O 31	+10931,62	-6004,55	23,37	120,47	30號東行路右木椿
O 32	+10955,42	-5842,07	23,27	152,51	丁字路口東木椿
O 33	+10822,27	-5702,30	22,93	156,36	姚家墩後丁字路口木椿
O 34	+10885,12	-5667,95	22,94	90,58	姚家墩東傳宅前約30m處木椿
O 35	+11086,56	-5700,13	23,22	107,36	姚家墩前橋南十字路口木椿
O 36	+11222,57	-5621,15	22,77	210,61	35南行路右木椿
O 37	+11365,12	-5608,61	23,25	73,66	十八里約36m處路西木椿
O 38	+11572,27	-5526,22	23,32	222,78	37南行路左木椿
O 39	+11722,58	-5425,46	23,21	248,53	38南行路右木椿(正面地溝)
N84				214,42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	,	,	,	
O28				95,85	
O40	+12492,72	-6333,35	23,63	118,30	陳家墩東北路西木樁
O41	+12376,81	-6357,32	23,72	130,34	陳家墩前路右木樁
O42	+12187,57	-6378,30	23,65	235,18	41號南行路右木樁
O43	+11958,85	-6323,11	24,19	154,73	42號南行路左婁字界碑上(十)字
O44	+11816,87	-6384,67	24,29	138,38	小石橋西路西木樁
O45	+11924,47	-6361,34	24,27	70,42	44號南行大路口木樁
NI3					
B 1	+ 8737,43	-3214,32	26,08	82,08	婦孺救濟院傍韓萬裕對面街左石上刻十字形
B 2	+ 8700,03	-3288,09	26,11	103,47	觀音閣街口電桿傍水門中心
B 3	+ 8701,63	-3371,51	25,91	110,61	觀音閣街口三十號對面街右石上刻十字形
B 4	+ 8711,13	-3501,73	26,11	94,47	操場角馬路三十一號對面石上刻十字形
B 5	+ 8671,48	-3574,16	26,40	78,48	操場角馬路十六號門前石上刻十字形
B 6	+ 8692,34	-3672,00	26,60	116,57	操場角馬路十號門前電桿傍石上刻十字形
B 7	+ 8678,09	-3788,38	26,71	92,74	操場角馬路街口小水門中央
B 8	+ 8669,89	-3880,78	26,68	86,50	消防隊門前左首石上刻十字形
B 9	+ 8670,72	-3967,30	26,30	114,65	消防隊門西行第三電桿傍石上刻十字形
B10	+ 8669,88	-4071,25	26,88	75,91	居仁門街口小水門中央
B11	+ 8662,35	-4156,81	26,92	62,73	居仁門十七號對角路邊石上刻十字形
B12	+ 8675,21	-4218,27	27,08	80,57	居仁門馬路第三號前石上刻十字形
B13	+ 8683,61	-4278,37	27,15	54,49	惠民馬路左電桿傍刻十字形
B14	+ 8682,86	-4352,83	27,08	80,01	四民公所墻角電桿傍刻十字形
B15	+ 8695,08	-4431,36	27,03	79,36	惠民馬路十五號對角池邊石上刻十字形
B16	+ 8700,32	-4511,77	27,04	110,37	惠民馬路五號對角石上刻十字形
B17	+ 8709,44	-4621,81	27,14	120,51	惠民馬路55號陳萬太對面池邊石上刻十字形
B18	+ 8716,47	-4742,10	27,29	105,36	唐家巷口條石上十字前 ^M 718處釘有鐵釘
B19	+ 8715,00	-4848,08	27,28	101,66	唐家巷馬路一號對面石條上刻有十字
B20	+ 8732,02	-4948,30	27,42	73,36	唐家巷馬路會義記猪行對角路邊石上刻十字
B21	+ 8742,18	-5026,35	27,46	107,74	直馬路二十二號二十三號間路邊石上刻有十字
B22	+ 8693,02	-5116,83	27,48	154,75	橋口馬路三叉路崗位南紅錫包廣告牌前
B23	+ 8846,88	-5099,79	26,70	119,53	橫馬路二十四號對面石橋左水溝傍鐵釘
B24	+ 8957,29	-5092,33	27,55	120,72	橫馬路口鐵路柵欄門傍木樁
B25	+ 8971,30	-4972,37	27,68	124,41	鐵道過車機0號西五米木樁
B26	+ 8993,77	-4850,58	28,15	141,06	玉帶門車站對面木樁
B27	+ 9081,53	-4714,56	27,86	121,66	玉帶門車站門東南100m木樁
B28	+ 9960,61	-4536,99	27,83	125,80	鐵路交叉處木樁B29
B29	+ 9030,62	-4474,72	27,20	135,27	茅欄對角鐵軌傍木樁B28
B30	+ 9135,78	-4346,60	27,23		鐵路護車室對角木樁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B31	+ 9165,90	-4227,64	27,18	112,64	鐵路十字路口茶棚傍木樁
B32	+ 9193,22	-4105,37	27,10	126,18	鐵字叉路鐵軌傍木樁
B34	+ 9236,59	-3955,82	27,36	116,15	
B32	+ 9182,16	-3903,87	27,07	103,02	玉帶門東鐵路南邊
B34	+ 9334,75	-3795,05	27,00	120,34	玉帶門東鐵路南邊
B35	+ 9386,98	-3687,50	27,00	119,62	單孔西鐵路上南邊
B36	+ 9439,11	-3579,92	27,03	119,88	單孔西鐵路上南邊
B24	+ 8357,23	-5092,92	27,55		橫馬路口鐵道柵門傍木樁
δ 1	+ 8339,63	-5203,97	27,59	114,00	鐵路枕木北端鐵釘與鴻大廠平行
δ 2	+ 8820,77	-5343,02	27,89	150,40	玉帶門鐵路上南側石音總局後門對面木樁
δ 3	+ 8854,88	-5486,44	27,65	142,00	玉帶門西鐵路上新馬路口西行第一路燈傍木樁
δ 4	+ 8871,58	-5635,41	27,50	149,88	東成酒廠南角鐵路上
δ 5	+ 8923,79	-5772,86	27,63	147,00	元順公司西北牆角石頭上
δ 6	+ 9001,19	-5912,64	27,25	159,76	大同公司東南角鐵路上
δ 7	+ 9062,29	-5999,79	27,62	106,42	國瑞巷口鐵路枕木上鐵釘
δ 8	+ 9171,03	-6139,46	27,64	176,99	川漢線上電桿邊
δ 9	+ 9291,71	-6258,58	27,69	169,56	川漢綫上
δ 10	+ 9440,02	-6378,97	28,02	190,45	川漢鐵路漢宜汽車路交叉處枕木上鐵釘
δ 11	+ 9579,40	-6492,78	27,51	180,19	川漢綫上
δ 13	+ 9707,02	-6605,73	28,26	170,75	
P 1	+ 9346,31	-3376,50	23,03		單孔南徐姓地角
P 2	+ 9296,64	-3486,92	23,15	121,09	單孔南鍾姓地角
P 3	+ 9252,17	-3599,97	23,34	121,49	單孔南舒姓地角
P 4	+ 9203,59	-3711,11	23,59	121,31	單孔南胡姓地角
P 5	+ 9186,05	-3748,18	23,65	41,01	單孔南胡姓地角
P 6	+ 9112,11	-3843,91	23,84	120,56	茶舖後徐姓地頭
P 7	+ 9046,67	-3900,73	23,96	86,65	茶舖前徐姓地頭
P 8	+ 9036,22	-3976,68	24,00	76,68	徐姓屋角
P 9	+ 9149,82	-3934,43	23,87	121,22	李姓屋角
P10	+ 9147,07	-3897,22	23,68	104,15	鐵路南藕湖邊
B33			27,07	34,94	單孔西鐵路枕木上鐵釘
P11	+ 9141,56	-3336,72	23,37		鐵路單孔南吳姓地頭
P12	+ 9100,26	-3449,95	23,58	120,52	鐵路單孔南陳姓地頭
P13	+ 9085,91	-3569,90	23,64	120,75	鐵路單孔南鍾姓地頭
P14	+ 9072,12	-3690,25	23,72	111,12	鐵路單孔南徐姓地頭

第四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P15	+ 9055.98	-3510.47	47.79	121.28 90.88	茶舖後徐姓地頭
P 7	+ 9046.77	-3300.90	23.96		
P16	+ 8939.13	-3165.56	23.47		新基路南木椿
P17	+ 8892.56	-3242.53	23.75	90.14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18	+ 8831.94	-3332.56	23.84	108.13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19	+ 8738.74	-3520.04	24.02	120.73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0	+ 8802.58	-3615.95	24.05	96.00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1	+ 8778.39	-3723.22	24.23	110.00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2	+ 8781.21	-3804.55	24.36	81.40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3	+ 8763.83	-3710.51	24.51	106.52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4	+ 8751.30	-3729.45	24.94	89.82	新基路南中山路北
P25	+ 8768.56	-4036.63	24.41	99.64	居仁門口至新基路右側木椿
P26	+ 8870.63	-4180.34	26.43	123.56	新基路上木椿
P27	+ 8866.48	-4070.55	25.63	109.86	新基路上木椿
P28	+ 8864.57	-3103.20	25.80	163.70	新基路上木椿
P29	+ 8826.54	-3727.17	25.74	182.01	新基路上木椿
P30	+ 8904.20	-3600.33	25.71	127.05	新基路上木椿
P31	+ 8903.70	-3505.91	25.72	94.57	新基路上木椿
P32	+ 8917.16	-3366.21	25.83	135.88	新基路上木椿
P33	+ 8936.16	-3252.62	25.68	115.15	新基路上木椿
P26	+ 8870.63	-4180.34	26.43		
Q 1	+ 8857.13	-4308.76	26.90	129.14	新基路坪二小路中洋灰木椿
Q 2	+ 8842.82	-4436.12	26.77	128.16	新基路二小路中木椿上
Q 3	+ 8835.36	-4562.93	26.86	127.02	新基路輔德學校背後約60m
Q 4	+ 8833.22	-4630.44	26.93	127.57	新基路坪中距唐家巷口約60m
Q 5	+ 8845.06	-4818.27	26.94	127.95	新基路北對玉帶門車站木椿上
Q 6	+ 8846.86	-4946.67	27.02	128.41	新基路中小路傍北合興公司背後椿上
B23	+ 8846.83	-5099.79	26.70	153.12	
R 1	+ 8693.65	-5105.03	27.58		中山橫馬路與直馬路轉灣處路邊石上紅十字
R 2	+ 8633.98	-5131.44	27.69	65.28	中山橫馬路永源米廠路邊石上紅十字
R 3	+ 8588.01	-5162.09	27.59	55.24	中山橫馬路牌樓正街口石上紅十字
R 4	+ 8605.52	-5223.33	27.31	63.62	牌樓正街牌樓橫巷口大水門鐵蓋中心
R 5	+ 8615.41	-5279.80	26.73	57.21	牌樓正街11號門前左街石上紅十字
R 6	+ 8614.16	-5316.05	26.47	36.23	牌樓正街太平街口大水門蓋之中央
R 7	+ 8623.11	-5370.97	26.83	55.58	百子堂正街4號門前左街石上紅十字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m	橫 線 m	真高 m	邊長 m	所 在 地
A 1	+1627.02	+1104.66	22.12	40.85	劉家廟三角點至興隆寺路中木樁
A 2	+16102.72	+1167.66	22.44	407.10	劉家廟三角點至興隆寺路中木樁
A 3	+15927.09	+1762.59	23.02	216.88	劉家廟三角點至興隆寺路中木樁
A 4	+15717.65	+1380.96	23.54	169.84	劉家廟三角點至興隆寺路中木樁
A 5	+15561.12	+1360.53	23.83	23.72	劉家廟三角點至興隆寺路中木樁
A 6	+15356.38	+1270.30	24.15	49.65	興隆寺前右邊路上木樁
A 7	+15412.76	+1131.61	24.22		興隆寺右側路中木樁
B 1	+15632.91	+ 600.16	23.76	74.65	興隆寺後東西向大路西端木樁
B 2	+15453.35	+ 593.47	23.25	288.96	興隆寺後南北向大路農林界碑傍木樁
B 3	+15463.74	+ 394.95	24.50	39.87	怡大花園大路側木樁
B 4	+15328.73	+ 368.24	24.69	53.71	怡大花園大路側木樁
B 5	+15176.67	+ 286.37	24.24	26.67	農林公司前大路轉灣處木樁
B 6	+15074.26	+ 211.98	24.76		農林公司後天路上木樁
C 1	+15678.19	+ 552.36	23.72	241.54	興隆寺三角點附近劉楚益碑墓傍木樁
C 2	+15006.56	+ 931.00	23.03	106.15	東方P.L.碑石傍木樁
C 3	+16093.41	+ 871.25	22.29	34.15	大路轉灣處木樁
C 4	+16199.07	+ 788.58	22.28	29.92	張姓茅屋前面土堆旁木樁
C 5	+16333.57	+ 584.64	21.68	187.12	劉家廟三角點南溝邊木樁(D7)
C 6	+16334.62	+ 654.90	21.86	22.50	豆麥交界處路上木樁(D6)
C 7	+16226.91	+ 458.33	21.92	252.24	11號農林界碑北附近木樁(D5)
C 8	+16468.00	+ 384.30	21.91	95.70	19號農林界碑北路上木樁(D4)
C 9	+16431.92	+ 191.89	21.52	231.19	19號農林界碑北路上木樁(D3)
C 10	+16583.20	+ 6.67	21.12	64.10	張姓屋東南角路上木樁(D2)
C 11	+16569.57	+ 156.68	21.27		青魚咀三角點至張姓屋溝邊木樁(D1)
E 1	+15145.59	+ 230.25	24.08	200.13	菜園三角點土坎西北端木樁
E 2	+15345.26	+ 216.59	23.75	229.59	菜園至青魚咀小路上謝文記碑傍木樁
E 3	+15574.22	+ 199.56	23.10	216.99	菜園至青魚咀小路上官錢局碑傍木樁
E 4	+15789.95	+ 176.21	23.30	232.93	菜園至青魚咀小路东附近蔡昌記碑旁木樁
E 5	+16022.77	+ 168.64	21.78	182.67	菜園至青魚咀小路上大記碑傍木樁
E 6	+16205.15	+ 179.57	21.54	16.08	青魚咀屋後小田坎上木樁
E 7	+16304.87	+ 238.99	21.33	51.50	青魚咀水溝傍木樁
E 8	+16294.67	+ 289.54	21.41	118.05	青魚咀水溝傍木樁
E 9	+16412.02	+ 302.52	21.44		青魚咀水溝傍木樁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F 1	+16548,39	- 343,64	21,58		青魚咀至蝦子溝水溝傍木樁
F 2	+16556,56	- 455,88	21,63	112,56	青魚咀至蝦子溝水溝傍木樁
F 3	+16551,47	- 508,58	21,50	52,92	青魚咀至蝦子溝水溝傍木樁
F 4	+16282,53	- 579,83	21,56	278,26	青魚咀至蝦子溝水溝傍木樁
F 5	+16272,02	- 598,70	21,69	21,57	青魚咀至蝦子溝水溝傍木樁
F 6	+16092,33	- 648,62	21,60	186,52	木橋邊木樁
F 7	+16125,30	- 820,00	21,59	174,57	水溝旁木樁
F 8	+16154,09	-1001,80	21,43	184,07	水溝旁木樁
G 1	+15845,04	-1011,54	21,86		蝦子溝三角點至茅屋路中木樁
G 2	+15584,81	-1017,70	21,43	260,09	茅屋前右角溝邊木樁
G 3	+15572,57	- 872,20	25,67	145,88	雨水溝交角處木樁
G 4	+15433,89	- 882,03	22,16	138,89	茅屋左溝邊木樁
G 5	+15414,33	- 789,40	21,70	94,60	茅屋前路上木樁
G 6	+15320,54	- 471,67	22,55	331,11	往桑園蔡昌記碑傍木樁
H 1	+15240,34	- 900,30	22,09		趙家條後小路上慶昌界碑旁木樁
H 2	+15069,68	-1007,92	22,39	201,71	趙家條後小田坎上木樁
H 3	+14910,11	-1102,54	21,71	185,45	趙家條屋前坪中木樁
H 4	+14905,32	-1208,48	21,70	107,02	趙家條屋右藕池旁木樁
I 1	+14540,88	-1316,10	21,33		
I 2	+14351,14	-1310,21	21,64	183,79	
I 3	+14119,46	-1343,62	21,65	234,10	
I 4	+13859,89	-1494,15	21,37	299,93	
I 5	+13701,51	-1492,00	21,65	183,15	
I 6	+13612,07	-1469,17	21,70	111,87	
I 7	+13428,92	-1601,23	21,92	225,88	
I 8	+13303,61	-1458,65	22,25	189,86	
J 9	+13190,24	-1328,45	22,26	173,22	
J 10	+13050,91	-1393,64	22,12	156,02	
J 11	+12869,26	-1351,63	21,97	182,34	
J 1	+13269,90	-1271,30	22,31		西商跑馬廠球場旁兩馬路交叉處木樁
J 2	+13394,17	-1112,92	22,45	201,27	西商跑馬廠球場旁圍木柵對面馬路上木樁
J 3	+13627,78	- 778,42	23,46	407,92	西商跑馬廠球場旁馬路上怡記界碑處木樁
J 4	+13765,18	- 625,03	24,17	206,00	日人火葬場前面馬路端木樁
J 5	+13579,58	- 483,24	24,06	233,55	西商跑馬廠球場馬路上竹籬角木樁
J 6	+13799,91	- 416,23	24,94	230,29	日人火葬場邊菜園中茅屋92號前木樁
J 7	+14001,16	- 345,28	25,32	213,40	羅家莊大路傍土地廟對面木樁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I 8	+13883,55	- 234,33	25,05	157,32	羅家莊大路開半天茶店斜對面木椿
I 9	+13831,12	- 141,72	25,00	109,33	羅家莊大路與江漢中學後面大路交叉處木椿
J10	+13966,51	- 39,60	25,21	169,67	江漢中學後門邊木椿
J11	+14087,27	+ 45,70	24,53	147,91	江漢中學後面大路上木椿
J12	+14265,51	+ 175,78	24,75	220,64	古德寺右路上小洋灰柱旁木椿
J13	+14454,36	+ 172,51		188,88	古德寺至菜園路上木椿
J14	+14756,71	+ 166,71	24,89	302,35	古德寺至菜園路上石碑旁木椿
J15	+14843,87	+ 45,60	24,49	143,24	
J16	+14835,44	+ 84,21	24,42	146,89	菜園屋後四方塘角上木椿
特 1	+14782,23	- 221,49	24,08		菜園往羅家莊路上木椿
特 2	+14716,66	- 424,92	23,25	340,64	菜園及蝦子溝同往羅家莊交叉處附近木椿
特 3	+14413,75	- 529,68	24,29	317,37	往羅家莊大路對日人打靶場茅屋附近木椿
特 4	+14210,45	- 586,94	24,67	211,21	大路轉灣處茅屋旁木椿
特 5	+14123,15	- 679,21	23,86	127,27	日人火葬場附近菜園內茅屋邊木椿
特 6	+14173,86	- 906,46	22,83	232,42	W.L.和隆界碑邊木椿
特 7	+14028,93	- 934,00	22,68	147,67	W.L.和隆界碑邊十字路口交叉處木椿
特 8	+14105,33	-1137,97	21,91	216,96	四季花園外西角木椿
特 9	+14157,94	-1235,88	21,65	100,44	日商松方公司界碑後木椿
K 1	+16208,78	-1047,86	21,49		
K 2	+16280,77	-1127,70	21,01	106,00	
K 3	+16384,89	-1107,69	21,50	106,00	
K 4	+16518,36	-1085,56	21,40	135,27	
K 5	+16507,78	-1016,13	21,19	72,25	
K 6	+16716,86	- 989,76	21,41	210,69	
K 7	+16754,51	-1078,95	21,45	96,79	
K 8	+16864,20	-1101,68	21,50	112,00	
K 9	+16871,00	-1218,73	20,95	117,23	
K10	+16885,75	-1276,76	20,89	58,90	
K11	+16943,16	-1321,69	21,09	73,50	
K12	+17005,30	-1400,65	20,09	100,45	
K13	+17098,81	-1476,47	20,48	120,35	
K14	+17210,72	-1520,04	21,02	120,05	
K15	+17301,70	-1566,00	21,80	101,90	
K16	+17367,11	-1474,79	22,01	112,24	
K17	+17569,53	-1250,86	23,33	300,35	
K18	+17618,83	-1165,06	22,77	100,45	
K19	+17681,22	-1085,09	22,41	101,73	
K20	+17636,16	- 878,17	22,50	12,78	
					雨花崗角三點附近高田坎角上木椿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K21	+17893,50	- 795,74	22,35	219,00	雨花嶺往樅樹嶺路旁高田坎角木椿
K22	+17962,79	- 631,63	21,98	176,00	雨花嶺往樅樹嶺路旁高田坎角木椿
K23	+18157,25	- 462,28	21,32	243,00	雨花嶺往樅樹嶺路上木椿
K24	+18353,11	- 238,87	21,26	310,50	雨花嶺往樅樹嶺路離三角點百餘尺木椿
L 1	+17440,88	- 7,19	21,70		農林三角點附近蓋洋鐵瓦屋旁路邊木椿
L 2	+17353,13	- 28,30	21,66	93,25	蓋洋鐵瓦屋附近木橋邊木椿
L 3	+17313,35	- 42,08	22,04	42,10	溝邊小木橋旁木椿
L 4	+17035,42	- 87,50	21,80	281,60	唐姓茅屋後雨水溝相交處路上木椿
L 5	+16867,63	- 98,93	21,77	168,20	胡姓茅屋前木橋邊木椿
L 6	+16864,50	- 332,13	21,43	233,00	由木橋向西行至唐姓茅屋附近田坎上木椿
L 7	+16791,06	- 387,42	21,18	91,93	唐姓茅屋前正對面田坎上木椿
L 8	+16573,14	- 466,39	21,07	231,83	唐姓茅屋右附近小路轉灣處木椿
M 1	+17357,25	+ 147,67	21,58		農林住劉家廟三角點小路茅屋對面木椿
M 2	+17345,63	+ 289,51	21,71	142,49	農林住劉家廟三角點雨水溝交角處木椿
M 3	+17118,29	+ 294,58	21,93	127,50	農林住劉家廟三角點茅屋右旁附近木椿
M 4	+17074,01	+ 308,19	21,57	144,92	雨水溝相交處低田坎上木椿
M 5	+17097,04	+ 515,29	22,04	208,50	高田坎中間木椿
M 6	+17121,89	+ 608,62	22,12	96,60	高田坎轉角處木椿
M 7	+16848,78	+ 655,35	22,28	277,67	葉姓茅屋後小路轉灣處高田坎上木椿
M 8	+16753,87	+ 768,39	21,16	147,72	蔣姓茅屋傍路中木椿
M 9	+16638,09	+ 871,06	21,43	162,10	葉姓茅屋至李姓茅屋中間路邊木椿
M10	+16547,60	+ 958,64	22,02	119,20	李姓茅屋前農林界碑旁小圓木椿
N 1	+17378,20	+1758,17	21,59		牧牛場東邊雨水溝交角處田坎角上木椿
N 2	+17463,80	+1615,46	21,41	166,50	牧牛場東北角雨水溝交角處田坎角上木椿
N 3	+17417,28	+1472,40	21,50	150,50	牧牛場西北角雨水溝交角處田坎角上木椿
N 4	+17261,49	+1122,37	21,57	383,75	焦姓茅屋對面小木橋邊木椿
N 5	+17381,05	+1067,58	21,13	131,35	焦姓茅屋前面橫路上溝邊木椿
N 6	+17580,27	+1025,74	22,00	204,00	焦姓茅屋後面經路上溝邊木椿
N 7	+17809,12	+ 963,74	21,72	235,75	焦姓茅屋後面經路盡處西乍湖邊木椿
N 8	+18022,05	+1006,51	21,21	216,00	羅姓茅屋右西乍湖邊木椿
O 1	+17929,67	+ 821,20	21,43		馮姓茅屋前西乍湖邊木椿
O 2	+17820,06	+ 644,30	21,26	203,00	西乍湖邊田坎上木椿
O 3	+17682,00	+ 462,83	20,93	234,00	西乍湖邊洪姓茅屋田坎上木椿
O 4	+17573,31	+ 338,03	21,81	165,50	洪姓茅屋前水溝對面田坎上木椿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P 1	+16560.19	+1210.11	21.74	292.25	劉家廟三足架往牧牛場小路傍紅砂石碑上(十)號
P 2	+14716.76	+1456.86	21.61	100.65	劉家廟三足架往牧牛場農林碑石上(6)字
P 3	+16764.74	+1391.96	21.76	399.25	劉家廟三足架往牧牛場犄角處木椿
P 4	+16932.71	+1535.73	21.46	279.45	劉家廟三足架往牧牛場小路上木椿
P 5	+17168.73	+1683.47	21.72	167.60	牧牛場南端雨水溝交角處田坎上木椿
P 6	+17151.48	+1850.42	21.73		牧牛場東角邊木椿
Q 1	+19287.67	-1078.61	20.42	234.50	張公堤七段上木椿
Q 2	+19412.18	- 579.83	20.54	242.62	張公堤六段上木椿
Q 3	+19529.73	- 667.76	20.41	206.00	張公堤六段上木椿
Q 4	+19629.18	- 483.62	20.60	91.25	張公堤六段上木椿
Q 5	+15708.40	- 313.04	22.52	91.50	張公堤金溝附近堤上木椿
Q 6	+19641.51	- 249.44	21.22	113.01	金溝堤下過渡處堤上木椿
Q 7	+13663.47	- 138.24	22.10	277.75	金溝堤與堤橋交水溝東北榜田坎木椿
Q 8	+19792.68	+ 106.65	22.08	182.75	金溝堤與堤平行小水溝邊高田坎上木椿
Q 9	+13814.06	+ 286.86	22.07	183.25	金溝堤與堤平行小水溝邊高田坎上木椿
Q 10	+19888.08	+ 454.52	21.90		乙字一號南向田坎角上木椿
Q'1	+19089.15	-1426.41		195.00	張公堤七段上木椿
Q'2	+18929.22	-1597.88			張公堤七段上木椿
R 1	+19836.05	+ 784.42	21.67	182.50	金溝三角點乙字1號東向大水溝傍木椿
R 2	+13907.01	+ 930.38	22.12	182.50	沿水溝北行灌邊耕地中水溝傍木椿
R 3	+19573.18	+1107.93	21.55	186.75	沿水溝北行鑿魚處附近水溝傍木椿
R 4	+20032.92	+1284.87	21.44	22.75	沿水溝北行鑿魚處附近水溝傍木椿
R 5	+20122.68	+1368.77	22.33	15.58	沿水溝北行茅岸對面小燕窩邊木椿
R 6	+20238.17	+1364.57	27.95	187.63	戴家山正對面內堤上木椿
R 7	+20244.23	+1175.82	27.71	188.00	沿內堤西行內堤上木椿
R 8	+20256.90	+ 921.25	28.11	202.25	沿內堤西行內堤上木椿
R 9	+10359.80	+1170.52	28.81	84.00	張公堤外堤上木椿
R 10	+20449.52	+1325.61	28.75	98.00	張公堤外堤上往垣中下堤處木椿
R 11	+20403.97	+1518.24	36.48		戴家山三角點南木椿
S 1	+19677.58	+2842.48	22.09		由渡口三角點下堤右轉灣小路上轉角處木椿
S 2	+19503.16	+2787.22	22.31	82.25	沿小路左轉灣小路上木椿
S 3	+13336.40	+2713.78	22.05	43.90	沿小路直進距約一百八十米處木椿
S 4	+19263.70	+2658.24	21.63	50.15	沿小路直進木椿(小路上)
S 5	+19132.15	+2516.24	22.04	33.25	沿小路直進至水溝邊木椿
S 6	+18923.79	+2514.15	21.80		由渡口至戴家山新馬路邊淺灰階級傍木椿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T 1	+19125,16	+2367,32	21,61	197,50	臭泥澗三角點北至燕蕩湖小路上木椿
T 2	+19234,66	+2266,05	21,75	116,38	沿小路北行至小水溝傍木椿
T 3	+19265,59	+2153,34	21,93	149,31	小水溝西邊高粱地角上傍木椿
T 4	+19136,86	+2077,61	21,77	188,00	沿小路南行麥地中小田坎上木椿
T 5	+18973,72	+1951,10	21,33	149,25	蔡姓獨茅屋後田坎上木椿
T 6	+18868,34	+1878,45	21,89	165,25	蔡姓獨茅屋右邊澗田坎上木椿
T 7	+18709,46	+1924,15	21,41	178,50	十大家蕭姓屋前坪中木椿
T 8	+18589,77	+1800,42	21,47	192,50	十大家王姓屋前燕蕩湖路上木椿
T 9	+18525,91	+1615,79	21,35	196,50	燕蕩湖南岸上路中木椿
T 10	+18402,40	+1463,00	21,25	215,00	燕蕩湖南岸上路中木椿
T 11	+18286,77	+1261,68	21,30		燕蕩湖南岸上路中木椿
U 1	+19409,84	+2056,99	21,91	218,97	沿T2點北行至水田與麥地交界處田角上木椿
U 2	+19603,94	+1955,65	21,63	237,99	沿U1點北行至湖邊田坎角上木椿
U 3	+19777,05	+1792,18	22,21	193,19	沿小路北行至湖角北邊路上木椿
U 4	+19951,64	+1709,63	22,25	193,19	往戴家山小路上離茅屋200m處木椿
U 5	+20096,00	+1581,13	22,90	140,94	戴家山對面堤下斷南稻場旁木椿
U 6	+20222,60	+1536,43	27,94		戴家山對面堤上斷石橋附近木椿
V 1	+18845,20	+2667,09	21,83	191,60	臭水溝上三角點東邊漢黃路上木椿
V 2	+18682,42	+2761,76	21,77	243,10	漢黃路上木椿
V 3	+18470,54	+2890,48	21,14	190,60	漢黃路上木椿
V 4	+18281,46	+2905,37	21,57	154,85	漢黃路轉灣處東邊小路木椿上
V 5	+18147,70	+2983,86	21,74	180,10	漢黃路V4點處橫交小路上木椿
V 6	+18099,72	+3157,48	21,73	171,10	由V5點沿小路前行再左轉澗小路上木椿
V 7	+18174,58	+3311,37	22,52	168,26	沿小路前行至大土路上(渡口往丹水池路木椿)
V 8	+18333,59	+3253,50	21,98	162,56	沿大路北行路邊木椿
V 9	+18484,43	+3195,28	21,96	179,85	沿大路北行路邊木椿
V 10	+18664,00	+3208,10	22,59	187,35	沿大路北行路邊木椿
V 11	+18848,05	+3243,10	22,74	119,10	沿大路北行路邊木椿
V 12	+18936,47	+3322,29	23,31		大路右邊往堤角小路上洋灰屋對面木椿
W 1	+18194,16	+2760,58	21,20	176,60	漢黃路上V3點附近橫小路西邊路上木椿
W 2	+18092,25	+2616,35	20,76	191,10	沿小路前進至游姓茅屋前路上木椿
W 3	+17964,03	+2474,67	20,99	189,60	沿小路前進至農林界碑旁木椿
W 4	+17893,38	+2375,63	20,97	201,60	沿小路前進路上木椿
W 5	+17601,68	+2357,87	21,21	186,60	沿小路前進路上木椿
W 6	+17448,99	+2230,35	21,14	188,35	沿小路前進正對廣濟寺路上木椿
W 7	+17238,00	+2137,74	21,51		沿小路前進正對廣濟寺路上木椿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X 1	+19145.94	+3685.26	24.41	109.60	堤角坎空地三角點東茅屋旁獨場角木樁
X 2	+19201.97	+3779.14	24.68	156.00	張姓獨茅屋前左屋角附近木樁
X 3	+19327.91	+3572.13	28.80	182.35	小路上堤處附近堤上木樁
X 4	+19406.30	+3707.71	27.17	181.10	堤上有小路下堤東處木樁
X 5	+19486.65	+3535.59	28.24	176.85	堤上有小路下堤西處木樁
X 6	+19559.49	+3375.35	28.60	133.10	堤上有小路下堤西屋垣處木樁
X 7	+19614.08	+3253.83	28.20	150.10	堤上有小路下堤西屋垣處木樁
X 8	+19675.94	+3116.75	28.28		堤離渡口三角點不遠處木樁
主 1	+19909.41	+2383.68		130.10	由渡口三角點往藤子崗路上木樁
主 2	+20041.95	+3014.50	27.08	94.12	藤子崗興隆寺前石坎上木樁
主 3	+20056.94	+3107.36	27.33	94.94	藤子崗屋中獨楊樹附近木樁
主 4	+20092.38	+3195.44	27.09	32.90	藤子崗屋中由主3東北行35m處木樁
主 5	+20076.05	+3224.12	26.30	98.65	藤子崗屋中由主4東行約20m處木樁
主 6	+20131.59	+3305.60	25.87	93.00	藤子崗垣中由主5東北行約100m處小窩窩傍木樁
主 7	+20211.77	+3363.66	25.77	54.00	藤子崗培元寺附近塘坎上木樁
主 8	+20241.77	+3408.59	26.29	124.50	藤子崗呂氏宗祠右小屋右側木樁
主 9	+20236.75	+3542.83	22.47	122.50	藤子崗往車站路旁小墳堆處木樁
主 10	+20129.75	+3603.47	23.73	172.10	沿大路行約100m木樁
主 11	+20033.12	+3745.80	23.05	164.23	沿大路往車站行180m許處木樁
主 12	+19987.62	+3903.56	23.66	147.75	沿大路往車站行至兩路交叉處木樁
主 13	+19969.36	+4050.20	24.88	110.25	沿大路往車站行至土堆旁木樁
主 14	+19925.02	+4155.00	24.47	86.25	由主13沿路前行100m處草坪中木樁
主 15	+19937.69	+4241.24	26.11	107.25	孫家崗近藤子崗第一家庭前坪中木樁
主 16	+19921.10	+4347.18	26.45	110.38	孫家崗靠鐵路茅屋前坪中木樁
主 17	+19924.82	+4457.50	28.64	131.50	平漢鐵路對造紙廠水塔處下車高台上木樁
主 18	+19795.37	+4421.11	28.27	142.25	沿鐵路南行鐵軌右木樁
主 19	+19659.58	+4378.70	28.36	125.63	沿鐵路南行鐵軌右木樁
主 20	+19540.31	+4339.26	29.24	114.88	一道橋北端木樁
主 21	+19431.16	+4303.41	29.12	141.50	一道橋南端木樁
主 22	+19295.83	+4262.10	28.69	129.40	沿鐵道南行鐵軌右木樁
主 23	+19173.14	+4220.95	28.26	118.75	沿鐵道南行至堤角下堤處木樁
主 24	+19229.99	+4116.55	28.31	136.25	堤角馮義發店前木樁
主 25	+19272.78	+3987.16	28.18		堤角有小路下堤處木樁
Q 1	+20216.03	+3145.26	25.12	183.75	藤子崗後呂家河邊叢樹下木樁
Q 2	+20154.44	+2972.04	24.65	262.00	沿河往戴家山行約200m處木樁
Q 3	+20163.60	+2710.15	23.83	228.25	沿河往戴家山行距Q2約260m處木樁
Q 4	+20188.30	+2453.26	24.00	176.65	沿河行至小溝附近木樁
Q 5	+20202.37	+2307.20	23.92		耕地中木樁

第五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中	6	+20111,60	+2117,33	28,57	210,50	張公堤橫堤上木樁
中	7	+20215,69	+1861,13	28,53	276,50	張公堤與漢黃路交叉處木樁
中	8	+20221,13	+1723,56		137,75	張公堤內堤上木樁
Y	1	+19517,05	+4454,97	26,50		由一道橋北端往江邊路上木樁
Y	2	+19508,55	+4567,05	26,52	112,50	朱家河邊旭卡附近木樁
Y	3	+19625,23	+4609,55	26,41	128,50	造紙廠河岸鐵柵木樁
Y	4	+19743,78	+4634,73	26,46	121,20	造紙廠河岸鐵柵木樁
Y	5	+19845,43	+4679,83	26,63	111,20	造紙廠河岸鐵柵木樁
Y	6	+19955,22	+4727,03	26,33	119,50	造紙廠破屋側木樁
Y	7	+20059,54	+4761,93	26,20	110,00	河邊巨V6約120m處木樁
Y	8	+20171,91	+4798,33	26,04	118,10	河邊草堆側木樁
Y	9	+20309,96	+4851,16	26,03	147,80	河邊距V8約150m處木樁
Y	10	+20409,94	+4911,86	25,23	117,00	河邊巨V9約120m處木樁
Y	11	+20452,64	+4639,09	26,85	276,00	鐵路上木樁
Y	12	+20245,90	+4567,41	27,30	219,00	車站廁所側木樁
Y	13	+20103,22	+4523,87	28,43	149,10	車站高台上木樁
Z	1	+19131,48	+4377,91			由鐵路上主22號下坡往江邊洲頭路上木樁
Z	2	+19039,86	+4593,45	25,40	237,75	路旁洋灰界堆右轉灣小路上木樁
Z	3	+18799,12	+4528,96	25,71	249,25	小路旁小土堆上木樁
Z	4	+18584,77	+4461,15		132,75	小路旁葦蘆處木樁
Z	5	+18861,26	+4321,28		22,50	由葦蘆處右轉灣往堤角田坎上木樁
Z	6	+19663,26	+4182,19		244,75	鐵路上木樁
θ	1	+20256,47	+3330,95	26,66		滕子中崗培元寺前左側路上木樁
θ	2	+20290,50	+3330,45	27,52	34,80	滕子中崗培元寺後左側坎上木樁
θ	3	+20371,57	+3407,57	25,04	12,25	滕子中崗北端土坎上木樁
θ	4	+20504,44	+3462,45	25,77	43,50	滕子北崗南端稻場坪中木樁
θ	5	+20511,03	+3576,82	25,06	114,50	滕子北崗中部路上木樁
θ	6	+20513,15	+3666,93	25,78	72,25	滕子北崗中部路上木樁
θ	7	+20583,42	+3740,43	25,60	101,75	滕子北崗中部路上木樁
θ	8	+20639,37	+3824,59	25,54	101,00	滕子北崗北端柳樹下木樁
θ	9	+20762,59	+3989,71	26,24	206,00	陳家墩南端空坪中木樁
θ	10	+20817,82	+4015,30	26,65	60,80	陳家墩屋前木樁
θ	11	+20899,51	+4024,55	26,34	82,26	陳家墩屋前木樁
θ	12	+20965,52	+4042,95	26,61	68,50	陳家墩北端木樁
θ	13	+21163,80	+4016,41		200,10	陳家墩北端對角稻場邊木樁
θ	14	+21255,08	+3941,58	24,62	126,00	呂家河邊木樁
θ	15	+21340,16	+4022,80	25,25	110,50	沿呂家河往三道橋河岸上木樁

第六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線	橫線	眞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丙12	+13949.46	-3382.37	22.09	271.51	丙字12號灰椿向東太昌馬路上木椿
A 1	+14180.23	-3240.80	21.29	277.80	由A字1號向北小茶店東北角木椿
A 2	+14442.08	-3332.44	21.36	251.50	由A字2號向北太昌馬路上木椿
A 3	+14659.51	-3459.11	21.30	262.27	由A字3號向北太昌馬路上木椿
A 4	+14866.13	-3617.26	21.25	351.65	由A字4號向北太昌馬路上木椿
A 5	+15144.00	-3832.98	21.27	286.55	由A字5號向東至石橋墩大道上木椿
A 6	+15327.42	-3612.28	21.70	136.50	由A字6號向東至石橋墩大道上木椿
A 7	+15310.12	-3476.94	21.59	252.95	由A字7號向東至石橋墩北小屋東椿
A 8	+15272.11	-3227.54	21.85	163.83	石橋墩東頭茅屋後木椿
A 9	+15141.36	-3128.02	21.70	131.70	
石橋墩	+14365.40	-3053.35	26.45		
A 5	+15144.00	-3832.98	21.27	244.28	由A字5號向北太昌馬路上木椿
B 1	+15338.48	-3980.92	21.29	279.32	由B字1號向北太昌馬路上與業銀界碑傍
B 2	+15559.20	-4152.21	21.30	168.00	由B字2號向北太昌馬路上木椿
B 3	+15699.92	-4263.11	21.25	184.45	太昌馬路與至石橋墩路西端交叉處木椿
B 4	+15840.34	-4369.87	21.64	227.60	姑嫂集街南順茶店前24B.M.附近木椿
B 5	+16016.57	-4515.94	21.78	202.30	由B字5號向北太昌馬路中木椿
B 6	+16183.15	-4622.38	23.38	209.90	由B字6號向北太昌馬路中木椿
B 7	+16348.98	-4758.23	22.93	156.55	由B字7號向北至張公堤脚木椿
B 8	+16445.93	-4839.65	23.93	238.75	由B字8號向東張公堤脚茅棚傍木椿
B 9	+16279.98	-5011.75	22.66	160.40	由B字9號向南人行路汶墓中間木椿
B10	+16126.13	-4969.25	24.60	112.35	由B字10號向南人行路東稍高處木椿
B11	+16027.46	-4715.60	24.97	121.05	
丙15	+15952.81	-4820.50	23.67		
丙19	+13949.46	-3382.37	22.09	228.10	由丙字12號灰椿向西旱地地方形界碑旁
B27	+13942.98	-3610.70	22.42	236.20	由B字27號向西前郎家墩後旱地中木椿
B26	+13924.84	-3846.56	22.55	225.84	郎家墩東北角向北義寧右傍木椿
B25	+13871.80	-4066.09	22.37	342.65	郎家墩向北陳家墩西南劉茅星傍木椿
B24	+14187.99	-4198.42	22.32	264.75	由B字24號向北大道上木椿
B23	+14451.06	-4229.12	22.31	187.70	
丙13	+14622.17	-4177.26	22.52		
B23	+14451.06	-4229.12	22.32	192.10	由B字23號向西與業銀行界碑
B22	+14396.11	-4413.12	22.12	180.10	金家墩橋右邊木椿
B21	+14242.49	-4509.99	22.09	196.20	由金家墩向西大道中間木椿
B20	+14239.36	-4697.46	22.03	222.60	義春公司界碑北木椿
B19	+14322.03	-4915.08	22.05	284.62	
B18	+14605.34	-4952.38	22.83	282.30	由B字19號向北至迴龍寺路中木椿
丙14	+14886.18	-4981.56	24.98	187.55	至迴龍寺路邊麥地上木椿
B17	+15065.58	-5036.46	23.01	158.50	至迴龍寺路邊塘角木椿
B16	+15205.37	-5111.75	23.25	292.80	至迴龍寺小石橋前地坎上木椿
B15	+15498.31	-5164.31	23.39		

第六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B15	+15493,31	-5104,31	23,39	236,8)	
B14	+15719,19	-5238,59	24,21	120,05	迴龍寺灣前湖南坎上木椿
B13	+15840,12	-5231,84	23,43	201,85	迴龍寺灣西端土地廟傍湖邊木椿
B12	+15708,57	-5043,94	25,67	173,75	迴龍寺灣東端茅屋後木椿
B11	+19027,46	-4315,60	24,37		
丙20	+15861,56	-2413,23	21,26	190,00	
C 7	+15672,15	-2464,09	21,93	273,75	由C字6號向東土地埋角木椿
C 6	+15689,68	-2737,33	21,62	140,60	由C字5號向北行路上木椿
C 5	+15543,43	-2743,46	21,64	72,80	牛皮嶺黃姓茅屋側水溝左路上木椿
C 4	+15483,54	-2779,37	21,64	226,70	牛皮嶺水溝邊木椿
C 3	+15259,28	-2745,46	21,63	55,8)	由C字2號向東由牛皮嶺往南行西角頂上
C 2	+15236,54	-2796,53	21,60	237,10	歐姓茅屋邊木椿
C 1	+15040,79	-2930,53	21,61	144,00	由石橋墩往東行路邊木椿
石橋墩	+14065,40	-3053,33	26,45		
C 6	+15659,68	-2737,33	21,62	227,50	
C 8	+15916,32	-2726,33	21,63	250,90	由C字6號向北行路上木椿
C 9	+16166,41	-2712,52	21,65	216,00	由C字8號向北行路上木椿
C10	+16380,93	-2691,65	21,65	140,50	由C字9號向北行路上木椿
C11	+16511,77	-2620,30	21,66	145,50	由C字10號向北蘆家墩東南湖邊木椿
C12	+16636,16	-2546,11	21,65	158,10	由C字11號向北蘆家墩東南湖邊木椿
C13	+16664,61	-2390,84	21,66	185,00	由C字12號向東蘆家墩東南湖邊木椿
C14	+16847,24	-2417,85	21,95	129,4)	由C字13號向北蘆家墩東水溝邊木椿
C15	+16966,14	-2368,01	26,05	141,00	蘆家墩東北山腳下木椿
丙19	+17093,89	-2400,40	25,87	232,50	蘆家墩東頭稻場邊木椿
C16	+16913,82	-2539,46	25,52	149,90	蘆家墩中間茅屋角木椿
C17	+16862,90	-2680,41	25,27	178,80	蘆家墩西傍小茅屋前木椿
C18	+16792,46	-2844,71	23,39	261,50	蘆家墩至關運墩路中木椿
C19	+16667,06	-3074,21	24,86	283,50	何家灣後木椿
C20	+16504,34	-3306,35	27,72	150,60	
丙18	+16484,45	-3455,60	27,37	203,90	由丙字18號西南行王姓茅屋西南角大路上木椿
C21	+16298,20	-3540,00	24,49	138,8)	由C字21號向南行大路上木椿
C22	+16174,18	-3476,95	21,88	158,70	由C字22號向南行橋頭上木椿
C23	+16014,00	-3481,44	21,79	119,90	由C字23號向南行路上木椿
C24	+15895,10	-3498,73	21,70	103,10	由C字24號向南行路上木椿
C25	+15796,88	-3530,73	21,48	71,20	由C字25號向南行路上木椿
C26	+15626,14	-3514,67	21,66	34,70	由C字26號向南行路上木椿
C27	+15432,34	-3496,71	21,53	82,6)	
B 7	+15310,52	-3476,94	21,59		

第六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 數	之 號	縱 線	橫 線	真 高	邊 長	所 在 地
		m	m	m	m	
C21		+16298,20	-3540,00	24,49	87,30	
C28		+16226,53	-3589,40	22,67	03,40	由C字21號向西南行石碑上(地畝清查)
C29		+16189,63	-3685,65	22,46	75,00	由C字28號向西行路邊田角下木椿
C30		+16227,11	-3750,37	24,69	88,30	由C字29號向西北行塘角上土地廟傍
C31		+16197,93	-3833,32	27,77	63,00	由C字30號向西行稻場邊上木椿
C32		+16360,09	-3850,52	26,52	40,50	由C字31號向北行路傍地角上木椿
C33		+16491,89	-3801,27	25,50	108,30	觀音寺大路中木椿
C34		+16543,45	-3896,26	25,70	151,50	觀音寺西南田坎上木椿
C35		+16646,28	-4007,30	25,74	187,60	觀音寺西至萬家墩路邊木椿
C36		+16759,36	-4156,76	25,64	200,00	萬家墩東北角墩下木椿
C37		+16900,56	-4298,21	29,51	165,50	張公堤上椿(姑娘樹三角點西邊)
姑娘樹		+16995,93	-4162,56	29,57	178,60	
C38		+17097,00	-4015,00	29,47	241,50	湖家墩後張公堤上木椿
C39		+17231,69	-3814,30	23,50	346,20	敦家墩後張公堤上木椿
C40		+17404,58	-3514,12	29,46	145,50	由C字40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椿
丙16		+17507,79	-3411,31	29,34		
C15		+16966,14	-2368,01	26,05	84,80	
C57		+16972,54	-2283,19	25,02	102,20	董家墩東北山脚下木椿
C56		+17021,72	-2193,10	23,67	159,00	董家墩東行水溝邊木椿
C55		+17097,92	-2053,05	24,10	81,00	董家墩東行路邊(至魚化嶺之路)
C54		+17025,79	-2016,12	22,69	187,90	董家墩東(由C字55號向東)田邊木椿
C53		+16865,05	-1919,00	21,85	47,89	由C字54號向南湖邊木椿
C52		+16818,20	-1926,50	21,82	27,80	由C字53號向南湖邊木椿
C51		+16692,61	-1904,62	20,59	23,70	由C字52號向南湖北水溝邊木椿
C50		+16570,26	-1920,37	21,50	74,89	由C字51號向南湖南邊木椿
C49		+16496,28	-1928,76	21,51	97,50	由C字50號向東湖南邊木椿
C48		+16483,53	-2025,05	21,52	104,00	由C字49號向東湖南邊木椿
C47		+16409,00	-2142,97	21,51	90,80	由C字46號向西北行湖邊田角上木椿
C46		+16238,70	-2085,25	21,52	104,30	由C字45號向北行田邊上木椿
C45		+16241,30	-2048,15	21,56	61,60	由C字44號向西北過水溝東邊木椿
C44		+16180,41	-2040,98	21,32	89,00	由C字43號向北水溝邊木椿
C43		+16103,92	-2085,62	21,30	224,90	由C字42號向北行水溝邊木椿
C42		+15911,05	-2200,45	21,29	127,50	由C字41號向東行水溝邊木椿
C41		+15967,08	-2314,78	21,28	151,40	由丙字20號向東北行田角上木椿
丙20		+15861,56	-2413,23	21,26		
C39		+17231,69	-3814,30	23,50	129,70	
C66		+17138,87	-3723,59	24,26	153,40	郭家墩東北路邊木椿
C65		+16986,33	-3704,62	21,79	94,80	郭家墩東南湖邊路邊木椿
C64		+16923,87	-3633,28	23,81	113,70	羅家灣後田坎上木椿
C63		+16907,71	-3520,87	24,55	121,10	羅家灣東北草凸地木椿
C62		+16917,61	-3400,35	24,30		由C字63號向東行劉宅界碑

第六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C62	+16917,67	-340,35	24,30	70,40	由C字62號向東至陽邏敦路邊木樁
C61	+16908,67	-330,67	24,02	103,60	由C字61號向南行至陽邏敦路邊木樁
C60	+16809,59	-329,86	23,95	79,30	陽邏敦北頭木樁
C59	+16730,78	-328,33	23,70	124,80	陽邏敦北頭木樁
C58	+16656,03	-3189,39	23,26	115,80	
C19	+16667,06	-3074,21	24,86		
丙16	+17507,79	-3411,31	29,34	200,30	由丙字16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67	+17660,34	-3281,28	29,49	173,20	由C字67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68	+17800,85	-3180,00	29,50	226,50	由C字68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69	+17974,73	-3031,87	29,39	220,00	由C字69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70	+18115,52	-2865,79	29,47	376,00	由C字70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71	+18364,18	-2584,27	29,33	165,80	由C字71號向東北行張公堤上木樁
C72	+18482,77	-2467,78	29,27	391,80	
張公堤 六段	+18721,55	-2157,11	29,31		
C87	+16900,56	-4298,21	29,51	225,20	由C字37號向西南行張公堤上木樁
C73	+16769,07	-4480,15	29,65	231,10	姑嫂樹集東頭張公堤上木樁
C74	+16656,23	-4661,41	29,49	142,90	姑嫂樹集西頭張公堤上木樁
C75	+16586,61	-4774,22	29,49	112,20	
B 8	+16445,93	-4839,65	23,93		
張公堤 六段	+18721,55	-2157,11	29,31	358,00	由六段三角點向東北張公堤上木樁
C76	+18879,97	-1893,22	28,77	281,00	由C字76號向東北張公堤上木樁
C77	+19013,11	-1556,00	28,71	358,50	
張公堤 七段	+19188,14	-1243,38			
丙21	+14195,49	-2277,33	21,39	89,00	
D34	+14109,31	-2300,97	21,59	343,50	李家瓦屋東頭木橋頭木樁
D33	+13780,72	-2493,37	21,58	130,00	木橋往南行溝邊坎上木樁
D32	+13656,27	-2442,16	21,59	38,70	三眼橋大路邊徐家屋東溝邊坎上木樁
D12	+13624,48	-2464,80	21,62	266,20	三眼橋北大路邊小茅屋前木樁
D13	+13390,09	-2388,12	21,97	242,70	由D字12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4	+13213,35	-2171,41	22,02	106,00	由D字13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5	+13134,81	-2099,84	21,61	95,50	由D字14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6	+13068,45	-2030,84	21,71	106,20	由D字15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7	+12980,72	-1970,47	21,93	11,90	由D字16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8	+12881,99	-1917,13	22,13	11,30	由D字17號向南行三眼橋北大路邊木樁
D19	+12793,02	-1849,88	21,98	99,50	三眼橋正石橋北路邊木樁
D20	+12727,97	-1774,19	22,16	182,70	三眼橋石橋南路邊木樁
D21	+12697,90	-1601,54	21,76	10,30	由D字20號向南行路邊木樁
D22	+12623,05	-1500,63	22,15	88,30	打把場三角點南地邊木樁
D23	+12645,02	-1414,43	22,16	35,60	
打把場	+12678,97	-1426,93			

第六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D12	+13624.48	-2464.80	21.62	292.20	由D字12號向北三眼橋大路邊木樁
D11	+13858.13	-2640.27	21.74	264.60	
D10	+14107.10	-2723.63	21.68	178.10	由D字11號向北三眼橋大路邊兩溝交叉頭對面
D 9	+14272.27	-2736.23	21.45	122.67	
D 8	+14324.87	-2733.09	21.04	86.20	由D字9號向北石橋墩南大路邊木樁
D 7	+14460.91	-2739.08	21.54	163.70	由D字8號往東北過溝邊坎上木樁
D 6	+14613.05	-2663.70	21.51	196.50	由D字7號往東溝邊埂上木樁
D 5	+14801.32	-2607.21	21.30	159.40	由D字6號往北溝邊木樁
D 4	+14953.46	-2553.47	21.21	59.00	由D字5號往北鯉魚湖西溝邊木樁
D 3	+15002.04	-2532.80	21.23	145.70	由D字4號往北鯉魚湖西北溝邊木樁
D 2	+15075.26	-2718.65	21.64	158.40	由D字3號往西溝邊木樁
D 1	+15148.25	-2857.15	22.58	130.00	由D字2號往西水橋頭木樁
C 1	+15040.79	-2950.13	21.80		
D12	+13624.48	-2464.80	21.62	183.70	
D31	+13454.88	-2335.26	21.78	106.20	舒家墩北大路上木樁(由D12號向西南)
D30	+13457.89	-2635.97	21.90	267.50	舒家墩北大路上木樁(由D31號向西北)
D20	+13252.45	-2702.81	21.57	212.70	萬國跑馬場馬路邊永梅堂花園傍木樁
D28	+13146.64	-2578.04	21.75	300.00	由D字29號向東南萬國跑馬場馬路邊木樁
D27	+12974.85	-2331.32	22.24	305.30	由D字28號向東南萬國跑馬場馬路邊木樁
D26	+12739.39	-2081.61	22.16	176.70	由D字27號向東南萬國跑馬場馬路邊木樁
D25	+12630.41	-1942.20	22.45	97.80	由D字26號向東南萬國跑馬場馬路邊木樁
D24	+12744.20	-1860.72	21.54	50.00	三眼橋西邊水邊木樁
D19	+12793.02	-1849.88	21.98		
D34	+14103.31	-2300.97	21.59	143.60	
D35	+14048.51	-2170.84	21.97	229.20	由D字34號向東溝邊木樁(土埂上)
D36	+14270.76	-2114.52	21.93	258.20	由D字35號向北溝邊土埂上木樁
D37	+14522.64	-2057.41	21.76	242.80	由D字36號向北溝邊土埂上木樁
D38	+14761.02	-2010.61	21.67	193.80	由D字37號向北溝邊土埂上木樁
D39	+14812.91	-2202.20	21.78	166.00	由D字38號向東溝邊木樁
D40	+14968.19	-2143.26	21.17	85.60	由D字39號向北過溝土圍路左下傍木樁
D41	+15044.42	-2104.16	21.71	177.50	由D字40號向北行土圍路上木樁(鯉魚湖東邊)
D42	+15219.82	-2076.53	21.76	187.20	由D字41號向北行土圍路上木樁(鯉魚湖東邊)
D43	+15398.77	-2021.37	21.76	241.20	鯉魚湖東湖邊土圍上木樁(農林公司界碑傍)
D44	+15738.45	-1988.64	21.43	244.10	由D字43號向北行(鯉魚湖東北角湖邊)土埂上
D45	+15836.82	-2212.03	21.78	274.50	由D字44號向西行(鯉魚湖北湖邊)土埂上木樁
D46	+16076.24	-2077.62	21.79	120.50	由D字45號向北水溝東埂上木樁
D47	+16183.34	-2022.16	20.57	63.50	由D字46號向北水溝東埂下路上木樁
C45	+16241.30	-2048.15	21.56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丁字六號	+11374,36	-7339,24	234,33	46,20	在博學書院鐵路橋北約十米張公堤
A 1	+11328,67	-7945,98	289,46	470,86	在鐵路橋西端北邊與張公堤接頭處
A 2	+16451,43	-8961,87	29,291	140,30	在鐵路橋西約百七十米鐵道上北邊
A 3	+11547,73	-8166,34	29,192	167,26	在鐵路橋西約三百米鐵道上北邊
A 4	+11654,15	-8235,37	29,283	182,45	在鐵路橋西鐵路上北邊
A 5	+11752,26	-8449,24	29,233	195,35	在鐵路橋西鐵路上北邊
A 6	+11847,74	-8599,62	29,209	208,30	在鐵路橋西鐵路上北邊
A 7	+11923,19	-8813,76	29,226	169,30	在鐵路橋西鐵路上北邊
A 8	+11573,92	-8975,88	29,215	184,16	在蕭家地北鐵道上北邊
庚字一號	+1202,21	-9153,57	29,521	121,06	在蕭家地北鐵道上南邊
A 9	+1206,10	-9267,91	28,885	163,65	在蕭家地北鐵道上北邊
A10	+12116,27	-9428,75	28,752	141,88	在蕭家地北鐵道上小洋灰房東與大路交接頭處
A11	+11382,29	-9484,33	25,276	101,30	在蕭家地北鐵道南一百五十米處大樹邊高包上
A12	+12014,02	-9581,27	25,128	141,80	在蕭家地西北鐵道南小溝南邊小路上
A13	+12051,89	-9716,61	25,370	168,60	在蕭家地西北鐵道南小溝南邊小路上
A14	+12101,78	-9878,58	25,395	141,60	在蕭家地西北鐵道南小溝南邊小路上
A15	+12064,17	-10014,21	25,476	127,13	在小路向南轉灣處
A16	+11944,27	-10057,06	25,395	116,70	在小路向東轉灣處
A17	+11851,39	-10128,82	25,316	84,18	在小路上
A18	+11722,75	-16260,31	25,272	32,05	在辛家地西荒地中
A19	+11574,64	-10382,88	25,151	163,32	在辛家地西荒地中
A20	+11514,97	-10535,37	25,151	278,35	在辛家地西荒地中
A21	+11434,41	-10802,85	25,151	187,82	在辛家地西荒地中
A22	+11384,59	-10784,09	25,371	88,55	在辛家地西荒地中
A23	+11269,55	-10834,67	25,320	184,45	在辛家地西南大路與荒地接連處
庚字七號	+11171,12	-10678,67	25,824	140,66	在辛家地西南大路上
A24	+11093,81	-10561,10	25,757	212,10	在辛家地西南大路上
A25	+10947,86	-10497,15	25,351	28,45	在辛家地正南大路上
A26	+10885,76	-10353,45	25,945	146,00	在辛家地正南大路上
A27	+10809,57	-10228,57	26,121	133,30	在辛家地東南大路上
A28	+10731,88	-10112,12	25,619	117,55	在羅家墩西大路北邊小荒地中
A29	+10664,69	-10022,92	25,955	30,59	在羅家墩街口
A30	+10643,98	-9934,65	26,463	35,50	在羅家墩街上教會所辦學校西前角
A31	+10676,15	-9919,49	25,714	47,05	在學校後西北角路上
A32	+10698,12	-9877,79	26,044	30,15	在街後小溝北小路東邊
A33	+10778,69	-9837,21	26,044	118,43	在街後小溝北約九百米處與大路接頭處
A34	+10874,29	-9767,19	26,028	123,43	在街後南北向大路上
A35	+10946,91	-9685,48	25,889	123,39	在街後小溝南北向大路上
A36	+11066,27	-9612,20	25,922	96,78	在大路與小路接頭處小碑旁
A37	+11031,88	-9520,58	25,845	83,15	在東西向田界上
庚字六號	+11013,04	-9449,25	25,924		在羅家墩北大路東田中墳邊碑旁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庚字六號	+11013,04	-2449,28	25,924	86,00	在羅家墩北田中填邊
A38	+11050,31	-9303,00	25,678	20,42	在南北向田界上
A39	+11072,73	-2144,49	25,669	43,20	在東西向大路上
A40	+11069,57	-3101,24	25,705	15,35	在東西向大路上
A41	+10978,42	-2630,86	25,846	108,60	在東西向大路上轉灣處
A42	+10881,44	-8394,32	25,837	41,46	在東西向大路上填地邊
A43	+10779,98	-8895,64	25,786	94,58	在博學書院西兩大路接頭處
丁字三號	+10747,31	-8806,81	26,813		在博學書院西小溝邊田界角
庚字一號	+12022,21	-3153,57	25,521	130,95	在蕭家地東北鐵路南邊與大路交叉處
A44	+11969,04	-9273,61	25,816	45,20	在鐵路南大路西邊
A45	+11864,87	-9374,94	25,430	106,80	在蕭家地東北荒地中
A46	+11770,53	-9339,28	25,234	121,20	在蕭家地東北荒地中
A47	+11661,93	-9393,22	25,381	90,00	在蕭家地東南溝邊大路上
A48	+11685,33	-9489,30	25,694	61,15	在蕭家地溝南大路轉灣處
A49	+11662,15	-7536,99	26,632	283,90	在蕭家地溝南台基上屋邊
A50	+11378,18	-9543,17	25,752	150,06	在陳家地東向羅家墩去大路上
A51	+11232,93	-9581,64	25,886	169,25	在蕭家地東向羅家墩去大路上
A36	+11666,27	-9612,20	25,922		在蕭家地東向羅家墩去大路上石碑旁
A10	+12116,27	-9428,75	28,752	68,00	
B 1	+12183,22	-9414,81	25,390	233,85	在鐵路北大路轉灣處草中
B 2	+1232,52	-9522,37	24,980	233,20	在南北向大路上
B 3	+12613,92	-9396,35	24,906	57,62	在南北向大路上
B 4	+12709,99	-9614,39		56,10	在南北向大路上
B 5	+12850,98	-9681,88	25,126	16,68	在南北向大路上
B 6	+12967,07	-9668,81	25,250	51,89	在南北向大路上
B 7	+13119,16	-9671,63	25,258	74,60	在南北溝邊大路上
B 8	+13291,86	-9698,68	25,206	32,64	在南北溝邊大路上
B 9	+13622,93	-9664,84	24,836	69,68	在南北溝邊大路上
B10	+13721,83	-9646,58	24,222	47,85	在土庫溝南荒地中
庚字九號	+13339,62	-9654,32	24,748	75,58	在土庫溝南荒地中
B11	+13260,93	-9581,72	24,521	97,00	在土庫溝南小路上
B12	+13340,96	-9486,71	24,343	10,08	在土庫溝南東西向小路旁高墳上
B13	+13063,75	-9378,93	24,569	28,08	在土庫溝南東西
B14	+13293,54	-9254,29	24,316	45,50	在土庫溝南荒地邊田界上
B15	+14013,86	-9110,13	24,680	26,27	在土庫溝南荒地中
B16	+13332,45	-8814,35	24,172	43,34	在土庫溝南荒地中
B17	+13971,04	-8767,06	23,905	72,40	在竺台寺南荒地中
丁字一號	+14132,35	-8688,51	24,283	23,50	在竺台寺南湖邊路邊
B18	+13912,03	-8623,83	23,884		在竺台寺南荒地東北角上路處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B19	+13912,64	-8533,79	24,346	84,02	在竺台寺南荒地旁大路轉灣處
B20	+13866,46	-8488,44	23,996	68,96	在竺台寺南小溝旁大路上
B21	+13765,39	-8440,27	24,208	11,86	在黃家墩西塘邊大路上
B22	+13660,86	-8281,50	23,962	30,00	在黃家墩西北角大路上
B23	+13562,44	-8232,24	23,900	09,96	在黃家墩後大路上
B24	+13473,04	-8157,26	24,101	16,58	在黃家墩東北角大路上
B25	+13335,60	-8126,24	24,026	88,32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26	+13311,39	-8044,41	24,352	17,32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27	+13220,77	-7950,70	24,439	30,28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28	+13082,72	-7823,60	24,450	87,95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29	+13021,48	-7762,61	24,442	86,13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30	+12949,78	-7686,47	24,436	11,60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31	+12837,07	-7586,82	24,452	43,74	在黃家墩東大路上
B32	+12761,44	-7508,49	24,156	08,78	在堤坡脚塘中路上
丁字五號	+12728,36	-7433,70	24,782	36,10	在長碼頭西張公堤上
A 0	+11847,74	-8619,62	23,209		在鐵路上與大路交叉處
B33	+11997,34	-8610,87	25,252	49,84	在向辛墩去鐵路北之大路上
B34	+12116,74	-8604,69	25,147	19,55	在向辛墩去鐵路北之大路上
B35	+12216,32	-8601,36	25,129	09,60	在向辛墩去鐵路北之大路上
B36	+12329,40	-8606,13	25,032	03,14	在向辛墩去鐵路北之大路上
B37	+12445,65	-8566,44	25,067	26,64	在向辛墩去鐵路北之大路上
B38	+12530,85	-8593,76	24,812	05,78	在辛墩西大路轉灣處
B39	+12619,40	-8700,33	24,627	38,52	在辛墩西大路上
B40	+12715,40	-8822,72	24,662	55,50	在辛墩西大路轉灣處
B41	+12839,77	-8770,36	24,782	34,34	在辛墩西向竺台寺去之路上
B42	+12941,13	-8748,30	24,807	03,72	在辛墩西向竺台寺去之路上
B43	+13035,30	-8722,29	24,667	97,66	在辛墩西向竺台寺去之路上
丁字二號	+13141,29	-8695,81	24,922	09,26	在辛墩西小溝東田界上
B40	+12715,40	-8822,72	24,662		在辛墩東西向大路轉灣處
B44	+12803,62	-9025,86	24,521	21,40	在辛墩東西向大路上
B45	+12935,50	-9085,23	24,692	44,55	在辛墩東西向大路上
B46	+13055,29	-9115,86	24,726	23,56	在辛墩東西向大路轉灣處
B47	+13157,84	-9188,27	24,802	25,45	在辛墩南北向大路上
B48	+13258,53	-9237,04	24,812	11,80	在辛墩南北向大路轉灣處
B49	+13170,77	-9318,30	24,852	19,62	在辛墩東西向小路上
戊字12號	+13078,31	-9404,10		16,15	在辛墩東西向小路上澗邊
B38	+12530,85	-8593,76	24,812		在辛墩台基西大路轉灣處
B50	+12520,45	-8515,78	24,578	78,72	在辛墩台基北路上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	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B51		+12474,97	-844,697	24,576	82,42	在幸墩東北祠堂西北稻塢邊
B52		+12382,77	-8430,13	25,049	101,58	在祠堂西南基地角路上
B53		+12320,83	-8434,15	24,760	83,40	在祠堂西南路上
B54		+12236,08	-8318,89	24,848	42,63	在祠堂東南路上
B55		+12040,21	-8229,58	24,306	31,35	在祠堂東南路上
B56		+12089,10	-8121,09	24,900	119,90	在祠堂東南路上
B57		+12009,58	-8014,23	24,879	33,12	在祠堂東南路上
B58		+11903,79	-7911,61	24,867	47,28	在祠堂東南路上
B59		+11763,75	-7821,08	24,709	66,60	在張公堤上與大路交叉處
士18		+11967,56	-7747,98		215,60	在張公堤上與大路交叉處
C 8		+13400,01	-7607,06	29,400		在禁口三角點南約二百米張公堤與小堤交叉處
B60		+14572,19	-7671,11	27,221	30,27	在小堤向西轉灣處
B61		+14549,20	-7841,14	25,947	172,76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黃家屋角
B62		+14495,34	-8021,35	25,698	188,30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劉家屋角
B63		+14528,11	-8126,75	26,375	110,46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劉家門前
(B)		+14505,46	-8239,46		115,08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劉家門前
B64		+14459,97	-8358,14	24,336	27,22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黃家門前
H 5		+14443,66	-8430,42		74,20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
(B)		+14450,52	-8512,71		82,68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
B65		+14427,16	-8569,85	24,462	61,84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毛家門前稻場角
B66		+14449,17	-8645,13	25,871	76,50	在長豐院北邊橫堤上毛家西堤邊
B67		+14428,76	-8754,57	28,580	10,15	在竺台寺東北角高阜上
B68		+14367,81	-8758,48	25,099	61,12	在竺台寺東南角稻塢邊
B69		+14224,58	-8708,64	23,937	51,66	在竺台寺前湖中路上
T字一號		+14132,35	-8688,51	24,283	94,42	在竺台寺前湖中路上
T字五號		+12728,86	-7498,70	29,789		在長碼頭西張公堤上
C 1		+12800,26	-7464,60	29,425	77,52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2		+13026,71	-7382,58	29,355	70,82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3		+13170,72	-7280,76	29,457	43,63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4		+13318,89	-7280,01	29,636	48,10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5		+13447,13	-7328,36	29,609	36,35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6		+13741,07	-7506,58	29,689	34,62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T字四號		+13789,57	-7519,07	29,878	50,62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7		+14113,83	-7574,55	29,561	325,93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C 8		+14490,01	-7607,06	29,400	387,38	在長碼頭西北張公堤上
禁T△		+14526,79	-7588,88	29,868	28,05	在張公堤向東轉灣處
C 9		+14635,41	-7539,25	29,623	47,16	在張公堤向東轉灣處
C10		+14809,62	-7418,62	29,618	87,38	在黃大灣西北張公堤上
C11		+14973,14	-7147,47	29,225	316,47	在黃大灣西北張公堤上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號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C)	+15103,60	-6810,14	30,012	388,20	在黃大灣西北張公堤上
C12	+15372,52	-6486,23	27,569	384,22	在黃大灣西北張公堤上兩路交叉處
C13	+15638,17	-6197,03	27,701	392,54	在黃大灣正北張公堤上兩路交叉處
T字14號	+15746,96	-6041,56	29,993	189,63	在黃大灣正北張公堤上兩路交叉處
C13	+15638,17	-6197,03	27,701		在黃大灣北張公堤上
C14	+15488,40	-6143,07	23,579	153,28	在堤下灣東南小路交叉處
C15	+15437,25	-6115,33	25,046	61,15	在寶靈菴東約五十米路旁土堆上
C16	+1537,32	-6114,06		127,95	在寶靈菴東路上
C17	+15222,19	-6070,74	22,838	95,47	在寶靈菴東路上
C18	+15179,76	-5989,82	22,574	91,30	在寶靈菴南路上
C19	+15064,49	-5926,91	22,573	31,28	在寶靈菴南路上
C20	+14992,76	-5873,54	22,531	42,64	在寶靈菴南路上
C21	+14875,35	-5883,65	22,747	54,42	在寶靈菴南大路轉灣土堆
C22	+14818,15	-5633,32	23,346	89,48	在寶靈菴南大路上
C23	+14690,06	-5709,18	22,510	46,40	在寶靈菴南大路上
C24	+14449,67	-5751,52	22,611	44,05	在寶靈菴南十字路旁
C25	+14268,92	-5729,49	22,398	82,06	在寶靈菴南路上
C26	+14092,78	-5709,52	22,467	177,24	在寶靈菴南兩路交叉處
T字16號	+13921,93	-5674,88	22,749	174,20	在寶靈菴南大路上
C26	+14092,78	-5709,52	22,467		在寶靈菴南兩路交叉處
C27	+14094,19	-5847,23	22,531	27,64	在寶靈菴前橫路上
C28	+14027,09	-6016,26	22,678	82,44	在寶靈菴前橫路上
C29	+13988,42	-6242,16	22,921	228,50	在寶靈菴前兩路交叉處
C30	+14149,01	-6244,61	23,283	61,40	在寶靈菴前大路轉灣處
C31	+14264,92	-6149,73	23,570	31,93	在寶靈菴南橫路旁草堆上
T字九號	+14213,97	-6742,88	25,919	297,50	在寶靈菴南田中土堆上
C32	+14075,34	-6760,27	22,806	39,78	在灰點南小橫路上
C33	+14071,48	-6887,97	22,973	27,76	在灰點南小橫路上
C34	+13859,01	-6873,71	23,330	13,00	在33號南橫路上
C35	+13856,90	-7004,13	23,361	33,36	在黃大灣南兩路交叉處
C36	+13939,22	-7118,45	23,344	25,68	在黃大灣南大路轉灣荒地中
C37	+13922,68	-7202,66	23,265	83,84	在黃大灣西南橫路上
C38	+13823,13	-7403,08	23,623	23,80	在黃大灣西南橫路上
C 6	+13741,67	-7516,53	23,639	32,07	在黃大灣西南張公堤上
C31	+14264,92	-6449,78	23,570		在黃大灣南大路旁草地上
C39	+14378,91	-6505,21	22,841	26,72	在黃大灣南北向大路上
C40	+14160,30	-6351,58	22,858	87,16	在黃大灣南北向大路上
C41	+14627,54	-6627,27	23,344	01,20	在黃大灣南北向大路上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數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C49	+14739,15	-6683,17	32,854	124,76	在黃大灣前大路上
C43	+14835,31	-6753,34	22,691	118,98	在黃大灣前大路上
C44	+14944,94	-6666,31	22,765	139,96	在黃大灣前稻場邊
C45	+15040,24	-6699,32	23,669	100,80	在黃大灣西廟屋角
C46	+15064,42	-6786,02	24,552	89,98	在黃大灣西頭一屋門前
(C)	+15165,60	-6810,14	30,012	103,92	在黃大灣北張公堤上
B 1	+12183,22	-9414,81	25,390		在崩家地前鐵路北大路轉灣處
D 1	+12250,45	-9628,71	25,033	224,02	在鐵路北灣北大路上
D 2	+12305,75	-9821,42	24,980	200,28	在鐵路北灣北大路上
D 3	+12441,87	-10051,33		266,86	在鐵路北灣北大路上
D 4	+12555,55	-10247,52	25,205	226,43	在鐵路北灣北兩路交叉處
D 5	+12633,79	-10286,36	24,914	87,02	在鐵路北灣北兩路交叉處
D 6	+12736,82	-10407,96	25,275	159,08	在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D 7	+12850,97	-10583,32	25,405	208,82	在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D 8	+12941,10	-10654,83	25,110	114,78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兩路交叉處
D 9	+13095,83	-10714,56	25,255	165,42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0	+13302,75	-10899,16	25,290	276,88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1	+13532,12	-11065,64	26,135	333,22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2	+13703,82	-11195,33	24,867	214,78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3	+13912,45	-11393,18	24,850	357,20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4	+13999,16	-11479,67	24,920	86,74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5	+13858,34	-11666,83		193,59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戊字23號	+13913,13	-11810,16	25,000	153,12	在徑仰山廟去大路上
D16	+14004,90	-11923,15	24,458	145,38	在仰山廟南小路上
D17	+14041,58	-12121,87	24,265	202,02	在蔡家灣南小路邊
D18	+14140,96	-12360,41	24,090	170,36	在蔡家灣南湖邊橫小路上
D19	+14140,90	-12399,77	23,952	133,28	在蔡家灣南湖邊橫小路上
D20	+14135,50	-12541,79	23,965	142,06	在蔡家灣南湖邊橫小路上
(D)	+14105,24	-12781,84		241,94	在鸚鵡咀南大路上
D21	+14196,72	-12770,35	23,980	91,95	在鸚鵡咀南大路上
D22	+14352,91	-12762,97	24,095	156,24	在鸚鵡咀南大路上
D23	+14408,64	-12751,30	24,095	56,82	在韓八灣南墳地路邊
D24	+14523,55	-12695,14	26,009	127,89	在韓八灣南大路旁
D25	+14598,73	-12671,61		78,69	在韓八灣西小路上
D26	+14802,44	-12614,70	25,713	211,58	在韓八灣北小路上
D27	+14902,35	-12551,35	26,146	118,25	在韓八灣北小路上
D28	+15014,50	-12517,90	26,215	116,90	在韓八灣北小路上
戊字20號	+15128,70	-12515,35	27,324	114,00	在韓八灣北堤上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號 數字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15128,70	-12515,35	27,924	24,92	在韓八灣北堤上
D29	+15111,34	-12297,00	26,816	45,18	在韓八灣北堤上
D30	+15136,49	-12147,49	25,672	16,58	在畢家灣後堤上
D31	+15110,36	-11932,39	26,531	29,82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2	+15051,69	-11710,02	26,299	83,76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3	+15007,71	-11638,78	26,491	63,25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4	+14998,88	-11576,03	26,370	63,32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5	+14944,89	-11542,32	26,254	66,82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6	+14889,68	-11384,72	26,023	48,86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7	+14875,12	-11236,46	26,088	08,28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8	+14891,94	-11028,82	26,276	67,78	在姚家灣後堤上
D39	+14800,82	-10887,64	26,187	36,78	在蔡家廟西北橫堤上
D40	+14807,45	-10750,97	26,461	78,42	在蔡家廟西北橫堤上
D41	+14615,37	-10776,39	26,461	00,42	在蔡家廟西北直堤上
D42	+14429,05	-10701,61	26,391	82,25	在蔡家廟西前角
D43	+14410,10	-10621,41	26,918	02,36	在陳家門前
D44	+14415,66	-10419,07	25,026	33,85	在陳家門前稻場角
D45	+14449,98	-10187,72	25,991	44,40	在杜家門前
D46	+14385,43	-9951,85	25,553	35,36	在李家門前湖角
D47	+14383,38	-9816,42	25,903	99,62	在魏家門前
D48	+14406,01	-9618,06	25,419	04,56	在周家門前
D49	+14351,10	-9528,79	23,664	51,98	在周家左隔壁學房門前
D50	+14331,45	-9488,78	27,328	42,48	在韓家埕西邊
D51	+14342,36	-9397,74	25,786	63,84	在韓家屋後邊
D52	+14303,20	-9346,99	26,401	93,66	在韓家屋東空地
D53	+14210,03	-9340,36	23,695	89,52	在土庫灣前湖中路上
D54	+14129,08	-9301,33	23,740	71,43	在土庫灣前湖中路上
D55	+14057,49	-9196,23	23,767	76,15	在土庫灣前湖中路上
B14	+13293,54	-9254,29	24,316		在土庫灣前湖邊小路上
A10	+12116,61	-9428,75	28,752	69,08	在蕭家地前鐵路北側
E 1	+12130,02	-9496,82	29,062	03,58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E 2	+12192,14	-9690,99	29,295	74,36	在蕭家地前鐵路北側
E 3	+12239,67	-9859,05	29,149	87,35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E)1	+12268,86	-9941,67	29,392	22,80	在蕭家地前鐵路北側
E 4	+12329,90	-10156,25	29,433	13,16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E 5	+12392,20	-10360,41	29,260	89,64	在蕭家地前鐵路北側
E 6	+12449,63	-10541,45	29,446	32,82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E 7	+12485,22	-10669,71	29,521	14,02	在蕭家地前鐵路北側
E 8	+12550,53	-10873,52	29,567	61,85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E)2	+12594,08	-11030,00	29,728		在蕭家地前鐵路南側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數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E 9	+12652.61	-11211.49	29,570	190.38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北側
F10	+12698.93	-11877.53	29,094	172.12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南側
E11	+12755.47	-11553.75	29,322	184.73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北側
E12	+12810.19	-11747.73	29,384	201.32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南側
E13	+12871.03	-11936.41	29,485	197.30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北側
庚字7433	+12932.09	-12145.85	29,717	217.92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南側
E14	+13001.95	-12358.86	29,221	223.94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北側
E15	+13045.21	-12517.28	29,337	164.68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南側
E16	+13106.02	-12711.07	29,323	202.12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北側
E17	+13144.02	-12852.90	29,305	146.60	在能落口北鐵路上兩路交叉南側
E(3)	+13158.08	-12888.18	29,353	37.74	在能落口北鐵路上北側
E18	+13187.89	-13062.88	28,972	177.00	在能落口北鐵路上北側
E19	+13189.43	-13207.31	29,021	144.58	在能落口北鐵路上汽車站東北側
E20	+13175.31	-13326.60	28,950	112.86	在能落口北鐵路上與北堤堤接處
E21	+13332.69	-13424.47	26,755	184.60	在北堤小堤西邊
E22	+13433.64	-13549.47	26,577	203.56	在北堤小堤西邊
E23	+13671.55	-13662.32	26,326	214.28	在北堤小堤東邊
E24	+13832.03	-13892.64	26,232	212.66	在北堤小堤西邊
E25	+13937.69	-13937.81	26,230	201.40	在北堤小堤東邊與小路相接處
庚字26號	+14107.36	-14051.44	26,379	164.78	在北堤小堤東邊與小路相接處
E26	+14177.12	-14186.77	26,322	152.36	在小堤轉灣處西邊
E27	+14338.57	-14171.38	26,705	161.44	在小堤東邊
E28	+14526.66	-14167.42	25,922	188.30	在小堤東邊
E29	+14625.83	-14176.22	26,731	99.48	在小堤轉灣處玉田咀南
E30	+14692.69	-14200.22	27,032	70.83	在小堤轉灣處玉田咀南
E31	+14789.20	-14241.50	26,278	04.82	在小堤轉灣處玉田咀南
E32	+14800.94	-14332.28	26,411	91.44	在韓家門前南角約二十米處
E33	+14967.77	-14345.38	26,805	168.49	在韓家屋北角
E34	+15053.56	-14305.04	26,738	94.66	在韓家屋北小堤上西邊
E35	+15174.30	-14188.08	26,527	168.44	在涂家屋南角
E36	+15351.04	-14124.71	26,150	187.02	在涂家屋南角
庚字21號	+15367.26	-14010.27	27,114	115.54	在張家崗填地中
E37	+15448.65	-13855.41	26,143	174.78	在堤南田中高阜上
E38	+15453.70	-13726.04	27,865	29.28	在陳家灣北高阜上
E39	+15421.76	-13593.91	26,131	25.77	在陳家灣北堤上北邊
E40	+15382.42	-13553.22	26,109	56.48	在陳家灣北堤上轉灣處
E41	+15277.60	-13484.95	26,176	25.00	在韓家灣後堤上轉灣處
E42	+15282.34	-13380.64	26,011	04.24	在韓家灣後堤上兩路交叉處
E43	+15300.99	-13296.21	25,759	86.28	在韓家灣後堤上東北約二百米處
E44	+15258.16	-13154.22	25,853	48.14	在韓家灣後東北堤上
E45	+15207.64	-13048.42	26,213	117.08	在韓家灣後東北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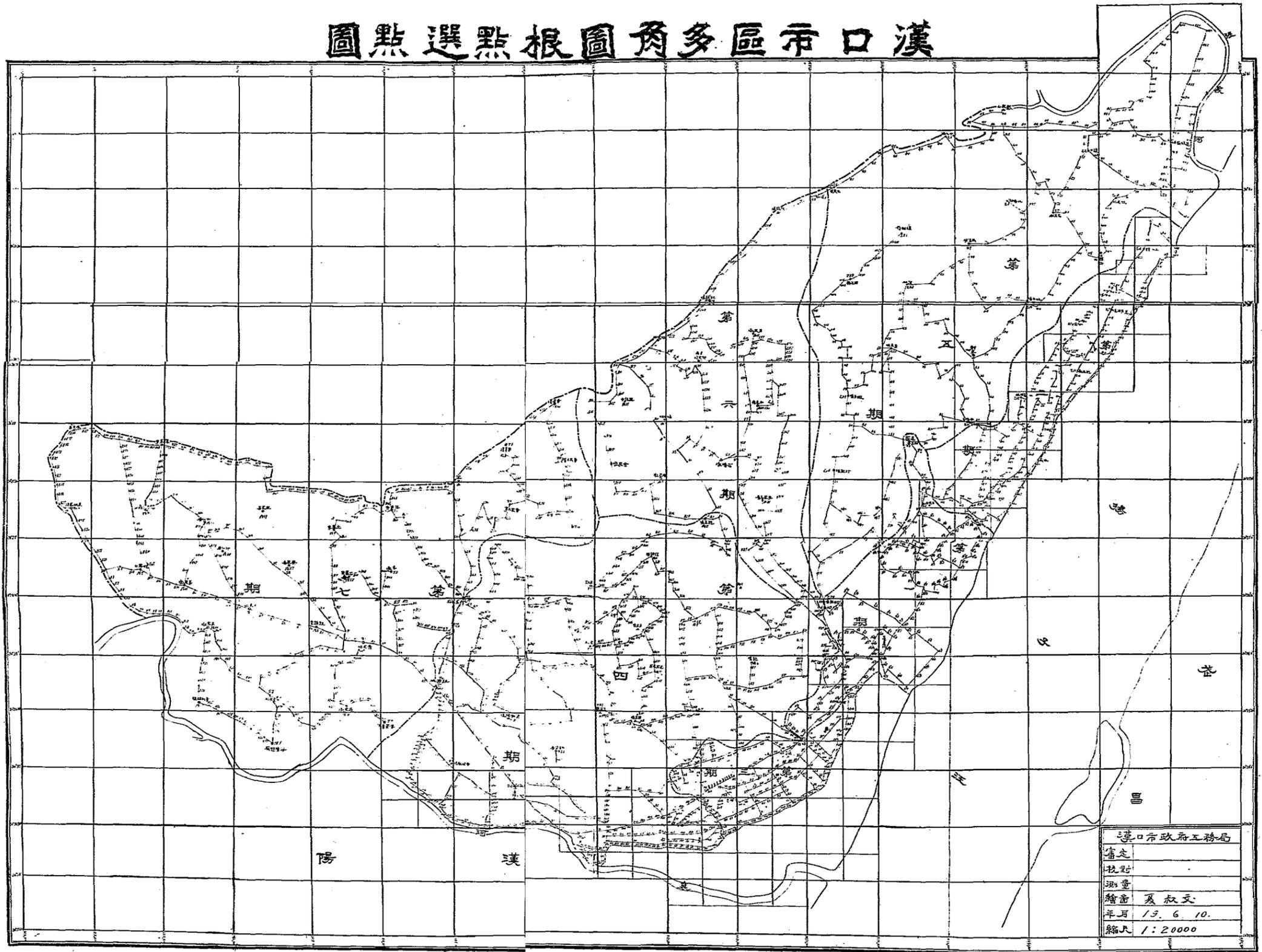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點之 號數	縱 線	橫 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E46	+15162.24 ^m	-12936.49 ^m	m	120.38	在中灣西北堤上
E47	+15130.11	-12878.80		68.22	在中灣北堤上
E48	+15039.04	-12710.82	26.648	170.48	在中灣北堤上
戊字20號	+15128.70	-12515.35	27.324	137.54	在中灣北堤上
E42	+15282.34	-13380.64	26.011		在中灣北堤上
E41	+15133.21	-13372.48		148.88	在中灣東頭小路上
E50	+15020.02	-13384.73	25.153	113.06	在中灣東南塘角
E51	+14953.03	-13347.31	24.933	73.98	在湖北路頭田界上
E52	+14889.21	-13402.10	24.258	90.72	在湖南路頭田界上
E53	+14801.04	-13432.12	26.183	90.84	在姚家廟北小路上
E54	+14697.66	-13377.87	26.122	116.70	在姚家廟北荒地中墳上
E55	+14616.02	-13365.72	26.370	82.31	在姚家廟北路上
E56	+14503.32	-13388.73	24.047	114.76	在姚家廟西南大路頭
E57	+14403.99	-13382.22	23.958	99.32	在姚家廟西南大路上
E58	+14333.03	-13381.90	23.955	70.68	在姚家廟西南大路頭轉灣處
E59	+14030.57	-13355.77	23.396	243.58	在姚家廟正南橫路頭
E60	+14023.35	-13130.21	24.327	177.81	在姚家廟東南路向南轉灣處
E61	+13853.85	-13139.75	24.760	181.90	在姚家廟南南北向大路上
E62	+13663.15	-13141.64	25.063	210.34	在姚家廟南西北向大路上
E63	+13431.01	-12981.43	25.310	182.18	在姚家廟南南北向大路上
E64	+13281.60	-12894.28	25.582	226.38	在姚家廟南鐵路北邊兩路交叉處
E65	+13127.52	-12856.39	26.070	92.32	在乾落口北鐵路北大路斜坡處
E17	+13144.02	-12852.90	29.305	53.38	在乾落口北鐵路上南側
戊字21號	+12932.02	-12145.85	29.717		在易家墩北鐵路南側
E66	+13709.76	-12024.32	26.020	143.70	在鐵路北塘北埂上
E67	+13086.98	-11858.45	25.720	183.44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E68	+13238.44	-11832.23	25.604	211.42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E69	+13506.23	-11846.73	25.515	208.12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E70	+13695.61	-11832.57	25.304	189.48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E71	+13738.17	-11816.13	25.010	105.04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戊字22號	+13713.13	-11810.16	25.000	115.06	在向仰山廟去之大路上
E72	+13755.14	-11702.48	25.053	187.19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3	+13586.75	-11592.58	25.382	274.78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4	+13435.79	-11501.98	25.304	175.86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5	+13220.94	-11465.72	25.601	217.72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6	+12992.83	-11421.72	25.706	232.98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7	+12802.15	-11310.47	25.752	219.92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78	+12766.76	-11183.43	25.898	181.64	在向易家墩東北上鐵路之大路上
E 9	+12652.61	-11211.46	29.570	117.48	在易家墩東北鐵路上下兩路交叉處

第七期多角圖根點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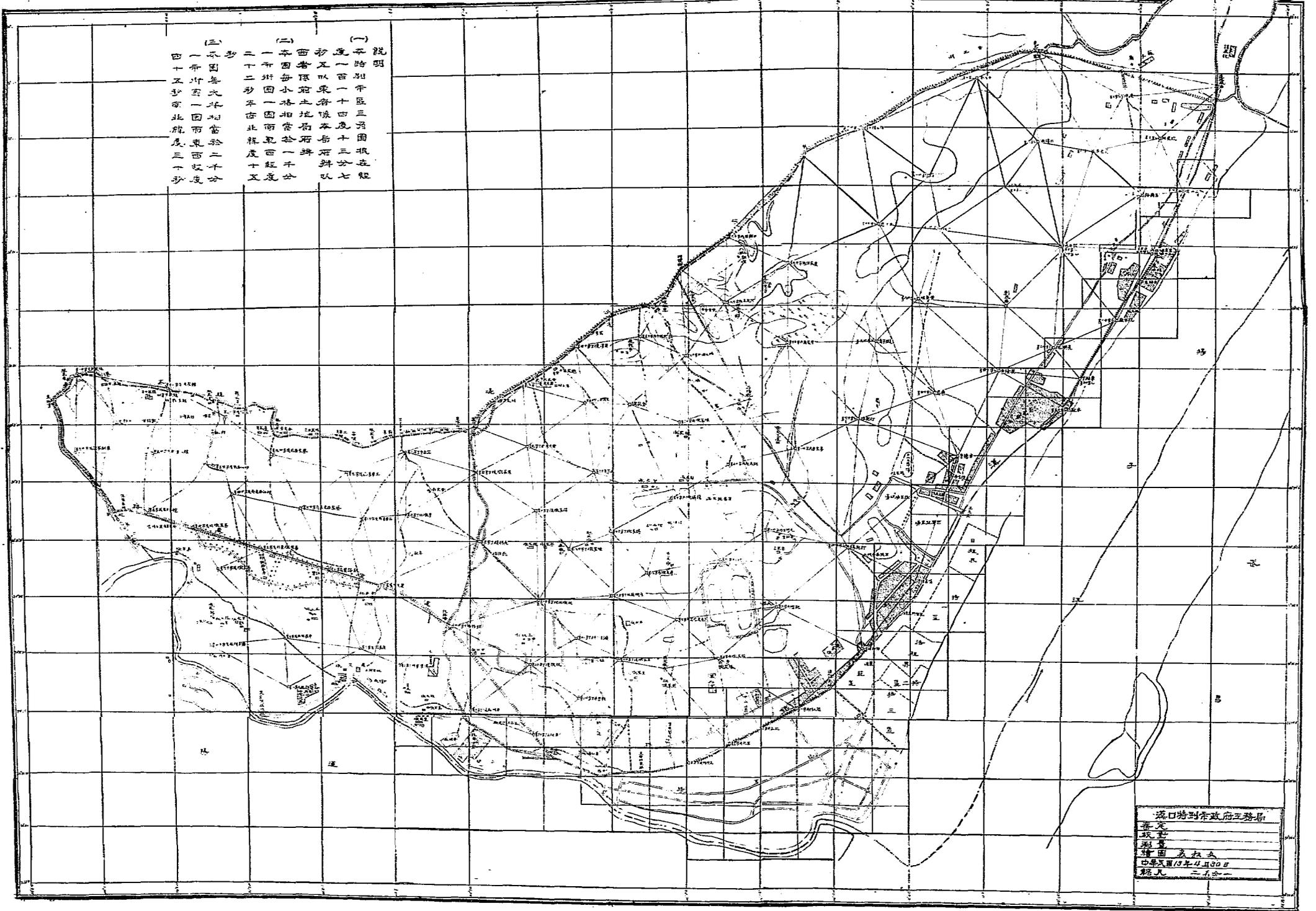
點之號	縱線	橫線	真高	邊長	所 在 地
	m	m	m	m	
E20	+13175.91	-13326.60	28,950	73.54	在汽車站西鐵路上北側
F 1	+13102.30	-13323.5	25,990	120,40	在向舵路口街上去之大路邊
F 2	+12990.98	-13277.25	27,101	125,05	在舵路口北端屋前階邊邊
F 3	+12888.45	-13205.50	27,720	107,32	在舵路口街上
F 4	+12810.67	-13131.37	28,097	60,38	在舵路口街上藥舖門前
F 5	+12765.55	-13091.03	26,990	52,08	在舵路口街上
F 6	+12728.24	-13054.5	27,541	24,68	在舵路口街南頭小堤轉灣處
F 7	+12719.78	-13031.23	27,413	52,66	在舵路口東東岳廟東南小堤上
F 8	+12721.46	-12978.55	27,485	260,78	在舵路口東東岳廟東南小堤上
F 9	+12621.07	-12737.75	28,261	125,12	在舵路口東東岳廟東南小堤上
F10	+12639.89	-12614.03	27,499	175,00	在易家墩西江邊小堤上
F11	+12630.16	-12439.24	27,911	154,82	在易家墩西江邊小堤上
F12	+12567.85	-12297.39		95,24	在易家墩西江邊小堤上
F13	+12526.05	-12211.70		123,92	在易家墩西小堤上
F14	+12446.21	-12116.77		76,32	在易家墩西頭一屋西邊堤上
F15	+12390.40	-12064.52	27,585	101,02	在易家墩東小堤轉灣處
F16	+12339.04	-11977.40	26,076	130,54	在易家墩磚廠後門小塘角
F17	+12304.34	-11851.47		109,42	在易家墩磚廠東北角路邊墳脚
戊字16號	+12274.14	-11746.20	26,379	168,48	在易家墩磚廠東北角小路上
F18	+12111.06	-11788.54	25,949	107,28	在易家墩磚廠東大路上
F19	+12043.66	-11872.01	26,093	201,40	在易家墩磚廠田界上
F20	+11875.44	-11982.76	27,535	117,18	在易家墩磚廠東南江邊堤上
F21	+11764.46	-12020.27	27,657	185,16	在易家墩磚廠東南江邊堤上
F22	+11593.54	-12104.36	27,962	190,44	在易家墩磚廠東南江邊堤上
F23	+11408.57	-12118.07	27,900	220,96	在廣利磚廠東小堤上
F24	+11212.36	-12016.43	27,537	197,34	在廣利磚廠西小堤上
戊字17號	+11051.83	-11901.61	27,719	131,52	在廣利磚廠前小橫堤上
F25	+10950.47	-11818.38	27,409	180,82	在廣利磚廠前小橫堤上
F26	+10769.99	-11828.39	27,576	25,02	在廣利磚廠前小橫堤上
F27	+10684.45	-11786.33	27,562	149,22	在廣利磚廠東小橫堤上
F28	+10618.31	-11652.60	27,414	107,62	在廣利磚廠東小橫堤上
F29	+10578.75	-11552.54	27,298	93,52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0	+10516.10	-11483.17	27,505	113,44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1	+10526.82	-11370.23	26,203	131,42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2	+10491.58	-11243.64	26,170	149,46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3	+10460.47	-11097.47	26,038	177,02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4	+10448.89	-10920.84	25,796	101,42	在廣利磚廠東下堤小路上
F35	+10423.61	-10822.60	25,788	183,10	在麪廠西荒地中
戊字18號	+10381.21	-10644.47	26,710		

漢口市多區角根點選點圖



香哈爾市及根音為三區市別特口漢

說明
 (一) 本圖比例尺三萬國法
 度一百一十四度十三分七
 秒又以東經度本圖與石
 西者原籍土地高石
 (二) 本圖每小格相當於一千分
 一者即四一圖而東西經度
 十二秒者南北經度十二分
 (三) 本圖每大格相當於二十分
 一者即一四圖而東西經度
 四十二秒者南北經度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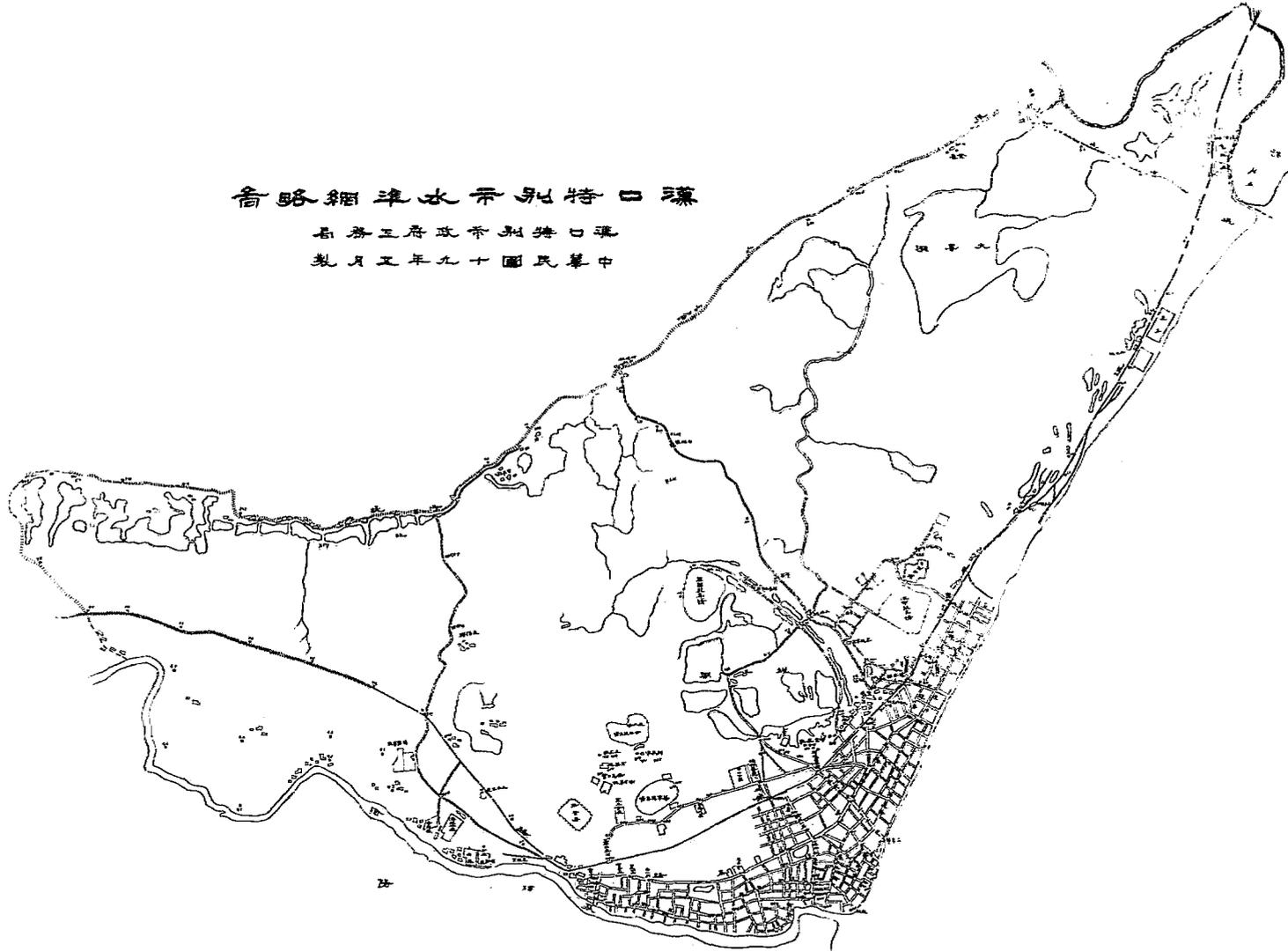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編者 工務局
 繪圖 吳松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日
 經尺 二六六一

漢口市區水準網成果表

號數	所在地	高程	號數	所在地	高程	號數	所在地	高程	號數	所在地	高程	號數	所在地	高程					
1	A 1	怡園	28,202	35	D 5	武當宮	27,696	69	H 6	球場正街	25,965	103	L 5	丹水池	28,315	137	03		
2	A 2	民生路口	28,664	36	D 6	武當宮	27,190	70	H 7	怡和洋行後	25,949	104	L 6	美孚油棧	28,073	138	04	蔡	口
3	A 3	六渡橋口	28,025	37	D 7	濟衆善莊	28,767	71	H 8	三井洋行後	25,492	105	L 7	美孚油棧	28,414	139	05		
4	A 4	雲錦里口	28,797	38	D 8	漢宜里	28,669	72	H 9	查家墩營房	28,010	106	L 8	上洲頭	27,638	140	06		
5	A 5	長勝街漢南春	29,203	39	D 9	謝家大火巷	30,014	73	I 1	明星路	27,379	107	L 9	上洲頭	28,038	141	07		
6	A 6	砂坊巷口	29,037	40	E 1			74	I 2	和記洋行	27,514	108	L10	謝家磯	29,374	142	08	雙	墩
7	A 7			41	E 2	郭園	28,740	75	I 3	第二女中	27,529	109	L11	渡口	29,034	143	09	太平肥皂廠	
8	A 8	小夾街道義巷	30,122	42	E 3	晉陽花園	28,672	76	I 4	上小路口	26,872	110	L12	渡口	28,757	144	10		
9	A 9	河街老九如	30,094	43	E 4	跑馬場舊大門	24,110	77	I 5	大正街口	26,868	111	L13	張公堤一段	29,128	145	01	皇經堂	27,308
10	A 10	河街琴台茶樓	30,034	44	E 5	劉園	28,888	78	I 6	三元里鐵路孔	27,766	112	L14	戴家山	28,960	146	02		
11	A 11	大碼頭	30,238	45	E 6	廣東醫院	25,260	79	I 7	馬道口	28,640	113	L15	戴家山	28,584	147	03	博學中學	27,774
12	A 12	龍王廟	28,590	46	E 7	天主堂醫院	24,765	80	I 8	馬道口	27,955	114	L16	金源	28,824	148	P 1	鏡路橋	29,436
13	A 13			47	E 8	寶豐紗廠	25,284	81	I 9	慎昌洋行	26,977	115	L17	六段堤	30,130	149	P 2	蕭家地	29,521
14	A 14	營業公會	29,573	48	E 9	伊忠公祠	25,313	82	I 10	陳家湖	24,271	116	L18	七段堤	29,754	150	P 3	鏡路營	29,392
15	A 15	永昇中巷口	28,896	49	E 10	玉帶門車站	29,024	83	I 11	陳家湖	28,367	117	L19	七段堤	29,741	151	P 4	易家墩北	29,728
16	B 1			50	E 11	跑馬場新大門	28,842	84	I 12	陳家湖	22,429	118	L20	八段堤	29,646	152	P 5	易家墩北	29,717
17	B 2	衛生路郵局	28,018	51	F 2	觀馬台	28,797	85	I 13	球場	22,088	119	L21	九段堤	29,621	153	P 6	舵落口	29,353
18	B 3			52	F 3	胡家墩	21,000	86	J 1	火葬場	22,224	120	L22	十段堤	30,165	154	P 7	舵落口橋墩	28,240
19	B 4	協和醫院	28,745	53	F 4	飛機場	28,234	87	J 2	火葬場	22,163	121	L23	姑嫂樹	30,238	155	P 8	東姚灣	26,868
20	B 5			54	F 5	飛機場	28,711	88	J 3			122	L24	姑嫂樹	22,643	156	P 9	張家崗	27,114
21	B 6	本局	25,546	55	F 6	王家墩	28,658	89	J 4			123	L25	姑嫂樹	21,923	157	P10	韓八灣	27,324
22	C 1	滿春街口	27,322	56	F 7	敬節育嬰院	24,677	90	J 5	洋灰橋	22,594	124	L26	石橋墩西北	21,739	158	P11	羅家灣土廟	27,165
23	C 2	慈善會	27,508	57	F 8	安息日會	25,012	91	J 6	三眼橋	22,575	125	L27	石橋墩	21,900	159	P12	蔡家廟	26,591
24	C 3	居仁門	28,277	58	F 9	法文學校	25,485	92	J 7	德華學堂	22,887	126	L28	太昌路中間	21,800	160	P13	土庫灣前	24,748
25	C 4	斗牛巷	27,791	59	G 1	查家墩堤上	25,559	93	K 1	何家花園	22,571	127	M 1	強牛路	22,230	161	P14	竺台寺	24,283
26	C 5	裕生巷	29,433	60	G 2	梅神父醫院	23,961	94	K 2	太昌路起點	21,514	128	M 2	可園	22,897	162	P15	黃家墩堤	29,878
27	C 6	循道會	29,098	61	G 3	梅神父醫院	24,205	95	K 3	萬國馬廠	22,157	129	M 3	律師花園	24,084	163	P16	長碼頭	29,789
28	C 7	光裕里	28,717	62	G 4	灘子湖七橋	22,335	96	K 4	萬國馬廠	21,996	130	M 4	日人火葬場	24,835	164	Q 1	博學書院	26,813
29	C 8	淮豐公所	28,358	63	G 5	灘子湖	24,371	97	K 5	萬國馬廠	21,897	131	M 5	萬家廟	25,632	165	Q 2	羅家墩	25,324
30	C 9			64	H 1	一三里	27,377	98	K 6	萬國馬廠	22,223	132	M 6	古德寺	25,843	166	Q 3	林氏宗祠	27,491
31	D 1	四明公所	26,248	65	H 2	永年街	28,116	99	L 1	江岸車站	28,132	133	N 1	石橋墩東南	22,167	167	Q 4	辛家地	25,824
32	D 2	貧民工廠	27,411	66	H 3	大智門車站	28,615	100	L 2	車站下	28,381	134	N 2	陶園	22,296	168	Q 5	裕隆藥廠	26,710
33	D 3	興商茶棧	27,534	67	H 4	華景街鐵路孔	27,690	101	L 3	車站下	27,753	135	O 1			169	Q 6	廣利磚廠	27,719
34	D 4	玉帶門外	27,734	68	H 5	造紙後街街口	24,111	102	L 4	枕木廠	28,459	136	O 2	黃家小灣	39,867	170	Q 7	易家墩	6,379

高路網準狀平兒特口漢

局考工部政市出務口漢
號月五年九十國民華中



審査

汪炳記木廠廣告

本公司專門承包營造
房屋修築道路工作認
真取價低廉開辦以來
早蒙社會嘉獎如有以
上項工作相委托者請
至大智門何家墩後草
紙街四十五號門牌接
洽可也

審 查

市民建築房屋須知

凡人民建築房屋必須經該地主管官廳許可世界文明國家多有此種規定緣以關係市政重要故耳本局自成立後亦採此種辦法期政府人民共同建設此新漢口惟間有少數市民不明手續茲特詳述於后

凡本市區之市民無論建築改建或修理房屋必須向本局呈領建築執照後方得動工惟特一二區地前時關於小修理執照係由本局之第二工程處呈領轉發至十九年二月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為直接由本局發給以昭劃一而省手續

凡請領建築執照者須於興工前覓定業經登記之建築技師暨營造廠代為繪圖樣暨施工說明書等項并向本局領取建築請求表及地形圖（修理免繪圖樣）逐項填具清楚後連同前項圖說一併送呈本局核辦從前關於此種圖樣書表可由設計技師或承建之營造廠代為送交本局傳達室轉達第四科初度檢查旋因諸多不便遂於十九年二月改由業主親自送交第四科專管此項人員核收雙方均

不經過第三者之手以求迅速而免弊端

上項圖說經派員查勘照章審核後如無錯誤不合之處除將批示掛發本局門首外並由第四科將批示意旨另以書面通知業主以便前來閱批照章繳費領照倘係不准給照者雖經批示亦另同樣通知以昭慎重他如或須設計技師更正或有所指示者亦批示與通知並行以便業主從速遵照辦理再呈核示

凡市民呈遞建築執照請求表時即須附繳保證洋三元（此款如所請未予批准全部退還若已批准除扣照費外有餘仍全退還）查從前本無此種規定實因上年年終統計發現有已經核准給照而未來局領照者甚達八十三件之多殊覺礙有碍市政特自十九年二月起規定先應繳納此項保證金倘經核准批示及通知後經過四星期不來領照又不呈述理由者除將已批准之領照權取銷外並沒收其保證金以昭鄭重略資懲戒

業主領得執照後即可動工但應將所領執照及圖樣（係經審核後

發交併蓋有本局第四科圖章者）懸掛工作地點以備本局查勘員
便督察隨時稽考倘工程設計中途變更者業主應先行備具更正圖
樣呈送本局審核須經批准并另通知假發給已審定之圖樣具領後
方可依照變更圖樣工作再工程如不能依照限期完工業主應於限
期未到之先持前領執照向本局呈請展期如無特別情形照章可予
展期者即由本局第四科於執照上註明所展期限並加蓋戳記當交

審查建築房屋程序及經過

本局辦理人民呈請發給建築或修理執照為慎重起見手續不免稍
繁但除特別原因不計外均自呈請之日起於一星期內可以發給執
照願本局同人雖勤敏辦事但市民對於法定手續深望澈底了解呈
件翔實庶能益進敏捷茲為詳領執照者方便起見特將辦理發給修
建執照程序說明於後

(一) 填請求表 本市民無論修理或建築房屋必須遵照本市
暫行建築規則於興工前向本局取請求表二份按照表列逐
項填寫清楚簽字蓋章除修理者經局核准免繳圖樣外其他
新建或改造工程必須附加圖說各二份呈送本局由第四科
檢査手續完備者即行受理掣取收據否則退還或令更正再
呈

業主領回至工程完竣後業主應即報告並將執照呈繳本局再由本
局派員復勘與表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如無不合即將執照註銷仍
發業主收執
以上所述為建築房屋必須之手續倘有故意違或偷巧者應勒令停工
並照建築暫行規則處罰俾其時間經濟不致俱受損失故市民不可
不詳細知悉也

- (二) 收發摘要 第四科受理請求表與圖說後送收發處編號摘
由呈送秘書室
- (三) 秘書批辦 秘書室接閱請求表與圖說後即批交第四科核
辦
- (四) 派員查勘 第四科收到請求表與圖說後即由科長批交取
締股派員查勘
- (五) 審查圖樣 查勘員至建築地點查勘完畢將勘得情形繪具
查勘報告單連同圖說轉交審查股審查
- (六) 決定辦法 審查股接到查勘報告單及圖說後詳加審核除
重大事件須由科長轉呈 局長核定或提交技術會議及與
其他關係科協商擬辦呈請 局長核示外餘均由科長擬定

辦法呈送局長核定後批示掛發並另通知該業主知照

(七) 分別批示 批示分三種一爲未准一爲不准一爲批准均在
本局公佈欄內揭示未准者欲再請求須按規定程序另行辦
理不准者不得再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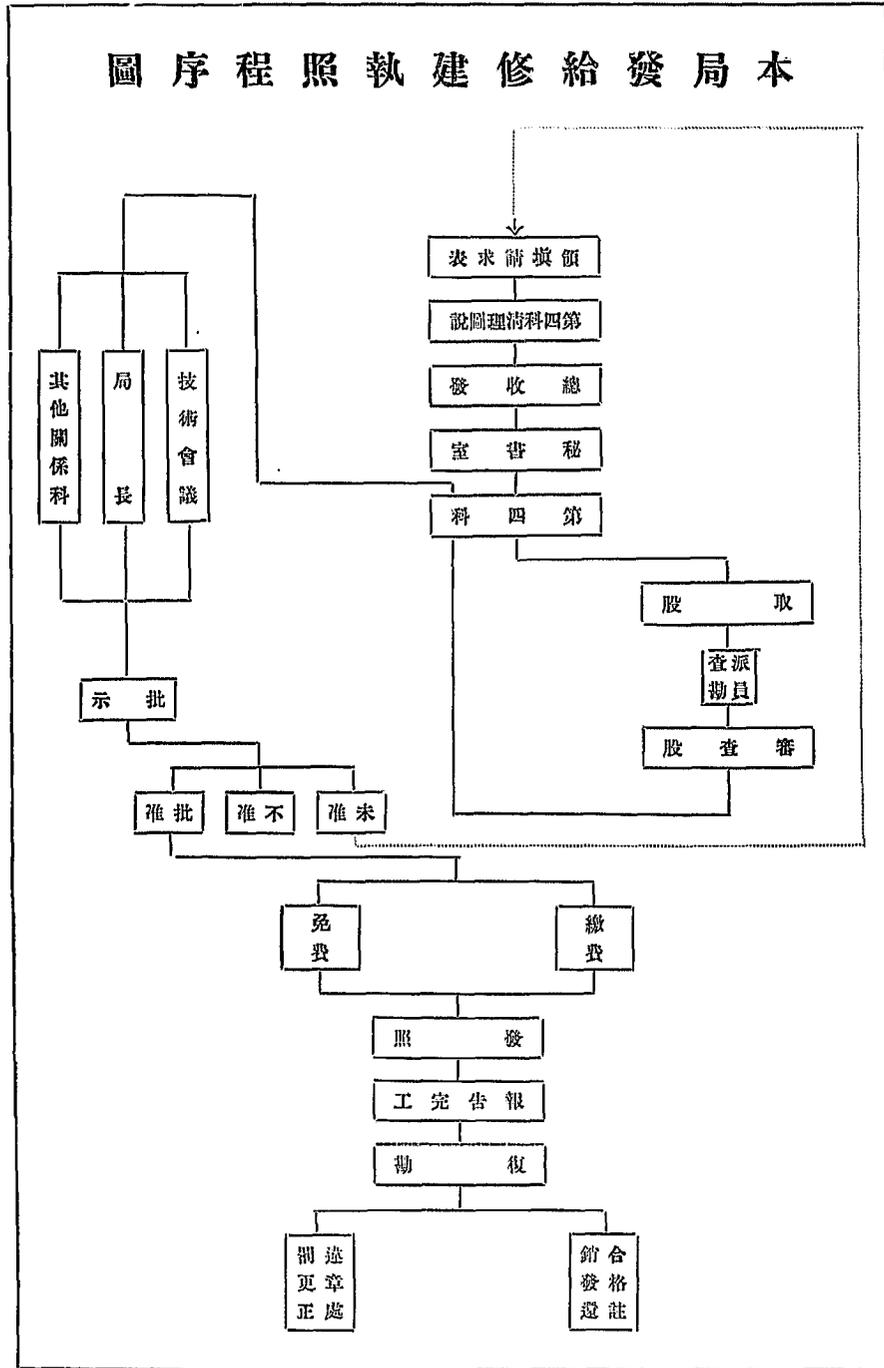
(八) 繳費領照 凡經批准者概須到本局第四科照批示繳費請
領執照及圖說各一份

本局根據過去之經驗深覺對於市民請求案件不能如期辦理者實

緣請求人所請建築土木技師設計不完以致批令重繪或補設計書
或補說明書或有意偷巧經發覺而批駁或住址不明無法查勘致延
時日至於因請求程序繁重而遲滯者實覺絕無其事除望市民深明
此義如欲求領照迅速必須注意各點尤必須遵守建築暫行規則以
促進市政之發達也

附程序圖

本局發給修建執照程序圖



本市建築房屋現狀 自十八年四月至本年六月

本市箱殼水窪南北中心誠重鎮也其全市之建築應有巨大之進步然統計十八年度之建築工程殊覺不甚發達想以經濟治安各種關係所致此亦過度時代必有之現象而無足驚怪者其建築形式大槪係中國化的西洋折衷式間有仿歐西之分離派者其構造方法在三層樓以下之房屋多以折衷方法利用木爲骨磚爲體兩方組合而成即所謂木骨磚造式者是也四層樓以上者概用鐵筋三合土構造爲現在新傾向工業化的建築即所謂簡單化經濟化也他如政府方面之建築亦間有採用中國近世紀的宮殿式藉以保存東亞系統的建築形式一般用途以商店爲最多因以商店而兼用於住宅故耳其次則爲住宅旅館堆棧及戲院等類至於教育及行政機關之建築年不過一二件而已茲由表內建築房屋各種狀況說明之

自十八年四月至本年六月止共計請照建築一三三零件內分住宅五三三件商店六四一件其他建築物即所謂旅館堆棧工廠戲院及教育行政等房屋計五六件然上述請照件數僅足表明建築家數而每家建築若干棟數則未指明但觀建築地基之紀錄可以計其大槪其用於住宅者爲五五三九二平方公尺用於商店者爲八零九三六平方公尺用於其他建築物爲二零零四七平方公尺總計一五六三

七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件執照建築地基僅爲一二七平方公尺可見無大建築物之可言又建築費用約計建造住宅房屋者共爲一〇九三零五三元商店房屋者爲二二七零一一七元其他建築物者爲七二四八零一元總計爲四零八八零七一元平均每件執照之建築費約三千三百元每平方公尺地基之建築費約二六元

建築層數二層樓以下者約七倍於三層樓以上房屋其建築構造磚造者約十八倍於鐵筋三合土造而所謂鐵筋三合土造者亦非完全用鐵筋三合土造僅爲柱梁及樓板一部分鐵骨造僅一件而其構造部分亦不過屋架與梁面而已

本市區域前分漢口漢陽二處漢口分十六署漢陽分四署其請照建築件數以第十二署爲最多第四署次之第一二七三六五等署又其次之蓋第十二署地段爲現在漢口之中心地價較爲低廉並有空地可以發展可知新闢都市由中心而漸及於四邊也第一二三四等署以空地新建者較多第五六七八等署以舊屋拆卸改造者爲較多蓋前者各地段臨現在本市之邊境尙多空地後者各地段近市中心已多發展故多改造耳

建築費亦以第十二署爲最多第七署次之第十六四一九等署又次之蓋十二署之建築地基約爲全體五分之一故建築費總數亦隨之增大也惟建築單價則不然以第十一署爲最高第十署次之第十九六九七八五四等又次之蓋第十一十署即特一二區已成之房屋較爲偉大新建者亦相當完善第十九署爲漢陽區內該地段多建永久之工廠堆棧故建築單價亦高第六九七等署爲現在舊市區最繁盛

之地段其房屋亦較優也

請求修理房屋者油漆粉刷計一二六件裝裝修窗計九六件挖補牆壁計二零零件修理屋面積一四九件其他修理工程計一四四件總計七一五件以挖補牆壁爲最多修理地段以六五署爲最多蓋挖補工程爲修理項目中所最重要者第六五署爲舊市區中居住密度最大而一切事業尙未十分發展故大半修理以過渡耳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建築房屋構造分類統計表

總計	新 建										類別 項目					
	住宅					商店						層數				
	磚造	鐵筋三 合土造	鐵骨造	鐵筋三 合土造	磚造	磚造	鐵骨造	鐵筋三 合土造	磚造	磚造						
計	三層樓以上	二層樓以下	三層樓以上	二層樓以下	三層樓以上	二層樓以下	三層樓以上	二層樓以下	三層樓以上	二層樓以下	請照數	建築地基 (平方公尺)	建築費 (元)	建築單價 (元/平方公尺)	備考	
一、一三〇	八	六	一	一〇	三一	四三	一	九三	五〇四	五	二	四三	四七、四六七	八三三、二七二	一七強	
一五六、三七五	三、三五七	二、四九〇	三、一一四	三、〇〇六	八、〇九〇	一四、四四六	六四〇	一四、二八五	五一、八六三	一、〇七四	三八二	六、四六一	二二三、六七一	一〇、八〇〇	二八強	
四、〇八八、〇七一	二八六、六七〇	一二九、八五二	四六、六九〇	一五八、三三〇	一〇三、二五九	八五九、八一〇	三二、四〇〇	四九七、八五〇	八八〇、一五七	五五、三一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三、六七一	一〇、八〇〇	二八強		
二六強	八五強	五二強	一五弱	五三弱	一三弱	六一弱	五一弱	三五弱	一七弱	五一強	二八強	三三強	一七強			

本局審査市内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建築房屋用途分類統計表

考備	費 築 建		基 地 築 建		數 件 照 請		用 途 住 宅 商 店 其 他 建 築 物 總 計
	數分百	元	數分百	尺公方平	數分百	數 件	
	二六、七四弱	一、〇九三、〇五三	三五、四二強	五五、三九二	四三、三三三強	五三三	
	五五、五三強	二、二七〇、二一七	五一、七六弱	八〇、九三六	五二、一二弱	六四一	
	一七、七三弱	七二四、八〇一	一二、八二弱	二〇、〇四七	、五五強	五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八八、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建築屋房件數分署統計表

署名	請照件數	百分數	備考
第一署	一一一	九、八四弱	
第二署	一一〇	八、九四強	
第三署	九七	七、八九弱	
第四署	二二六	一〇、四二強	
第五署	七九	六、四二強	
第六署	八六	六、九九強	
第七署	九九	八、〇五弱	
第八署	四三	三、四九強	
第九署	四九	三、九八強	
第十署	二四	一、九五強	
第十一署	二一	一、七一弱	
第十二署	二三九	一九、四三強	
第十三署	二二	一、八七弱	
第十四署	二八	二、二八弱	
第十五署	二〇	一、六三弱	
第十六署	二〇	一、六三弱	
第十七署	八	〇、六五強	
第十八署	一三	一、〇六弱	
第十九署	二〇	一、六三弱	
第二十署	四	〇、三二強	
總計	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建築房屋費用分署統計表

署名	建築費	元	百	分	數	每平方公尺平均建築單價元
第一署	二六九,六三八	六,六〇弱			一六,五	
第二署	二二〇,七〇五	五,四〇弱			一七,五	
第三署	二二八,六五八	五,五九強			二一,五	
第四署	三三二,七〇八	七,八九強			二二,〇	
第五署	二三八,〇四五	五,八二強			二二,〇	
第六署	三八〇,三〇四	九,三〇強			三五,〇	
第七署	四七六,〇四一	一一,六四強			三三,五	
第八署	一六七,五七〇	四,一〇弱			二七,〇	
第九署	二二二,五五一	五,六九弱			三五,〇	
第十署	四二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弱			五五,五	
第十一署	二三五,〇九〇	五,七五強			七〇,〇	
第十二署	六一三,九六一	一五,〇二弱			二〇,〇	
第十三署	二七,二九六	〇,六七弱			一四,〇	
第十四署	四〇,一九〇	〇,九八弱			二〇,〇	
第十五署	三六,四九四	〇,八九強			一七,〇	
第十六署	二四,五三〇	〇,六〇強			一九,〇	
第十七署	一〇,九九〇	〇,二九弱			一八,五	
第十八署	一八,二〇〇	〇,四五弱			一五,〇	
第十九署	一二〇,二〇〇	二,九四強			五三,〇	
第二十署	三,八五〇	〇,〇九強			一〇,〇	
總計	四,〇八八,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建築房屋地基分
署統計表

署名	建築地基	公平方尺	百分數	備考
第一署		一六,三六三	一〇,四七弱	
第二署		一二,五四〇	八,〇二弱	
第三署		一〇,七一〇	六,八五弱	
第四署		一四,四七七	九,二六弱	
第五署		一〇,七六五	六,八九弱	
第六署		一〇,八四〇	六,九三強	
第七署		一四,一四三	九,〇四強	
第八署		六,一四三	三,九三弱	
第九署		六,六六九	四,二六強	
第十署		七,五八六	四,八五強	
第十一署		三,三八〇	二,一六強	
第十二署		三〇,八八七	一九,七五強	
第十三署		一,九二六	一,二三強	
第十四署		二,〇一一	一,二九弱	
第十五署		二,一七八	一,三九強	
第十六署		一,二七三	〇,八一強	
第十七署		五九九	〇,三八強	
第十八署		一,一八九	〇,七六強	
第十九署		二,二八九	一,四六強	
第二十署		三九七	〇,二五強	
總計		一五六,三七五	一〇〇,〇〇	

本局審查市內建築房屋分月統計表

月	份	請	照	件	數	建築地	基	(平方公尺)	建築	費	(元)
十八年	四月				五四			二,九一一		五八,八七〇	
	五月				一一一			九,四九四		二〇二,九八五	
	六月				一〇八			六,〇九二		一三三,七七六	
	七月				一二七			二〇,四八三		七〇一,三二〇	
	八月				一〇六			一〇,五四三		三三六,八九七	
	九月				一〇一			七,九〇八		一八五,五一〇	
	十月				九二			一三,八四八		三七七,五〇七	
	十一月				四三			四,六六四		一三三,〇一〇	
	十二月				七一			一三,四四一		五一六,一二〇	
十九年	一月				三三			四,九七三		一一八,〇五九	
	二月				五八			三,八〇四		二〇二,〇五五	
	三月				八二			一三,六六七		二五〇,六七〇	
	四月				八九			一四,八八五		三五七,三九〇	
	五月				七七			一一,七六三		二九〇,九六〇	
	六月				七八			一六,八八九		三二三,九四二	
總計					一,二三〇			一五六,三七五		四,〇八八,〇七一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修理房屋件數分類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百分數	備考
油漆	一二六	一七、六二強	
粉刷	九六	一三、四三弱	
裝修 門窗	二〇〇	二七、九七強	
挖補 墻壁	一四九	二〇、八四弱	
修理 屋面	一四四	二〇、一四弱	
其他	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	
總計			

本局審查市內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修理房屋費用分署統計表

署	件數	修理費元數	修理費百分數	備考
第一署	八九	一〇,四六七	九,八七強	
第二署	三八	五,六〇九	五,二九強	
第三署	四八	八,五一	八,〇五弱	
第四署	廿八	八,一三九	七,六八弱	
第五署	一一五	一五,二八三	一四,四二弱	
第六署	一三五	一八,四九二	一七,四四強	
第七署	五九	一〇,一一一	九,五四弱	
第八署	三一	四,三九二	四,一四強	
第九署	一七	一,四四八	一,三七弱	
第十署	三九	九,九三〇	九,三七弱	
第十一署	三五	七,六八六	七,二五強	
第十二署	一八	一,八〇一	一,七〇弱	
第十三署	一	一〇〇	〇,〇九強	
第十四署	二	七八	〇,〇七強	
第十五署	七	三九九	〇,三八弱	
第十六署	一〇	九九四	〇,九四弱	
第十七署	三	六一五	〇,五八強	
第十八署	四	一,一一〇	一,〇五弱	
第十九署	三	五九四	〇,五六強	
第二十署	三	二二二	〇,一強	
總計	七二五	一〇六,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局每月徵收建築執照等費統計表

年	月	建築執照費 (元)	營造廠註冊費 (元)	掘路補修費 (元)
十八年七月		六九九〇	一五五	無
八月		三〇六〇	一三七	無
九月		二三三〇	一三一	無
十月		三二二〇	三三	無
十一月		一一五〇	一一三	一六一、五二
十二月		一九四〇	三六	一一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		四四三〇	四八	三四〇〇
二月		二二七〇	四二	一六〇〇
三月		六五〇〇	八六	二九〇〇
四月		六〇二〇	一一	三六〇〇
五月		四五九、五	二〇五	八八〇〇
六月		五六九〇	一〇七	二三三、〇〇
總計		四八二八元五角	一二〇四元	七〇七元五角二分

查 審

構 造	層 數	家 數	地 基	平 方 尺	建 築 費 元	建 築 單 價
磚 造	二 層	一 六		一 二 六 七	一 九 三 五 八	一 五 強
	三 層	一		六 七 六	一 五 〇 〇 九	二 二 強
	四 層	無				
鐵 筋	二 層	一 四		一 〇 八 二	二 〇 二 三 〇	一 八 強
三 合	三 層	四 六		七 二 七 二	三 六 八 三 〇 一	五 一 弱
土 造	四 層	一		一 〇 八	六 五 七 〇	六 一 弱
總 計		八 八		一 〇 四 〇 五	四 一 九 四 六 八	

新闢民生路市民新建房屋經過

都市之橫馬路關係交通至爲重要本局自成立後新闢橫馬路以民生路爲嚆矢查民生路自中山路舊青蓮閣原址起沿舊張美之巷路線逕選招商碼頭直抵江岸長度共約九百公尺自上年三月間由本局招商投標開始建築旋因中標承造之公司經理捲款潛逃中途停工後再重行招標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繼續開工迨至十月間完全竣工誠本市水陸交通之捷徑而兩旁房屋之建築亦隨之而興矣

民生路南旁必須建築之房屋現已逐次完成但以年來諸未安定市民識短不敢以全力注重建設之故兼以兩旁基地因築路退讓以後所餘地基無幾以致新建房屋多半臨時性質巨大莊嚴之建築僅居少數俾優秀之馬路南旁缺少華美高大之房屋以資點綴不無遺憾但亦新興都市必經之程序也茲將該路南旁新建房屋情形列表於後

備 考

一、表內各項以請領建築執照之圖說為標準
 二、構造項內之鐵筋三合土造僅以梁柱及樓板為限其他如牆壁屋蓋等仍以磚木造成之

(二)民生路兩旁新屋各家建築情形表

業主	層數	面積	結構	建造	建築費	復勘報告
曹正興	二	六四公尺	磚	造	一千一百元	大致相符惟門面及樓梯略異
汪陳俊	二	六九公尺	洋	灰	一千五百元	大致相符惟添做洋台
杜敏記	三	三二〇公尺	鐵筋	洋灰	七千九百元	大致相符
柴雲記	三	二四〇公尺	磚	造	一千四百六十元	尙符惟樓梯地位移動
杜四勿堂	三	一八三公尺	洋	灰	七千元	尙符
裕康公司	三	九六公尺	磚	造	四千六百元	大致相符惟屋簷構造略有改動
杜六也堂	三	五五公尺	磚	造	三千元	大致相符
中南銀行	二	六九公尺	磚	造	一千六百元	大致相符惟門面與樓梯略有改動
文坤山	二	四八公尺	磚	造	一百九十元	大致相符
汪榮記	二	一〇二公尺	磚	造	三百六十元	門面頂部略異
蕭啓昌	三	九六公尺	洋	灰	三千三百五十元	尙合

查 審

李瑞堂	楊成記	楊坤山	余振明	陳忠貴	吳同發	吳延林	查品記	杜衛記	馬德記	徐錦發	齊尙德堂	劉禮瓊	炎慶堂	萬興發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〇八公尺	三三公尺	五八〇公尺	一二三公尺	五〇公尺	二八公尺	三六公尺	九〇公尺	二五〇公尺	五二公尺	二九公尺	四二公尺	二七公尺	九二公尺	一三〇公尺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磚造	洋灰	磚造	洋灰	洋灰	磚造	磚造	洋灰	洋灰	三合土
六五七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三二二九元	四二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七九元	一一〇〇元	二六五〇元	四八〇元	二二八元	一五七四元	三七〇〇元	七百八十元
尙無不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門面樓梯不符	門面更動	門面不符	後巷少讓一，六八公尺少做大梁一根	樓梯不符	門面及樓梯不符	門面及樓梯不符	尙合	大致相符惟門面及樓梯不符	尙合

卷 審

楊成記	二	三二公尺	磚造	一二〇〇元	大致相符
洪義記	二	一一公尺	磚造	四八〇元	右巷少讓五公寸三分
王永興	二	一六公尺	洋灰	五五〇元	
王永興	二	一三公尺	洋灰	六〇〇元	右巷少讓七公寸七分
冷少梅	二	七二公尺	洋灰	一〇〇〇元	門面更動又添做晒台
謝源盛	三	四五公尺	磚造	八六〇元	門窗略有變動
袁萬順	三	四一公尺	磚造	五六〇元	動樓梯地位
尙達順	二	一七六公尺	磚造	一二四〇元	巷道少讓一公尺二公寸五分又添造晒台
財產保委會	三	二五六公尺	磚造	一〇八三三元	少讓人行道二十五公分
張碧泉	三	一六二公尺	洋灰	一一三〇〇元	牆壁厚度不符
張碧泉	三	五三〇公尺	洋灰	三三〇〇〇元	少讓巷道七公寸六公分
楊裕順	三	三三公尺	洋灰	一八〇〇元	損壞四層樓
吳松茂	三	六〇公尺	洋灰	五〇〇元	
張開泰	三	一六五公尺	洋灰	八〇〇〇元	
五敬堂	三	二二六公尺	洋灰	九一四〇元	尙合

查 審

張福興	楊國永堂	洪興發	陳興發	譚裕泰	杜銜記	柳洪發	柳源記	崔協泰	崔富德堂	李成興	李順興	崔協泰	楊記公司	王義興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四四公尺	九一公尺	一六〇公尺	一四七公尺	六四公尺	一七〇公尺	七二公尺	九二公尺	六八公尺	三〇公尺	五〇公尺	六〇公尺	八九公尺	一二〇公尺	一二公尺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磚造	洋灰	洋灰	磚造	磚造	洋灰	洋灰	洋灰	磚造
九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八二〇元	四七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二一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五二元	一五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銜合	樓梯地位移動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左巷少讓一公尺四公分並照原圖加造一層	三層樓添做亭子				門面略異多用舊料	構造略異多用舊料	後巷少讓四公分四公分	照原圖加建一層	照原圖加建一層又洋灰梁不符	照原圖加建一層

查 審

文信記	雷芝山	順康	李綏福堂	友立堂	同順興	楊坤記	楊坤記	王永茂	杜遠記	源盛號	朱榮臣	陸元鈞	丁永順	計應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五二公尺	一五公尺	五四公尺	四〇公尺	八二公尺	五五公尺	三五公尺	九一公尺	八〇公尺	六二公尺	一七公尺	一〇八公尺	一九七公尺	五八公尺	一〇〇公尺
磚造	洋灰	磚造	磚造	磚造	磚造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八四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八三〇元	五〇〇元	四八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六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六六〇元	四五五〇元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樓梯不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尙合	樓梯不符	大致相符	尙合	尙合	尙合	大致相符
												尙合惟門面略有更動		

查 審

王永興	李祥泰	洪興發	計全泰	涂堯記	楊榕餘堂	胡可廷	袁玉記	田誠甫	王基厚堂	張碧泉	劉貽德堂	高伯記	宋延禧	唐德如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公尺	五五公尺	五一公尺	三〇公尺	六一公尺	七七公尺	三三公尺	四九公尺	一四公尺	二三公尺	三四四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一七公尺	二四公尺	六一公尺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磚造	洋灰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二十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三百四十元	五百元	一萬一千元	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七百元	二四〇〇元
樓梯不符	樓梯不符	大致相符	大致相符	尙合			大致相符	尙合	樓梯不符	內部稍有不符	尙合	尙符	樓梯地位移動並添做晒台	尙合

名稱	面積	材料	價值	備註
徐堯記	四五公尺	洋灰	二千元	尙合
永記公司	二五五公尺	洋灰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大致相符
大方棧	四〇公尺	洋灰	一千九百五十元	大致相符
朱遵訓堂	九〇公尺	磚造	七百元	門面及樓梯不符
程守恕堂	四五〇公尺	洋灰	三〇二七八元	尙合
茶葉公所	一一公尺	洋灰	五六〇元	尙合

凡市民請求建築執照建造房屋應照本局所核准圖樣說明書等建造方符市政原則而合規定蓋以市政當局係為全市民衆謀幸福不能拘狹於個人甚有因公其利益之所在而犧牲私人之利益者故本市建築暫行規則皆以適合市民公共之便利衛生暨預防危險增進美觀為原則茲查上表（未竣工數家未列）所列間有未遵照批

示退讓或未依照圖樣建造者殊屬不合規定有碍全市進展又查王華封（表上未列）未經報勘擅自興工劉源泰朱至善堂等曾經報勘而未領照擅自興工尤為不合現已酌量情形各予以相當罰辦以為妨公利私者戒

本市土木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程序暨經過

革命政府首重建設市政表揚工務為著本局成立以來即努力於新漢口之建設但一市建築之優良決非無因而致斯則土木設計人員之技術尙矣本市舊習建造房屋多係假手於毫無智識泥木匠之手故對於災害危險預防空氣光線流通不知注意他如美術交通更無

論矣在此狀況之下決無良好建築產生而當時中央技師登記法規尙未訂定本局有鑒及此乃呈准訂定土木建築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規則以為過渡時代救濟辦法後雖因技師登記法公佈此條例遂即廢止但奉行政院命令技師之補行登記延長至十月十日其因本

市登記規則取得之工程師技術員現仍爲有效期間甚關事實之需
要也此項規則規定不分國籍性別凡二十五歲以上在國內外高等
專門以上學校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曾經担任重要工程或研究
工程繼續滿二年以上者或中等工業學校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
須有確實工程經驗繼續六年以上者均得登記爲工程師至技術員
登記資格則爲凡在二十五歲以上在中等工業學校土木或建築工
程科畢業有確實工程經驗滿一年以上者或工匠等對於土木或建
築工程具有特殊經驗並能測量繪圖設計經本局考查確實者皆得
爲技術登記上述兩項人員登記手續須向本局領登記表二份逐項
填寫連同應繳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本局審核如經審查適合登記
於工程師登記者即予發給工程師執照隨繳照費五元印花費一元
或審查適合技術員登記資格者雖係請求登記工程師者亦只准予
發給技術員登記證隨繳證費二元印花費一元至工匠等應爲考查
者必須考查確實後方可核准登記至營業範圍凡領有執照之工程

師得接收本市內一切土木建築工程事業之委託其領有登記證者
只准代業主作三層樓以下房屋之設計再在此規則有效期間以內
凡未經在本局正式登記暨又未取得中央技師登記證者均不得在
本市區內營業再已經登記者如有違反規則或發現重大錯誤時得
暫停其營業或註銷其證書登記證以示懲儆例如技術員蕭良臣一
再犯規屢次警告不改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命令停止其營業三月
可見一斑綜上所述本市對於建築設計人材限其資格考其經驗嚴
其考查正其賞罰納全市建築設計於整齊科學之下俾濫學者隨天
然而淘汰庶幾日新月異長足進展漸漢口之實現或不難期待也再
者本市有他國國籍工程師五人就其營業狀況考查其所設計者多
爲重大工程殆亦足見我國人迷信外人之不良現象言之不無遺憾
尙望市民猛醒工程界急起直追爲幸茲將本市登記技師統計表附
列於後

查 審

本市登記建築設計技師統計表

考 備	技 術 員	工 程 師	十 八 年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 計				
					2	2	4			2	2				1			5	14

奉 工商部命令各地應於十八年十月十日一律停止登記概由部辦以昭劃一本局因奉令稍遲彙停止登記必
 須佈告週知此中又略延時日故於十一月初間尙登記三人合併說明
 工程師十四人內地國籍者五人

本市營造廠登記程序暨經過

優良都市之建築固產生於良好之設計然言者雖善行者不良猶不能竟良好之全功是實行工作之營造廠關係建築至爲重要昔者本市營造廠情形凌亂不堪政府不監督其營業人民不考查其資本以致奸民投機偷工減料危險倒塌款項濶濶糾紛時有所聞本局成立以後鑒諸已往改善將來乃制定營造廠註冊規則藉期整理而求建築上之盡美兼善此項規則規定凡在本市區內承包土木或建築工程之營造廠均須向本局呈請註冊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營業執照否則不准在本市內營業上項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請求甲等者須有資本五萬元以上並須請有已經登記之工程師或技術員一人以上方合規定乙等資本須有五千元以上丙等資本須有一千元以上丁等一百元以上至於在本局領取請求表按單填列營造廠之名稱地點經理姓名年籍固定工人人數並已登記之同等同業一家證明實履實舖保等項但本局審查時如係請求甲等者除由科按照逐項查實後並須提出本局技術會議通過方可照准其餘則不經會議僅由科詳切審查後呈由局長決定批准甲等應繳註冊費三十元乙等註冊費十元丙等註冊費二元丁等二元其各等營業範圍甲等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乙等得包二萬元以下工程內等五千元以下工

程丁等僅能承包五百元以下工程倘乙丙丁等欲擴充營業範圍時須遵章另行註冊領照不得私相頂替或越級承包工程違則收回其執照並科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他如不遵照核准圖樣建造者或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或經本局一再警告不改者均得停止其營業三個月至一年若係未經註冊私在本市營業者除令其停業外並科以五十元以上罰金至本年正月間改訂規則乙等得承包三萬元以下工程無照擅自興工初犯者停業三個月至一年並處罰金再犯者即取銷其營業執照並加倍處罰查所有違章各營造廠如孫天順文同與陳茂聲吳正興袁瑞太楊復興富洪發等業經本局先後查實分別其違犯輕重情形函請公安局依法辦理至蕭洪發一家因再行築無照工程已取銷其資格並加處罰各在案再如漢森太沈慶太二家違反定章已停止其營業三個月孫玉太秦永發何茂記韓萬盛等前因違章業于警告黃義興捲款潛逃已註銷其執照再爲考核起見凡以前已經登記取得執照者均須於本年七月中呈驗並更換執照以昭鄭重依上所述本市之營造廠現經慎重其登記考查其營業嚴重其懲罰考核其成績庶免各種糾紛藉期精良建築可見本市之建設工程日邁進於莊嚴科學美術化矣茲將本市營造廠登記統

查 辨

計表附列於後

—

改正建築暫行規則

本市暫行建築規則係於十八年六月施行就中條文規定均係按照糾茲為救濟起見特再規定凡請照者先須繳納保證金三元如經批准發展本市之計劃暨改善全市之需要並參以中外各市政法規斟酌損益訂而成試行以來已將半載大體尚稱便利惟現以市政逐漸發展此種規則因而有修正之必要乃於本年一月詳加修正以利市政進行茲就其中重要數點解釋於後

(一) 工程師暨各營造廠不得代業主請領執照 查代業主設計繪圖之技師暨包工之營造廠等之營業範圍全在土木建築工程故每因招徠生意起見往往有未得業主同意私代呈領執照或同時二人以上代同一業主領照甚有不肖者因而撞騙詐財以致發生種種紛糾故嚴格規定技師營造廠不得代業主呈請執照藉杜弊端而利工務

(二) 請領執照時須先繳保證金三元 查建築規則規定市民如有建築工程須呈請核准給照後方准動工然市民大半昧於此義忽視執照效能或於未經批准給照時即行動工更有已呈經核准給照而不來具領者以致本局對於此項工程常苦無從查考易滋意外紛

糾茲為救濟起見特再規定凡請照者先須繳納保證金三元如經批准發照則以此款抵扣照費多退少補否則如數退還惟業經本局核准發照而呈請者於榜示四星期後尚不前來領照者則將此項保證金沒收以示薄予儆戒而近來市民因三元保證金之故呈請執照不來具領之弊逐漸減少矣

(三) 里弄寬度改狹 本市水陸交通八方叢集地皮需要超過供給價值逐年飛漲昂貴異常誠有寸地寸金之勢本局前定各里弄寬度市民多覺太寬損失比較太大本局察及此點遂詳細斟酌按照本市交通衛生上之需要在不妨礙本市發展之下為適當之改狹現已施行多日市民尚稱便利

(四) 罰則 查前定規則於罰則內對於無照興工者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且較偷工減料等處罰為輕似多不妥現已改正如第二〇六條之規定除將違反規則之部份勒令拆卸仍遵法定手續呈請報勘外並按建築費之多少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斯則較為妥善矣

取締

金城銀行

總分行處設立地點 天津 上海 北平 大連 漢口 鄭州 武昌

資本

一千萬收足七百萬元

營業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公積

二百四十萬元

總分各行有線無線電報掛號

華文 均七〇〇七 英文 均 Kinchen

漢口分行

◀電話▶

經理室二〇三七
營業室一九一八
公用二四五六

◀地點▶

湖北街新屋
工竣再遷現
仍設歛生路

武昌分處

▲地點▼

芝蔴嶺

平時照例

星期半天

▲電話▼

三四五

取 締

擴寬道路辦法

溯考吾國都市道路政府多不注意周時雖有各種規定然亦不足以言科學化厥後日就因循疏略放任人民建築房屋常有侵入公共路基以致道路狹曲散漫民國肇建歐風東漸始略注意及此查漢口道路於民國三年始由警察廳飭令各署勘定各街等級召集業主會詳加討論乃決定街分三級巷分五等辦法即大街寬度為漢尺二十六尺（一漢尺等於零·三五八一公尺）如前花樓正街直達黃陂街飽家巷口等處中街為漢尺二十二尺如後花樓直達花布街口等處小街為漢尺十八尺如棉花街至堤街直達礮口等處至各巷道概分五等除私巷不計外凡公巷寬度均以漢尺六尺為起至漢尺十四尺為止若不及六尺者由兩面讓歸六尺超過六尺者概照每邊退讓一尺之規定辦理凡市民修建房屋者先由業主或經理人清出屋基老界親報由該管署所傳警察廳派員與該管署長暨該業主或經理人三面勘訂界格隨將街巷原有寬度應應縮讓尺寸註明勘票給該業主領執興工惟不得將勘票上尺寸字樣私行塗改俟該屋落成仍將勘

票繳署覆勘無異再行出具領結呈由該管署請給執照以昭信守此
前時漢口拓寬街道辦法然詳細研究僅云略具雛形不足以言完善
至本市府成立後以前所定街道寬度太狹辦法亦不適當殊不足應
建設新漢口之需要乃由本局遵照建設大計斟酌本市需要參攷世
界都市情形另為詳細計劃繪具街道平面圖將本市內道路寬度依
照重要繁盛比例分為五級即如一等路寬度定為四十五公尺以上
二等路寬為三十公尺以上三等路寬為二十公尺以上四等路寬為
十五公尺以上五等路寬為十公尺以上凡市民新建或改建房屋均
以上項規定寬度為標準至若里弄寬度則以房屋層數之多寡而分
寬狹如房屋在三層樓以上者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七公尺後面里弄
至少須寬五公尺如在二層樓以下者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四公
尺半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後門里弄至少須
寬三公尺此本府最初訂定之拓寬本市道路詳細辦法至上年四月
間劉市長蒞任後以為本市建設非一日可以成功若在工程較後地

段而人民於此時建蓋即須遵照規定退讓則時間上不免損失穩舊市區市民紛陳困苦情形請求改建房屋時暫不按照規定道路寬度等級退讓顯出一切結建蓋臨時房屋聲明於馬路實行建造時立即折遷退讓並不領取折遷費復經本局擬定漢口舊市區分四年改寬計劃圖提經第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依照本局所定辦法於十八年六月公佈如下為佈告事查改寬街道所以便利交通繁榮市面亦即所以為市民謀福利漢口舊市區街道狹隘交通不便房屋參差極不雅觀尤應設計拓寬積極進行本局最切呈准改寬本市舊市區各街道計劃原定各街巷改建房屋時均須一律照本局規定寬度退讓嗣因市民紛陳困難情形請求改建房屋時暫不按規定等級退讓但願出具保結建蓋臨時房屋聲明於馬路實行建築立即折遷并不取折遷費等情由本局提經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在工程計劃第一期中所決定區域內應行退讓之民房決議不予通融等因并經本局擬定漢口舊市區分四年改寬道路計劃圖提經第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工務局原定辦法辦理等因紀錄在冊本局規定分四年改寬道路計劃完全為體恤市民起見其在第一年改寬街道界線內改造房屋者無論如何均應依照本局改寬街道計劃退讓在第二年第三第四各年改寬街道界線內改造房屋者自願即時退讓固無問題否則應來本局親具切結祇可建造臨時房屋一俟街道改寬期限到達

時即須退讓并不得領取折遷費但在舊市區分四年改寬街道計劃以外之各區域改建房屋者仍須遵照本局改寬街道計劃一律按照規定寬度退讓以期新市區易於發達合將四年分期改寬街道界線列表佈告週知此佈斯則期於展寬道路之中富強部市民之意除此以外區域仍照本局所計劃之街道寬度退讓惟市民欲新建房屋不明退讓尺寸本局特製定地形圖紙發由承建人繪具該地路圖呈由本局指示退讓尺寸若該地所臨街道業經本局測量劃成路線者則照計劃圖樣打格若未經測量者則依該路現在寬度比照規定寬度乃知應行展寬若干再平均退讓此本府第二次拓寬本市道路辦法其檢壹等道路寬度改為四十公尺以上又改訂建築暫行規則即改正里弄寬度如三層樓及其以上之房屋兩面門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半後面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總里弄寬度不得少於五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里弄至少須寬六公尺至若二層樓房屋暨平房則兩面門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公尺半後面門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獨家房屋後門私巷之寬度得減至二公尺半又查本局前定分四年拓寬舊市區道路辦法凡不在第一年拓寬期內者均准具結暫行免讓俟街道改寬期限達

到時即自行遵照規定折讓但此種辦法對於十公尺以上之街道似無不可惟在第二第三第四年期間之巷道亦准其結免讓不無欠缺之處因發達市政修改馬路有地段繁盛重要與否以定其著手先後至於偏僻巷道更難過改築馬路之時機是具結免讓將永不可讓而此種狹小污穢之小巷永無改寬之一日再巷道以平均退讓辦法亦尙有不甚正確之處致令道路形成凸凹現象現本局爲求整齊完善起見現正重訂計劃改良舊市區街道圖并將舊市區測量完竣製定計劃街道詳細圖除退讓後稍能成一直線免多凸凹之弊並對於街巷寬度詳細規定俾按圖索驥一目了然現已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如下爲佈告事案查本市舊市區街道狹隘陰蔽不潔不獨有礙市民衛生亦且肩輿相摩時虞危險故亟有改造之必要惟舊市區係已成之局自不宜破壞過多損失過鉅可採逐漸擴展計劃以期減少市民痛苦但同時必須規劃一定路線方克收整齊街道之效而不致仍似從前借於兩側平均退讓形成參差且使市民改建或新建房屋時皆有所遵循本局案本此旨准現在情形測將來趨勢製定縮尺五百分一平兩詳細圖規定馬路幹線及街巷寬度計中山路沿江馬路及通後湖幹道八條均係極極修築除民生路業已完成民權路中山路等沿江馬路正在興工外其餘各條擬即分期陸續興築其他各路則係逐漸擴展暫時緩築并擬 舊市區馬路幹線圖說明如下

(一) 本圖專指本市舊市區而言東北界江漢路自江漢關至怡園西北界中山馬路自怡園至興商茶棧西界橋口橫馬路自興商茶棧至橋口碼頭東南界大江甯界裏河(二) 本圖除沿江馬路中山馬路及通後湖八條幹道係依次積極建築外其他各馬路暫時緩築將來認爲有修築必要時再行修築(三) 各馬路路線內之房屋遇改建或新建時均應遵照五百分一詳細圖退讓其他各街巷圖中僅列路之寬度者則兩側平均退讓遇必要時得由工務局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市政府核定之(四) 凡街巷中其現有寬度較寬於規定者則仍其舊或由市政府斟酌情形處理之(五) 十公尺以下各街巷路線及寬度得由工務局隨時斟酌情形增減之但須提經工務局技術會議通過稟呈市政府核准備案(六) 本圖公佈後所有以前本市舊市區內街巷路線及寬度之規定暨分期改寬辦法等一律廢止之(七) 本圖自市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等七條業由本局提經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除另製五千分一總圖張貼本局前門可隨時來局查看外并將該圖製付印一俟印就即交由各書局發賣以使市民明瞭本市街巷路線而便建築爲此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佈綜上即本市拓寬道路之沿革情形考各國言市政者皆以不難於新與道路之建設而難於舊有街道之改善因新開道路如何計劃皆可而舊市道路則成之已久縱橫錯雜人

民漸安習慣自然既不能忽略民艱摧折殆盡復須按照市政原則逐漸改良其間民情社會政治經濟各方均須顧慮自非一步可躡而必按照事實逐漸行之始可爾無所背此本局對於擴寬本市道路雖經

取締危險建築物經過

本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當時組織尙未完備以前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由公安局辦理故至十八年元月尙未着手施行至二月始與公安局接洽就緒計取締案件七月二十五件至八九兩月因民生路及各路漸次竣工市民建築房屋者紛至沓來請照者每日常達三十餘起取締股職員不敷分配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不能不暫時停止迨至十月下旬照常進行取締計是月九件十一月三十四件十二月及本年正月漢口全市房屋均在冰雪之中不便取締二月計六件三月計四件四月計九件五六月未見有危險房屋自去

本市戲院調查及取締經過

本市戲院電影院等各公共建築物除百星光明兩電影院係由本局核准圖樣正式建築外餘皆係從前木料造成者居多數構造薄弱年久失修且消防設備亦不完全雖屢取締通知拆卸或改建然多以市面清淡營業不振經濟困難爲詞所呈不爲無因本局體恤商艱未便加以斷然處置然爲防患未然起見只得派員隨時檢查除遇有重大

一再努力始達今日但尙願與人民雙方努力求一最良善結果之表現俾本市成一完美之新市斯則本局所終日汲汲耳

年七月至今年六月止共計八十七件如上各家所有取締方法係按其房屋危險情形或令其牽正屋架挖補牆壁等暫時修理或令其拆卸重建初以局函通知業主限二星期或三星期內遵照通知內取締辦法來局請照動工如逾期未遵行者則用二次通知倘再故違即函公安局強制執行差幸公安局協助得力市民亦均能以保障本身及大衆安全爲前提以故如期修理者多違抗者少以此夏季之淫雨與冬季之稀有大雪全市尙無倒塌傷及人命之事故發生此則幸甚慶慰者也

危險立即勒令停業外其餘取締辦法因其房屋情形或限期營業或限制座位或補修朽壞部分或令添太平門太平梯等等然此不過目前臨時治標之計至根本取締則非改造不可茲將各戲院大概建築情形及本局取締辦法分別列表於后

本市戲院查勘統計表

查勘者楊範金四月三十日

戲園名稱	地 址	查 勘 情 形								取 締 辦 法	建 築 年 月	
		面 積	建 築 概 況	太 平 門	太 平 梯	風 窗 尺 寸	風 窗 數 目	本 局 規 定 座 位	消 防 設 備			便 池
			該園周圍係用十吋磚牆之下部打	設有五處鐵		$1,1 \times 1,4$	兩邊共12個	400人	水門一處	2	1 樓上應添設太平梯太平門各二處	民國二年建築
美成樓下	清芬二馬路	$21,4 \times 27$	有木樁雖年代過久而三面臨街之牆	三處可以通							2 設法疏通積水	
			身均未裂縫借舞台下部積有穢水	行								
美成樓上						全 上	兩邊共16個	300		2		
			該園周圍係用十吋磚牆工堅料質頗	太平門兩處		$1,7 \times 1,2$	兩邊 10	400	門外有一處	樓上下各	1 樓下應添風窗二處	民國七年建築
長樂樓下	三新街	$30, \times 19$	地耐久但對於下部通風尚付缺如故	前後均可通					內無	一處	2 樓上應添設太平梯太平門各一處	
			地板似覺潮濕且女座樓下應行補強	行								
長樂樓上					無	$1, \times 1,7$	兩邊共12	300	無	男女廁所?		
新漢樓下	中山路	25×19	該園周圍係用紅磚做十吋牆樓上樓	太平門兩處		$1,4 \times 1,9$	兩邊共12	500	水門一處	男廁兩處	1 樓上客座須以 200 人為限	
			下樑柱均係洋松但歷年太久腐朽不								2 軍警特座須改樓下	
			堪在馬路未與工以前暫准營業								3 本局得隨時取締	
新漢樓上				右邊有太平門一處	右邊有一處	$1,4 \times 1,9$	兩邊 12	400		女廁一處		
											1 樓座前之各包廂間改換八英寸見方	民國十七年新築
滿春樓下	滿春馬路	$28,3 \times 17,6$		二 處		$1,6 \times 1,8$	左四個右三個	400	二 處	男廁一處	洋松橫樑一根	
											2 各樓座前後包廂之橫樑中間加設方	
											木柱一根	
滿春樓上				二 處	鐵太平梯二處	$1,1 \times 1,2$	兩邊共10個	300	無	女廁一處	3 樓上左右兩旁添設太平梯	
			該台四週均係木造雕馬舊式舞台而	太平門二處		風窗全部閉塞改作住室		400	外面有水龍	公共廁所	1 樓下原有太平門二處須改設通路	
老圃西舞	散生路	$29 \times 18,2$	房屋寬敞尚屬合用	均可通行					頭一處	一處	2 樓上之太平門外面須添設	
台樓下											3 太平梯一座所有太平門上須設置太	
										男女便所	平燈其道路不准堆積器具	
樓 上				左右各一處		$1,45 \times 1,9$	兩邊共13	360		各一處	4 樑柱結合部須添用斜撐	

戲院檢查一覽表

查勘者楊範金四月三十日

戲園名稱	地 址	查 勘 情 形									取 締 辦 法	建 築 年 月
		面 積	建 築 大 概	太 平 門	太 平 梯	風 窗 尺 寸	風 窗 數 目	本 局 規 定 座 位	消 防 設 備	便 池		
新新樓下	新安市場	21.3×4.4	該園全部係木造平房雖構造薄弱不能適用但期限屆滿擬即翻造	兩邊各一處	無	$.8 \times 1.05$	兩邊共12	400人	門外有水井	2	1 門外井口應添設井蓋以防夜間危險 2 各通行口不得堆置器具	民國十七年新建
德明樓下	觀音閣堤街	15×17	該園係木骨磚造工粗料細殊於舞台建築不合因市面蕭條故暫准予營業	兩邊各一處	無	$.9 \times 1.0$	兩邊共10	300	無	2	1 樓板在相當位置添加樑柱 2 主要柱樑接合部須加斜撐 3 樓上下宜添設太平門	民國十二年新建
德明樓上	觀音閣堤街	15×17		無	無			停止賣座	無	1	4 已函請公安局隨時取締	
立大樓下	華清街	24×16.5	該園係木骨磚牆所造但築建有十餘年之久現雖全部翻新而接樑及設備均應規定	一 處		1.1×1.3	左右後共16	400	無	1	1 樓下之柱樑接合部須用木材斜撐不得用細小鐵圓 2 樓上須添設太平門太平梯各一處	民國七年新建
立大樓上	華清街	24×16.5		右邊一處	右邊一處		後方 5	300	門外有水管	男女各 1		
共舞台樓下	輔堂街	48×19	該園係木骨磚牆其配置不允工料堅實尚可支持但契約已滿擬於明春翻造	右左各 1	無		左右各二處	400	無	1	1 樓上應添設太平門太平梯各一處 2 樓下應添設風窗二處 3 查該園係木骨磚牆業已經過十餘年舊形腐舊應行根本改造惟現已全部翻新為體植該園及保大眾安全計應照上列取締辦法加以設備暫准營業	民國六年新建
共舞台樓上	輔堂街	48×19		無	無		係玻璃風窗四圍皆	300	無	男女各1處	半年	
老園東舞			該園係完全木造構造粗劣實難持久	2	無	$1 \times .9$	6 個	300		1	1 樓下旁門均須開放 2 樓板下宜加適當樑柱	
台樓下	歌生路	16.2×15										
老園東舞	歌生路	16.2×15	應嚴行取締								3 主要柱樑接合部宜加斜撐	
台樓上				2	2		16個	200		無	4 樓上柱間宜添橫木	

茶館房屋之取締

茶館爲市民憩息或聚集之場所本市大小茶館爲數頗多營業亦極發達惟來往人衆極形複雜房屋易生危險故應嚴厲以策安全
本局對於市內茶館一年之中至少須有一度之檢查苟經發見危險或有未周之處即按照房屋現狀指示方法飭其遵照辦理查七署共

有茶館二十二家六署共有二五家其中因房屋傾斜通知改建者七署有洞口春滄海茶樓二處房屋破舊通知修理者六署有東海茶樓一處其他各處俟本年檢查完竣後再行續報

縮取

本市各署轄內茶館統計表

署別 條數 附

註

第一署	四	七	
第二署	三	十	
第三署	五	四	
第四署	二	七	
第五署	二	七	
第六署	二	五	
第七署	二	二	
第八署	三	八	
第九署	六	一	
第十署			即前俄租界
第十一署			即前德租界
第十二署	九	三	
第十三署	一	十	
第十四署	二	一	
第十五署	十	八	
第十六署	十	四	

備考 總計 四八七家

本市建築房屋覆勘情形

查本市建築規則凡市內一切建築物工程完竣後應呈報本局復勘如係完全遵照圖樣建築者當將前領執照核銷倘發現有少讓街道或偷工減料藉圖取巧暨其他違章之處當即飭令拆卸或函公安局處罰若各在包工則按照情節輕重函公安局照章罰辦或註銷其執照停止營業以重市政而儆刁頑惟查市民於工程完竣後遵章繳回執照呈請復勘者固多然不呈請復勘者亦不在少查所有呈請復勘者經勘得大致與原請求圖說相符間有不符者亦不過門面裝飾變

更或樓梯地位移動與構造無甚關係均准予註銷至人民未請復勘經本局查勘員自行查出者則略有不合規定例如退讓尺寸不合者或牆厚未照圖樣建造者或擅自加建一層者暨原領修理執照而擅自擴大工程者均應照章罰辦茲查得違章建築者五署一家六署二家七署三家八九十署各一家讓陽一家均經照章罰辦另詳統計表中茲不贅述

縮 取

十八年下期及十九年上期違章建築統計表

姓 名 區	署 工 程 情 形 日	期
同興實業工廠漢	陽 改 建	七月七日
林 耀 廷 七	署 新 建	七月十二日
任 炳 記 八	署 新 建	八月三日
喻 幼 堂 七	署 改 建	八月二十日
葉 德 記 六	署 改 建	十一月十五日
孫 天 順 六	署 新 建	十二月七日
劉 忠 發 九	署 新 建	四月三十日
世界理髮店十	署 修 理	四月三十日
祝 大 松 五	署 新 建	六月十日
郭 承 厚 堂 七	署 改 建	六月十日

備 考 查民生路部份關於違章建築另行列表不在此內合併說明

取締本市建築房屋無照興工情形

查本市內一切新建改建修理等工程均應遵照本市建築規則呈請查勘發照俟核准後方可動工然市民每因建築地址偏僻或工程微小不易查出故意違反規則並未報請發照擅自興工者迭經本局查實後即據情函請公安局罰辦並另由本局通知業主遵照法定手續補請執照至各營造廠如承包無照工程亦應照章罰辦以符規定惟

本市內一切搭建臨時棚房不在建築之列不歸本局取締向由公安局辦理其正式建造房屋或修理未經請領執照擅自興工者數亦不甚多茲查得二署地段內一家六署五家七署七家八署四家九署一家十一署二家十二署二家十四署二家十六署四家漢陽一家均經分列情形酌量罰辦以爲無照興工者戒

緝 取

十八年下期及十九年上期無照興工統計表

姓	名	區	署	工	程	情	形	日	期
廖	福	興十	署	新	新	建	建	七月四日	
徐	介	臣十	署	新	新	建	建	七月四日	
危	雲	記六	署	新	新	建	建	七月十日	
胡	時	明堂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八月十七日	
劉	洪	福七	署	新	新	建	建	九月十一日	
胡	仁	盛七	署	新	新	建	建	九月十四日	
陳	順	泉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十月十日	
胡	恒	泰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十月十日	
申	新	紗廠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十月十日	
福	新	麪廠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十月十日	
王	廷	之漢	陽	新	新	建	建	十月二十二日	
王	漢	超漢	陽	新	新	建	建	十月二十二日	
宋	修	身堂六	署	修	修	理	理	十月二十八日	
秦	氏	記七	署	修	修	理	理	十月二十六日	
京	震	記六	署	新	新	建	建	十月三十日	
謝	福	興八	署	新	新	建	建	十一月四日	
王	道	姑六	署	修	修	理	理	十一月二十六日	
羅	萬	源七	署	修	修	理	理	十二月二日	
李	泰	記十	署	新	新	建	建	十二月二日	
湯	新	記六	署	新	新	建	建	十二月五日	
成	福	泰八	署	新	新	建	建	十二月十二日	
吳	金	枝九	署	新	新	建	建	十二月十三日	
范	發	丞七	署	修	修	建	建	十二月十八日	
朱	瑞	祥七	署	修	修	理	理	十二月十八日	
韓	益	泰二	署	新	新	建	建	一月十日	
酒	排	間十	署	修	修	理	理	三月二十一日	
潤	姓	商十	署	修	修	理	理	三月二十一日	
潘	文	華八	署	修	修	建	建	三月十九日	
李	金	臣八	署	修	修	建	建	三月十九日	
李	泰	和七	署	修	修	建	建	四月二十四日	

凡無照興工者一經查出除通知業主補領執照外或函請各區按照情形分別罰辦以重市政
但民生路部份另行計錄不在此內合併說明

民生路折卸後餘地問題之處理

本市民生路折卸期間在民國十七年九月由漢口工程委員會決定依照張美之巷舊巷道中心兩邊平均退讓為二十公尺寬度至十八年二月折卸完竣直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工建築同年十月十日告竣通計全長為二千八百餘英尺費時四個月之久在此期間內馬路之雛形未成而兩旁之呈請建築者日必數起取締殊感困難且當時建築規則對於此項餘地亦無規定故此時發給執照准予建築者已有數處迨後馬路告成而此項建築既不美觀又不適於營業之用因將馬路兩旁餘地處分問題詳細研究因採用兩種方法（原文見新漢口第六期）一面將建築規則修改一次加訂一條凡房屋建築地基不及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得建築（一）寬三公尺（以沿江道路邊線計算）（二）深三公尺（以沿江道路邊線之垂直線計算）一面與土地財政二局會同議訂餘地讓渡規則十八條以解決此項糾紛由財政局召集業主及業主會代表總商會代表保安會代表等公同評判現由財政局召集一次（一）市民王駿聲杜

掘路須知

凡本市之車馬道及二側人行道關係交通觀瞻至為重要無論何人自不得隨意掘填但因公共事業暨重要事務必須掘助路面者應依

衛初餘地糾葛提請公決案（議決）查杜衛初非原業主未受撤讓損失意圖取巧決議其餘地按照前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規定民生路徵收土地價目由市府現金徵收之但王駿聲當陳姓賣地時故意指價不買俟杜姓買去後又願高價承受居心亦復不合議決規定該段餘地價額為四千五百元指定王駿聲收買否則按照餘地讓渡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王姓地一並徵收（二）市民吳同發因折讓餘地請求救濟提請公決案（議決）吳姓土地按照前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規定民生路收用土地價目由市府備現金徵收之（三）市民張碧泉與夏貽謀餘地糾紛提請公決案（議決）夏姓土地依中央徵收土地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按照前土地評判委員會所規定民生路收用土地價目由市府備現金徵收之以上三案現已一面聽其訴願並將徵用理由製成答辯書咨內政部一面將處分公告其餘如蔡雲生等之餘地尙在與毗連之業主磋商中此辦理餘地經過之大概也

照一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可動工否則應予罰辦茲特詳述掘路情形於后

取 續

凡本市區內之各水電煤氣公司及市民設置或修理電桿電線煤氣管暨上下水管等工程必須掘動路面者（包括車馬道及二側人行道）須先呈請本局填寫掘路請求表經查勘核准給予掘路執照並按照馬路修補價格表（表列後）繳納工料費後方得動工

凡因電桿傾倒電線漏電水管或煤氣管破裂等項特別重要事故必須即刻修理而致掘動路面時得用電話報明本局後准予先行動工但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應照章繳費補請執照

凡掘路工竣後須報請本局復核掘路數量計算價目照前繳價款多退少補倘至逾越限期不能完工應即聲請展期

凡因掘路必須安設物件時不得斷絕交通如遇有測量標桿及其他一切公用標誌等物時應即報明該物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不得擅行移動至於掘路者自身所有應用材料亦不得堆放於阻礙交通之處其在工作時間內日則懸掛紅旗夜則點掛紅燈以資識別並應將所發執照隨時攜帶藉備檢查

馬路兩側人行道修建工程亦須呈請本局辦理照章繳費不得自行動工

凡掘路不依規則請照或雖請領執照而有其他違反者均應按照情節輕重處罰或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停工照章補請執照繳納補償費外並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此不能不為市民詳告並深望詳細知悉而無或違也

附各種馬路修補價格表

種類	數量	單價	備考
碎石路	每平方公尺	三元	
水泥三合土路	每平方公尺	四元	人行道
柏油路	每平方公尺	五元	
花崗石路	每平方公尺	一元	指不添花崗石就原料翻蓋而言如有損壞者照價賠償
人字溝	每公尺	四元	全上
明溝	每公尺	五元	全上

以上數量不及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者均以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計算

公用

啓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華記水泥廠出品

信用卓著
物美價廉

牌
泥



塔
水

老牌國貨
行銷卅年

塔牌水泥木桶裝置貨質精良各項建築成優美各
國賽會及各埠工程師均予最優等獎及證書證明

各大商埠均有分銷

漢口營業分所

法租界寶華里四號

總公司天津海大道

電話總局一四九號

有線六〇〇六 無線六〇〇六一 掛號電

調查

甲 交通事業之調查

(1) 調查船舶碼頭

查船舶管理事項在本市與湖北省疆界未經劃分以前向歸湖北江防局辦理現尙未及移交接管以故此類調查事項本市尙未着手又本市碼頭規則亦未製定公佈一俟 市府核定令准施行後即從事碼頭調查

乙 公用事業之調查

(1) 調查全市廣告

查本市特種廣告每年應徵捐額甚鉅若無詳細調查則漫無稽考致多遺漏本局為整理特種廣告起見特派員分赴本市各處調查並將各商戶所建特種廣告之處所面積大小及物名商標名稱等分別列表統計以資考核約計本市特種廣告照調查所得以英美烟公司為最年約捐金八千八百餘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次之年約二千餘元中國和興公司又次之年約一千八百餘元其餘數十家亦年約數百元或數十元不等合計年約二萬餘元似此縝密調查將來此項捐額

之收入果無遺漏尚屬本市大宗捐款

(2) 調查全市菜場

查本市菜場雖有設立其建築之完否距離之遠近非有根本計劃未必克臻完善本局有見及此特派員分赴本市各區各處調查按照人口疎密距離遠近現有菜場處所以及公營或私營種種關係分別列表以為改良擴充之預備

(3) 調查全市自來水電氣事業

查水為市民飲料須臾不可離關係至大本局為調查該水來源起見特製定自來水標準表令飭既濟水電公司按表填報經再三催促始由該公司填報梗概然多不完善又自來水質清潔與否關係市民衛生甚重特製化驗自來水質報告表令仰該公司遵照並派員前往化驗以資取締因化驗事項移歸市衛生局執行故本局停止進行又查電氣事業關係市民本身利害甚大本局兼管公用自應妥為籌劃為便於取締起見特製定電氣事業標準表分發本市各電氣公司惟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漢陽電燈公司均未按期填送經一再令催始略

填送概極不完善至英商漢口電燈公司及德商美最時電燈公司雖屢次派員一再催促但終置之不理迄今猶未填報又本局為便於考查起見對於各電氣公司製行工務日報表工程狀況月報表營業狀況日報表分發各電氣公司遵照按期填報除漢陽電燈公司按期填報外餘均未填送前來刻正擬從事催促以利進行又查前漢口特別區市政局與德商美最時洋行訂立合同准許該行在本市內營業料業自民國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定期為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止又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漢口電燈公司訂立合同准其營業自民國十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定期為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各在卷有案可稽惟查該二電燈公司簽訂合同本特別市政府尚未成立且各租界亦未收回致仍照原案辦理刻查德俄兩租界既已收回該公司等既在本市區

登記

甲 交通事業之登記

(1) 辦理各種車輛登記

查本市各種車輛名目繁多本局為便於整理改良起見特分別訂期登記以便易於取締且一經登記完竣而各種車輛數目及各車主車

號以內營業自應受中國市政局法律之保護及制裁且查該公司等所訂之合同係與俄工部局訂立該合同自不適用並失其效力現本局擬與該公司另訂新合同以資遵守刻正與該公司磋商進行中

(4) 調查全市電料行

本市漢口方面各電料行業經前公用局製定調查電氣專業標準表分令各電料行遵照表列各項逐項填送在案現查接管卷內尚有少數公司仍未填送特令催促速填送以憑核辦至漢陽方面在省府未曾接收以前各電料行亦會着手調查

(5) 調查全市路燈

路燈設備為公用事業重要部分交通治安實利賴之查本市路燈自由保安會辦理種類燭光數目漫無統計將來着手整理必感不便茲為籌劃改良起見業將本市已設路燈分別調查列表於後

乙 工之姓名尤便於查考

(2) 辦理各種車行登記

查本市各種車行共有若干家其行主姓名均無從查考且各車行內部之設施是否適宜亦亟應取締本局為便於管理起見業經擬定車

用 公

行開業許可證以資遵守並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市府核准
暨分令本市各車行從速來局登記以便取締

(3) 籌辦輪渡碼頭登記

查本市船塢碼頭向歸湖北省政府管理致無從稽考茲為整理水上
交通起見自應舉行登記以利進行

乙 公用事業之登記

(1) 登記電料行及電氣承裝人

電氣材料為日用必需之品其品質之良否實與治安生命有重大關
係查本市電料行店日見發達其所售之各項電氣材料合格者固夥

取締

甲 交通事業之取締

(1) 取締各種車輛

本市車輛名目既極繁多而式樣較劣大小懸殊既不統一復得觀瞻
本局有鑒及此特製定車輛式樣多種令各車行遵照改良且本市汽
車輛數日漸增多誠恐反動份子或匪徒利用汽車載運武器及違禁
物品甚且乘車行劫行搶肆患宜防會與公安局會商取締辦法計議
決辦法二項除請令本市貿易汽車公所遵照轉飭各貿易汽車於文
到十日內將各該汽車前後牌照改換以深黃色以資識別並令各司

而租賃劣品者亦復不少購者無從鑒別往往困之而發生危險傷害
人命失慎火災皆由於使用劣品之所致若不加以取締影響治安良
非淺鮮本局有鑒於此對於此項電料行店製定取締規則實行登記
經本局審定合格者方准營業劣品材料嚴行禁止其銷售再電氣承
裝人為電氣用戶裝設電器對於電氣知識經驗應有相當能力裝設
方見安全不致使用戶發生不測之災故本局對於該項業務工人特
別注意亦實行註冊並加以簡單之考試合格者給予營業執照方准
營業

機從速來局登記以便考驗給照外並會銜呈請市政府轉呈 總部
行營轉令各軍政機關於文到十日內轉令各司機來局登記以資取
締

(2) 檢驗各種車輛

本市各種車輛完好者固多而毀壞不堪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取締
不特有碍觀瞻且令乘客感受不便除已定期施行第一次登記檢驗
外並規定例期檢驗以資取締而利公用

(3) 統一買賣人力車

本市貿易人力車原分藍牌紅牌白牌三種藍牌者只可通行於特區及租界白牌只可通行於華界各馬路華特二界交通極感不便本局緣與特三區及各租界董事會磋商數月之久始議定將白牌紅牌取締一律更易藍牌於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分區域通行矣

(4) 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查崗警指示汽車行進方向原以駕駛人之手勢為標準但晚間手勢動作不易窺見崗警指示實感困難若不設法改良殊多危險乃與公安局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會銜布告本市各汽車遵照一律裝置紅色信號燈俾利交通而免危險

(5) 取締汽車駕駛人

查本市汽車繁多汽車駕駛人技術精良與否與市民安危有莫大關係本局有鑒及此為謀市民安全計特擬定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提請市政會議公佈施行

乙 公用事業之取締

繪製

甲 關於交通者

(1) 規定人力車標準圖樣

查本市通行人力車車蓬太低雨布亦小殊於乘客不便亟應改良現

(1) 取締水電事業

查水電問題為市政公用事業之重要行政以其與市民日常生活計有密切關係市民之健康商務之發達實利賴之現本市經營水電事業者概係民營計有漢鎮商辦既濟水電公司漢口電燈公司美最時電燈廠三處本局為便利查考利弊起見現製訂關於水電各項報告表如工務日報工程狀況月報業務狀況月報等分發各公司令按期填送藉資考查

(2) 取締電桿

查電桿係架設電線必需之設備多立於街道之兩旁此項設備紊亂參差即與交通阻礙雨有妨礙本局為整理並防止任意豎立起見擬定取締電桿規則以取締之且電桿既在道旁豎立如栽植不牢或年久失修偶一傾倒危及生命房屋實大故又規定檢查電桿規則按期檢查如有傾斜或朽壞者查係何人豎立即令隨時更換

經本局製定人力車標準圖樣蓬頂較現行之車加高十二公分以免乘客侷促之苦並將蓬外加置活動之蓬簷以免雨水濺入雨布面積較大而形式亦略異

用 公

(2) 規定貿易皮輪小板車標準圖樣

查大板車改換皮輪車身大小尺寸不同茲經本局製定皮輪板車標準式樣一種計容積爲五五七二八〇立方公分(即〇,五五七二八〇公尺)載重則爲三百六十公斤

(3) 規定商店送貨鋼絲汽輪小車標準圖樣

查本市商店送貨小車式樣極不一致本局特製定商店自備汽皮輪送貨小車標準式樣一種計容積爲〇,五二立方公尺載重則爲二百四十公斤

乙 關於公用者

(1) 繪製公共廣告亭

廣告作用意在招徠顧客當以引人注意爲要素故應用多種方法吸引民衆視線通衢要路爲行人衆多之所設亭於此爲張貼廣告之用則四面行人均可望見其效力自較普通廣告爲宏也現擬繪製此項廣告亭之圖樣以備設置此亭外表應塗美麗油漆引起美感亭之周圍設備玻璃框以備安置廣告既不致被人撕扯形勢亦復莊嚴晚間於框後映以電燈尤覺輝煌奪目再於亭內設公用電話以便市民接談亭旁開一小窗復可招商承租作爲兌換銀錢之用此亭高度爲三,三六公尺亭內直徑爲一,六公尺玻璃框計共三十八面每面爲二十公分見方其餘詳圖中不贅述

(2) 繪製路燈圖樣

本市路燈種類繁多茲爲便於整理起見分爲四連燈三連燈甲種燈乙種燈丙種燈丁種燈戊種燈七種各種燈器多係鑲鐵搪磁製成四連三連甲種乙種丙種各燈燈帽之下均裝有玻璃罩以爲保護燈泡之用丁戊兩種燈則無之四連燈內裝二百燭光燈泡四個共八百燭光三連燈內裝二百燭光泡三個共六百燭光多用於馬路較寬之繁盛商業區域或馬路交叉之處甲乙二種燈內均裝三百燭光泡一個中等商業區域或人口較爲稠密住宅區域內多用之丙種燈內裝二百燭光燈泡一個丁種燈內裝一百燭光燈泡一個此兩種燈多用於小商業區域或中等住宅區域戊種燈內裝五十燭光燈泡一個小住宅區域或窄狹街巷多使用之圖中符號係表示以上七種路燈之簡略記號

(3) 繪製全市路燈位置詳圖

查路燈設備分布於全市若無詳細圖面查勘管理均感不便現將全市路燈各種種類分用簡略符號將其實在位置記入圖面並編訂路燈號碼次序列入使用燭光之大小裝設方法亦同時繪入圖上則路燈實際情形可一目了然現此項圖面正繪製中

建設

甲 交通事業之建設

(1) 裝設及鑄增交通信號燈

本市中山路怡園張美之巷口六渡橋口等處皆為交通繁盛之區車馬往來絡繹不絕稍有不慎即有車輛肇禍之虞本局為便利行人並維護交通起見特裝設交通信號燈三處並擬訂交通信號燈用法函送公安局轉令各區署遵照並派專人保管以司啓閉惟本市交通日漸發達本局為未雨綢繆起見擬於民生民權各路以及其他要衝地點如遇必需時再鑄設信號燈多處以便交通

(2) 裝設各類車輛停車牌

本市各馬路交通既極繁盛車輛在市街若停放失宜則秩序紛亂既碍交通復不雅觀本局有鑒及此特分別製訂汽車馬車人力車停車牌多種派員覓定相當處所裝設除分令本市各車行轉飭各車工遵照辦理外並一面函請公安局令行各署轉飭崗警妥為保護一面令派本局安插巡警隨時稽查遇有壞毀即行更換以壯觀瞻

(3) 裝設緩車標誌

本市為華洋雜處又為水陸交通要道故車馬往來絡繹於途稍一不慎傷及行人時有所聞本局為謀市民行走安全計特於各交通要道

適當地點裝設緩車標誌多處以免行人危險除分令各車行轉飭車工遵照辦理外並隨時派員查勘遇有損壞即隨時修復

(4) 建設巡警指揮台

本市交通既極繁盛若無相當交通巡警指揮則危險尤多本局為便於交通巡警指揮起見特覓定相當處所建造巡警指揮台多處既壯觀瞻復利交通

(5) 增加公共汽車

查本市公共汽車營業日久車身漸多較壞更以交通日繁車輛不敷行駛除與安利其來等洋行訂購汽車多輛業已開行外以後仍視營業情形再行逐漸增加車輛以利市民

(6) 籌設武漢輪渡

本市陸上交通經本局次第整理改良已入正軌惟武陽夏三區域水上交通尤關重要經本局積極進行除將輪船船租價調查明白外並擬具輪渡管理規則組織大綱及收入預算概數一俟與湖北省政府商定省方輪渡碼頭地點後即行興辦

(7) 興辦全市電車

查本市商賈雲集交通逐漸發達而供本市應用之最高速度車輛除

公用

有貿易汽車及公共汽車外電車尚付缺如本局掌管市內公用事業自應妥為籌劃至必要時擬奏照上海成例創辦全市電車以供市民之需

乙 公用事業之建設

(1) 建設特種廣告牌

廣告於一市內隨便張貼字畫狼籍雜亂無章極不雅觀歐美各國對於市內工商學各界之廣告佈告等均有一定張貼地位即其大小長短亦皆一律故市民見之即可發生美感且易觸目關懷不失廣告作用現本局對於廣告佈告先後規定張貼辦法並為便利商民登載廣告起見設立特種廣告牌由本局管轄凡須張貼廣告者應先來局登記附繳廣告牌租用費經本局允許後方可張貼現已於市內衆人易於觸目地方例如大智門車站一碼頭六碼頭等處建設特種廣告牌各一座以便市民隨時請求張貼

(2) 計劃大規模廣告場

查廣告要在引人注意然濫於張貼不得其法收效實微茲擬擇定相當地點設置廣告場所以示限制而期集中使登廣告者概獲其效果而又不至妨礙全市之觀瞻

(3) 增設菜場

菜場隨地設置於一市之觀瞻既欠整潔復有碍公共衛生歐美各國

擬於一市之內規定數處為菜場不許售戶隨地售菜以資整潔而重衛生我國上海廣州杭州南京北平天津各省市皆有此種菜場之規定本市亦經仿辦先後設置菜場數處但場所不多未能普遍茲擬於漢口大商業區域內各設總菜場一處並於住宅區工業區行政區教育區域等各區內相當地點各設一處以便居民就近購買此種菜場每二百家應設備一處方可敷用再我國各處所建之菜場大率不甚堅固前年上海特別市成立之始華街某處菜場因建造不堅竟有傾倒之事發生至上海天津租界之菜場建築均極堅固毫無此種危險漢口今後之菜場應用混凝土建築之且擬蓋造二層樓庶可適用並免危險茲將關於建築及設備上應行注意之點分條臚列於次

(1) 建築材料務以鐵筋三合土為最合格即不然亦應以耐火避潮之材料為佳如木料者遇火易焚遇濕易腐殊不適於建築菜場之用也

(2) 地板面須平坦光滑滑以能常用水沖洗之材料鋪成為合格

(3) 菜場寬度若超過十公尺以上者其屋頂中部應設天窗以為調節光線及換流空氣之用

(4) 全部房屋應作整個菜場建築之設計不得以兼營他業者雜居其中如建為二樓則柱頭樓板及樓梯等材料應絕對用鐵筋三合土構造而樓梯坡度尤須平坦寬敞位置適當

- (5) 建築式樣應修潔整齊具有相當建築學上美的條件全部材料須使用耐久性者為佳以免時度破敗而碍街市觀瞻
 - (6) 菜場位置至少須兩面臨街其所臨街路之寬度至少須在十公尺以上非惟可資交通便利更可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蓋菜場內陳售之物品多係新鮮有機物質非通暢之地必易腐朽而發生奇臭也
 - (7) 菜場範圍內應裝設救火自來水龍頭一具以防不虞裝設公用自來水龍頭若干具以供攤戶洗濯菜類及隨時沖洗地板之用
 - (8) 場內適當地點應設置直通陰溝或下水渠之廢水槽使傾去之廢水得總會於此而流入陰溝
 - (9) 攤戶所佔面積之大小悉依本市菜場管理規則所規定之原則配置分布不得過小而易混雜過大而易斷斷
- 上列各款為本市菜場建築必需之主要條件其他瑣細不及備載是後凡新建菜場無論市營或商辦均本此原則以進行建築也
- (4) 籌設電鐘統一全市時計
- 本市為商務中心交通要樞時間經濟至關重要查本市向無標準時計市民無所遵守現擬在交通要道之處設立電鐘以便統一時計
- (5) 設立電氣試驗所
- 關於電氣材料表器市場銷售漸見增多其品質是否優良計度是否

準確須經詳細審定則電氣用戶可安心購用而無他慮如電燈公司裝於各用戶之電表雖經校對若無第二者之檢查究竟準確與否無從斷定故用戶與電燈公司往往因電表遲緩時起糾紛此電氣品質應行試驗之一例其他材料亦復如之故應設立電氣試驗所予以嚴密之審定俾使用者有所依據再電料行店銷售之電氣材料亦復經電氣試驗所檢定合格方能出售則惡劣品質可絕跡於市場矣

- (6) 籌辦煤氣事業

煤氣事業為重要燃料之一經濟上衛生上種種關係幾與電氣無異歐美各國此種事業極為發達上海公共租界亦有商辦煤氣公司本市於必要時亦可設備以補電力之不足擬俟市財政充裕即行舉辦

- (7) 籌設公用電話

本市電話向由交通部直接管理本局負監理之責更為謀市民便利起見擬創辦全市公共電話以利公用

- (8) 計劃整理全市路燈

查路燈一項為公用行政之一與交通治安關係密切非有充分設備不足以緝盜匪而利交通本省市政逐漸發達此項設備亦須同調進展相輔并行以表現公用事業之精神查本市路燈向歸保安會辦理考其現狀極形腐敗急待整理現擬具整理全市路燈詳細計劃書擬將全市路燈收回市辦業經提請市政會議公決俟通過後奉 令飭辦即分別施行

行政

世界都市人口及面積與本市之比較

茲

市名	人口	面積 平方公尺	每人 平均面積 平方公尺	調查 年期
紐約	六、〇一七、〇〇〇	七五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	一九二八
東京	四、八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	一九二八
倫敦	四、六〇五、〇〇〇	三五二、三八〇、〇〇〇	七八	一九二六
伯林	四、〇二四、〇〇〇	八七六、八六〇、〇〇〇	二一八	一九二五
上海	二、九三六、一二三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一九三〇
巴黎	二、八七一、〇〇〇	四八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一九二六
漢口	七〇〇、九九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	一九三〇

備考
本市劃定總面積爲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萬平方公尺，現在已發達者，僅爲九千萬平方公尺，即東北至日本租界西至橋口，北以鐵路東以江，南以河爲界也。

行政

(甲)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湯悟庵

戴芳敬 劉振廷 劉純中 趙福靈 夏維時 張有彬

陳彰瑄 蔡傳書 向道 羅邦傑 錢 變

請假人 劉仁樾 袁繩武 楊 源 李葆華 區國著 吳國柄

鄭傳霖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審核漢口特別市工務局任用辦事員及雇員規則報告案

決議 本局技正技士技佐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任用規則由

本局秘書議定草案得土地公用兩局認可後會同提出

市政會議

(2) 市民繳建築臨時執照費憑單內須加註建築費額若干以資

稽考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交四科辦理

(3) 請補升實習生夏中慈謝志遠二名爲查勘員案

決議 俟四月期滿後再議

臨時動議

(1) 長墩子一帶馬路寬度請照本局規定等級辦理案

決議 照案通過

(2) 民生路兩側應拆讓之房屋其餘地寬度不及六英尺者擬由

土地股照章調查購買案

決議 由土地股調查地價計算總價呈請 市府照章收買

(3) 審查永安公司建築永安里圍牆報告請公決案

附報告書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陳登高 江世輝

劉純中 劉振廷 趙福靈 夏維時 袁繩武 張有彬

陳彰瑋 蔡傳書 楊 源 區國著 吳國柄 鄧傳霖

羅邦傑 錢 夔

請假人 戴芳淑 劉仁燧 李葆華 向 道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第二工程處病故泥工沈雙順一名撫卹金奉令由局查照酌

(1) 沿中山路西頭市房之防火牆因其距離太遠須將第四

道間牆(由西頭數起)及第八道間牆各改建防火牆一

(2) 東甬甬面及新開馬路西面市房後面弄里寬度均須改
為三公尺寬

(3) 住房後面陰溝須照市房後面陰溝地位設置

(4) 弄內跨樓應行取消

(5) 新開馬路須改為二十公尺寬並須依本局規定修築

(6) 濟生堂街須留四公尺寬朝中山路須與界椿齊做
決議 照案通過

給究應給領若干以便查照案

決議 查該泥工沈雙順服務第二工程處在三年以上平素工

作勤慎經區主任極力保舉此次因積勞病故公議給與

三個月之薪金共六十三元作為撫卹金

(2) 補發張美之巷及雙洞門各戶拆遷費應否呈請 市府追加
預算案

決議 說明張美之巷雙洞門各戶拆遷費必須補發之理由並

申明因計劃變更或舊路彎曲太深以後或不免再有補

發情事呈請 市府核准照發

(3) 收買民生路兩側剩餘基地因與原章不合請從長計議案

決議 民生路兩側剩餘民地應否收買由土地股詳查開單于

下星期市政會議提出公決

(4) 民生路南邊新建房屋侵佔人行道經調查與馬路尚無大碍可否請免于苛罰案

決議

查民生路南旁新建房屋僅佔人行道三尺至六吋之多與馬路觀瞻上尚無大碍除令各該戶于將來改建時

一律退齊外現在准予免罰至關於兩旁房屋所以侵佔

人行道之理由應由各科會同詳細說明呈請 市府備

案

臨時動議

(1) 報告黨義研究會簡章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由陳技正登高再行審查後即日施行

(2) 實習生本月份究應如何分配請核議案

決議 由一三四科會同分調

(3) 報告漢中街建設柏油路面工程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因已提出市政會議毋庸再議

(4) 武昌北城角至武勝門拆讓工程業經驗收應否酌扣工費以

符議決案

決議 查搭生公司承包武昌北城角至武勝門拆城工程實有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一部份城土尚未運完雖因沿城房屋未拆不能進行工作但不能認為竣工公推陳技正登高會同鄭主任傅霖

再往查明究竟所餘之土實為若干至該公司搬運合同

運土墳塚本應照約扣除標價姑念該包工人係因糝子

街房屋未拆無從運銷城土情有可原酌罰押金半數洋

二百七十五元以示儆戒俟陳技正鄭主任報告到後呈

請 市府依照合同先發工價半數洋一千三百三十二

元五角餘俟全部竣工後再付

(5) 彭榮泰呈請發給武昌路山洞工程押金洋二千八百元案

決議 再函催財政局查明原案照付

(6) 濟生一馬路基礎薄弱擬請增加路基厚度及路面柏油數量

以資永久案

決議 濟生一馬路路基既然薄弱自應增加路基厚度及路面

柏油量數由三科即日造具預算呈請 市府核准

(7) 請規定工匠因公死亡撫卹金案

決議 本局工匠因公死亡者得給與棺殮費三十元其服務在

一年以上者除發給棺殮費外得酌給撫卹金以示優卹

日 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余立銘 康榮森 江世輝 羅邦傑 陳彰瑄

高凌美 張有彬 楊 源 戴芳漱 夏維時 蔡傳書

劉振廷 向 道 袁繩武 劉仁燮 趙福靈 劉純中

陳登高

請假人 李葆華 區國著 吳國柄

主 席 董修甲

紀 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錢 夔 蔡傳書 楊 源 陳登高

戴芳漱 向 道 劉純中 張有彬 劉振廷

請假人 劉仁燮 趙福靈 夏維時

主 席 董修甲

紀 錄 蕭 勃

(乙) 討論事項

(1) 五族街怡隆公司呈為工程久曠讓路失平請求銜情酌減以資與贖而示一律等情究應如何批示案

決 議 仍照原案三十公尺辦理其路線中心以街道之中心為準

(2) 漢口沿江馬路自江漢圍至民生路應拆房屋在原規定房屋種類外究應如何規定拆遷費案

決 議 呈請 市府召集地價評定委員會議決辦理

(3) 報告黨義研究會章程經審查完竣請付核議案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并指定陳技正登高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在第三科添設材料股一股以專責成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公推劉技士崇謙担任材料股長呈請市府核准備案

(2) 查暫行建築規則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及第二〇六第二〇

七兩條及第二〇六第二〇

七兩條均有碍難執行之處提請修改案

決議 由四科參照上海廣州兩特別市取締建築章程修改後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陳登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李葆華 錢 變 趙福靈 楊 源 戴芳漱

劉振廷 袁繩武

請假人 蔡傳書 張有彬 夏維時 向 道 羅邦傑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新漢大舞台陳祖培呈為遵示惶惑迫懇照章予以裁重試

驗以資救濟案

決議 該舞台所引本市暫行建築規則第一二八條及第一二

九條係設計準則之安全載重此指設計時所用之新材料

而言舊房屋之材料不能引以為例至該舞台所請載重

再呈 市府核准備案

試驗乃係鉄筋三合土及鋼鐵建築方可照辦於建築規則第一五〇條及一五一條已經規定明白該舞台既非

鉄筋三合土又非鋼鐵構造何得請求載重試驗查該房

屋係作舞台之用關係人命安全太尙週危險何人負

責本局所以兩次查勘者亦所以注重人命起見至該台

主人云改換材料有五次之多查本局既未發給執照又

無書面通知何從根據本局為注重觀衆性命之安全起

見早經明白批示并函請社會局查照辦理在卷該台主

應仰體此旨遵照辦理何得嘵嘵仍應令其遵照前批辦

理

(2) 據保修股長袁繩武簽呈請將本府門前青瓦破屋一排拆卸

并移建濟生三馬路大會場以便工人居住案

決議 本府門前空場原有青瓦破屋一排即移至濟生三馬路

大會場角建築工人臨時住所以便工人居住並呈請市

府備案

(3) 據技正羅邦傑李葆華報告查勘中山馬路與記公司房屋危險請核議案

決議 照章取締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

辦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培

李葆華 向 道 劉仁燮 蔡傳書 戴芳漱 劉振廷

夏維時 劉崇謹 袁繩武 張有彬 劉純中 陳登高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同慶公承包漢司馬路及平湖門至漢陽門一帶拆城工程業經審查並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關於武昌漢司馬路第五期工款議決照提案所述辦法辦理至武昌平湖門至漢陽門一帶拆城工程所餘城土

由李技正葆華陳科長彰培鄭技士傳霖張股長有彬會

同詳細查明酌定應扣工款數目一併呈請 市政府核

(2)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秘書會同各科科長及考工委員會首席委員指派專人詳細研究並簽具意見以便下星期四日審查會時提出

討論審查會由康秘書負責召集

(3) 請規定江漢關輪渡碼頭寬度以便設計案

決議 (一) 江漢關輪渡碼頭移至民生路路口碼頭寬度現定為二十公尺

(二) 江漢關門首原有碼頭移前加寬為十公尺

附原報告

報告同慶公承包漢司馬路及平湖門至漢陽門一帶拆城工程業經審查並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提案理由

查同慶公承包武昌漢司馬路及與沿江馬路啣接處柏油路工程先後與本局簽定合同二份自應作為兩項工程惟因與沿江馬路

吻接處之設計未定致漢司馬路接近江岸一部份無法進行工作不致早日完工遲至本年底始同時告竣旋於五月三日由本局派員驗收呈報在案但據包工人同慶公迭次請求發給漢司馬路工程第五期應付工款其理由在沿江馬路吻接處之工程內有一部份即係漢司馬路之未完部分不能因增加工程之時日延長影響原有合同而應以沿江馬路吻接處工程開始之日作為漢司馬路工程完竣之時似亦不無理由查沿江馬路吻接處工程係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工即以此日為漢司馬路完工之日根據原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區國著 向道 張有彬 劉崇謹 夏維時 劉仁燮

楊源 蔡傳書 陳登高 李葆華 戴芳漱 劉振廷

劉純中

諸假人 吳國柄 袁繩武 趙福靈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物

開會如儀

同所規定第五期工款應俟竣工六個月後照付亦應俟至本年九月十五日始可照付惟武昌工程現已奉令移交而建設廳因不欲續付工款延不接受理宜呈請 市府提前撥給該包工人應領之第五期工款一面取具切結如在六個月期限未滿以前工程上若有何損壞之處統歸該包工人負責賠償庶可以清手續而恤商艱至該包工人承包武昌平湖門至漢陽門一帶拆城工程確有餘土尚未運完亦應酌扣工款以資結束至應扣除款項若干暨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具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職員保結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凡本局職員以前未經具保者應補完手續已具保者毋庸再填至保結規則亦毋庸再議

(2) 據江科長世輝呈據吳技士煥炎轉據林匠余光乾呈為林匠梁金昌因公受傷走失無若老弱待哺情實堪憐請懇貸一月并發給資准之醫藥費六元案

決議 照案通過

(3) 擬具第二工程處組織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俟第一工程處及中山公園組織細則送到後交余科長

立銘區主任國著李委員葆華向主任道吳主任國柄併

案審查并指定由余科長負責召集

臨時動議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九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慶美 江世輝 陳彰瑄

李葆華 陳登高 戴芳漱 劉振廷 劉純中 劉仁燮

夏維時 張有彬 劉發謙 楊源 蔡傳書 胡儀九

曾哲 向道

請假人

趙福靈 袁繩武 錢 變 吳國柄 區國著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1) 據實習生楊啓芳呈請調科實習以完學業案

決議

各科實習生仍照舊案互調實習俟實習期滿時再嚴行

甄別以定去留并定下星期一實行互調

(2) 報告本局辦事細則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議事錄

(1) 擬具經濟公開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定名為經費公開簡章由原提案人將原規則修正再議

(2) 據陳科長彰瑄等呈復查明同慶公包拆漢陽門至平湖門一帶城牆工程實在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關於同慶公承包武昌拆城工程一案既查有餘土未經

完應將此項工程情形隨同其他各項未完工程一併呈

府移交武昌市市政會議接收辦理

府移交武昌市市政會議接收辦理

(3) 報告各工程處組織細則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交原審查人會同各科科長重行審查後再議

日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陳登高 康榮森

李葆華 向道 錢 變 劉仁燮 曾 哲 胡儀九

戴芳漱 劉振廷 劉崇謹 袁繩武 劉純中 楊 源

蔡傳書

請假人 余立銘 吳國柄 區國著 張有彬 夏維時 趙福靈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李葆華 錢 變 向道 劉崇謹 袁繩武 劉純中

戴芳漱 劉振廷 曾 哲 胡儀九 楊 源 蔡傳書

請假人 吳國柄 劉仁燮 趙福靈 夏維時 張有彬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略

(丙) 臨時動議

(1) 擬具漢口特別市掘路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袁股長繩武李委員葆華陳科長彰瑄劉技正仁燮劉

技士崇謹負責審查并指定由陳科長召集

(2) 土木技術訓練班學生實習期限已滿應如何甄別以定去留案

決議 由局長召集秘書各科科長及首席委員會同審定以決

去留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漢口特別市掘路規則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由江科長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正後再議

(2) 案據技士蔡傳書楊源會呈為奉記公司際此請照圖佔地基

請核議案

決議 實習生謝志遠責勤疏忽若記大過一次賀大成等先後

改變名稱請求建築築場有意駭混所領執照應即追回

並勒令停工至漢森泰代表桂凌明知故犯居心險惡應
飭令停止營業權三月以儆效尤

(3) 接准公安局函據查家啟棚戶彭興發等稟請拆卸緩期能否
准許奉 市府訓令案同前由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本局會同公安局查明詳情再行決定並呈 市府備案
(4) 擬請將留局實習生確定名稱並分配各科服務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蔭修甲 盧榮森 江世輝 陳彰瑋 李葆華 戴芳潔

夏維時 曾 哲 劉崇謙 楊 源 蔡傳書 袁繩武

向 道 吳國柄

請假人 余克銘 高凌美 趙福鑒 劉仁燮 張有彬 劉振廷

(劉純中)

主席 蔭修甲代

紀錄 蕭 勃

決議 定名為練習生每月各加薪五元由各科會商支配

(5) 新漢舞台房屋業經重加修葺可否准予營業案

決議 該舞台房屋既經一再重加修葺並增加鐵撐在馬路未
與工以前暫准營業但樓上客坐須以二百人為限軍警
特坐須改在樓下再在營業期間如遇有裂縫或其他危
險情事本局得隨時取締以維安全

開會如左

(甲) 報告處理上次決議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本局所發執照擬變更向例照章粘貼印花案

決議 不論價值大小之修建執照每張一律粘貼印花兩分營

造廠泥木作執照照所擬辦理申請書等仍按照向例辦

理

附營造廠泥木作執照應貼印花表及申請書應貼印花表

申請書依下列辦法粘貼印花

請 求 費 之 類 別 應 貼 之 印 花

政 行

1,	請 求 修 建 之 請 求 書	一	角
2,	請 求 登 記 工 程 師 技 術 員 之 申 請 書	一	角
3,	請 求 登 記 營 造 廠 泥 木 作 之 申 請 書	一	角
4,	結 保 讓	一	角
營 造 廠 泥 木 作 執 照 上 應 貼 印 花			
	數 目 及 等 級	應 貼 之 印 花	
1,	五 萬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一 級	二	元
2,	一 萬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二 級	一	元
3,	五 千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三 級	五	角
4,	千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四 級	二	角
5,	五 百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五 級	一	角
6,	一 百 元 以 上 者 爲 第 六 級	四	分
7,	未 滿 一 百 元 者 爲 第 七 級	二	分

(2) 查 察 廠 棚 戶 拆 卸 竣 工 案 已 遵 照 二 十 一 次 局 務 會 議 與 公 安

局 會 商 准 予 展 期 可 否 施 行 請 公 決 案

決 議 照 會 商 結 果 辦 理
附 原 報 告

查家原棚戶彭興發等呈遞拆卸困狀請緩執行一案已於第二
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由本局會同公安局查明辦理等語紀錄
在冊遵案派楊技士源前往公安局會商結果如本局馬路刻不
興工到該地則限期拆遷均無不可但以後不准再在路線內架
造房屋至以前已在馬路線內者須有妥實担保具結再不得阻
擾路政至若棚戶與保安會因誤會而起糾紛可於彭興發原稟
批示內解釋此會商之實在情形也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美 陳彰瑄 李葆華 錢 斐

夏維時 趙福靈 劉仁燮 袁翹武 張有彬 劉崇謙

戴芳徽 劉振廷 蔡傳書

請假人 余立銘 江世輝 楊 源 向 道 吳國柄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3) 為市民房屋因拆讓馬路餘地甚微不堪建築應如何處置暨
餘地在若干尺度以內即認為不能建築案

決議 照案轉呈 市府核辦

臨時動議

(1) 練習生業經甄別去留應如何分配以便服務案

決議 由各科科长會商支配後於下星期三日提出技術會議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 討論事項

(1) 據考工委員會首席委員李葆華呈復查明彭榮泰請發還押
款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再推鄧技士傳霖張技士有彬高科長凌美江科長世輝
會同李技士葆華再加查勘具報再議

(2) 關於市府門首花園栽植花草樹木案

決議 公推吳技士煥炎種積籌備布置

決議 公推吳技士煥炎種積籌備布置

決議 公推吳技士煥炎種積籌備布置

決議 公推吳技士煥炎種積籌備布置

決議 公推吳技士煥炎種積籌備布置

趙福靈 袁繩武 張有彬 戴芳滋 劉振廷 劉純中

楊 源 蔡傳書 胡儀九 曾 哲

請假人 李葆華 夏維時 劉仁燮 劉崇謙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據江科長世輝簽為查明本局工人呈請增加餉額情形請核

議案

決議 說明衛生局公安局增加工警餉額情形及本局工人薪

餉與預算現況呈請 市府核示

(2) 據拆遷股劉股長振廷簽據市民黃同益為餘地無幾索價奇

昂懇予按價收買轉發以資建築而興市政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向 道

李葆華 胡儀九 戴芳滋 劉純中 趙福靈 錢 夔

楊 源 蔡傳書 張有彬

請假人 余立銘 袁繩武 夏維時 劉仁燮 劉崇謙 吳國柄

主席 董修甲

決議 關於張美之巷餘地問題正由本局會同土地局核議整

個辦法俟 市府核准後再行公布飭遵

(3) 據兼第二工程處主任江世輝簽為工頭李金玉平日工作勤

勞因病致死呈請撫卹案

決議 援案除給棺殮費三十元外着給三個月薪餉(每月工

餉十四元五角)以示優卹

臨時動議

(1) 保修工役因事假扣餉或因過犯罰餉款數擬由核算股另賬

彙存備充獎賞案

決議 照案通過呈請 市府備案並將每月扣餉罰餉及獎賞

實數造冊呈 市府備案

(2) 擬請將中山公園對門之溫室移建於市府門首以便培植市

府門首公園花草案

決議 交吳技士煥炎造具詳細預算呈請 市府核准施行

紀錄 蒞物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高科長凌美江科長世輝李技正葆華張技正有彬鄧技士傳霖報告查復彭榮泰請發還押款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派員赴建設廳調查保單後再行核議

(2) 據江科長世輝簽據恒興和呈為遵令改造呈請復驗無差額懇體恤工艱免予處罰案

決議 照原處罰案(一) 九字溝基白灰三合土業經改造復

驗合格(二) 擅行停工三日確係該廠材料缺乏但完

工未逾期限以上兩點免予處罰惟一再雜用螺殼石屑

無論已否採用均屬竄圖隱混仍照原案處罰二百元

(3) 據第一工程處主任向道呈據該處監工程環周曾雄等呈為呈請加薪請核議案

決議 俟年終考查成績時再議

(4) 據第一工程處主任向道呈據漢陽各法團議案及市民代表劉義順等呈為拆城澗河修路以宏商業請核議案

決議 交二科參照原呈擬具整個計畫提出市政會議核辦

(5) 准公安局函請取締漢陽靈官殿洗馬口等處房屋以利交通

一案業經派員查勘是否應予取締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公安局轉飭漢陽第一署會同本局第一工程處將

張萬泰突出之房屋拆除以利交通

臨時動議

(1) 報告查明中山路散生路所用柏油木桶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2) 民生路割讓地請求建築在餘地讓渡法未頒布以前應如何

處置案

決議 本局奉市府訓令關於餘地讓渡辦法責令本局會同土

地局擬訂辦法一俟呈由市政會議通過後再行批示知

照

(3) 雙洞門外馬路工程自本局材料廠轉運材料至施工地點工

費應如何支付案

決議 歸入雙洞門工程預算開支

(4) 一碼頭餘存武昌磚業經點交民生路包工人袁瑞泰收買應如何作價請公議案

決議 交考工委員會即日查明具復再議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汪華陸 高凌美 陳彰瑄

列席人 李葆華 張有彬 劉仁燮 袁繩武 夏維時 劉光宸

蔡傳書 黃祖森 王澄功 胡儀九 曾哲 楊源

夏鼎 吳煥炎

請假人 陳崇武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以後本局局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均歸併於每星期五日下午二時聯合舉行出席局務會議者得列席技術會議出席技術

會議者亦得列席局務會議但列席人對於列席之會議只能討論而不能表決

(乙) 討論事項

(1) 香山寺呈請發給新建廟宇執照請核議案 主席提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

開會如儀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崇武 陳彰瑄

列席人 李葆華 張有彬 汪華陸 趙福益 夏鼎 袁繩武

黃祖森 劉光宸 王澄功 胡儀九 曾哲

請假人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楊源 柳維華 朱重安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報告事項

(1) 據實習生黃慶祥等呈請更改名目增加薪水請核議案

決議 准補練習生每名月薪水三十五元正

(丙) 討論事項

(2) 公用局函請借檢練習生十名可否撥借請核議案

決議 逕同預算撥調練習生呂學端吳質彬劉文安喻希雲楊啓芳王晴秋等赴公用局服務

(3) 據拆遷股長范澤溥呈為奉派赴土地局會同討論擬訂漢口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汪華隆 陳彰瑄 胡儀九 向道 曾哲 范澤溥

朱介藩 黃祖森 劉光宸 楊源

請假人 李葆華 袁繩武 張有彬 吳煥炎 朱重安 柳維華

於崇仁 夏維時 夏鼎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請規定本局內部各職員往來公文函件格式案

決議 照案通過

附錄原案

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暫行章程草案結果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關於土地問題其章程由土地局擬定關於拆遷問題則

其章程由本局擬定

(一) 本局內部職員對局長一律用簽呈

(二) 秘書科長技正用平行函

(三) 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對秘書科長技正均用簽

呈

(四) 以後文件均應由科長擬定辦法其重大事件科

長不能簽定辦法時由科長申敘案件理由面呈局長請

示

(2) 木商架設臨時板棚是否按照建築章程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查板棚既係暫時架設物並非建築如不妨碍正式交通

或發生其他危險應無庸置議

(3) 修正工程隊組織簡章請付審查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 市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4) 擬具公文進行程序表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一) 公文進行均按照所擬程序辦理

(二)各科公文分最要次要普通三種最要卷用紅格次要卷用藍夾普通卷用白夾各夾內公文次序均應以日期先後爲序不得混亂再關於本局內部簽呈則概用黃色卷夾以清眉目

(5)擬具漢口特別市政府拆遷暫行章程草案請核議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李葆華 胡儀九 曾哲 朱介藩 范澤溥 陸潤觀

夏維時 趙福靈 張有彬 於崇仁 吳煥炎 袁繩武

陳彰瑄 李彭年 朱重安 柳維華 汪華隆 吳國柄

楊 源 黃祖森 劉光宸 王澄功 王 斌 黃異生

向道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查審報告

(1)報告本市拆遷暫行章程草案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修正草案提請 市政會議議決辦理

(一) 密

臨時動議

決議 由一三四科科長會同考工委員會李技正葆華調查股趙技正福靈拆遷股股長范澤溥審查股股長黃祖森負責審查後再議並指定由第一科科長召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吳崇炎 陳彰瑄 袁繩武 李彭年 汪華隆 楊 源

劉光宸 王澄功 李葆華 朱介藩 范澤溥 陸潤觀

主席 高凌美代

請假人 徐思允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柳維華

朱重安 黃祖森 曾哲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向道 王 斌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訂平面測量員工作時間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2) 請規定沿江馬路職員薪水開支案

決議 由核算股查明本局及各工程處現有人員實額是否超

過原有薪餉預算總數後再議

(3) 據工程隊工頭范登相等呈請一視同仁懇予加薪以維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陳彰瑋 袁繩武 黃祖姦 劉光宸 李葆華 曾 哲

向 道 朱介藩 范澤溥 陸淵觀 危文瀚

公出人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李彭年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楊 源 王澄功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主席 陳 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請恩予撫卹測夫熊國鼎案

決議 據稱該測夫工作將近兩年且極勤敏耐勞現衣棺全無

苦工生命案

決議 根據工程隊組織簡章由本月起工人每月工資一律改

為十三元工頭每月工資改為十五元因成績之優良工

人得酌加至十四元工頭得酌加至十六元并呈請 市

府備案

臨時動議

(1) 請規定匠人工資案

決議 匠人每月工資規定自十五元至十八元匠目每月工資

自十八元至二十元

殊堪矜恤除發給棺殮費三元外酌給三個月薪餉(每月工餉十八元)五十四元以示優恤並呈 市府備案

(2)

據查西滿路包工人何茂記請求發給總包價二成餘款請核議案

決議

交高科長凌美陳科長崇武張技正有彬陳技正彰瑄袁

技十繩武李技正葆華陸股長瀾觀會同審查後再議並

指定由三科科长負責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七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張有彬 陳彰瑄 李彭年 楊 源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向 道 危文瀚 范澤溥

公出人 趙福靈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袁繩武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王澄功 付 哲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朱介藩 陸瀾觀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3) 據民生馬路包工人袁瑞太呈為工程告竣裝總驗收懇迅照

章給款以昭信用請核議案

決議 併入第二案審查

(4) 查明汪炳記包修雙洞門馬路涵洞工程已發未發應罰款項

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併入第二案審查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1) 報告審查民生路包工人袁瑞泰呈為工程告竣裝總驗收懇

迅照章給款一案經審查完畢請核議案

決議 (一) 應付之八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在本

月內儘先發給(二) 留扣二成之款除各項應補應罰

之款外應實付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二分九厘

均陸續發給

(2) 報告查明西滿路包工人何茂記請求發給總包價二成餘款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應發之款四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七分予陸續發給

告案

決議 每次局務會議應由核算股長將每週領款若干付欸若干分行以經臨事業經臨四項出席報告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徐科長思允報告陳局長蒞任後自十月至十二月財政

狀況

(丙) 審查報告

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應發之款二千六百五十五元零四分二厘准予陸續發給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彰瑄 李彭年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曾哲 胡儀九 袁繩武
向道 范澤溥

公出人 陳克明 吳煥炎 危文翰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楊源 王澄功 吳國柄 朱介藩 陸潤觀

主席 饒校文代
紀錄 蕭勃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劉振廷 范澤溥 陸潤觀 金華錦 余伯傑 吳均芳
趙福靈 於崇仁 陳彰瑄 李葆華 吳國柄 向道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夏維時 吳煥炎 危文翰 李彭年 楊源
黃祖森 劉光宸 王澄功 曾哲 胡儀九 袁繩武

公出人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 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核算股陸股長潤觀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列席人 余伯傑 金華錦 吳煥炎 危文翰 劉光宸 向道

公出人 李葆華 黃頌森 劉振廷 范澤溥 汪聯松 陸潤觀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彭瑄 李彭年

汪華陸 楊源 王澄功 曾哲 胡儀九 吳國柄

袁繩武 吳均芳

主席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陸股長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丙) 討論事項

(丙) 討論事項

(1) 請將前土地局改訂評價委員會章程核議通過以便函復呈府備案

決議 修正通過會同財政局提交市政會議核議施行

(1) 報告查明德國球場德華學堂英國球場駐軍情形

決議 上列各處均適於苗圃公園之用但須再由二科派員調查各該處所有權并擬具詳細計畫後再行呈請 市府核辦

核辦

(2) 為下級黨部黨員之半價乘車辦法影響市庫收入者實鉅擬請核議以便呈復案

決議 (一) 下級黨部工作人員衆多若准予半價乘車辦法影響市庫收入甚鉅擬難照辦

影響市庫收入甚鉅擬難照辦

(二) 若為特別優待起見擬製定優待券十五張交由市黨部分發各下級工作人員使用但他項機關不能援引為例

引為例

以上兩項意見提交市政會議核議施行

臨時動議

(1) 請審查本局各項法規以便呈請府彙編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列席人 吳煥炎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劉振廷 金華錦

余伯傑 范澤溥 陸潤觀

公出人 饒杰吾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彰瑄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隆 楊源 王澄功 吳國柄

向道 袁繩武 黃異生 汪聯松 吳均芳 朱介藩

主席 饒校文代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討論事項

(1) 取締車輛罰則等在本局組織細則尚未增加之先彙呈市府
恐無根據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俟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通過後照改

(2) 審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員服務待遇規則及養老儲金
規則案

交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審查由饒秘書負責召集

決議 (一) 服務待遇規則交范科長澤溥高主任履楨李技
正葆華徐科長思允高科長凌美劉股長振廷負責審查

并指定由徐科長負責召集

(二) 養老儲金規則俟後再議

(3) 擬具中山公園承租各項營業暫行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徐科長陳科長李技正高科長黃主任負責審查并

指定由陳科長召集

(4) 擬具公用科組織章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細則另列)并提出市政會議

(5) 請將本局核准六渡橋馬路各房屋評定價目俾便計算案
決議 俟將各該處建築費用調查清楚後再行提交市政會議
核議施行

(乙) 陸股長報告自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六日財政狀況

(1) 前週結存洋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

(2) 本週收入洋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八分

(3) 本週支出洋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一分

(4) 本週結存洋一萬三千〇九十三元五角三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星期五)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溥

列席人 吳煥炎 陳彰瑋 黃祖森 劉光宸 袁繩武 金華錦

陸潤觀 高履楨

公出人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隆 楊源 王澄功 吳國柄 向道

黃異生 汪聯松 劉振廷 余伯傑 吳均芳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擬就本年度街路行道樹新植補植計畫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高科長凌美黃主任異生謝測員先進吳技士煥炎

陳科長崇武陳股長彰瑋負責審查并指定由高科長負

責召集

(2) 奉市府令為盡量減少行政費仰遵即擬具減政計畫呈候彙

交市政會議公同核議案

決議 交第一科呈復市府其理由(一)本局改包工制為直

營制事務較前加倍而經費并未增加此為實際減省之

點(二)公用科添設以後所有辦公費及用具等消

耗費均未增加預算係由本局預算內開支此為實際減

少之點(三)本局每月收支盈餘之款均按月呈解

市庫在案所有一切費用均屬省無可省此時若再行縮

減不留餘地將來需要增加時又須呈請核辦不如暫不

縮減以省手續

(3) 為劉股長正廷擬具免票及優待票乘車暫行規則金股長華

錦擬具取締機械電氣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及執行業務

證併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徐科長思允高科長凌美饒科長杰吾范科長澤溥高

主任履楨負責審查并指定由范科長召集

(丙) 審查報告

(1) 報告審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員服務待遇規則經過并

擬具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細則請公決業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交市政會議

(2) 中山公園事務所承租各項營業暫行規則經審查完竣請核

議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并提交市政會議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星期五)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崇武 范澤溥 饒杰吾

列席人 黃異生 劉振廷 汪聯松 黃祖森 朱介藩 楊源

公出人 吳均芳 金華錦 向道 吳煥炎 陳彰瑋 余伯傑

劉光宸 袁繩武 高履楨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隆 王澄功

吳國柄 徐思允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事錄

(丁) 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收支報告 陸股長瀾觀報告

一前週結存洋一萬三千〇九十三元五角三分

一本週收入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八角六分

一本週支出洋三萬五千三百〇三元六角

一本週結存洋七千四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擬具本市路燈計畫書請核議案

決議 交范科長高科長劉股長吳技士均芳金股長饒秘書負

責審查並指定由范科長召集

(2) 報告本年度街路行道樹新植補植計畫書經審查完竣請核

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溥

列席人 劉振廷 金華錦 陸潤觀 余伯傑 朱介藩 高履楨

陳彰瑁

公出人 饒校文 黃翼生 汪聯松 黃祖森 楊 源 吳均芳

向 道 吳煥炎 劉光宸 袁繩武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墜

王澄功 吳國柄

主席 陳克明 徐思允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擬具第一第二兩工程處組織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交徐科長高科長陳科長饒科長范科長饒秘書袁主任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 徐思允 饒校文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向主任會同審查並指定由饒秘書召集

(2) 報告本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免收及優待乘車暫行規則及取締機械電氣技師執行業務暫行現則及執行業務證業經會同審查完竣請核議通過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提出市政會議

(3) 報告車行開業執照式樣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4) 漢仁記為請求註冊發給甲等執照案

決議 准予發給甲等營造廠註冊執照

(5) 擬定市立苗圃施業計畫草案並審查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二科重行核擬呈候核定再行提出市政會議

臨時動議

(1) 審查報告為汪技士聯松新發明磁石式司令電話機請呈市府撥款試造案

決議 呈請市府撥給或准由局自行動支公用科擬呈

決議 呈請市府撥給或准由局自行動支公用科擬呈

決議 呈請市府撥給或准由局自行動支公用科擬呈

議事錄

列席人 吳煥炎 金華錦 易 巽 黃祖森 向 道 朱介藩

公出人 陳崇武 劉振廷 陸潤觀 高履楨 余伯傑 陳彰瑁

黃異生 汪聯松 楊 源 吳均芳 劉光宸 袁繩武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隆 王滄功 吳國柄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張有彬 饒杰吾 范澤溥
 列席人 黃祖姦 楊 源 陳彰瑄 余伯傑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提出市政會議

(丙) 徐科長報告上週收支狀況

(一) 尚週結存洋五千二百四十一元四角

(二) 本週收入洋四萬三千另四十一元七角八分

(三) 本週支出洋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六分

(內轉賬一萬另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二分)

(四) 本週結存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具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職員值班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席列人 張有彬 易 巽 陸瀾觀 陳彰瑄 李葆華 朱介壽
 危文翰

政 行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本局工人伙食擬每月分三次發給以利進行案

決議 因各工程處主任未能出席暫時保留候下星期召集各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彰瑄 饒杰吾

范澤溥

列席人 吳國柄 袁超武 汪華陸 陸潤觀 劉振廷 李葆華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請組織本局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案

工程處主任臨時會議核議

(丙) 陸股長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1) 前週結存洋二千四百元〇〇五角八分

(2) 本週收入洋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元〇七角八分

(3) 本週支出洋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

內轉賬一六四一六元八〇

(4) 本週結存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二分

決議 由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組織之並指定由秘書主席

(2) 本局工人伙食擬每月分三次發給以利進行案

決議 (1) 工人伙食每人每月以六元為限

(2) 伙食費分作三期具領第一期為每月初五第二

期為每月十五第三期為每月二十五其餘工簡

至月終算給自六月起實行

(3) 由第三科將工隊編就交各工程處主任管理副

後工人伙食工簡均由各主任直接領出轉發各

監工以一事權

臨時動議

(1) 關於工人佩帶徽章案

決議 以後本局工人在工作時間內均應佩帶徽章否則即行

革除

(丙) 隨股長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一) 前週結存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二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九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彰瑄 饒杰吾

余伯傑

列席人 趙瀛燧 黃祖森 劉振廷 張有彬 夏維時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局組織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根據市組織法交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審查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二) 本週收入洋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

(三) 本週支出洋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九分

內轉賬二五五七四元九二

(四) 本週結存洋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

(2) 爲擬自十九年度開始根據國府頒佈試辦預算章程改造本局每月經臨費各預算請公決案

局每月經臨費各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其預算編定法交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審查

再定

再定

(丙) 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一) 前週結存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二) 本週收入洋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

(三) 本週支出洋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二分

內轉賬四五·三八六·〇〇八

(四) 本週結存洋三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俊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溥 余伯傑 袁繩武 高履楨 向道 陳彰珩

金華錦 劉振廷 吳國柄 汪聯松 黃祖森 陸瀾觀

黃畧生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決議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准市府秘書處函以本府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審查報告參

事處簽稱為新市組織法施行前本府應籌備進行事宜一案

業經審查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函請查照等因請

核議進行辦法案

決議 (1) 呈市府請增設一科

(2) 如不能設科則請增加技正額一名技士額兩名

并在二科附設一股管理取締四科附設一股管

理港務

(2) 本局練習生譚壽頤在職病故擬請撫卹案

決議 呈請市府核准給棺殮費洋五十元并另給兩月份薪洋

七十元以示優卹

(丙) 臨時動議

(1) 為擬具各項工程進行程序表暨說明又監工服務暫行規則

請核議案

決議 由一二三科會同各工程處主任及陳技正詳細討論再

行起草其原則 (1) 各工程處主任專負工程責任

關於財政事務由一科派人辦理材料事務由三科派人

辦理 (2) 各主任對於局內各指派人員有指揮管

理之權認為不當時得呈請開除 (3) 指派人員得

隨時互調

(丁) 陸股長報告上二週財政狀況

(一) 舊存洋三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

(二) 新收洋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三) 新支洋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另三角五分

(四) 內轉帳七·八七二·元〇六

(五) 實存洋七千五百三十四元一角六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饒校文 高凌美 饒杰吾 陳崇武 陳彰瑄 李葆華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袁繩武 夏維時 黃祖森 楊源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請交付審查案

決議 交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李技正葆華范技正澤溥陳技

正彰瑄黃技士祖森張技正有彬朱代股長介藩詳細審

查並指定由秘書負責召集

(1) 爲測夫王雲貴因勞致死情殊可憐懇請給予撫卹費以示優

卹案

決議 交二科照例除由測量費項下發給棺殮費洋三十元外

并准給兩個月薪餉洋三十元以示優卹

臨時動議

(1) 擬具本局組織細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秘書及各科科长會同審查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李葆華 陳彰瑄 張有彬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饒杰吾 陳彰瑄 李葆華

張有彬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饒校文代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局組織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並呈請 市府核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本局辦事細則經審查完竣請核議通過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交 市政會議核議施行

政 行

技術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一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余立銘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湯悟庵

向道 區國著 劉仁燮 趙福瑩 陳彰瑄 張有彬

袁繩武 蔡傳書 楊源 夏鼎 吳煥炎 李志

鄭傳霖 羅邦傑 汪聯松

請假人 吳國柄 李葆華 夏維時 曾哲 周可貞 胡儀九

黃祖姦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前特一二區取締建築以後應由四科派人會同農工程師查

勘免發生障礙案

決議 照案通過

(2) 武昌拆城工程攬包工人衛生公司呈稱均已完竣但拆城除

士各有一部分未能如約運銷應如何付款以資結束案

決議 由考工股派員檢驗具報

(3) 奉 市府令取締雙洞門西滿路一帶障礙物所有各住戶門

前轆棚由工務局規定式樣等因現由李技士志畫定式樣是

否可以採擇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 市府依照暫行建築規則第一百條凡臨街商店

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捲棚及木欄等伸出街道是以西滿

路各戶門前不能准許其安設帳棚故帳棚式樣并未規

定

(4) 擬請規定雇員及工匠待遇章程以資遵守案

決議 由余秘書劉工程師區工程師負責起草擬具雇員及工

匠待遇章程

(5) 本市既改為漢口特別市以前本局所擬之工程計劃大綱自

應將武昌方面之計劃減去是否應公推三人至五人即日加

以審查於下星期提出市政會議案

決議 由余秘書高科長江科長負責審查修正

(6) 請購置強雨計測定雨水分量以便計畫全市下水道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即於下水道預算內列入之

(7) 據黃技士祖森蔡技士傳書與新華公司設計工程師何伯樂

君談話摘要列後請公決案

附談話報告(原件存檔)

決議 第一條照報告通過

第二條新華公司後弄之建築面積僅寬七英尺與本市

暫行建築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相衝突應責令改爲五公尺

第三條照報告通過

第四條防火設備應令其另建獨立之鐵骨太平梯

第五條不足圖說應責令早日製就寄呈

(8) 新漢大舞台檢查勘人兩次報告實不適於舞台之用請公決

案

附報告

呈爲呈復事竊職等前奉條諭復勘六渡橋新漢大舞台房屋情形等因奉此遵即前往切實查勘茲查得該舞台房屋建造多年此次該舞台雖對於樓座加以修理並加設小柱撐而對於屋頂全未修葺夏季風雨甚多若遇風雨危險堪虞此查勘

該舞台之實在情形也該舞台此次修理以前並未來局請勘照照合併聲明如何處置敬候鈞裁

技士黃祖森 李志 蔡傳書呈

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竊新漢大舞台第一次檢鈞長指派李志蔡傳書

黃祖森三技士前往查勘呈報後又再派職等前去復勘具報

遵即前往檢驗查悉該台房屋太舊兩邊樓座雖添加撐柱

鐵鈞但建造歷年過久恐觀劇人多難免不無發生危險座位

必須明令限制前樓軍警座位應改在樓下但屋頂係鑄鐵鋪

蓋因下面有天花板遮掩內面如何建造不能檢驗總之該台

修理之先未曾來局請照事後僅請本局派員查勘當然諸多

查驗不到本局即不能負責該台如何穩固似應令其台主前

來具結作爲暫時營業但在此暫時期內倘發生危險即以該

台主人是問是否有當敬乞鈞奪

工程師劉仁燮 向道呈

決議 查該台房屋既然腐壞不堪歷年太久根本上不適舞台

之用爲觀衆生命計該舞台不能准其營業即日函請社

會局查照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二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余立銘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湯悟庵

區國著 陳彰瑋 張有彬 袁繩武 蔡傳書 楊 源

曾 哲 吳煥炎 胡儀九 李 志 鄭傳霖 汪聯松

錢 變

請假人 向 道 吳國柄 劉仁燮 趙福靈 李葆華 夏維時

夏 鼎 羅邦傑 黃祖森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高恒久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審查蕭光燭請求登記工程師結果與本局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規則第二條甲項資格相符擬發給工程師執照請公決

案

決議 准予登記為工程師發給工程師執照

(2) 審查周祺請求登記工程師結果與本局工程師及技術員登

記規則第二條甲項資格相符擬發工程師執照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登記為工程師發給工程師執照

(3) 實習生呂學端等為呈請加給津貼以維生活案

決議 俟四個月實習期滿後考核成績再議

(4) 擬請將第二科考工職責改設考工委員會管理并以各技正

技士為委員案

決議 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考工委員會以

局長為主席并以第四科原有考工股職員為辦事委員

推李技正葆華為首席辦事委員各委員及辦事委員均

為兼職不另支薪津呈報 市府核准備案

(5) 審查廣榮興營造廠請求註冊發給甲等執照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註冊發給甲等執照

(6) 酌審查決定三新街設計彈點以便詳細計測該馬路案

決議 第一條 通過 第二條 通過 第三條 改更碎石

路 第四條 人孔距離以二百英尺為標準過馬路交

叉處均設人孔以鐵筋三合土造成 第五條 通過

(7) 擬就本局監工工匠人待遇章程請付審查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市府備案

(8) 中山路加鋪柏油數量超過預算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決議 由第一科會同第三科調查其較增加之柏油數目價值與增加之泥沙價值究竟分別如何詳述理由呈請

市府核辦

市府核辦

臨時動議

(一) 五族街馬路寬度等級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照原案辦理

(二) 據實習生宗萬里等呈請擬于實測漢口全市平面時均加入

練習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由二三四科會同酌量辦理

(三) 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取締雙洞門西滿路一帶障礙物懸空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三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余立銘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彭瑞

陳登高 鄭傳霖 袁繩武 陸映辛 曾哲 錢 變

向道 張有彬 胡傑九 趙福靈 羅邦傑 李葆華

請假人 區國著 吳國柄 楊 源 夏維時 蔡傳書 劉仁燮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物馬車行並擬且取締辦法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二) 由二三四科會同辦理限一月內完竣

(三) 由二三四科即日會同公安衛生兩局勒令拆除

(四) 由二三四科會同公安局辦理

(五) 由二三四科會同辦理限於一月內辦理完竣

(四) 民生路新建房屋侵佔人行道尺寸與馬路寬度不合案

決議 二三四科派員詳查原由具報以憑再議

(五) 探辦委員會所購柏油與原貨不同應請調換案

決議 即呈 市府說明不能驗收之原由并請轉飭探辦委員

會速令德司古公司照約調換以應急需

(六) 擬就漢中街柏油路面工程預算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二科審查

(1) 據陳技正登高鄒技工傳彙報告武昌北城角至武勝門拆城工程經逐段詳細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所有拆城工程確係完竣但如有磚渣仍須飭令該公司運開免致妨碍交通至關於紅石一節由考工委員會召集兩造與陳鄒兩君當面詢明具報以憑核辦再關於鳳凰山之磚據陳鄒兩君報告該公司亦出賣一部份亦由考工委員會同陳鄒兩君詳細查明具報

(2) 審查協昌請求發給甲等營造執照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發給甲種執照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張有彬 陳登高 區國著 羅邦傑 楊 源 袁繩武

劉崇謹 錢 變 鄭傳霖 劉仁變 夏維時 向 道

黃顯森 胡儀九 曾 哲

主席 康榮森

紀錄 蕭 勃

須將土移運請求增加工款案

決議

袁瑞泰所呈關於兩旁拆屋基地較街心石道為高已由向技正胡技工等查明確實但每方單價應照上次變更設計所規定之每英方五角之單價計算共土方八百四十二方一尺七寸應給工款洋四百二十一元另八角五分但以後不得再有請加運土工款情事并呈請市府核准備案

(4) 擬請恢復監工旅費以示鼓勵而使工作案

決議

各監工出外監工時均各給旅費洋二角但每日祇能領取旅費一次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本市暫行建築規則第一九四條應如何解釋案

決議

照原條文執行至條文內「每間」二字係指貨棧全體內之任何一間而言如貨棧全體容積超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

(2) 繕議街道計劃寬度請付審查案

決議 由二科提前將五六七署平面測量完竣并先推舉向技

正道楊技佐範金吳技士煥炎負責審查并指定向技正

道為主席

(丙) 臨時動議

(1) 據測夫于起泰等呈因酷暑出差困難請酌給茶水費案

決議 本局原有測夫出差每名每日酌給出差費一角由核算

股查照辦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五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江世輝 高凌美 陳彰瑄

夏維時 陳登高 錢 菱 劉仁燮 袁繩武 羅邦傑

趙福靈 蔡傳書 胡儀九 李葆華 曾 哲 向道

楊 源 陸味辛 劉樹謙

請假人 區國著 吳國柄 張有彬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2) 報告查勘武昌蛇山洞邊出流質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由三科派員詳勘督令原包工人負責修理

(3) 民生路江邊堤岸加高工程由包工人袁瑞泰開具估單請付

審查案

決議 交考工委員會審核後呈報 市府備案以便追加預算

(4) 據雜技正郭傑楊技士源林技佐煥等呈報普海春危險建築

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 令其改換立柱橫梁及其他破裂處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第四科陳科長呈為劉有餘堂房客義康廣貨號修理牆基

糾紛因前後報告不符請示辦法以便遵守案

決議 密

(2) 歌生路怡德里業戶劉怡德堂違章建築一案據第四科陳科

長呈稱該業戶請領執照之時實在馬路寬度未經確定之先

可否免于拆讓請核議案

決議 密

(3) 報告袁瑞泰開具民生路江邊堤岸加高工程估單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呈 市府核准備案

決議 交李技正葆華江科長世輝與袁瑞泰會同重新核定再

呈 市府核准備案

臨時動議

(1) 請規定柏油路車輛重量以資遵守案

決議 柏油路除鐵輪車已經 市政會議議決不得通行其他

車輛之最大重量不得超過三公噸(約五千斤)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六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余立銘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陳登高 李葆華 陸味辛 曾 哲 蔡傳書 劉仁燧

劉崇謙 鄭傳霖 吳煥炎 袁繩武 區國著 向道

請假人 張有彬 夏維時 趙福鑑 楊 源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2) 擬在漢陽設立工程處案

決議 漢陽工程處議決為第一工程處暫推向技正道為主任

于八月一日從事籌備早日成立並呈 市府備案

(3) 測量員出差旅費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凡本局測量員參加漢口平面測量者因長住野外用費

較多每日每人得暫領旅費八角於本局事業經常費項

下開支

(乙) 討論事項

(1) 擬請將第一科土地股暫時改為拆邊股案

決議 照案通過并推劉振廷為代股長呈請 市府備案

(2) 擬具材料股辦事細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修正通過(細則另列)

(3) 擬具取締車輛行駛柏油路暫行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修正通過并函公用局查照(規則另列)

(4) 漢口馬路第五期工款可否即行發給案

決議 由考工委員會同第三科查明全案并擬具辦法再呈

請市府核辦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七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陳登高

劉仁燮 陸味辛 吳煥炎 曾 哲 胡叢九 楊 源

袁繩武 劉崇謙 向 道 區國著 張有彬 李葆華

主席 余立銘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查劉貽德堂違章建築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密

(2) 據科長高凌美技士吳煥炎等呈為造林事務所隸屬問題請

核議案

決議 呈請 市府核示

臨時動議

(1) 審查曹會祥請求登記工程師請核議案

決議 既核與本市土木建築工程師及技術登記暫行章程第

二條(一)項資格相符准予登記為本市工程師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第四科科长陳彰瑄考工委員會首席委員李葆華呈報復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八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區國著 陳登高 李葆華 陸味辛 胡叢九 曾 哲

夏維時 劉仁燮 趙福靈 袁繩武 張有彬 劉崇謙

主席 董修甲
楊 源 蔡傳書 錢 爽 吳國柄 劉純中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第一工程處主任向道呈為修築漢陽集家嘴碼頭請轉函

武漢電話總局將該處水線小房拆移以便興工案

決議 由第一工程處主任向道詳細說明並補具圖說預算以

憑核辦

(2) 據第一工程處主任向道呈為擬築菜場處經查得地基七

處請派員測勘選定並預估數目以便興工案

決議 函請公用局派員會同本局二科調查股前往詳細查復

以憑核奪

(3) 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民生路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劉技正仁葛高技正國著李首席委員葆華負責審查

並指定由李委員負責召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十九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陳登高 陳彰瑋

向道 曾哲 劉崇謙 鄧傳霖 蔡傳香 楊源

張有彬 袁繩武 錢 變 夏維時 李葆華

(4) 滿家巷及滿春菜場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李技正葆華陸技士味辛蔡技士傳書審查後再呈請

市府核示

(5) 本市第一期公共廁所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劉技正區技正李技正審查後于下星期二提出市政

會議

(6) 平和街馬路翻修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高科長劉股長崇謙袁股長繩武負責審查後再議

(7) 日商太安紗廠呈請建築臨時房屋案

決議 詳述理由呈請 市府核示

臨時動議

(1) 審查侯維德請求登記土木建築工程師請核議案

決議 查該員經驗已有數十年之多准予登記為工程師

列席人 劉振廷

請假人 余立銘 於崇仁 黃祖彝 胡儀九 劉仁燮 趙福靈

吳國柄 區國著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美盛舞台房屋可否准予營業案

決議 函復社會局說明批准該台營業與否係屬貴局行政權

限敝局不便置議至該台規程以應限制在八百人以内

并附本局四科兩次查勘報告以資印證

(2) 新漢舞台重加修葺可否發給執照案

決議 該舞台年久失修破壞不堪本已不適舞台之用茲據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二十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李葆華 高俊美 江世輝

陳彰珩 向道 錢 變 蔡傳書 楊 源 黃祖森

張有彬 曾 哲 胡儀九 劉崇謹 袁繩武 趙福靈

請假人 吳國柄 夏維時 於崇仁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技佐林滋呈為復興酒樓樓主妄行賄賂勸導不悛謹將賄

洋四元呈請鑒核以警貪弊案

決議 呈請 市府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至技佐林滋擬請傳令

嘉獎以昭激勵并由局登報佈告週知

請根本重加修葺增加樑柱使之工堅料實適舞台之用
始准將修葺計劃書及圖樣呈局審查以憑核奪

(3) 劉森發請求發給修理執照請核議案

決議 照章發給毋庸發給執照

(4) 據第一工程處主任向呈稱漢陽東門外正街火巷陰溝歷

年失修穢泥淤塞每逢大雨該巷幾成澤國擬將該陽東門刺

下城梁下半拆下作為修補該溝之用案

決議 照案通過并呈請 市府備案一面令行公安局通知漢

陽公安分局查照

(2) 擬呈 市府并函探辦委員會添購柏油以資應用案

決議 照案通過呈請添購柏油以資應用

(丙) 臨時動議

(1) 審查營造廠履復泰羅聚興請求註冊發給甲等營業執照請

核議案

決議 手續既稱完備准予發給甲等營業執照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廿一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雲 陳彩瑤 趙福靈 蔡傳書

錢 遜 黃顯森 曾哲 夏維時 胡儀九 向道

鄧傳霖 袁顯武 劉崇讓 張有彬 馮 源

請假人 余立銘 江振輝 於崇仁 劉仁燮 李葆華 吳國柄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勃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廿一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雲 江振輝 陳彩瑤 李葆華 請假人 余立銘 夏維時 劉仁燮 於崇仁 吳國柄 胡儀九

代 理 趙福靈 黃顯武 張有彬 袁顯武 劉崇讓 主席 董修甲

(2) 中山馬路南側人行道現加寬為四公尺是否應行增高案

決議 中山路南側人行道加寬為四公尺除破壞不堪之原有

人行道應由各房主修補外所有明溝外面應行增加之

人行道部分由考委會於本月六日上午九時召集各房

主或其經租賤房在本局公同決定修辦法

開會如議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第三科科長在世輝呈據保修股長袁顯武呈為拆除漢陽

城墻辦法請提出市文會議核議示遵案

決議 由二科派員會同向主任查明情形詳加詳計畫以便

呈請 市考核辦

楊 源 蔡傳書 向道 曾哲

請假人 余立銘 夏維時 劉仁燮 於崇仁 吳國柄 胡儀九

主席 董修甲

紀 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將本市一二三署管轄內應行修理之各街巷暫為補修

以節經費案

決議 由保修股負責派員查明隨時函知保安聯合會斟酌緩

急依次補修

(2) 中山路散生路所用柏油木桶應如何處理以便遵照辦理案

決議 由考工委員會同材料股派員詳細查明具報再行核

議

(3) 報告本市掘路規則業經重加審正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提出 市政會議公議

(4) 擬具漢陽新建菜場計劃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蔡股長傳書李技正葆華劉技正光宸黃技正祖祿負

責審查並指定由李技正召集

(5) 擬具改良景家台一帶下水溝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張技正有彬劉技正崇謹楊技正源趙技正福靈負責

審查由張技正召集

(6) 據周五常堂代表人裕記經租處呈為犧牲私路以利交通懇

請專就大新街西邊劃讓以免妨害建築案

決議 由李技正葆華袁股長緇武陳科長彰璋詳細查勘具復

以憑核辦

(7) 據技佐楊鏡金報告查明德明福記戲園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據情函復社會局並請該局轉函公安局隨時取締

(8) 密

(9) 據技正趙福靈技正鄭傳霖會擬漢陽第一期拆城計劃大要

請核議案

決議 由二科將漢陽拆城計劃全部擬就再議

臨時動議

(10) 六集六觀府東四路(大新街)等馬路下水計劃請付審查

案

決議 交李技正葆華錢技正夔張技正有彬趙技正福靈詳細

審查後再議由趙技正召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廿三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余立銘 高凌美 江世輝 李葆華

陳彰瑄 夏維時 張有彬 袁繩武 劉學謙 錢 變

劉光宸 曾 哲 胡儀九 蔡傳書

請假人 於崇仁 黃祖森 趙福靈 劉仁賢 楊 源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據技士吳煥炎技佐楊範金呈為遊案審查第一年期舊市區

繪讓街道計畫寬度結果繪列圖表請核議案

決議 由二科高科长三科江科长四科陳科长會同切實審查

後再議并指定由高科长召集

(2) 據二科科长高凌美四科科长陳彰瑄技士吳煥炎技佐

楊範金呈為復查民生路雷之山房屋及四面隣居退讓情形

請核議案

決議 民生路中二巷右二巷既經規定為六公尺寬仍照原案

辦理

(3) 據四科科长陳彰瑄呈為市民饒榮貴以巫案了結將判決書

攝影稟陳請發給執照案

決議 函地方法院問明詳情再行核議

(4) 報告漢陽新建菜場計劃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漢陽第一期新建菜場計畫照審查報告由二科會商公

用局主管科詳加核議後會同提出市政會議公議

(丙) 臨時動議

(1) 報告審查景家台下水計畫結果請核議案

決議 由二科依據審查報告更正後提出市政會議

(2) 周星棠先生慷慨捐助三千元建築市府門首公園應如何呈

請市府獎勵案

決議 依據本市獎勵捐助修築道路公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

規定呈請 市府核辦

(3) 漢陽西門外正街新築暗溝計畫請付審查案

決議 由袁股長繩武高科长凌美向主任道詳細審查具報再

議并指定由高科长召集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第廿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董修甲 康榮森 高凌美 江世輝 陳彰瑄 李葆華

趙鳳靈 袁繩武 張有彬 劉崇讓 楊 源 劉光辰

黃祖森 向 道 吳煥炎

請假人 余立銘 胡儀九 曾 哲 夏維時 劉仁燮 蔡傳書

錢 夔 夏 鼎 於崇仁

主席 董修甲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土木訓練班畢業生實習期間滿擬請由局一律發給證書尙有

實習屆滿之黃慶祥劉文安呂學端胡仲文王晴秋等五名并

請考察成績甄別去留案

決議 由各科長秘書及首席委員詳查成績並同決定去留呈

核再定

(2) 報告查明周五常堂代表人搭記經租處呈為犧牲私路以利

交通懇請專就大新街西邊劃讓以免妨害建築案

決議 說明不能改變路線之原因批示知照

(3) 據江科長世輝簽據施工股長張有彬呈為雙洞門馬路計劃

略有變更擬請將變更設計各情由呈請 市府備案

決議 由二三科詳述變更設計之理由及變更設計後之預算

與原來之預算詳加比較呈請 市府備案

(4) 據陳科長彰瑄查復錢松山在何家墩建屋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何家墩馬路極其繁盛寬度既經規定礙難變更

(5) 據高科長凌美陳科長彰瑄會同簽據技士吳煥炎技佐楊範

金呈為會勘永寧巷後及後花樓能家巷內兩處菜場情形請

核議案

決議 函復公用局說明永寧巷後及後花樓能家巷內兩處菜

場即日從事計畫俟計畫完畢後再會同該局提出市政

會議公決施行

(6) 據江科長簽據施工股長張有彬呈為包工人漢奧昌開具估

單要求領取中山路深做工程之工料費應如何發給之處請

核議案

政 行

決議 按條說明添做工程之理由并另造預算呈府核准照發
(7) 揀值日員朱少丞呈據監工張錕德報稱包工人尹保三私運
公土情形請核議案

決議 由考工委員會詳查尹保三為何私運公土呈復核辦

臨時動議

(1) 阮興順登造版請求註冊發給甲等營業執照請核議案

決議 既查與條例相符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一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李葆華 張有彬 劉仁燮 高凌美 陳彰瑄

袁繩武 夏維時 劉光宸 蔡傳書 黃祖蔭 王澄功

胡儀九 曾哲 楊源 夏鼎 吳煥炎

列席人 饒校文 汪華陸 張致秀

請假人 趙福靈 陳崇武 於崇仁 鄭傳霖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2) 劉貽德堂在民生路與後花樓口轉角處建築舖房與住宅請
求發照與工案

決議 照案通過惟後面里弄雖係私巷其寬度至少亦須留四

公尺

(3) 報告審查漢陽門外正街工程計劃結果請核議案

決議 提出 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議決案

(1) 主席報告董前局長因趕辦移交尚有本會議提案四件未經

議決茲分別提出請予 公決 附原提案

a. 密

b. 密

c. 密

d. 據技正趙福靈呈復赴江漢關接洽沿江馬路結果請核議

案董前局長提

決議 (1) 江漢關門首一段仍照原計劃辦理

(2) 民生路以上則由 科參照江漢關計劃與原計

劃拆中擬具詳細岸線再議

(乙) 討論事項

(1) 孫公安請求營造廠註冊發給甲等執照案 陳科長彭瑄提

決議 照案通過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陳彰瑄 張有彬 汪華陸

趙福靈 夏鼎 袁繩武 黃祖彝 劉光宸 王澄功

胡儀九 曾哲 李葆華

列席人 饒校文 范澤溥

請假人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楊源 柳維華 朱重安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倪慶種請求登記工程師案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三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吳國柄

(2) 安利英洋行新建汽車行請求發給執照請公決案 陳科長

彭瑄提

決議 准予發給執照同時並令飭依照本局修正各點改正

議事錄

決議 照案通過

(2) 擬具工程隊組織簡章請付審查案

決議 由饒秘書校文高科長凌美陳科長崇武汪技正華陸李

技正葆華吳技正國柄向技正道袁主任繩武會同審查

後再行核議并指定由陳科長主席

臨時動議

(1) 爲圖式不合建築規則經批飭更正乃原設計人蕭良臣持批

申明不服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交饒秘書校文高科長凌美陳科長崇武汪技正華陸李

技正葆華吳技正國柄向技正道袁主任繩武陳科長彭

瑄黃技正祖彝會同審查後再行核議并指定由高科長

主席

政 行

汪華陸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袁繩武 向道
 吳煥炎 楊源 黃祖森 朱重安 柳維華 劉光宸
 王澄功 胡儀九 曾哲 李葆華 於崇仁 王斌
 黃異生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范澤溥 朱介藩 李彭年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王斌 徐思允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吳煥炎 陳崇武 袁繩武 陳彰瑋
 李彭年 汪華陸 饒杰吾 楊源 劉光宸 王澄功
 紀錄 蕭勃

主席 陳克明 高凌美代
 紀錄 蕭勃

李葆華

開會如儀

列席人 饒校文 朱介藩 范澤溥 陸瀾觀
 公出人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柳維華 朱重安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黃祖森 曾哲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向道

(1) 報告審查市民陳德清等稟請變更設計酌予縮小苗家碼頭

(1) 審查技術員蕭良臣圖樣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本市工程師技術員註冊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臨時動議

(1) 市民陳德清等稟請變更計劃酌予縮小苗家碼頭正巷寬度案
 決議 交二三四科科長負責審查并指定由二科科長召集

(2) 擬請規定熊家後巷漢和公司菜場建築線及馬路綫案
 決議 與臨時動議第一案併案審查

(3) 愛金生請發給工程師執照案
 決議 該員既取得該國駐漢領事證明文件得准予登記為工程師但在一年內應補具原學校證書呈局備查

正卷寬度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2) 報告審查規定能家巷漢和公司菜場建築綫及馬路綫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動議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五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袁繩武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曾 哲 向 道 危文翰

例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范澤溥 陸潤觀

公出人 張有彬 趙福益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李彭年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楊 源 王澄功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主 席 陳克明

紀 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請函水電公司將中山路自六渡橋至滿春一段電桿遷移以

利交通案

決議 通過即日函水電公司將電桿遷移至本局指定地點以

便築路

議事錄

(1) 爲報告查明漢興昌包修中山路加鋪柏油路工程費應扣應

撥款項撥發日期逾期日期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交高科長凌美陳科長崇武張技正有彬陳技正彰瑄袁

技士繩武李技正葆華陸股長潤觀會同審查後再議并

指定由三科科長負責召集

(2) 擬定修正本市建築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四科科長饒杰吾一科科長徐思允秘書饒校文二科

科長高凌美黃技士祖森楊技士源李技正葆華負責審

查後再議并指定由饒科長杰吾負責召集

(3) 擬具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規則請付審查案

決議 併入第二案辦理

臨時動議

(1) 擬請規定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郭家巷間碼頭寬度案

決議 熊家巷周家巷碼頭各寬八公尺滿家巷碼頭馬王廟碼頭各寬十公尺郭家巷碼頭寬二十公尺

(2) 請規定民生路中二巷左二巷寬度案

決議 交二科會商辦法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六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陳彰瑄

李彭年 楊源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向道

危文翰

列席人 饒捷文 徐思允 范澤清

公出人 趙顯靈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袁紹武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王澄功 曾哲 胡儀九 吳國柄

黃異生 朱介藩 陸潤觀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後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3) 中山馬路修理人行道由各住戶攤派現工程業已完竣應如何催繳案

決議 交第一科徐科長思允會同第二工程處袁主任會商辦法

(乙) 審查報告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提交 市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丙) 討論事項

(1) 修正營造廠及泥木作註冊規則請付審查案

交饒科長杰吾高科长凌美陳科長崇武李技正葆華張技正有彬黃技士祖森楊技士源負責審查後再議并指定由饒科長負責召集

(2) 報告會商規定民生路中二巷左二巷寬度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丁) 臨時動議

(1) 報告查明漢興昌包修中山路加鋪柏油路工程受應扣應發

款項及簽款日期逾期日期情形請核示案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七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彰瑋 李葆華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曾 哲 胡儀九 袁繩武 向 道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范澤濤

公出人 陳克明 吳煥炎 危文翰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楊 源 王澄功 吳國柄 朱介藩 陸潤觀

主席 陳克明饒校文代

紀錄 曾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1) 本市營造廠及泥水作註冊規則業經會同審查完竣請核議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八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吳煥炎 楊 源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曾 哲 胡儀九 袁繩武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案

決議 修正通過并呈請 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臨時動議

(1) 請補加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1) 補加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證

(2) 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規則第二條之「分別存發」四字改為「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土木技師執

行業務證」等字又第五條內執行業務調查表

之「調查表」三字亦改為「證」字

之「調查表」三字亦改為「證」字

(2) 審查本市建築規則請添加審查員五人案

決議 添陳科長崇武張技正有彬趙技正福靈陳技正彰瑋袁

主任繩武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公出人 於崇仁 陳彰瑄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王澄功 吳國柄 向道 范澤溥 陸潤觀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高恒久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徐科長恩允報告本週(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收支報告前週結存洋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
 本週收入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元正本週支付洋一萬
 四千〇七十八元八角九分本週(十九日)結存洋一
 萬二千三百六十元〇四角七分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九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饒杰吾 吳煥炎 陳彰瑄 危文翰
 楊源 黃鳳森 劉光宸 李葆華 胡儀九 袁繩武
 向道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丙) 審查報告

(1) 本市建築規則草案業經審查完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通過提出 市政會議

(2) 李永豐新建房屋是否准予建造案

決議 在馬路綫以內不准建築交四科辦理

臨時動議

(1) 開黑山拆城歸併第一工程處案

決議 由一二三科會同向主任道擬定預算提出 市政會議

(2) 組織第三工程處案

決議 所有沿江馬路及其他臨時新工程概歸第三工程處辦

理

公出人 陳崇武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李彭年
 汪華陸 柳維華 朱重安 王澄功 曾哲 吳國柄
 范澤溥 陸潤觀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本市舊街分期拓寬應規定年限起止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 自公佈之日(本年六月)起至第二年六月止為第一期自第二年六月起至第三年六月止為第二期以後照此類推

此類推

(2) 請分別修正本局各項法規以便彙編而昭劃一案

決議 由各科自行分別清理修改後提交局務會議逐件核議

通過後再交秘書室彙訂呈請 市政會議核議以便發交彙編

交彙編

(3) 沈斌記請求甲等泥木作註冊執照請核議案

決議 照准

(4) 聯保水火保險公司為建築房屋呈資圖說請發給執照案

決議 照章發給執照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德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張有彬 夏維時

臨時動議

(1) 凡市民以後來局請領建築執照者須繳保證金三元以示限制案

制案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保金證由四科暫行保管在未正式沒收以前不繳入局庫以省手續而免周折

(3) 將添收保證金辦法詳細說明加入建築規則并公佈周知

(4) 限期四星期過期未領即沒收保證金并註銷其執照

公佈周知

(2) 光明大戲院擅自修埋人行道是否應照建築規則處罰案

執照

決議 該戲院不遵照本局定章擅自修築人行道本應重罰始念自知錯誤着從寬罰洋五元以儆效尤仍由第二工程處派人驗收如工程不合時再另議處罰

決議 該戲院不遵照本局定章擅自修築人行道本應重罰始念自知錯誤着從寬罰洋五元以儆效尤仍由第二工程處派人驗收如工程不合時再另議處罰

處派人驗收如工程不合時再另議處罰

處派人驗收如工程不合時再另議處罰

議事錄

吳煥炎 危文瀚 李彭年 楊 源 黃祖森 劉光宸

王澄功 曾 哲 胡儀九 袁繩武 劉振廷 金華錦

政 行

余伯傑 吳均芳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范澤溥 陸潤觀

公出人 趙福靈 於崇仁 陳彰瑄 汪華陸 李葆華 吳國柄

向 道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修改本市碼頭註冊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第四科重新分別擬具碼頭蓋船暫行規則後再議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一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吳煥炎 危文翰 黃祖森

劉光宸 李葆華 汪聯松 向 道 劉振廷 金華錦

余伯傑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范澤溥 陸潤觀

公出人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彰瑄 李彭年

(2) 琴記公司賀大成等稟請繼續建築苗春菜場應否准予繼續

興工案

決議 連同菜場預算提交市政會議由本府自行修築

(3) 修正本市掘路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核准備案

(4) 請製定內街貿易包車車牌樣式函請財政局添製案

決議 照案通過

(5) 擬具漢口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交吳技士均芳汪技士聯松范股長澤溥胡技士儀九會

同審查後再議

汪華陸 楊 源 王澄功 曾 哲 胡儀九 吳國柄

袁繩武 吳均芳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市碼頭暫行規則暨本市躉船暫行規則草案兩種請

付審查案

決議 由秘書及一三三四科科長會同李技正葆華張技正有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高凌美 陳崇武 余伯傑 金華錦 吳煥炎 劉光宸

高履楨 李葆華 黃祖森 劉振廷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范澤溥 陸潤觀

公田人 饒杰吾 危文翰 向 道 汪聯松 張有彬 趙肅靈

夏維時 於崇仁 陳彭珩 李彭年 汪華陸 楊 源

王澄功 吳國柄 黃異生 袁繩武 吳均芳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謝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週議決案情形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彬陳技正彰瑄趙技士福靈黃技士祖森等負責審查并

指定由饒科長負責召集

(2) 修正本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提交 市政會議核議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本市碼頭暫行規則暨本市躉船暫行規則刻已審查完

畢請公決案

決議 (1) 躉船規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2) 碼頭建築條例由四五兩科會擬

(3) 碼頭管理條例由五科草擬

(4) 碼頭征收規則由五科會商財政局妥商辦理

臨時動議

(1) 惠和公司修建打包廠審查圖說大致相符是否准予建築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星期五)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杰吾 高凌美 陳崇武 范澤溥 陳彰瑄

黃祖森 劉光宸 袁繩武 金華錦 高履楨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履楨 吳煥炎 於崇仁

公出人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吳煥炎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陸 楊源 王澄功 吳國柄

向道 黃異生 汪聯松 劉振廷 余伯傑 吳均芳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擬修改本市建築執照暨本市營造廠營業執照請公決案

決議 交饒科長杰吾黃技士祖森余技正伯傑會同審查并指

定由饒科長負責召集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星期五)

出席人 陳克明 黃異生 范澤溥 劉振廷 汪聯松 黃祖森

(2) 擬具市街行道樹栽植規則并附圖請付審查案

決議 併入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

(3) 為在技士新發明磁石式司令電話機擬請呈府撥款試造案

決議 交范科長澤溥。主任異生金股長華錦高主任履楨吳

技士煥炎於技士崇仁汪技士聯松負責審查并指。定由

范科長負責召集

(丙) 臨時動議

(1) 擬就市街行道樹保護規則八條提請公決案

決議 併入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

(2) 變更特區發照暨繳捐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函財政局為統一建築執照辦法擬改由本局發給執照

所有建築費及材料捐均由本局征收轉解市庫以求劃

一

(3) 潘裕太請登記甲等泥木作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政 行

楊 源 吳均芳 金華錦 向 道 吳煥炎 陳彰瑄

余伯傑 高凌美 饒杰吾 陳崇武

列席人 饒校文 朱介藩 陸瀾觀

公出人 徐思允 劉光宸 袁繩武 高履楨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鑒

王澄功 吳國柄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五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吳煥炎 金華錦 黃祖森

向 道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易 巽

公出人 陳崇武 黃異生 汪聯松 吳均芳 楊 源 劉光宸

袁繩武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靈 夏維時 於崇仁

(1) 擬具車行開業執照式樣請核議案

決議 交范科長澤溥劉股長振廷陳技正彰瑄余技正伯傑會

同審查并指定由范科長召集

(2) 報告本市市街行道樹保護規則草案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提交市政會議

臨時動議

(1) 報告本市建築執照及營造廠執照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2) 爲永字公司改建堆棧修整房屋請查勘給執照案

決議 准予發給執照

主席 危文翰 李彭年 汪華陸 王澄功 吳國柄 劉振廷

主 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審查本市路燈計劃現經審查完竣請核議通過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提出市政會議

(2) 擬將內街各巷道不分年期一律退讓請核議案

決議 交一、二、四及公用科會同審查并擬具詳細意見由饒科

長召集

(3) 據打扣巷居民李竹虛等稟請將打扣巷寬度改為六公尺是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六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張有彬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溥 陳彰瑄

余伯傑 黃祖森 楊 源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為泰國達資呈改良中國居室石棉筋建築法所擬核備案案
決議 由本局指定房間試驗視其成績如何再行核議

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與第二案併審案查

(4) 據老審判廳居民陳萬泰稟請變更該巷寬度案

決議 不准

(5) 為彭同與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執照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2) 密

(3) 報告打扣巷居民李竹虛等稟請將打扣巷寬度改為六公尺

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4) 為沿江馬路調查表內有磚砌圍墻一種無法計算請核議以

便遵照案

決議 圍墻與房屋不同應毋庸發給拆遷費

(5) 擬具電氣用戶裝線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交公用科范科長會同黃主任異生金股長華錦與技士

均芳於技士嶽仁負責審查

(6) 據大郭家巷口商號朱謙益呈以茶市及時有妨進貨懇准予

修築直馬路時再行拆讓案

決議 不准

(7) 修正漢口特別市第一次檢驗人力車輛規則漢口特別市管理車輛規則漢口特別市取締車輛罰則漢口特別市市街交通管理規則漢口特別市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漢口特別市整理人行道罰則漢口特別市例期檢驗車輛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提請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七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張有彬 易巽

陳彰培 李葆華 危文翰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陸潤觀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決議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爲張萬順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臨時動議

(1) 五豐機器粉廠爲建築房屋請查勘給照案

決議 准予發給執照但牆脚深度決定後應呈報本局派員查

驗

(2) 提請修改機汽車司機執照暨機汽車駕駛人登記證案

決議 照改

決議 照案通過

(2) 爲漢德記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決議 照案通過

(3) 爲榮昌泰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瑞順公司請假中山公園舉行國產香煙贈品案

決議 呈請 市府核示

(2) 請改定散生路名稱案

決議 查散生路原定名稱(1)由江漢關至怡園爲太平街

政 行

(2) 由怡園至中正路爲散生路 (3) 由中正至梅神父醫院爲永和路現決定名稱以求統一特擬定下列各名稱呈請 市長圈定 (1) 漢口路 (2) 與

盛路 (3) 興漢路 (4) 文明路 (5) 奉化路 (6) 江漢路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八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決議 照案通過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彰瑛 饒杰吾 范澤溥 汪華陸

臨時動議

吳國柄 袁繩武 劉振廷 李葆華

(1) 請修築平和街北邊側溝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第三工程處開支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陸潤觀

(2) 本市舊市區街道寬度業已擬就請指定專員審查案
決議 由三三四五科科長會同審查并指定由高科長負責召集

主席 陳克明

(3) 請規定中正路寬度案
決議 規定寬度爲五十公尺

紀錄 蕭勃

集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爲漢興盛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十九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主席 饒校文代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危文翰

紀錄 蕭勃

陸潤觀 黃祖森 金華錦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 (乙) 陸股長報告上週財政狀況
 - (一) 前週結存洋三千另三十九元八角一分
 - (二) 本週收入洋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
 - (三) 本週支出洋五萬九千〇十六元一角七分
 - (四) 本週結存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十次技術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彰瑄 饒杰吾 余伯傑 張有彬
- 夏維時 劉振廷 黃祖森 趙福盛
- 列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朱介藩
- 主席 陳克明
- 紀錄 蕭 勃
-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廿一次技術會議事錄

(丙) 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市菜場管理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 決議 交范科長高科長饒科長余技正伯傑金技士華錦會同審查并指定由范科長負責召集
- (2) 爲田義興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 (乙) 討論事項
 - (1) 爲審查本市舊市區街道寬度報告書請核議案
 - 決議 交高科長張技正余技正趙技正黃技士夏技正復審并指定由高科長負責召集
 - (2) 爲平面測量第二組測夫廖興發因公致死擬請優予撫卹案
 - 決議 查該測夫因公致死情極可憫除照例撫卹棺殮費三十元外准給予撫卹金洋一百元以示優卹

政 行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徐思允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浦 余伯傑 袁繩武 高楨履 向道 陳彰瑄

金華錦 劉振廷 吳國柄 汪聯松 黃祖森 陸潤觀

黃異生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浦 汪華陸 張有彬 陳彰瑄 危文翰 吳國柄

吳煥炎 余伯傑 劉振廷 趙瀛鑒 向道 朱介藩

高楨植 袁繩武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爲袁太和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2) 爲福泰公司經理朱松年呈請派員估驗土方補給工資案

決議 關於第一項由徐科長高科長汪技正吳技正向技正楊

技士呂技士按照合同會同測驗具復以憑核奪其第二

第三項毫無理由應毋庸議

(乙) 討論事項

(1) 以後新工程計算書及圖樣擬先交技術會議審查後施行以

昭慎重案

決議 照案通過

(2) 審查市街行道樹栽植規則報告書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現本局工人及作業經費支記就緒擬由各主任先將本月內

預定工作及應需材料項目及數目造具工作及材料預計以

便支付款項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丁) 徐科長報告本週收支狀況

(一) 前週存洋七千五百三十四元一角六分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三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慶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范澤沛 張有彬 汪華陸 陳彰培 黃祖森 趙福靈

張烈綱 劉振廷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爲恒慶祥呈請將祥貽里寬度縮爲四公尺以示體卹案

決議 按照本市建築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載該里弄口兩旁房

屋係屬三層樓其里弄寬度應定爲五公尺復按建築規

則第四十條所載該弄內本身係屬兩層樓其里弄寬度

(二) 本週收入洋六萬另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

(三) 本週支出洋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七分

內轉賬一九、七八九、元六四

(四) 本週結存洋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

應定爲四公尺姑改爲四公尺半但嗣後該弄內如改建

三層樓時仍應照章展寬爲五公尺

(2) 爲洪泰公司呈爲匪共騷擾運石維艱懇請緩交以恤商艱案

決議 准予緩交

(3) 爲工人黃元志張澤智因公病故請恩予撫卹案

決議 此案無例可援交第三科擬具辦法呈請

市政會議核議

(4) 本局辦公費應如何節省請議定樽節辦法以便遵循案

決議 (1) 關於第一項信紙信封由各科科長向一科具領

因公領用時應分別登記

(2) 關於第二三四各項交第一科切實遵辦

臨時動議

(1) 爲袁鈺記請求發給甲等營造廠執照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袁繩武

吳國柄 向道 陳彰瑄 朱介藩 李葆華 黃祖森

危文翰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五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夏維時 張有彬 陳彰瑄 趙福鑾 黃祖森 危文翰

袁繩武 黃異生 汪華陸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1) 為榮記公司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其原有乙等執照繳銷

(2) 為工人黃志元等因公病故擬照前例各給棺殮費洋三十元

另給兩月工資二十六元以示撫卹案

決議 將辦法呈請 市府核准其款項由本局事業經常費撥

郵費項下動支外如有不敷則另提預算請領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為盧福興請求註冊甲等營造廠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2) 為各工程處員工服務規則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丙) 隨時動議

(1) 擬定新市區內商業區地段分割標準圖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二三四科會同審查再議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六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李葆華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為測夫廖與發因公致死請予撫卹一案經奉 市府令查明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廿七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夏維時 袁繩武 陳彰瑄 黃祖森 楊 源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2) 擬定本市街路定線測量預算請付審查案

決議 交一三四科會同審查再議

該測夫服務期限按照前案辦理案

決議 呈復市府詳述前案辦理理由并述明該測夫服務期限

及因公在工作地點致死慘狀與以前各次不同仍懇原

情准予所擬以示優卹

(2) 為新市區內商業區地段分割標準圖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3) 為本市街路路線測量預算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兩工業區內暫緩全部定綫打樁預算照審查報告通過

并呈請市府核議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為玉記米舖及天申福南貨店屋角在中山路人行道範圍以

內擬請飭令拆讓以便工作案

政 行

決議 交二科詳細調查并設計後再行提出核議

漢口市工務局第廿八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李葆華 張有彬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週議決案經過

(乙) 臨時動議

漢口市工務局第廿九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李葆華 張有彬 楊源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1) 關於梅神父醫院門前之人行道邊石高度不得超過該院地
坪高度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2) 爲玉記米舖及天申福南貨店屋角拆讓一案經調查并設計
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

(3) 爲乾豐公司建築房屋凸出問題請核議案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

決議 提出市政會議

(乙) 臨時動議

(1) 擬具沿江馬路周家巷至民權路及民權路至打扣巷工程預
算請付審查案 高科長提

決議 交二三科科長張技正蔡技正及各工程處主任等會同
審查由局長主席

(2) 單洞門側水溝內是否准予建築案 高科長提
決議 俟下水道完成後再行核辦其餘各處水溝內一概不准

建築以免危險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十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饒杰吾 李葆華 陳彰瑄

張有彬 黃祖森 朱介藩

主席 饒校文代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爲楊泰懋營造廠請求甲等註冊請核議案 總科長杰吾提

決議 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丙) 臨時動議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卅一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汪華陸 袁繩武

范澤溥 黃祖森 蔡 絃 張有彬

主席 陳克明

(1) 擬具本市碼頭暫行規則及取締遊船暫行規則請核議案

范技正澤溥提

決議 交二四兩科及秘書會同審查並函請社會財政兩局派

員參加由四科負責召集

(2) 擬具一元路加鋪柏油路面計劃請付審查案 高科長凌美

提

決議 交一三科及袁主任會同審查由二科負責召集

(3) 擬具府南二路聯保里一段新築計劃請付審查案 高科長

凌美提

決議 交一三科及二三兩工程處主任會同審查由二科負

責召集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政 行

(1) 擬就查勘一覽表樣式及復查辦法四條請核議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

(2) 爲漢口齊安公所呈請縮減大郭家巷口開角請核議案

決議 據理批駁

漢口市工務局第三十二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李葆華 張有彬 黃祖森 范澤溥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漢口市工務局第三十三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饒校文 徐思允 李葆華 高凌美 陳崇武 饒杰吾

陳彰瑄 張有彬 黃祖森 范澤溥

主席 饒校文代

(丙) 臨時動議

(1) 擬添設技術雇員名義以便練習生暨提升案

決議 由二科詳述理由呈請 市府核准

(1) 爲擬具整理本市港務辦法四項請核議案

決議 交秘書及二三四科科長會同范技正張技正審查由秘書負責召集

(2) 爲通和公司改建民權路門面請鑒核案

決議 提請 市政會議核議

(丙) 臨時動議

(1) 報告本市碼頭暫行規則草案經審查完竣請核議通過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并會同財政社會兩局呈請 市府核議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為中山公園緊要工程六項業經估價茲將概算數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一三四科科長會同審查由二科召集

(2) 擬具建築運動場工程概算請核議案

決議 交一三四科會同張技正陳技正范技正呂主任審查

由二科召集

(3) 報告一元路柏油路面工程預算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提出 市政會議

(4) 報告沿江馬路自周家巷至民權路及民權路至打扣巷工程

預算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提交 市政會議

(5) 擬具三民路及民權路公共廁所工程設計變更請核議案

決議 交一三四科會同吳主任趙技正張技正審查由二科召

集

(6) 為據本市橋口外五甲保安會呈以該處居民請縮小沿江路

寬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提請 市政會議核議

(7) 模範區馬路寬度請予決定案

決議 交一三四科會同趙技正張技正黃技士審查由二科召

集

(8) 民族路怡心茶樓業主楊步武等因該樓距民族路口中心較

遠請准予免拆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批示俟工程至必要時隨時拆遷

(丙) 臨時動議

(1) 技師登記期限屆滿凡在本市營業未經中央登記人員應如

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 呈請 市府核示辦理

漢口市工務局第二十四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克明 徐思允 高慶美 陳彰瑋 饒杰吾 范澤輝

張有彬 趙福鑾 黃祖森 易 巽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政 行

(甲) 報告執上次議決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爲據六渡橋陳正斌殷中秀姜萬順等先後稟請發給拆遷費

案 請核議案

決議 (1) 陳正斌等所請應函公產經理處查案辦理

(2) 殷中秀所請俟函公產經理處查明屬實後再取

具殷實舖保以便發給

(3) 姜萬順所請准予發給

(4) 裕源隆董協昌等所請既經三元殿綢業公會證

明准予發給

(2) 報告本市港務整理辦法四項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漢口市工務局第三十五次術技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徐思允 高凌美 陳彰瑋 饒杰茗

范澤浦 李葆華 張有彬 趙福鑑 吳煥炎

主席 陳克明

紀錄 龐 勃

開會如錄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呈請 市府核准辦理

(3) 報告三民路及民權路公共廁所工程設計變更經審查完竣

請核議案

決議 審查報告內所載第一項通過第二項除形式上之設計

變更由二科酌量情形變更外其他點仍照原設計所定

辦理

(4) 報告建築運動場工程概算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會同教育局提交 市政會議

(5) 報告模範區馬路寬度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提交 市政會議

(甲) 報告執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擬具沿江馬路自周家巷至打扣巷等處各碼頭建築計畫及

位置請核議案

決議 交二三四科科長及汪主任華陸葉技佐森會同審查由

二科負責召集

(2) 請在府前公園花園內建築溫室請核議案

決議 查明市府花園預算案餘款多少再行辦理其計畫交二

三科會同吳技士煥炎審查由二科召集

漢口市工務局第三十六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克明 饒校文 高凌美 陳彰瑄 張有彬 張烈綱

主席 饒杰吾 李葆華 張 堯 范澤溥 趙福鑾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處理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漢口市政府處理舊有市街餘地暫行規則經審查完竣

請核議案

決議 提交 市政會議

漢口市工務局第三十七次技術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星期三)

出席人 陳克明 徐思允 高凌美 饒杰吾 范澤溥 張有彬 主席 陳克明

張烈綱 楊 源 向 道 陳彰瑄

(3) 擬具處理官街隙地暫行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交秘書及各科科长審查由秘書召集

(2) 報告府前公園建築溫室計畫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另具預算呈請 市府核准并聲明在府前

花園節餘項下開支

(3) 擬具本市築路征費及給價暫行章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由秘書高科长饒科长會同審查

臨時動議

(1) 環築協和醫院後運動場工程請核議案

決議 交二三科審查

(2) 建築三民路公共廁所計畫請核議案

決議 交二三科同吳主任審查

紀錄 蕭 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執行上次議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爲李興發營造廠請求甲等註冊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發給甲等執照

(2) 報告三民路公共廁所變更設計案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3) 報告沿江馬路自周家巷至打扣巷碼頭設計案經審查完竣

請核議案

決議 重審

(4) 爲南華慶呈請准予暫時修理房屋案

決議 准予修理但應具結隨時遵令拆卸並不給拆遷費

臨時動議

(1) 爲劉漢臣等懇請酌減江漢路至梅神父紀念醫院馬路寬度

以便建築案

決議 提請市政會議

(2) 爲熊萬順改造民權路房屋案

決議 照原簽辦理

政 行

月份工作材料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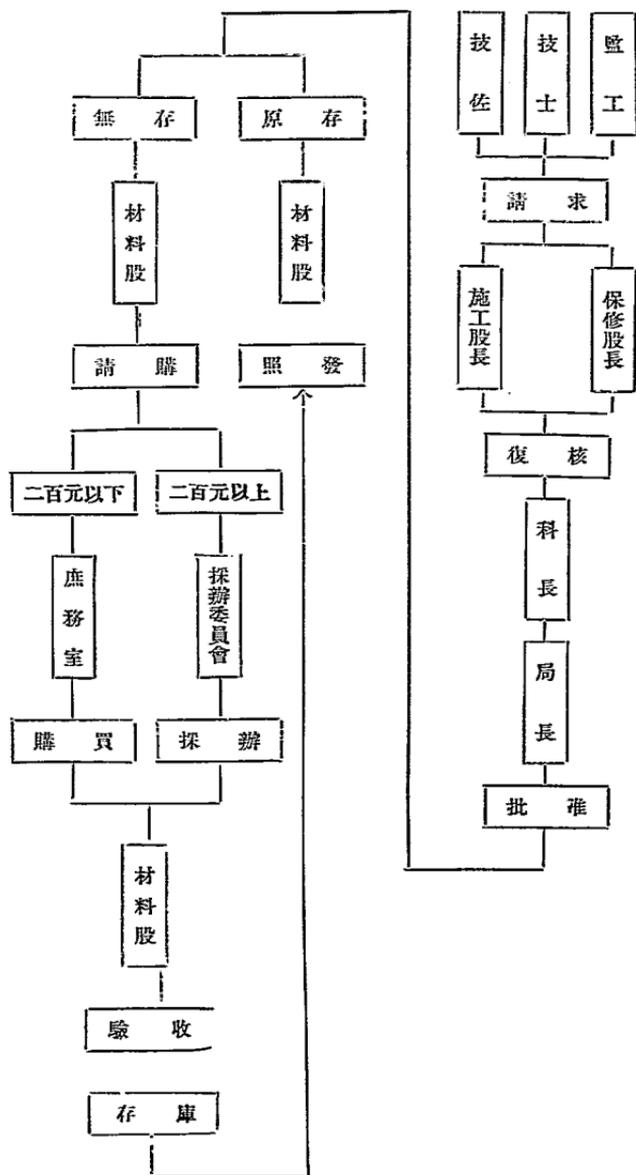
	名稱	數量	單位	合計	備	考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預 進 材 料 種 類						
說 明	<p>1, 本表應於上月月終前五日填報到局以備查考</p> <p>2, 本表以一個工程為單位各工程處如有所管不止一處工程者應分別填報</p> <p>3, 本表以長十五吋闊十一吋之紙為限如有多項材料及其他事項均應縮小填寫不得放大以期整齊</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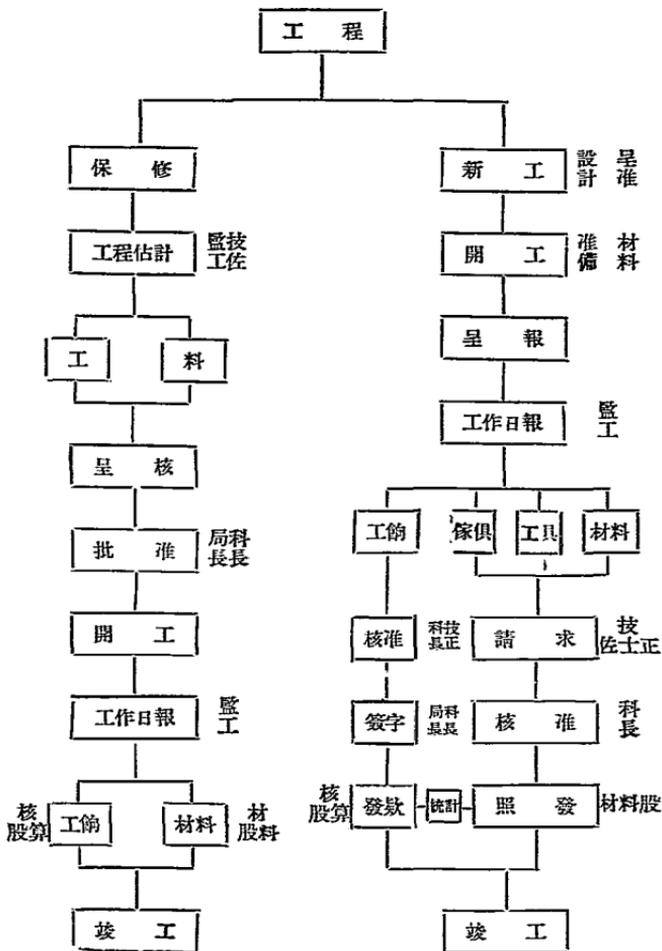
(工 程 處)

填 表 人

材料收支程序表



各項工程辦理程序表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逐日工作報告表

科長	工作地點														中華民國	
	工作類別															
閱	包工或直營														年	
	開工第幾日															
	工頭姓名															月
股長	工作時間														日氣候	
	工人數	泥														
		木														
		瓦														
		石														
		小														
	共計															
使用材料																
核	工作成績														監工員	
	備考															

呈

乙 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政府（後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

事務除遵照特別市組織法及各局處組織細則暨其他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處廳處其職員考績簿于月終呈送市長查核各

科各附屬機關應將所屬各職員考績簿于每月十五及月終彙送該管各局處長官查核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市長秘書長或各局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交各

主管人員擬稿如有疑義時應由主管人員陳明辦理如遇非常事件市長秘書長及各局長得隨時指定員

司辦理凡未經酌定辦法者應由主管人員擬定辦法呈核如遇重要或疑難事項應由各主管人員將前後

關連之案件彙齊加以說明并條陳辦法呈候市長秘書長或各局長裁奪

第四條 各局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由主管長官協商辦

理若遇意見兩歧時由市長裁奪或提交市政會議公決

第五條

各局處以下各科及其他附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如遇意見兩歧時得由秘書長局長裁奪或由局處務會議公決之

第六條

凡市府發行文件由市長核定各局處發行文件由秘書長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辦各員均應署名或蓋章如係二人以上合辦者應同簽名蓋章

第八條

市長秘書長或局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於事後送請補閱（但長官批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各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佈之公文函電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各職員不得私携文件出外或抄錄

示人

第十二條 本府及各局處文件應在報章發表者由主管人員彙

錄呈送市長秘書長或局長核定後方能發出

第十三條 本府及各局處公用之信箋信封非公務不得使用其

他文具不得私自携出

第十四條 各局處除每星期將本週大事列表陳報外仍應於月

終所有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市長查核

如遇緊要事項應隨時呈核

第十五條 各局處以下各科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應將經辦事

項於每月末及月終編造報告呈送該管各局處查核

第三章 收發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本府者由秘書處第一科收發員每日摘由

編號於上午下午開始辦公時呈由第一科科長送呈

市長秘書長核閱後由秘書長交由主管分發人員按

其性質加蓋戳記分發各科辦理其緊要電報及文件

應隨到隨發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各局處者由各局處第一科收發員於上午

下午開始辦公時由各局處第一科科長呈送秘書長

第十八條

各局長核閱後發回原科按性質加蓋戳記交各主管
科分別辦理電報及緊要文件隨到隨送
凡經市長秘書長或局長判行之文件交由第一科繕
寫校對鈐印後再呈市長秘書長或局長蓋章交第一
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

第四章 管卷

第十九條 本府及各局處文卷由第一科指定專員保管之

第二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逐日歸檔其不能當日結束者為事

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各科先自保管俟辦竣後立即歸
檔

第二十一條 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員逐日清理不得積壓

第二十二條 各檔案由管卷員分別訂定目錄以便隨時調閱

第二十三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填具調卷便條署名蓋章再經各主

管長官蓋章方能向第一科調閱閱畢將原卷歸還便
條註銷

第二十四條 凡存查文件由市長秘書長或局長核閱後交主管各

科蓋章送第一科歸檔

第二十五條 本府及各局處卷宗保存年限分為兩種

一、永久保存

政 行

二・分期保存

分期保存者當定每三年為一期過四期者即歸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所有卷宗應于每年年終檢查一次將已結束文件開單列及其屬本府卷宗由市政會議審查保存年限屬各局卷宗由局務會議審查保存期滿之卷宗應否實行焚燬或繼續保存無論本府或各局處均由市政會議核定

第二十七條

凡焚燬之卷宗在未焚燬以前應將案由及焚燬年月日另立專冊記載永久保存之

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

本府及各局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緊要事務得提前或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遇非常事件雖非辦公時間各職員得長官通知亦須到府或局處辦理

第三十條

各職員須按辦公時間到府或局處就簽到簿簽到於開始辦公一時後呈各主管官核閱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因公務來見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假期值日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凡星期及例假日應輪派職員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表本府由秘書長訂定各局由局長訂定

第三十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照例輪值之職員外得加派人員助理值日

第三十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應依照規定時間
一・辦公時間以後值日員應在府或局至翌晨開始辦公時止

二・星期及例假日值日員應先一日辦公時間完畢時起至次日十二時止續班者自十二時起至次日開始辦公止

三・例假在一年以上者類推

第三十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緊要事件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或酌量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值日員應將在值班期內所經過及處理事件作為日記除送核外仍移交續任人員接管

第三十七條

值日員如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值班者應事先呈明交由次班當值不得私相接受并不得請人代理

第七章

或臨時不到
請假

第三十八條

凡本府及所屬各職員除例假外事假總共時間不得
逾兩星期逾限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凡職員事假概依左列之規定

一·秘書長局長參事及同等階級者應自具手摺向
市長請假

二·秘書科長視察及同等階級請假在一年以上三

日以下者填具請假單由秘書長局長核准三日

以上者由秘書長局長轉呈市長核准

三·其他職員請假未滿一日者由主管長官核准一

日以上十日以下者填具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轉

呈秘書長或局長核准十日以上者由秘書長或

局長轉呈市長核准

第四十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若其職守重要或有
繼續性者請假雖已核准非俟接替人派到不得即去

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不及先時請假者得託人代請

惟請病假者須將醫師診單呈察如係特別事故亦須

得同事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十一條

請假日期滿如因必要時得續假迭次續假共逾四十
日者即行停職但確係患病有醫單證明經長官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假期已滿或續假未經核准逾七日不到者停職

第四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依左列規定之一者均不扣薪

一·父母喪一月

二·承重祖父母喪一月

三·妻子喪十日

四·婚娶十日

五·生育四十五日

以上所定假期均指本市而言如係本市以外得按地
方遠近酌給行程假期不另扣薪

第四十四條

凡職員因前條各項之一續請者除按日扣薪外并按

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凡職員有捏報婚喪及假造醫單者查出即行免職并

追繳假內之免扣薪金

第四十六條

凡職員因公致疾經證明確實其請假期內得不扣薪

第四十七條

凡職員請假有市立醫院或著名中西醫醫證方免扣
薪其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輕病至多不得逾二星期花柳病停薪（若無成績之職員停職）

二・任職未及三月者逾一月半薪兩月停薪

凡本府及所屬各職員病假在兩星期以內者得由秘書長或局長核准呈報備案餘均須呈明市長核准

第四十八條

職員任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兩月

第四十九條

職員遇公事緊急時非有重大事故概不給假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條

凡本府及所屬各職員之有功者均依本章之規定獎勵之

第五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二等
一等記大功 二等記功

第五十二條

- 職員備左列之一者得受一等獎勵
- 一・對市政有所發明及改良而有實效者
 - 一・業務事務上能為本市擴充利益卓有成績者
 - 一・奉公除弊為本市撙節者
 - 一・隨機應變消患無形者
 - 一・親冒危險排除本市障礙者
 - 一・清慎勤三字均能持久力行者

第五十三條

職員備左列之一者得受二等獎勵

一・辦理重大事件成績顯著者

一・遇重大事件應付適宜者

一・承命無誤處置適當者

一・辦事勤苦耐勞者

一・辦事慎重終年無故者

一・清潔自好而能任事者

一・終年不請假者

前兩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記功辦法可酌量功之分量同時記至三次

記大功與大過記功與記過可互相抵銷

記大功三次者得晉職一等或加薪一級至二級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

本府所屬各職員之記功獎勵秘書長局長參事，市長直接考核

科長秘書及同等階級者由秘書長局長考核呈請市長核定科長以下各職員由科長考核呈由秘書長局長核定呈府備案

各該管直接長官對該管各職員記功獎勵考核不實

第五十九條

第九章

懲戒

及有意徇情者按事實之輕重受相當之懲戒

第六十條

凡本府所屬各職員之有過失者均依本章之規定懲戒之

第六十一條

懲戒分爲五等

一·免職

二·降職

三·減薪

四·罰薪(自一月起至全月止)

五·記大過及記過

以上五種均指本府處而言其在本府所犯之事有觸

刑章除受本條第一項一欸之處分外并送法庭辦理

第六十二條

凡營私舞弊受賄貪贓及一切玷污身分毀壞本府名譽之行爲按照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處罰

第六十三條

職員犯第六十二條所述各節如能證明或查實爲誘惑迫脅而非主動且未觸及刑章者受第六十一條第一

二欸之懲戒但案情過重者仍照第六十二條處理

第六十四條

營私舞弊受賄貪贓館中途知悔設法彌補尙無損害情形者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處罰

第六十五條

知情隱匿但無其同情事照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弊端爲同事或下級職員所作本人不知情但因不注意未及覺察舉報得按事之輕重記大過或記過一次或二次

第六十七條

案未發覺而自首減等知情舉報或查出立報者免予置議

置議

第六十八條

故意違反本府章程及長官命令者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因而誤公或有其他不法行爲者照第六十一

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九條

極應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違反章程命令者照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其情節較輕而平日行爲尙無大

過者可予減等照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第七十條

擅離職守怠於職務以致誤公者按情節輕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之處罰

第七十一條

對於職務累次疏忽者按其情節輕重受罰薪記大過及記過之處罰

第七十二條

凡秘書長局長對於所屬職員失察或徇情者應受罰

薪以下之處分

第七十三條 凡在半年內記過至三次者爲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而

無抵消者罰薪或降職如經該管主管長官認爲不能

成全者即行免職

第七十四條

秘書科長以上職員由市長直接處理與秘書科長同

級者由秘書長局長轉呈核辦秘書科長以下者由科

長稟承秘書長局長辦理並呈府備案

情節重大有觸刑律者均由各級長官轉呈市長核奪

送法庭辦理

第十章 紀念週

第七十五條 本府紀念週定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

第七十六條 在本府大禮堂未落成以前各局處紀念週暫時單獨

舉行

第七十七條 本府於每月之第一期舉行擴大紀念週所有本府

所屬各局處除必須留守之職員外均應出席

第七十八條 本府紀念週以市長爲主席各局紀念週以各局長爲

主席

第七十九條 本府及各局處職員均須出席紀念週不得藉故不到

第八十條 紀念週之秩序如左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六·靜默三分鐘

七·主席報告

八·講演

九·唱黨歌

十·禮成

第八十一條 除有特別重要事件報告外每次紀念週以一小時爲

限

第八十二條 本府各職員得輪班講演但每次以二十分鐘爲限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凡本府所屬機關與各局處同等者均適用本通則之

規定

第八十四條 各局因職守不同情形各異應於遵守本通則外自定

辦事細則係補助本通則之不及但不能與本通則有

所抵觸

第八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

修改之

第八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漢口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港

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遵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局長一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核閱文件辦理機要及

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事項

二、關於職員銓敘考勳稽查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編纂出版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六、關於工程招標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劃道路橋樑溝渠水道公園市場碼頭堤岸及其他土木建築工程事項

二、關於測量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三、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良舊市區事項

四、關於估計各種工程事項

五、關於考工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或監造道路橋樑溝渠水道公園市場碼頭堤岸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修理及保養市內已建工程事項

三、關於檢驗及保管材料工具機械事項

四、關於拆卸市內危險建築物事項

(丁)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二、關於發給營造修理及掘路等執照事項

三、關於登記建築工程師營造廠及泥木作坊等事

項

四、關於取締港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科事務設技正四人至十人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

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辦

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

第三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第一條 本局附設公用科接管前公用局職掌各事宜

第二條 本科設左列二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主管事務有設立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

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

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

為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技士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關係人員列席其

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一關於本市公共汽車之設計整理公共電話之設計改良
電車之設計創辦及其他交通各事項

二關於本市水上交通之管理標誌之設置碼頭交通之管

理船舶之檢驗取締統計及其他濟渡各事項

三關於本市汽車人力車馬車及一切車輛之調查登記取締檢驗及汽車駕駛人員之登記考驗給照各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市自來水電氣及其他燃料之調查登記稽核會計簿據取締管理設計改良擴充各事項

二關於本市市場浴堂權度之調查登記取締管理並設計改良各事項

三關於本市街門牌之設立路燈之調查管理及一切廣告之取締管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科設左列各職員

科長一人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照組織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核閱文件辦理機要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本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技正二人

技士四人

科員六人

技佐四人

第六條

本科因繕寫文件繪印圖樣及其他事務得呈由局長酌用辦事員錄事等

第七條

本科各職員辦理事務時應適用本局辦事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分文

書核算拆遷三股

第五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文件與守印信撰擬文牘及保管卷宗事項

- 一、關於職員銓敘考勳稽查事項

- 一、關於報告及編纂出版統計事項

- 一、關於圖書購置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核算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出納款項及賬務登記事項

- 一、關於局內辦公用品購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拆遷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用土地價給價事項

- 一、關於調查房地市價事項

- 一、關於建築物拆遷給價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依照組織細則(乙)項之規定分調查測繪計劃三股

- 一、關於調查股職掌如左

第九條 第二科調查工程計劃上必須之資料

- 一、關於調查工程計劃上必須之資料

第十條 第一科編製調查圖書事項

- 一、關於收集工程上各項標本及參考圖書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測繪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區測量事項

- 一、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 一、關於製圖攝影及保管儀器圖底事項

- 一、關於管理測夫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劃道路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市塲及其他土木建築工程事項

- 一、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建舊市區事項

- 一、關於估計各種工程事項

- 一、關於市民出資營造之各種公共土木建築工程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分施工保修材料三股

- 一、關於新建或改造道路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市塲及其他市有建築或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施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建或改造道路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市塲及其他市有建築或土木工程事項

- 一、關於施工上設計變更事項
- 一、關於種植及培養園林或道旁之樹木花草事項
- 一、關於編製工程進步材料消費等表冊報告暨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保修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 一、關於拆卸市內危險建築物事項
- 一、關於指揮管理本局工匠事項
- 一、關於編製保修工程材料工具機械等表冊報告暨決算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材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採購零星材料事項
- 一、關於檢驗收發及保管材料工具機械等事項
- 一、關於編造材料工具機械等表冊報告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得設立工程處隸屬於第三科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第四科依照細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分審查取締二股

第十八條 第四科取締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查勘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 一、關於查勘繪讓街道暨取締防碍交通建築物事項

第十九條 第四科審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 一、關於查稽執照事項
- 一、關於審核港務工程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種建築工程圖樣事項
- 一、關於審核港務工程事項
- 一、關於審核土木建築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事項
- 一、關於審核營造廠泥木作註冊事項
- 一、關於發給各項執照事項

第二十條 本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次局務會議決議案之規定設立考工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工程投標開標事項
- 一、關於檢驗各項工程事項
- 一、關於鑒定暨考核材料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科主管事務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均由各主管科

長兼承局長之命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科長技正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職員分別辦理局

內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事得由主管科科長與他科協同辦

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

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局事件如有不易判斷何科辦理者隨時由局長指

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職員應按照職階統系對直接長官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屬各機關之設置或裁併及主管人員之更調

應由秘書室設簿登記于每月終分別造具一覽表呈

送局長存查并通知各科查照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出差或請假應由主管長官核准署名蓋章通

知考動員登記但出差或請假期限在三日以上者應

轉呈局長裁決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應用之各項文具賬簿表冊等項由領用人開

具領物證上簽名蓋章經主管長官核閱加章向庶務

室領用以昭核實

第三十條 各職員辦公時間除測量及管理工程人員另行規定

外均應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但遇有

緊急公務時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局每日輪派值班人員辦理臨時發生事件其值班

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局局長室分置考動簿各職員按時到局就考動簿

上簽名蓋章考動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三十四條 本局收受外來文件由總收發室折封編號由登入

總收文簿隨時送秘書室加蓋某科擬辦或某某科會

擬圖章轉呈局長核閱後分發各科由科收發員蓋章

點收登入各科分簿如有附件均須按數清點逐一登

記凡收到令文函件查明局長銜名秘啓親啓等字樣

者須原封送呈局長不得擅拆

第三十五條 電報及外國文件由總收發室簿送秘書室譯出後照

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請領執照登記各種附件由傳達送四科先

行核對再按第十五條手續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

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除文件仍照第三十四條辦理外其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應隨時交主管人員蓋章驗收

第三十八條

各科收到文件由科長核閱蓋章或批擬辦法分交各股辦理其重要文件須慎重考慮者由科長提存或簽呈局長核示

第三十九條

各科股長科員收到分發文件後擇要提辦外餘即分配各員承辦並應在各科收文簿上蓋章如有特別事件或有懸義時得簽註意見呈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第四十條

各科職員擬辦文稿應于稿上簽名蓋章書填日月連同原件送交股長科長次第復核加章後再由秘書彙核蓋章呈請局長判行

第四十一條

各科業經判行文件應連同收文進行簿送交各科繕寫畢由原承辦人慎重初校後連同進行簿送校對員復核登入用印簿用印送由總收發員登入發文簿封發並將原稿及附件送管卷員蓋章歸檔

第四十二條

本局發送文件由郵局寄遞者須掛號取回郵局收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材料股辦事細則

第四十三條

送本市區各機關或個人者亦須取回該機關或個人收條保存備查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對於本局機要案行須嚴守秘密並不得洩漏未發表之文件及所擬辦法

第四十五條

各科辦理其他科有關之案件須由主要科主核關係科會核如關係科有主張不同時得簽請局長核奪

第四十六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於調卷證上摘叙案由署名蓋章向管卷室調取閱畢繳還時仍將原證取回註銷

第四十七條

本局依照組織細則第九條得召集局務會議技術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出納工程材料執照取給登記考工折選等項進行手續應分別列表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一、本股遵照市府探辦委員會購料規則驗收保管或探購本局各項材料

二、凡探購材料須先將貨色單價呈候 局長科長核准後始得訂購

三、保管材料事項由股長稟承科長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四、凡領用材料時須填具領料單由各主管長官簽名後先期送交材料股令保管員照發

五、凡發料時須填具發料單經股長科長簽許後隨料送交領料處領料人應將發料領收證簽字交還以便登記

六、凡材料器具等收付均須詳細登記以便稽核並須備具左列各賬簿

甲 材料 工具收支總簿 (即日記賬)

乙 材料 工具收支分簿 (以材料工具為主)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取締車輛行駛柏油路暫行規則

一、凡未鋪有花崗石車道之柏油路面一概禁止鐵輪行使

二、鐵輪車通行鋪有花崗石之柏油路面不得超出軌石之外損壞柏油路面鐵輪車之輪軌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分

丙 探購材料分簿 (以商標為主)

丁 領用材料分簿 (以用料地點 領用人為主)

七、每週之末應將本週收支材料總結一次造具材料週報表送呈科長核閱

八、每月月終應造具材料月報表送呈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九、每月初或一工程開始時由各主管股造具預算交本股彙齊呈請採購

十、每月月終或一工程告竣時應會同各主管股造具材料決算書

十一、每年六月十二月應將半年所用材料工具造具報告及統計清冊以便稽核

十二、本細則自局長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局長修改之

三、其他車輛除單人手推之垃圾車外須有橡皮輪胎方準通行但最大重量不得超過三公噸 (約五千斤)

四、違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每次除按照損壞柏油路之面

積賸補修復外並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凡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重量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各工程處員工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本局辦事規則第十六條訂定之凡各工程處員工服務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辦理

第二條 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及苗圃等除監工工人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其餘各項并應比照辦理

第三條 各工程處主任負該處全部之責任如局長有指派事項者各負其指定範圍之責任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所有進行程序應按照工程進行程序表辦理（附表）

辦理（附表）

第四條 各工程處主任得出席工程計劃成立預算時之局務會議及其他技術會議

第五條 每月月終前五日各工程處主任應將該管工程下月工作材料分別預計按照規定表式填呈局長核定知照各該科籌備一切（附表）

第六條 施工時如有變更計劃應立即呈請提出臨時會議核

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各工程處每月經常費按照確定預算每月支付其臨時特別用款應由各主任簽呈局長俟核准後赴第一科領取

所有各工程處應領材料及工具應由主任查核蓋章再按照材料收支程序表辦理（附表）

但遇有臨時急需之件其價值在二十元以下者准由各工程處自購仍按照程序補完手續

第八條 技士技佐帶同主任指揮督促各工作各負其所指派事項之責任分管其所屬監工工人等

因其所轄部分發生計劃變更及其他情事應會議者得分別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九條 各工程處財政事務由第一科選派會計員管理材料事務由第三科選派材料員管理由各該科考察成績得隨時更換或互調但同時受各主任之監督如認為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不當時得呈請 局長撤換
會計員每月按照經常費預算分兩次赴局領款月終呈報計算工人伙食每月於初十五二十五每人借給二元五角於月終發餉時由各監工所造分冊彙造總冊送局查核經局派員點名後再會同各監工發給發訖後准於下月五號以前連同收據呈報

第十二條 各工程處需用工料或材料經主任提出請求書經主管料復核經總法定手續後由材料員出具收據赴局領取其發給各監工時各監工亦出具收據交材料員收執其已領而尚未發者由材料員暫行保管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材料員應將本月所領發材料工料製造統計表送主管料查核

第十四條 每屆工料完竣後材料員應會同監工將工料收續造具清冊送主管料查點其消耗或毀壞者呈冊內註明并將毀壞工料呈驗材料如有餘存另造清冊呈報并皆申明與收發總數是否相符

第十五條 各監工或工頭如有更調撤換并應隨時由材料員將其所繳工料材料點查清結

以上兩條并得由會計員幫同辦理

第十六條 監工或副監工承主管長官之命令隨時督促各工頭

工人進行工程工作并依下列各事項管理其所轄工人隨時呈明主任轉呈 局長核准或備案

甲、各工頭工人有左列情事者得加薪或給獎金

一、對於工程事務特別勤勞者

二、對於應用材料能特別愛護保守節省者

三、對於工程有經驗或技能者

乙、各工頭工人有左列情事者得減餉或罰餉

一、工作懈怠者

二、遲到或早退者

三、任意毀壞或損失工具者

丙、各工頭工人有左列情事者應受嚴重懲處或開除

一、故意肇事者

二、不佩帶本局所發符號至一次以上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意圖竊取公物者

五、有不良嗜好及不正當行為者

附註 本局工人以五十人為一隊每隊設監工或副監工

第十七條 一人每隊五棚每棚十人設工頭一人
工人一概不准請替確係因病者得給假調治假期內
扣發工餉之半但以五日為限其餘事故概不得請假
有請假者即行停餉

第十八條 各監工或副監工應每月填寫工作表及預報表其表
式如下(附表)

第十九條 各監工或副監工應於工程隊每日出外工作時先列
隊點名一次如有工人不能到工者應於本日工作日
報表註明

第二十條 每日出工時應將使用工具一一清理分別携往工作
地點散工後應將本日所帶工具一一帶回如有遺失
應即時呈明主管長官辦理否則監工人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每屆發工人火食時各監工或副監工開具名數經主
任蓋章後報局憑摺具領會同會計員發發每屆月終
各造具名餉清冊交會計員彙辦

第二十二條 各監工或副監工隨時領用材料工具應督率工人不
得損壞或濫用

第二十三條 各監工或副監工每日應在工作地點指揮不得無故
擅離違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四條 監工或副監工督率有法成績昭著者得獎勵之如有
違背本規則所規定或與工頭扶同舞弊者得將酌情
節重輕分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所有工程隊組織
簡章即廢止之

各項工程 進行程序表說明

各項工程概分為二一為新工一為保修其辦理程序如下

新工

- 1、所謂新工者即經測量設計完畢并將預算呈請 市府核准之
新建工程
- 2、新工程開工應將應用之各項材料準備齊全其材料較多者須
分別緩急分期購辦
- 3、新工程開工之日應呈報 市府備案
- 4、各工程進行應由監工逐日填寫工作日報表將所有各項工匠
數目及使用材料工作成績候候分別詳細列報由各工程主管
技正或技士技佐查核蓋章按日呈送到局以備查考并於月終
造送月報表以便統計

- 5、本局爲直營制故工程上四大要素爲材料工簡工具傢具等四項除工簡於月終造報外餘如材料工具傢具等項請領時應按照各項請求單由監工填寫清楚送請各主管人員復核蓋章再送第三科核准後由材料股照發
- 6、如材料價格在二十元以下且係急需之件不及請領或請購者准由各主管人員直接購辦但仍須補具上項手續
- 7、工簡冊據每月月終由各監工造報送呈各主管人員復核蓋章再送第三科核准呈請局長簽字交核算股發給
- 8、材料工簡傢具工具等項於發給時隨時登記月終統計
- 9、工程竣工後將各項統計彙送第一科造具計算呈 府核銷
保修

- 1、保修工程或因市民之請求或係府局之命令認爲有保修之必要者
- 2、凡有保修工程必須派人前往查勘切實估計
- 3、估計時應將工料分別開列
- 4、工料單開列後送呈保修股審核
- 5、審核後送請科長轉呈局長批准
- 6、批准後即行籌備開工
- 7、開工後應由監工逐日造具工作日報表
- 8、表分工作人數及使用材料工作成績氣候分別詳細報由各監工送保修股查核月終分別造報統計
- 9、工程竣工後將各項統計彙送第一科造具計算呈府核銷

漢口特別市建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本市區內一切建築構造以適合衛生便

利交通預防危險及增進美觀為原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新建暨修理(除粉刷補瀉外)等公私

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不論住宅商業工務等任何區域如有

新建改建或修理房屋者須經工務局核准給照後方

得興工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興工前向工務局請領

執照

(一)新建工程

(二)改建工程

(三)修理工程

第五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先向工務局領取執照請求表二份

逐項填明簽名蓋章連同保證金叁元繳局其圖說依

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六條

圖樣及說明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

一、地形圖

(甲)周圍路名

(乙)建築地點及方向

(丙)建築地面之深闊尺寸并以斜線或紅線標名之

(丁)業主基地四址尺寸及兩端街道中心距離

(戊)附近街道或里弄之寬狹

(己)比鄰對戶房屋凸凹形勢

(庚)圖上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以

公尺為準)

附地形圖式如後

二、建築物圖

- (甲)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及重要部分之構造詳細圖
-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其用途
-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與街道面或人行道面之高低尺寸
- (丁) 陰溝與留泥井之地位大小及其接通之公溝
- (戊) 房屋種類 (如商店住宅、茶樓戲院、旅館、貨棧工廠、醫院、學校等名稱)
- (己)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 (庚) 凡公眾聚會之建築物須註明容納人數
- (辛) 以上各圖之比例尺除詳細圖須用二十分之一外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以公尺為準)
- (壬) 設計技師之姓名住址執行業務證之號數及與工竣工日期
- (癸) 其他各項圖說之足以輔助審查之使用者
- 凡圖說經工務局審查合格後即行榜示填發執照並發還圖說各一份由領照人遵章繳費領照與工其預繳之保證金准予扣抵但榜示四星期後尚未來局領照者即沒收其保證金又圖樣與執照均須懸掛建築

地點以便工務局隨時檢查

第八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情形變更設計者准另具圖說繳回原照再行呈請復勘核辦

第九條

凡工程完竣於一星期內由業主具文將所領之執照繳回工務局由局派員復勘如屬符合即將該照註銷發交業主收執

第三章 執照費

第十條

凡領取執照者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建築工程估價 每千元收洋一元不及一千元者以千元計算

(二) 變更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應照第一項

收費

第十一條

請領執照須由承建人或設計人將應繳圖說交業主自行呈請不得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建築期間執照如有遺失者得呈報工務局補領隨繳納照費一元

第十三條

執照發給後如逾兩月尚未與工或與工後中止逾一月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照費概不發還如再與工另案辦理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十四條 凡政府之建造概免照費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五條 工務局所發之執照不得認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又承建人進行工作發生危險時亦不得藉此解除或減輕其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凡建築物須遵照工務局劃定之路線建造或退讓

第十七條 凡建造房屋因其他需要必須掘動路面時應遵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第十八條 建造房屋時所搭之鷹架竹笆不得佔用道路一公尺半以上竹笆外不得堆積物料致碍交通

第十九條 領照後如施行排灰統砌牆腳裝鐵筋等工作完竣後應即分別具報工務局驗勘如有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時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十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剩餘材料垃圾鷹架竹笆及工人臨時棚廠等應先一律拆除清楚再行呈工務局復勘

第二十一條 業主或承建人對於工務局檢查工程之查勘員應予以上之各種便利不得加以阻撓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全部有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

勘認為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通知業主限期拆卸或修理違者工務局得強制執行所有費用須向業主追繳

第六章 拓寬街道

第二十三條 本市內道路等級寬度(包括車馬及人行道)規定如左但里弄寬度不在此限

(一) 一等路寬為四十公尺以上

(二) 二等路寬為三十公尺以上

(三) 三等路寬為二十公尺以上

(四) 四等路寬為十五公尺以上

(五) 五等路寬為十公尺以上

(六) 各路寬度其在同一路線者應歸一律

第二十四條 工務局因本市原有道路過于狹窄交通擁塞為逐漸拓寬起見凡再行建造房屋時均須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退讓

第二十五條 凡應退讓尺寸須照工務局之規定由舊牆實址起算凡有下列各種改建工程之一者亦須依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退讓

(甲) 凡改建房屋門面或外牆(除與他人相連接之

牆壁外)三分之二以上者

(乙)凡改建房屋內部僅留外牆不動者

(丙)凡工務局認為有拆卸之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理工程僅限於房屋一部份之換瓦挖補添換木板
壁門傘正屋架樑柱以及不屬於前條者免予退讓

第七章 建造限制

一、高度

第二十七條

凡房屋高度不得超過該屋前面路寬之一倍半逾此
規定者應將上層仍依比例逐次退縮

但在住宅區域內之高度若超過二十公尺或在他區

域超過三十五公尺時須經工務局查考其隣近情形

認為可能者方准起造

第二十八條

沿路旁房屋之高度得以較寬之道路為準但其深度
超過該路寬一倍以上之部分仍照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得用磚石質砌之如
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則不得過十五公尺

第三十條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須用鋼鐵或鐵筋三
合土構造之

第三十一條

凡高過十一公尺之房屋不得用木柱載重

第三十二條

凡建造樓房第一層高度須在三公尺半以上餘層不
得低過三公尺三公分

第三十三條

房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為準如屋頂上有附屬建築
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
附屬建築物為準

屋頂上附屬建築物係指望樓天窗及其他類似之建
築物而言

二、面積

二、面積

第三十四條

凡住宅區域內二層樓及二層樓以上房屋之建築面
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平房不得超過百

分之七十如在住宅區域以外建築住宅亦須依照本

條之規定

八十

第三十五條

凡商業區域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
八十

第三十六條

住宅及商業以外區域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七條

沿街道之商店基地其沿路深入十公尺以內之部分
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十公尺以外之地須

照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沿街道公衆集合場所前面須留相當空地以作停車之用

三，里弄

第三十九條

三層樓及三層樓以上房屋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

(二)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半

(三)後面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

(四)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

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六公尺

第四十條

二層樓及半房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

(二)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公尺半

(三)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

(四)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

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五公尺

第四十一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出路惟沿道路或里弄內之單棟

房屋高不過二層深不滿十公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里弄寬度不滿四公尺半而有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者

第四十三條

至少須有出路兩條與道路相通
里弄內不准跨弄搭建建築物但弄口門樓不在此限
門樓深度不得過左右接連房屋一間之深(七公尺
以內)其樓板應用堅實材料構造之

四、突出道路之建築物

沿道路線第一層房屋之門窗不得向外開啓但在建

第四十四條

築線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建造小塔凸窗涼台等須在寬十公尺以上之街道
及離路面有三公尺半(最低部份)以上之高度方

准建造惟突出部不得過一公尺

小塔凸窗涼台及其他類似之構造係指下面有臂樑

而無支柱之建築物而言

第四十六條

沿道路房屋之出簷不得突出正面牆身一公尺以外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其最低部分須離人行道

第四十七條

面二公尺半以上其突出部份不得過五公分

第四十八條

沿街路房屋不得裝設披木板如屬鐵架雨棚配嵌厚
六公釐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之

側石以外其最低部分高出人行道面三公尺半者始

得裝置

第四十九條 牆身墩柱及階級石等概不准突出建築綫以外

五、地面做法

第五十條

屋內實舖之地面至少須高出人行道面一公分半空舖者須高出四公分以上但在未修築道路之地段應各加三公分

第五十一條

實舖地面應先做白灰三合土然後加做水泥三合土或瓷磚或花石子于其上

第五十二條

空舖地板之欄糊底面至少須離地面二公分地面如有潮濕須於地板下用水泥三合土或油毛氈等避潮材料舖設一層並須於四圍牆壁設置通風洞

第五十三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及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舖設之

六、牆基

第五十四條

牆基築造在三層樓及三層樓以下之房屋至少須用一比二比四白灰三合土在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至少須用一比三比六水泥三合土爲之

第五十五條

牆基厚度須四公分以上但十二公分之牆其牆基得減至三公分厚

第五十六條

牆基寬度至少較牆脚最下部分每邊加寬十二公分

第五十七條

但鄰近牆身有妨礙牆基時經工務局許可後得變通辦理
凡遇地質軟弱之處必須打樁者其樁之大小長短及其配置疏密當視牆基所載之重量與地質之強弱而定并須詳細註明於圖上

七、牆脚

第五十八條

牆脚底部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以四分之一磚長逐次收進至牆身之厚爲止

第五十九條

凡牆脚用磚石砌造者至少須以一比三水泥漿實砌之

八、牆身

第六十條

凡牆身用磚石砌造者至少須以一比二白灰漿或水泥漿實砌到頂其灰縫不得過八公厘如用一比二比四水泥三合土造築者須加鐵筋補助之

第六十一條

正面牆身高度由牆脚而至正面牆身之頂爲準山牆牆身高度由牆脚面至入字形之平均高爲準

第六十二條

牆身長度以左牆角至右牆角爲準但中間有二公分半厚之分間牆者由一端至分間牆中心爲準

第六十三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新六十四條 公衆建築物或廠棧等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25(10)	26(10)			
		11—12公尺(35—40呎)	38(15)	25(10)			
三層高	7.5—12公尺 (25—4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38(15)	38(15)	25(10)		
		11—12公尺(35—40呎)	50(20)	38(15)	25(10)		
		12公尺以上(40呎以上)	50(20)	38(15)	38(15)		
四層高	12—15公尺 (40—5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50(20)	38(15)	38(15)	25(10)	
		11—14公尺(35—45呎)	50(20)	50(20)	38(15)	38(15)	
五層高	15—18公尺 (50—60呎)	14公尺以下(45呎以下)	50(20)	50(20)	38(15)	38(15)	38(15)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53(25)	50(20)	50(20)	38(15)	38(15)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公分(吋)	第二層 公分(吋)	第三層 公分(吋)	第四層 公分(吋)	第五層 公分(吋)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公尺以上(35呎以上)	38(15)	25(10)			
三層高	7.5—12公尺 (25—4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14公尺(35—45呎)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15) 50(20) 38(25)	38(15) 50(20) 50(20)	38(15) 38(15)		
四層高	(12—15公尺) (40—5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14公尺(35—45呎)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50(20)	50(20)	38(15)	38(15)	
五層高	15—18公尺 (50—60呎)	14公尺以下(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25) 70(30)	38(25) 38(25)	50(20) 50(20)	50(20) 50(20)	38(15) 38(15)

第六十五條 牆身厚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不及樓高十六分之一。

者或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

應加厚

第六十六條

兩層以下房屋之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惟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公尺半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兩層以上房屋之分間牆至少須厚二公寸半並不得少於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厚度之三分之

二

第六十七條

房屋一切外牆用磚石建造者至少須厚二公寸半用鐵筋三合土建造者至少須厚一公寸但不得泥造或木造之

第六十八條

凡在左右鄰間起建者其左右磚牆須自行建造並不得搭借他人牆壁

第六十九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水泥漿或鉛片等一層以防濕氣升上

第七十條

露天牆頂須加葺蓋以防雨水下滲

第七十一條

房屋左右兩端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建設防火牆

第七十二條

凡長形建築物每隔二十公尺遠至少須建防火牆一

座

第七十三條

防火牆應較屋頂高出五公寸如係廠棧及公眾建築物至少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第七十四條

磚造之防火磚至少須厚二公寸半並須二面塗抹水泥漿如係鐵筋三合土築造者須厚一公寸半以上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准開關任何門窗

第七十五條

(一)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二)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六公厘厚之鐵絲玻璃者

(三) 所裝之門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并為耐火構造

造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四) 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許者

十、磚柱

第七十六條

露頭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第七十七條

柱身寬度不滿五公寸者必須用水泥漿砌造

第七十八條

十一、門窗
凡普通建築物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必須兩面開窗其採光面積不得少於該室面積十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凡在牆身上開開門窗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

第八十條

上部之重量但過樑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七公分
凡醫院銀行戲院會場等公眾建築物之門戶須能內
外自由開閉但不得突出該屋建築線

十二、屋頂

第八十一條

屋頂構造概須用瓦片鋪設或不燃燒之材料鋪蓋
之

第八十二條

凡平屋頂須用鐵筋三合土築造加蓋防水材料

第八十三條

屋簷須裝設鋪設鐵板之簷溝及水落管引水由地底通
入公溝不得徑向人行道或街面傾洩

第八十四條

凡木造屋架接合部分須用鐵材或螺絲釘締固之

第八十五條

屋頂上晒台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用木造者以五平
方公尺為限

十三、樓板

第八十六條

擱欄至少應擱入牆身七公分半其間隔距離至多不
得過五公分

第八十七條

樓板小樑兩頭塔塔至少須深入十二公分其間隔距
離至多不得過三公尺

第八十八條

兩牆相距十公尺以上者須於小梁下另加大梁承托

之其間隔距離不得過五公尺

第八十九條

凡梁身與牆柱承接之處須用木塊承墊并須用螺絲
釘或鐵條釘固之

第九十條

凡建造鐵筋三合土樓板或木造樓板須將其結構方
法繪圖并說明之

十四、樓梯

第九十一條

凡多人聚會之建築必須用鐵筋三合土或鋼鐵建設
太平梯其寬度須在一公尺以上

第九十二條

凡普通房屋之樓梯得用堅實木料造之其寬度須在
八公分以上

第九十三條

凡普通樓梯須分二截建造其間應設平穩一面梯級
高不得過二公分步板深不得少於二公分半轉灣處
不得用斜形梯級平臺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扶手欄
杆

十五、煙囪

第九十四條

磚石造之爐灶煙囪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屋內煙囪部分須用磚石或鐵筋三合土造之

(二) 四周牆厚至少須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頂一公

尺

(二)烟道內部須用水泥漿粉光或加設土管
金屬造之爐灶烟函須有七公分厚之金屬以外不燃
燒材料包圍之但與木料及其他易於燃燒材料離開
烟函十二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凡獨立煙窗高過十五公尺者得用磚石構造但須加
以適當之鐵材補助之高過十五公尺者須用鐵板
或鐵筋三合土造之鐵板之厚不得少于半公分高在
十公尺以下者得用土管接造但須用水泥漿接合之
十六、廚房

第九十七條

廚房與廁所不得混合一處四周牆壁須用磚造內面
須塗抹一公尺高之水泥漿或鋪設磁磚

第九十八條

廚房至少須有一面向路或天井以便透光換氣

第九十九條

廚房煙窗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與其他煙窗混合
十七、廁所

第一〇〇條

廁所構造方法須照第九十七條辦理

第一〇一條

廁所輸糞管宜以鐵或鉛製造其內徑不能小於九公
分

第一〇二條

輸糞管之通氣管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安置隣近煙
窗或窗戶等處

第一〇三條

凡輸糞屎及一切污水管之進口處應先接以溝管而
後引入暗糞池但不得直接流入於道路溝渠

第一〇四條

暗糞池須用不易滲水材料構造其容積以每人需十
五分之一立方公尺計算

第一〇五條

新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便宣洩雨水及污水
其地位大小均須詳載建築物圖上

第一〇六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
身內徑至少須一公分總溝內徑不得小於一公分半
以適當坡度安置之但進水溝頭須具有溝管及避除
雜物格子以防草芥流入淤塞溝渠

第一〇七條

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處等處均應用磚
或水泥三合土造一留泥井內用水泥漿粉光上蓋水
泥蓋或鐵蓋與地面平齊

第一〇八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溝管應排置於厚一公分
之白灰三合土或水泥三合土上並應逐處填實其必
須通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土至少須厚二公
寸半管身四週須敷水泥三合土一公分半兩端各砌
留泥井以便通溝

第一〇九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用土填

平

十九、鑿井

第一一〇條

凡市區內自來水到達之處一律不准鑿井即原有供水井距離鄰近陰溝或污水池在六公尺以內或經衛生局檢查不合衛生者亦須一律填閉但祇為灌溉或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一條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方法
(一)須離開廁所六公尺以外

建築材料	公 斤		磅	
	方 立	尺 公	方 立	呎
松 木	500至700		35至45	
硬 木	800		50	
生 鐵	7200		450	
熟 鐵	7800		485	
鋼	8000		490	
耐 火 磚	2350		145	
柏 油	1360		85	
水 泥	1440		90	
白 灰	1050		65	
泥 土	1600至2100		100至130	
沙 石	2500		155	
花 崗 石	2650		165	
磚 牆	1750		110	
水 泥 漿	1700		105	
白 灰 漿	1600		100	
白灰三合土	1750		110	
煤渣三合土	1650		100	
水泥三合土	2250		140	
鐵筋三合土	2400		150	

第一一二條

凡獨立煙囪及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須設置適當之避雷針
(二)井口上部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三)公共街井須設井欄以防危險

二十、雜項

第八章 設計準則

一、建築材料重量

第一一三條

凡計算建築材料之重量以左表所列之單位重量為最小限之標準

政 行

第一一五條

屋頂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其活載重每平方公尺以
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

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此項活載重係指風力及冰雪重量

房 屋 類 別	公 斤	磅
	平 方 公 尺	平 方 呎
住 宅	300	60
密 院 病 房	300	60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50	70
旅 館 內 臥 室	350	70
辦 公 室	400	80
茶 樓 酒 肆	500	100
學 校 教 室	500	100
公 衆 集 會 所	540	110
戲 院	540	110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	110
工 作 場 所	580	120
運 動 室	730	150
跳 舞 所	730	150
戲 台	730	150
工 廠	730	150
拍 賣 室	1100	220
藏 書 館	1100	220
博 物 館	1100	220
貨 棧	1100至2000	220至400
樓 梯 載 重 如 下		
住 宅 市 房 等	500	100
公 共 房 屋 等	1000	200
貨 棧 等	1100至2000	200至400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
標準

第一一四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板之活載重應以左表之規
定為最小限之標準

第一一六條 凡樓板屋頂之活載重在前二條規定之外者應用實在活載重為設計之標準

第一一七條 裝置機件之樓面除第一一四條規定活載重外須再加機件及其他項固定重量并加活載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振動力

第一一八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活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活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眾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一九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板之活載重須於建築圖樣上註明竣工後并應用大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三、風力及其他外力

第二二〇條 凡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對於水平面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〇〇公斤

第二二一條 凡高出屋頂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之風力

第二二二條 凡雪積重量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五十公斤

第一二三條 凡設計建築物除本身重量屋頂樓板載重及風力雪重等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其他應有外力須一并計算

第一二四條 四、泥土載重力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十公噸
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公噸

第一二五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驗不合上條規定者須呈請工務局核定增減之

五、磚石木料之安全載重
磚石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一二六條

材 料	說 明	磅	
		公 斤	時 方 平
土 磚	白灰漿	3	45
	水泥漿	5	70
機 器 磚	白灰漿	5	70
	水泥漿	8 5	120
亂 石	白灰漿	4	55
	水泥漿	5	70
花 崗 石	水泥漿	20至40	300至600
白灰 三合土	1:2:4	2	30
水 泥 三合土	1:1:2	53	750
	1:2:4	35	500
	1:3:6	23	320

第二七條 木材之安全強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力		曲	力	
	順	橫	紋	橫		力	順		紋	力		力	
	公斤 平方公分	磅 平方吋											
杉本松	65	900	15	200	55	750	0	80	70	1000			
黃松	110	1500	25	350	85	1200	11	150	110	1500			
紅松	85	1500	23	320	60	800	7	100	85	1200			
硬木	100	1400	100	1400	85	1200	15	200	85	1200			

第二八條 木柱之安全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 柱寬之 比 例	杉木		木松		白松		黃		松		紅		松		硬		木	
	公斤 平方	磅 平方																
10	58	750	80	1350	70	1000	82	1150	82	1000	75	1150	82	1150	82	1150	82	1150
15	48	670	80	1120	65	930	75	1150	65	930	75	1150	65	930	75	1150	65	930
20	43	600	70	1000	56	800	65	930	56	800	65	930	56	800	65	930	56	800
25	36	520	62	850	50	700	58	890	50	700	58	890	50	700	58	890	50	700
30	32	450	52	780	42	600	50	700	42	600	50	700	42	600	50	700	42	600

六、鐵筋三合土工程
第二九條

凡鐵筋三合土建築物其三合土成份不得次於一比

二比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砂四份碎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材料之安全強度規定如左

名 稱	說	明	
		斤 公	磅 方
三合土壓力	施於梁身	四五	六五〇
三合土壓力	施於柱身但柱高度不超過其最小寬度之十五倍並 無相當螺旋箍筋者	三三一	四五〇

第二三六條

(一) 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二) 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十五倍以上者
 (三)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接并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柱內鐵筋須有四根以上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斷面積百分之一并不得多于百分之六

箍筋距離不得超過有效柱身最小寬度之半并不得大於箍筋直徑之二十倍或四公分半

螺旋箍筋距離不得超過有效柱身寬度之六分之一并不得大於六公分半其全體積亦不得小於有效柱積之百分之一

第二三七條

鐵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 鐵網 二公厘

(二) 箍筋立筋 五公厘

(三) 梁或樓板等主筋 六公厘

(四) 柱之主筋 十二公厘

第二三八條

鐵筋外面所包三合土之厚度不得薄於下列之數

(一) 樓板牆壁 二公分

(二) 梁 三公分

第二三九條

(三) 柱 四公分
 (四) 基礎 五公分

此項鐵筋外面所包之三合土面積須於計算時一律扣除不得認為載重部分

凡牆身之重量有鐵筋三合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一) 鐵筋三合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分
 (二) 磚牆至少須厚二公分半

第一四〇條

鐵筋三合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第一四一條

水泥重量每立方公尺須一四四〇公斤以上且在每平方公分九百孔之篩通過其渣重不得滿百分之三

第一四二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并須在五公厘大之篩通過碎石子不得大於二公分半并須堅實清潔

第一四三條

鐵筋須以平常溫度時能彎曲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為標準淨面鍍皮俱應擦去

第一四四條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又其疊接長度須在該鐵筋直徑之三十倍以上

第一四五條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并不得用火鍛接

政 行

第一四六條

填築三合土不得任意間斷若隔日接灌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已灌之三合土冬季須防受凍夏季須防速乾

第一四七條

凡所用模樁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俟三合土完全結硬後方得拆卸附表於左

名 稱	夏 季		冬 季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壁之側板	三	日	六	日	
樓面底板或梁之側板	六	日	十	日	在二公尺以內之徑間
梁之側板	十	日至十四日	二十一	日至三十日	在二公尺以外之徑間
梁之底板	十	日至十四日	二十一	日至三十日	在四公尺以內之徑間
柱之側板	三	日	五	日	
拱 架	七	日至廿一日	十四	日至三十日	

第一四八條

鐵筋三合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一四九條

鐵筋三合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技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

第一五〇條

鋼鐵材料之安全強度規定如左

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得之載重如未至原計劃之一倍半即呈危險現象者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

七、鋼鐵工程

材料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公 斤	磅	公 寸	磅	公 斤	磅	公 寸	磅	公 斤	磅	公 寸	磅
生鐵	210	3000	11.30	16000					210			3000
熟鐵	720	11000	7.20	11000					500			7000
鋼	1120	16000	11.20	16000					700			10000

第一五二號 鋼鐵柱之安全載重表

柱高 與柱 底小 寬度 之比 例	生		鐵		熟		鐵		鋼	
	公 斤	磅	公 寸	磅	公 斤	磅	公 寸	磅	公 斤	磅
10	610	8600	7.30	10000	10.80				10.80	15300
20	580	8200	6.80	9700	10.80				10.80	14600
30	550	7800	6.30	9300	9.70				9.70	13900
40	520	7400	6.20	8800	9.80				9.80	13300
50	490	7000	5.80	8200	8.80				8.80	12500

60	400	6000	550	7000	800	11800
----	-----	------	-----	------	-----	-------

第一五二條 凡柱身載重如有第一三五條情形之一者須同時計算其彎曲力

第一五三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活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五一條規定之安全強度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五四條 計算桁梁中間彎下之限度如超過其徑間長度四百分之一者其徑間不得超過其深度之二十倍

第一五五條 桁梁徑間長度如超過其受壓力方面之梁寬三十倍者或桁梁中片之高度超過其厚之六十倍者均須添設角鐵或夾鐵板

第一五六條 生鐵柱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并不得少於柱身最小寬度十二分之二

第一五七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接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帽釘四枚

第一五八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反勻分重量於基礎

第一五九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直徑之一

第一六〇條 倍半帽釘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其直徑之三倍 塔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其厚度得照第一三九條之規定

第一六一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除鏽跡塗末紅丹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一六二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四九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部份鋼鉄之載重能力

第九章 防火設備
第一六三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 (一) 磚瓦及空心磚等
- (二)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
- (三) 鉄鋼但須有第一六四條之護層
- (四) 水泥三合土或白灰三合土
- (五) 鉄筋三合土
- (六) 鉄絲網外敷四公分厚之水泥漿
- (七)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定者

政 行

第一六四條 鋼鐵之用以防火者外面應以水泥漿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一) 凡房內梁柱敷五公分

(二) 凡外牆梁柱敷十公分

(三) 其他構造部份敷四公分

(四) 樓板欄柵下面敷二公分

第一六五條 屋內分間牆用以防火者其做法規定如左

(一) 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二) 鐵絲網牆須外敷水泥漿或其他種灰砂漿

(三) 鉄筋三合土牆須厚一公尺

(四) 厚二公尺半之磚牆須用水泥漿砌成

(五)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一六六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

底下空處須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六七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

上不准堆積物件阻礙通行

第一六八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一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此項太平門上及通達太平梯之過道上

概須裝有高一公尺半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

第一六九條 太平梯應與里弄或道路相通其構造方法須照第九條及第九三條之規定

第一七〇條 電梯之圍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應照第七五條之規定

第一七一條 太平龍頭之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公分所有零件應配置齊全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之

第一七二條 凡公共建築物之高度過十五公尺者須於牆外裝設消防增壓器其高度過二十三公尺者尤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須由工務局核定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

一、旅館醫院學校茶館飯館陳列館及公共事務所等建築物

第一七三條 本項建築物如係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其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高三層及三層樓以下者火警出路上所需要樓梯過道以及電梯四圍均增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為汽車房木作坊油漆店及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商店第一層樓板亦須用防火材料造

本項建築物每層須設太平門

第一七四條

本項建築物每層須設太平門

政 行

第一七五條 凡在樓板過道及其他重要出入口道須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七六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

第一七七條 凡小學校舍不得過二層樓

第一七八條 教室內須有充分之空氣每一學生所占之面積須在一平方尺以上

第一七九條 教室及病室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地面面積五分之一

第一八〇條 凡戲院公會禮堂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上者其全部建築構造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電梯四圍牆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僅容一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八一條 本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如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八人應增設太平門一處

第一八二條 凡每層分為數部分而不和連通者則每部分須各設太平門一處戲台旁須另開太平門

第一八三條 凡非為火警出路之門應一律標「此路不通」字樣

第一八四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之太平水龍或其他消防設備須經工務局核定

第一八五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

第一八六條 觀衆座位均須固定其深度不得淺於八公分（由前面倚靠至後面倚靠）坐位間須加縱橫人行道至少須寬一公尺

第一八七條 化妝室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但不得設於戲台下

第一八八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至少須厚二公寸半並須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八九條 電影放映室全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深寬至少各須二公尺

第三、貨棧機廠及工廠等建築物

第一九〇條 凡工廠等建築物如係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須全用防火材料構造在三層樓及三層樓以下者凡樓梯樓板及分間牆等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第一九一條 凡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之物品之工廠其全部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第一九二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立方公尺者其全體構造

須用防火材料如棧內每間積容超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須添築圍隔防火牆

第一九三條

凡工廠焚燼之煤渣堆置場須有適當防火之設備

第一九四條

本建築物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者每層至少須有火警出路二處

第一九五條

本項建築物高及三層或能容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九六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置適合衛生之公共廁所

第十一章 禁例

第一九七條

凡房屋院內不得開掘池塘蓄積污水滋養微生物致礙衛生

第一九八條

凡臨街商店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棧蓬及木欄等

第一九九條

凡臨街房屋門前不得搭蓋竹木涼篷

第二〇〇條

凡房屋頂上不准添蓋易於惹火之小屋

第二〇一條

凡商店懸掛之標旗標燈及招牌等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公尺半以上並不得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第二〇二條

凡建造臨時房屋者須用磚砌造上蓋瓦片露外不得搭蓬或釘板

第二〇三條

凡被焚毀牆壁或其他被焚部份認為不能再用者必

須拆除重行改造

第二〇四條

天井上不得搭蓋亮瓦棚

第二〇五條

凡房屋建築地基不及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得建築

(一)寬三公尺(以沿道路邊線計算)

(二)深三公尺(以沿道路邊線之垂直線計算)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二〇六條

凡建築工程未經報勘擅行興工經工務局查明確係業主主使者除將違反本規則之已建部份勒令拆卸仍遵法定手續呈請建築報勘請領執照再行興工外並依照左列各項處罰業主

(一) 建築費在五萬元以上者罰二百元至三百元

(二) 建築費在一萬元至五萬元者罰五十元至二百元

元

(三) 建築費在一千元至一萬元者罰二十元至五十元

元

(四) 建築費在一千元以下者罰二十元以下

第二〇七條

凡建築竣工經工務局復勘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將有違反本規則之部份督令改建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八條

凡已領照建築中途如發生工程與圖說不合者或設計變更未經呈報工務局更正者除依前條將違反本規則之部份督令拆卸另文呈送圖說報勘請領執照再行興工外並處業主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設計變更所需之建築費超過於原照所載之數者須照第二〇六條處罰

第二〇九條

凡業主指揮承建人偷工減料或換用劣等材料以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經工務局查明確實者除勒令改造外並處業主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一〇條

凡呈請建築雖經報勘但未領得執照擅自興工經工務局查明確實者除將違反本規則之部份督令拆卸靜候發照外並處業主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一一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處業主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一)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建築竣工於一星期內不將執照繳回者

(二) 建築逾期未經呈准展期者

(三) 凡未經領照擅自修理經工務局通知而仍未照

法定手續辦理者

第二一二條

自第二〇六條至二一〇條之違法行為如經工務局查明確實由承建人主使者應按照本市取締營造廠規則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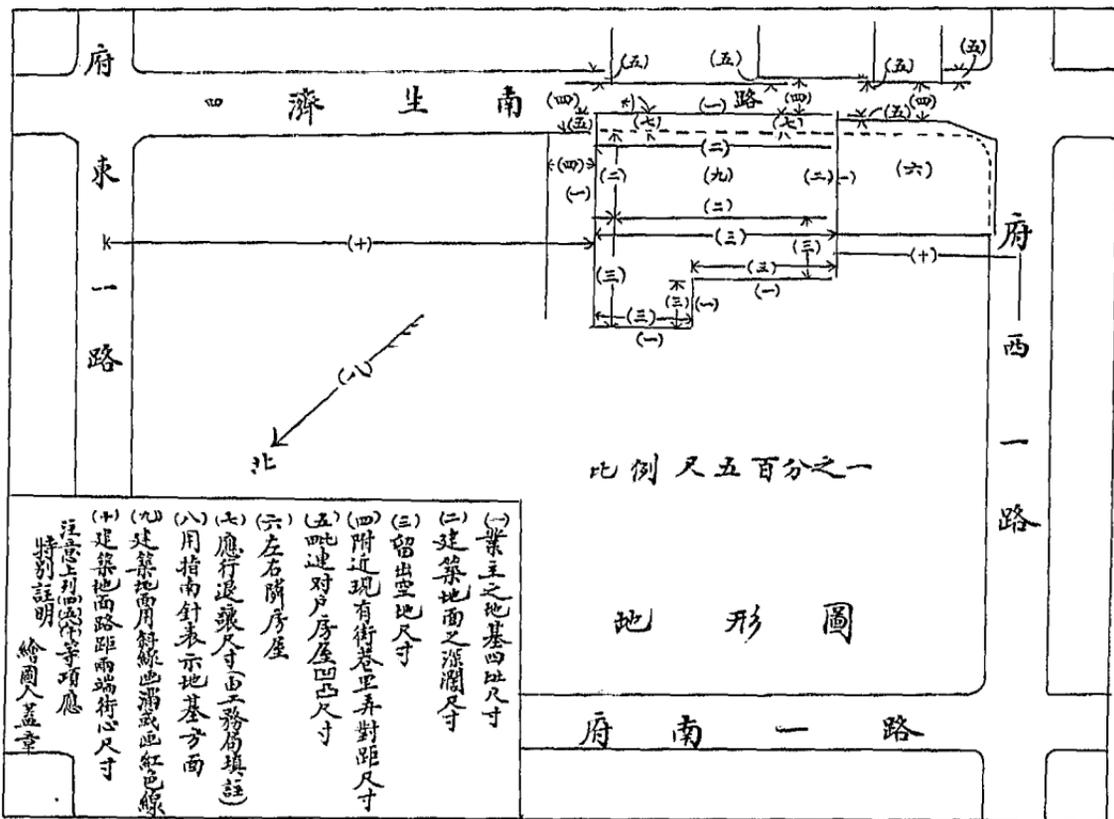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地 形 圖

府 南 一 路

- (一) 業主之地基四址尺寸
 - (二) 建築地面之漲濶尺寸
 - (三) 留出空地尺寸
 - (四) 附近現有街巷里弄對距尺寸
 - (五) 毗連對戶房屋凹凸尺寸
 - (六) 左右隣序座
 - (七) 應行退讓尺寸(由工務局填註)
 - (八) 用指南針表示地基方面
 - (九) 建築地需用斜線或滑或紅藍色線
 - (十) 建築地面路距兩端街心尺寸
- 注意上列各款等項應
特別註明
繪圖人蓋章

附 錄

1 度量衡及其他單位表

(一) 度量衡表

(甲) 標準制

長度	公里	=	10	公引	=	100	公尺	=	1000	公尺	=	10000	公寸	=	100000	公分	=	1000000	公厘	
面積	公頃	=	100	公畝	=	10000	公厘	=	1000000	平方公尺	=	1000000								
容積	公乘	=	10	公石	=	100	公斗	=	1000	公升	=	10000	公合	=	1000	立方公寸				
重量	公噸	=	10	公担	=	100	公新	=	1000	公斤	=	10000	公兩	=	100000	公錢	=	1000000	公分	

(乙) 市用制

長 度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1	= 15	= 150	= 1500	= 15000	= 150000
面 積	市 頃	市 畝	市 分	市 厘	平 方 公 尺	
	1	= 100	= 1000	= 10000	= 000000	
容 積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立 方 公 寸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
重 量	市 担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1	= 100	= 1600	= 16000	= 160000	= 1600000

(丙) 英美制

長度	哩	呎	碼	呎	吋	
1	= 80	= 1760	= 6280	= 63360		
	1	23	66	792		
	↓	1	3	36		
			1	12		
面積	方哩	英畝	方呎	方碼	方呎	方吋
1	= 640	= 6400	= 3097600	= 27878400	= 4014489600	
	1	10	4840	4840	6372640	
		1	484	4836	627264	
			1	9	1296	
				1	144	
容積	立方碼	立方呎	英加倫	立方寸		
1	= 27	= 168,267	= 6,332	= 46656	= 1728	
	1	1	1	277,274		

重	英 噸	=	磅	=	安 斯	=	克 冷
量	1	=	2240	=	35840	=	15680000
			1		16		7000
					1		487.5

(二) 度量衡比較表
(甲) 長度

公 尺	英 吋	英 呎	市 尺	選尺 (海關尺)	英 哩	市 里
1	39.3700	3.2808	3	2.7962	0.0006214	0.0030
0.0254	1	0.0833	0.0762	0.0709	0.001578	0.000380
0.3048	12	1	0.3144	0.8510	0.001894	0.00086
0.39383	13.1392	1.0986	1	0.9307	0.002071	0.000667
0.8581	14.1012	1.1751	1.0745	1	0.002220	0.0006163
1.609.3	68880	5280	4827.9	4492.2	1	3.2157
500	19885	1640.4	1300	1396.0	0.3107	1

(乙)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英尺	平方英里	平方市尺	平方丈	平方漢尺	平方英畝	平方市畝
1	1550	10.764	9	7.7982	$0.0^{\frac{3}{10}}$ 3471	0.0015	
$0.0^{\frac{3}{10}}$ 6452	1	$0.0^{\frac{2}{10}}$ 6044	$0.0^{\frac{2}{10}}$ 5897	$0.0^{\frac{2}{10}}$ 5629	$0.0^{\frac{6}{10}}$ 1594	$0.0^{\frac{6}{10}}$ 978	
0.0929	144	1	0.8361	0.7242	$0.0^{\frac{4}{10}}$ 2296	$0.0^{\frac{3}{10}}$ 1394	
0.1111	172.2	1.1960	1	0.8661	$0.0^{\frac{4}{10}}$ 2746	$0.0^{\frac{2}{10}}$ 1667	
0.1288	198.8	1.3808	1.1245	1	$0.0^{\frac{4}{10}}$ 3170	$0.0^{\frac{2}{10}}$ 1925	
4046.9	6272940	48560	30422.1	31545.1	1	6.0704	
666.7	1038323	7175.9	6000	5196.8	0.1647	1	

(丙) 體積

立方公尺	立方英尺	立方市尺	立方丈	立方漢尺	市升 = 公升	英加倫	美加倫
1	35.3147	27	21.7642	1000	230.1	264.3	
0.02831	1	0.7645	0.6163	28.317	6.229	7.4805	
0.03704	1.3808	1	0.861	39.1	8.613	10.3302	
0.0460	1.6326	1.2405	1	48.5037	10.1073	12.1387	

0,001	0,0853	0,0927	0,0218	1	0,2901	0,2049
$0,0464\frac{4}{5}$	0,1605	0,1227	0,0989	4,5460	1	1,201
$0,2978\frac{5}{10}$	0,1387	0,1092	0,0324	3,7854	0,8327	1

(丁) 重量

公	斤	磅	市	斤	庫平斤 (十六兩)	英	噸	美	噸
1	2,2046	1	2	1,0756	$0,9894\frac{3}{10}$	$0,01102\frac{2}{10}$			
0,4536	1	0,9072	1	0,7000	$0,4484\frac{8}{10}$	0,0005			
0,5000	1,1093	1	1	0,8378	$0,4020\frac{8}{10}$				
0,5988	1,3158	1,1938	1	1	$0,5874\frac{3}{10}$				
1016,1	2240	2082,1	1702,4	1	1				1,12
907,2	2000	1814,4	1520	0,8929	1				1

(三) 能力及單位重量比較表

(甲) 能力

公斤公磅	公斤公尺	公斤公尺	公斤公尺	磅吋	磅呎	磅呎	磅吋
1	$\frac{1}{100}$	1	100	1	$\frac{1}{12}$	1	12

公斤公分	磅吋	公斤公尺	磅呎	磅吋	公斤公分	磅呎	公斤公尺
1 = 0,908,	1 = 7,885	1 = 1,152,	1 = 0,1882	1 = 1,152,	1 = 0,1882	1 = 0,1882	1 = 0,1882

(乙) 單位長度之重量

公斤/公分	公斤/公尺	公斤/公尺	磅/吋	磅/呎	磅/呎	磅/吋	磅/吋
1 = 100,	1 = $\frac{1}{100}$	1 = 12,	1 = 0,0833	1 = 0,0833	1 = 0,0833	1 = 0,0833	1 = 0,0833
公斤/公分	磅/吋	公斤/公尺	磅/吋	公斤/公分	磅/呎	磅/呎	公斤/公尺
1 = 5,5996,	1 = 0,6719	1 = 0,1786	1 = 1,4882	1 = 1,4882	1 = 1,4882	1 = 1,4882	1 = 1,4882

(丙) 單位面積之重量

公斤/平方公分	公斤/平方公尺	公斤/平方公尺	磅/平方吋	磅/平方呎	磅/平方呎	磅/平方吋	磅/平方吋
1 = 10000,	1 = $\frac{1}{10000}$	1 = 144,	1 = 0,008344	1 = 0,008344	1 = 0,008344	1 = 0,008344	1 = 0,008344
公斤/平方公分	磅/平方吋	公斤/平方公尺	磅/平方吋	磅/平方呎	磅/平方呎	磅/平方吋	磅/平方吋
1 = 14,2240,	1 = 0,2048	1 = 0,1708,	1 = 4,8826	1 = 4,8826	1 = 4,8826	1 = 4,8826	1 = 4,8826

(丁) 單位體積之重量

公斤/立方公分	公斤/立方公尺	公斤/立方公尺	磅/立方吋	磅/立方呎	磅/立方呎	磅/立方吋	磅/立方吋
1 = 1000000,	1 = 0,000001	1 = 1728,	1 = 0,0005787	1 = 0,0005787	1 = 0,0005787	1 = 0,0005787	1 = 0,0005787
公斤/立方公分	磅/立方吋	公斤/立方公尺	磅/立方吋	公斤/立方公尺	磅/立方呎	公斤/立方公尺	磅/立方吋
1 = 36,1258,	1 = 0,0624	1 = 0,02768,	1 = 16,0193	1 = 16,0193	1 = 16,0193	1 = 16,0193	1 = 16,0193

2 本市舊有度量衡制與標準制比較表

(甲) 長 度

舊制 (每尺)	新制 (公分)	舊制 (每尺)	新制 (公分)
薄 蘭 尺	35.81	裁 縫 尺	35.21
布尺, 廣尺	35.56	算 盤 尺	35.00
木尺, 圓杆尺	35.05	九 八 尺	34.34
綢 線 尺	34.05	灑尺, 廣尺	33.56
小 賣 尺	34.00	竹 器 尺	30.80
九 五 尺	33.20		

(乙) 容 積

舊制 (每升)	新制 (公分)	舊制 (每升)	新制 (公分)
漢斛, 公斛	1.06	雙 斛	1.39
衛 斛	1.48	雜 糧 斛	1.15

(丙) 重 量

舊 制		新 制 (公分)	舊 制		新 制 (公分)
加 二 秤	每 斤	689.8	四 兩 秤	每 斤	651.3
	每 兩	42.7		每 兩	40.7

花秤	每斤	640.0	加一秤	每斤	626.4
	每兩	40.0		每兩	39.7
庫秤	每斤	003.8	糖秤	每斤	604.4
	每兩	38.0		每兩	37.8
廣秤	每斤	600.9	浙甯秤	每斤	587.9
	每兩	37.6		每兩	37.4
瀛秤	每斤	587.8	漕秤	每斤	577.0
	每兩	36.7		每兩	36.0
錢秤	每斤	538.3	公議	每斤	544.5
	每兩	35.6		每兩	34.0
蘇秤	每斤	533.8	小盤秤	每斤	497.8
	每兩	33.5		每兩	31.1
磅秤	每斤	420.6			
	每兩	26.7			

註：工務局指定之磅尺係指海關尺而言

5 漢口市土木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經 歷	技師登記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事務所地址	助手姓名	助手經歷

附 繳

技師證書(於查驗後發還)

四寸相片貳張

手續費貳元

印花稅貳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告 人

蓋 章

6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營造廠註冊給照請求表

中華民國	附註 工務局核准登 記之土木技師 及實習保甲 者如非登記 等者以免填	股實舖保	記之土木技師 名	工務局核准登 姓	之證明人二家 章	同等資格以上 蓋	固定工人人數	願領何等執照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營造廠所在地	營造廠名稱
				業號 證數								
年												
月												
日												
請求人												
蓋章												

漢口特別市取締土木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工商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土木技師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領有土木技師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先赴工務局呈驗證書另具相片並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應向工務局請領土木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二份填報左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證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地址
- 第三條 凡依本規則已在工務局呈報之土木技師得依照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本市區內園藝公營與民營各種土木建築事業之設計實施及與土木建築有關係之各種事務但所擬各項圖說須經工務局核准方能生效
- 第四條 凡呈報之土木技師如變更事務所地點或停業時均應呈報工務局備查
- 第五條 凡呈報之土木技師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將所領證書并工務局所發之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證懸掛該事務所內以便隨時查驗
- 第六條 凡呈報之土木技師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有違犯法規時工務局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市政府轉請工商部註銷其技師登記並追繳其證書如情節較輕者工務局酌量其情形停止其營業三月至一年並呈報市政府轉請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執行本市區內之土木建築業務者工務局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飭令停業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已登記未經呈報而有上項情事者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并限期補報
- 第八條 依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凡在工務局已經登記之工程師及技術員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六個月

後不得以本市登記證執行業務

第九條 凡在工務局呈報之土木技師請領土木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時應繳手續費二元印花二角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氣機械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工商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電氣機械技師證書在

本市區內設立電氣事務所執行電氣業務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領有電氣機械技師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電氣事務所執行電氣業務者須先赴工務局呈驗證書另具相片

並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應向工務局請領電氣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二份填報左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發給電氣機械技師執行業務證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並轉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事務所地址

第三條 凡依本規則已在工務局呈報之電氣機械技師得依照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市區內國營

公營民營各種電氣事業之設計實施及與電氣有關係之各種事務並得擬具各項圖說交由業主向工務局請領裝置電氣許可證

第四條 凡呈報之電氣技師如變更事務所地點或停業復業時均應呈報工務局備查

第五條 凡呈報之電氣技師在本區內執行電氣業務者須將所領證書並工務局所發之電氣技師執行業務證懸掛該事務所內以便隨時查驗

第六條 凡呈報之電氣技師在本市區內執行電氣業務有違

反法規時工務局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呈報市政府轉請工商部注銷其技師登記並追繳其
 證書如情節較輕者工務局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三
 月至一年並呈報市政府轉請工商部備案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執行本市區內之機械業務
 者工務局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飭令停業並得
 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已登記未經呈報而有上

項情事者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限期補報
 第八條 凡在工務局呈報之機械技師領電氣技師行業
 務報告表時應繳手續費三元印花二角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
 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土木或建築工程之營造廠均須
 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營造廠均須向工務局呈請註冊經
 審查合格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先向工務局請領註冊表二份逐條
 填載簽名蓋章呈局審核并須有同等資格以上二家
 之證明但承包工程時須另具殷實鋪保

第四條 營業執照計分下列四等
 甲等須有資本金五萬元以上及登記技師一人以上
 乙等須有資本金五千元以上

丙等須有資本金一千元以上
 丁等須有資本金一百元以上
 凡領得營業執照者依照前條規定之等級得承包下
 列工程

第五條 甲等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
 乙等得承包三萬元以下工程
 丙等得承包五千元以下工程
 丁等得承包五百元以下工程
 凡領營業執照者應按照第四條規定之等級繳納註
 冊費及印花稅

第六條

漢口特別市掘路暫行規則

甲等繳註冊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乙等繳註冊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丙等繳註冊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五角

丁等繳註冊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第七條 凡註冊者不得私相頂替或越級承包工程如欲擴大營業範圍時須另行註冊

營業範圍時須另行註冊

第八條 凡領執照者如有損失情事時應即登報(以通行日報為限)聲明并連同所登之報紙呈請工務局檢查

隨繳照費一元至印花稅以等級大小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註冊者如有歇業復業或遷居情事時均須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十條 凡領執照者應於每年六月間呈驗一次并須懸掛營業室內以便工務局隨時檢查

第十一條 凡承包建築工程未經領有建築執照擅自興工者除令其停業三個月至一年外並處該項承包費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罰金如屬第二次違反者即取銷其營業

第十二條 執照并處該承包建築費百分之二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承包工程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工務局得斟酌情形令其停業三個月至一年或處以五十元至二百圓之罰金

(一)不遵照工務局核准之圖樣建造者

第十四條 (二)變更設計未經核准給照者

(三)營業執照私相頂替者

第十五條 (四)越級承包者

(五)其他違背工務局定章屢經通告仍不遵照者

第十六條 凡偷工減料經工務局查明確實者除先將違反部份責令該承包入拆除重建外并依照第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凡未經註冊或在停業期間私自營業者一經查覺立即勒令停業並處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各水電煤氣公司及市民設置或修理

電桿電線煤氣管及上下水管等工程必須掘動路面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路面係指車馬道及側人行道而言

第二條 凡掘動路面者須先呈請工務局填寫掘路請求表經核准給照並按照馬路修補價格表繳納工料費後方得動工

第三條 凡有電桿傾倒電線漏電水管或煤氣管破裂等特別事故必須即刻修理掘動路面時得用電話報明工務局後准予先行動工但在二十四小時內應照章繳費補請執照

第四條 凡掘路工竣後須呈請工務局復核掘路數量計算價目多退少補如逾期不能完工時應即請求展期

第五條 凡掘路安設物件時不得斷絕交通應用材料亦不得

附各種馬路補修價格表

碎石路	種類	數量	單價	備	考
		每平方公尺	三元		

堆放於有碍交通之處工作時日間應掛紅旂夜間應點紅燈並須携帶執照以便檢查

第六條 凡掘路時如遇有測量標樁及其他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明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不得擅行移動

第七條 凡人行道修補工程亦須呈請工務局辦理照章繳費不得自行動工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三條之一者除勒令停工照章補請執照繳納補修費外並每處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違反第四、五、六、七條之一者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以上數量不及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者均以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計算

漢口特別市第一次檢驗人力車輛規則

市政會議第二十三次例會通過

水泥	三合土路	每平方公尺	四元	人行道
柏油	路	每平方公尺	五元	
花崗石	路	每平方公尺	一元	指不添花崗石就原料翻蓋而言如有損壞者照價賠償
人字溝	溝	每公尺	四元	同上
明溝	溝	每公尺	五元	同上

第一條 工務局爲貫通全市交通統一人力車輛牌照起見舉

行第一次人力車檢驗發給新牌照通行全市

第二條 凡本市人力車輛行下列各項之一者不予檢驗

一、未經登記者

二、失落或未取得本市財政局發牌或執照者但不

屬營業性質之自備新製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檢驗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非俟修整完

善後不得請求復驗

一、車身葉子板盆手等破損不全者

二、車輪橡皮外胎殘破補至三處以上者

三、車輪歪搖或無皮胎者

四、彈簧鏽壞或無螺絲鎖釘者

五、車輪鋼絲損壞不全者

六、車箱蓋板坐板損壞不全者

七、車殼破壞者

八、車門或油窗破漏者

九、車燈破壞者

十、車身油漆脫落污穢者

第四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停止檢驗

一、擾亂檢驗場秩序者

二、受檢驗時不聽檢驗人指揮者

第五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處罰

一、互換車上零件或附件贗請檢驗希圖合格者

二、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工務局號印取出借用於

他車另換新版贗請檢驗希圖重領證書號牌者

第六條 凡經第一次檢驗及格之車輛由工務局發給檢驗及

格證（以下簡稱格證）及新號牌再憑證及舊執

照向財政局繳納車捐換取營業執照及月捐或季捐

證

第七條 凡檢驗及格之車輛領取檢驗證及新號牌時應繳納

號牌費

漢口特別市管理車行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三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第三項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汽車馬車人力車為營業之商

號通稱為車行

第八條 凡經第一次檢驗不及格之車輛應即停用俟車輛修

整完善重行檢驗及格後再由工務局發給檢驗證新

號牌

第九條 車輛經二次檢驗不合格者罰銀二元二次以上者每

次罰銀十元

第十條 自工務局第一次檢驗宣告終結之日起所有以前財

政局發給之號牌執照一律作廢各種車輛非領有工

務局製發之新號牌及財政局之月捐或季捐證者不

准通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統一車輛牌照前之第一次檢驗第一

次檢驗告終時即行作廢嗣後施行例期檢驗其規則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 出租汽車為營業者為汽車行

(乙) 出租馬車為營業者為馬車行

(丙) 出租人力車為營業者為人力車行

第三條 各車行除將股東總理姓名住址資本數額及組織大

網等呈請社會局備案外應向工務局呈請註冊領取
開業執照

第 四 條

各車行應將房屋構造及內部佈置情形繪具詳細圖
說呈候工務局核定如工務局認為房屋及佈置有不
適當時得指示改正之

房屋及佈置經工務局查勘後未經工務局允許或指
示時不得添置或改造

第 五 條

車行遷移時應先呈候工務局查勘核定後再行呈報
關係各局備案

第 六 條

各車行應將營業執照懸掛於明顯地位以便稽查

第 七 條

各車行遇工務局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
拒絕行為

第 八 條

各車行除出租車輛及代售附屬物件外不得兼營其
他貿易

第 九 條

各車行不得將未經租出車輛停於馬路上

第 十 條

經營出租車輛各車行應按季憑工務局所發之開業
執照向財政局換取營業執照繳納左列之營業執照
捐其詳細捐則由財政局另定之

(甲) 汽車行

第 十 一 條

汽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設備及遵行之

(子) 設置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項消
防設備

(丑) 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
之液體流入陰溝

(寅) 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出地上廢
油

(卯) 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加侖其存
儲式樣由工務局規定之

(辰)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
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巳) 易于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乙) 馬車行

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捐銀五角

(丙) 人力車

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捐銀三角

有汽車一輛至十輛者每季每輛捐銀一圓十
輛以上者每加一輛每季捐銀八角二十輛以
上者每加一輛每季捐銀六角

並不得貯於無蓋或附蓋之箱桶

(午) 過電器製化學皮器煨煉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揮發引火之液體屋內

(未) 停渡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應相距半公尺

(申) 雇用車夫須有工務局考驗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 馬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子) 雇用之車夫應有經驗或確經訓練者

(丑) 駕駛車輛之馬匹應隨時視察有無疾病如不健全或不能負重者不得用以駕駛

(寅) 由馬車行聯合設置放馬場以供溜馬及停車之用但須先得衛生局及工務局之檢驗許可

(卯) 馬路上不得溜馬以免洩洩

(辰) 由馬車行聯合雇用打掃夫五名專司打掃馬

匹在馬路上之洩洩

(巳) 馬廄須潔淨不得令馬糞及其他穢物堆積

漢口特別市取締車輛罰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二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罰則依據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第三條三項及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二章第四章規定之

第十三條 人力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子) 凡在街路行走之車輛查出有破壞時均應由各該出租車行迅速修理否則車行車夫均應受同等處罰

受同等處罰

(丑) 凡車身骯髒車輪橡皮外胎被壞彈簧高低不平或已經腐壞一律不准出租

(寅) 關於人力車輛之檢驗取締事項均應遵照本市各種規則辦理

暫時收回或調銷其執照

第十四條 各車行如違反上列各條款時工務局得會同財政局

第十五條 開設於本市區外之車行其出租之車輛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時應遵本市各項管理車行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條 通行本市各種車輛區別如左

(子) 貿易乘人汽車

前牌釘掛不合罰金	不貼捐證罰金	不掛後牌罰金	不掛前牌罰金	違犯事項		車種		罰金	
				命	類	類	類	類	類
00.00	00.00	00.00	00.00	汽	乘	汽	乘	汽	乘
00.00	00.00	00.00	00.00	拖	及	拖	及	拖	及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其	車	其	車	其
00.00	00.00	00.00	00.00	汽	乘	汽	乘	汽	乘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人	車	人	車	人
00.00	00.00	00.00	00.00	拖	及	拖	及	拖	及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其	車	其	車	其
00.00	00.00	00.00	00.00	踏	機	踏	機	踏	機
00.00	00.00	00.00	00.00	貨	力	貨	力	貨	力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脚	車	脚	車	脚
00.00	00.00	00.00	00.00	馬	車	馬	車	馬	車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人	車	人	車	人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力	車	力	車	力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力	車	力	車	力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板	車	板	車	板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小	車	小	車	小
00.00	00.00	00.00	00.00	貨	及	貨	及	貨	及
00.00	00.00	00.00	00.00	輛	通	輛	通	輛	通
00.00	00.00	00.00	00.00	供	他	供	他	供	他
00.00	00.00	00.00	00.00	運	利	運	利	運	利
00.00	00.00	00.00	00.00	送	用	送	用	送	用
00.00	00.00	00.00	00.00	之	車	之	車	之	車
00.00	00.00	00.00	00.00	車	或	車	或	車	或
00.00	00.00	00.00	00.00	輪	其	輪	其	輪	其

- (丑) 貿易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寅) 自用乘人汽車
- (卯) 自用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辰) 機力腳踏車及機力腳踏貨車
- (巳) 馬車
- (午) 貿易人力車
- (未) 自用人力車
- (申) 大板車
- (酉) 小手車及小貨車
- (戌) 腳踏車或其他利用車輪通行街道以供運送

之車輛

第三條 行駛車輛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將車主送懲

- (一) 偽造號牌或捐證者
- (二) 私打鋼印者

第四條 各種車輛違犯左表事項除分別罰金外並將原車扣留或勒令具保俟將所犯各項矯正繳清罰款後即行發還或註銷保結但違犯左表中載重過量以下各項者得免扣其車或其保

附 記

- (一) 貿易乘人汽車及馬車不掛小號牌或小號牌掛釘不合者(小號牌應掛於客座前面不得便任何物件遮蔽)應扣留其車輛處以一元至二元之罰金俟所犯事項矯正罰款繳清後方准行駛
- (二) 自用乘人汽車自用運貨汽車及自用人力車如有私自營業情事一經查出除處以與貿易乘人汽車貿易運貨汽車及貿易人力車一季捐銀相等之罰金外並將牌照註銷
- (三) 前後牌及小牌號碼損壞或損證損壞者除繳罰款外並應換領新牌證
- (四) 無證牌及借用他人證牌者除繳罰款外非違章取得牌照後仍不得行駛
- (五) 裝用怪聲喇叭者除罰款外並沒收其喇叭

第五條

各種車輛違犯前條各項經工務局二次通知後仍不到局受處分者除將車輛扣留外並加罰銀十元非俟兩種罰款繳清後不予發還

第六條

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將號牌及損證暫行扣留停止行駛俟修理完整報請工務局檢驗合格後再予發還

- (一) 車身破壞者
- (二) 坐位傾塌車門啓閉失效者
- (三) 原動機損壞轉運不靈者
- (四) 制動機失效者
- (五) 車輪歪斜搖動或橡皮外胎破壞者
- (六) 車墊破壞污穢者

第七條

上列各條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者由公安局判罰如係工務局查得者由工務局移交公安局判罰出具收據交受罰人收執

第八條

收據聯單由工務局製定式樣印就送公安局應用罰款應由公安局每屆月終連同表冊移送工務局除

(七) 車夫服裝不遵規定者

(八) 彈簧鏽壞或無螺旋鎖釘者

(九) 踏腳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十) 車蓬或雨布滲漏者

(十一) 車內零件或附件損壞不堪使用者

(十二) 靠手菓子板破壞者

(十三) 繩繩肚帶頭套損壞不全者

提六成解繳市府外其餘四成以二成歸公安局二成歸工務局分發各出力人員

第九條

受罰車輛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違背同樣之規定時除前後牌釘掛不合及後牌無紅燈映照三項外其餘均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得隨時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酌量處罰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各種車輛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

第十二條

本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街交通規則

市政會議第二十九次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漢口特別市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特別市一切市街交通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向工務局登記檢驗並向財政局納領牌照後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報請工務局登記檢驗違者照例罰檢驗車輛規則處罰

第五條

號牌應穩釘於車身最顯明之適當地位

第六條

號牌損壞模糊不清時應即繳銷備價請換新牌

第七條

非經工務局製發之號牌不得裝釘

第八條

除汽車外所有各種車輛之月捐或季捐證均須穩釘於車身最顯明之適當地位

第九條

凡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即向工務局呈請過戶車主住址遷徙時應隨時報告工務局備查

第十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相換用

第十一條

汽車及腳踏車應裝置喇叭或警鈴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二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工務局各項管理車輛規則及罰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甲) 患有碍作業之疾病或嗜好者

(乙) 年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

(丙) 酒醉者

第十四條 汽車及機力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工務局登記經考驗

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其登記及考驗程

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司機人執照應隨身攜帶以備工務局稽查員及公安

局長警之查驗

第十六條 各種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

近公安局各區以待認領不得匿藏

第四章 行車

第十七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

揮

第十八條 各路行車速率不得超過工務局所規定之限度

第十九條 車輛行駛應一律靠近車馬道左側

第二十條 凡行車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時應

繞過路口交叉點作大轉灣前進

第二十一條 凡車輛行近公共集會場所橋樑及馬路交叉點或轉

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應立即停止前進

第二十二條 凡行車至交叉點繁盛街市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

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十三條 凡車輛相向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

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

輛通過

第二十四條 凡車輛同向行駛時低速度之車輛讓高速度之車先

進

第二十五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方車輛者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如

觀察前方未清時不得越過

第二十六條 凡車輛連續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適當之距

離

第二十七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屬汽車

並須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各車

第二十八條 凡車輛經過警察指揮台時須自其左側繞行而過

第二十九條 同類車輛不得相並而行

第三十條 車輛在行駛時不得任乘客隨意上下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行駛時不得任人攀附

第三十二條 凡汽車將欲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法通知

前後車輛行人及長警

(甲) 停車 引臂上舉手掌向前

(乙)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丙) 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

向前方作勢向左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

伸手掌向前

(丁) 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

前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

方作勢向右

(戊) 前行 引右臂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

臂者手掌向右

(己)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

側均引右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第三十三條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點時應先行警告手

勢并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凡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各種車輛一律

氣體

第三十五條

應備燈火機力車輛除後方應備紅燈映照號牌外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三十六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三十七條 凡機力車輛附掛車輛時以一輛為限

第三十八條 凡消防車警務救護車及電器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優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避讓

第三十九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第四十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公司行車章程由工務局分別

另定之

第五章 停車

第四十一條

凡車輛除在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

或狹窄之街道停放

第四十二條 凡車馬道闊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

停放車輛

第四十三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種限制

(甲) 距離人行道側右不過十分之一公尺

(乙)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梁等不得在五公尺以

內

(丙) 距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第四十四條 凡車輛將欲在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及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四十五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梁載重量之限度

第四十六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添一直徑五公分之紅色圓形記號此項車輛不得通過立有禁止重車往來紅色標誌之橋梁及柏油路

第四十七條 人力車不得任成年兩人合坐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坐位以外之地位無論如何不許立坐

第四十九條 運貨車輛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車身五十公分以外

第五十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長不得逾七公尺並不得遮蓋駕駛人視線

第五十一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或覆蓋或其他適當之裝置以防危險

(甲) 容易滲漏者
(乙) 容易飛散者

(丙)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丁) 有宏大聲響動者

(戊) 端鋒銳利者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五十二條 凡車輛肇事時應即停駛並立即報告附近公安局之長警不得避匿非經許可該車不得開駛

第五十三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時任何車輛應聽公安局之長警指揮不得違抗

第五十四條 凡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車輛駕駛人應負賠償及醫治之責

第八章 車馬道及人行路

第五十五條 車馬道及人行道除依漢口特別市行路須知之規定外悉應遵守本規則

第五十六條 車馬道及人行道非得本市公安局之許可不得結隊排行阻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應走車馬道左側

第五十八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或攤販不得在繁盛道路之車馬及人行道上停歇或擺設

第五十九條 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政

第六十條 除雙輪腳踏車得倚牆停放外任何其他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

政

第六十一條 行人不得立在車馬道上等候車輛

第九章 懲罰

第六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各種車輛罰則

漢口特別市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五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三章各條均適用於本規則

本規則

第三條 凡在本市駕駛各種汽車機車之司機人無論其為車主車夫均應遵守本規則

主車夫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汽車機車駕駛人至工務局報請登記考驗者應填具履歷表附本人半身相片二張並繳登記費二元以憑考驗如領有執照者並須呈驗

履歷表附本人半身相片二張並繳登記費二元以憑考驗如領有執照者並須呈驗

第五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駕駛人均由工務局註冊發給司機執照

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其一切處罰就其代表執行之

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修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執照其不及格者練習後得報請復驗但每次應納手續費一元

手續費一元

第六條 汽車機車駕駛人執照分下列二種(一)車夫司機執照(二)車主司機執照

執照(二)車主司機執照

第七條 司機執照領用期滿一年或損壞遺失時應立即向工務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每次應繳照費銀一元

工務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每次應繳照費銀一元

第八條 凡司機人歇業或離開本市時應即將執照繳還工務局註銷

局註銷

第九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遇工務局或公安局查驗時立即呈閱不得拒絕

即呈閱不得拒絕

第十條 汽車機車駕駛人有犯本規則及本特別市市街交通

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無司機執照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工務局受驗

領照。

二、已領司機執照而不隨車攜帶者罰銀三元

三、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一經查出除將該執照調

銷外罰銀五元

漢口特別市整理人行道罰則 市政會議第二十三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工務局為整理市內人行道起見除公佈行路須知外

特訂定本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人行道上除兒童遊戲坐臥車外其餘一切車輛不准

行駛違者罰銀二元

第三條 人行道面不准私人佔用從事作業或安置器具違者

處以一元之罰金

第四條 人行道面不准擺設攤担營業違者處以一元以內之

罰金

第五條 人行道面不准放置椅橙或其他雜物妨碍行人來往

違者處以二元以內之罰金

四、利用汽車干犯法紀者除刑事處分外其執照經

調銷後永遠不得再給。

五、其他違法情事由工務局比照前列各款酌量處

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提請市政會

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條 人行道面不准任意毀壞違者每平方公尺罰銀三元

不鋪一平方公尺者亦以一平方公尺論

第七條 人行道面不准堆積垃圾或放棄其他雜物違者處以

二元以內之罰金

第八條 人行道面除雙輪腳踏車得倚牆停放外其他任何車

輛不准停放違者罰銀二元

第九條 違犯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條至二次者加倍處罰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

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例期檢驗車輛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一次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特別市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務局爲取締不良車輛起見特定例期檢驗
- 第三條 例期檢驗暫定每年汽車一次馬車人力車各兩次其日期臨時分別公佈之
- 第四條 例期檢驗開始時所有前屆檢驗合格及新造之車輛均應一律檢驗
- 第五條 受檢驗之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非重新修理後不得復請檢驗
- 一、車輪橡皮外胎已有三處修補者
 - 二、輪邊及鋼絲已鏽爛損壞者
 - 三、左右彈簧高低不平或已鏽爛者
 - 四、車身及葉子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 五、油漆油窗破碎漏水蓬撐損壞不完備者
 - 六、車墊破爛者
 - 七、車身骸體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 八、無車燈者
- 第九、無鈴手者
- 十、車身無後撐者
- 十一、脚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 十二、馬車繩繩肚帶頭套破爛者
- 第十三、未經登記車輛不得請求檢驗
- 第十四、已經登記逾期始來請驗者罰洋二元
- 第十五、各種車輛如有不遵定規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辦之
- 一、擾亂驗車場秩序者送交公安局究辦
 - 二、朦朧檢驗達二次以上者將該車充公
 - 三、失落檢驗證書罰銀一元
 - 四、失落號牌者每車罰銀一元並須登報聲明作廢
 - 五、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工務局號印取出借用於他車另裝新板應請檢驗希圖重領證書號牌者每輛罰銀十元
 - 六、檢驗不及格車輛未經遵照檢驗員指示加以修理重復請驗者每輛罰銀一元

七、將檢驗證及號牌任意損壞致使號碼不明者罰銀一元

八、檢驗時彼此私換車上零件及附件者罰銀二元
凡受上列第三第四第七八款處分者仍須將原車證

驗換給檢驗證及號牌並照章納費

第九條 例期檢驗合格者在車箱上打鋼印並發給檢驗證

第十條 例期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准行駛並由工務局將號

漢口特別市市街行道樹保護規則

第一條 本市為保護市街行道樹之蕃育及制止一切人力摧殘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以保護之

第二條 各街路之行道樹應由各商等負責保護之

第三條 凡住戶商店應負責協同商警保護其門前之樹如行道樹適介於兩店戶之間兩店戶應同負保護之責遇有損害行道樹者應即設法阻止或報明商警

第四條 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其損傷程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在例期應行檢驗之車輛不按期來局受驗者除罰銀二元外勒令停止行駛并限期檢驗

第十二條 檢驗時不遵驗車員指導達三次以上者照該車應納捐費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斫伐或攀折行道樹者

二、拔取或損害行道樹之支柱者

三、在行道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四、於行道樹及支柱上繫留牲畜者

五、於行道樹上獵捕鳥獸者

六、於行道樹下澆潑污水油漆熱水熱灰者

七、行人車馬傷及行道樹及其支柱者

八、於行道樹上攀掛電線及其他物件者

九、其他有妨害行道樹蕃育之行爲者

第五條 凡崗警對於行道樹保護不力者由各該管警署懲處之

第六條 凡商店住戶發現行人車馬損傷樹木及毀壞支柱圍不即時報明崗警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凡行道樹受有損傷時應由所在地之警署報告工務局

第八條 各種街路建設物不得在左列規定距離以內建立違者得令其遷置適當地點或由工務局代行遷移其費用由建設物主負擔之

漢口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內之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須由工務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如下

- (一) 黨政軍機關
- (二) 教育及文化機關
- (三) 公共會所
- (四) 醫院
- (五) 工廠
- (六) 旅棧
- (七) 戲院
- (八) 其他多數人士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裝線規

一、距行道樹二公尺以內不得樹立電柱廣告牌及其他高大建設物

二、距行道樹一公尺以內不得設立水門及郵箱

三、行道樹上面二公尺以內不得架設電線其他妨害物

四、距行道樹根部〇·七五公尺以內不得埋設水管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行店或電氣承裝人代公共場所裝設電器工竣後應報請工務局檢驗之

第五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與檢驗證後不得接電

第六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年由工務局檢驗一次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主任人員在工務局檢

驗表上簽名蓋章為憑

第七條

凡檢驗結果認為不合格者如係新裝由工務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包裝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裝即應通知該公共場所修理之

第八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後應照工務局指示改正或修理方法於限期前竣工報請覆驗

第九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正而仍未合格應由通知者繳納覆驗費五元再由工務局指令改正以後每

漢口特別市市立特種廣告牌招登廣告暫行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五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市為便利商民登載廣告起見特在本市區內選擇注目地點建立優美之特種廣告牌多處商民得隨時請求登載由工務局管理之

第二條

關於納費及登載手續均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辦理

第三條

工務局為便利與商民接洽起見得指定局內職員或委託局外人為交際員專可接洽廣告事宜

第四條

交際員向商民接洽登載廣告事務時須有工務局發給之證章或證書

第十條

覆驗一次均須繳納覆驗費五元凡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未經呈請檢驗或雖呈請而未經驗合格如係承裝人勾通接電者得處承裝人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查係業主自行接電或勾通電氣公司接電者該項罰金由業主擔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條

凡交際員均須取具殷實擔保

第六條

交際員與商民接洽登載廣告時宜和平辦理不得有強迫行為

第七條

交際員概不給薪但得按照左列之百分率給以酬金以每件論
一、五十元至百元 酬金百分之五
二、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 百分之八
三、三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百分之十

四五百零一元以上 百分之十

其不滿五十元者以數件扣成五十元計算

第八條 工務局備有登載廣告請求書由交際員接洽而登載

者請求書由交際員轉呈並簽名蓋章凡商民自行請

登者由商民自行填具直接送工務局

第九條 請求書經工務局核准後商民須親自來局領取繳租

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征收處照數繳付換取正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料公司及行店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電料公司或行店具銷售電料為

業者依照本規則由工務局取締之

第二條 凡經售及製造各項電氣事業之機械材料及其他附

屬品者統稱為電料公司或行店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上列之電料公司或行店者應

於開業前先向工務局領取請求註冊書填註完備呈

請工務局審核註冊

第四條 經工務局審核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並繳執照費一

圓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所開設之電料公司或行店應於

式收據工務局即將廣告揭布

第十條 交際員如有假借工務局名義在外招搖或其他不

法行為情事商民得隨時呈報工務局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

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之手續逕向工務局聲請註冊

第六條 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換領新照隨繳換

照費五角

第七條 電料公司或行店在執照有效期間未滿以前停止營

業者應即將所領之執照呈繳工務局註銷其已繳之

執照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 電料公司或行店之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變更組織

更改名稱時應於一個月內逕向工務局聲請補給或

更換執照但須繳費五角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

漢口特別市廣告管理暫行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四次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漢口特別市工務局附設公用科組織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特別市區內之一切廣告均由工務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凡以文字圖樣及其他方法引人注目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第四條 廣告分左列五種

一、傳單 印刷或書寫之單張及冊子在各處散發或傳示者

二、招貼 印刷或書寫之文字圖畫揭布通衢使人注目者

三、遊行 用音樂旂牌燈彩以巡遊方法使人注目者

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者

四、特種 工務局自行建設招登或特許私人自建

五、雜類 其他為招徠營業含有廣告性質者

第五條 凡廣告文字圖畫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激烈危險有妨害秩序安甯者

二、攻訐個人及詆毀官廳者

三、含有誘惑煽動及虛混欺騙之意義者

四、盜用他人商標者

五、迹近誣誣有傷風化者

六、宣傳迷信斂財愚民者

七、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含有廣告性質者須先呈請工務局

核准

一、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黨徽國徽市徽

三、其他公認重要標記

第七條

凡顏色用紅底白字者為警告危險之表示普通廣告不得費用

第二章 傳單

第八條

凡性屬營業之標單須先呈送工務局加蓋驗訖戳記領取繳捐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徵收處繳納捐銀其面積在（依市尺計算每長三市尺合一公尺市尺下簡稱尺）

一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二角五分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四角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五角

三方尺以上者 以招貼論

但團體或個人因公益慈善啓事等呈請工務局免捐

者由工務局核准加蓋免捐戳記領取免捐通知書持

赴財政局報驗

第九條

凡經工務局核准之傳單祇可散發不許粘貼違者經查出後處以應納五百張捐銀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未經工務局許可擅自散發者經查出後處以應納五

百張捐銀十倍以下之罰金如兼犯第五條各項之一

者視情節輕重另行分別處罰

第三章 招貼

第十一條

工務局于相當地點建設公共招貼場內分公告廣告標語等欄專供揭布粘貼之用

第十二條

凡屬商用廣告性質之招貼其呈送工務局審核及繳捐手續與傳單同惟捐率其面積在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二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三元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四元

五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五元

六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六元

七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七元

八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 八元

八方尺以上者 以特種廣告論

但團體或個人因公益慈善通告或尋人招貼等呈請

工務局免捐者其手續與傳單同

第十三條

凡黨部官廳法團之佈告蓋有印章者應於公共欄內揭布之其標語應於標語欄內揭布之佈告標語均無須

政 行

繳捐并免審查手續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凡揭布之招貼未經工務局許可者經查出後得處以應納五百張捐銀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揭布不當者得糾正撤銷之

第四章 遊行

第十五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前將廣告式樣人數及種類呈報工務局核准領取繳捐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徵收處完納捐銀額得執照後方可舉行其捐率如下

一、用人力肩荷者每日每人納捐銀一角五分

二、攜帶樂器者每日每人納捐銀三角

三、遊行馬車每日每輛納捐銀一元

四、遊行汽車每日每輛納捐銀二元

五、其他特殊情形照上列比例定之

遊行人數至多不過十五人

第十六條

遊行時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為限遊行時應攜帶執照遵守秩序服從警察之指揮遇警察或工務局人員查閱執照時應即呈驗

第十七條

凡已領執照之遊行廣告逾期不舉行者執照作廢如因天雨或其他事故不能遊行時得持執照至工務局

第十九條

聲請改期但不得繼續改期至二次以上

第二十條

凡用音樂之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奏樂

第二十一條

凡遊行廣告中附散發傳單者其傳單應照本規則第二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遊行廣告未經工務局許可或違反本規則者一經查出處以每日應納捐銀五倍以下之罰金并禁止遊行

第五章 特種

第二十三條

凡揭布之廣告含有時間性或永久性者概稱為特種廣告分下列五種

一、就道旁及空場中建設者

二、就他人牆壁內圍或外圍建設者

三、就他人屋頂建設者

上三款又各分為甲乙丙三級如次

甲級建設於繁盛街區或車站碼頭者

乙級建設於住宅街區者

丙級建設於郊野鄉區者

四、就市區內船舶公公共交通車輛等揭布者

五、工務局自行建設招牌者

乙 廣 告 亭 租 費 表

期 間	數 量		計 價 單 位	數 量	計 價 單 位	數 量	計 價 單 位
	位	日					
一 月 以 內	每 五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二 分	一 角 八 分	八 釐	六 釐	一 角 一 分
三 月 以 內	每 十 日	二 角 七 分	二 角 一 分	一 角 八 分	一 角 四 分	一 角 一 分	一 角 一 分
半 年 以 內	每 一 月	六 角 五 分	五 角	四 角 三 分	三 角 四 分	二 角 六 分	二 角 六 分
一 年 以 內	每 半 年	三 元 一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一 元 六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年 以 上	每 年	五 元	三元八角	三元二角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	二元

甲 廣 告 牌 租 費 表 (以 圓 為 單 位)

第二十七條

凡借他人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建設或揭布

廣告

三、四方尺以上者每件捐銀五角
但此項廣告之揭布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
應按照右列捐率另納捐銀一次其匿不呈報者經查
出後以應納捐銀十倍以內之罰金并撤去其揭布之

第二十九條

工務局於必要時得擇適當地點分建特種廣告牌或
廣告亭招登廣告免收捐銀其租金列左

第二十八條

特種廣告者須先與業主商定辦法呈請工務局核准
凡以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供人建設或揭布
特種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捐時業主應負代為納
捐之責者

一、揭登五日以內者	每張	三	角	五	角
二、半 月 以 內 者	每五日每張	一	元	二	角
三、一 月 以 內 者	每十日每張	二	元	二	角
四、三 月 以 內 者	每月每張	六	元	十	元
五、三 月 以 上 者		另	議		

第三十條

凡欲利用本市特殊公共建築物設置廣告者除呈請工務局核准後依第二十三條之一二三各款分別繳捐外另行面議租費

第三十一條

凡租用工務之特種廣告地位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情事致有損壞時工務局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 凡建設特種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款
- 一、妨害交通及行政者
 - 二、妨害街市視線及行旅視線者
 - 三、妨害消防工作者
 - 四、容易發生危險者
 - 五、易於藏污匿盜者
 - 六、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所製特種廣告牌其面上用方格劃分部位依次編定號碼諸登者應照指定部位順次揭登以免越位凌亂

第三十四條

凡登載之廣告以期滿後能即時卸去者為宜不得就牌面上直接塗刷油漆以免遮蓋原定方格及號碼如欲用油漆者須另行釘貼鐵皮或布類一層

第三十五條

凡租用工務局自製之特種廣告牌或廣告亭者須將廣告式樣呈送工務局審核俟核准後再填明擬登之處所及期限領取繳租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徵收處照數繳付換取收據即由財政局通知工務局由工務局派員釘貼

依第二十三條之一二三各款建設之特種廣告如

第三十六條

欲於期滿後中止其揭布時應先期呈明工務局按期自行撤去如過期尙未撤去者應繼續繳捐
凡租用工務局自製之特種廣告地位者於期滿時須撤銷之其繼續租用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前向工務局聲請展期并續繳租銀

第三十七條

凡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未經工務局許可者一經查出即以全年捐銀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雜類

第三十八條

凡在電影院銀幕上插入廣告時應由該電影院先期呈請工務局核准領取繳捐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徵收處繳納捐銀換得收據後方准播放每片每日五分每五日完納捐銀一次

第三十九條

凡建造或利用固有建築物以幻燈映寫廣告畫片者應由映寫人先期呈請工務局登記核准領取繳捐通知書持赴財政局廣告捐徵收處繳納捐銀換得收據後方准放映每片每三日捐銀八分每三日完清繳捐手續一次

第四十條

凡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牆工務局得指定為臨時招貼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種廣告之優

第四十一條

先權
臨時招貼場之存在時期以圍牆撤去之日為止凡在該圍內揭布招貼者應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其建設特種廣告者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四十二條

凡在木店面範圍以內張佈之招標游標標誌而不越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作為非廣告

第四十三條

凡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非營業性質并不違第五第六及第三十二各條之限制者作為非廣告

第四十四條

凡尋人招租等均作為非廣告但除本人門首及公共招貼場之公告欄外不得張貼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桿暫行規則 市政會議第三十八次例會通過

-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經營電氣事業者在市區範圍內豎立或移動電桿（包括電燈桿、電話桿、電桿等）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八各條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就公路豎立電桿其地位須在人行道側石內但遇人行道過窄狹時可於不妨碍公路交通範圍內豎立得在人行道側石外無人行道者須靠近房屋。
- 第四條 在同一公路上裝設同類之電綫其電桿應整齊劃一但轉灣地點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電桿上橫樑或鐵鈎（載磁頭者）電壓在五千伏而脫以下一千伏而脫以上者不得低於十公尺電壓在一千伏而脫以下六百伏而脫以上者不得低於十六公尺半其他低壓不得低於五公尺半如掛電纜不得低於五公尺。
- 第六條 電桿上除規定電線外不得裝設其他電線或懸掛其他物件並不得張貼廣告、推廣告、經工務局特許者不在此例但不得掩蔽電桿及路燈之號牌。
- 第七條 電桿業主應遵照工務局所定檢查規則每半年自行檢查一次如延不檢查者工務局得派員檢查其費用由業主負擔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凡就新線豎立電桿須於一星期前將地段桿數式樣並動工完工日期呈報工務局核准後方准動工。
- 第九條 凡就原有路線添豎或移動電桿時應先呈報工務局核准但於緊急時於可能範圍內得先行動工同時申具理由請求核准。
- 第十條 未經第八條第九條之手續逕自動工者一經查出每根處以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因豎桿或移桿掘動公路地面應按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移動電桿時桿上如設有電燈應由業主於工竣後將燈恢復原狀倘有破壞者應由業主賠償。
- 第十三條 傾斜腐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工務局得通知業主限期矯正或更換之如業主延不遵辦得由工務局代為矯正或更換費用令業主負擔外並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由工務局通知業主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遵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業主負擔之

附工務局檢查電桿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特別市取締電桿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樹立之電桿應每半年檢查一次其應行檢查事項如左

一、電桿之中心線須與地面線成垂直角

二、電桿有無損壞情形

三、電桿是否搖動

四、電桿橫担有無損壞或搖動

五、電桿上灣脚磁頭是否端正穩固

六、電桿上磁頭有無裂紋線路絕緣是否良好

七、電桿上磁頭之綁線是否鬆弛

八、電桿附近有無樹木或其他導體足以傳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電桿有無因電線過重或拉力太大以致灣曲

十、電桿上所塗之防腐劑或防銹劑是否良好

十一、鐵筋三合土電桿有無破裂

十二、鐵電桿油漆是否完好帽釘是否腐銹鬆弛

十三、電桿上之號碼標誌是否顯明

十四、電桿位置是否妨碍交通

第三條 每屆半年須將前條各項詳細填注呈報備查

第四條 雖未在檢查時期如遇有不合格之處應即派工修理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取締電器承裝人規則

市政會議第四十次例會通過

政 行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電器承裝人應遵照本規則受「工務局」之取締
- 第二條 凡代人裝設各項電器設備者統稱為電器承裝人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上項所列為業者無論自營或替人代營均應向工務局呈請註冊
- 第四條 凡向工務局呈請註冊之電器承裝人應填寫登記書呈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登記費五角聽候工務局審核考驗
- 第五條 審核考驗合格之電器承裝人由工務局發給執業證書方得執業
- 第六條 執業證書每年由工務局更換一次收費二角
- 第七條 凡遺失執業證書時應登報申明呈請工務局補發並繳費二角
- 第八條 電器承裝人停止營業時應將原領證書呈送工務局註銷其已繳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第九條 執業證書不得轉讓或冒用
- 第十條 電器承裝人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須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所在地之電氣公司檢驗如係公共場所更須報請工務局派員復驗
- 第十一條 前項工程檢驗後為認危險時電器承裝人應遵照工務局或電氣公司所指示辦法更正
-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丙 收支概況

本局會計大別為經費及收入二項經費又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二種更各別為經常臨時二門又為建造中山公園因設置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經費十九年一月裁撤公用局併歸本局乃增公用科經費公用事業費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經費五月擴充苗圃事務復由本局事業經常費內苗圃項下撥出苗圃經費所有一切行政費及事業經常費均以全年度預算為標準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奉 市府核准後向庫領款逐月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報 市府存轉核銷事業臨時費則視建設需要情形隨時請款手續同前唯編造計算須俟工程完竣後再行具報本局收入則以公共汽車營業收入及中山公園收入及各種臨時執照費註冊費車輛登記費等為大宗按月分別造具預算書呈報市府並另具清冊連同款項撥數解庫

一、行政費

本局行政費分經常臨時二門十八年度本局經常費預算數共列洋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元實支洋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臨時費預算數共列洋二千五百二十元實支洋一千五百二十元五角一分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附設公用科經費預算數共計列洋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實支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〇六分

公共汽車管理處經費預算數共列洋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元一角四分實支洋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苗圃經費五月份份預算數共列洋一千二百元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經費十八年度預算數共列洋二萬四千圓因該兩處支出計算尚未辦理完竣故實支數未併開列

二、事業費

(A) 事業經常費

事業經常費實合本市測量查勘及保修工程材料用費並附設第一二三工程處經費在內計十八年度預算數共列洋三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圓實支洋二十三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七分又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附設公用科事業費預算數共列洋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實支洋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特一二區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份路燈費預算數共列洋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實支洋一萬五千〇一十二元二角一分

(B) 事業臨時費

事業臨時費舉凡一切新建及改修工程經費均屬之計接辦前年度繼續事業共十一項共計洋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另二分實支洋

行政

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三分本年度新預算共計四十八項總計預算洋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分實領洋七十萬另九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內公債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實支洋七十二萬另三百另五元六角

三、收入

本局收入計分註冊費執照費雜收入三項至十九年元月附設公用科後復有車輛登記費汽車駕駛人執照費電料工商執照費及公共

汽車營業收入等計全年度共收註冊費一千七百五十八元執照費四千二百四十三元五角八分雜收入六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車輛登記費三千四百另四元公共汽車營業收入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另三元一角一分以上各項收入均經分別造冊繳解市庫

四、結餘

本局十八年度各項經費支餘之款均於呈准計算後亦已分別解庫藉資清結另表於后

繼續各項事業費一覽表

項 別	實 領 數	實 支 數
停 車 牌	478.00	1,085.59
崇 善 路	4,419.22	4,419.22
紀 念 碑	220.00	220.00
三 角 測 量	2,108.14	1,822.33
漢 司 馬 路	41,206.90	6,020.91
沿 江 隄 岸		31,610.10
月 亮 灣	1,069.88	1,069.88
濟 生 一 馬 路	4,089.39	7,249.48
王 鍊 公 紗 窗	320.00	320.00
漢 江 街 隄 岸	1,919.04	1,219.07
購 置	4,122.35	4,122.35
合 計	59,953.02	58,558.93

各項收入一覽表

年份	項 別	公 共 汽 車	註 冊 費	執 照 費	雜 收 入	車 輛 登 記 費
	月 份					
十	七 月		2 3 4.0 0	6 7 9.0 0		
	八 月		1 4 7.0 0	3 0 8.0 0	5 8.9 1	
八	九 月		2 3 3.0 0	1 9 2.0 0	3 3 2.3 5	
	十 月		1 0 6.0 0	3 2 2.0 0	1 0 5.6 5	
年	十 一 月		1 1 3.0 0	1 1 6.0 0	6 9 4.5 3	
	十 二 月		3 8.0 0	1 9 4.0 0	1,5 3 3.7 0	
十	一 月	1 0,2 6 8.7 1	4 8.0 0	4 4 3.0 0	5 6 0.6 0	5 8.0 0
	二 月	1 5,0 5 4.0 2	4 3.0 0	2 3 3.0 0	4 4 6.0 0	6.0 0
九	三 月	1 7,6 0 5.2 6	9 5.0 0	4 6 8.3 3	3 3 6.0 9	1 1 1.0 0
	四 月	2 0,3 0 3.5 0	1 1 1.0 0	5 1 0.8 7	3 2 5.3 3	1,5 6 9.0 0
年	五 月	2 5,2 2 8.9 3	2 4 9.0 0	4 5 0.3 8	2 6 6.8 0	1,0 6 5.0 0
	六 月	2 3,2 4 2.6 9	3 4 1.0 0	3 0 9.0 0	2,2 8 4.5 3	6 9 5.0 0
合 計		1 1 1,7 0 3.1 1 ⁶	1,7 5 8.0 0	4,2 4 3.5 8	6,9 4 4.4 9	3,4 0 4.0 0

各項經費結餘表

項 別	行政經常費	行政臨時費	事業經常費	公用經費	公用事業費	特區路燈費	武漢三角測量費	冬季裝購爐炭費		
十 八 年	七 月	1,101.51	48.53	12,849.06			251.51	285.81	582.97	
	八 月	1,216.87	16.88	5,672.45			178.50			
	九 月	1,876.79	88.95	9,069.49			224.92			
	十 月	2,234.09	88.37	8,558.05			110.92			
	十一 月	1,949.68	84.51	12,543.55			106.55			
	十二 月	1,660.90	104.52	13,152.27			101.80			
	十 九 年	一 月	1,393.64	138.87	12,357.60	3,423.72	1,790.21	8.92		
		二 月	1,477.98	116.96	7,001.49	921.98	1,366.14	109.84		
		三 月	1,223.03	81.93	2,878.95	947.40	1,280.64	3.78		
		四 月	1,038.62	64.99	2,670.11	926.00	1,247.54	96.18		
		五 月	685.14	103.17	3,555.14	998.80	1,046.52	158.28		
		六 月	654.00	61.81	10,031.25	1,108.04	1,229.42	136.47		
合 計	16,512.25	999.49	100,739.41	8,325.94	7,960.47	1,426.67				

新建各項事業費一覽表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實 支 數	
沿 江 馬 路	江 民 段	285,379.77	284,379.77	261,012.80
	民 周 段	76,842.02		
	廁 所	1,742.07		
	叉	2,236.52		
	廁所追加	3,504.83		
	猪巷地造	5,452.15		
	石 柱	1,263.50		
	碼頭	80,285.89		
追加洋灰	3,432.00			
民 生 路	206,363.33	110,698.47	108,303.33	
中 山 路	27,591.24	27,591.24	27,097.62	
歙 生 路	11,433.41	11,433.41	11,781.37	
雙 洞 門 馬 路	16,141.49	14,600.00	14,604.48	
雙 洞 門 滯 渠	2,125.64	2,125.64	1,686.00	
西 滿 路	23,627.62	23,403.46	23,627.52	
漢 中 街	9,440.53	9,440.53	8,305.19	
七 月 份 柏 油	13,424.94	13,424.94	12,695.00	
十 月 份 柏 油	12,150.00	4,000.00	11,675.00	
一 月 份 柏 油	75,380.00	810.00	15,108.36	
三 月 份 柏 油	87,690.00		3,392.00	
平 面 測 量	34,251.64	7,592.00	22,992.20	
民 權 路	99,651.53	5,821.53	8,352.68	
平 和 街	5,930.08		3,699.88	
六 滿 路	29,376.99	14,000.00	8,581.78	
航 空 路	29,341.68	12,000.00	8,479.20	
市 府 花 園	3,384.50	1,483.57	1,969.85	
汽 車	5,975.00	3,000.00	3,980.00	
五 族 街	6,409.15	6,409.15	6,380.48	
民 權 路 拆 遷	155,735.77	155,735.77	155,735.77	
材 料 庫	5,435.34		1,247.20	
中 山 公 園	31,754.02	3,000.00	7,000.00	
民 族 路	61,890.79			
民 治 路	3,580.25			
江 漢 路	23,213.60			
府 東 二 路	77,821.91			
府東二路下水道	57,637.91			
漢 江 街	33,892.03			
模 型 費	728.00			
銅 像 基 礎	5,826.15			
景 家 台 下 水 道	15,074.40			
裕 生 祠 拆 城	2,665.00			
六 渡 橋 拆 建	10,251.87			
六 渡 橋 拆 遷	8,633.25			
府 東 二 路 拆 遷	12,696.37			
招商局至米廠拆遷	9,513.60			
民 周 段 拆 遷	9,376.10			
周 郭 段 拆 遷	9,170.04			
合 計	1,647,127.52	710,949.98	720,305.60	

各項經費一覽表

年 份	項 別 月 份	行政經常費	行政臨時費	事業臨時費	公用經費	公用事業費	公共汽車管理處經費	特區路燈費
十 八 年	七月	14,078.49	161.47	10,195.94				1,123.48
	八月	13,753.13	193.12	9,748.55				1,196.49
	九月	12,593.21	121.05	13,975.51				1,150.07
	十月	12,235.91	121.63	14,486.95				1,264.07
	十一月	12,520.32	125.49	10,351.45				1,268.44
	十二月	12,809.10	105.48	9,742.73				1,273.19
十 九 年	一月	13,076.36	71.13	21,207.40	95.28	71.79	17,183.30	1,366.07
	二月	12,992.02	93.04	26,563.51	2,597.02	495.86	12,339.34	1,265.15
	三月	13,246.97	128.07	30,686.05	2,571.60	581.36	21,448.34	1,371.21
	四月	13,431.38	145.01	29,783.89	2,593.00	614.46	26,313.99	1,278.81
	五月	13,784.86	103.83	29,388.46	2,520.20	815.48	15,840.82	1,216.71
	六月	13,816.00	148.19	24,013.33	2,410.96	632.58	23,248.98	1,238.52
	合 計	158,337.75	1,520.51	230,143.77	12,788.03	3,211.53	116,374.77	15,012.21

統計

日本對華各地投資額

森

據世界新聞社調查日本對華投資總額爲十八萬萬九百餘萬元分
別地名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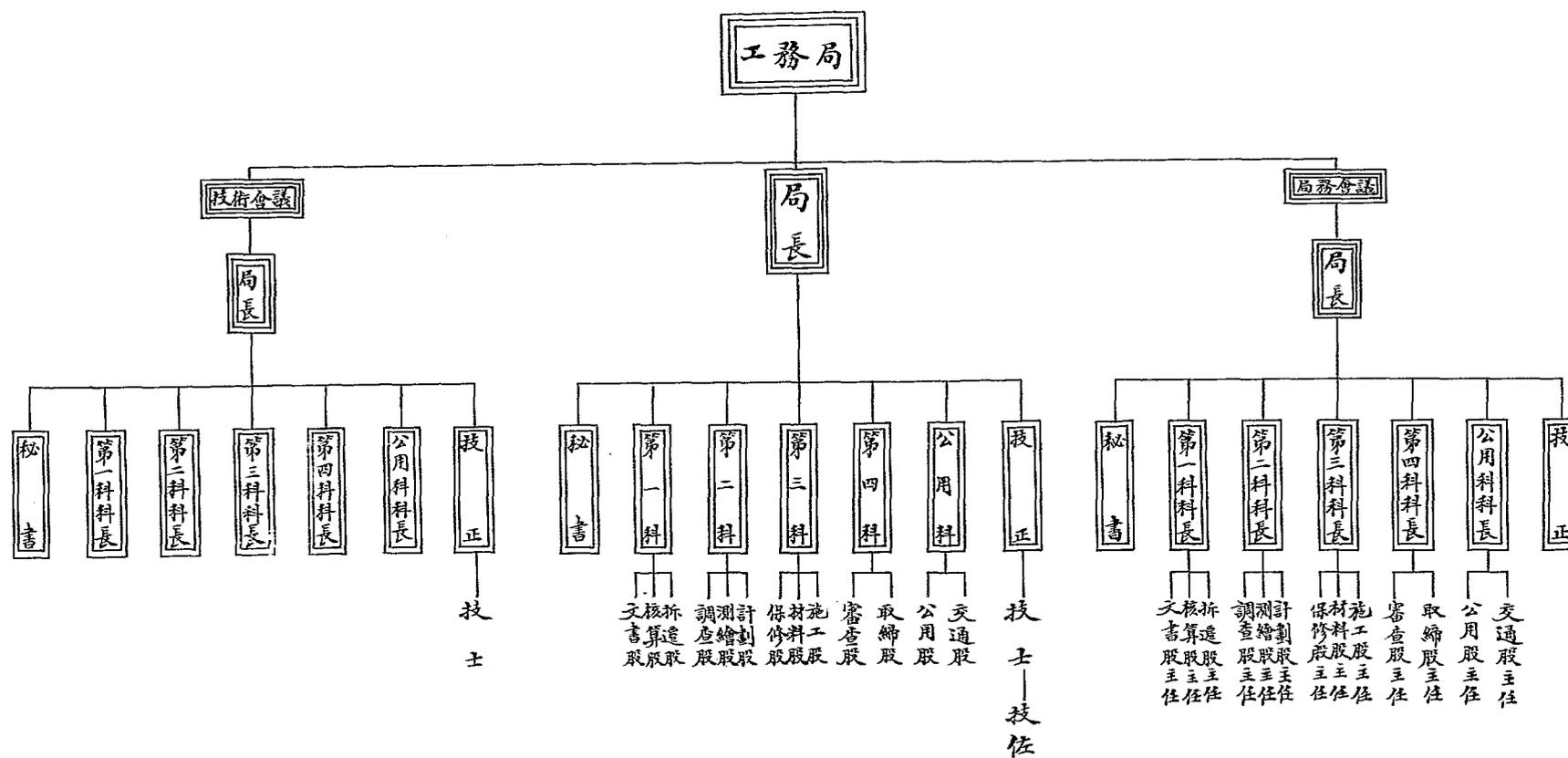
大連	七萬萬零三百零九萬三千元
上海	二萬萬七千四百萬五千元
青島	一萬萬三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元
遼寧	五千零十二萬元
漢口	四千零四萬元
天津	三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元
北平	七百十七萬八千元
其他	五萬萬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元

東京市晝夜間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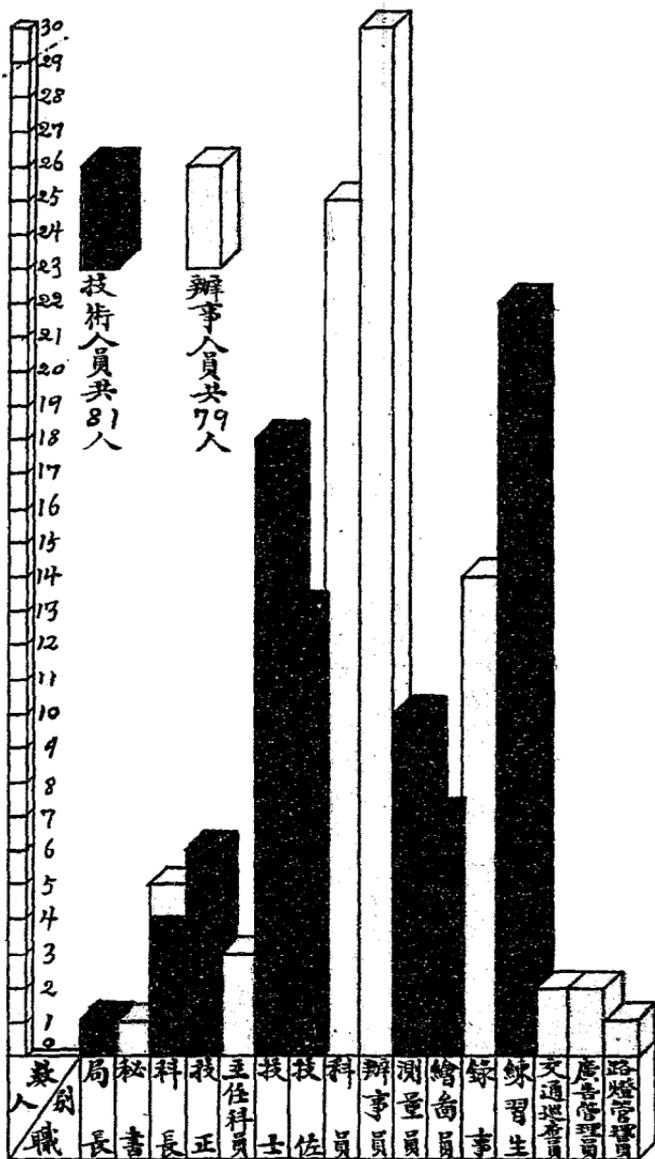
森

晝間	市內爲二百九十七萬人 市外爲一百九十六萬人
夜間	市內爲二百二十二萬人 市外爲二百六十六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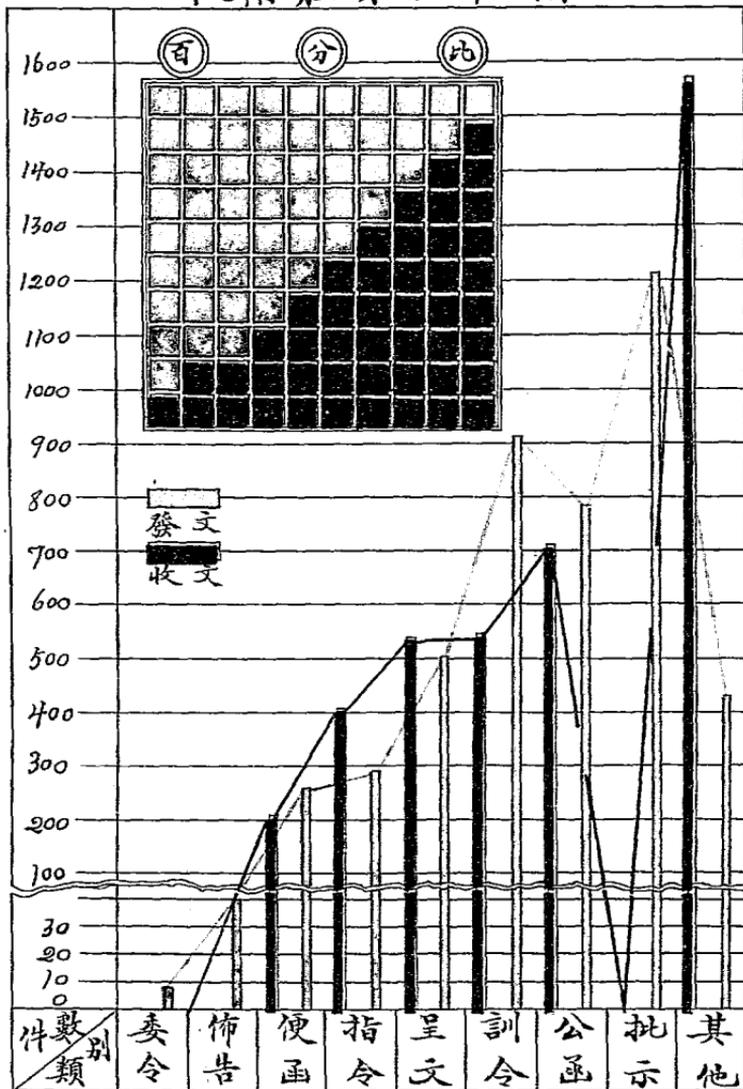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技術人員與辦事人員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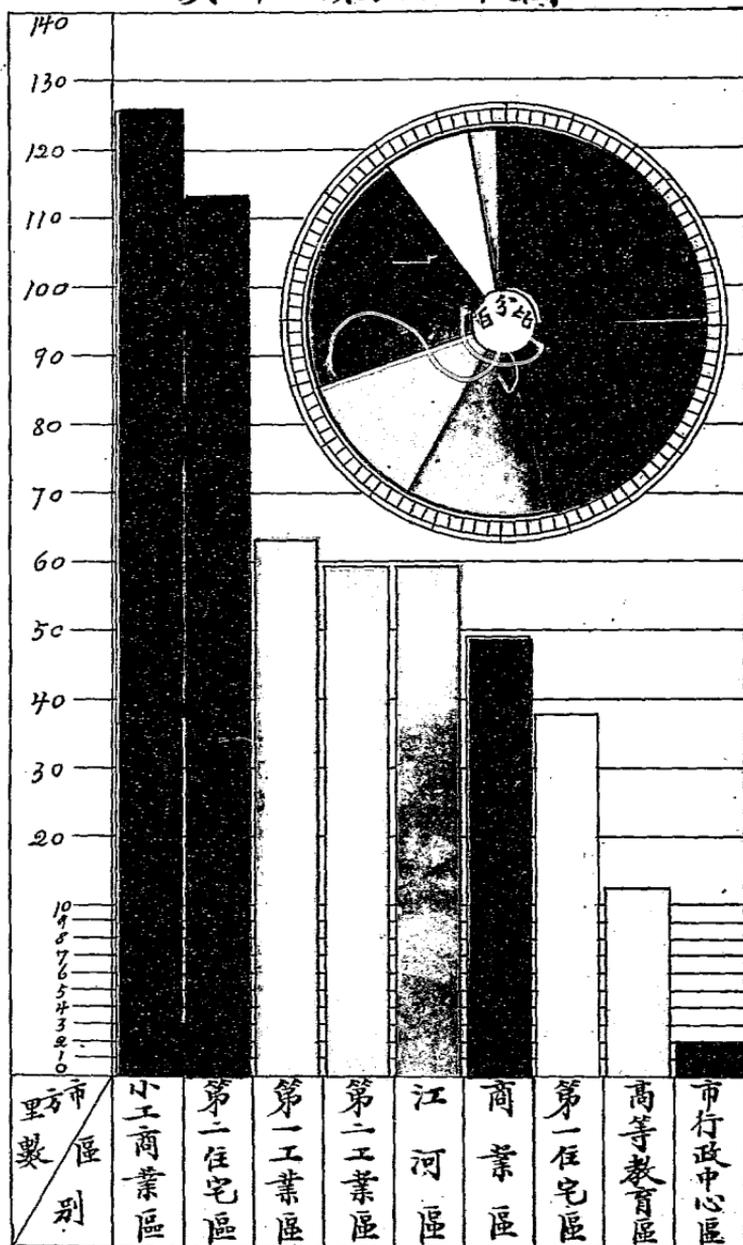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漢口市區分類面積表

區 別	面 積 (市方里)
商 業 區	4 9
第 一 工 業 區	6 3
第 二 工 業 區	5 9
第 一 住 宅 區	3 8
第 二 住 宅 區	1 1 3
小 工 商 業 區	1 2 6
商 業 教 育 區	1
市 行 政 中 心 區	2
江 河 區	5 9
合 計	5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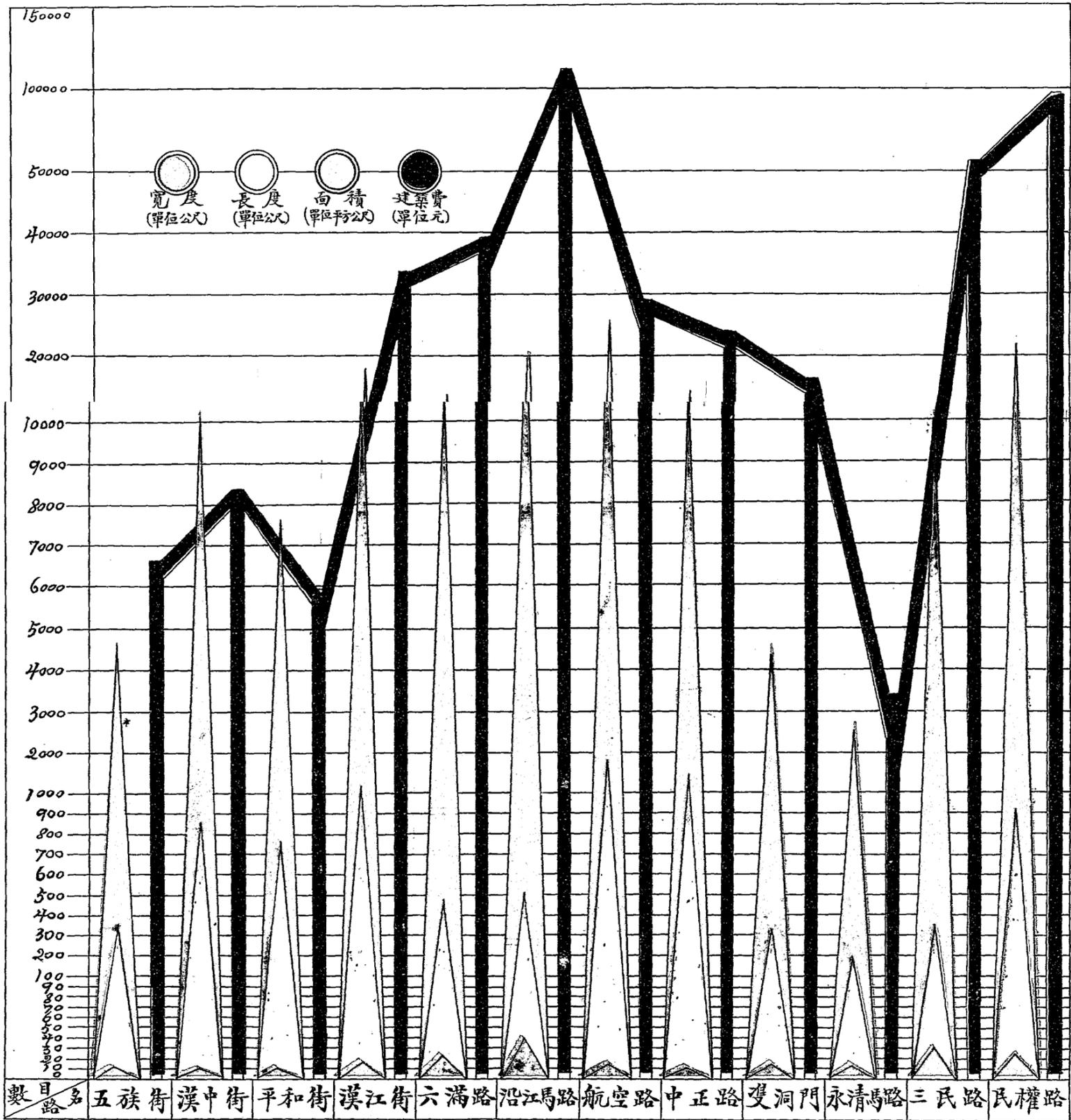
漢市面積分區比較圖



建築各馬路寬度長度面積及建築費統計表

路 名	長 度 (公尺)	寬 度 (公尺)	面 積 (平方公尺)	建 築 費
五 族 街	3 4 7.5 0	1 2.8 0	4,6 3 9	6,5 2 7.0 0
漢 中 街	8 6 3.0 0	1 0.0 0	1 1,3 0 5	8,3 3 5.1 7
平 和 街	7 6 0.0 0	1 0.0 0	7,6 0 0	5,9 3 0.0 8
漢 江 街	1,1 2 8.0 0	1 6.0 0	1 8,0 4 8	3 3,8 9 1.8 3
六 滿 路	4 6 0.0 0	2 1.0 0	1 3,8 0 0	3 9,3 7 6.0 0
沿 江 馬 路	5 0 0.0 0	4 0.0 0	2 0,0 0 0	1 2 6,1 3 7.9 4
航 空 路	1,8 0 0.0 0	1 4.0 0	2 5,2 0 0	2 9,3 4 1.6 8
中 正 路	1,4 4 0.0 0	1 0.0 0	1 4,4 0 0	2 3,6 1 7.1 6
雙 洞 門	3 1 0.0 0	1 4.0 0	4,3 4 0	1 6,1 4 1.4 9
永 清 馬 路	1 9 2.0 0	1 3.0 0	2,4 9 6	3,2 5 0.7 4
三 民 路	3 4 0.0 0	3 0.0 0	1 0,2 0 0	5 7,6 0 0.0 0
民 權 路	9 2 0.0 0	2 4.0 0	2 2,0 8 0	9 9,6 0 0.0 0
合 計	9,0 6 0.5 0	2 1 4.8 0	1 6 2,5 0 8	4 4 6,4 9 8'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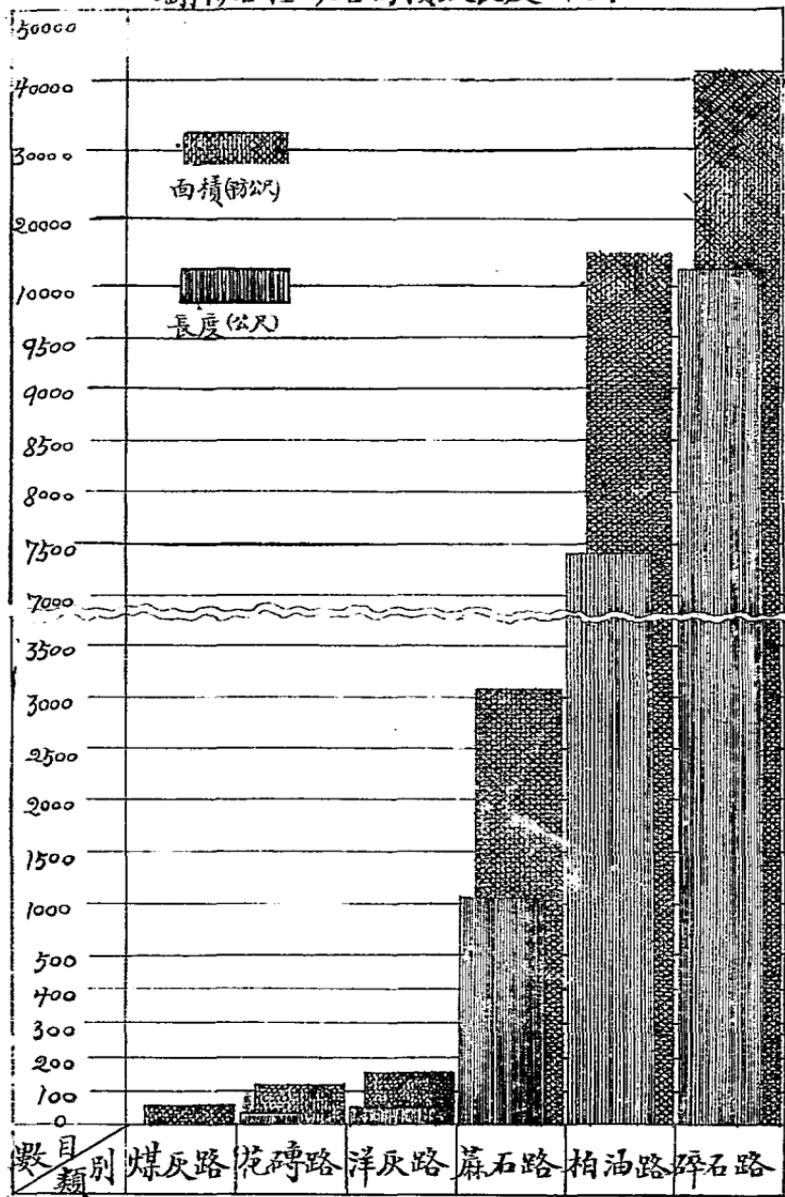
建築各馬路寬度長度面積及建築費比較圖



翻修各種馬路面積及長度統計表

種 類	面 積 及 長 度	
	(平方公尺)	(公尺)
碎 石 路	面 積	4 1 0 6 9
	長 度	1 2 4 6 6
柏 油 路	面 積	1 4 3 0 1
	長 度	7 4 1 5
洋 灰 路	面 積	1 4 9
	長 度	6 0
花 磚 路	面 積	1 0 8
	長 度	2 5
煤 灰 路	面 積	6 5
	長 度	未 詳
蔴 石 路	面 積	3 1 5 0
	長 度	1 0 5 0
合 計	面 積	5 9 8 4 2
	長 度	2 1 0 1 6

翻修各種馬路面積及長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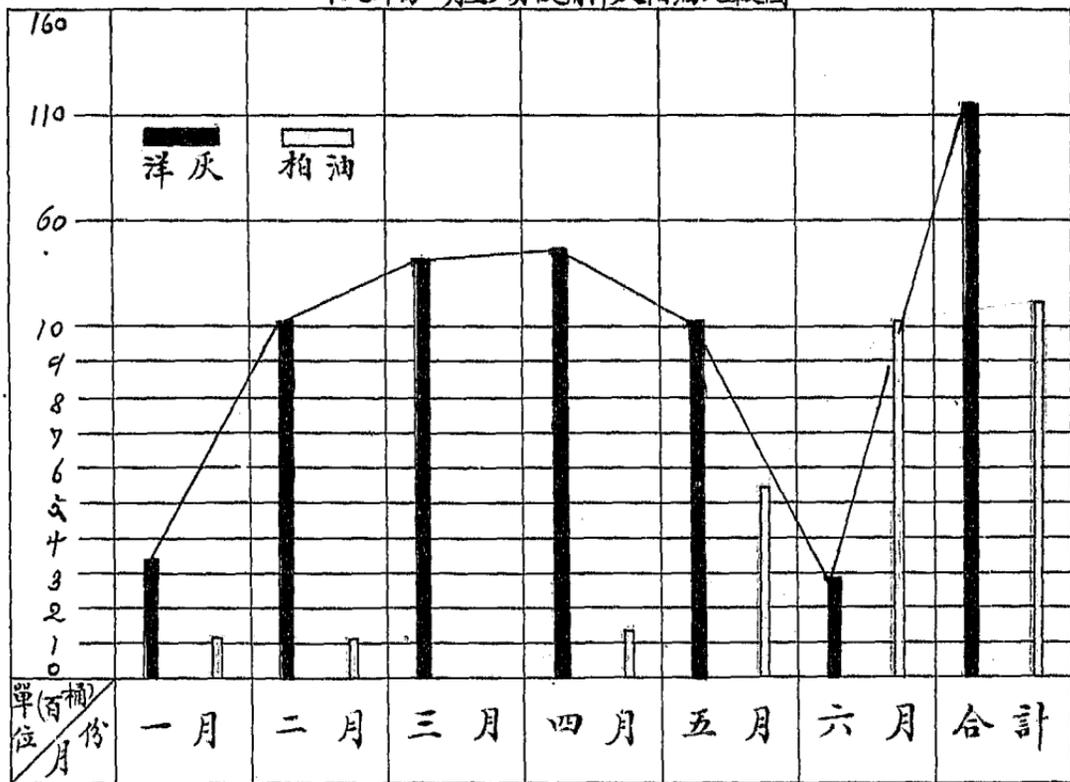
按月施工工數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工 數
十 八 年	四 月	1 4 4 4 2 . 0
	五 月	1 0 8 2 9 . 0
	六 月	1 6 2 0 9 . 0
	七 月	1 8 4 7 4 . 5
	八 月	2 6 2 3 2 . 0
	九 月	2 2 8 8 2 . 0
	十 月	7 0 0 9 . 5
	十 一 月	1 1 9 3 3 . 0
	十 二 月	1 9 2 6 3 . 5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月		4 7 4 4 8 . 0
三 月		9 2 8 2 7 . 0
四 月		1 0 6 7 7 8 . 9
五 月		6 5 8 0 3 . 0
六 月		2 6 9 1 6 . 0
合	計	5 1 4 3 8 0 . 5

十九年份一月至六月使用洋灰及柏油統計表

種 類 月 份	洋 灰 (桶 數)	柏 油 (桶 數)
一 月	3 4 9	1 1 5, 0
二 月	1, 1 1 5	1 1 2, 0
三 月	4, 0 4 0	
四 月	4, 5 9 7	1 2 5, 5
五 月	1, 2 7 3	5 3 2, 0
六 月	2 8 2	1, 3 1 8, 0
合 計	1 1, 6 4 7	2, 2 0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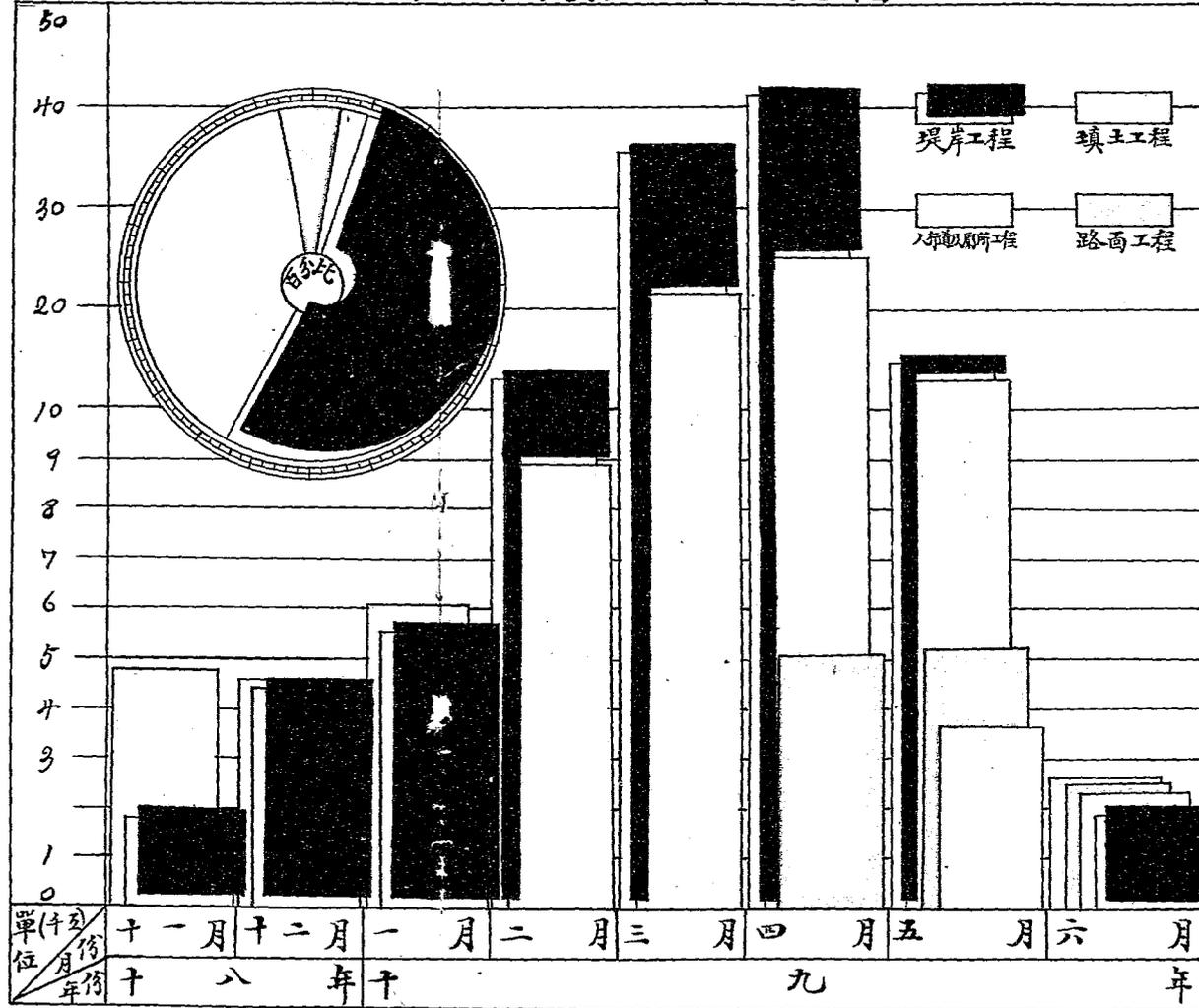
十九年份一月至六月使用洋灰柏油比較圖



沿江馬路工程按月施工工數統計表

年份	類 別	隄岸工程	填土工程	路面工程	人行道及 廁所工程
十 八 年	十一月	1,769	4,770		
	十二月	4,435	4,577		
十 九 年	一 月	5,588	6,061		
	二 月	13,092	8,930		
	三 月	35,927	21,632		
	四 月	41,138	25,224	5,043	
	五 月	14,696	13,175	5,194	3,663
	六 月	1,892	2,610	2,529	2,330
合 計		118,537	86,979	12,766	5,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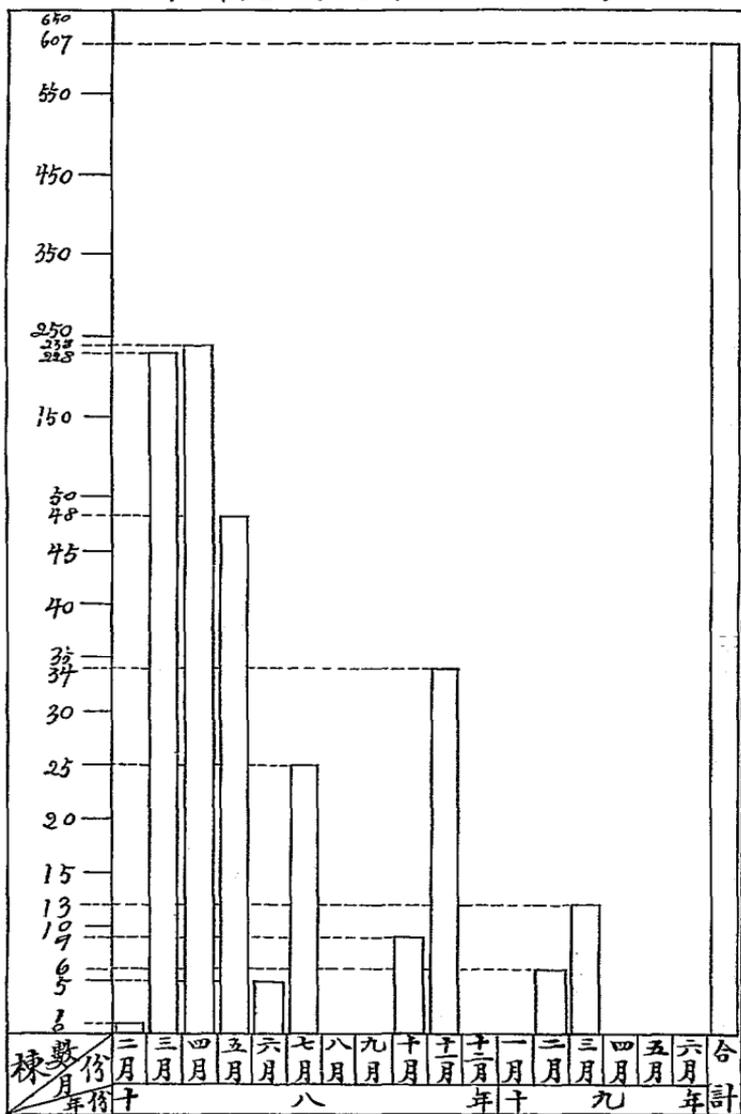
沿江馬路工程按月施工工數比較統計表



取締危険建築物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棟 數		
十 八 年	二 月			1
	三 月	2	2	8
	四 月	2	3	8
	五 月		4	8
	六 月			5
	七 月		2	5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9
	十 一 月		3	4
	十 二 月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月				6
三 月			1	3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6	0	7

取締危險建築物統計圖



本市營造廠登記家數分級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等 級				
		甲等營造廠	乙等營造廠	丙等營造廠	丁等營造廠	
十 年	三 月	1 5	6	2 1		
	四 月	3	8	5 5		
	五 月	1	6	4 9	3 3	
	六 月	2	9	2 2	5 5	
	七 月	3	6	2 1	4 3	
	八 月		4	2 9	3 9	
	九 月	3	5	1 7	1 8	
	十 月	1	1	2 8	9	
	十 一 月	1	2	2 5	4	
	十 二 月		2	5	6	
	九 年	一 月	1	1	4	
		二 月	1		6	1
三 月		1	3	1 6	4	
四 月			7	2 1	9	
五 月		3	7	2 0	7	
六 月		2	2	1 2	2	
合 計		3 7	6 9	3 5 1	2 3 0	

18 3.



18.4.



18.5.



18.7.



18.8.



18.11.



上列為工程師

下列為技術員

全 國 技 術 人 員 登 記 辦 事 處 各 月 工 程 師 名 冊



按月發出各項執照統計表

年份	月 份	數	目
十 八 年	六 月	2 3 6	
	七 月	2 3 0	
	八 月	2 3 9	
	九 月	2 0 1	
	十 月	1 8 7	
	十 一 月	9 7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1 0 9	
	一 月	5 2	
	二 月	7 5	
	三 月	2 1 4	
	四 月	2 3 4	
	五 月	2 1 4	
	六 月	1 7 0	
合	計	2 , 2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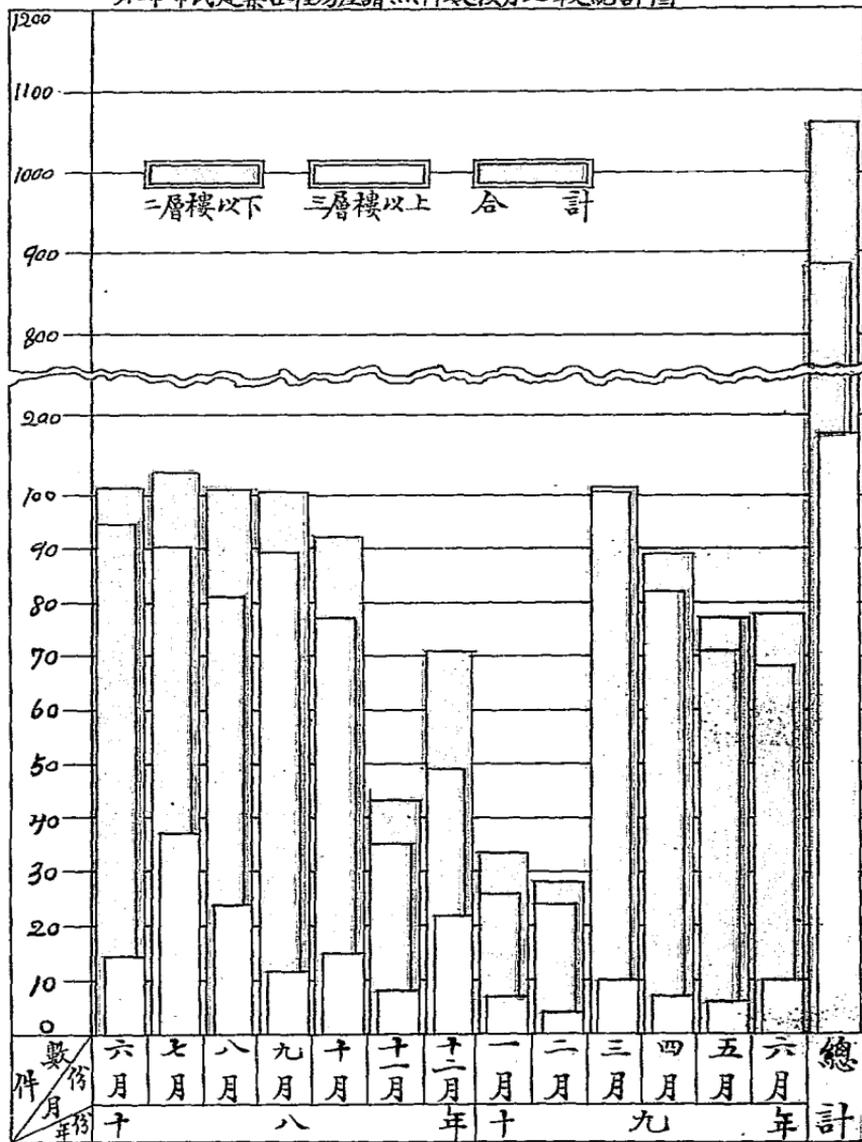
按月發出各項執照比較圖



本市市民建築各種房屋請照件數統計表

年份		種類及件數		種 類	件 數	合 計
		區 分				
十 年	六 月	二層樓以下		94	108	
		三層樓以上		14		
	七 月	二層樓以下		90	127	
		三層樓以上		37		
	八 月	二層樓以下		81	105	
		三層樓以上		24		
	九 月	二層樓以下		89	101	
		三層樓以上		12		
	十 月	二層樓以下		77	92	
		三層樓以上		15		
	十一 月	二層樓以下		35	43	
		三層樓以上		8		
十二 月	二層樓以下		49	71		
	三層樓以上		22			
九 年	一 月	二層樓以下		26	33	
		三層樓以上		7		
	二 月	二層樓以下		24	28	
		三層樓以上		4		
	三 月	二層樓以下		102	112	
		三層樓以上		10		
	四 月	二層樓以下		82	89	
		三層樓以上		7		
	五 月	二層樓以下		71	77	
		三層樓以上		6		
	六 月	二層樓以下		68	78	
		三層樓以上		10		
總 計	二層樓以下		888	1064		
	三層樓以上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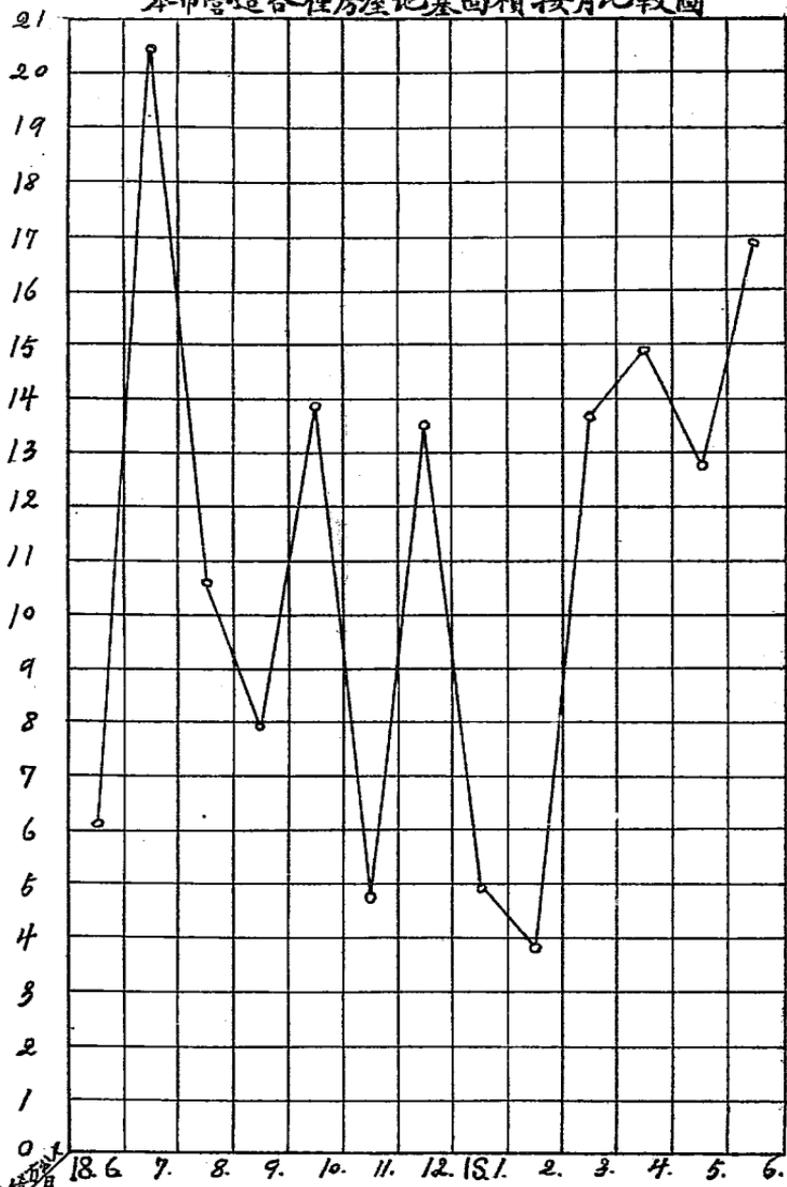
本市市民建築各種房屋請照件數按月比較統計圖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地基面積統計表

年份	月份	面積 (平方公尺)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六 月	6,092
	七 月	20,473
	八 月	10,513
	九 月	7,908
	十 月	13,848
	十一月	4,665
	十二月	13,441
	一 月	4,973
	二 月	3,804
	三 月	13,667
	四 月	14,885
	五 月	12,763
六 月	16,889	
總	計	143,921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地基面積按月比較圖



民國廿六年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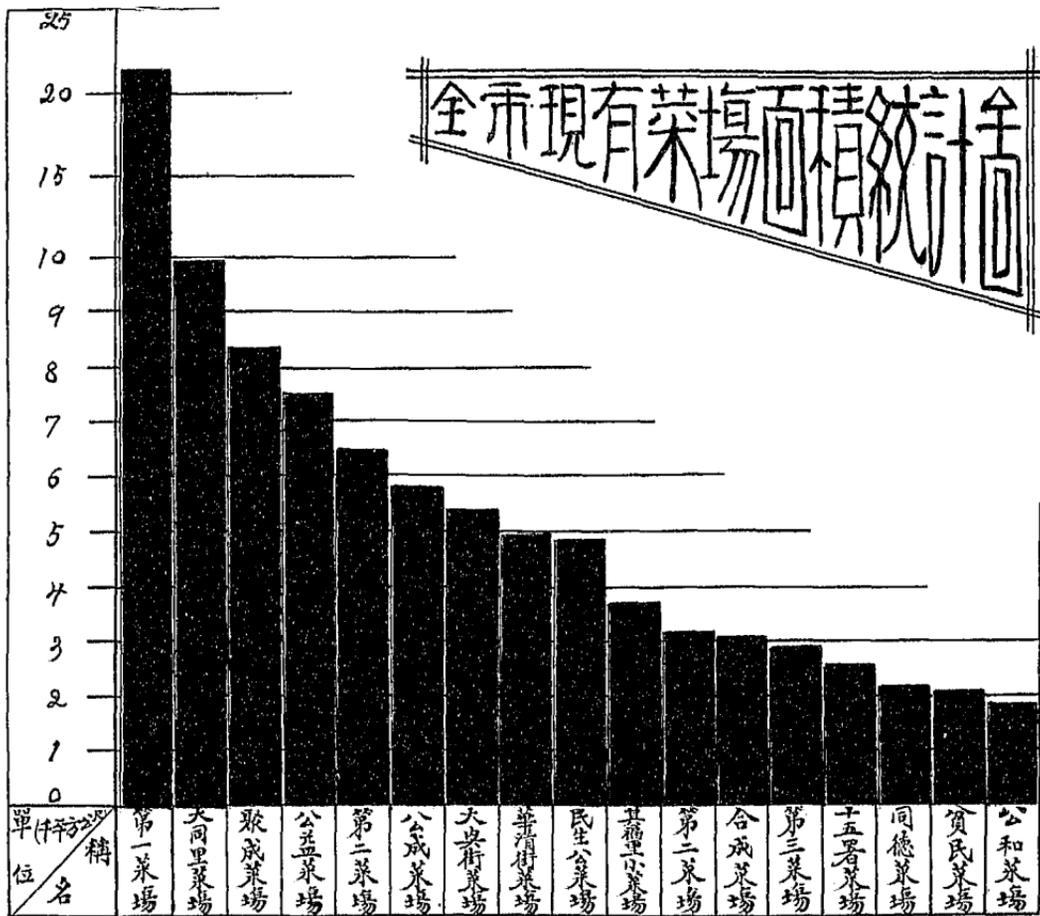
本市營造各種房屋估價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估 價		元 數	合 計
		住 宅	其 他		
十 八 年	六 月	住	宅	41,926	133,776
		商	店	79,350	
		其	他	12,500	
	七 月	住	宅	141,160	701,320
		商	店	489,160	
		其	他	71,000	
	八 月	住	宅	54,470	236,897
		商	店	142,695	
		其	他	9,732	
	九 月	住	宅	53,550	185,510
		商	店	112,660	
		其	他	19,300	
十 月	住	宅	107,722	377,507	
	商	店	215,985		
	其	他	53,800		
十 一 月	住	宅	35,110	132,017	
	商	店	96,900		
	其	他			
十 二 月	住	宅	88,290	516,120	
	商	店	317,380		
	其	他	110,450		
十 九 年	一 月	住	宅	52,830	118,059
		商	店	62,200	
		其	他	3,029	
	二 月	住	宅	22,160	202,055
		商	店	22,295	
		其	他	157,600	
	三 月	住	宅	90,260	250,670
		商	店	143,730	
		其	他	15,980	
	四 月	住	宅	135,520	357,490
		商	店	136,070	
		其	他	85,900	
五 月	住	宅	111,520	290,960	
	商	店	189,140		
	其	他	40,300		
六 月	住	宅	66,515	323,942	
	商	店	150,687		
	其	他	106,740		
總 計				3,826,316	

全市現有菜場面積統計表

名 稱	地 點	創 辦 年 月	面積(平方公尺)
第二菜場	萬安巷	十七年九月	3135
第三菜場	長勝街	十七年三月	2856
聚成菜場	三義殿	十八年三月	8360
合成菜場	前花樓福緣里	十六年二月	3060
十五署菜場	橋口鐵路外	十八年六月	2550
公成菜場	後花樓合成里	十八年八月	5778
公和菜場	花園台巷	十八年十二月	1802
其福里菜場	其福里	十三年十月	3648
第二菜場	民生路	十六年十月	6450
大同里菜場	大同里	十八年二月	9956
民生公菜場	三新街	十七年十月	4845
公益菜場	歆生路	十八年六月	7473
第一菜場	中山路	十七年十二月	1181
貧民菜場	濟生新馬路	十七年十二月	2088
同德菜市場	濟生二馬路	十七年三月	2184
華清街菜場	華清街	十三年五月	4950
大興街菜場	大興街	十四年元月	5325
合		計	95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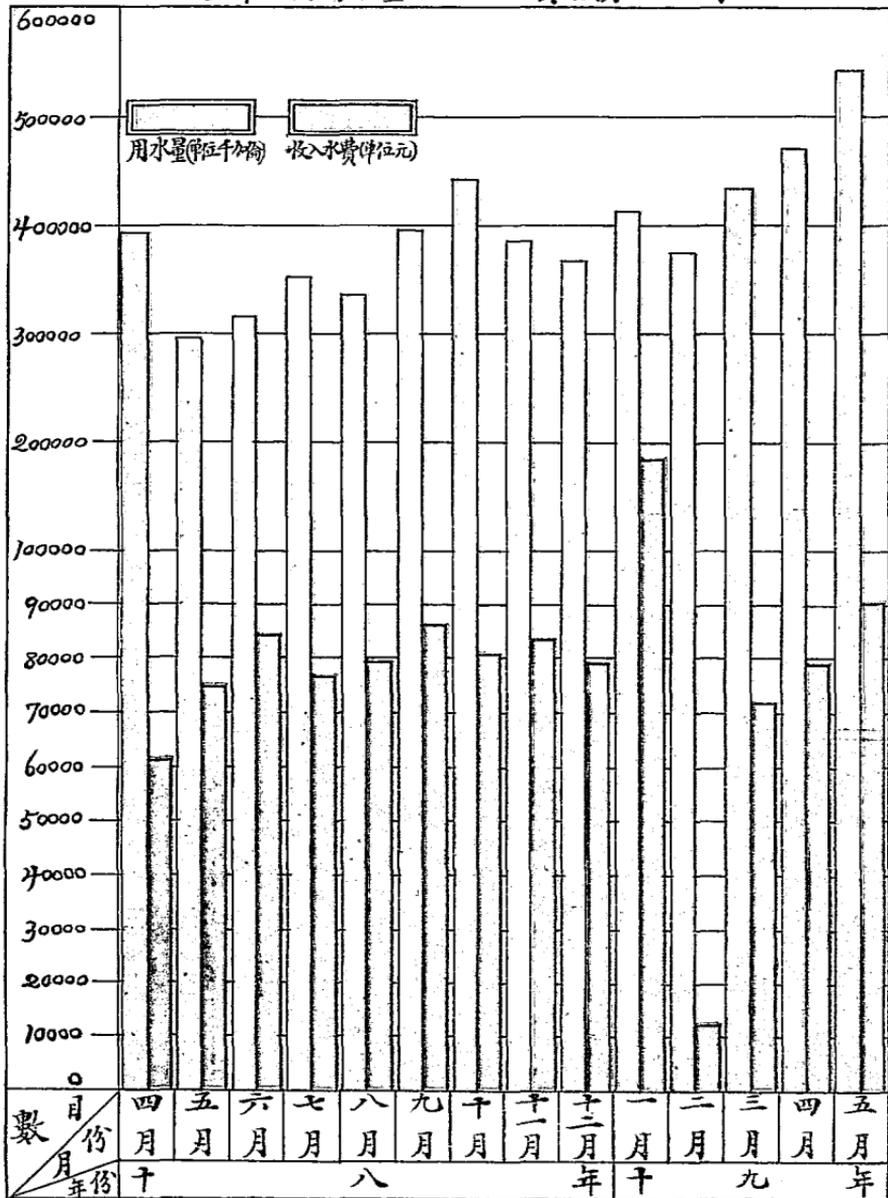
全市現有菜場面積統計圖



全市各月用水量及收入水費統計表

類 別		用水量(單位一千加倫)	收入水費(單位元)	
年份	月份			
十 年	四 月	3 9 6 2 6 5	6 0 1 5 1.4 4	
	五 月	2 9 8 0 1 8	7 4 5 0 4.1 2	
	六 月	3 1 5 4 3 7	8 4 6 4 6.4 5	
	七 月	3 5 3 7 9 5	7 6 7 2 3.4 3	
	八 月	3 3 7 6 9 7	7 9 7 3 8.8 4	
	九 月	3 9 8 6 9 2	8 6 1 3 3.6 1	
	十 月	4 4 3 9 8 5	8 0 4 3 4.9 8	
	十一 月	3 8 7 1 8 8	8 3 1 4 2.7 0	
	十二 月	3 6 8 2 6 2	7 9 7 1 3.1 9	
	十 年	一 月	4 1 4 6 0 9	1 8 5 5 4 9.9 9
		二 月	3 7 8 6 5 0	1 0 2 1 1.6 0
		三 月	4 3 5 2 4 8	7 1 9 9 8.5 2
四 月		4 7 0 1 3 5	7 9 2 6 8.0 8	
五 月		5 4 4 4 2 6	9 0 0 4 7.6 6	
合 計		5 5 4 2 4 0 6	1 1 4 2 2 6 4.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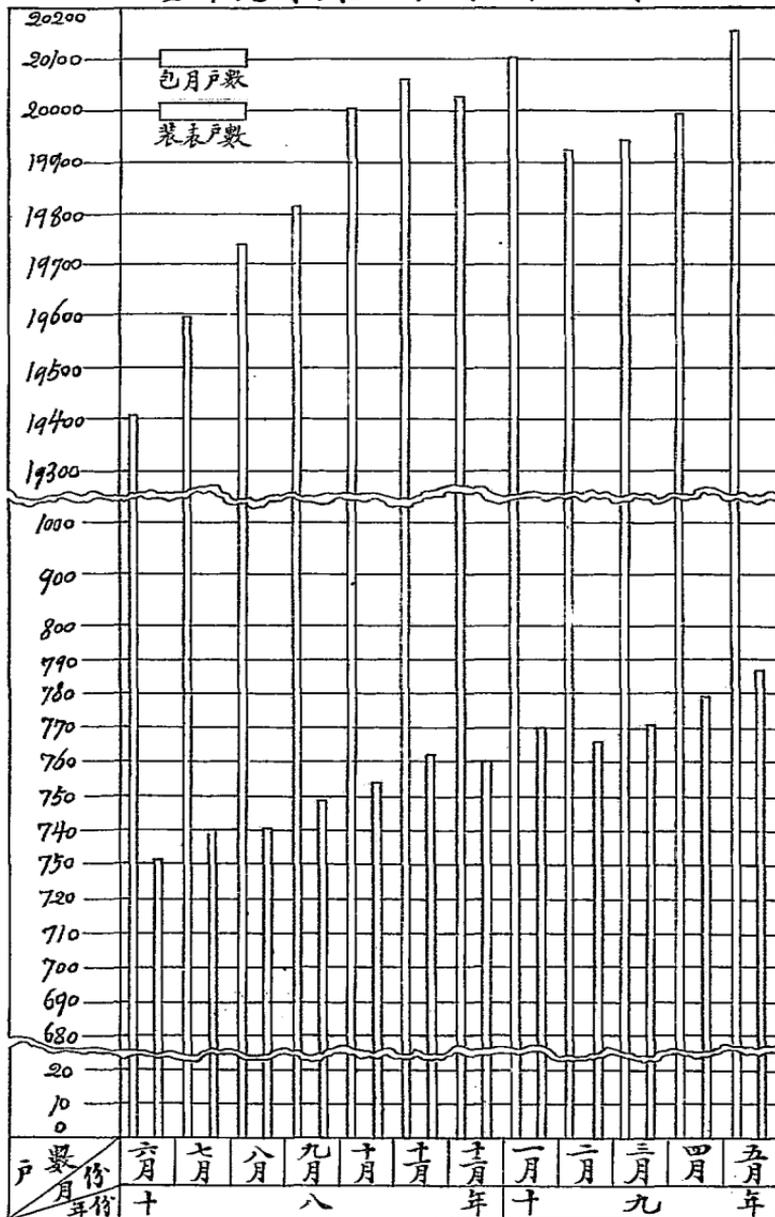
全市各月用水量及收入水費按月比較圖



全市給水用戶增減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類 別		包月戶數	裝表戶數
		實數	及比較		
十 八 年	六 月	比較上月	增	135	22
		實	減	19,404	732
	七 月	比較上月	增	193	8
		實	減	19,597	740
	八 月	比較上月	增	139	1
		實	減	19,736	741
	九 月	比較上月	增	81	8
		實	減	19,817	749
	十 月	比較上月	增	185	5
		實	減	20,002	754
	十一 月	比較上月	增	62	8
		實	減	20,064	762
十二 月	比較上月	增			
	實	減	41	2	
十 九 年	一 月	比較上月	增	83	10
		實	減	20,106	770
	二 月	比較上月	增	184	4
		實	減	19,922	766
	三 月	比較上月	增	18	5
		實	減	19,940	771
	四 月	比較上月	增	52	8
		實	減	19,992	779
	五 月	比較上月	增	160	8
		實	減	20,150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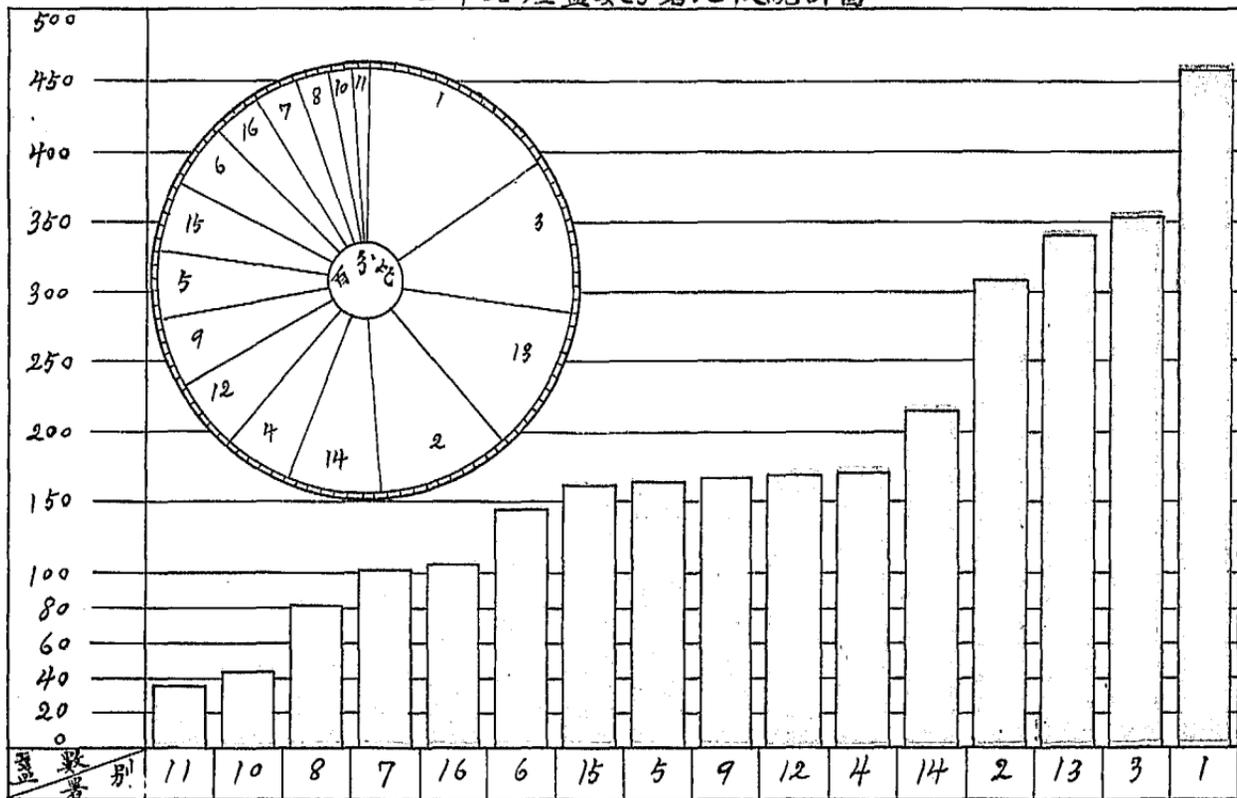
全市給水用戶增減逐月比較圖



全市路燈盞數分署統計表

署 別	盞 數
第 一 署	4 5 7
第 二 署	3 0 8
第 三 署	3 5 4
第 四 署	1 6 8
第 五 署	1 6 3
第 六 署	1 4 6
第 七 署	1 0 1
第 八 署	8 1
第 九 署	1 6 6
第 十 署	4 4
第 十 一 署	3 6
第 十 二 署	1 6 7
第 十 三 署	3 4 0
第 十 四 署	2 1 4
第 十 五 署	1 6 1
第 十 六 第	1 0 5
總 計	3 ,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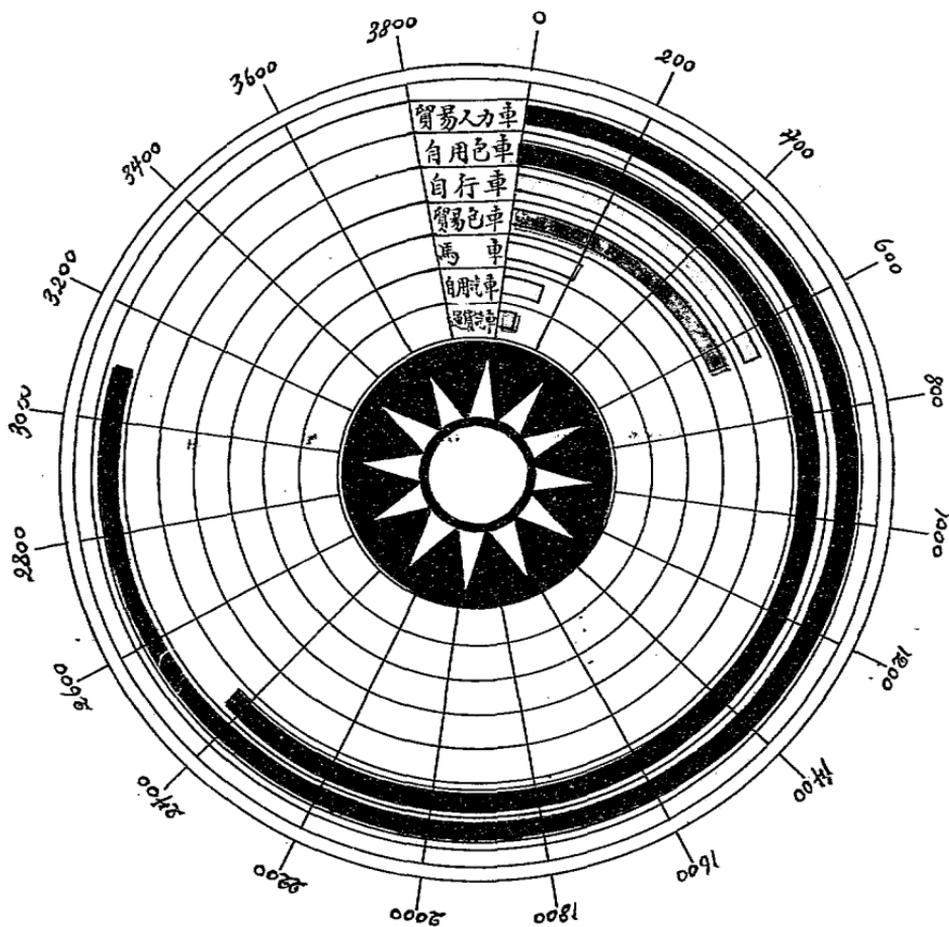
全市路燈盞數分署比較統計表



十八年度全市註冊各種車輛統計表

種 類	輛 數	附 註
自 用 汽 車	1 2 2	大板車貿易汽車及自用小貨車不在其內
運 貨 汽 車	5 2	
自 用 包 車	2 4 3 5	
貿 易 包 車	6 5 0	
貿 易 人 力 車	3 0 9 6	
馬 車	2 0 1	
自 行 車	6 6 3	
合 計	7 1 1 9	

十八年度全市註冊各種車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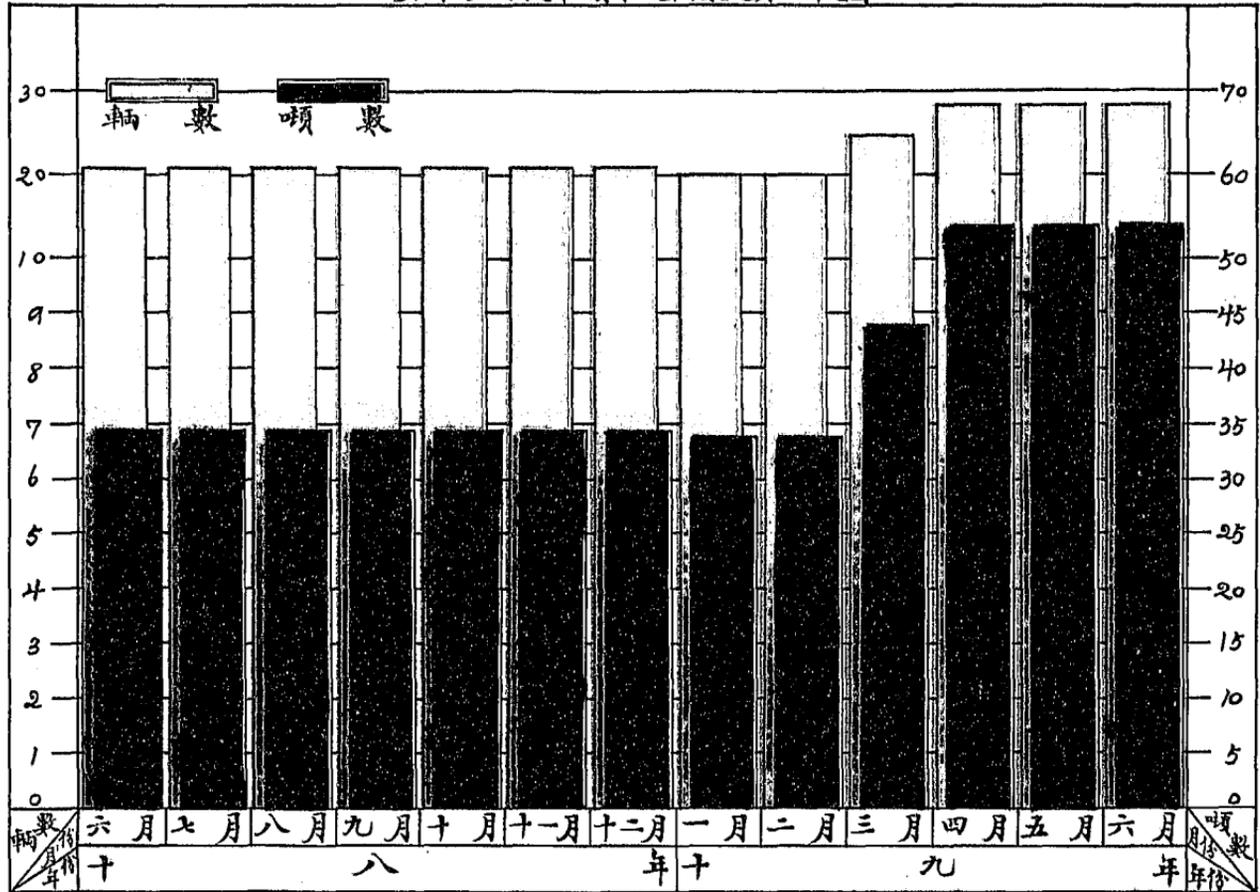


說明：每格代表二百輛

本市公共汽車輛數及噸數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輛 數		噸 數	
十 八 年	六 月	2	1	3	4.5
	七 月	2	1	3	4.5
	八 月	2	1	3	4.5
	九 月	2	1	3	4.5
	十 月	2	1	3	4.5
	十一 月	2	1	3	4.5
	十二 月	2	1	3	4.5
十 九 年	一 月	2	0	3	4.0
	二 月	2		3	4.0
	三 月	2	4	4	4.0
	四 月	2	8	5	4.0
	五 月	2	8	5	4.0
	六 月	2	8	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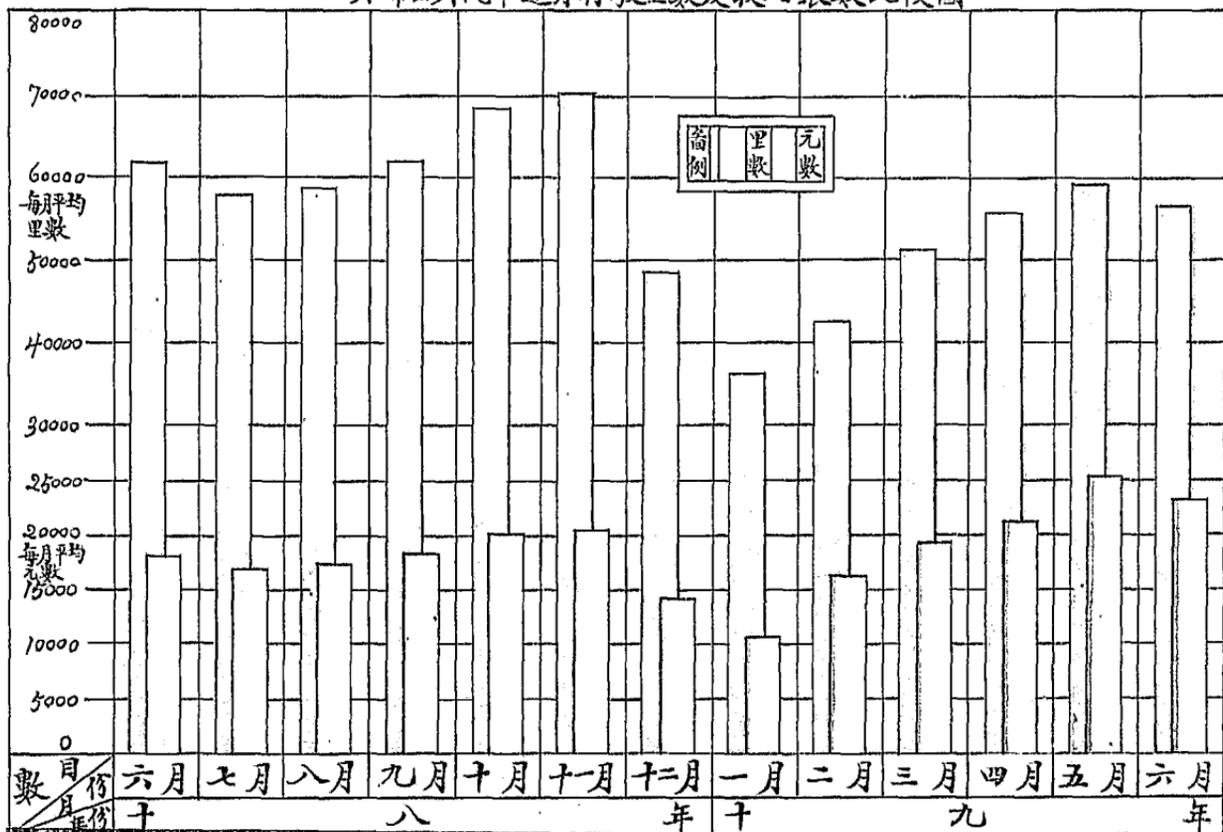
本市公共汽車噸數及輛數逐月比較圖



本市公共汽車逐月行駛里數及收入銀數統計表

年份	月份	行 駛 里 數	收 入 銀 數
十 八 年	六 月	61,522	18,118.39
	七 月	57,841	17,035.95
	八 月	58,719	17,292.96
	九 月	62,019	18,264.69
	十 月	68,337	20,125.28
	十一月	70,078	20,638.03
	十二月	48,726	14,349.99
十 九 年	一 月	36,139	10,903.55
	二 月	42,881	16,557.44
	三 月	51,662	19,311.32
	四 月	55,955	21,444.04
	五 月	59,306	25,229.93
	六 月	56,308	23,242.69
總 計		729,499	242,514.26

本市公共汽車逐月行駛里數及收入銀數比較圖



附錄

附 錄

局務紀要

- 七月三日 (一) 舉行第十二次技術會議 (二) 設立致工委
員會
- 五日 (一) 舉行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二) 調查民生路
條地地價
- 十二日 (一) 舉行第十三次局務會議 (二) 濟生一馬路
路基薄弱特增路基厚度及柏油數量 (三) 規定工
匠因公死亡撫恤金
- 十三日 散生路加鋪柏油路本日開工
- 十五日 奉令移交關於公用事業各案卷并拆銷公用股
- 十八日 舉行第十三次技術會議
- 十九日 (一) 舉行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二) 呈請市府召
集地價評定委員會規定沿江馬路房屋拆遷費
- 七月廿四日 (一) 舉行第十四次技術會議 (二) 武昌蛇山洞
透出流質令飭原包工人負責修理

- 廿六日 (一) 舉行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二) 第三科添設
材料股以專責成
- 卅一日 (一) 舉行第十五次技術會議 (二) 規定柏油路
車輛重量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噸并取締一切鐵輪車
不得通過 (三) 漢陽設立第一工程處 (四) 規定
測量員出差旅費
- 八月二日 (一) 舉行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二) 取締中山
路興記公司危險建築
- 七日 (一) 舉行第十六次技術會議 (二) 第一科土地
股改為拆遷股 (三) 府北一路翻修馬路開工
- 八日 (一) 西滿路馬路工程本日開工 (二) 舉行第十
七次局務會議 (三) 擬定江漢關輪淺碼頭寬度為
二十公尺
- 十四日 (一) 舉行第十七次技術會議 (二) 呈請市府示

明造林事務所熱屬何處以資遵守

十六日 (一) 舉行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二) 重行修正本

局辦事細則

十八日 (一) 雙洞門馬路本日開工

廿一日 (一) 舉行第十八次技術會議 (二) 派員審查沿

江馬路計劃及滿家巷菜場計畫

廿三日 舉行第十九次局務會議

廿八日 (一) 府北一路建築工人宿舍開工 (二) 舉行第

十九次技術會議 (三) 疏浚漢陽東門暗溝

三十日 (一) 舉行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二) 擬具本市掘

路規則交付審查

九月四日 (一) 舉行第二十次技術會議 (二) 加寬中山路

南側人行道派員召集各房主公同決定建修辦法

六日 (一) 舉行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 (二) 奉記公司

疎混請照園佔地基特勒令停工漢森昌代表桂凌明

知故犯飭令停止營業權三月 (三) 實習生實習期

滿改名為練習生每月各加新五元

九月十一日 (一) 舉行第二十一次技術會議 (二) 派員赴漢

陽會同第一工程處主任擬具折城詳細計畫 (三)

(四) 中山路加寬人行道本日開工 (四) 濟生新馬路
新修臨時馬路本日開工 (五) 府東一路加鋪柏油
竣工

十三日 (一) 舉行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十九日 (一) 舉行第二十二次技術會議 (二) 修正本市

掘路規則 (三) 派員審查漢陽新建菜場計畫及改

良景家台一帶下水溝計畫

二十日 (一) 舉行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 (二) 派員技士

煥炎籌畫本府門首花園栽植花草樹木等事宜

廿一日 劉家花園翻修馬路開工

廿二日 偉雄路翻修馬路開工

廿五日 (一) 舉行第二十三次技術會議 (二) 派員審查

本市第一年期舊市區繼續街道寬度計畫 (三) 令

二科修正景家台下水道計畫 (四) 周星榮先生慷慨

捐助三千元建築市府門首公園特呈請市府獎以

嘉惠市民匾額 (五) 派員審查漢陽西門外正街新

築暗溝計畫

廿七日 (一) 舉行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 (二) 呈市府請

將中山公園對門之溫室移建市府門首培植公園花

草

三十日

(一) 府北一路翻修馬路竣工 (二) 市黨部翻修馬路竣工

十月一日

府北一路補修馬路開工

二日

(一) 舉行第二十四次技術會議 (二) 呈明雙洞門馬路工程變更設計情由請察核備案

十月四日

(一) 舉行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

七日

偉雄路翻修馬路竣工

八日

(一) 中山路人行道工程竣工 (二) 泰寧路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三) 奉市府令調查局長代理公用局局長遺工務局局長一缺陞任陳參事克明補充

九日

(一) 令各科趕辦移交 (二) 濟生新馬路新修臨時馬路工程竣工 (三) 劉家花園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四) 丹鳳街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十一日

(一) 新任陳局長就職 (二) 委任汪華陸代理第一科科长陳崇武為第三科科长熊貞吉為監印員 (三) 啟生二橫路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四) 中山民生路警察指揮台開工建築 (五) 保成路北段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十二日

(一) 呈報市府遵令接任工務局專宜并函武漢各機關查照一面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 府北一路補修馬路工程竣工 (三) 派袁技士兼第二工程處主任

十四日

(一) 府北一路建築工人宿舍竣工 (二) 漢中街加鋪柏油路興工

十五日

派饒校文代理秘書

十六日

修築沿江馬路工程開工

十八日

舉行第一次局務技術會議分別處理董任移交各提案

十九日

丹鳳街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二十日

(一) 保成路中段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二) 中山路民生路警察指揮台工程竣工

廿四日

保成路北段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廿五日

大智門橫街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廿七日

漢陽開始拆除東門城牆工程

十月廿八日

(一) 泰甯路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二) 保成路中段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三) 銘新街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十一月一日 廿九日 雲樞路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一) 舉行第二次局務技術聯席會議 (二) 派員

赴土地局會擬漢口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暫行章程
 (三) 派員審查工程隊組織簡章 (四) 派黃異生
 爲中山公園副主任 (五) 第七小學修路工程開工

五日 散生二橫路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六日 派饒杰吾代理第四科科長調陳彰瑋爲技正兼施工
 股長

八日 (一) 任命徐思允爲第一科科長 (二) 舉行第三
 次局務會議 (三) 修正本局工程隊組織簡章 (四)
 (一) 派員審查本市拆遷暫行章程

十一日 府北五路翻修馬路開工
 十三日 水塔街翻修馬路工程開工

十五日 (一) 舉行第三次技術會議及第四次局務會議
 (二) 修正本市拆遷暫行章程 (三) 黑山開始採石

十六日 大智門橫街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廿二日 (一) 舉行第四次技術會議及第五次局務會議
 (二) 規定熊家巷漢和公司築塲建築線及馬路線
 (三) 函水電公司將中山路自六渡橋至滯春一段電

十二月廿五日 桿遷移以利交通 (四) 銘新街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廿四日 雲樞路翻修馬路工程竣工
 廿七日 第七小學修路工程竣工

廿八日 呈請市府變更第一工程處預算
 廿九日 (一) 舉行第五次技術會議及第六次局務會議

(二) 派員修改本市建築規則及土木技師執行業務
 規則 (三) 規定沿江馬路各碼頭寬度 (四) 聘宋
 如海先生爲本局中山公園體育顧問

十二月二日 (一) 函復安利洋行爲關於漢中街路退讓給價等
 事逐一答復請查照 (二) 佈告漢中街居民爲規定
 漢中街寬度仰一體週知

六日 (一) 舉行第六次技術會議及第七次局務會議
 (二) 審定本市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規則並呈市府核

議公佈施行 (三) 規定民生路中二巷左二巷寬度
 (四) 派員審查本市營造廠及泥木作註冊規則
 (五) 民生路包工人袁瑞太呈請照章給款本日核准
 除各項應補應罰之款外准陸續發給 (六) 西滯路
 包工人何茂記請求發給總包價二成餘款本日核准

陸續發給(七)查明漢興昌包修中山路加鋪柏油路工程費應扣應發款項及發款日期逾期日期實在情形

七日 令本局秘書科長及各主任均應飭屬勤慎并考查各員成績隨時呈報

九日 (一)漢陽西門橋行修築暗溝開工(二)漢中街加鋪柏油路竣工

十一日 太古碼頭江漢關等處打樁

十三日 (一)舉行第七次技術會議及第八次局務會議(二)審定本市營造廠及泥木作註冊規則並呈市府核准施行(三)派員審查本市建築規則(四)汪炳記包修雙洞門馬路涵洞工程已發未發款項情形經審查駁實准予陸續發給(五)委黃異生為中山公園主任

三月十四日 呈市府奉令造具國府建都首都後各特別市革新成績之統計材料請察核存備

十六日 函日本居留團為翻修平和街馬路費用應撥案分半負擔

十七日 函社會局據中山公園報稱氣象台建築危險請查照勘驗

二十日 (一)舉行第八次技術會議(二)審定本市建築規則並提出市政會議核議施行(三)組織第三工程處管理沿江馬路及其他臨時新工程

廿一日 呈市府督辦周星棠呈以地產權未定交給區領不敢承當請收回成命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廿四日 函秘書處為奉諭代擬函復交通部修築沿江馬路一案原稿請代呈核發

廿五日 函董前局長為財政局退還既濟水電公司代裝漢口馬路水管材料單據請換造呈府核銷

廿七日 呈市府為呈送新建材料庫工程預算書並給具圖說呈請察核

三十日 (一)舉行第九次技術會議(二)規定本市舊街分期拓寬年限起止標準(三)規定市民以後來局請領建築執照者須繳保證金三元以示限制(四)

呈市府為請裁撤本局考工委員會暨請酌用停職技士請察核示遵(二)奉市府分派員前往接收公用局遊即派定秘書處文科长徐思允高凌美陳崇德

武杰吾技正李葆華陳彰璋股長范澤溥為接收專員

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往公用局辦理一切接收事宜

三月十一日

佈告市民為奉市府令本市公用事務歸併本局管理等因業已派員前往接收所有呈遞公用局一切文件自本日起逕投本局以一事權

九年一月一日

派員前往接收公用局

一月七日

市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局取締營造廠及泥木作規則及取締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規則

一月八日

令第三科將中山路自府東一路口起至滿春一段加鋪柏油路及人行道

一月九日

奉市府令據外交部咨關於太古公司對於江岸使用及停泊權可聲明在航行權收回以前允其繼續享受至免費仍以三十年為限

一月十三日

(一)舉行第九次局務會議及第十次技術會議
(二)修正前土地局改訂評價委員會章程并會同財政局提交市政會議核議施行
(三)修正本市掘路規則並擬具本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一月十四日

(一)市政會議第四十次例會通過本局所擬取締電器承裝人規則及取締電料公司或行店規則及本市建築規則
(二)擬具增加公用局歸併後添科預算案呈府核議

一月十五日

航空路本日開工五族街加鋪柏油路開工

一月十七日

舉行第十一次技術會議第十次局務會議修正本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并提出市政會議

一月二十日

奉市府令准裁撤本局考工委員會

一月廿一日

(一)市政會議第四十一次例會通過本局增科預算及本市掘路規則
(二)通過修築中山路六渡橋馬路民權路及航空路等處加鋪柏油工程案

廿二日

(一)令各工程處以奉市府令准外交部函接收各外交涉暑機關令認真辦理外人事務等因令仰遵照
(二)公佈本市土木技師執行業務規則及本市取締營造廠及泥木作規則

廿三日

公佈本市取締電桿暫行規則及本市暫行建築規則

廿八日

市政會議第四十二次例會通過本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廿九日

呈市府為呈報十八年終職員考成獎懲情形請鑒核備案

二月一日

佈告六渡橋居民拆建房屋應照三十公尺退讓其已建者俟拆遷證領得後再行退讓

四日

計劃新興府東二路碎石路并擬具擬造本市市區及

中山公園模型預算

五日 派范澤溥代理公用科科長即日成立公用科

十日 舉行第十一次局務會議及第十二次技術會議草訂公用科組織細則及中山公園各項營業暫行規則

二月十四日 與財政局會銜呈資本市土地拆遷評價委員會章程又會同呈復遊議招商渡局請減讓沿江馬路貼費及江岸使用權并發給拆遷公債等情案

市政會議第四十四次例會通過本局所擬延長自民生路至周家巷一段沿江馬路及堤岸碼頭工程及新修府東二馬路碎石路計劃通過本局所擬擬造本市市區及中山公園模型預算

十四日 (一)舉行第十三次技術會議(二)變更特區發照及繳捐辦法以後改由本局發給執照所有建築費及材料捐均由本局繳收轉解

十八日 令李技正葆華赴黃石港督催紅石

十九日 呈市府爲本市六渡橋至滿春一段電話桿請令飭電話局改良裝置以重交通

二十日 府北一段補修人字溝開工

廿一日 (一)舉行第十二次局務會議(二)呈復市府爲奉令

儘量減少行政經費案擬具免票及優待票乘車規則

取締機械電氣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及執行業務

證

廿二日 (一)呈復市府爲奉令核辦關於太古公司要求永久免費享有江岸使用權及停泊權一案(二)令技佐馬樹成赴黑山主管開山事宜中山馬路工程派孟技佐

永聲前往接署

廿三日 府北一路翻修馬路開工

廿六日 府北一路補修人字溝完工

廿七日 (一)關於中山公園添設各項工程案經市政會議第四十六次例會議決經費准在工程費項下開支其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二)令所屬各處奉市府令准財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關於建設材料均應照章完稅等因轉令一體遵照(三)令所屬各處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爲救濟金融倡用國貨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府東五路翻修馬路竣工

廿八日 (一)舉行第十三次局務會議及第十四次技術會議(二)擬具本市路燈計劃(三)通過本年度街路行道

樹新植補植計劃書

三月一日 呈市府請轉函總郵行營主任借用通湘門車站土車

鐵軌及枕木以便修築航空路

四日 佈告民權路一帶居民務于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撤

讓

六日 本日本市府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一)公共汽車

管理處組織細則(二)模範新村概算及圖說

六月八日 令沿江馬路建築事務所與江漢關接洽設水平標識

十三日 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一)准向其來洋行添

購汽車六輛以便換修公共汽車(二)修築猪巷地道

及公共廁所圖說預算

十四日 (一)舉行第十四局務會議(二)規定車行開業執照

式樣(三)汪技士聯松發明磁石式司令電話機經會

議議決呈請市府撥款試造

市政會議第十五次例會修正通過公用科組織細則

十五日 府北一路翻修馬路完工

二十日 漢江街開工挖路

廿一日 市府第四十九次例會通過(一)中山公園承租各項

營業暫行規則(二)沿江馬路改舖柏油混凝土路面

預算(三)呈府公佈民權路拆讓居民臨時建屋以中

山公園南面及西偏等處較為適宜(四)五族街加舖

柏油路完工

廿三日 沿江馬路修築柏油路開工

廿五日 (一)呈市府為汪技士新發明磁石式司令電話機擬

具預算書單請撥款三百元以便試造(二)擬具漢江

街加舖柏油預算呈府請核議(三)擬具民生路地下

公共廁所建築工程預算呈府請核議

函太古公司及招商局請將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周

家巷一帶電柱迅予移植以利工程

廿六日 雙洞門翻修馬路開工

廿八日 (一)舉行第十五次局務會議及技術會議(二)通過

第一第二兩工程處組織細則(三)擬定本市路燈計

畫呈市府核議

散生四馬路補修人字溝開工

四月三日 市政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決定關於民權路被拆市

民遷移地點應即選定公衛遷移住戶准予免價但其

所居地址之多寡不得超過各原有地址俟民權路竣

工後再行起租至詳細辦法交由工務財政兩局擬呈

核定

補修中正街開工

四月四日 布告民族路居民為該路寬度改二十四公尺為二十

一公尺三四公分仰各來局查看路線以便拆遷

七日 散生四馬路補修人字溝完工

十一日 市政會議第五十二次例會通過(一)中山公園運動

場建設主席台一座原則并令擬具辦法呈候核議(

二)漢江街加鋪柏油預算通過惟煤塊費應切實核

減(三)沿江馬路民生路口地下公廁建築案(四)第

二第二雨工程處組織章程(五)苗圃事務所組織章

程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

十二日 補修前德國學校至大智門馬路

十六日 函電話局為六渡橋至蒲春一段馬路業已開工請將

該路電桿移植以利工程

十七日 函湖北建設廳為創辦苗圃請分讓種籽

令沿江馬路各副主任及各工程處主任夜工工作須

嚴行監督認真考察以期速成

市政會議第五十三次常會議定(一)公共汽車售票

減低角票價格每角作價四百文並將理由通告市民

(二)滬蓉航空漢站請在三教街裝設無線電機經禮

決軍事時期裝設無線電台未得交通部咨咨未便照

准 十九日 (一)布告民權路居民仰應拆各戶迅予來局領取拆

遷證(二)派籍科員勃赴社會局襄辦編印本市年鑑

(三)漢江街開始鋪油鋪路

四月廿一日 呈市府請致函日領轉飭日人火葬場等處請勿攔阻

測量人員致碍工作進行

廿四日 (一)舉行第十六次局務會議及技術會議沿江馬路

拆卸之圍牆因與房屋不同議決概不發給拆遷費

廿五日 (一)布告市民為厘定廣告管理暫行規則市立特

種廣告牌招登廣告暫行規則仰市民一體遵照(二)

(三)擬具民族路新築工程並加鋪柏油預算提交市政

會議(三)市政會議第五十四次例會通過漢江街

加鋪柏油膠泥路面工程預算

廿九日 呈市府為造具本年度修築各馬路第一次及第二次

柏油費支付預算書單請察核轉發

五月一日 令所屬各處主任為奉市府令公務人員應服用國貨

等因仰即遵照辦理

二日 委任謝先邁為本局苗圃主任

- 四日 平和路翻修碎石路開工
- 五日 民權路新建柏油路開工規定工人取締辦法令各工程處切實遵照
- 補修中正街完工
- 六日 (一)市政會議第五十五次例會通過(一)六渡橋移轉路線辦法(二)修正公用科關於交通事項之七種規則(三)繼續撥發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原有經費以資維持(四)令本市各戲院遵照取締各點切實辦理勿得逕延
- 補修前德國學校至大智門馬路完工
- 七日 補修散生四馬路開工雙洞門補修人字溝開工
- 九日 函公安局請將周家巷至滿家巷一帶棚戶遷移以便堆置江石
- 五月十日 (一)佈告沿江馬路及府東二路居民自佈告日起限一律拆遷仰即遵照(二)變更翻修平和街馬路預算并呈府備案
- 十四日 (一)函滬蓉航空漢站奉令准交通部否為裝設無線電台一案准繼續通報請查照(二)雙洞門翻修馬路完工

- 十五日 (一)佈告六渡橋集益里代表范賓臣等為呈請移轉路線經市政會議通過仰一體週知(二)漢陽西門橋正行噴溝完工
- 十六日 (一)擬具改建劉園正街板子橋及修築該處一帶馬路預算提出市政會議(二)擬具修築萬國跑馬廠至姑嫂樹馬路設計預算呈府請核示(三)舉行第十七次技術會議及局務會議(四)改定散生路名稱六種呈府核議
- 五月十七日 (一)航空路完工(二)佈告市民為據既濟水電公司呈請市民不得自行安設水管以免沖之危險
- 二十日 擬具本市造林計劃概略書呈府鑒核
- 廿三日 (一)舉行第十八次局務會議及技術會議(二)組織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三)令第三工程處修築和平街廁所(四)規定中山路寬度為五十公尺(五)市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議決(一)關於武漢電話總局在三民民族民權等路設置地下電觀溝管等工程費用准以四六成分担(二)改建劉園正街至板子橋及修築散生路至天主堂醫院馬路預算審查通過
- 廿七日 呈市府遵令移交漢陽主管事項并遷移第一工程處

及改造預算書單新核示

廿九日

市政會議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建築中山公園演講

台設計圖說及概算表(二)變更翻修平和路預算(

三)撥萬松園爲本市苗圃

六月二日

奉行營主任何諭撥派工人修築婁婁道路遊即撥派

并摺呈請補發員司工人火食

六日

舉行第十九次技術會議

九日

雙洞門補修人字溝完工

十二日

(一)令各科室及各科工程處職員禁止治遊聚賭

(二)市政會議第六十次例會(一)通過六渡橋

房屋拆遷現金須按照民權路議決案支配發給之原

則(二)通過中山公園呈送擴充計畫案(三)逆

過新開奉化路工程預算改名爲民治路(四)通過

六渡橋中南旅社對面房屋拆卸重建及填土工程預

算(三)函各局處訂期考驗已登記各司機人請轉

飭知照(四)函特三區市政局及駐漢各領署爲僑

民汽車及界內所屬各汽車行駕駛人應來局登記請

十三日

轉飭遵照
(一)舉行第十九次局務會議及第二十次技術會

議(二)修正本局組織細則(三)議決自十九年

度起開始根據國府頒佈試辦預算章程改造本局每

月經費費各預算

十九日

市政會議第六十一次例會(一)通過沿江馬路碼

頭石柱及電燈工程費預算(二)通過沿江馬路公

廿四日

共廁所追加預算
佈告民族路居民爲民族路寬度經議決照民權路辦

六月廿六日

理仰即週知
(一)擬具本市區內分區計畫呈府請核議(二)佈

告清芬一馬路二橫路爲修築清芬馬路案經議決招

標開工仰各業主住戶照章撥款以利進行(三)市

政會議第六十二次例會追認指撥萬松園爲中山公

園第二部案並審查通過本市舊市區馬路幹線路線

廿八日

寬度及說明書
(一)舉行第二十次局務會議及第二十一次技術

會議(二)呈市府請增設一科辦理港務事項如不

能設科則請增加技正額一名技士額兩名并在二科

附設一股管理取締在四科附設一股管理港務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全體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任卸年月	住址
局長	陳克明	仲杰	四三	黃陂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學士	曾充湘鄂路工程師交通部正平漢路工務處長鄂漢路副局長	十八年十月到任	四民街六十五號
秘書	饒校文	以字行	四二	廣濟	兩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湖北外國語專門學校校長及湖北省視學官	全 右	崇安里第六號
技正	李葆華	汛章	四三	黃安	日本東亞鐵道專門學校土木建設科畢業	曾充崇山鐵道工程主任運籌股長駐山經理各職	十八年四月到任	武昌花堤文昌閣十二號
科員	張子錫	志易	四五	黃陂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畢業	湖北老河口徵收局長	十八年十月到差	怡慶里六號
	蕭 勃	信如	二五	湘鄉	長沙雅禮大學理科畢業	曾充湖北省政府第五編輯科科員及省府公報處	十七年十月到差	本 局
	李啓毅	筠宜	四六	孝感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曾充陝西省督軍公署秘書諮議等職	十七年十一月到差	本 局
	熊貞吉	右 垓	三九	黃岡	湖北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雲夢縣司法委員安徽民政廳股長	十八年十月到差	衛榮里九十六號
	畢宏諾	以字行	二八	蕪水	北平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曾充北平電話總局科員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	十九年二月到差	武昌蕪道街興隆巷二號
辦事員	趙亨道	路香	二九	武昌	北平豫章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曾充湖北官辦公署工務處技術股股員	十八年四月到差	存仁巷一〇七號

科總收發室員	辦事員	科管卷員	辦事員	科辦事員	科員	文書股主任科員	科第一科長	錄事		
張景鳴	蕭仁建	周克竣	蔡以典	李兆修	戴芳漱	朱介蕃	徐思允	石笑侯	戴祖謨	高恒久
梓琴	茂如	以字行	孤萍	仙訪	藝農	祐亭	愈齋	以字行	燕貽	亞雄
三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三四	四〇	三二	五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薪水	湘鄉	長沙	湘潭	武昌	江陵	大冶	武進	陽新	廣濟	天門
河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湘鄉中學校畢業	湖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湖南長郡中學校畢業	武昌商業學堂畢業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武昌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兩湖書院肄業	湖北法政專科畢業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天門縣立高等學校畢業
曾充麻城廣濟各縣公安分局長	曾充湖北省政府公報處辦事員	曾充湖南石門縣署收發員 曾充湖北建設廳辦事員	曾充國民革命軍二十六軍政治部社會股長	曾充湖北實業司統計員	曾充河東鹽運使署秘書 曾充湖北財政實業各廳科員	曾充湖北實業財政各廳科員及保安鎮公安分局長	曾充江蘇宿遷銅山淮陰各縣知事	曾充漢口特別市公用局辦事員	曾充蕪湖交涉公署科員	曾充漢川縣公安局書記
十七年十月到差	十七年十二月到差	十七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七年十月到差	十七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十一月到差	十九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七年十一月到差
本局	本局	兩益里四號	泰寧里七號	本局	洪福里四號	本局	慶平里三十七號	武昌青石橋西街二號	多間里一號	本局

錄 附

辦事員	錄事	錄事室						核 算 股 主任 科 員	科 員
黃海清	邱殿香	聶樹滋	陳安策	阮翼垂	朱樹勛	張芴山	張靜齋	張烈綱	杜彥邦
海澄	柏馨	選青	妙丞	逸鷗	輝文	以字行	以字行	雅翰	桐蓀
四四	二二	三九	三七	三〇	三九	二六	三七	三八	四〇
長沙	利川	武昌	黃安	陽新	大冶	房縣	黃陂	廣濟	河陽
湖南師範中學畢業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 校畢業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 業	支那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法政專科學校 畢業	大冶縣立師範學校 畢業	縣立高小學校畢業	湖北省立商業學校 畢業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兩湖優級師範理化 專修學校畢業
曾充上海南京中央日 報社收發	曾充武昌長波無線電 台收發員	曾充江西水陸警察巡 官及分隊長	曾充前公安總局書記	曾充各小學校教員	曾充江蘇六合稅務稽 查	曾充湖北全省營產總 局調查員	曾充漢口總商會監察 委員	曾充財政廳主任科員	曾充財政差職十餘年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六月到差	十七年七月到 差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十九年三月到差	十九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長庚里新十二號	武昌吉祥巷十號	武昌菊灣西街二 號	福生里一百四十 四號	本 局	武昌廣備巷四號	武昌東宮街六號	煥英里一號	模範區鼎豐里十 二號	武昌小東門永登 巷六號
									武昌查察巷二十 三號

蕭炳文	盧念曾	曹介秋	王振東	戰得功	楊協中	陳鶴詩	田方城	劉伯華	沈伯胥	康壽千
仲賢	矩庭	以字行	勉之	東洋	宣時	誦亭	成之	叙九	以字行	以字行
三五	二九	四一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九	二六	四二	五三	四二
中山	襄陽	武昌	廣濟	復縣	九江	安陸	江陵	黃安	崇陽	武昌
上海廣榮學校畢業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武昌縣立高等小學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長春南滿中學校畢業	武昌商科大學校畢業	湖北優級師範理化專科畢業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武昌商業及法政學	兩湖優級師範理化專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畢業
科員 會充江漢口內地稅局	會充北平特別市財政局稽征處辦事員	會充襄陽菸酒局辦事員	股員黃梅縣戒烟事務所所長	辦事員 會充吉敦鐵路工務科	會充廣西銀行會計科兼發行科科長	會充湖北財政建設各廳科員股長等職	會充北平花旗銀行儲蓄部主任中華商業銀行總管理處會計	長及縣署科員軍界秘書等職	會充地方法院書記官	會充法政專校教員及高級商業學校校監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七年十二月到差	十七年十一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七年十二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九年十月到差	十九年十二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九年九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蘭陵路五十號	本局	武昌吊樓巷三號	大成里四十二號	福牛里六號	福生里一號	武昌烏魚池小興巷一號	協和里三號	武昌龍神廟四號	濟生三馬路大成里二十六號	武昌大陶家巷三十四號

錄 附

			練 習 生	科 員	撤 遷 股 主 任 科 員					
張 道 華	徐 志 越	樞 思 任	徐 元 亮	曾 昭 度	易 巽	黃 慶 香	范 學 鈴	陳 均 如	黃 文 彬	王 庶 幾
季 良	以 字 行	以 字 行	明 愷	譚 侯	芸 軒	以 字 行	菊 譜	以 字 行	質 侯	連 溪
二 七	三 〇	二 六	二 五	三 九	三 八	三 三	四 七	二 〇	四 四	五 五
武 昌	四 縣	武 昌	黃 陂	沔 陽	漢 陽	漢 陽	雲 夢	丹 徒	黃 陂	湘
業 湖 北 省 立 國 學 館 畢	省 立 中 學 校 畢 業	國 立 武 昌 中 山 大 學 校 畢 業	前 川 中 學 校 畢 業	湖 北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湖 北 外 國 語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文 華 大 學 校 畢 業	德 安 府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江 蘇 省 立 第 八 中 學 校 畢 業	湖 北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湖 南 中 學 畢 業
兼 管 卷 員	曾 充 湖 北 省 長 公 署 辦 事 員 漢 口 征 收 局 收 發	曾 充 各 小 學 校 教 員	曾 充 江 西 廬 山 保 安 隊 司 書	曾 充 湖 北 全 省 禁 烟 局 科 員	曾 充 湖 北 捲 菸 稅 局 稅 務 科 科 長	曾 充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庶 務	曾 充 交 通 部 電 政 總 局 科 員	曾 充 中 央 通 訊 社 內 勤 記 者	曾 充 咸 寧 縣 菸 酒 事 務 局 局 長	曾 充 安 徽 來 安 征 收 局 局 長
十 九 年 六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六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五 月 到 差	十 八 年 五 月 到 差	十 七 年 十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二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一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八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八 月 到 差	全 右	全 右
一 號 武 昌 老 育 嬰 堂 十	本 局	武 昌 府 街 口 十 五 號	福 生 里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燕 山 橋 一 百 八 十 六 號	楚 善 里 二 號	漢 陽 三 槐 里 三 十 六 號	和 成 里 三 號	府 北 一 路 三 興 里 二 號	居 仁 門 崇 仁 巷 二 十 四 號	本 局

技 士	技 士 兼 測 繪 主 任	技 正 兼 計 劃 主 任	技 正 兼 調 查 主 任	錄 事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第 二 科 長	
蔡 毓	於 崇 仁	夏 羅 時	張 有 彬	趙 福 盛	鄧 驥	宗 萬 里	徐 繼 昌	喻 嵩 樞	范 笑 吾	高 凌 美
敬 威	以 字 行	東 魯	賀 民	以 字 行	德 蓀	煥 文	兆 裕	樸 齋	以 字 行	叔 俊
三 三	三 一	三 五	三 七	三 〇	二 六	二 六	四 九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華 容	鎮 海	鄂 城	萍 鄉	新 會	黃 安	黃 陵	江 都	平 江	鄂 城	鄂 城
唐 山 大 學 土 木 工 程 學 士	香 港 大 學 土 木 科 畢 業	湖 北 陸 軍 測 量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上 海 南 洋 大 學 土 木 工 程 學 士	日 本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土 木 科 畢 業 伊 利 諾 大 學 工 學 士	縣 立 高 小 學 校 畢 業	武 昌 中 華 中 學 畢 業	江 蘇 警 察 學 校 畢 業	湖 南 省 立 第 一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北 平 商 業 學 校 畢 業	日 本 京 都 帝 國 大 學 土 木 科 畢 業 工 學 士
曾 充 湖 南 水 利 局 技 士 道 清 鐵 路 工 程 員	曾 充 香 港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土 木 工 程 師	曾 充 湖 北 水 利 局 測 量 員	曾 充 南 昌 市 工 務 局 工 程 師 兼 設 計 科 科 長	曾 充 武 漢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工 程 師	曾 充 漢 陽 鸚 鵡 洲 竹 木 局 書 記	曾 充 河 南 信 陽 煤 油 特 稅 局 書 記 及 本 局 練 習 生	曾 充 江 蘇 警 察 廳 督 察 員 及 署 員	曾 充 山 東 昌 縣 財 政 局 局 長	曾 充 宜 昌 法 院 書 記 官	曾 充 漢 口 鐵 路 工 程 局 工 程 師 昂 齊 工 務 段 段 長
十 八 年 七 月 到 差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差 到	全 右	十 七 年 十 月 到 差	十 八 年 二 月 到 差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差 到	十 八 年 五 月 到 差	十 八 年 四 月 到 差 二 十 年 元 月 卸 職	十 八 年 六 月 到 差	十 九 年 一 月 到 差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差 到
戲 子 街 朱 同 豐 巷 三 號	本 局	本 局	二 德 里 七 號	湖 南 街 十 九 號	德 家 後 巷 八 號	本 局	一 三 里 八 號	清 芬 二 馬 路 六 十 號	武 昌 廣 福 坊 五 十 五 號	福 生 里 三 十 六 號

錄 附

技 佐	繪 圖 員									
聯芳荃	袁幼軒	周可貞	吳仲凡	王今白	劉孔雀	蔡增祚	陳蓬源	熊佐周	萬繼英	朱邦治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伯 勤	梓 南	贊 平
三五	二七	四五	三二	三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三二	二七	二五
武岡	武昌	長沙	湖南	江陵	江陵	瑞昌	新喻	黃陵	鄂城	黃岡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工學部探鑛科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省立工業專門 學校土木科畢業	全 右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 畢業
曾充第十一軍中校科 長勞動大學講師	曾充湖北陸軍測量局 股員十三師營長等職	曾充南昌市工務局工 務員	曾充安徽建設廳六合 測量員	曾充湖北水利局測員 量	曾充湖北陸軍測量局 股員	曾充各學校教務主任 及本局平面測量員	曾充長沙市政籌備處 工程師湖南汽路局技 士	曾充樊口湖荒委員辦 公處工程股繪圖員	曾充湖北測量局辦事 員	曾充湖北測量局製圖 科繪圖員
十八年九月到差	十八年十二月到 差	十八年二月到差	十九年四月到差	全 右	十九年四月到差	十九年四月到差	十九年八月到差	十八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六月到差	十八年一月到差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練習生				
宗子賢	劉文安	喻希憲	包煥	黃慶祥	程仰瀛	夏中慈	田樹霖	夏叔文	劉克信	王建功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一心	百超	以字行	以字行	雨村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七	二四	三五	三一	二九	二九	二五
漢陽	孝感	黃岡	蕪寧	番禺	孝感	鄂城	鄂縣	鄂城	咸寧	豐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局土木技術訓練班畢業	湖北省立鄧山中學校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業 文華大學中學部畢業	高小學校畢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習生	習生	員辦公處繪圖員	程部繪圖員	繪圖員
全	曾充本局實習生	曾充武昌警察三署戶籍員	全	全	曾充本局實習生	曾充本市衛生局註冊醫士	曾充武漢市工務局練	曾充樊口堤開湖荒委	曾充南京金陵大學工	曾充吉敦鐵路工務科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十二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七年十二月到差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老官廟上對面吳家巷老八號	濟生一馬路紀永隆號	武昌青石橋西街公興巷一號	福生里二十九號	武昌南湖書院圍牆巷三號	號 土督後巷陳順興	本局	本局	本局	堤街聖彼得堂內	本局

錄 附

技正兼施 工股主任			錄 事					辦 事 員	科 員	第三 科長
陳彰瑄	胡潤生	楊敬香	楊汝貽	黃秉中	歐陽斌	陳天青	熊鈞	吳惠民	吳昌明	陳燦武
來伯	以字行	以字行	克純	幹卿	筠軒	超傑		以字行	道南	以字行
三六	四一	三〇	二八	四〇	四二	二四	二三	三〇	四四	三一
黃安	黃安	夏口	湘鄉	鍾祥	長沙	黃陂	黃陂	夏口	黃安	湘陰
系畢業	日新學校畢業	江蘇警察學校畢業	湘鄉中學畢業	北平農業專門學校 畢業	湖南中學畢業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 校畢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畢業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兩湖優級師範理化 專修學校畢業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 學士
曾充湖北建設廳技士 炭山灣煤礦局局長	曾充應城縣署二科科 員	曾充沔陽警察廳稽查 員捐務處管理員	曾充湖北省政府公報 處校對	曾充湖北建設廳林場 技士	曾充沅江安鄉收稅各 局主任及收支等職	曾充沙市徵收總局辦 事員	曾在軍政各機關辦事 多年	曾充武穴禁煙局會計 員	曾充縣視學廳署科長 股長等職	曾充湖北建設廳省道 工程師
十七年七月到差	十九年七月到差	十七年十一月到 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八年二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八月卸職	十七年十一月到 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武昌大察院巷三 號	安定巷二十三號	武昌黃土坡上街 十九號	本 局	本 局	華清里六號	中山路滿春下首 陳茂興號	本 局	仁厚里內利記里 七號	德義里十二號	本 局

錄 附

敘 事				辦 事 員				科 員	第 四 科 長	
陳鐘俊	沈東驥	朱尚陶	范鴻霖	劉人鐸	蔡存芳	饒寄浮	周慶雲	鄒傳瑾	向志周	饒杰吾
四維	以字行	梅再	曉寄	振岩	養樸	顏生	以字行	懷之	化南	以字行
二九	三九	二六	二六	二七	五三	三七	三六	三〇	三三	三九
黃岡	天門	恩施	鄂城	麻城	漢陽	廣濟	江陵	襄陽	芷江	廣濟
黃陂前川中學畢業	前清京師五城中學 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武昌中華大畢業	湖北經心書院肄業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	武昌中華大學法律 科畢業	湖南大學法科政治 經濟系畢業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 學校畢業
曾充黃安縣司法公署 收發員	曾充安徽省政公署科 員	曾充平漢衛戍司令部 科員	曾充湖北全省禁烟局 股員	曾充民政廳科員	曾充各校教員土地局 股長	曾充市政委員會秘書 兼科長	曾充省長公署科員	曾充漢陽兵工廠中小 學教員	曾充國民革命軍總司 令部警備團會計股長	曾充山東實業廳科長 農商部技正
十七年二月到差	十九年七月到差	十八年七月到差 十九年七月卸職	十七年十一月到 差	十七年十一月到 差	十九年二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七年十一月到 差	十七年七月到差 二十年元月卸職	十八年十一月到 差
本局	寶善堂與陸里四 號	本局	武昌廣福坊五十 五號	武昌牙厘局三十 號	武昌紫珠前街十 一號	本局	本局	存仁巷五十二號	本局	中山路永安里四 號

技士兼 查股主任	技士	技佐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黃祖森	劉光宸	王澄功	劉先捷	林滋	楊範金	程本經	謝志遠	王晴秋	呂學端	楊源
以字行	觀侯	益霖	仁軒	賀軒	以字行	劍青	欣予	平波	以字行	春澄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三	二四	四六	三六	二九	二五	三〇	四四
浙江	武清	上海	黃安	福建	武昌	浙江	遵花	夏口	蕪水	黃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工學部畢業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 工程學士	上海東華大學土木 科畢業	湖北道路學校畢業	上海滬且大學理工 科畢業	日本東京岩倉鐵道 學校畢業	唐山大學機械科畢 業	本局土木技術訓練 班畢業	全	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工學部畢業
曾充武昌商部局技師	曾充黑龍江齊克鐵路 局工程師	曾充湖北建設廳工程 員	曾充湖南第三汽車路 局工程師	曾充鄂東省道工程助 理員	曾充廈門申林建築工 程部繪圖師	曾充京江京津浦湘 鄂各路職員	曾充小學教員	全	全	曾充武昌商部局技師
十八年三月到差	十八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九月到差	全	十八年八月到差 二十年一月卸職	十八年六月到差	十八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全	全	十八年三月到差
武昌牙厘局二十 八號	東山里五號	本局	市府路東山里五 號	本局	漢口特三區智民 里十二號	武昌讀書堂街三 號	中山路永康里十 號	本局	本局	武昌牙厘局二十 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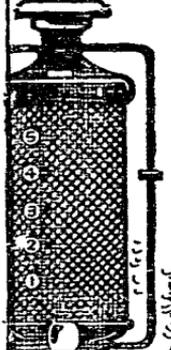
錄 附

技士 二股主任	技士 一技士 一技士 一技士		錄 事				辦 事 員	科 員	技 正	科 用 長
金華錫	劉振廷	鄧遊麟	程遵芬	倪之壽	湯以仁	趙友琴	劉承基	江不烈	余伯傑	范澤溥
以字行	以字行	壽梅	遵世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鑑丞	旭東	以字行	博泉
二九	三八	三五	二七	三四	四九	三三	三八	二九	三八	三七
黃陂	沔陽	江陵	孝感	武昌	武昌	古化	長沙	商城	湖南	雲夢
科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機械	鐵路學堂機械科畢業	江蘇財政講習所畢業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湖北文種大學預科畢業	兩湖書院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師範科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建築科畢業	英國香港大學機械士木工學士
曾充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員	曾充公用局技士	曾充財政局辦事員	全 右	曾充公用局辦事員	曾充社會局科員	全 右	曾充公用局辦事員	曾充江西菸酒事務局科員	曾充公用局三科科長	曾充廣九鐵路工務處助理工程師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十九年一月到差 同年八月卸職	十九年一月到差
管理處 四民街公共汽車	衡菜里十五號	本局	府前一路一七七號			本局	本局	皮業公所巷五號	二德里一號	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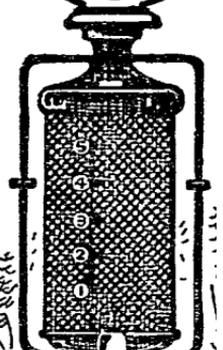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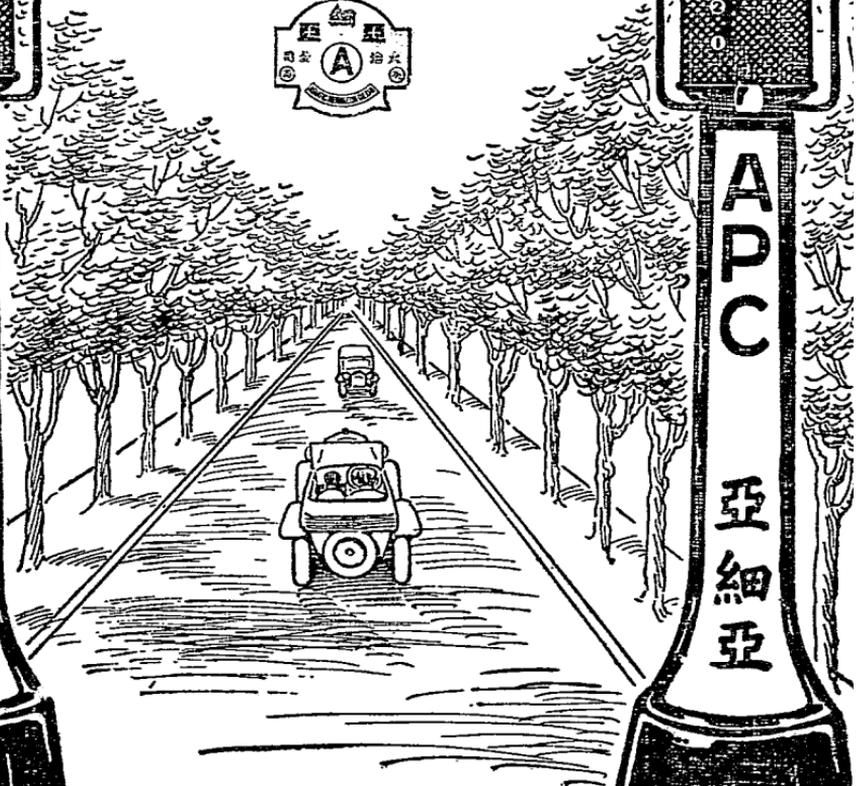
技 士	技 佐	巡 查 員 通	路 理 員 燈	廣 告 員	第 一 工 程 主 任	技 佐	辦 事 員	錄 事
吳均芳	吳均惠	金宗彝	鄒 暉	黃少陞	向 道	石 偉	杜履謙	高振亞
孟 穎	以字行	鼎 卿	澤 新	以字行	聖 風	大 辰	以字行	以字行
三五	二八	一五	二四	三一	三三	二七	三六	四八
竹 山	應 城	黃 陵	霍 邱	黃 陵	廣 濟	陽 新	河 陽	湖 北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電機科畢業	國立北京工大電機 工程科畢業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機械科畢業	陸軍官佐子弟學校 畢業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法國比地威也工業 專門暨比國立也國 立大學鑛科畢業	北京畿輔大學鐵路 管理科畢業	中學畢業	廣濟縣立中學畢業
曾充公用局技士	曾充公用局技士	曾充公用局技佐	曾充警察巡長巡官	曾充各小學教員	曾充烟酒稅局辦事員	曾充河北齋堂鑛務局 局長	曾充津浦路貨捐局收 稅員	曾充高小教員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二德里六號	仁厚里內兩益里 七號	二德里新一號	自新街十二號	本 局	本 局	本 局	橋口長堤街淑文 里一號	第一工程處

技 士	科 員		第三工程 處副主任	錄 事		辦 事 員		技 士	第二工程 處主任
楊百康	張頌光	汪華陸	吳國柄	熊應璋	夏初蘭	王勉思	張 境	王 斌	袁紹武
毅 夫	贊 華	以字行	政 衡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止 誠	友 韓	以字行
二五	三三	四七	三五	二七	三二	二九	三五	二四	三六
衡陽	蕪春	鄂城	建始	嘉魚	鄂城	黃岡	宜昌	崇明	武昌
湖南大學畢業	九江國文書院畢業	日本東京鐵道學校 畢業	英國倫敦工科大學 畢業	武昌博文書院畢業	河南工業專門學校 畢業	湖北省立牛種商業 學校畢業	日本大學土木工程 科畢業	湖南大學土木工程 系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土木 工程學士
曾充湖北建設廳省道 工程員	曾充公用局科員	曾充象鎮運鎮課長	曾充湖北省政府監修 專員	曾充武昌修善學校教 員	曾充湖北堤工總局辦 事員	曾充漢治津運輪處會 計股助理員	曾充湖北建設廳建設 技術委員會委員	曾充湖北建設廳省道 工程員	曾充武昌商埠局技士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九年一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四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九年三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十八年十月到差
德安里八號	大成里二十號	仁厚里內雨益里 七號	特三區德林樓十 三號	武昌小都司巷益 鳴堂藥局	法界輔堂里八號	第一工程處	武昌三道街胭脂 巷一號	輔堂東里三十八號	道和里四十二號

			辦事員	苗圃事務 所主任			辦事員	中山公園 主任	練習生	技 佐
			汪香浦	謝先進	周緒森	龐聲名	王德普	呂煥義	楊啓芳	程耀楚
			湘 甫	退 齋	以 字 行	以 字 行	以 字 行	友 予	蘭 陔	公 孚
			五 四	三 五	二 八	三 〇	三 四	三 四	二 四	四 七
			武 進	桂 林	武 昌	嘉 魚	崇 陽	廣 濟	房 縣	黃 岡
			湖北仕學院畢業	江蘇農業專門學校 畢業	湖北第一師範學校 畢業	湖北甲種商業學校 畢業	舊州中學畢業	法國巴黎大學工學 院畢業	本局土木技術訓練 班畢業	日本岩倉鐵道學校 畢業
			曾充漢口特稅處科員	曾充安徽三界鹽墾 牧場技師	曾充江漢道尹公署科 員	曾充福源紡織公司會 計	曾充法制局立法院辦 事員	曾充湖北建設廳長途 電話工程主任	曾充本局實習生	曾充漢川鐵路工程員
			十九年八月到差	十九年五月到差	十九年二月到差	十九年九月到差	十九年六月到差	十九年三月到差	十八年五月到差	十八年八月到差
			鴻順里六號	福忠里二十三號	武昌滙三宮二十 三號	靜安里二十五號	本 局	府南一路一百二 十七號	本 局	仁厚里內南益里 二號



綠陰深處空
 氣新車馳道
 上速且靈欲
 求平穩無他
 術銀殼汽油
 最稱心



業 務 報 告 廣 告 價 目 表

	普 通	圖 畫 前 後	封 面 底 外	封 面 裏 面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以上除封面外係用七十磅杜林紙 印刷若用別種紙或套色等照價加 算如須插圖製版歸登廣告者自理 業務報告寬五英寸半長八英寸半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十八元	二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第一卷第三合期上下兩冊

編輯者 漢口市工務局

刊行者 漢口市工務局

印行者 漢口白鶴印刷公司

地址漢口歐生路仁壽里口
電話第三三五七號

代售處 武漢各大書店

全年兩冊大洋四元

郵寄加費每冊四分

業務報告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封面裏面	封面底外	普通	
				通	通
	全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面半			十八元	二十二元
	面				

以上除封面外係用七十磅杜林紙
印刷若用別種紙或套色等照價加
算如須插圖製版歸登廣告者自理
業務報告寬五英寸半長八英寸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第一卷第二合期上下兩冊

編輯者 漢口市工務局

刊行者 漢口市工務局

印行者 漢口白鶴印刷公司

地址漢口歐生路仁壽里口
電話第三三五七號

代售處 武漢各大書店

全年兩冊大洋四元

郵寄加費每冊四分

